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HANXUELUNCONG

[美]施坚雅 主编

叶光庭等 译

陈桥驿 校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美）施　坚　雅　主编

叶光庭　徐自立　王嗣均
徐松年　马裕祥　王文源　合译

陈　　桥　　驿　校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2324-X

Ⅰ.中… Ⅱ.①施…②叶… Ⅲ.城市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Ⅳ.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48552号

责任编辑:杨华 王楠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美)施 坚 雅主编

叶光庭 徐自立 王嗣均
徐松年 马裕祥 王文源 合译

陈 桥 驿 校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6½印张·4插页·605千字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39.00元

ISBN 7—101—02324-X/K·962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7

1977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利兰斯坦福二年制大学理事会版权所有。翻译和出版需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许可。

中文版前言

大部分中国人想到中国的疆域时，是从省、府和县这一行政等级区划出发的。根据行政区域来认知空间在明清时甚至更为显著。那时，人们不可避免地用行政地域来描述一个人的本籍——表示其身份的关键因素。由于中国知识阶层与官僚机构关系紧密，在他们著书立说时，国家的行政等级区划自然而然地成了他们描述空间的唯一框架。西方的汉学家师从中国导师学习语言和古典文献，在此过程中，他们也吸收了同样的构想空间的方式。

这种把中国疆域概念化为行政区划的特点，阻碍了我们对另一种空间层次的认识。这种空间层次的结构与前者相当不同，我们称之为由经济中心地及其从属地区构成的社会经济层级。就一般情况而言，在明清时期，一个地方的社会经济现象更主要地是受制于它在本地以及所属区域经济层级中的位置，而不是政府的安排。本书的贡献之一，在于它讨论了社会经济层级作为一种理论构架对于分析明清时期中国的社会进程、经济交流和文化变迁的重要意义。自本书的问世迄今已有20余年，在此期间，这种区域体系分析方法已为西方研究中国史的学者所熟悉。然而在中国，历史学家们大都仍以从明清官僚制度下产生、调整而形成的行政区划作为理解空间的唯一框架。为此，本书中文版的发表令我非常高兴，因为它可以让中国的历史学家直接了解区域体系的分析方法，并考虑这种分析方法对于他们的学术研究的可用性。

尽管此书仅着眼于中国,但我认为,区域体系理论的基本模式大体上适用于所有的农业社会,即以农民为基础的文明。文明一词表明农业社会有别于其他更简单的社会。它有这样一些主要特征:国家、受过教育的社会精英、比较复杂的社会结构、城市体系、基层的定期集市已被整合于一更大的贸易体系中。典型的以农民为基础的文明位于欧亚大陆的边缘,即从东北边的日本和朝鲜到西北端的不列颠岛。迄今为止的研究表明,欧亚农业社会具有一些结构上的规律性。首先,大区域经济形成于与流域盆地联系的主要的自然地理区域之中;其次,关键性的资源如可耕地、人口和资本投资等集中于一经济体系的位于近河低地的中心,愈近边缘(大部分是山地),此类资源愈稀;第三,交通运输的便利性由经济区域的中心地到远离中心的边缘地而急剧下降;第四,农业生产的强度在城市化程度高的核心区最高,在最边缘区最低;第五,随着一经济区域的空间由核心向边缘推移,农业的商品化和家庭对市场的依附呈现由强而弱的变化;最后,在一特定的经济区域中,镇和市形成层级制度,其最高点是此区域的一个(有时是两个)大都市,城市化程度则由核心至边缘而递减。过去二十来年对十九世纪日本和十九世纪法国的研究,证明了具有上述特征的地区,其经济和社会与现代化之前中国的区域结构相当接近。

上述模式在总体上显示了这样一种区域结构:它包含着以镇和市为连结点的本地和区域体系的层级。就中国的情形而言,作为大区域经济的顶级城市的大都市,处在不同程度上整合成一体的中心地层级的最高层。这个层级向下则延伸到农村的集镇。集市体系以这些集镇为中心,一般包括十五至二十个村庄,组成了构筑经济层级的基本单位。由此而上,层次愈高,社会经济体系愈趋广大和复杂,中心地在其中起着连结点的作用。通过复杂的互相

叠盖的网络,每一层次的社会经济体系又上连于更高层次的体系。大区域经济——比如以珠江三角洲和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大区——可以被视为这样一个由本地和区域系统逐层构成的层级结构。大区的核心—边缘结构——本书将其看成一个简单的二分结构——实际上为一由最中心到最边缘的共中心的连续区域。区域体系理论的中心观点是,不仅大区域经济具有核心—边缘结构,它的每一层次上的区域系统均呈现和大区的核心—边缘结构类似的内部差别。因此,每一个本地和区域体系均是一个有连结点的、有地区范围的、而又有内部差异的人类相互作用的体制。最后,一个体系处在不断的有规律的运动之中,包括商品、服务、货币、信贷、讯息、象征的流动,以及担当多种角色和身份的人的活动。镇和市处于一个体系的中心,起着连结和整合在时空中进行的人类活动的作用。

这种区域结构与历史变迁有何联系?对中国史学来说,层级地域结构的意义何在?我在《中国历史的结构》(刊登于《亚洲研究杂志》1985年第44期)一文中,讨论了区域的发展和衰落的大周期问题。我指出,历史盛衰变化的"长波"在大区域之间经常是不同步的。区域发展周期不仅关系到经济的繁荣与萧条,也关系到人口的增长与停滞、社会的发展与倒退、组织的扩展与收缩以及社会秩序的和平与混乱。此外,由最底层的集市系统而上,每一层次中的体系均有其独特的运作模式和历史。它可被视作人类相互作用的时空体系。在此时空体系中,与空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一样,时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也显示了一个体系的特征。我在该文中还指出,对于有着层级结构和地域特点的历史学来说,基本的时间单位是那些内在于一个特定区域体系的、周期性的、富于动态的事件。这种方法与通常的分期法不同,它强调中国历史中区域之间的差异

性,而不是使之模糊。无论是笼统的概括,还是仅着眼于各不同区域体系的发展的平均水准,都会减弱或模糊地域间的差异,从而不利于研究整合为一的中国历史。相反,如果要获得对一个文明的历史的整体认识,我们必须全面理解它的各组成部分的独特而又互相作用的历史。

我在这里再讨论一点,即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大经济区域的持续性和空间差异性问题。在为本书写的几篇文章中,我讨论了:(1)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大区域经济处于半独立状态,各具特点,各有其核心—边缘结构;(2)在一特定大区内,城市层级在社会和经济结构中起决定作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尽管城镇人口只占总人口的极少数(约7%),但是农村之间的差异性基本上由它们相对于汇织于层级体系中的市和镇的位置而决定。对研究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学家来说,一个很自然的问题是:现代化进程是加强抑或削弱了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体系之间及其内部的差异性?换言之,将中国的区域概念化为一个有重叠层次的、以镇和市为中心的结构,原本是用来分析现代化之前的农业社会,然而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国已是一个部分现代化了的、相当发展了的、农业的重要性已大为减弱的国家,这种分析方法是否仍然适用?

部分地针对这个问题,我使用1990年的数据,作了一项用空间结构分析当代中国的研究,这项研究目前已接近完成。我这里简单地介绍一下与上述问题有关的几点发现。按照通常的逻辑,对这个问题可以作肯定的或否定的回答。认为现代化过程大体上有助于减少地区差别的论点是:(1)现代工业严重依赖于矿产、原油和水力发电能源,从物质地理的角度而言,这些资源大部分不在土地肥沃的农业区。再者,中国领导人在规划新的工业时,往往出于政治或战略上的考虑,而不是首先考虑经济效益。从这两点分

析，工业化将会打破前现代化农业社会的空间布局；(2)将中国的区域模式化为有层级的、半独立的、有核心—边缘之分的结构，其分析基础是非机械化的交通运输、旅行和通讯的高昂费用(当然这类费用的高低视具体情况而变化)。因此，机械化交通的迅速发展——由跨越各大区的铁路和公路可见一斑，以及空间通讯方式的发展——电报、电话和传真，将会缩小各区域之间及其内部的空间上的差别；(3)机械化交通运输的发展转而促进地区之间的贸易的大幅增长，其结果必然是牺牲区域经济而加强国家经济，从而降低各层级上的区域经济的相对自主性；(4)现代设施向区域体系内边缘地区的延伸会缩小并最终消除传统中的落后因素。随着在各个村庄中学校的建立，新修的路网把边缘地区汇织进更广的市场体系，文盲率的降低，生活水准的提高，核心区和边缘区之间的差别终将缩小。

另一种看法与上述观点相左。其主要论据是：(1)即使机械化交通工业已扩展到整个地区，交通运输的有效性以及由路程之长短及难易决定的运输费仍然极大地制约着一个地区的工业和贸易。较之铁路和公路运输，利用自然河流和运河的水上运输的费用要低廉得多。此外，在平原地区修建公路或铁路比之在山区修建也更便宜。(2)那种认为区域间交通运输和贸易的发展会缩小地区差别的看法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交通运输的现代化和贸易的增长不仅存在于区域之间，也存在于区域内部。在一个区域体系的任何特定层次，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种情况：当其内部的交通运输已大为扩展和改善，区域之间的交通，尽管也开始实行机械化，其扩展和改善却不那么显著。区域之间的贸易是否超过区域内部的贸易，必须视该区域的具体情况而定。概言之，我们必须注意到层次之间的相对平衡，而不能泛泛浏览区域之间增长的简单

事实。(3)现代通讯在较大程度上是以地区为中心的。电台和电视发射台通常设于城市的边缘,其电波覆盖区就好比是城市中报纸的流通区,自成区域。总之,电话、电台、电视和传真机必然会反映出处在不同发展水准中的有差别的空间结构。(4)通常说来,现代化的过程意味着大都市不断引进新的发明,新发明随后向下一级的城市扩散,进而逐层向从属地扩散。这种扩散过程一开始总会加剧空间差别,随着新发明扩展到整个区域,这种差别逐渐减弱。不过,在扩散达到"饱和"之前,城市又早已引进其他的发明,从而开始了新的一轮扩散。比如说,收音机尚未普及,电视已开始流行了。这种观点也适用于观察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明,比如新的统计方式的出现、避孕工具的使用和妇女识字率的普及。

总而言之,我用1990年数据分析得出的结构证明了上述第二种看法。明清时期形成的各大区体系至今存在,其持续性非常突出。虽然当我们仔细比较1980年和1990年各大区的地理时,会发现某些边缘地区的疆界有了变化,但这些变化中只有一项是有重要意义的,即长江下游大区已朝北扩展,把淮河河谷的一部分地区包括了进去;朝南则包含了原属于东南沿海大区的瓯灵地区。长江下游大区范围的扩展反映出其经济的持续活力,以及作为其中心大都市的上海的愈趋重要的中心作用。尽管大区间的范围有了某些变化,其核心区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相比,差别甚微。在各个大区中,中心大都市在整合其城市体系中的作用仍然十分重大。东北和云贵这两个大区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出现,其中心大都市——沈阳和昆明——一百年前已在其大区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其余各大区中:成都和重庆并列为长江上游大区的中心大都市,武汉为长江中游大区的中心大都市,上海为长江下游大区的中心大都市,福州为东南沿海大区的中心大都市,广州为岭南大区的

中心大都市，西安和太原并列为西北大区的中心大都市，北京和天津并列为北方大区的中心大都市。这种布局在一百年前是如此，目前依然如此。此外，几乎所有的数据都表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大区内的空间差异比之一百年前的更显著。中国都市体系引人注目的持续性及其变化之缓慢，反映出一种惰性。这种惰性是由多方面因素合成的：如水路航运结构基本如旧，因投入城市以及陆路交通建设的资本浩大而难以弃旧更新，普遍存在的受地形制约的昂贵运输费用，以及报酬递增这一不可抗拒的经济规律的作用等。

因此，区域体系的研究方法不仅对历史学家来说十分重要，它还具有现实意义。一如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一个地区的各方面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仍然严重地受到它在当地和区域体系层级中的位置的影响。

施坚雅

1998年9月

（卢苇菁 译）

中文版序言

我对中国古代城市的兴趣始于1949年。该年夏天，我在四川进行常规村庄人种史的田野调查。当时的人类学家尚未开始注意城市，大部分人集中精力于研究小型原始社会，少数则另辟蹊径，将注意点转到农业社会，然而亦仅限于研究村庄。我在四川所看到的，大型村庄很少，大都是由集市联系在一起的小村落。我于是放弃了调查一个百来户的村庄的预定计划，转而重点考察一个包括2500来户既分散又有联系的从属于集市的经济区域。这项研究拓展了我的视野，使我超越孤立地研究个体村庄的局限，而注重于探索一个范围更大的地域内部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

1950年农历新年后不久，四川开始土地改革。我无法继续在当地调查，于是迁居于成都南门外一所大学。这给我提供了一个利用部分时间考察成都的机会。当时的成都几乎没有机械化交通工具，其社会结构和经济布局也基本上是老式的，行会、会馆、私塾等从清代延续下来的机构仍在运作。我走遍大街小巷，这座古城所呈现的风貌，吸引我对前现代化城市地理的某些特征和规律进行思考。环境的改变，中止了我的前述研究，却引导我对成都这座古城作社会经济结构、地理和生态等问题的考察。我的视野再一次得以拓展，这对我日后形成的中心地层级观点关系非常密切。

我对中国城市社会结构的这种初发的兴趣，在后来对曼谷和雅加达的研究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华侨城市机构的研究使我自

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些机构是否由明清时期已定形的城市形式蜕变而来?好奇心又促使我回头再去研究清代的城市。

基于在四川的研究,我在1964年—1965年间发表了一系列论文,探讨农村集市体系。我在经济中心地层级中先区分出三个底层,然后将分析上延至城市贸易体系,最后又扩展到以成都为中心的整个区域经济。

必须承认,就人类学这一学科而言,我有点像一个离经叛道者。因为人类学家中极少有人以城市体系为研究对象,也不讲求宏观把握和微观分析的融通结合,更无论用经济地理模式的方法来进行工作,或将其分析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我的经历也许清楚地反映了近来西方学术界重视跨学科研究的趋向。近数十年间,西方历史学家对各门社会科学的长处有了充分认识,把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已蔚为风气。在各门传统学科之间,一些完整的新领域已经形成,比如历史社会学和历史人口学。维持学科的独立性已不那么为人注意。一言以蔽之,学术研究已跨过了学科间的界限,尽管无论中西,专业结构总是起着强化学科界限的作用。

我们编撰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推动跨学科研究的发展,并显现国际间合作的景象。本书是综合性历史研究领域内的初期成果。撰稿人中,除汉学家和中国史学家外,尚有地理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如若本书能反映跨学科研究新取得的成绩,并推动这类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我将十分欣慰。

本书各篇论文的作者,或出生于美国,或出生于英国、德国、荷兰、日本和中国。如此安排,表明了我们对超国界的学者间友好关系的提倡和鼓励。正由于重视这样的友好关系,我和撰稿诸同仁为本书能译成中文而感到由衷的高兴。

在我们为能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奉献给中国读者而高兴的同时，不免有几分惶恐之感，中国学者在城市研究方面成就卓著。我们的研究成果，来自中国学者铺设的坚实的基础。本书中译本的发表，不但将在中国读者面前呈现我们的成绩，而且也会显露我们的不足和缺点。切盼中国读者不吝赐正。我们殷切希望我们之间的理解和交流不断加深和扩大，并期待着中国读者对我们的研究作出反馈。

我感谢所有的译者，他们的工作使读者得以跨越语言的障碍。陈桥驿教授为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及译文的明白忠实作了各种努力，在此我表示特别的谢意。

施坚雅

1983年5月

（叶光庭 译）

目　录

中文版前言……施坚雅(1)
中文版序言……施坚雅(9)
第一编:历史上的城市
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 ……施坚雅(3)
中国城市的宇宙论 ……芮沃寿(37)
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 ……章生道(84)
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牟复礼(112)
修筑台湾三城的发轫与动力 ……哈雷·J·拉姆利(176)
十九世纪中国的地区城市化……施坚雅(242)
第二编:空间的城市
导言:中国社会的城乡 ……施坚雅(301)
城市与地方体系层级……施坚雅(327)
衙门与城市行政管理 ……约翰·R·瓦特(418)
宁波及其腹地……斯波义信(469)
市镇与水道:1480—1910年的上海县…… 马克·埃尔文(527)
广东的书院与城市体系 ……蒂莱曼·格里姆(565)
传统城市里的大家族 ……休·D·R·贝克(594)
第三编:作为社会体系的城市
导言:清代中国的城市社会结构 ……施坚雅(623)
清代前期的行会 ……彼得·J·戈拉斯(663)
学宫与城隍 ……斯蒂芬·福伊希特旺(699)

城市的社会管理 …… 西比勒·范·德·斯普伦克尔(731)
一个十九世纪台湾海港城市的社会结构
…… 多纳尔德·R·德格洛珀(762)
旧台南的街坊祀神社…… 施舟人(783)
后 记…… 陈桥驿(815)

第一编

历史上的城市

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

施坚雅

研究前现代城市的社会学文献，往往被一些框框和先人之见所支配[1];研究旧中国城市的书,也没有一本能完全回避它们。虽然我也许同样不能完全避免落入此套，可是我总想找一条路能小心翼翼地从旁绕过。但既然任何方面的学问，都须以前人的成就为基础，那么提一提关于本书如何叙述比较城市研究方面的综合理论建设,叙述得更彻底一点,也许还是合宜的。

目前占统治地位的研究方法，可以以下列四位学者为特点。沃思(Wirth)与雷德菲尔德(Redfield)以颇不相同的方式,力图概括典型城市的特点,而不顾及时与地,力图分离出城市的典型的和特殊的东西，来与属于农村现象或民间现象的东西相对照[2]。肖伯格(Sjoberg) 把所有历史上已知的城市划分为二类，将前工业化城市与工业城市互相对照,对包罗很广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各种现象进行抽象,以求概括出二类城市各自的类别特点[3]。韦伯(Weber)研究了前工业化城市的一个较为有限的支系后，构想了西方型城市与东方型城市两大类型，仍然还是在谋求概括出互相对照的类别特征[4]。

这些研究成果理论上经得起考验的程度有相当大的不同。沃思做法的令人敬佩之处在于：他是从他视为城市类别特征或规定性特征(大小、密度与多样性)中,得出城市“生活方式”的特点。然

而,在溯源的时候,有几个推论却似乎是错误的。韦伯的构想虽则在史实上并非总是确切无误,但在社会学上却是无瑕可指的。在他更大的开拓性计划中,西方型城市的特殊职能又赋予他的构想以高度的洞察力。雷德菲尔德的基本理论体系,只能认为是错误的,他的民间—城市连续统一体,现在已被彻底扬弃了[5]。肖伯格关于"前工业化城市"的挖空心思理论阐释,在某些方面有严重毛病,他得出他所构想的城市类型的特点,在方法论上也没有多少值得推荐的地方[6]。

为这形形色色的理想城市类型罗列出来的特点并不普遍存在。研究特定地点和特定时间的城市的专家们,要证明这一点并无多大困难之处,他们实在还借抨击这些普遍图式来大取其乐。可以想见,某一特定的构想出来的类型所包括的范围愈广,则这些所谓特征,也愈易到处碰壁。沃思和雷德菲尔德提出的分类表已差不多被完全粉碎了[7];肖伯格那些"特点",顶住了攻击的倒要多一些;而在韦伯的两个构想中,"西方型城市"较之包容更广的"东方型城市"更经得起考验。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总的说来并不具有沃思或雷德菲尔德所谓"城市"的特色,只是"前工业化城市"的可怜的样板而已,而且还只是极不完满的"东方型城市"。今天要为这些论断旁征博引,那多半会是一件毫无结果的工作。

在前现代城市研究的社会学文献中,构想理想城市类型的传统,一度曾显得如此重要,这个传统在什么地方还值得我们继承呢?有一点还是有价值的,就是对继承过来的类型,还可以再加细分和提炼,并发展成为合乎逻辑地构想出来的层级分类学。肖伯格的图式归根结底是从社会分类学中得出的。实际上是主张一切非工业城市都存在于单一基本类型的社会中。但在肖伯格只看到一个基本社会类型的地方[8],另一些分析者却推断有两个、三个,甚

至四个;至少他的"前工业化城市"应划分出农业文明城市(有缙绅士大夫)和原始国家城市(没有缙绅士大夫)。这三个(或者还要多些)基本城市类型,每个类型都可分成自治的或飞地式的与依附的或自成整体的两类。这些分类还可以依其文化基础或地理基础再加细分:出现于原始国家的依附的或自成整体的那一类,又可再分成新大陆样板(印加、阿兹特克等等)及非洲样板;农业文明中的依附的或是自成整体的那一类,也可初步再分成东欧型、中东型、印度型、华夏型(Sinic)等等。最后,在层级的下一级,华夏型一类(姑举一例)又可再划分成中国的、越南的、朝鲜的、日本的,以及一些别的变种。有些命题据说适用于中国城市,适用于所有的华夏型城市,适用于世界各地农业文明中的依附的或自成整体的城市,适用于农业文明中的一切城市,以至最后适用于一切城市。用这类提炼过的层级分类法,我们有充分理由可以证明这些命题只是一些偶然性的概括。结果就会得出一套经过验证的概括的层级组,城市一般概念居顶层,每一下层都是一些对照的概括。从这道分类阶梯每下一级,也就愈进一步趋于具体。本书冒险作出的若干概括,在这样一部包含多方面内容的巨构中,也许可占一席之地吧。

但概括是否就是智力探索的唯一目标,或者甚至是最重要的目标呢?问题是否就在于给中国的实例加以分类,俾便在某种交叉文化的偶然产物的表格中,把它置于恰当的一栏呢?我们在这里是否应以概括出典型中国城市的方式作出整套结论为目的——即此种表述按其性质仅能反映所有经验实例的最低共同性呢?我以为并非如此。"中国"城市与"前工业化"城市或"东方型"城市一样,也是一种构想出来的理想类型。在我们考察前现代中国城市所涉的范围——从帝国都城到边远的厅治;从苏州、广州、汉口等大商业城市到中心市镇;从长江下游地区的相对宽敞的城市到岭南地

区的拥挤不堪的城市*（后者城内的面积平均只有前者六分之一大小）——在我们领悟到其间的千变万化的时候，我们也碰到了与概括包容更广的构想出来的类型时一样被弄得束手无策。除非我们蓄意逃避，要不然的话，几乎任何有关中国城市的概括性命题，都必须加以详细说明，加以限定，因而弄得满是例外与偶然性，使汉学家和应用比较研究法的学者一样望之而却步。

事实是构想类型的方法是假定重要变量之间的协变偶合，而这在现实世界中是罕有的。依我看来，要理解任何领域中的现象，更有成效的方法是问一问什么和什么相协变。某一特殊职能可以随规模而变化到什么程度呢？形态特点是怎样与不同类型的城市职能一起变化的呢？如果我们能肯定中国城市现象的哪些经验的特点和分析的特点，在时间和空间中是一起变化的，那么关于原因和结果，关于变化的方向，以及在中国城市领域内的种种体系关系，我们也就能够作出更恰当的估计了。此外，我们也许还会发现，许多适用于中国城市的有关协变的命题，也许会适用于——或按根本原理说应当适用于——在分析上或地理上包容更广的城市领域。

本书的撰稿人大部分是历史学家。按其爱好和素养，他们中没有一个是历史统计学家，所以不能认为刚才说过的那些大胆的话，是宣布在多元变量分析中取得了什么大收获。除了我本人的文章以外，那为数不多的几篇由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写的论文，大部分避开了量的处理。但本书的每篇论文，都还是直接有助于探求中国城市间的区别，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些差异的重要性的。从比较的观点上说，前现代中国城市是一个独特的文化类型。关于

* 岭南是指大略相当于广东、广西两省的地文区（243页有所说明）。

这一命题,本书虽有所论述,但本书更重要的贡献却在于突出了中国城市间的系统和显著变动的种种方式,因而给这一研究领域带来了自成体系的外观。

本书是围绕着中华帝国晚期城市的三个方面组织起来的。第一编论述城市的建立与扩展,以及影响其形式与发展的诸种因素。第二编着重城市在各自的腹地和区域中扎根,论述城市与城市以及城市与乡村间的联系。第三编论述城市内部的社会结构。各部都有一篇单独的导言。

除了突出第一编的五篇论文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以外,这篇导言的目的在于给帝国晚期(本书所谓帝国晚期一般是指明清时期,至 1895 年为止)的城市发展提出一个总的看法。开头先给下面五篇文章的特点作一个简要的说明,是会有点帮助的。

芮沃寿教授开篇详尽而引人入胜地叙述了中华帝国出现以前的远古时代,在城市建设的外观上积累起来的点点滴滴实际知识和宗教知识,在汉朝时候如何系统化成混然一体的宇宙论。他在唤起我们对汉代经学中后来增加进去的风水成分——这是南方地区对完全在华北和西北发展起来的传统的贡献的注意以后,接着就密切注意从隋到明期间古典宇宙论对建都的影响。他得出一个讽刺性的结论:统观历朝的所有都城,只有最后一个都城(明代的北京)最符合规范的宇宙论。如果我们认识到北京在这方面是明代新建或重建的一批格调并不太高的城市的代表,那么芮沃寿的文章对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来说特别中肯,也就十分清楚了。明代的复古主义是正统的,一部分是因为宋代的理学使人们回到古典的方式中去;另一方面也因为蒙古人征服的创伤,激起排外的文化沙文主义,其中也包括古代宇宙论。直到帝国末期,那个远在基督纪元前就煞费苦心地综合成的城市象征观念,在世俗的沧桑变

化之中,仍然根深蒂固地保留着。

对清代中国的城市的形态,章生道教授作了资料丰富的评述,讨论了若干能说明此种传统城市象征观念之所以能根深蒂固地保留下来的因素。他在论述选择城址时,强调指出总是喜欢挑选地势平坦、临近江河的地点。按照芮氏的说法,这一格局在商代和周初就已显露出来了。章生道在讨论城门格局时,着重指出城市的四方定向,先定南门,由此筑大街通向北面。这里又表现了早在汉代经学以前就已形成的中国城市规划基本原则。章生道指出,这两个古代惯例结合在一起,其结果之一就是凭经验偏喜挑选南边面河的地址。与称"阴"(谓朝阴的南岸)相对,以"阳"(指朝阳的北岸)为名的城市广泛分布各地,正说明了这一点。章生道的论文对与城门布局有密切联系的城内运输网作了重要的分析。他对复城的所涉甚广的论述,在某些方面说,是一种对反常事例的分析,这使帝国晚期城市形式的规范的规则性和经验主义的规则性显得更加突出。

牟复礼教授关于明代南京的权威性实例研究,是长期专心致志于中国城市研究资料后写出的富有精辟见解的论文。这篇论文的导言对作为一种独特文化类型的旧中国城市作出了涉及面很广的分析。他的研究中触及城市在其腹地扎根及城市内部组织等部分,我分别在本书第二、第三两编的导言里予以讨论。他对明代南京的极为周密的分析中作出的大部分论点,在这里都是很中肯的。关于芮氏的论点,牟氏指出南京如何继承了前朝城市建设的传统,并强调它又如何成为永乐年间改建北京的样板。他的论文把南京这一实例与中世纪晚期制度大变革牢牢地联系在一起(关于这一点下文还要多谈些),成为一个对中国城墙的象征意义引人深思的实例。最后,他的论文着重指出长江下游地区大城市的大

小与作用在历史上的波动,指出唐时的苏州与扬州、南宋的杭州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明太祖占领南京后,该城骤然兴起,后来在十五世纪时衰落了,至十六世纪才又复兴。本文在下面还要对此类模式作初步解释。

拉姆利教授的论文也是实例研究,在若干方面可以作为牟氏论文的极好的陪衬。明代的南京是一座名城,位于中国最为城市化的地区,同时也是战略上的中心地区;与此对照,拉姆利考察的三座城市中,两座是行政级别最低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在中国海疆未城市化的台湾北部。牟氏着重谈的是帝国晚期开始时政府对设计城市雏形所起的作用;拉姆利着重谈的则是此期将近结束时地方缙绅在设计三个城市雏形时扮演的角色。拉姆利研究的主要贡献在于他解释了城市建设过程的一些特殊方面,例如:地方与朝廷在目的与期望上的相互影响,官僚与地方缙绅在职责与任务上相辅相成的错综关系,以及因时间与地点的特殊条件而产生的变动。拉姆利在指出建城过程中建设寺庙与宗教机构必不可少时,复述了芮氏关于前帝国时期城市的一个论点,因而使中国城市建设传统在世俗化的变革面前始终不变的独特现象突出起来了。最后,拉姆利提出了一些资料,对评价中华帝国时期城墙的总体意义是颇有用处的。

第一编最后一篇是我本人关于十九世纪中国城市化的论文。拙文指出,农业中国可划分为几个地方大区(见第245—246页地图1与2),每个大区都发展出几个独立的城市体系;指出甚至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这些独立城市体系之间的经济与行政事务关系还过于薄弱,不能把各部结合成全国范围的统一城市体系。也许这就是拙文最重要的论点。这些区域体系的相对独立性,似乎是把各区城市化分开来进行分析的充分理由,拙文对1843年和1893

年正是这样作初步分析的。在说明各区不同的城市化比率——从4%左右到近8%(1843年),或10%以上(1893年)——与各区城市的等级规模分布时，我把某些影响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放在中心地位。

下文我要谈谈三个问题：中国地文结构对城市扩展和城市体系发展的影响,唐以后治所增加有限的理由,以及中世纪“城市革命”的原因。最后,我指出这些论题——地方制约、行政收缩,以及中世纪嬗变形式——对帝国晚期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

地区城市化与城市体系

行政城市遍布整个农业中国的过程,很少有人研究,同时也充满解释上的问题。章生道搜集了有关初建县治的一些资料，按本书采用的地文区域(见地图2,原第246页)分类,列成表1;由此表可以得出一幅关于建城的地理次序和时间顺序的总图。长江中游地区又划分为五大亚区：长江走廊；北方的汉水流域；南方的赣、湘、沅三大支流流域*。这样划分的理由,从下文自然会看得很清楚的。

在表1中,长江中游的五个亚区和七个别的大区,对汉末前既已创建、清时才补齐的县治数按比例排列。这一排列突出了地区城市化自北而南的基本次序。最早的中国城市局限于华北与西北;在别的地区,最早的城市是春秋时代(公元前722—前481年)在汉水流域上游建立起来的。汉代最重要的移民路线，是从当时

* 章生道的资料供目下分区之用是不够理想的。资料中完全略去了晚清时作为州、厅治所的城市,对晚清时已失去行政地位的治所的建置也只字未提。然而,纠正了这些缺点,也不会使这幅图景有多大变化。

表 1　1911 年农业中国的县治数

（按初建历史时期及地区划分满洲及台湾表计入）

大区或亚区	历史时期								总计	
	221 年		221－589 年		589－1280 年		1280－1911 年			
	县治数	百分比	县治数	百分比	县治数	百分比	县治数	百分比	县治数	百分比
华　北	305	78%	20	5%	48	12%	16	4%	389	100%
长江中游：汉水流域	27	68%	9	23%	1	3%	3	8%	40	100%
西　北	103	59%	27	15%	32	18%	14	8%	176	100%
长江中游：湘江流域	26	58%	9	20%	9	20%	1	2%	45	100%
长江中游：赣江流域	28	41%	13	19%	21	30%	7	10%	69	100%
长江下游	49	40%	23	19%	35	28%	17	14%	124	100%
长江上游	43	32%	43	32%	25	19%	22	17%	133	100%
长江中游：走廊地带	19	30%	28	44%	13	20%	4	6%	64	100%
长江中游：沅江流域	8	23%	3	9%	8	23%	16	46%	35	100%
岭　南	27	19%	32	22%	50	35%	35	24%	144	100%
东南沿海	10	11%	20	21%	33	35%	32	34%	95	100%
云　贵	2	2%	1	1%	4	5%	78	92%	85	100%

资料来源：据章生道《中国城市化的历史趋向》一文中所附各行省图中资料，该文载《美国地理学家年刊》第 53 卷，第 2 期（1963 年 6 月）。关于地区的定义，请参阅原 212—13 页及原 214—15 页地图。

畿辅地区的西北，直下汉水流域，南进溯湘江而达岭南。因此，长江中游地区的城市建设以汉水流域为最早，湘江流域居次。东方的赣江流域还要落后，而走廊本区则因排水问题致使聚落发展缓慢，直到汉代以后(221—589年)，建城活动才加快起来。中国人在长江中游定居最晚的一个亚区是沅江流域，城市建设落后，直至中世纪为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

在此期间，长江上游已为从汉水流域以及直接从西北过来的移民所定居。蜀汉在此立国时(221—265年)，长江上游的城市建设进展特别迅速；东晋时期(317—420年)又一次迅速发展。长江下游为华北过来的移民逐渐定居，时间上历数百年之久，但主要是在唐代，该区城市体系才丰满起来，并表现出迅速的发展。在三个南方地区中，岭南是定居最早的地区，221年时建的城市最多。在东南沿海定居的，主要是从长江下游过来的移民，但也有从岭南和赣江流域过来的；中世纪时期此区城市体系迅速发展。北宋时南北间移民与贸易的主要路线，是从当时畿辅地区的华北至长江下游，南溯赣江流域，过关而达岭南。这一发展轴心，由589—1280年中长江下游(28%)、赣江流域(30%)与岭南(35%)的高百分比反映出来。云贵是直到元时并入帝国以后才城市化的*。在解释帝国晚期沅江流域城市建设密集的原因时，我们必须记住：明清时代该区人口像云贵与岭南西部一样，还只有部分汉化。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地文亚区与大区设想为以土地为基础的社会经济体系的“自然”容器——一种“空”的容器，只有在其空间为中国人的聚落所“充满”时，才能实现其模塑并整合人类

* 毫无疑义，在南诏、大理时期，云贵也曾筑过城。这些城接近中国式的城到什么程度并不完全清楚，但正如牟复礼在私人通信中所指出的，前世纪的筑城经验，在元朝征服中国后，很可能促进了该区相当迅速的城市化。

间的交互影响的潜力。对这个比喻不要误解，以为含有历史必然性或地理决定论的意思。在帝国时期结束时，我所划定的这九个地方区,每区都支持着一个社会经济体系;这些经济体系的空间结构，各由一个相互联系着的中国式城市群落或多或少地接合起来。但这样来描写这一结果，并不意味着这九个地理实体命定要成为中国的地方,而别的地理实体则否。当然,包括在我的大区中的各条江河流域,其西边和北边的地区,因为气候上的原因,不适于中国安土重迁的农业形式，因而也不适于任何规模的中国聚落。云贵高原归属于中国版图而北部湾地区则否，这却没有地理上的理由;而满洲的很多地方,是否“适于”中国式的农业,要直到该世纪末,当中国的拓荒者开辟了森林,布置好田园以后,才逐渐清楚起来。地理条件限制了中国人的定居与向周边发展，但邻国的人口及邻国的国力，也起着同样的作用。人们很容易设想一些可能阻挠中国在云贵和满洲统治的情景，或者在岭南产生一个不比北部湾的越南人国家更为汉化的“壮国”(一个非汉族群体)。当然,一提起“壮国”就使我们想起,后来终于归于农业中国的这一地理“容器”,在汉代中国人定居之前,决不会是空无一人的。

帝国时代，中国人势必要在这块领土上取得并维持数量上与政治上的优势的。不过事先了解这块领土的范围，我们就会彻悟地文结构对形成地区经济和地区社会体系的超过一切的重要性。这类体系首先是在较小的地文区划——常常是较短的河流或支流的流域内发展;随后,这种独立体系又与别的独立体系发生联系,形成较大的体系,又被包括入层级地文结构中,并受其制约。亚区社会经济体系整合形成大的地区经济,最后在大区内部发展,这个过程是缓慢的,而在农业中国的大部地区,在十九世纪时还刚在进行。这些过程在地理方面似乎是不可改变的。其所以如此,不仅是

因为九个大区每区最后都发展成为单一的独立自主的社会经济*，而且那些起而支配地区的亚区体系，和最后支配大区的地区体系，在绝大多数场合，都是那些因地文条件被赋予得天独厚的生产潜力与交换潜力的亚区与地区。

说了这一番话后，我必须在两个方面予以说明。首先，构成得天独厚的潜力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国文化总汇的功能——首先是生产与交换的技术与社会组织。在这方面，令人想到它那最后排干和征服沼泽的能力，想到它那应用于水路运输上、较之陆路运输上更为复杂的技术，想到它那喜欢在水道旁边选择城镇地址的倾向——这种倾向既是出于观念形态的考虑，也是出于防守和运粮供应城市的中国特殊方式的实际需要。其次，某些大区较之另一些大区，其内部地文结构要明确得多。长江中游与东南沿海，因其地文可以分成很多亚区，岭南、长江上游与西北，亚区分得稍少一些。这些地区中，长江上游与东南沿海二区，其大城市的位置似乎实际上都是由水系结构决定的。相比之下，长江下游地文对社会经济亚区发展的制约就要薄弱一点，而华北则微不足道。因此，中世纪与帝国晚期，在这两个大区中，亚区的数目、范围及其内部结构，都是不稳定的。特殊地区及其中心城市的支配地位，此时与彼时不同，政治军事因素对得天独厚的潜力的决定作用，其范围相应也要大些。在华北，某些特殊亚区体系所享有的生产与交换上

* 在理解中国的地区经济为何会与地文区密切吻合时，我们须记住，自隋重新统一之后的千余年来，这个帝国以统一时居多。与欧洲作个对比是有启发性的。多瑙河或莱茵河流域内整合的地区经济与单一的城市体系的发展，在欧洲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都因这些地文大区分属于几个常相敌对的国家而受到阻碍。但在中国，有阻碍贸易与政治交往的潜在力量的国界几乎从不穿过地文区。甚至1127到1280年间的分裂时期，南宋也还基本上保有五个完整的大区，即岭南、东南沿海及三个长江地区。

的得无独厚的潜力，则不但靠着地文的天赋条件。同时也一样要靠皇室的恩惠;长江下游依靠的程度就小一些。

中国最早的城市体系,是在华北与西北发展起来的,中心分别在黄河西部泛滥平原与渭河下游流域。但这些体系原来是相当有限的,经历近一千年的城市发展,直至汉代,才扩大到足以适应整个大区需要的程度。我们可以论证,在西北,只有到了唐代,才有充分整合的大区规模的城市体系;在华北,则要到北宋时。对另外一些大区体系的发展——除后来暴兴的满洲时，各区都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进程——我们可以区分出两种独特的模式。长江上游、岭南和满洲三个地区,出现的第一个城市体系的中心城市,势必保持其优越地位,并成为大区的大都会。虽则在时间估计上大相径庭,但这些实例中已经完成整合的城市体系的发展特点，都是原始中心城市——分别为成都、广州、沈阳——逐渐把最大限度的腹地扩张到大区的边缘。与此不同，长江中游、东南沿海与云贵等大区，其尚有疑问的历史进程是：在界线分明的亚区中发展起来的基本上独立的经济的整合。举例来说，尽管长江中游至少有两个亚区从远古以来就有中国人定居,但武汉执商业之牛耳,把势力伸展到大区的大部分地方,却要直到清代。

虽则这里篇幅不能容许,我还是准备讨论一下,帝国时代中国经济史和社会史(包括城市现象)的变动,其中很大一部分都落入意味深长的时间性模式，如果首先按地文区域来说明资料的话。总之,在我看来,各区的经济发展,人口历史和社会政治动力,都显出独特的节律。这些地区周期,在中世纪与帝国晚期,是与以某一顶点城市为中心的城市体系的组成相联系的,也是与其随后的(至少是部分地)崩溃相联系的。我们可以稍为谈一谈两个地区,来加以说明。

八世纪与十三世纪之间，华北经历了一个城市发展的原型周期[9]。这个周期的上升是以复合地区经济的增长，以及以开封为中心的错综复杂的运输网为标志，以地区人口从近2000万增至3300万(开封人口猛增了15倍)为标志[10]。这个周期的下降则涉及贸易运输的瓦解，开封市场的衰落，以及该区大部分城市最后毁于蒙古入侵者之手。这一周期的最低点，地区人口降到近1100万，开封人口则减到90000，几乎只有原来的十分之一[11]。在华北地区以后的历史中，北京起着开封在中世纪周期中起过的中心整合作用，贸易形式与运输网的改变，清晰地反映了这一激烈变动。帝国晚期，该区经历了两个大发展周期；第一个周期从十五世纪中叶开始，在1580年至1660年的80年间，因疫病、叛乱与外族入侵而受阻；第二个周期因太平天国与捻军之乱，及1850年后的外患而宣告结束。这些发展周期，每个都伴随着一个人口周期——十六世纪八十年代该区人口的顶峰约达2500万，至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则增至约12000万——和城市周期，在这个周期中，该区城市贸易网反复发生改变与重新定向。

长江下游发展周期虽不及华北发展周期显著，却也是与某几个城市的兴起相联系着的[12]。在晚唐至北宋这一周期中发展起来的相对复杂的城市体系，集中于作为中心都会的扬州。南宋定都杭州，激起一个发展周期的上升，在这个周期中，城市结构又朝向都城重新定向。以后杭州一直是该区的大都会，直至十四世纪明太祖引起了影响深远的变化(后边牟氏的论文所述甚详)，开创了又一个发展周期，大大扩展了的南京，在这一周期中起着中心城市的作用。十六世纪开始了一个更长也更引人注目的发展周期，但十九世纪的太平天国之乱给它带来了一个灾难性的结局。这个周期中，苏州上升到突出的地位，成为地区的大都会。太平天国后的

周期,迅速进入运输工业机械化的现代时期,这一周期是与上海的兴起密切相联系的。

长江下游的实例,其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地区城市体系反复重组,但该区的几个大城市却没有一个趋于衰落。苏州就是一个显著的适例。把苏州城1229年的石刻全图与1945年的航空摄影图并列对照[13],足见城市形式异常稳定。城墙、城濠、街道与运河,都极其接近一致,只是城门的数目与位置,可以看出略有不同。唯一的大改变,就是拆除了原为围护政府衙署而建的内城。1368年明太祖诏令拆毁内城,为的是铲除竞敌政权所在地的痕迹(这个竞敌刚刚才被消灭),以免引起联想。事实上,苏州城墙在922年重建时,正好就在这个位置,以后一千年间,一直保持着大致近似的规模。在这一千年中,苏州人口升而复降——从922年的大约20万升到1850年的大约70万;此后人口下降,至1945年摄影时,可能只有40万。但苏州作为长江下游中心大都会,在其鼎盛时期的前后,它始终维持着作为重要商业中心和政治中心的地位。

县城的有限增多

有人把城市渐次遍布农业中国的过程,描写成类似阿米巴分裂的过程[14]。按照俗见,秦朝统一后的县,是直接承袭下来的封建集镇腹地的划区,类似于细胞,每个县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与政治区划,这个区划中的一切中心职能,实际上都集中于县治中。随着聚落向外发展,细胞也在增殖;随着人口增长,细胞也就分裂了。因此,县一级区划在中国社会中始终极为稳定,帝国晚期县级政治区划虽具有次大陆的规模,但情况则与秦时基本相似。

这个比喻缺点很多,其中之一是没有说明累增的过程,甚至也

没有说明先出现的是细胞核还是原形质。照芮沃寿的说法，原形质早于细胞核，也就是说农业人口的定居与增长早于筑城。在这方面，他把中国的情况与罗马人的做法作了鲜明对比，这却可能有点过了头。坚壁高垒的“皇权中心”，也是为了不使强敌控制边境地区而建，为了绥靖桀骜不驯的土著而建的。此外，在许多军事拓边的事例中，建筑一座坚城，往往与建立军屯同时进行，而不是尾随其后[15]；沿海地区为平海盗而建的要塞城市，随后吸引了农业聚落，终至转变为县治。然而，通常的模式却是芮氏描写过和拉姆利叙述新竹和宜兰时说明过的那种模式。当我们自北而南，自帝国早期而移向晚期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出，新县治的地址不大可能如芮氏所说的“围木寨的村庄”，却更可能如牟氏所指出的，是一个力量雄厚的集镇。

细胞增殖的比喻中，真理的核心在于：当聚落扩展到边境的时候，按理也许可以料想，政府的新治所也就会建立起来的。爱德华·斯蒂芬（G.Edward Stephan）新近提出了关于政府有能力向边远地区推行其法令的理论，并把它应用于美国各州分出县辖区的历史过程[16]。约瑟夫·B·R·惠特尼（Joseph B.R.Whitney）则提出应用于中国县级区划的税收经济的类似模式[17]。这两个理论都预言当聚居地区扩展到边境，超出政府管辖所及范围时，在境外地区又会建立新县，除非运输改善，使其不再成为必要。总的说来，在中国曾经进行过与这种推想相一致的分裂式增长过程，只有一个重要例外，就是自中世纪晚期以后，在境外地区建立的新县数，总是比理论所推断的要少。我们还不知道有什么运输条件的改善，可以说明此种愈来愈不一致的原因。

要了解此种不一致，我们必须首先面对中国领土扩展的细胞增殖观中更严重的困难。这一观点的含意是：当原先定居地区的

聚落扩展、人口增加时,县级区划数目也不断增加。但史籍记载却表明贯穿帝国时代历史,县级区划的数目却极其稳定。试举每一王朝极盛时期的近似数来看,汉时是1180个,隋时1255个,唐时1235,宋时1230,元时1115,明时1385个,清时1360个[18]。如果说随着边境的扩展,新县也相继建立,那末很明显,在原来定居的地区中,县数却有规律地在减少。中国地方行政的历史所表明的,却恰恰是地区中心的县级区划不断合并。县不但很少由大分小(阿米巴分裂式或其他方式),而且实际上一朝复一朝,还在由小变大。华北从封建时期沿袭下来的县,在汉代合并起来了;汉时建立的县,唐时融合了;如此等等。中国历史上县级区划的稳定性,只是一种幻觉而已。

从理论上说,中国县的平均面积,千百年间应逐步缩小,但事实上平均面积反而逐渐扩大。1730年1360个县级区划合起来的总面积,远远超过一千年以前1235个县级区划的总面积。为什么理论的推想与中国的史籍记载之间存在着这样的矛盾呢?解释很简单。这一理论是假设政府的工作效率总是保持在一成不变的水平;代代延续下去的行政机构,总是稳定地保持在按人口计算的基础上的。这一理论的失败,恰恰是因为中国历史从中唐以后直到帝国结束,出现了政府效率长期下降、基层行政中心职能一代比一代不断缩减的情况。

为什么会出现此种情况呢?解答肯定会涉及政府机构内部的管理问题。只要想一想伴随着聚落扩大而来的人口增长。我们便可想见这个问题的日益增加的严重性。全国人口取波浪形的发展模式,其中包括着各种地区节律,顶峰大致如下:公元180年为6000万,875年为8000万,1190年为11000万,1585年为20000万,1850年为42500万[19]。公元180年全国划分成近1180个县级区划,

平均每县人口近50000。以50000人口有一个基层衙门的密度来维持官僚政府机构，则公元875年就需要1600个县，1190年需要2200个县，1585年需要4000个县，1850年需要8500个县。要维持对基层衙门的相当监督水平，就有必要相应增加更高一级的衙门数。例如，每个府级区划中的县级区划平均数如保持六个不变，则1180个县就需要有200个略少的府级衙门，而8500个县则需要1400个以上的府级衙门。把这个假设应用于晚清，则意味着要有近10000个省以下一级衙门的地方行政机构，这还未计入巡按。

我的论点是：地方行政规模如此增长，不但要连带引起衙门的增加，而且要连带引起各级官僚和僚属人员的膨胀，这就会使交通设施的负担达到被压垮的程度，并将提出超过任何农业国能力的协调和管理等问题*。此外，扩大了的官僚机构，只有靠苛征暴敛的榨取，靠提高农业及商业方面的税收才能维持。苛捐杂税不但会降低农民生活水平，而且会减少地方缙绅与商人的收入；要压制由此而引起的地方一级的不满，其间种种问题，无疑都会成为任何皇室垮台的祸根。因此，帝国晚期的一千年间，在扩张着的边境上建立新县为什么愈来愈少于理论所推断的数目，由上面所考虑到

* 这个问题是复杂的，但这一论据的要点却显然是来自布劳的概括：即组织"规模增大产生结构分化"。这又继之而"扩大行政组成部分"；也是来自道恩斯的"管理递减律"（"组织愈大，则最高领导对其活动的管理也愈弱"）及"协调递降律"（"组织愈大，则其活动的协调也愈差"）。同时也是来自卡萨达的结论：即伴随着规模增大而来的组织变化，其中最为突出的要涉及通讯联络，又说任何规模较大的经济，通常总要被"庞大的办事人员与专业人员队伍的界限费用（在人力方面）所超过"。参看彼得·M·布劳（Pefer M.Blau）：《组织分化的正规理论》，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5卷，第2期（1970年4月号），第201—218页；安东尼·道恩斯（Anthony Downs）：《官僚政治内幕》（波士顿：小布朗，1967年），第140—143页；约翰·D·卡萨达（John.D.Kasarda）：《社会体系规模的结构含义：三级分析》，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9卷，第1期（1974年2月）。

的问题也就可以说明了。假设要按照(1)维持政府在地方一级施行其政令的能力(斯蒂芬的理论),或(2)使税收能维持在与敛税的行政费用相称的水平上(惠特尼的理论)这两方面所需比率来建县,则不论管理官僚还是管理民众的问题,都会因为地方行政绝对规模过分庞大而致担当不了。因此,在边远地区建县比意料中的比率为低,而在核心地区则实行并县,都是出于同一理由。据此看来,只有有条不紊地收缩基层行政职能的范围,并容许地方体系内部官僚政府的效率下降,统一国家才能维持到帝国晚期。

历史记载为这一论点提供了详尽的证据。有几个朝代在开头重组地方行政时,把全国领土划分成1500个以上的县级区划,但数十年后,合并却使县数降到刚才提及的那个不可思议的范围以内。因此(这里只用近似数),汉初的1580个县,至公元前143年减为1180个;唐初的1550个县,至713年降为1235个;清初的1510个县,至1730年降为1360个[20]。这几个"盛朝"的政权开头似乎都想维持与前朝相同的行政密度水平,但地方行政扩大,内部的种种官僚制度问题,却被迫只好收缩到与扩大了的领土和增加了的人口相称的水平。有些分裂时期,全国分成两国或者更多的国家,各国都各有一套官僚制度。从这样一些时期,还可以找到一些有力的证据。如果对组织规模的制约是起作用的因素,它反复挫折了朝廷想把地方一级政府的效率与行政密度维持在原先水平上的愿望,那末我们就会料想各并存国家的县级区划数目,会超过国家统一时期达到的水平。这个推想至少在一例中被证实了。六世纪时中国曾分为三个国家,历史上称为陈、北周和北齐。三国中的县级区划共达近2300个,这与隋在605年改祖以后统一地方行政中的1255个县适成鲜明对照[21]。

不论我是否解释了全部情况,但事实是全国行政城市数目

——分裂时期除外——经中世纪和帝国晚期，多多少少保持未变[22]。回过来再看帝国初期的细胞式县的假设，城市发展的含义就更突出了。让我们假设经济职能与行政职能大部局限于县治。至少就大县的情况说，只有离县治或远或近的各村大部都能自给自足时，这才有可能。同时人们也许会料想，各村对外地产品（食盐、犁头等等）的为数不多的需求，可由以县治为基地的行商来满足。人口长期增长——其余一切如都相等——会使县内总的需求上升，这应该是清楚的。如果我们同时还假设商业化上升，村中依靠从商业渠道取得消费品或生产要素的农户比例数愈来愈高（或者比例数相同，但依赖程度提高），那末需求密度就会比人口密度增加得更快。如果细胞里的人口在几百年间增加了50%，而商业化水平提高一倍（北宋时期华北普遍县份，或南宋时期长江下游普通县份都很可能出现过此种变化），这样，需求密度就会增至三倍。需求如此猛增，如何才能满足呢？即使在华北和西北这些人烟比较稠密的核心地区，县治分布也相隔极远，别的地方，县“细胞”平均还要大得多[23]。边远地区的村民要上县城市场去买日常必需品极不实际，那末可以推想，在未开发的需求极大的县分边境附近，就会出现一些新的贸易中心。行政细胞的大小如无缩减——换言之，没有把新的经济中心地增辟为新建县的县治——那末这个县细胞的经济统一体就会瓦解。

即使在唐初时期，事实也与整齐划一、自给自足的县细胞模式并不一致。正如丹尼斯·特维切特（Denis Twitchett）明白阐述的，若干等级更高的治所供应的腹地范围要远远超过首县；此种城市（如京都），维持的市场通常总不止一个[24]。另一方面，在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有很多县城，以至有的府城，却根本没有市场[25]。然而，在许多方面，在发展中地区核心地带的典型县份，则既是经济

区划、又是行政区划,这两个领域内的中心职能,有为县城所垄断的倾向[26]。按照政府法规,官家管理的市场,须设在县城之内,不许设在县城之外。因为地方税收大部征敛实物,而地方岁入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支付于当地的,因此,一县的剩余产品,其中一部分又回到县内流通。此外,因为地方官吏对维持、改善和管理交通负有责任,因此地方水陆交通网大都严格地以城镇为中心,而不是采取别的格局。于是,集中着不事生产的消费者、又在地方交通网中居于枢纽地位的县城,一般总既是土产的自然集散中心,又是远道贸易流通的联络点。

初唐的官市系统,大部承袭汉代旧制,是管理全国商业活动的复杂机构的一部分[27]。县城如有相当规模,官市总有围墙,形成坊市系统的组成部分,使官吏得以控管贸易时间及商贩与顾客的流动。在一等府城和更高级的治所里,市令是有官阶的官员,实际上负有商业上所有各方面的责任:查验钱币质量,平准度量衡,禁止买卖不公,登记和管理牙人及平价。特威切特掌握的材料指明,八世纪上半叶,关于市场的官府法规,至少在有的相当偏远的小镇里曾小心地施行过[28]。

中世纪城市革命

学者们描述中世纪期间中国所发生的一些关键性的制度变革,以为始于八世纪下半叶,至北宋而达于顶点;我们介绍过的几个重要的探讨,就指出了这种变革的来龙去脉。牟复礼在论文中提到加藤繁的开创工作,对这些变革他作过不少考证,并强调了它们的重要性。随后丹尼斯·特威切特对唐代、斯波义信对宋代所作的精深透辟的分析,又为理解马克·埃尔文所谓的"中世纪在市

场结构和城市化上的革命"[29]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个革命的鲜明特点是[30]:(1)放松了每县一市,市须设在县城的限制;(2)官市组织衰替,终至瓦解;(3)坊市分隔制度消灭,而代之以"自由得多的街道规划,可在城内或四郊各处进行买卖交易"[31];(4)有的城市在迅速扩大,城外商业郊区蓬勃发展;(5)出现具有重要经济职能的"大批中小市镇"[32]。正如特威切特所指出的[33],伴随着这些变革而来的是:赋税和贸易日益钱币化了;商人的人数、财富和力量增长了;社会和官府轻视商业和商人阶级的态度缓和了*。

这些倾向,文献资料有充分而且令人信服的证明,但还值得详细说明这些证据的确切的时间和地点。姑且不说皇室的政策,这些分析所依据的各方面的发展——即原始资料所证明的特定事实,几乎都与地区周期的上升期和兴旺期有关。绝大多数例证都引自长安周期上升期(到900年)时的西北,开封周期上升期(到1100年)时的华北,扬州及杭州周期上升期(到1300年)时的长江下游,以及泉州周期上升期(也到1300年)时的东南沿海**。在这些地区周期的每一个上升期,人口和商业化急剧增加,都接近于逻辑增长曲线。同时,唐时在713年实行的地方行政体制改组,也涉及这里谈到的各地区核心地带颇多县份的合并;直到中世纪末期,在较发达的地区,县级区划数目又有进一步减少的趋势。因而在上述各时期,这些地区的主导倾向是人口和商业的扩展,并且伴随

* 斯波教授无疑会在此表中加上全国性市场的发展。我同意为出口而发展专业化生产以及增加区外贸易,是中国中世纪晚期经济革命的决定性成分,而且可以说已经把中国经济朝着全国性市场的方向推进了。但我说中国要到1895年以后才出现全国性市场,是按照传统说法,那时上海的经济集中,开始决定性地扩展到长江下游地区以外去。

** 十三世纪期间是东南沿海发展周期的异常漫长的全盛期,这时泉州是该区的中心都会,而且也完全可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

着行政上的合并。

在我看来,发生这些情况原是意中事。商业规模愈来愈大,按人口单位计的衙门数目逐渐减少,于是要实行管理商业的制度也愈来愈困难,愈来愈花钱了。经历了一段尝试和失误的过程——这一历时数百年的趋向有时又被短时恢复控制所打断——政府终于普遍撤消了商务上的细琐规定。特威切特的论点是:到了晚唐,已普遍认识到"既然对商业不能压制也无法妥善管理,那末最好还是索性放手不管,而把商业作为一项税收来源"[34]。限制一除,在商业化加速的情况下,中世纪城市革命的种种特点自然而然地也就随着到来了。这里只须对上文(4)、(5)两点提到的变化作较为详细的分析说明。发展最快的城市,是那些蓬勃兴起、成为地区重要经济中心地的城市,也正是这些城市的城门外面——不必说,特别是那些可达通商要道的城门外面——发展了更为兴盛的商业郊区。并不是所有城市都以同样的速度发展,也不是所有城市都取得了新的中心职能。这些变化反映出来的,并不是在规模和复杂性上步调一致的发展增长,而是经济职能互异的高级中心地的分化。职能分化成为农村市场增多的特征,地位较有利的集镇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就开始为近邻各小镇(通常建立较晚)提供主要服务。因而城市革命的基本成分,就是更为充分分化的经济中心地层级的发展,而把各种地区经济结合起来的,正是这些经济中心地。

"商业溢出了城市",这一说法总结了许多发生过的事;但人们也可以说:所有中心职能和服务,只是因为没有"按需要"建立新都邑才溢出那些都邑的。这样说也更接近于事实。特威切特在研究唐代的官市制度时,作出这样的结论:"官家插手商业组织,可……引以为例,来说明唐政府如何深思熟虑地将其插手地方事务限制于可以有效地施行其权力的有限范围。"[35]我的意见是:这个范围

决不止限于商业事务上,以后各朝还愈来变得愈小了。这就是说,我看出从唐时开始的一个历时数百年的趋向,官府插手地方事务的程度在逐步降低,不仅在买卖和商业上如此,而且在社会管理(如调解纷争)和行政本身上也如此。这是由于国家规模扩大而被迫作出的收缩。

在这一片土地上出现的新的中心地不仅是市镇,也就是说,不仅是经济中心地;别的种种"城市"职能,那些一度限于都邑的职能,也被移交给了它们。我们可以把整个事情翻过来说:城市职能的强度水平,从唐初至中世纪周期末,始终是稳定的,或者甚至是增长着,真正重大的变化,就是官僚政府在这些职能——行政社会职能及经济职能——上所起的作用在不断收缩。在蒙古人征服前夕即已发展成的城市体系,其所包括的中心地数目,较之六世纪时存在的数目要大得多——可能为 6000 与 1500 之比。大城市变得更大了,城市人口大大增长了,城市体系的结合更紧密了;但在所有这些变化中,最重大的变化却是原为都邑的中心地的比例大为减少了。城市发展的这一特点,是一场不断推进着的革命的信号,这场革命是整个社会的管理方式上的革命。

帝国晚期的城市发展

在我看来,"中世纪城市革命"涉及官府政策的那些成份,是中国最"先进"地区经济发展周期上升期中萌芽的商业化所促成的。从管理商业上退却是官府政策的一部分,这个收缩是范围深广(就是说影响及地方事务的所有方面)、历久不变的(就是说一直继续下去,经过整个帝国晚期,这是对国家规模增长的一种反应),我是想说明,八世纪到十三世纪之间出现的政策改变在本质上是不可

逆转的。在前现代的技术和国家统一的条件下，对都邑以外的商业再也不可能压制了,管理商业的制度也已无法重新施行了。

同时，如果想象——姑且撇开政策不说——中世纪时期城市革命已经完成,或者甚至已在全国或中国大部分地方发生,却会是绝大的错误。另一些大区的中心地带，达到堪与南宋期间长江下游中心地带相比的商业水平，就要迟至明清时代。不但内陆各地区普遍落后于沿海各地区，而且地区发展步调也常不能一致。举例说,十世纪时的西北遭到了一场经济萧条,而华北经济则蓬勃兴旺;十二世纪长江下游经济繁荣,而华北则一蹶不振,结果华北和西北的大部分地方城市化推迟了。最后，商业化所产生的城市化影响,则因各大区内部结构而异:边缘地区在任何特定时期都比地区心脏地带要薄弱得多。因而在十世纪的一段时间，例如当扬州腹地的市镇如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兴起的时候，长江下游地区边缘一带,有的县份却完全不能维持市场,连县城也是如此。于是我们得出一个奇怪的结论：撇开政府放松了管理不说，中国大部分地方,要直到帝国晚期才发生“中世纪”城市革命。中世纪期间,在经济最先进地区的中心,有的进程早已露出苗头,明清时期的城市发展主要就是这些进程的扩大和强化。

上文我所说明的地区发展周期。其特点在第一编的我那篇论文中,有更充分的说明,这些发展周期的显著,在帝国晚期也不下于中世纪时期。然而到了明初,这些发展周期步调异常一致,虽则是有害的。十三世纪蒙古人入侵,使三个大区的发展陷于停顿,其余各大区也都受到不利影响，即使没有那样严重，只有三个是例外。接着,从元朝统治的十四世纪初期开始,一直延续到明朝统治的十五世纪,朝廷政策发生了基本的改变,其趋向是减少与外国的接触和贸易[36]。虽然这种官方的闭关主义对东南沿海的影响最为

严重,但对岭南的影响也很大,对长江下游和西北也不小。蒙古人入侵和明代中期的外交政策,这两个因素是1200年到1500年这三百年间的倒退倾向的主要原因[37]。中国地区经济间最重要的联系无疑是贸易,这两个因素相结合所起的影响,则是地区间贸易以及对外贸易的全面衰落。这样,一地区的倒退倾向又阻碍了邻区的发展,经济闭关的恶果到处都可感到。长江下游虽然这种改朝换代的破坏较小,这里说到的那三百年间,又出现过杭州和南京这两个繁华都市的极盛时期,但该区经济显然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停滞。正如本书第二编斯波义信教授所论证的那样,宁波府的市镇数实际上一直没有变动。种种证据表明,在农业中国,总的说来,这是一种规律而不是例外。

因此,把隋代统一以来的城市和地区发展史分为两大时期(其间为一个倒退和萧条的黑暗时代所隔开),甚至于说农业中国总的说来有两个大周期,都有点道理。系统地把两个时期相对照,并考虑各地区的差异,检查这两大发展周期的各阶段,可以提出若干命题;其中有些命题本书撰稿者已经在书中提出了。首先,正如芮沃寿所指出的,中世纪时期城市规划渐次离弃了按宇宙论以为合乎体统的原则,而帝国晚期则以带着刻意复古的态度遵从正统规范为特点。第二,中世纪时代发展起来的地区城市体系是不成熟、不均衡的;都邑和市镇只是极不完善地织入一体化系统中,城市人口总的说来集中于大城市。与此成为对照,帝国晚期的城市体系却更成熟、更丰满:都邑与市镇更好地结合成统一的层级系统,城市总人口在整个层级中分布得更均衡[38]。第三,对外贸易和技术上的进展,虽则是整个帝国时期最重要的城市化因素,但中世纪时却比帝国晚期远为突出,此时城市体系的发展更密切地依赖于人口的增长,农村的商业化,及各地区间的贸易,而不是对外贸易。第四,

最先进地区达到的城市化水平，在中世纪时期要比帝国晚期来得高。

最后这个结论看来可能有点象是怪论，但证据却强有力地支持它;长期衰退也决非难以置信。下面我那篇论文中所作的估计，指出最为城市化的长江下游,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其城市化比率为百分之八弱。相当广泛详尽的证据指明，同一地区十三世纪时的城市化比率至少是百分之十,还可能比这高得多。1100年,华北近百分之三人口居住在地区大都会开封[39]。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华北地区人口膨胀近1亿2千万，但该区十大城市人口合计还不到总人口的百分之二[40]。并不是帝国晚期前每个地区都比帝国晚期达到更高的城市化水平；云贵肯定没有达到，岭南则可能没有达到。但我们有理由指望其他各区会更接近于长江下游和华北的模式，我所掌握的证据也正表明情况确是这样。这两个地区在中世纪时期的城市化比率,都比帝国晚期所达到的高一点,这方面的证据似乎是极多的。

如果这个结论被证实的话，那末解释一定就在于外贸和技术进展对城市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减弱了。这些因素确实就是埃尔文最着重地加以强调的因素[41]。此外，根据上文提出的理由来看，帝国晚期农业产量的增长，超过国家征收一个稳定比例的税收的能力，似乎也是可能的。清时按人头征税所需的衙门数如与唐时相当，则要维持这样的衙门数而不危及国家的生存就决不可能。于是,作为总产量的比例的“剩余”本身下降了,相应于地方系统所保留的份额,政府占有这剩余的份额也下降了[42]。我认为中世纪政府支出的模式有利于城市发展，而帝国晚期地方体系内部的投资和再分配模式，则有利于市镇和村庄的平衡发展。因此城市化在两点上受到损害:第一,由于都邑数目没有显著增加,因政府机关

的存在而产生城市化效果的中心地的比例也就不断下降;第二,帝国晚期按人头计的政府支出大量下降，因此城市化效果也不显著。

相当有趣的是，帝国晚期中最大的城市即使比中世纪中国最大的城市要大,也大不了多少。第一编我那篇论文估计,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国四大城市——北京、苏州、广州和武汉集合城市——规模是从 85 万人至 57.5 万人。当代对这几个城市人口的估计高达 100 万甚至超过,但有充分理由宁取我这较为保守的数字。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这四大都会的人口都比过去多。帝国晚期只有南京曾大于这四个城市;照牟复礼的估计,十五世纪最初二十年南京人口可能曾达 100 万左右的顶峰。既然牟氏也相信 1850 年苏州人口“可能曾接近 100 万”[43],而我对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苏州人口的估计,再三勘酌,仅达 70 万,他那些关于城市人口的资料的尺度,似乎比我那些资料的尺度都高些。无论怎样，很少有人会主张帝国晚期有哪个城市,人口已经超过百万的[44]。中世纪最大的城市几乎肯定要大些。这里又会碰到资料夸大的问题，一些热心的作者也曾主张中世纪时期中国至少有六七个城市人口已达百万以上[45]。但照我看来，证据表明中世纪时期只有三个城市可能比十五世纪的南京或十九世纪的北京大一点,然而,即使那些在我看来似较可取的稳健的保守数字(八世纪的长安为 100 万;金人入侵前夕的开封为 85 万;蒙古人入侵前夕的杭州为 120 万),也支持这个奇怪的结论：中世纪时中国最大的城市，要比帝国晚期最大的城市大一些。

为什么呢?这里谈到的三个城市,正像十五世纪的南京和十九世纪的北京一样,在它们规模最大的时候都是国都,行政上中心地位的作用,几百年间随着帝国版图和人口的扩大增长,应当也增加

了。此外,考虑到这些城市作为地区大都会的作用,我们也必须承认,中世纪各首都的都会区人口,比帝国晚期二都中的哪一个都要少些。

一个可能视为有关的因素是,朝廷按惯例总要强行迁移大量人口到新都去。然而,迁移虽则在初时几十年间,无疑会加速首都的增长速度,但是否会大大影响都城最后的最大规模却是颇为可疑的。明太祖诏令迁移人口至南京,可能大大地影响了南京的最大规模,这恰恰是因为南京作为国都的寿命很短之故。此外,北京在1644年后有大量满洲人屯驻城北,也从相似的人口流入得到好处。

除了上文提出的有关技术和外贸的几个一般性论点外,可以解释的最重要的因素,可能是国都在其地区中所处的地位。总之,中世纪首都比帝国晚期的首都处于较居中的地位:长安的位置靠近西北地区核心的中心;开封远在北京要接近华北的地理中心;杭州地处大运河南端,在江南金三角与浙江东北那些富庶的州府之间,地位要比南京有利得多。至于南京,正如牟氏所指出的,"缺乏长江下游很普遍的特有的富源"。实际上,无论南京还是北京,主要都是由于战略上的理由而选为国都的,牟氏的论文分析得很明白。开封和杭州作为地区贸易、工业、金融的中心,地位远胜于北京和南京;此外,二城定都时都早已是繁荣的经济中心了。座落位置大大加强了开封和杭州在其各自所在地区内的经济中心地位,使它们成为真正具有多种职能的大都会[46]。当我们回顾中世纪时期比以后时期远为对外开放的时候,当我们回顾长安、开封、杭州的鼎盛时期,对外贸易受到鼓励,而明清的君主则加以打击的时候,也就突出了定都于"自然"经济中心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了。

同时，大汉族主义者在想到南京、北京在鼎盛时期都跻于世界最大城市之首位，正如他们以前的中世纪长安、开封和杭州一样[47]，也许会感到自满。南京在明太祖改建后的十年左右，赶上开罗成为世界最大城市，至十五世纪某一时候为北京所接替。除了十七世纪短时间内亚格拉、君士坦丁堡和德里曾向它的居首地位挑战外，北京一直是世界最大的城市，直到1800年前后才被伦敦超过[48]。

（叶光庭译）

注释

1. 我还有一篇更长的稿子（编者按：即本书第一编之《十九世纪中国的地区城市化》一文），其中包含着这篇导言的大部分内容，该稿曾由马克·埃尔文、罗伯特·A·卡普（Robert A.Kapp）、哈雷·J·拉姆利、牟复礼、卡罗尔·A·斯密思（Carol A.Smith）与芮沃寿审阅。迄今我所做到的，仅仅是考虑了他们所提的部分意见与评语；在向他们致谢的时候，我须声明，他们对文中遗留的许多缺点并无责任。

2. 路易·沃思（Louis Wirth）：《作为生活方式的城市生活》，载《美国社会学学报》，44期（1938年），1—24页。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尤卡坦的民间文化》（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1年）；《民间社会》，载《美国社会学学报》第41期（1947年1月），第293—308页。

3. 吉代翁、肖伯格：《前工业化时期城市的今昔》（伊利诺斯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0年）。

4. 韦伯的有关文章散见于他的著作中。一部颇有裨益的集子是由唐·马廷达尔（Don Martindale）与格特鲁德·纽沃思（Gertrude Neuwirth）译的《城市》（伊利诺斯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8年）。还可参考汉斯·A·格尔特（Hans A.Gerth）编译的《中国的宗教》（伊利诺斯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1年）第13—20页。关于对韦伯的类型学的评价，可参看瓦特罗·穆尔瓦尔（Vatro Murvar）：《韦伯的类型学的某些尝试性修改：西方城市对东方城市》，载《社会势力》第44期（1966年3月），第381—389页。

5. 参看菲力普·M·豪塞(Philip M.Hauser):《对作为西方种族中心主义形式的城市——民间与城市——乡村二分法的几点意见》(下作《意见》——译者),见菲力普·M·豪塞与莱奥·F·施诺尔(Leo F.Schnore)编:《城市化研究》(纽约:韦莱,1965年),第503—517页以及其中所引文献。

6. 参看例如奥利弗·C·科克斯(Oliver C.Cox):《前工业化时期城市再议》载《社会学季刊》,5期(1964年春季),第133—144页。

7.《意见》,第511—513页。

8. 例如格哈尔德·E·伦斯基(Gerhard E.Lenski)(《政权与特权:社会等级划分理论》〔纽约:麦克格罗—希尔,1966年〕)划清"农业社会"与"先进园艺社会"之间的界线,艾森斯坦特(S.N.Eisenstadt)(《王国的政制》〔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第351—52页)划清官僚制度社会与父系社会、贵族社会、封建社会之间的界线。

9. 有关这一问题的权威著作是郝若贝:《中华帝国的一个经济变化周期:750—1350年东北的煤铁》(下作《东北的煤铁》——译者),载《东方经济社会史学报》第10期,第1编(1967年),第107—159页。

10. 此段中的地区人口估计数是我本人根据各省人数作出的。公元742年的省一级资料系据毕汉斯(Hans Bielenstein):《公元2—742年期间的中国人口调查》(下作:毕氏《人口调查》——译者),载《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斯德哥尔摩)19期(1947年)。毕氏的各省人口估计数是与此后几世纪的估计数并在一起的,以综合表格的形式发表于约翰·D·杜兰德(John D.Durand):《公元2—1953年的中国人口调查》(下作杜氏《人口调查》——译者),(载《人口研究》第8卷,第3期(1960年3月),第250—255页)附录中。关于开封人口增加的估计,专指742至1078年那段时期。参看《东北和煤铁》,第151页。

11. 90000这个数字是以1330年元时的人口调查(《东北的煤铁》,151页)为基础。郝若贝估计1200年开封人口很可能接近100万,我却赞同人口高峰为85万。

12. 我在下文所作的小结是以下列资料所提供的线索为根据的:丹尼斯·特威切特(Denis Twitchett):《唐代市制》,载《小亚细亚》,出版不详,12卷,第2期(1966年),202—243页;丹尼斯·特威切特:《晚唐的商人、贸易与政府》,载《小亚细亚》,出版不详,第14卷,第1编(1968年),第63—95页;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东京:风间书房,1968年),马克·埃尔文译作《中国

宋代商业与社会》(下作《宋代商业》——译者)(安阿伯:密执安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70年),42页;下文提到的牟复礼的论文;及牟复礼:《中国城市史一千年:苏州的形式与时空等概念》(下作《中国城市史》——译者),载《颠斯大学研究》第59卷,第4期(1973年秋),第35—65页。

13. 牟氏是将二图并比刊出的第一人。本段大部分资料取自《中国城市史》,第38—39,53页。

14. 第一次对这一发展提供详尽叙述的是赖德懋(Owen Lattimore):《中国的亚洲腹地边境》(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40年),第39—41,394—395页。还可参考格伦·T·特里瓦撒:《中国城市的起源与功能》,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42卷,第1期(1952年),第70—71页,作了新的表述。

15. 参看黑罗尔德·J·威恩斯(Herold J.Wiens):《中国向热带的推进》(康湟狄格州,哈姆登:鞋带出版社,1954年),第187—200,277—287页。

16. 爱德华·斯蒂芬:《县份大小的变化:分裂增长论》,载《美国社会学评论》,36卷,第3期(1971年6月),第451—461页。斯蒂芬的论述是以肯尼斯·E·鲍尔丁(Kenneth E.Boulding)与阿瑟·L·斯廷奇孔布(Arthur L.Stinchcombe)的理论阐述为根据的。

17. 约瑟夫·B·R·惠特尼(Joseph B.R.Whitney):《中国的地域、行政管理与民族形成》(下作《中国的地域》——译者)(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地理系,1970年),第4章。

18. 清代以前县数据同上第75—78页。清代县数系雍正年间数字,据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2页。

19. 最高人口数取自一系列前后一致的估计数,根据我对采自下列诸书数字的解释毕氏:《人口调查》;杜氏《人口调查》;何炳棣《宋金时中国总人口估计》,见《宋代研究:纪念埃蒂厄纳·巴拉兹(Etienne Balazs)(海牙:毛通,1970年)》第34—53页;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约翰·S·艾尔德(John S.Aird):《人口增长》,见亚历山大·艾克斯坦等编《共产党中国的经济动向》(芝加哥:阿尔丁,1968年),第261—272页。

20. 汉唐县数据《中国的地域》,第75—76页,清县数据《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2页。

21. 分别计算约数,陈为600县,北周1,124县,北齐579县。杨予六:《中国历代地方行政区划》(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7年)第124,141,150页。

22. 每个新朝代开始时的县数,总是与前朝结束时的县数相近,这是个特点。数十年内县数因人口稠密地区县份合并而减少,此后随国境逐渐扩大,增置新县,县数又回升。王朝周期的晚期,边境县份常有增加,加剧了政府管理与协调的问题,可能曾促成某些朝代的衰亡。

23. 说"在该国的肥沃地区,"县城间的距离"从不……超过一日的行程"(《中国的亚洲腹地边境》,41页),这简直是荒谬的。

24.《唐代市制》,第218—225页。

25. 同上,第225页。

26. 此段转述同上,第226页。

27. 同上,第205,207以后诸页。

28. 同上,第227—220页。

29. 同上;《晚唐的商人、贸易与政府》;马克·埃尔文:《中国往古的模式》(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12章。

30. 参看《宋代商业》,第126—180页;《中国往古的模式》,第12章;《唐代市制》,第230—243页。

31.《唐代市制》,第231页。

32. 同上,第203页。

33.《晚唐的商人、贸易与政府》,第74—95页。

34. 同上,第80页。

35.《唐代市制》,第241页。

36.《中国往古的模式》,第215—225页的小结。

37.《中国往古的模式》,第203页:"大约在1300至1500年间,由于迄今大半还是无法解释的原因,中国经济衰落了,此后恢复很慢。"应该注意到,埃尔文自己的叙述,远远已解释了这件不可解释的事情。

38. 第二编里,拙文对帝国晚期城市体系特征的这些概括,凭经验给予支持。

39. 如果开封人口为90万,华北地区为3000万,那末正好是百分之三。

40. 华北十大城人口估计数为274页图1所示。

41.《中国往古的模式》,特别是第 14 章。

42. 此处我不拟论证这一全面总括的论断。这既是根据常理,也是根据我所读有关中世纪与帝国晚期中国财政制度的文献资料作出的。

43.《中国城市史》,第 39 页。

44. 只有把 1895 作为这一时代的结束,这一结论才正确。

45. 段怡甫在对中国变动的景观所作的浮夸的历史评述中,说是长安人口"近 200 万,城内为 100 万,郊区也是 100 万",说唐洛阳"城内达 100 余万人",说 1100 年开封不过是人口"超过 100 万"的五大城之一;说是北宋时杭州人口增至 150 万人。他还引用阿瑟·韦利(《汉朝的生活》,载《今日历史》,第 3 期。〔1953 年〕,第 24 页),意谓公元 111 年成都"城内至少有 100 万人,郊区约有 35 万"。段怡甫:《中国》(芝加哥:阿尔丁,1969 年),99,103,105,132,134 等页。

46. 关于开封,请参看《东北的煤铁》。关于杭州,请参看雅克·谢和耐(Jacques Gernet)《蒙古人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H·M·赖特译;伦敦:乔治·阿伦与昂温,1962 年;中译本:刘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特别是第 1 章。

47. 特蒂乌斯·钱德勒(Tertius Chandler)与吉拉尔德·福克斯(Gerald Fox):《城市成长的 3000 年》(纽约:学术出版社,1974 年),第 314—323 页。

48. 同上,第 364 页。

中国城市的宇宙论

芮 沃 寿

所有的文明古国,都有为城市选择吉地的惯例,都有把这个城市及其各部分与神祇和自然力联系起来的象征体系。在古代,当古老的宗教力量还很强大的时候,一个民族的信仰和价值体系,就反映于他们在何处择定城址,并如何进行建城规划上。一般地说,随着文明的发展,古代信仰的权威也就逐渐衰落,而世俗的利害关系——经济、战略和政治各方面——则逐渐在城址选择与城市规划上占了支配地位。于是,在绝大多数社会,早期宗教影响仅仅在后世的城市中偶然地反映出来。但对于这一模式,中国文明的历史却是个例外。纵观中国城市建设的漫长历史,我们发现在城址选择和城市规划上,存在着一种古老而烦琐的象征主义,在世事的沧桑变迁中却始终不变地沿传下来。

在考察中国城市的漫长历史及其象征主义以前,我们得先提几个重要的事实,这可能有助于读者了解中国城市与他们较为熟悉的西方城市之间的差别,并在中国文明的总体格局里面,确定城市及其宇宙论的地位。首先,三千余年来,在征服次大陆时,中国人并不把城市看作他们打入新拓疆土的基本单位——无论是实际的或象征的。重要的步骤是以农村为中心来扩张中国农业。以后那个地区归化臣服了,人口安定繁衍了,于是就建立起一些村寨,作为帝国政权的中心。(与此不同,罗马人只要用武力在敌方领土

上取得可以立足的弹丸之地以后，就着手建立一座新的 urbs*。)其次，中国城市主要是以不经久的材料建成，即使是建造都城，也并未努力使它成为“万古长存”的纪念碑。有的古城受人尊崇，是因为人们追怀那里发生过的许多重大事件；可是任何城市都很少留下能引起怀古之情的实物遗迹。第三，中国城市的宇宙论是由取自“大传统”核心思想的要素所构成，并时时为假借于农村的“小传统”所丰富，但却几乎绝无假借于异国文明的要素。这个核心思想，士大夫又使之成为不朽，因而历尽沧桑仍得以留传于后世，而依存于其经典所体现的规范的主体之中。但是看来有关城市的这种士大夫宇宙论思想，似乎也为社会上别的集团所共有。例如公元二世纪时，在流行的道家著作中提出了理想城市的理论，一个低层次的道家思想也就在城市宇宙论中历久不变地保留下来。至于手艺人，那些使世代相承的建筑传统得以永存下来的人物，则大部分是无名的。他们承担着把这些宇宙论思想应用于城市建设的任务，无疑也以种种方式影响着这些思想，不过我们还没有搞清楚罢了[1]。因此我们所要考察的思想，一部分就是代表“小传统”的中国人世界观，而并非仅仅是把它们系统化起来的士大夫特性。

在士大夫的自成体系的著作中，城市理论处于什么地位呢？正统儒家学说有一套陈腐论调，说什么农村生活培养美德，而城市则是罪恶与腐化的渊薮。以后历朝的士大夫把城市作为其财产与权势的基地时，他们的行为实际上已揭露了这一标准观点的虚伪性；然而这一陈腐论调，却可能是城市理论在文化传统中所占地位相对地显得不重要的部分原因。我们已看到，这种思想散布在各阶级和集团之中，并非只是士大夫所专有。这一事实，可能使城市理

* 拉丁文，意为“城”。——译者

论这门学问，比起那些与伦常之理、治国之道，以及历史艺术等等有关的学科——那种人们可以著书立说一举成名，甚至可能流芳百世的学科，要显得较为缺乏吸引力。不论这些是否是真正的理由，但士大夫却不大重视创立有关城市及其宇宙论的理论，虽则我们只有从他们的记载中，才能勾勒出城市及城市象征主义演变的轮廓来。

本文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我考察了从最初时期到战国末期城市建设的各种证据，此时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其次，在指出王朝统一的大变动时期这份遗产的遭遇以后，我主要讨论了中国的一个年代悠久的王朝的都城：汉朝的长安。第三，我想指出汉儒经学家如何把古代宇宙论传统与城市传统系统化起来。第四，我考察了汉亡以后数百年间华南城市建设及其理论的演变。最后，我论述了早期传统对于自隋至明所选建的几个城市的影响。

早期城市建设中的宇宙论基本原则

《诗经·緜》追述了周代开始城市建设的传统。诗中叙述了文王祖亶父，率领原来住在窑洞里的人民，来到渭水北岸的岐山脚下。他就在该处(传说时在公元前 1352 年)进行龟卜，卜定周民应在此建居。他给人民划分了土地，就召百工，命令他们构筑居室："其绳则直。"他们采用夯土法筑墙，诗中提及的第一座建筑就是宗庙。接着开始筑城，从迹象看，既有内城，又有外城，各有一座城门。最后，"迺立冢土，戎丑攸行"[2]。此诗写作虽远晚于其所写的时代，但却追述了城市建设的相当原始的阶段。值得注意的仪式象征基本原则是：占卜、成直线的建筑（这也是实用的）、宗庙及冢

土。

周民在此安居了一段时期，到文王时又向东南移徙，渡渭水，建都于丰。《文王有声》就是歌颂此事的[3]。丰很可能是个被征服的城市，理雅各*指出丰在建为首都以前，未见提及占卜之事，可能正表明此城早已存在。诗中这一段关于仪式象征文学没有再增添多少内容。然而丰却确有一座灵台[4]，还有一座“辟雍”，理雅各称之为“有水环绕的厅堂”，阿瑟·韦利**描述“灵台”时则译为“有濠的土墩”。韦利的注释中说它是“有水环绕的圣地，周朝王室子孙培养其大夫才艺之处”[5]。理雅各也作了类似的解释，还补充说：“其形如璧，中建一亭。”[6]丰的辟雍是奏乐与庆祝之地。韦利引了一篇描写周王在辟雍水上乘舟射飞禽的铭文[7]。

武王继文王位后，又建都于丰水以东的镐。按《文王有声》篇，他在择址前曾作龟卜，但却很少有其他细节，即使是《诗经》里我得到的那种传说中的细节。武王与他的先王文王一样，也有“辟雍”。

我们应注意到，在这些早期的公认是传说的记述中，缺漏了许多日后与建城密切相关的仪式象征基本原则：血祭、定向、按山水配置、按星象配置、宫市关系等等。虽则这并不能证明什么，但却应记在心中。例如《文王有声》中提到丰时说“丰水东注”，就只是地形上的叙述，并无什么象征意义。

仪式象征综合体系的下一演化阶段，我们的根据就较为坚实一点了，虽则还不能说确有把握。两卷可能是信史的《尚书》，叙述

* 理雅各（James Legge，1814—1897），英国汉学家，1839年随伦敦布道团来华，居香港多年。他对中国先秦经典颇有研究，曾译四书五经为英文，分28卷先后于1861—1886年间出版。——译者

** 阿瑟·韦利（Arthur David Waley，1889—?），大英博物馆图片绘画部副馆长。他曾把一些中国的文学作品译为英文，译作有《中国古诗170首》、《论语》、《西游记》等。——译者

周代第二次建都于洛，这个地方先前是商的领土。这件事在历史上说很重要，因为它提供了在被征服国家内建都，以治理其土地与人民的先例。因为成王已经成年，周公即将放弃摄政。灭商已经完成，一场叛乱已经平定，此时须巩固政权了。这两卷书口气甚大，切合于周天子南面称王的地位。让我们引一段周公对年轻的成王的严肃谈话："朕复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大相东土，其基作民明辟。"[8]

关于择址祭神与建城等情节，可据《召诰》、《洛诰》两章作简要说明[9]。太保召公出去寻觅去地。他至洛，问卜得去，就规划新城，确定城的大小，以及宫室宗庙等等。然后他迁商民于此，服役建城。"位成"（为各种建筑划定地基）之后，次日周公即亲临视察。二日后他以二牛[10]祀于郊，祭后第二日又以一牛、一羊、一猪祀新城的社神。又六日后，周公发布书面命令，命召百工，并给商民的邦伯分派工作，于是百工开工了。《洛诰》篇载周公向成王所作报告，他还加添了一些细节。他叙述如何随太保至洛，进行一连串烦琐的占卜，他把占卜结果连同一幅地图呈送给成王。成王正式认可，说："我二人共贞。"于是周公说："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

这一连串先后经过，给我们从传说里得知的情况作了丰富的补充。周人建城于洛，那地方原是商的领土，某些新的象征与仪式的基本原则，殆可肯定是起源于商的。请注意周公谈话中提到的"殷礼"。文中首次出现了四个要点：第一，此城事先作了规划，并写成文字；第二，拟议中的城市，按规划就地划定；第三，完成这一步骤后，又有两套血祭——一套在规划所定城界以外的祭坛上举行（大概是祭天与祭祖）；另一套在城内社坛举行（祭社神）；第四，事先给百工派定专门工作。

周与商的仪式象征习俗，就在东郊平原建此新城时完全融合

起来了。张光直教授在他的名著《中国古代考古学》中讨论了几类早期城镇的自然特征与分布[11]。我们可以从这此城镇的轮廓上辨别出几种县有仪式象征意义的基本原则来。第一就是按四方的准确朝向布置城市[12]。第二是随第一而来的,即建筑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城。发掘出来的重要庙堂坟墓,按礼制都是尚角的;我们可以推断城市也是“面南”的,重点城门则在南城。卜骨铭文没有提到祭新城的仪式,但安阳发掘却表明,对重要建筑献祭牺牲,仪式很繁,人畜并用[13]。推断祭新城时也举行类似的仪式,是不会错的。表明商周仪式象征习俗融合的第三个基本原则,就是使用占卜。我们知道商人盛行占卜,事事以占卜决休戚。我们虽未掌握有关新城择址方面的卜骨铭文,但大概是要作这种占卜的。甲骨占卜的风俗,在周人作为商人的附属文明的长期发展中,被周人借用了。因此,我们在周初文字记中注意到的选择城址的技术,可能是商人很通行的习俗。

东周时期,从公元前771年开始,城市建设遍及华北平原。有些城市是列国的国都,这些都城常迁常毁,又常重建。另一些则是较小的城镇,也有些基本上是城堡,为防“蛮夷”的入侵。这一时期,一国中拥有多少有城的城镇,也就成为衡量其国力的标准。在建筑这几百个城市中心的时候,商和周初的格局显然是有连续性的,同时也有一些重要的革新。在连续性方面说,有下列几个方面:城市位于平坦之地,靠近江河;一贯采用夯土为墙;政治宗教方面和重要建筑,采用夯土为台,作为基础;城西建成长方形或正方形,但也有些值得注意的例外;城市的四方朝向,以南北轴为重心[14]。《诗经》中有一首诗追述公元前658年建新都的情景[15]: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
揆之以日,作于楚室。

……

卜云其吉,终然先臧。

这一时期最重要的革新是在城市规划上划分出功能带或功能区，这种划分可能在商代都城中就已初具雏形，但此时才充分实现。在这些东周城市中,都有个中心区,通常有城,内有宫室与贵族使用的重要建筑。环绕这一中心区,又是一个有城的地带,内有工业区和工匠住区、居民区、一些农田、商业街道以及市场。城外常有城濠,城濠外又是一些田地[16]。这种双重城围,最初纯属功能上的划分,但在日后发展成的城市建设规范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

东周初期还发展了各种古代祭祀，我们在这里只须考察一下那些与城市设计有密切关系的方面。我们应记住,在周人心目中,天地间居然有鬼神与各种神灵,只有敬祭禳祓,才能使他们不来作祟。专事管理这些不可见的神灵的人,真是五花八门:礼官、占梦、卜筮、卜师、巫祝、保章氏等——保章氏是靠不断加深的占星知识来预言世事的[17]。

祀社神最为普遍,处处都有;社神居土中是土地肥力与自我更新力量的拟人化。社神是地方化了的神，各个社神管辖所及的范围，与奉祀他们的国家、城镇或村庄的疆界相同。各地都有社坛，坛上常植一树，这就是祭祀当地社神，以求保佑地方风调雨顺之处。列国都城的“公社”,不仅是举行祈求五谷丰登的祭仪之处,实际上也是各国守护神的所在地。一国军队出征前在此献祭，得胜归来后在此呈献俘虏,供献牺牲。在这些坛前,公侯们举行严肃的盟誓。此坛遂又成为国祚的象征,我们看到无数文句,把亡国说成“毁社稷”[18]。高本汉(Karlgren)所谓的“游离”文句中,有个尚未得出结论的证据:社稷居公侯宫殿之右(即西首),宗宙居左(即东首)。但文中两者并举,则是明明白白的。

周代居突出地位的祭祀之二是祖先崇拜，宗庙的位置表明它对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祖先崇拜可能与中国文化本身一样古老了，周时无疑处处僻野荒村都是要举行祭祖的。但本文只谈祖先崇拜的社会政治的方面。《左传》证明了祖先崇拜的非同寻常的重要性："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19]周时分封各地诸侯，都在一个固定的祠庙里祭祖，庙内奉列祖列宗神主；宗族的高祖则是祭祀的重点。诸侯列祖也与社神一样，人们相信他们具有神力，只要合乎礼度地敬奉他们，他们就能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出战必捷，惩敌国、儆不义。一切大事都须按祀典告于宗庙，四时各节的祭祀，都有详细规定。

因此宗庙也就作为国祚所系之所，而与社稷分享象征的重要地位了。这一点，从《左传》纪述公元前548年陈侯战败后所为的一段，就可看出来："陈侯使司马桓子赂以宗器，陈侯免，拥社，使其众男女别而累，以待于朝"。[20]此段上文连篇累牍说的都是恫吓或真正毁掉王侯宗庙的事，国亡之后，征服者常立专祠以祀战败者的祖先之灵。据说秦始皇征服诸侯，取得最高权力以后，曾在首都附近为他们建立宗庙[21]。这样我们可以看出，宗庙是宗教与政治上极重要的建筑。宗庙与社稷匹配并列，在以后的城市规划理论与中国悠久的建都史中占有突出地位。

周时与城市有关的祭祀之三，是敬天亦即敬上帝。此神实际上是商人的"上帝"与周人的"天"或"昊天"的融合。他被信奉为一切神灵之首，也是人神之主。他督察世人的行为，赏善罚恶。他命令配做天子的人做天子，他们的后代如显得无道无能，就降灾作为警告；如对这些警告仍置若罔闻，那就授"天命"于有道之君。立盟时必严肃地祝告此神，如公元前548年晏子立誓："婴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誓后即歃血[22]。理论上祭天即上帝

一事应由承天命的周王来举行，但实际上正如马伯乐（Maspero）所指出的，却是鲁、宋等国的诸侯——说不定还有别国诸侯——在祭天[23]。举行这一庄严仪式的地方是一个圆形祭坛，可能有三层，位于都城南郊[24]。不管起初是什么样子（以后关于这问题众说纷纭），祭天的圣坛成为都城规划的共通特点。

前几段我们谈到早期城市设计中掺进了某些仪式象征基本原则。大约直到公元前三世纪初，这些基本原则还没有系统化起来，只是缓慢增长着的传统习俗主干的枝枝节节，有时照行，有时又不照行，因地因时而异。但其总根子则是一种原始的社会有机体论：相信神的世界与人的世界是有相互联系的；相信在安排城址及其各部分时，人应尊重自然力及神所管辖的自然界；相信祖先，特别是贵胄望族的祖先，作为上帝的代理人，对他们子孙后代的事务，仍会起重大作用。因而神、人与自然，有生的与无生的，被看成仿佛都是天衣无缝地交织着，相互起着影响。

东周最后几百年间，发生了影响深远的变革。社会政治的变化促进了中国哲学的第一次繁荣。不同学派与学说的代表，周游列国，向诸侯献计献策，提出他们的经世济民之道。没有一个学派与思想家不触及世代相承的信仰与习俗：孔子对成规旧制作伦理上的解释；墨子发展了兼爱道德；早期道家对旧制加以复古主义的批判，用乔治·博阿斯（George Boas）的话来说，这是“已经开化了的人怀疑自己成绩的记录”；法家建议把因袭的包袱一扫而光，而在理性的社会、经济、政治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新制度。

周末又出现了另一些学派，也影响着城市宇宙论与象征意义。一派是阴阳家，另一派是五行家；两派密切相关，发展了宇宙及其各种力量的模式。社会有机体论自古代出现后就一直留在中国人思想中永远不变了，而这一模式就存在于社会有机体论的中

心。阴阳家苦心经营了一套相辅相成的能量的观念，以为只要好好窥察与控制，这些能量就可使一切现象保持平稳的摇摆运动。五行家把各种现象分为依次循环的五个范畴(五行)——这种循环还有两种变化。这两个学派里的人——还有兼收并蓄了两派思想的人——分析各种事件,预言吉凶,并对事物性质以及自然界特定部分——不论是河谷、山坡,或拟议中建宅营墓的地址——起作用的自然力作出鉴定。

就在这些哲学家正从事于分析与破坏古代宗教成份时，礼官——不是一个学派，只是一个专为封建领主举行各种仪式的职业团体——却着手保存口头传说并加以整理。各种各样的礼无疑是在不同时代与不同国家记载下来的,虽则孔子的故里鲁国,在传播保留下来的典籍上扮演了主要角色。礼官的著作虽残缺不全，其中很大一部分在秦始皇焚书时散佚了，但残存下来的部分也不少——如阴阳五行的著作——因而得以融合到称为汉代经学的综合体系里去。

因此在统一的帝国建立起来的时候，就有一个与城市建设相联系的学问、习俗与思想的五光十色的庞大总汇。其中某些部分为遗留下来的礼官所占有,某些部分为太史所熟悉,另一些方面则可能在世代相传的百工匠人家庭里保留下来。这个总汇不是任何个别集团所专有,也没有整理成体系;虽则某些思想曾为个别学派所利用,并加以发展,但整个包罗万象的总汇却不是属于任何单独一个学派的。这个思想与习俗的总汇，原就已被分割并分散于各社会集团之中,伴随秦的统一而来的大动荡,很可能又使它进一步被削弱分散了。

在大统一前的百年间，经过华北平原的旅人可能要踏破铁鞋才能找到一个外形方方正正、朝向无瑕可指的小城市,城中所有重

要宗教建筑的位置，都按古制安排。连年不断的战乱，急剧的经济发展，以及士大夫日益增长的不可知论，带来了许许多多变化；一些城市被围攻与劫掠所毁，接着又匆匆重建；扩大某些功能区的需要——不论是为建宫室、住宅区或市场——又把原来的城市规划弄得这里特别突出一点，那里特别伸长一点。迄今发掘出来的城市，只有两个似乎保留了基本对称的形式[25]。无论如何，先前封建列国的所有内城外城，在公元前215年以前，秦始皇都下令予以拆除了[26]。

第一个帝都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汉高祖决意定都关中平原，位置在渭水上秦都咸阳的对岸，在周初故都丰、镐以东不远的地方。他所信任的丞相萧何开始了准备工作。他首先修复了一座独立不相连的秦宫，然后又在其西修建了一批新的宫室。他建东、北二阙（命名苍龙、玄武，象征这两个方向）、前殿、太仓，又在二宫间的一处建武库[27]。直至汉高祖的继任者在位时（公元前192年），才大征徭役，环绕着这些早期建筑及其周围兴起的聚落筑城[28]。佐藤估计新都长安夯土修筑城垣，大约花了五年九个月时间[29]。此城极不规则，为了容纳原来存在的聚落，就向外突出；此面则顺着渭水的河道向西南倾斜（见图5）。1957年发表的现场勘测，公布墙垣长度如下：东城5940米（3.69英里），南城6250米（3.88英里），西城4550米（2.83英里），北城5950米（3.70英里）。城基厚52.5英尺，高27.3英尺[30]。原宫殿在城的南端，宫殿大门（称横门，不居中）则在北。商业活动由政府监管，至少有九市，不少是在城外；一个最重要的市就设在横门外[31]。汉高祖在未央宫附近一处建宗庙，但以后又迁至

渭水北岸他的陵墓附近。他的后裔的宗庙也建在那边，与其陵墓相邻[32]。都城中通向皇宫的街道可能是笔直的，全城分为160坊，但长安许多地方却是大街小巷，一片凌乱。武帝在朝时（公元前140—前87）城内城郊都点缀着一些新宫殿，但长安却依然是年青帝国的那个喧嚣扰攘、参差不整、尘土很多的京都。有些学者曾呼之为“斗城”，至今仍坚持其南城、北城筑成南斗、北斗之形的意见。可是建筑中的星象象征虽确有悠久历史，而且一直相沿至秦始皇时代，但在长安的杂乱无章的建筑中却并无此种象征[33]。东城中门虽按旧五方帝中相应的一位命名为“清明门”，但别的城门却建于需要建门的处所，命名也不含方位象征。因此，商周时代虽沿传下一些为重要城市定下的无系统的规范，但汉都却很少在建设中反映它们；汉都也不符合礼官、阴阳五行家或别的小流派所演化出来的象征主义与宇宙论。

那么前汉（即西汉）晚期出现的烦琐的城市宇宙论，又如何会强加于君主与匠人达二千余年之久呢？

西汉初期是为巩固皇室统治而进行紧张的政治军事斗争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哲学与学术活动则处于低潮。汉高祖明令重建为秦所毁的城垣[34]，这无疑是一种务实的措施；在叔孙通的指导下制定了一些传统宫廷礼仪，他也只好采纳。但秦时严刑峻法的政制与随之而来的残酷内战，却仍记忆犹新而且其影响极为深远；尤其对前朝典籍与民间口传的旧例，影响就特别严重。列国档案或毁或佚，专职礼官与太史，或杀或迁。各地不同学派师徒自由讲学之地也遭破坏，他们的信从者也都零星解散了。秦在焚书后又在咸阳都中大搜余书，尽予销毁。

帝王城市观念的出现

汉朝统治确立后的半个世纪,许多古籍部分已重新整理出来,学者对各种经文的真伪问题开始发生争论。这种恢复古代的工作如何缓慢艰辛,可从有关礼仪的经文的历史中得到说明。《汉书·礼乐志》说,叔孙通在秦任职时编的礼仪与律令同录,藏于廷尉,秦亡后已不存。而叔孙通按旧制为汉高祖临时编纂的汉典,也不为人所知,因而"民臣莫有言者"。《礼乐志》接着说,叔孙通死后,河间王(公元前132年卒)开始修礼乐,加以增辑,编成五百余篇[35]。

汉代的理论家就用这一类材料来为伟大的武帝服务,开始集成了一个综合体系,对世界,对中国的地位及国内帝制,都提出了一贯的看法。让我们讨论一下这一汉代经学的几个有特色的主题。

对董仲舒等汉代经学缔造者,复古主义十分流行。这一主题继承了孔子对周代初期的理想化设计,并把它转变为烦琐的学术体系,根据这一体系,对所需思想制度,必托古以证明其对汉人的合理可行。这样做又意味着对周初残存的经文,不得不加以曲解引伸,穿凿附会,因而可以说大大损害了历史真实性与文献完整性。

另一个主题是社会有机体论,但不是上文所说的那种原始的社会有机体论,而是一种新的社会有机体论,这种理论对人类世界与自然界的所有要素,都按其相互影响来详加阐述与解释。为了发展这一主题,汉代的调和论者不得不吸取与儒家传统毫不相干的经文和思想;因为新思想(按董仲舒的主张)排斥百家,企求取得独尊的地位,因而不得不扩大其范围,远远超出初期儒家的伦理思想。因此在公元前136年,原来解释卜筮的《易经》被作为"儒家"的

经典，因其图象可以解释许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照同一目的，连道家、阴阳家、五行家的思想，也都吸取到经学里来了。

第三个主题是中心论。我们既可用一理论来阐释天子在人类世界的中心地位，也可阐释中国这个“中央帝国”在宇宙间的中心地位。这里，无论在经过改造并大大理想化了的周初规制中，还是在兼收并蓄了各家思想、因而丰富起来了的礼官的理论中，都可看出礼的约束力。汉政权的现实——幅员广大而貌似不可战胜的疆土，巨大而不断增长的生产力，加上对世上可相伯仲的文明的无知——又大大加强了中国居于世界中心的理论。

最后还有伦理思想的主题。这里包括着相信天子有权治理天下，相信社会等级制的伦理合法性，相信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受过古典教育的儒生，都有向他们解释伦理世界与物质世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思想必然会导致相信经书包含着伦理基础，既可供庶民作为正当社会行为的准则，又可供士人作为修身的标准。

现在让我们回过来考察一下汉代出现的城市宇宙论的特点。提及这一问题的只言片语，虽散见于《淮南子》与《礼记》中，但城市理论的渊源却是《周礼》或《周官》，特别是称为《考工记》的最后部分。关于《周礼》的真伪与时代问题，两千年来一直争论不休，不过我却以为该书某些片断或所包含的思想，虽则可能起源较早，但其基本结构——特别是有关数字象征的地方——当起于汉武帝时期[36]。我持这个观点，是因为我相信今天所见的经文，是经上文提及的汉代调和论思想的集成者编排、审改，部分还是他们所发明的。正如高本汉所说的，这些经文“表明了儒家企图决定信仰与礼仪应该怎样才合乎体统”[37]。换言之，即都是规范性的，规定性的，而不是历史性的。但是汉代思想家具有强烈的复古主义倾向——相信只有古代的典范才有权威——因而他们托《周礼》于周公——

那位被孔子偶像化了的无与伦比的周初政治家。下文我们要一一考察《周礼》中出现的城市规划基本原则。每一实例中我都要指出有“游离”文句和考古学为证的真正源于古代的基本原则，同时对可能源于汉代的象征主义，也要提请注意。

选址 《周礼》中的四大部分与四季相应，开篇都有这样一段“惟五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38]。这清清楚楚地表现了汉代思想特有的中心论，它把京都作为井然有序的空间坐标方格网的中心，这个坐标方格网一直伸展到教化所及的边境。《周礼》在另一些地方又不厌其详地叙述如何以龟蓍进行卜筮，接着又详述迁都之际当行龟卜[39]。《周礼》又规定：“大迁国”（迁都）太史须“抱法（设计图）以前”[40]。如此看来，汉时那些理论家只是把我们所知的选择城址的古俗弄得更精细一点罢了，但并无很大的改变。

准备城址 《周礼》说，匠人建国都时，以“槷”（铅垂线）“水”（水准器）来测定城址地形，然后按测算好的平面平基[41]。这里直截了当地叙述了准备建筑地址的步骤，这种方法无疑是极为古老的。

定方位 《周礼》叙述在建筑工地上以多条铅垂线校正直立一杆，据不同时间所投日影来测定四方的方法，此法并以夜晚观测北极星为辅[42]。这些方法分明证明也是极为古老的。我们已经注意到，许多早期城市方向都极精确：上文引过的《诗经》中的那首诗，就提到公元前658年借日光为一座新城定方位；那首描写建筑第一个周都的颂诗，也提到铅垂线[43]。这些方法中并无神秘或象征之处，古老与后世使用这样普通的方法也无可怀疑[44]。但在另一处《周礼》却规定了在大地正中建筑国都时，一套使用五个日晷的细致得多的方法。“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

阳之所和也,乃建立国焉。"[45]这段文字中,国都地址是与自然力联系起来看的,是与支配一切现象的人格化了的力量联系起来看的。我以为这是汉儒思想所特有的自成体系的社会有机体论的表现;它还把都城作为宇宙中心点——从这个中心点可使自然力适应于整个国家利益,或根据国家利益去控制它。

城市布局 选定适当地址后,《周礼》又指点匠人把城市布置为正方形[46]。就我们所知,正方形或长方形是中国城市的传统形式。但《周礼》规定的正方形却还有象征意义。对汉人说来,大地是方方正正的;因此,让天下至尊居于仿照大地并象征大地的建筑里,自然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周礼》继续说,城墙"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这里我们碰到了数字象征的理论,这个理论虽然汉以前即已形成,但把它融合到正统儒家理论中去,却在此时。正如葛兰言*在他论述此题的精彩论文里所说的:"人们就是借着数字,才找到一套适用的方法,来表现那些构成宇宙的逻辑部分与具体范畴的。……在为它们挑选能容其表现彼此间相互作用的各种配置方式时,人们相信自己已经做到把宇宙安排得既易理解又易支配了"[47]。按照这种思想方式,三、九、十二是特别重要的数字:三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代表不理解宇宙的三个部分(天、地、人);九则因为它是三的三倍,同时也是个代表古代中国"天下"的数字(禹置九州);十二是三与九之和,又是一年的月数。汉代理论家心目中的天子,既统宇宙三部分于一身,又在一年十二月的时序中治理着九州,于是也自应在其国都的象征中取三、九、十二之数了。照我看来,这种城市规划的宇宙论中存在着系统化

* 葛兰言(Paul Marcel Granet,1884—1940),法国社会学家和汉学家,1911—1913年在华从事研究。著作有《中国古代的节庆和歌谣》、《中国人的宗教》、《中国人的文明》、《中国人的思想》等书。——译者

成分,是西汉后半期的产物。

这些规定里还有一些要点:南北街较宽,是强调城市朝南;街数成九,寓意以南来的中街为重(后世所有都城建设中都可见到此种重中街的格局)。此外,规定方格形为都城规范,只不过是采用方格格局来安排空间的一个范例而已,属于与“井田”相同的一类。孟子与后世儒家都认为井田是周初的土地制度,其基本格局当然是安排在一个大正方形里的九块相等的小正方形,这也使人联想起禹王分全国分九州的神话。

主要建筑的布局 《周礼》说王侯宗庙居左(即东方),社稷坛居右(即西方)[48]。我们已知道这是早期城市中的两大祭祀中心,但这两大建筑是否真是如此布置,则尚无确证。王侯宫室居中,南朝北市。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儒的价值体系。商业活动中心之位最卑,又因位于城中北端,故得阳气也最少。

《司市》一节里,《周礼》提供了被严加监督管理的市场的详细情况,很接近于西汉后半期都中市场的管理方式[49]。此节里官员的等级,以及为每一官职所详细规定的任务,都反映了法家思想。法家思想被汉代儒学吸收了,同样也被汉朝国家机器吸收了。另一节是讲“内宰”的任务,《周礼》告诉我们,此职系辅佐皇后立市,主司市的布置与管理,然后祭之以阴礼[50]。郑玄(公元二世纪)注云,一国建都时,王立朝而后立市,这是阴阳相成之义。到底有没有这样做过是令人怀疑的,但至少此论强调了古制中市场位置属阴的性质。

明堂 明堂自汉以来一直是学者议论不休的题目。与明堂有关的一些名称,取自一些极古的典籍,如“灵台”、“辟雍”都见于《诗经》。但把这些早期基本成分加以合并增补,并十足象征地把它整个儿精工细作成宇宙的缩影的,我相信却是汉代那些经学家。《周

礼》提到夏、商、周的明堂，各有不同的名称与大小，但这些早期朝代是否确曾建造过这种建筑，那时的帝王又是否在其殿堂中举行过四时各节的祭祀，这却并无可靠的证据[51]。明堂的概念与名称属于帝制时期系统化了的中心论，是经过几代训诂学家的研究之后才形成的。汉武帝曾想造明堂，但公元前140年他打算在泰山麓兴建时，却“未晓其制度”。前110年，山东一儒生献图——据称是黄帝时式样——他终于按图建了一座[52]。明堂虽是汉及以后历代宇宙论与政治观的生动说明，但从未成为建都规划的一部分；而每议建堂，必然引起持相反意见的学者的激烈争论。而在后世的实践中，我们还会看到其象征的影响。

很多远古时代的祭祀，《周礼》中都提到过，汉代祭历中也出现过；但却未确切指明其地点，同时也与城市规划无关。例如，百官中有一司按规定不仅负责设社稷坛于右，宗庙于左，而且要在四郊为五帝立坛[53]。还提到不少向上帝与山川之神致祭的事，但有关城中这些祭祀的地点却并未说明。

到西汉末，关于都城的核心宇宙论已经拼凑起来了，部分是按照古代的传统与惯例，部分则出于汉代具有正统儒家思想的建筑师的系统化想象。只言片语散见于早期经典中的名称与象征，以及其他基本成份（如明堂之类），也环绕着这一核心思想，并与之松散地联系在一起。这些基本成分在象征上是与核心宇宙观相一致的，但却并非总是与都城联系在一起。

王莽于公元6年继西汉而立，承袭了帝王思想，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了它的牺牲品。正如《汉书》所说：“莽意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故锐思于地理，制礼作乐，讲合《六经》之说。公卿旦入暮出，议论连年不决”[54]。关于王莽一朝的记载中，充斥着各种灾异与对这

些灾异的解释，充斥着对五行、数、色等各种象征的关注，以及对职官名称与地名等等反复更改的事例。在这种制礼与符谶的狂热活动中，我们清清楚楚地看出一个篡位窃国者如何殚精竭虑地力图证明自己的统治是顺应天命、合理合法的。

王莽沿用了汉都长安为其都城，但除改名以外，殊少建树。他屡屡出现于城南的明堂，按《周礼》的规定，极其认真地举行各种烦琐的仪式。接着，在公元20年，数度企图仿效周公在洛阳建东都被谏阻以后，他又宣布在长安以南进行精心设计的建设规划。把自己置于中心地位。他说："(予)夙夜永念，非敢宁息。……予乃卜于波水之北，郎池之南，惟玉食；予又卜金水之南，明堂之西，亦惟玉食。"[55]在这一段话中，王莽仿效《尚书》所载周公准备建都于洛时进行占卜的故事。他着手规划一个占地百顷（约1500英亩）的设计。以后他亲临视察工程，在用以修筑宫墙或地基的泥土上象征性地夯了三下。然后他谈到这个宏伟的规划，说是须宣视四海之内，使其尽善尽美，"且令万世之后无以复加也。"[56]这里他又重弹了萧何为自己在长安初营宫室向汉高祖辩解时的旧调。王莽拆除了上林苑的一批建筑，利用其材料，召全国百工，为建筑征收了一笔特别税，并调集了一支由罪徒与服徭役的民夫组成的劳动大军。那座建筑有九个大堂，奉黄帝、圣君虞舜——王莽认舜为王氏始祖——及其近世先人。近年在长安以南的考古发掘，发现一座精心设计的建筑遗址，下层夯土基础呈圆形，第二层为正方形，在这一层上面，有布置成对称的希腊式十字形建筑的遗迹，每边大致长138英尺。整座建筑周围有土墙，周700英尺，每边中部有大门，墙外四围又环水(是否即"辟雍"?)。建筑遗址看得出分成九个部分，这很可能就是王莽的明堂[57]。

不论这是否能得到证实，史籍记载中的王莽，则是个帝王思想

的俘虏及其阐释者。他建筑过时的庙堂,举行古礼,在言论里仿效古代圣王说话。王莽不但热衷于信奉正统儒学，而且沉迷于儒学象征主义的整个范围，在这方面他可能是中国帝王中独一无二的人物。

南方的城市建设及新地形引起的理论与实践的变化

中国城市建设的全部规范观念与技术，都是在中国文明的核心地区华北平原发展起来的。因为平坦的城址随处可得，因此确定四方方位也很容易了。同时夯土或泥砖的建筑也极普遍。自汉朝以后,随着中国人移入长江流域,向东方和南方推进,进入了一个山重水复的地区，中国文化的范围也就大大扩展了。城市建设也就不可避免地要适应于山峦层沓、崎岖不平的地址,适应于庞大的水体与参差不齐的气候条件[58]。这一适应过程,自汉亡至589年重新统一这段期间,可从中国南方城市的早期历史中看出来。

长江流域内外城市的初期历史,也就是长期努力使土人汉化,拓荒移民和建立中国式农业的历史。这一活动的各个中心地点,也就是建立在许多有利地点的军事前哨基地。随着这一过程的持续,这些据点也就扩大了;先前的木寨也就被更为牢固经久的城垣所取代。年长月久以后,人口增加了,工商业增长了,于是在某些这样的早期据点,就兴起了南方的大城。

秦汉两朝,某些较大的中心成为屯戍的大本营,或者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治所。汉朝崩解后的年代，有的中心就为地方群雄或争王争霸的野心家据以为都。只因发生了这种变化，才出现了某些形式上粗陋不全的城市帝王宇宙论的基本成份。

早期的南京可以说明这一时期南方城市漫长而参差不一的演化过程。这未来的城址是长江南岸的一片狭小的冲积平原，那地方有一条小支流注入大江。这片平原极易发生洪涝灾害，并且实际上三面都是围绕着丘陵和陡岸的。战国时期，当半开化的吴、越、楚三国在这块平原上角逐的时候，那里早就建立了据点，并屡次引起争夺战。秦时把这片冲积平原上的一个设防小镇立为郡治，成为管理统一帝国领土的新体制中的36个行政治所之一。汉朝继续承认其战略与经济上的重要性，在平原南端一个筑城或设寨的小镇中屯驻军队与官吏[59]。

汉献帝因曹操的推荐，封割据长江下游地区的孙策为吴侯。孙策弟孙权继兄位，于229年自立为吴王，建都此城，名为建业。吴国诸王开凿了一系列运河，使平原的洪涝减少了。这座城市初时相当简陋，但从我们所知不多的一些情况看来，也有某些帝王城市宇宙论成份。城在平原中央，面南。改造成运河的长江支流，奔向南方，城的背后横着一片丘陵山脉。城呈长方形，周约7英里半（城与长安相比，长安城周约14.25英里），而且未建土城，仅有竹寨。南北二门系按古代方位象征命名。有几座城门顶上当有木建城楼（想来是建于砖土之类基础上），因为听说二门曾毁于火。247年孙权在外城以内又建宫城，造得很简朴，圆周仅十分之一英里[60]。宫城共开八门，五门面南；东门称青龙门，西门称白虎门。这些名字是按古代方位象征来取的，并成为“风水”专门术语的一部分（关于风水下文还要谈到）。宫城称“太初宫”，此名典出道家经典与《易经》。为此区服务的市场似在离城南颇远处，因而不是城市规划的一部分[61]。在战事较松，情况许可的时候，也举行皇室的种种仪式，但究竟在何处举行，史志中却未详加说明。太庙则直至255年才动工兴建，但太庙与其他具有宗教象征意义的建筑如何配置，史志中

也只字未提。

虽则吴国覆亡，国都也遭到劫掠，重复降为地方行政治所，但不久以后，南京又作为都城而出现了——这次是在东晋一朝。晋室自317年把整个华北丢给草原民族以后，在南逃中挑选此城为国都，又在城中建“宗庙与社稷坛”。为太庙卜址的事由郭璞来进行，关于此人下文还要谈到[62]。

但是且不管南京作为国都的命运了，我们还是转过来考察一下它的地形吧。南京的地形对别的南方城市说来并非不典型。一边是大江、支流、运河与湖泊，另一边是丘陵、大山、断崖与深谷，南京的地址正好展示了其间的紧密联系。这与华北平原的平坦城址恰成明显的对照。我设想正是在这个所在——还有遍布南方的许多相似地点——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在帝王城市宇宙论中，才逐渐松散地添附上一套新的观念：即称为“风水”的观念体系。这个体系自王莽覆亡直至帝制结束，是城市宇宙论中新增添的唯一成份。因此，让我们考察一下这一体系的起源及其在各城市的应用吧。

“风水”之源，出于汉代经学所特有的系统的社会有机体论。这个社会有机体论，把自然现象与人类现象翻译成数字象征符号——《易经》中的象征符号与阴阳五行——然后又用象征符号间的关系来解释现象。这一体系中的许多成份可追溯到周代，有的成份作为独立传统继续流传了几百年。关于运用五行与《易经》中的象征符号，早年就有很多证据。周末至秦汉间，也有所谓“望气者”一类江湖术士，这一流人观望一地之气，以定其吉凶[63]。这一惯例沿传了下来，我以为连第三、四世纪时就与风水理论融合为一体了。把风水敷演成一体系的最早的经卷，人们都以为是郭璞(276—324)所作。郭璞把他的原理应用于祖墓的择址，以求保障子孙后代

的福禄[64]。这一体系以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这一中国式独特观点为基础，相信某些地形——得阴阳之和者最佳——能钟毓有利的“生气”，而在另一些地形，“生气”却会随风飘散；认为水如得地，会成为最好的屏障，能防“生气”飘散。

把“气”与风水应用于选择城址，史志中只有部分模糊不清的反映。公元三世纪时流传着一个故事，说是秦始皇东游时有个“望气者”告诉他，在未来的南京之处，“有王者都邑之气”[65]。我们已提到郭璞在317年曾为东晋太庙卜址。552年，梁元帝朝中对是否还都建康（南京）分为两派。有个反对还都的人说：“建业虽是旧都，王气已尽。”[66]换言之，古来虽都认为此城王气森然，但如今却已枯竭了。但1138年一位大臣*却企图在最后一分钟的辩论中，阻止宋高宗从南京迁都杭州。他的一部分论点是：“建康自六朝为帝王都，气象雄伟，且据都会以经理中原（1127年沦于女真）……。”[67]

以后学者们又回到“气”的理论上来，并敷演出一套“风水”体系，因为风水不但应用于都城，而且扩大应用于整个中国的山川地理。朱熹对风水特别热心，他在《语录》中说：“古今建都之地，皆莫有过于冀州［黄河以北的华北平原］。……无风以散之，有水以界之也。”[68]这位福建土佬，从未到过北方，大半生都在中国历史上这最南的帝都（而且也是建于沿海的唯一的帝都）度过，此言堪称怪论。但理学家中有些怀疑派却从伦理与理性的立场上反对风水。张载（1020—1077）抛弃了风水的整个体系，连有限地应用于踏勘墓地都加以反对，以为“此全无义理”[69]。另一个北方的理学家司马光也反对风水[70]。因此风水及其有关的“气”的理论，虽源于古，又得朱熹支持，但并未在占支配地位的儒家思想中成为一个组成部

* （宋）张守言——编者

分，也未在其城市思想中成为一个组成部分。把风水应用到以后的城市规划中去的，并不是士大夫，而是他们的常常烦躁不安的主子——中国的皇帝。看风水成了次等上流人的职业，在南方比北方更盛行[71]。风水思想影响及于以后历朝，无疑也使城址好坏的意识传入平民中间，使他们判断某些城要比另一些城吉利。

在南方地形中取得的建筑经验，促进了把“风水”应用到城址及世俗建筑上来。但对于城市，在后世学者追述里，风水似乎比当时实际择址时显得更加突出。589年帝国重新统一后，华北的城市规范和汉代城市思想又占统治地位了。

自隋至晚明城市规划中古典宇宙论的明证

隋唐长安 隋代重新统一的政府建大兴城（唐时称长安），这是在无人区从头修建起来的最后一个中国都城（见图一）。建筑与设计的匠人汉胡相杂，各逞巧思：隋人以为新统一的帝国应有宏伟国都的梦想；分裂时期北方所建城市与都城的见闻；关于中亚大城的知识（可能是第二手的）；一个大帝国的理想——明明白白应该是中国式的，以汉为方而又兼容各种新影响，同时也要相对地摆脱旧传统的束缚。他们所设计的城市规模空前宏大，在极盛时期，全城人口达一百万[72]。

让我们考察一下，新城规划里吸取了多少古典宇宙论和风水的因袭成份。开国君主文帝进行过卜址，在中国君主中，采取这种做法的，他可能是最后一个了。外城呈长方形（不是《周礼》所规定的正方形），从考古发掘可以看到南北城墙仅离正北偏西十六分[73]。由此看来，该城的方向是按照古制的；它确确实实是“向南”的，最宽的南北中街，按《周礼》规定，是城市的主轴。我们没有发现选址

地图 1. 唐长安 上：据历史记述与最近考古发掘编绘的城市规划图(按《考古》[1963 年，第 11 期，图 1]改绘)。下：1080 年墓葬长安城比例图残页(京都人文科学院复原)。城市规划图上的虚线，表残图轮廓。注意墓葬图左上端的汉长安遗址(参考地图 5)，唐把遗址围入城北御苑以内。如复原图所示，大明宫实际上是对称的。此宫并非隋时原样的一部分，七世纪六十年代建成后，即成为唐政府的实际中心。兴庆宫在 727 年建成，有夹城复道与大明宫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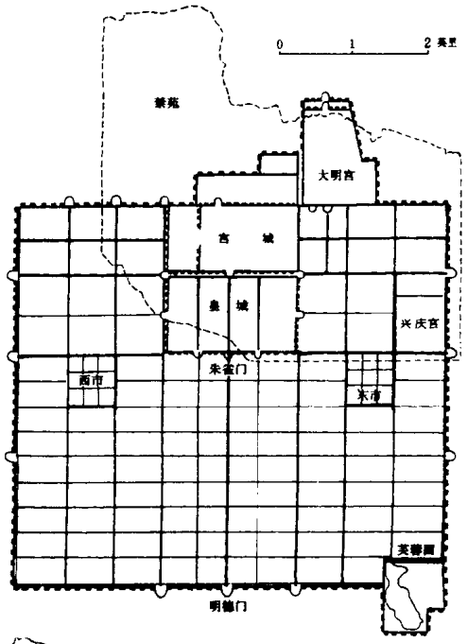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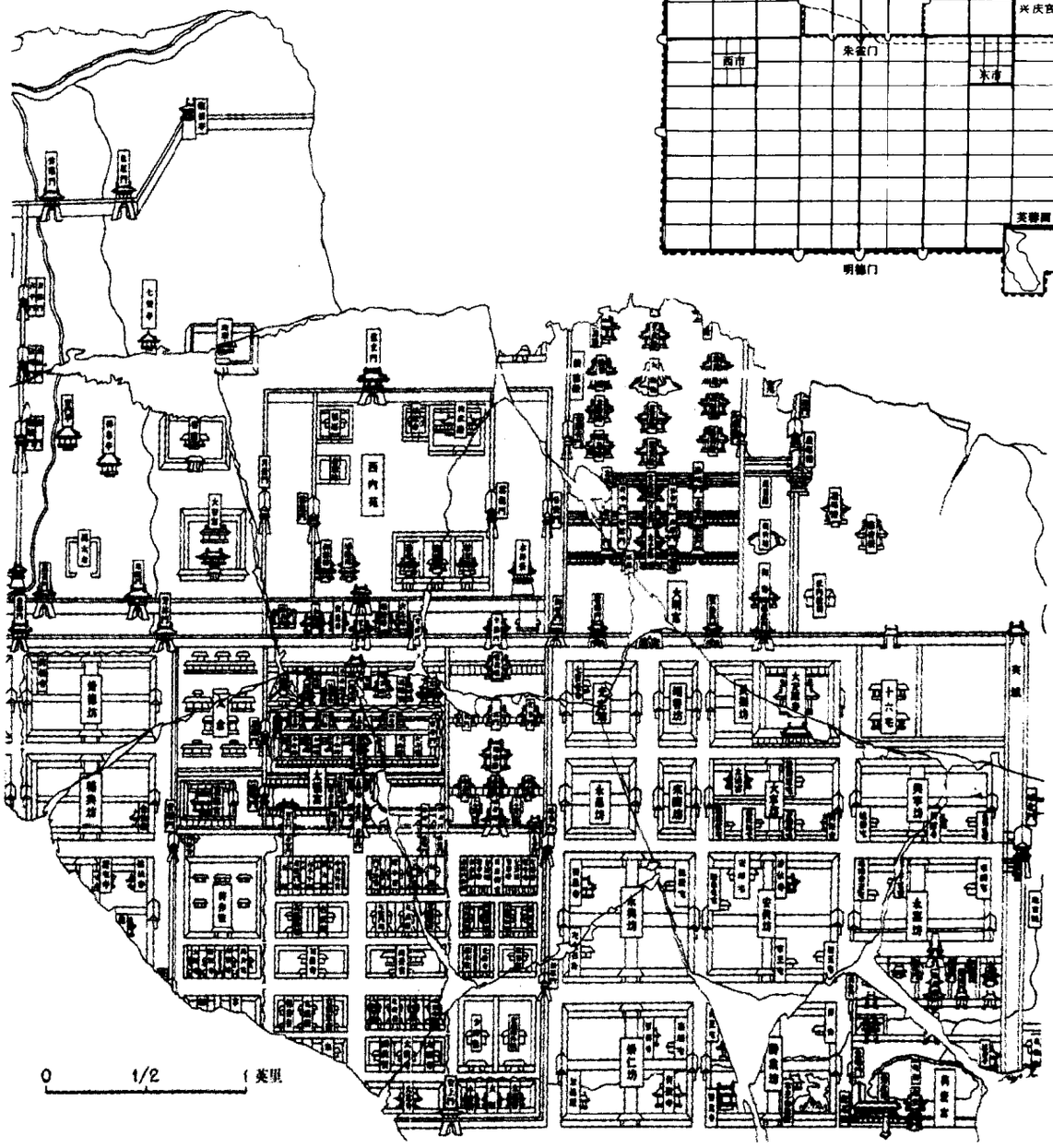

时受到过风水理论的影响。渭水流经城北,隔岸有山;终南山横于城南。城门名与街坊名都没有反映出风水理论。有一些唐时的典籍强调,建城匠人曾在建筑地点发现呈《易经》八卦中"乾"形的六个小丘,说在布置主要建筑时他们很重视这一点。但现代研究者否定了这一说法,以为这是事后的推论[74]。我们留意一下原来的城市图中的坊数,可以发现无论总数(108个)还是各区中的坊数(宫西12坊,宫东12坊;中街两边各36坊)都是遵汉代象征数字的旧制。所有这些基数与倍数,都是一些象征天地和合的数字,是以数字反映《周礼》所谓国都应是"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之处的那段文字。天子作为天地的中心,督察这些自然力的和谐运行。他是在称为"太极殿"的那座重要大宫殿中进行督察的。"太极殿"之名就象征着宇宙秩序的星象中心。

长安城按《周礼》规定,东、南、西、三面都有三座城门,但街数却超过《周礼》规定的"九经九纬"。南北大街较别的街道为宽,也如《周礼》所定。唐皇也按古制建宗庙于东,社稷于西,但都位于皇城南郊,离宫很远,其墙围通向有成排政府司署的大街。朝廷礼官也只是偶然关怀一下这些庙堂,唐皇有时去一下,但当时佛教和道教很盛行,看来那些地方也没有成为主要祭礼中心。佛、道的大寺观,佛寺居东,道观居西,在城区宽阔的南北向中心大街两旁,隔街相望。

《周礼》含糊地说:"面朝后市",但隋唐的长安,宫殿不在城市中央,却靠着北面城墙中部,只有禁苑在后。人们可以说搞规划的人把"朝"字引伸为政府各司,因为他们在宫墙前面和南面设计了一个史无前例的皇城。这至多是对古制的"引伸"解释,使人怀疑搞规划的人心里对古制究竟想到多少。至于市场,根本谈不上把它们设在皇宫后面或北面,因为皇宫是靠北城的。两个宫市的坐落位置,却相当讲求实际,既便于城外的供应者,又便于城内的消

费者——也就是说在城市中心的东西两面。到了需要另设市场时，城中各区一度也曾设市；到了无人光顾时，这些市场也就关闭了。

举行类如祭天与春耕开犁破土等皇室祭祀，地点是在城南，离南北轴偏东处。隋唐时有几个皇帝曾与专家讨论过修建明堂的想法，因明堂象征他们在天地间的中心地位。长安大匠宇文恺的建议最为有趣，他提出修建一座十二层的明堂。当他受到儒生四面围攻时，他回答道："十二阶虽不与礼合，一月一阶非无理"[75]。我怀疑他至少是在想造一座与帝王思想有联系的重要建筑，其高度足与城中日益增加的摩天佛塔相媲美。

我是想说明，帝王宇宙论对长安城的规划者虽则分明具有权威，然而这种权威却也有限。这些话可能说得够多了。在需要作出抉择的时候，实用主义的考虑——方便、功能区划分、易于治安管理——就超过古制的规定。规划者利用古典宇宙观中某些特选的基本原则，来重申隋是久已消亡的汉的正统，因而也是重新统一的国家的新的合法统治者。

北宋开封 开封自战国时期以来一直是政治行政中心，781年节度使李勉首先筑城。开封地处华北平原中部，因其战略地位与水运之便，随着唐政权的衰替，它的地位也日形重要。朱温对唐搞了个和平政变，称帝改国号为后梁，定都开封。955年，他以后有个皇帝又筑外城，周长18.75英里，无疑围入了不少的郊区人口。960年宋取得政权时，继承下来的也就是这个城市（见地图2）。

开封是第一个基本上可称"自然"城的中国都城。开封从东南取得丰厚的税收，但它也是一个活跃的工商业中心，在宋代萌芽的国内贸易中坐落在一个关键性的位置。郝若贝（Robert Hartwell）对宋代经济史作过深入细致的研究，他说："北宋时期开封成为一个多功能的城市中心，十九世纪前，全世界可能没有一个大城市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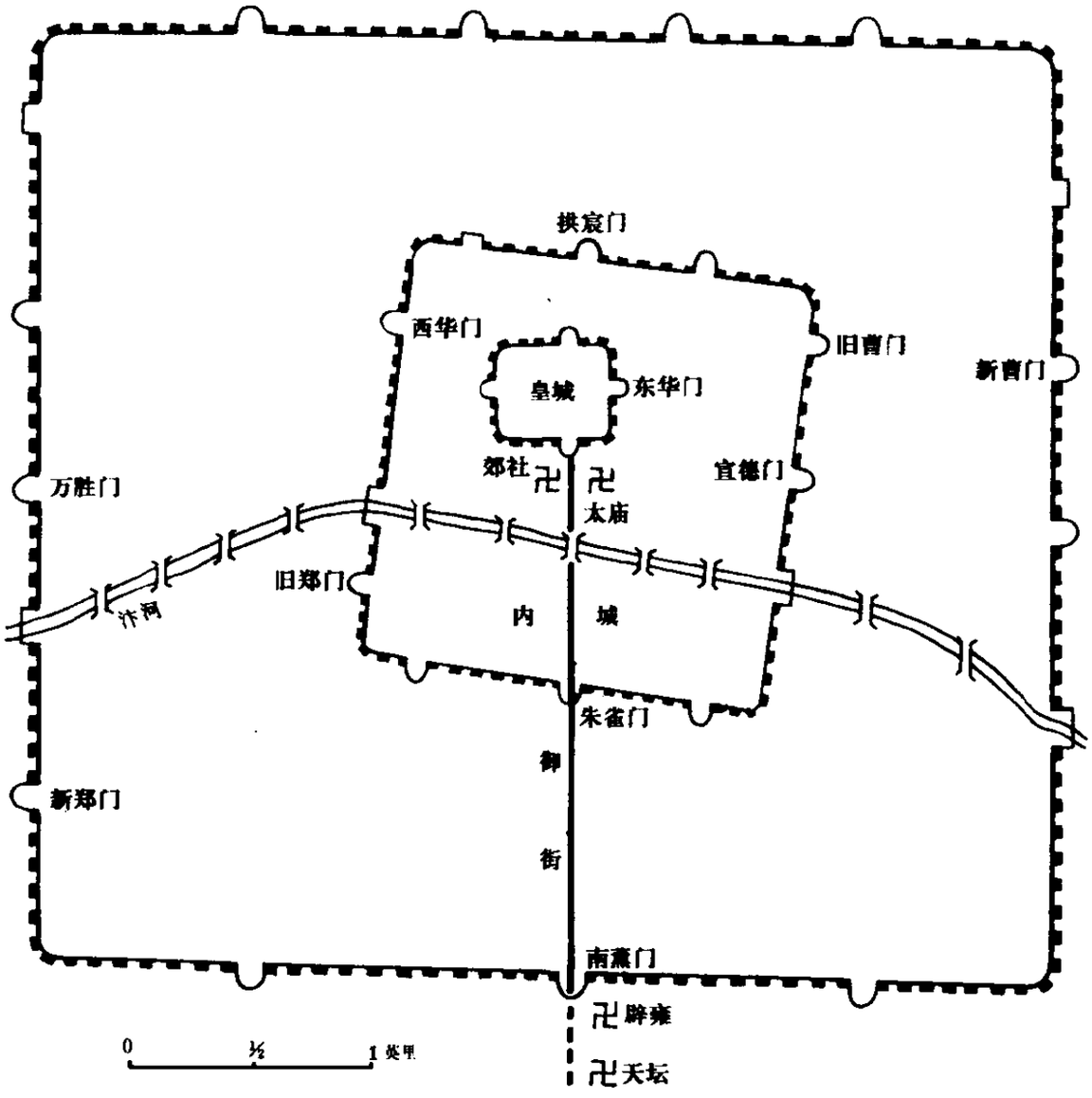

地图 2. 北宋开封图 这是一张推想复原图。举行祭礼的地点是大体上的位置(郊社与太庙)。图中各门名称虽都知悉,但仅标出来往最频繁的门名。水门画作方形。资料来源有:郑振铎编名画《清明上河图》摹本附册(北京,1958 年)中徐光达文第 2 页轮廓图;柯睿格:《宋开…》,见约翰·W·海格(John W.Haeger)编:《宋代中国的危机与繁荣》(塔克森:亚里桑那大学出版社,1975 年),第 49—77 页,尤其是第 58 页的人口分布图。

它。"[76]商店与作坊遍布城中每个角落,交易日夜不息。巨大的货船及其他商船,从四面八方的水道驶入城市中心。柯睿格(Edward Krack)说:

这座城市的无计划和功利主义的性质，在某一点上，对于与初唐时代迥然不同的中国来说，作为首都并无不妥之处。煊赫的武功与辽阔的疆土，富裕安逸的旧式贵族，无处不有的富丽堂皇的佛寺，高居于四邻之上的悠然自得的优越感——这一切光荣都一去不返了。现在的情况都是：在狭小的疆土内，中国要努力养活近两倍于唐时的人口；为了谋生，各行各业都在继续不断地进行着紧张的竞争。[77]

可以料想得到，古代帝王的城市宇宙论，已不大受到宋代诸帝的注意了。宋太祖按照唐宫的式样在洛阳重建宫室，“皇室住宅才第一次有了得体的宏伟气派。”皇宫在位于城中西北区的后苑东南，占据十世纪藩镇所建旧城中大本营的地盘，场地有限（周围不到二英里；试与唐长安主宫——三大宫之一——比一下，该宫宫城周长四英里以上）[78]。986年制订了扩大宫城的规划，但因须拆除的私人住宅太多，终于放弃了[79]。太庙在皇宫主轴之东，郊社则在西[80]。这与古典城市宇宙论相一致。但外城城门之数不符，其中不少还是水门，是为大小船舶通行而设的。市场也不在宫殿之“后”，相反，贸易却可随处进行——包括一段时期内沿着通往宫门的御街两旁的店铺。由《周礼》所规定的直街组成的对称方格形，实际上是不可能了。城门名称对旧时的方向、五行、颜色象征还有所反映，但这些名称对国都大部分居民大概也只有一点淡薄的“宇宙”含义，旧时俗名也还仍在使用。

有才却是无能的徽宗皇帝，命定要亡国弃都，就连自己的身家性命也都丢给入侵的女真人。这位皇帝采用古典宇宙论基本原则于开封，要超过以前诸帝。首先，他下诏美化通往皇宫的御街。接着。1102年他又办了一所新的太学，收录各省送来的诸生。他有意识复古，名之曰“辟雍”。这令人追想起《诗经》中周初的国都，汉代

与后世的礼官又给它添枝加叶[81]。他也把这个辟雍设在南郊，据经文上的话，这是古时辟雍的位置。他也像以前大多数皇帝一样，在南郊一个圆形祭坛上祭天、祭上帝[82]。1115年，他又下诏建明堂[83]。1117年，他受了一些道士的影响，动工在开封东北筑了一座大土山，竣工后高450英尺，周三英里余[84]。他从全国各地搜集的奇石嘉木，遍布土山，许多亭台馆阁都按道家传说取名，例如万岁、八仙、以及道教仙人灵怪之类名字。土山与各人工湖和水道的布置安排，鲜明地显示出风水理论的影响。这座园囿建筑群所象征的，就是道家理想世界中的小宇宙；一地一物，无不令人想起神术或法力，不少地方是仿着古代神话和民间宗教的丰富传说的。这个宏大的工程，是正当北宋日益处于内外交困的景况下完成的，是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谓道教"魔园"效用的宏伟然而刻板的表现。这是一种逃避严酷现实的办法，从儒教的严肃伦常逃入神话与审美享受的世界，逃入万事如意的幻想世界的办法。

撇开徽宗个人的建设规划不说，有理由认为，照开封的情况，古典宇宙论一定已大为淡薄了；在有的人看来，这种观念一定已是分明无关宏旨、早已过时的了。但那时还有一些力量在起作用，有助于保留这种古老的象征体系，这些力量以后还变得愈加强大起来。照奈波看来，自宋以后这一体系确又重新变本加厉地强加于建筑和设计的工匠了。宋时发展起来的理学，是企图创造一种中国式新思想的尝试；但也像所有这一类体系一样，是由许多不同的思想与传统汇合成的。与理性主义以及人与宇宙的有机全息论观点合流的，还有德·巴里(de Bary)所谓的"原教旨主义"，主张回归到以经典作为一切规范的基础。这种思想又逐渐演变成复古主义，实际也是演变成文化沙文主义。在南宋时期，当中国处于被包围、被孤立的境地，为捍卫其古代文化传统而斗争的时候，我以为

这种倾向大大得到加强了;在受到蒙古人征服的创伤后,这种倾向在明代中国人的复古主义中重又坚决起来。

南宋杭州 女真征服华北平原以后,宋朝皇帝及百官都逃亡到江南,他们最后选定杭州作为事实上的国都,真是煞费周章的。有一位作家说,高宗皇帝曾占卜建都的适当地区[85],但看来在入侵与混乱威胁着风雨飘摇的宋室的时候——在十年的犹豫与争辩之后——已作出了抉择。对杭州持否定观点的,以卫虏敏的评论为代表。他游杭后说:"余杭地狭人稠,区区一隅,终非可都之地……其地深远狭隘。"[86]直至1138年,放弃了利用南京面向华北平原的战略地位的希望以后,杭州(当时称临安)才定为行在。

此镇也与东南沿海另一些城镇一样,肇始于公元前五世纪吴越战争中的一个要塞。秦汉时代,它是个半野蛮地区的设防前哨。此处地势低湿,不利于健康,而且易被涌潮淹没;至后汉时才筑海塘防潮,并在镇后造湖以蓄淡水,供民用与灌溉。土著的同化与农业的发展,促进了一个市镇的成长。至隋代,此镇成为大运河南线的终点,遂又发展成繁荣的商业中心。591年始筑永久性城墙,以后历朝又修筑更坚固的海塘,至宋于1138年定都时,此城已是一个繁荣的商业中心了[87]。

当时的杭州要采用古典城市宇宙论有许多地理障碍:第一,它挤在狭窄的平原里,西面滨湖依山,南面东面濒浙江河口与大海;第二,它人烟稠密,选作国都后人口又继续增长;第三,该城主要交通路线是由陆路或运河达西北角;第四,街道不成方格形,全城东西狭而南北长,根本谈不上对称(见地图3)。

被打得七零八落的宋室决定在此建都时,此城新遭敌人的占领和洗劫,又经九场大火与两次瘟疫之灾[88]。皇室政府初至时,经费十分支绌,然而它却立即采取一些古典城市规划基本原则,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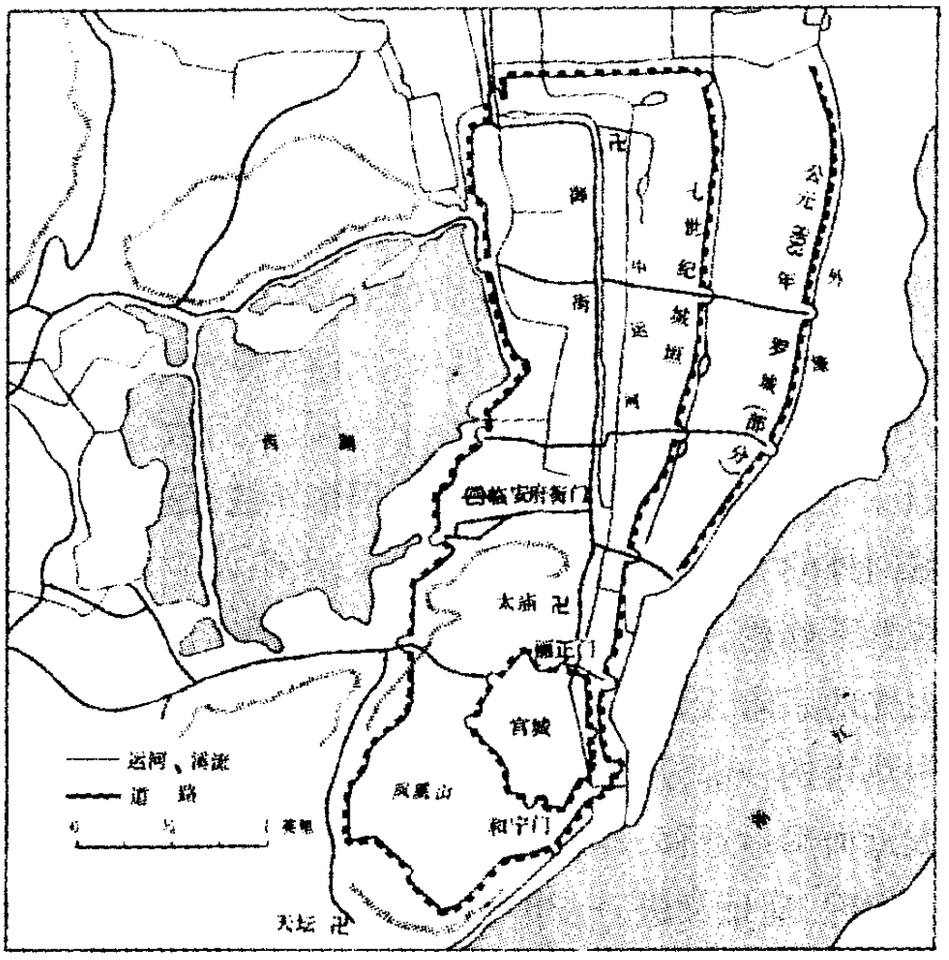

地图 3. 1274 年的南宋杭州 据莫尔（A.C.Moule）复原图绘制。莫氏图系按十三世纪规划与现代勘测复原。增建皇城前，旧城的南城在太庙以北的山上穿过。建成区（包括城北、城东、城南的广大城郊在内）面积可能超过七平方英里。

一个半世纪，一直锲而不舍，力求其实现。达尔让塞（D'Argencé）指出，采取改造此城的最初步骤时十分谨慎，以免引起民怨；征收房屋都适当作价偿还，在不少情况下，皇室政府还静待大地产所有主的亡故或显宦的罹罪，才去取得所需的地产。

我们无法细读这个漫长而复杂的努力过程中所有的做法，但其中某些步骤却是可以注意的。在城南山间佛寺的故址上修筑了宫室，随后宫墙外又围上了第二重城，称为皇城，是行政机关所在地，以后并大加扩充，与原杭城相连。方向与定名问题一开始就使

礼官们大伤脑筋。紫禁城自当面南,正如天子应当面南一样。这里作了一个妥协:“正门自当为南面的丽正门,但此名含义中的职能,实际上却由北面的和宁门来承担。”[89]太庙位于连接紫禁城与旧杭城的狭长地带内,社稷坛则建于穿过城区南通紫禁城的御街北端近旁。以后在实际的南郊(即在皇城以南)筑了一座供皇室祭祀天地的高坛,高坛的结构反映了中国皇帝统辖天地的数字象征:例如坛分四层(=四季),自第三层至顶共十二级(=月数)。天子在此记360星辰(=一年日数)及古代五方帝。周秦至汉,祭祀方帝的地点是设在城门外的[90]。达尔让塞提供了一个实例,从它的历史来说明在这一背景下修建合乎古礼的建筑的缓慢而艰苦的过程。一座奉祀皇室祖先的宗庙,起初是建于一个宋代大将的部分地产上的,又划了城中草市的一部分场地以扩大地基。以后大理寺刑狱因离这座圣殿太近而奉诏迁移,其地遂入庙;又后,一个显官亡故,他的宅第也即行拆除,庙址又进一步扩大了[91]。明堂祭礼则仅在一座普通宫殿建筑中进行,为举行此礼特地进行了重新命名。但对拘泥于细礼的圆满论者们说来却很不幸,御街是自北而南的。然而最后这条御街也铺了路面,并且被大大美化了,后来竟使马可·波罗(Marco Polo)看得眼花缭乱[92]。

虽则作了这许多努力,杭州始终还是一个极难令人满意的帝都。朱熹拿它来与宽敞的南京相比——由南京可以想见遍布华北平原所有那些对称生动的战略要地——说:“临安如人屋角,房中坐视,外面殊不相应。”[93]杭州工商业的繁荣,可与早期开封相媲美,杭州市街的热闹、勾栏瓦子、书肆、会社、寺观的繁多,反映了杭城文化的蓬勃生气。要把过时的象征与仪式长此保留下去,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实在已完全不可能了。然而一代复又一代为宋皇室效劳的儒家礼官们,总是企图证明,即使是在这“区区一隅”,皇

帝仍然是天子与宇宙的中心,证明宋朝确是正统,也是四海通同的制度的维护者。

明北京 建成此城,使中国人在两个半世纪之后实现了他们回到华北平原的梦想。这个地址,正像我们讨论过的许多别的城市一样,有做过地区行政治所与边防重镇的漫长历史。这座城市取得国都地位较晚,而且是在辽、金、元等非汉人的王朝统治下的时候;把它建为全中国的京都的,是元世祖忽必烈。他决定要以天子与汗中之汗的身份进行统治时,就采取了许多中国君主的礼仪与象征。他把这座城市的设计交托一个博学然而文化教养上驳杂不纯的汉人刘秉忠,又任命了一个穆斯林为将作大匠,一个蒙汉军队中的高级将官为监工。新城划进了一座金人的宫殿,但其设计却深受古制的影响[94]。传说刘秉忠的设计因考虑到风水问题而受到影响[95]。但大都充其量不过是个半中国式的城市。迟至1353年,城中仍有专供忽必烈使用而搭的"毡帐",即大蒙古包[96]。

明代"第二代奠基者"永乐皇帝,于1403年夺取了帝位,并几乎立即着手迁都。他父亲把南京重建成规模宏丽的都城,他却要把国都从这里迁往北京。这是一件长期而复杂的工作。赞成与反对定都北京的两派,明初以来一直争论不休,焦点集中于供应问题、建设成本、防守上的利弊、气候、历史先例以及风水诸方面[97]。但永乐帝力排众议,调集了大量物资与人力,大规模地进行重建大都工作。在1421年北都正式落成典礼中出现的,就是明代的北京——这是从华北平原的北缘来统治次大陆的第一个中国京都。(见地图4)。

以后明代诸帝又进一步美化了这个城市,但我们可以认为1421年的这座城市,是在原来产生古典城市宇宙论的地形中对它的许多基本原则的重新——也是最后一次——肯定。外墙成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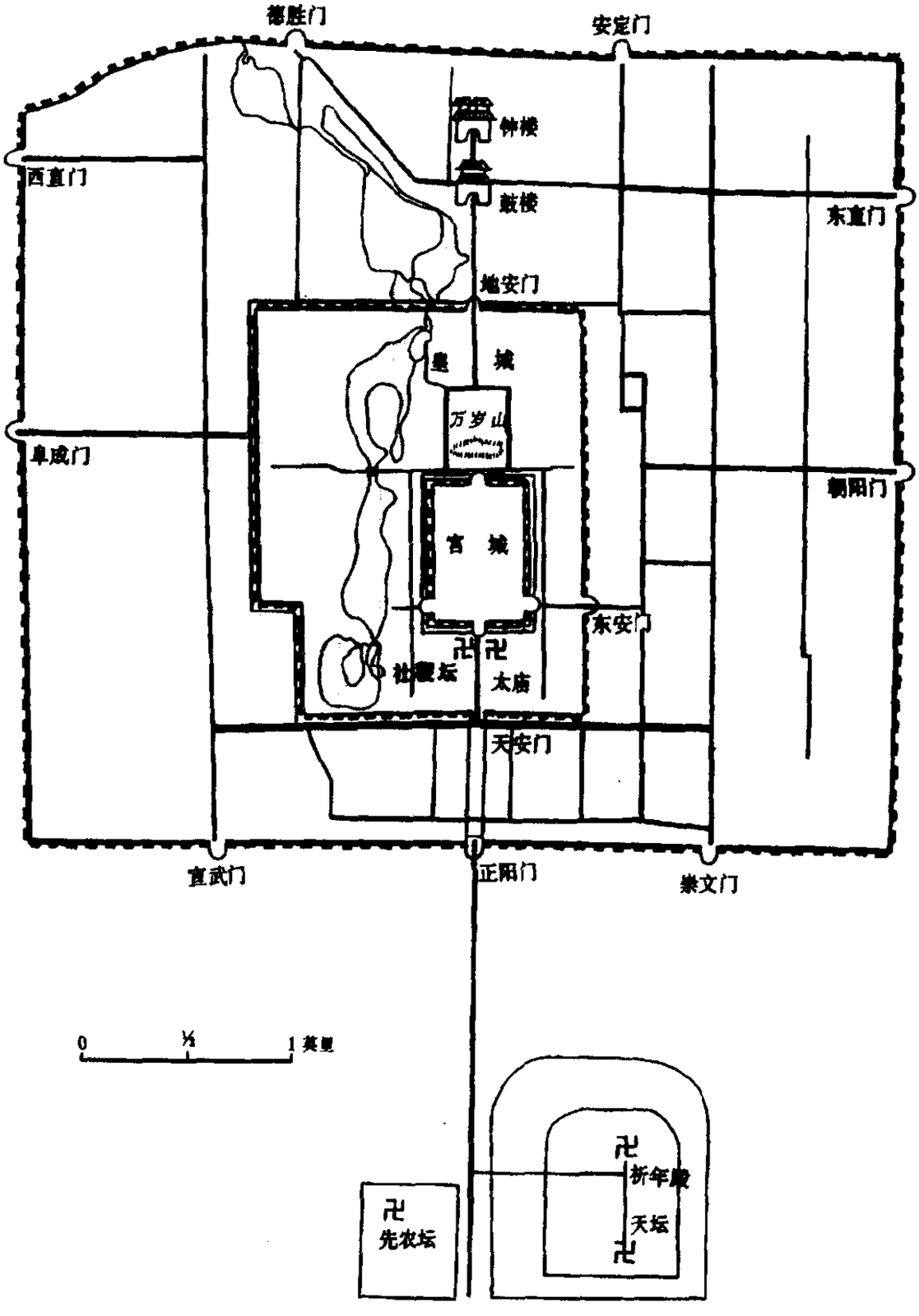

地图4. 十五世纪二十年代建成的明北京 1552年又加建了一道城垣,城上有七座外重城门,于是南郊连同所示坛庙,都被围在里面了。

形，对正四方朝向，周长 14.63 英里[98]（试比较一下：汉长安为 14.10 英里，唐长安为 22.41 英里）。城墙是泥土筑的，以灰泥砖石层加固，但直至明晚期，才用砖石护面。蒙古人都城的城墙，各面都按古制开三门，只有北面单开东西二门而无中门。因为这样一座城门会暴露皇宫中轴而受阴气之袭，我猜想从规划中取消此门是根据风水上的理由。明移北城，而把城门总数改为九座，这是《周礼》规定的数目。

城内街道是由南北向与东西向的通衢组成方格形，把全城划分为许多街区，但在城西中央部分因有一连串湖泊而显著不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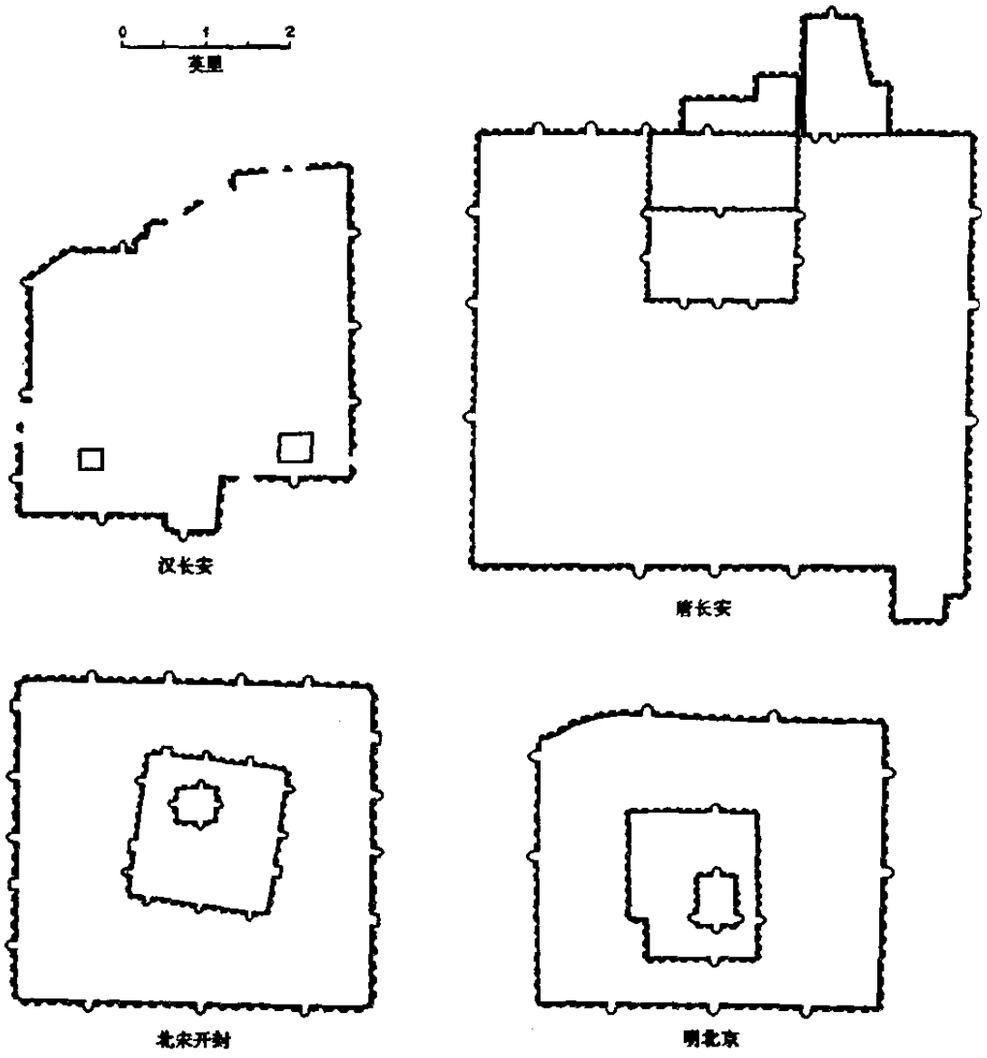

地图 5. 四大古都大小形状的比较

在这座长方形外城内的中央部分，又有一座长方形的皇城。与隋唐皇城不同，这座皇城并不是井然有序的官僚机构建筑群，却包括着各种各类功能区。皇城西部，自北而南有三个人工湖泊，湖岸四周有各种寺庙、亭台和庭园。北面是一座人工山，明时称万岁山，后称煤山；此山起源不很清楚，但如非人工筑城，至少也当是永乐帝在皇城四周挖城壕与浚湖时堆土加高了的。此山居宫北，山形共五峰，而以中峰为最高，这都有力地显示出道教与风水理论的影响，不过我尚未找到典籍记载上的证据罢了。侯仁之说，城市中心这一高处，不仅象征着皇帝管天下，而且也象征着皇帝高于一切[99]。明时山上逐渐点缀上些小寺庙和亭台，并为皇城内的居民准备了一个“山上”郊游地。其他各区各地，都是锦衣卫的住宅、马厩、粮仓、库房及宫中内侍人员的住宅等等。皇城内中央稍偏东处，还有第三个长方城，这就是紫禁城。紫禁城内，重要的宫殿被排列在南北向的中轴线上，三座大殿以太和殿居最南端。紫禁城以南——仍在皇城以内——东有太庙，西有社稷坛相配。坛呈正方形，中心黄色，周围是泥土，泥土按四个方面——天子治理四方——配以相应的颜色。

没有证据表明永乐帝曾有意按《周礼》规定把市场设在宫后。但至少他那时候宫前是没有市场的，而按《周礼》规定，北京城内皇城东西两面是让百姓居住的。

1420年，在城市南北主轴以东的南郊建天坛。天坛的设计又一次表现了天子为天地中心与枢纽之说：坛分三层，象征天子行令的三界；登坛有三道石级，每道各有九级；坛顶铺大理石板，从圆形中心以三的倍数向外铺开，铺到外缘为81块；圆形围栏的总栏数360，是一年中的日数，也是圆周的度数；如此等等。旁有景泰蓝炉子，用以燔牛祭天[100]。我们指出过，郊外祭天肇始于周公在洛邑外

献二牛;这座建筑群代表了郊外祭天的最后精心设计。

从我们关于明代北京的简要叙述中来看，此城不论与宋都相比还是与隋唐长安相比,都更接近于古典宇宙论,这已是清清楚楚的了(见地图 5)。大街方格形通向各主要城门。南北轴心为重,宫城接近于居中地位。宫内朝堂在前,寝宫在后。全城——特别是禁城与皇城——面南。太庙与社稷坛按古制布置。在细节及大致轮廓上,都力求此城与最古的都城相一致。我曾举天坛作为一例,但还可以举出别的例子。主要建筑的构造都按旧制。例如太和殿,有个很大的前院和大理石栏杆，世世代代曾使入朝的中外人士产生敬畏之感，但大部分却是基本上用梁柱木结构建成的。这座宫殿耸立在夯过的土台上，正与商时的宗教建筑相似。整个宫殿壮丽雄伟,但其基本原则却与远古时代的宫殿一模一样。

结　论

我们已回顾了世上所知的最悠久的城市宇宙论传统。我们可以简要地探讨一下这个传统之所以历久不变的理由。一个理由是中国的城市象征主义已成为帝王思想的一部分——即使是很小的部分，它强调了中国中心论，天子在文明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当然,正是长期依附于中国皇帝的士大夫,才三番五次地坚持“他们的”皇帝举行象征仪式的重要性,坚持他作为宇宙中枢的角色理应在中国天地的小宇宙——即京都里实行管理。第二个理由是产生城市象征主义的宇宙论是中国人历久不变的世界观的一部分。第三个理由是,不论太平盛世还是多灾多事之秋,匠人们总是保留一套极其保守的建筑传统,因而每逢重新进行建筑的时候,他们就采用老式样和老技术[101]。

还有一些力量也可能有利于这种象征体系传之久远。其一是

历史积累的重负，到了一定时候，就成为一大堆烦琐复杂得可怕的成规。历史先例对中国人说来有一种类似于法律的力量，而对西方人则是一种逻辑。假使事实确是如此，那末日益增积的历史负担，不论在城市建设上或别的方面，就都会反对革新。此外，我们还可以想一想，十至十二世纪的理学的集大成，使人们回复到往古的方式，陷人对经文的烦琐考据中去。同时，这无疑也在许多方面阻碍创新，包括城市规划与象征在内。最后，中国人自北宋以来一直取守势，随着又是近百年的蒙古人残酷统治，这就带来了明代中国人狂热的复古主义。如果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况，我们也许可以说——尽管还存着另一些我们提到过的阻力——从 1368 年到现代的一段时间，在社会政策和思想各方面，都可能出现范围更广的革新，在城市设计方面当然也是如此。

（叶光庭译）

注释

1.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 4 卷，《物理学与物理技术》，第 2 编，《机械工程》（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 年），第 10—50 页，作了初步然而重要的努力，扼要地叙述了手工艺史。

2. 理雅各（James Legge）：《中国的经典》，第四册，《诗经》［下作理译《诗经》——译者］（伦敦：特吕布纳，1871 年）；又见阿瑟·韦利（Arthur Waley）：《诗经》［下作韦译《诗经》——译者］（伦敦：阿伦与昂温，1937 年），第 247—249 页。［此处据《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年），第 511 页。以下所引该书文字，皆据此版本。——译者］

3. 理译《诗经》，第 460—464 页。

4. 同上，第 456 页。

5. 韦译《诗经》，第 259—460 页。

6. 理译《诗经》，第 458 页。

7. 韦译《诗经》，第 259 页，注 1，引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殷周研

究》,载《远东古物博物馆通报》[下作《通报》]第8期(1935年),碑刻第14号。

8. 译文据高本汉:《尚书》(稍有改动),[下作高译《尚书》——译者]载《通报》,第22期(1950年),第51页。还可参考高本汉:《尚书评注》,载《通报》,第20—21期(1948—1949年),第74—75页。[此处据《十三经注疏》,第214页。——译者]

9. 高译《尚书》,第51页;理雅各:《中国的经典》,第3册,《书经》(伦敦:特吕布纳,1865年)[下作理译《书经》——译者]第420—452页。

10. 理译《书经》,第423页引用了一条权威性注文——我赞同此注——意谓这是祭天;天与周远祖后稷有关系,因以二牛为祭。

11. 张光直:《中国古代考古学》,修订本(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280—311页。

12. 四方及中央的神称"方帝",是商人所信奉诸神中的一部分,《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三所见一面商代碑文可资证明。马伯乐(Henri Maspero):《古代中国》,修订本(巴黎:国家印刷局,1955年),第138页,注1,引此碑文。

13. 见石章如(音)的研究,郑德坤:《中国考古学》,第2册,《商代中国》(英国,剑桥:黑弗,1960年),第53—55页有摘要介绍。

14.《中国古代考古学》,第307—308页。

15. 韦译《诗经》,第281页。

16.《中国古代考古学》,第308—311页。

17.《古代中国》,第156—168页。

18. 参看《古代中国》,第138—143页,及沙畹(E'douard Charannes):《古代中国的社神》,见《泰山:中国祭祀专题论文》(巴黎:E·勒鲁,1910年)附录,第437—525页。

19. 理雅各:《中国的经典》,第5册,《春秋左氏传》(伦敦:特吕布纳,1872年),第115页。[此处据《辞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都"字条转引,酉二三六页。]

20. 同上,第515页;《古代中国的社神》,第516页。[此处据《十三经注疏》,第1984页。——译者]

21. 司马迁:《史记》,卷六(此处所引系据上海同文书局1884年影印本),法译本可参看沙畹编译:《司马迁的〈史记〉》[下作沙译《史记》——译者](巴黎:E·勒鲁,1895—1905年),第2册,第137页。

22. 理译《春秋左氏传》,第514页。[此处据《十三经注疏》,第1984页。——译者]

23. 参看《古代中国》,第134—139,169—120页。

24. 郑德坤:《中国考古学》,第3册,《周代中国》(英国,剑桥:黑弗,1963年),第34—35页。

25. 见《中国古代考古学》发掘城垣轮廓图,第282—304页。

26. 沙译《史记》,第2册,第164—166页。

27.《史记》,卷八,第三十一页(上下)。关于武库位置,见《史记》卷九十九;英译本可参看伯顿·沃森(Burton Watson)译:《史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1册,第297页。后世的学究们编造了一种想法,以为萧何的布局是照"厌胜法"定出的。

28.《汉书》,卷二;英译本可参看德效骞(Homer H.Dubs)编译:《汉书》[下作德译《汉书》——译者],第1册(马里兰,巴尔的摩:韦弗利出版社,1938年)第181—183页。

29. 佐藤武敏:《汉代长安的市》,载《中国古代史研究》,第2期(1965年),第233页。

30. 王仲殊:《汉长安城考古工作的初步收获》,载《考古通讯》,第5期(1957年),第102—110页。

31. 佐藤武敏:《汉代的城市,特别以长安为中心》载《历史教育》,第14卷。第12期(1966年),第33—35页。

32. 郑樵:《通志》(万有文库版;上海:商务,1937年),卷四十三,第571页上。

33. 参看《汉代长安的市》,第288—331页;夏译《史记》,第2册,第139页。

34.《汉书》,卷一(下);德译《汉书》,第109页。

35.《汉书》,卷二十二,第七页(上下)。河间王列传里叙写了他悬赏征集古本的始末,见《汉书》卷五十三,第一页(下)至第二页(上),此事梗概见高本汉:《周礼与左传文本的早期历史》,载《通报》,第3期(1931年),第3页。

36.《周礼与左传文本的早期历史》,第1—59页。据说《考工记》是用来顶替《冬官》中的一节的,这一节无论河间王或者他的同时代人都无法找到。高本汉在6—7页作出结论说:"毫无……疑问,《考工记》窜入《周礼》至少不会

迟于刘歆的时候。”刘歆死于公元前23年。

37. 高本汉:《古代中国的传说与迷信》,载《通报》,第18期(1946年),第201页。重点系作者所加。

38.《周礼》,卷一,第一页(上)至第二页(上)(此处所引系据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上海,1887年);法译本可参看毕瓯(Edouard Consfant Biot):《周礼》[下作毕译《周礼》——译者](巴黎:国家印刷局,1851年),第1册,第1页。《周礼》最后部分没有这个各篇划一的开头。[此处引文据《十三经注疏》,第六三九页。——译者]

39.《周礼》,卷二十四,第十页(下);毕译《周礼》,第2册,第74页。

40.《周礼》,卷二十六,第二十一页(下);毕译《周礼》,第2册,第109页。

41.《周礼》,卷四十一,第二十页(上);毕译《周礼》,第2册,第553页。

42.《周礼》,卷四十一,第二十页(上);毕译《周礼》,第2册,第554—555页。

43. 见上文注2、15。

44. 关于使用碾针罗盘前后的定向技术程序的讨论,见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册,《物理学与物理技术》,第一编:《物理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11—313页。

45.《周礼》,卷十,第八页(上);毕译《周礼》,第1册,第201页。

46. 同上。

47. 葛兰言:《数字》,见《中国人的思想》(巴黎:图书复兴社,1934年),第3章,特别是第173—174页。

48.《周礼》,卷四十一,第二十页(上);毕译《周礼》,第2册,第556页。

49.《周礼》,卷十四,第十页(下)至十四页(下);毕译《周礼》,第1册,第309—330页。又见南希·李·斯万(Nancy Lee Swan):《古代中国的食物与钱币》(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0年),第341—342页,书中随处可见;《汉代长安的市》,第233—235页。

50.《周礼》,卷七,第十六页(下);毕译《周礼》,第1册,第145页。

51.《周礼》,卷四十一,第二十页(下)至二十一页(上);毕译《周礼》,第2册,第556—561页。关于明堂的一般讨论,见《数字》,第102—104,178—182页,书中到处可见。还有一篇不加批判的专题论文,即苏慧廉(William E.Soothill):《明堂:早期中国天子身份研究》(伦敦:拉特沃思出版社,1957

年)。

52.《汉书》卷二十五(下),第二页(上下);英译本见德效骞编译:《汉书》,第2册(马里兰,巴尔的摩:韦弗利出版社,1944年),第30,87,91—92页。

53.《周礼》,卷十九,第十三页(下);毕译《周礼》,第1册,第441页。考究的明堂建筑形式,设计图中有方帝坛。

54.《汉书》,卷九十九中;英译本见德效骞编译:《汉书》,[下作德译《汉书》(三)——译者]第三册(马里兰,巴尔的摩:韦弗利出版社,1955年),第353页。

55.《汉书》,卷九十九(下);德译《汉书》(3),第395—396页。

56.《汉书》,卷九十九(下);德译《汉书》(三),第397页。

57.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61年),第153—154页,对这次发掘的简略记述。发掘遗址的地面图,见中国科学院土木建筑研究所、清华大学建筑系编:《中国建筑》(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第3页。

58. 关于南北城市差异的一般论述,见乐嘉葆《中国建筑史》(杭县:1933年),第2节(下)。

59. 关于吴时南京历史详情,此处据吕燕昭、姚鼐:《江宁府志》。1880年重印本,特别是卷八至十古迹部分。又据路易·加亚尔德(Louis Gaillard):《南京今昔:历史与地理概观》(上海:天主教布道团印刷所,1903年)。

60. 原来简朴颓圮的建筑,显然换上了一座宫城,这是用孙权武昌旧宫的砖瓦木料建成的;这些材料大概由长江用筏运下。见《三国志·吴志》,卷二,第三十页(下)至三十一页(上)及注中所引早期资料。

61. 仅1516年的《金陵古今图考》中所附当时略图标明市场。《南京今昔:历史与地理概观》44页对面一页复制了该图。

62. 吴士鉴、刘承干在《晋书斠注》(北平,1928年)卷六,第四页(下)的评注,详注中描述了郭璞卜址的事。此注中引唐初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五八,《北堂书钞》又引今已亡佚的《建康志》。

63. 例如,可参考《史记》,卷七、十、二十八;夏译《史记》,第2册,第274—275,481页及第3册,第457页。

64. 参看安德鲁·L·马奇(Andrew L.March):《对中国人的风水的评价》,载《亚洲研究学报》,第27卷,第2期(1968年2月),第253—267页,所引资料尤见260页。又见诸桥轍次:《大汉和辞典》(东京:大修馆书店,1955—

1960年,13册),第12931页上。莫里斯·弗里德夏:《中国的宗族与社会》,(伦敦:阿思隆,1966年),第118—143页,对中国东南有关风水与祖先崇拜的某些当代的迷信与习俗,作了些很精辟的评论。

65. 三世纪作家虞溥在《江表传》里曾提及此事,见《三国志·吴志》,卷八,第八页(上)评注中转引。

66.《周书》,在卷四十一,第二页(上)。这一故事的另一种异文,见《三国典略》,见《古今图书集成》(上海:中华,1934年),卷一百一十,第二十八页(下)转引。

67.《宋史纪事本末》,见《古今图书集成》,卷一百十一,第六页(下)转引。

68.《大汉和辞典》,第12931页(上)转引。《朱子全书》论地理部分作了详细阐述,见《图书集成》,卷一百二,第三十五页(上)转引。[这几句原是《古今图书集成》编者的按语,附于《朱子语录》引文之后,作者因误为朱熹语。又本条见于《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卷一百十二,今误为一百二。——译者]

69.《张子全书》,见《大汉和辞典》,第12931页(上)转引。[此处据《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299页。——译者]

70. 见司马光:《葬论》,见《大汉和辞典》,第12931页上转引。

71、风水源出南方,在南方也远较北方流行,这有大量证据。例如,可参看明代著作家王祎,见《对中国人的风水评价》,第261页转引。后世所有风水派别,均以南方省分命名。

72. 详情见牟复礼:《象征与职能:对长安及其他大城的一些看法》,载《亚洲研究学报》,第24卷,第4期(1965年8月),第667—679页,及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Toynbee)编:《命定的城市》(纽约:麦克格罗—希尔,1967年),其中牟氏论长安的一章,第143—149页。

73. 见《唐长安城地基初步探测》,载《考古学报》,第3期(1958年),第79—94页;平冈武夫对此次探测的评论:唐长安城遗迹研究兼评夏承焘氏的《曲江池考》载《东方学报》,第29期(1959年),第373—380页。

74. 参看《唐会要》(北京,1955年),卷五十,第876页;那波利贞:《从中国都城规划看唐长安》见桑原博士六十寿纪念学会编:《桑原博士六十寿纪念东洋史论文集》(京都:弘文堂,1931年)1268—1269页;平冈武夫:《长安与洛阳:地图》(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6年),第25—26页。

75.《资治通鉴》(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一百七十八,第5540—5542页。武后篡位,也像王莽那样热中于正统象征。687年,她在洛阳建了一座三层的明堂,却令一僧人掌管工程!明堂按期建成,有环形濠,状如古代的辟雍。参看《唐会要》,卷十一,第二百七十七页。

76.见郝若贝的引证丰富的论文:《中华帝国经济变化周期:750—1350年的东北煤铁》,载《东方经济社会史学报》,第10期,第一部分(1967年),第125页。

77.柯睿格(Edward A Kracke.Jr):《907—1127年的中国都城开封》(1967年在美国史学会年会上宣读的论文)。柯教授的丰富资料和对开封的透辟见解使我受惠匪浅。

78.唐代数字采用《长安洛阳地图集》,第12页。

79.《宋史》,卷八十五,第四页(下)。

80.明代著作家杨奂:《汴故宫记》,见《从中国都城规划看唐长安》转引。对奈波关于开封及其城市规划的古制方面的结论,我并不同意。

81.《文献通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卷四十二,第396—397页(上)。

82.《宋史》,卷二十一,第三页(下)。1101年,徽宗也在同一地点祭"天地"。《宋史》,卷十九,第六页(下)。

83.《宋史》,卷二十一,第五页(下)。有宋一代,对(1)祭天,(2)祭先王,(3)明堂之间的适当关系曾有过重大争论。

84.据柯睿格教授提供的资料。又见《宋史》,卷八十五,第八页(上)至九页(上)。

85.明代著作家章潢的《图书篇》,见《图书集成》,卷一百二,第三十九页(下)转引。在同一段中章潢分析了该处风水。

86.引自勒内—伊冯·勒费弗尔·达尔让塞(René—Yvon Lefebvre d'Argencé)为他那套洋洋大观的杭州职能图所作的说明,第3编,第20页。承达尔让塞先生的雅意,让我看了这部说明的手稿,其中论述杭州作为都城的发展,有丰富的确切细节。

87.马伯乐:《曲江考古简报》,载《远东法兰西学派通报》,第14期(1914年),第2—5页。他的历史叙述主要是根据权威地方史。

88.达尔让塞手稿,第27页。

89. 达尔让塞手稿,第 33 页。

90.《武林旧事》中的一段,译文见谢和耐(Jacque Gernet):《蒙古人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1250—1276 年)》[下作《中国日常生活》——译者](H·M·赖特译;伦敦:乔治·阿伦与昂温,1962 年),第 201—203 页。

91. 达尔让塞手稿,第 36—73 页。

92.《中国日常生活》,第 41 页。

93.《朱子全书》,见《图书集成》,卷一百十一,第三十五页(上)转引。应当想到,中国房屋的对称外观,只有在南北轴两端才能看出。

94. 陈学霖:《忽必烈朝中的佛道政治家刘秉忠》,载《通报》,第 53 卷,第 1—3 期(1967 年),第 134 页。

95. 同上,注 73。

96.《元史》,卷四十三,此事在下文中谈到:凯茨(G.N.Kates):《紫禁城起源的新年代》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 7 期(1942—1943 年)。

97. 见爱德华·L·法默(Edward L.Farmer)的出色论文:《明初的两都制》(哈佛大学,1968 年)。法默博士有许多有启发性的见解和精彩评论,使我受惠匪浅。

98. 喜龙仁(Osvaid Sirén):《北京的城垣与城门:研究与印象》(伦敦:约翰·莱恩,1924 年),第 43 页。

99. 侯仁之:《历史上的北京》(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 年),第 33 页。

100. 阿灵敦(L.C.Arlington)、威廉·刘易森(Wiliiam Lewisohn):《寻找古北京》(北平:亨利·维奇,1935 年),第 105—108 页。

101. 近来我旧日的学生托马斯·李(Thomas H.C.Li)博士曾在香港遇见一位年高的土木工程师,据他回忆,北京皇宫里聘请的画师能熟记多达 400 首有关绘画技法的歌诀。这些歌诀使传统方法得以可靠地在画师间代代传承下来;在别的建筑技术方面,无疑也有类似的歌诀。

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

章 生 道

对中国人的城市观念来说，城墙一直极为重要，以致城市和城墙的传统用词是合一的，“城”这个汉字既代表城市，又代表城垣。在帝制时代，中国绝大部分城市人口集中在有城墙的城市中，无城墙型的城市中心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不算正统的城市。

考古学证据揭示，最早的城墙只是经过夯实的土墙。以后，这些土墙用砖、陶块或块石砌面，以防风化侵蚀。虽然有些繁荣的城市也许早在唐代就有了砌面的城墙，但地方志所提供的证据清楚地表明，十九世纪城市的砖砌或石砌城墙多半是从十四世纪晚期才有的。在北京早期城市遗址上的城墙都是夯土而成，直到元代才用芦苇盖面，以防风化[1]。城墙的砖块砌面只不过是在明代建都北京之后，于 1421 年才加筑上的。

明代以及清代头一个世纪，经历了广泛的构筑城墙的时期。元代(1280～1368)没有建立过什么有城墙的城市，因为游牧出身的蒙古族君主不喜欢建造有城墙的城市。事实上蒙古人为了炫耀他们的力量，有一个时期曾禁止在全国筑城。在蒙古人征服之前已经存在的那些城墙，在十三世纪和十四世纪前期已经破败，结果，到元代被推翻的时候，许多城市的城墙都需要修缮[2]。

帝制时代晚期，用于城墙砌面的材料因地区而异。在粘土丰富的长江中游平原和珠江三角洲，城墙通常是用烧制过的大砖块

的石灰浆砌筑墙面的。在长江上游地区,容易取得便于加工的红砂岩,城墙往往用修琢过的石料砌成很规则的同等厚度石层的墙面。有护城河围绕的城墙以及高过于四郊旷野的棱堡和城楼,随着砌面的风化,雉堞的损坏,用不着多久就显出了一种古老的外观。在修缮城墙的时候,一般不使建筑外貌有任何重大的改变。

像欧洲和中东的许多城墙一样,中国的城墙基本上也是为了保护宫闱、庙宇、粮仓、住宅以及某些自然资源,以防蛮族入侵、部落起义和农民造反。城楼建立在城角和城门之上:角楼,用砖或石筑城,外向面筑有防御工事,开有炮眼;门楼,通常建造成三层矩形塔楼,主要由木料构建而成,在正常情况下上覆瓦顶。门楼(象征一个城市建筑上的最显著特征)用作城门守兵的营房和围城时弓箭手的哨所。

在近代的大炮传入之前,中国的城墙几乎是坚不可摧的。城墙的坚固性使通过挖掘或轰击去攻破它的任何尝试都难以奏效。城墙的高度在5至15米不等,尽管早在公元前四世纪就使用了云梯,但要攀登它还是很艰险的。一座坚固设防的城市经得起最大军团的攻击,中国的历史纪录了许多著名攻城和英勇防御的故事。突破一座城市的城墙被认为是十分费力的事情,就是攻下了,也很可能使进攻者的力量大大削弱,难以对付守军有生力量的反攻[3]。甚至在近代战争中,城墙在中国人的有效防御观念里还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一位报界人士在解释为什么人民解放军1946年度对山西大同围城四十五昼夜不能攻克敌军时道:“你只要看看城墙的外侧,再看看内侧就够了……。有些地方砖石建筑至少有50尺厚。中共军队的炮弹也许能够对一个门洞上古老的木结构鼓楼造成严重破坏,但在砖砌的工事上只能造成伤痕。”[4]

虽然在山丘起伏的地方选择城址毫无疑问不如在平坦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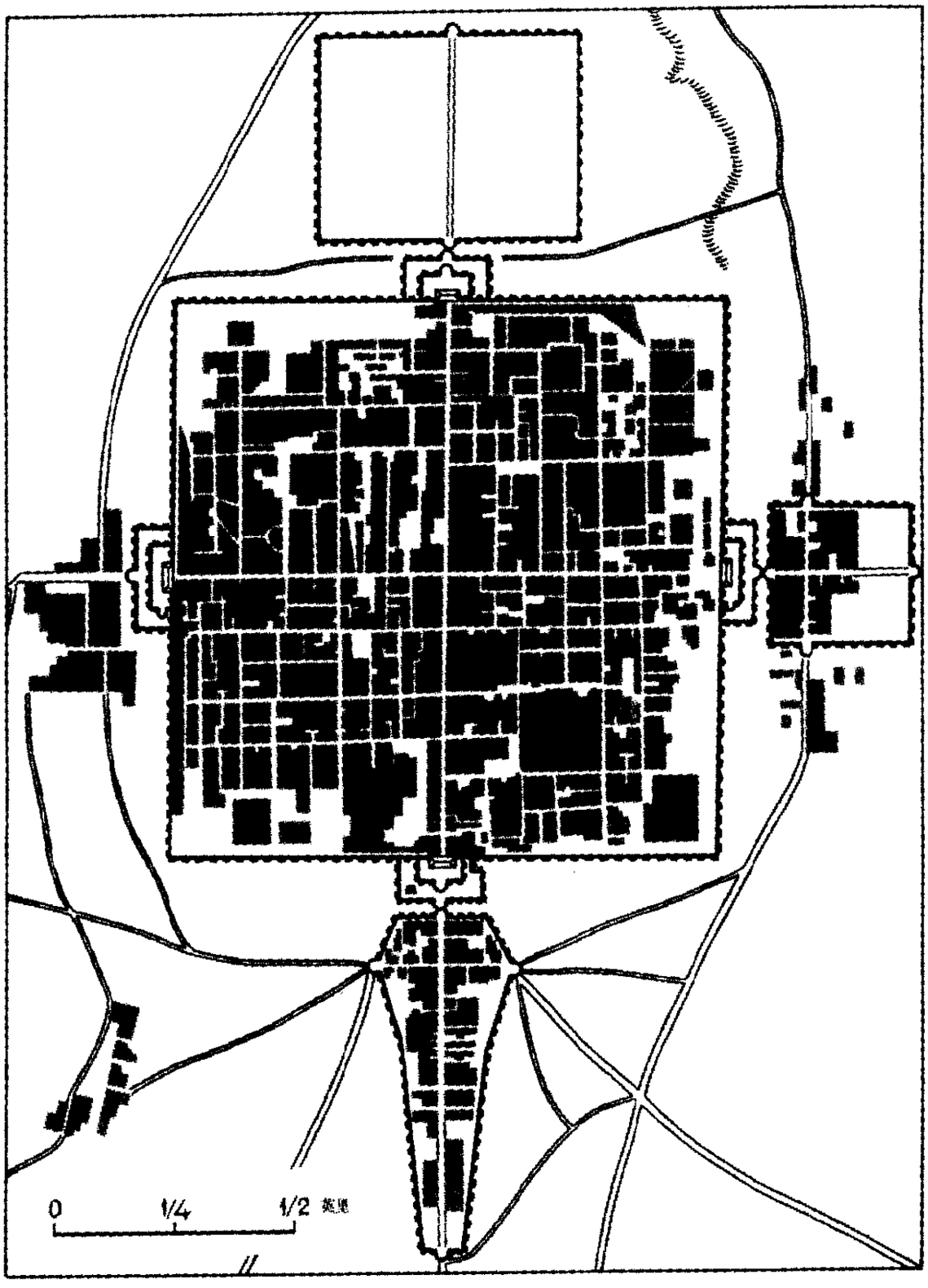

地图 1. 山西大同府,建成区与甕城以及围人附郭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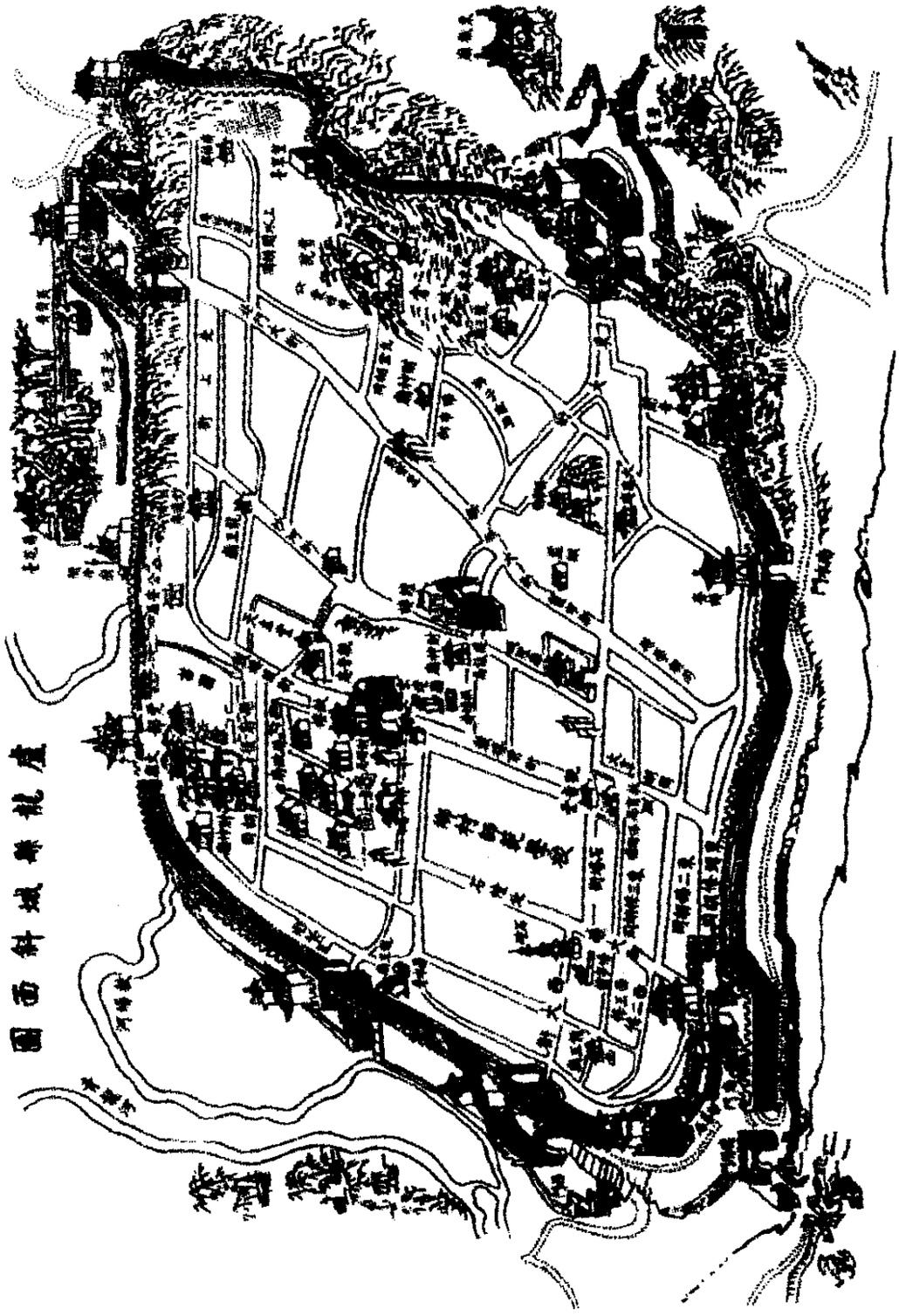

图 1. 直隶永平府卢龙县城。北城在上端。除五座城门外，城上还建有四个角楼和东面的一个军事瞭望台。近城中心的两座拱门是鼓楼（西北）和钟楼（东南）。县衙门位于紧接鼓楼西北的街区，城隍庙在钟楼正南。据《河北卢龙县志》，1931 年。

好，但人们有时也利用显目的山丘和悬崖来增强城墙的防御功能。例如直隶一个县城卢龙，北部和东部的城墙大部分沿着一列丘陵的山脊线构筑，一处悬崖甚至代替了北城墙的中段。明代设置在沿海的一些卫、所的城墙，也有部分地建在海滨的悬崖之上的。

中国大部分城市只筑一道城墙，但也有几座城市（著名的如北京、济南、兰州与广州）筑有完整的或不完整的第二道城墙。在多数情况下，建造第二道城墙是为了把城市防御系统扩大到在原有城墙外发展起来的聚落。具有两道城墙的城市，大部分是省会或高级行政首府以及战略上有重要地位的边塞城镇。没有讲究第二道城墙的其它重要城市，往往在城门口筑有呈半圆形或矩形的甕城，因为在中国传统的战事中，城门是主要的攻击目标。这类城门防御的例子，可以在卢龙县城和洛阳看到。

城墙通常都有护城河围着，因而在中国军事文献中就把城墙与护城河（城壕）这一对汉语名词含成“城池”当作统一的技术用语来使用[5]。因筑城所需土方大部分通过开挖护城河取得，所以筑城与开挖护城河是同时并进的。华北与西北的护城河一般比其它地区的要狭窄。例如，北京和太原的护城河宽仅 30 米左右，而长江下游南京和苏州的护城河宽约 80 米。这种悬殊反映了给护城河充水的水源条件的差异。护城河的深度也因城而异，但大多数在 3 至 5 米的范围之内[6]。护城河一般在每座城门附近加宽，通常要靠石板桥或木桥才能入城。从桥到城门的道路很少是顺直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道路取直角，使之与城墙平行；在最讲究的防御结构中，采取要穿过三四道甕门的之字形路线。

滨河城市的城墙往往还有一个防洪功能，因为在低地区域经常受到洪水的威胁。在这一点上，中国的城市同中东有城墙的城市有点类似。虽然如此，城门还是往往集中开向临河一面，以便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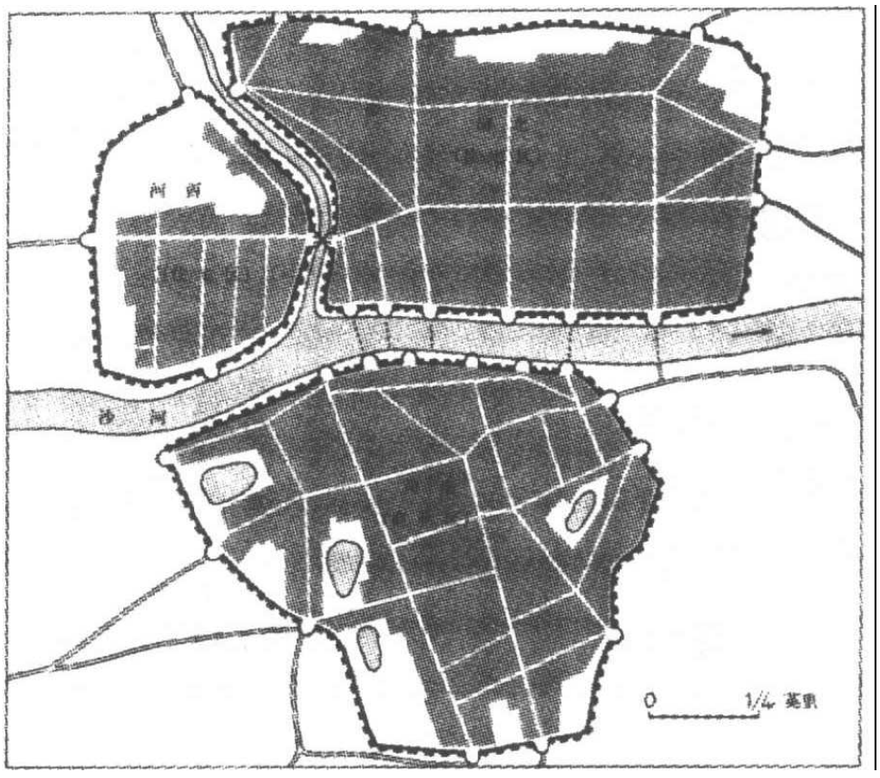

地图 2. 河南陈州府淮宁县非行政城市周家口

往渡口、桥梁和码头，在发生严重洪水时，可以用沙袋有效地把城门堵住。当这样的洪水来临时，城墙也阻挡了淤泥侵入城内。从外面观察，许多滨河城市的城墙看上去有一半埋在砂砾之下。

在华北，某些城市城墙的外围是或多或少呈环状的防御土堤，其半径平均为城墙半径的两倍。许多城市只有面向河流的地段有局部土堤。例如河南省的中牟，位于黄河以南仅约 10 里的一个经常泛滥的地区，在城北构筑了两道防御土堤，作为永久性的防洪措施。这种地物标志是淮河和黄河下游沿岸许多城市郊区的特征。

城治的选址

在城墙城市的独特特征之一是它们的城址。与欧洲、中东和

日本城治的一般位置对比，几乎唯有中国的城治是位于低地，即在当地地形许可的范围内避免明显的起伏。南方很少有选址于山地或丘陵斜坡上的城市，北方作这样选址的几乎很多。1890 年，地形崎岖的福建省 58 个县城的城址，有 53 个位于 400 米的高度以下，濒临河流、山溪或其它水体的不少于 50 个。

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本部 18 省的 1276 个县城中，有 913 个(或 70%以上)位于海拔 400 米以下(见表 1)。即使位于这一高度以上的城市，也大都集中在各省最低平的部分。而低于 400 米的面积还不到 18 省土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

表 1. 19 世纪 90 年代县城按高度的分布(高度单位：米)

省 份	县城数	海拔高度						各省占优势的高程
		0－50	50－200	200－400	400－1000	1000－2000	2000－3000	
江苏	62	62	—	—	—	—	—	0— 50
山东	96	75	18	3	—	—	—	0— 200
浙江	75	55	15	5	—	—	—	0— 200
安徽	51	33	12	6	—	—	—	0— 200
广东	78	53	15	10	—	—	—	0— 200
直隶	123	78	29	6	10	—	—	0— 200
江西	75	25	35	12	3	—	—	50— 400
河南	96	14	60	16	6	—	—	50— 400
湖南	64	10	25	24	5	—	—	50— 400
广西	49	2	22	18	7	—	—	50—1000
湖北	60	20	23	7	9	1	—	50—1000
福建	58	24	9	20	5	—	—	200—1000
四川	112	—	—	44	42	11	15	200—2000
贵州	33	—	—	1	14	18	—	400—2000
山西	85	—	—	18	40	27	—	400—2000

续 表

省 份	县城数	海拔高度						各省占优势的高程
		0－50	50－200	200－400	400－1000	1000－2000	2000－3000	
陕西	73	—	—	9	52	11	1	400—2000
云南	39	—	—	—	5	32	2	1000—3000
甘肃	47	—	—	—	—	31	16	1000—3000
总计	1276	451	263	199	198	131	34	

资料来源:丁文江等:《中国分省新图》,上海,申报馆,1933年。

中国人喜欢选低平的城址,与占优势的农业人口稠密地区分布在泛滥平原、河谷、山间盆地以及山麓地带的小块绿洲等低地有密切关系。结果,属于中国农业边缘地区的高地区域大部分处于地旷人稀的不发达状态。因为城市化发展起来要为农村人口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基本需要服务,城市自然会沿着可通航水道兴起,因为通航水道是把它们与乡村社区或其它城市连接起来的重要手段。在许多西方国家的山区,矿业城镇、木材采伐中心以及旅游疗养城镇是其普遍的特征,在中国则很少见。中国人喜欢平坦的城址,也许是受到偏爱正方形或矩形城垣的传统影响。不过,在多山的地区,受地形限制,平地很少,为了把必要的平地面积围入城内,也就顾不得正方形或矩形的理念了。甘肃灵台县城说明了在这种情况下城墙循等高线延伸的倾向。

水也许是影响城址选择的最重要因素,因为它在运输、防卫、给水以及通过灌溉间接地影响粮食供给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正如从中国各地区的详图中所能看到的,最有利的城址是在河岸上。在华南和华中,山地多而平地少,在河曲凸岸由河流沉积物形成的小块平地,往往成为建城最有利的场所。在某些情况下,河岸上平地狭窄得使一部分城墙不得不筑在山坡上,于是,城墙所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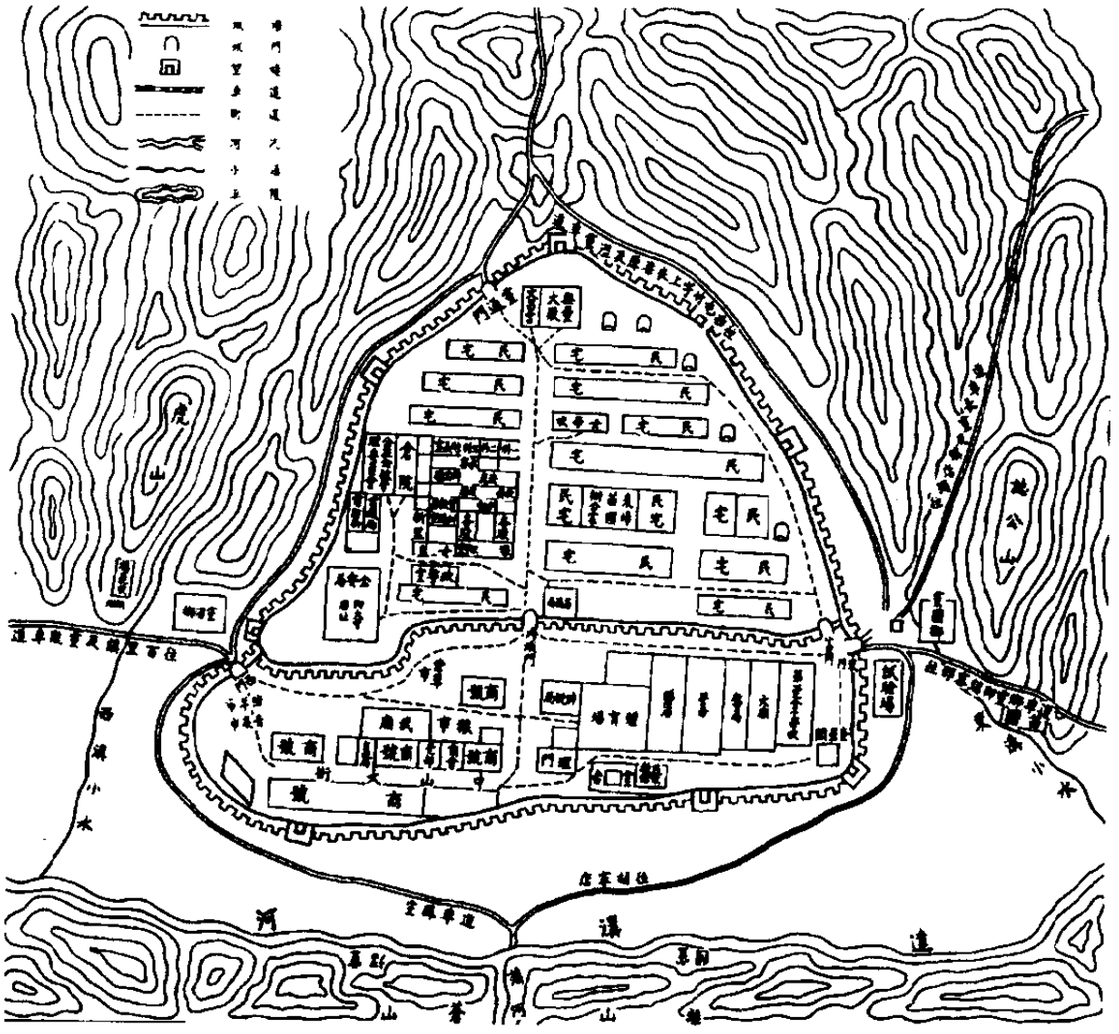

图2. 甘肃泽州的灵台县城。选址于北岸值得注意。县衙门在北城西区。商业区与市场仅见于南城。据1935年《灵台县志》。

范围是一块朝向河流的斜面。在西北边远地区,年雨量不足10寸,绿洲是仅有的可能建立足以充当城治的场所。甘肃走廊地带的主要城市位于冲积扇附近,冲积扇每年春天得到从高山上滚滚而下流向西南[原文如此,恐系向东北之误——译者]的雪水的天然灌溉。

城治与水体的联系往往从地名上反映出来[7],在几类这样的地名中,首先可以区分出单纯表示临河城址的那些地名。临字意指"靠近"或"沿着"。带这个字的城名包括临湘(湖南)、临漳(陕西)以及临汾(山西),各例中的其它字眼则是指明在其近旁建城的河

流名称。浦字意味着“河岸或河流的河段”,以浦字为名的城市有漳浦(福建),“在漳溪岸上”;溆浦(湖南),“在溆水岸上”;江浦(江苏),“在江岸上”。其它城市具有诸如江都(江苏),“江上都会”、江城(云南),“江上的城市”之实的与水体有关的一般名称。

第二类城名是表明其与河流有关的方位。例如桂东(湖南),“桂水之东”;汾西(山西),“汾河之西”;以及渭南(陕西),“渭河之南”。

第三类城名带有指明与河流全程相关的位置。例如渭源(甘肃)意指“渭河之源”,五源(安徽)意指“五河之源”,中江(四川)意思是“河流的中游”,江口(贵州)则意味着“河流的口子”。

第四类名称表示城市与两条或两条以上河流的关系。如河间(直隶),“介于河流之间”;双流(四川),“两条平行的溪流”;三水(广东),“三条水道”;交河(直隶),“交错的河流”;枝江(湖北),“分枝的河流”以及五河(安徽),“五条河流”。

滨河城址的自然特征表现在一类按地质或地貌特征命名的地名中。这方面的例子有河曲(山西),“河流的弯曲处”;曲江(广东),“曲流”;川沙(江苏),“冲积的沙地”;峡江(江西),“河流的峡谷”;江陵(湖北),“河谷阶地”;长江(福建),“绵长的沙洲”;迁江(广西),“迁移的河流”;平谷(直隶),“平坦的谷地”。

治水在传统上一直是中国统治阶级的重要任务。把部分城市作为管理水利工程的中心建立在易闹水灾的河流谷地上,这类城市中有不少被恰如其分地冠以吉利的名字。如江宁(江苏)意味着“安宁之河”,平江(湖南)表示“平静之河”,安溪(福建)意指“安静之溪”,镇江(江苏)表示“把河流制服”,从江(贵州)表示“顺从的河流”。

最后一类名称表示靠近其它水体而不是靠近河流的城址。湖

和泉是有吸引力的城址，这类城址不少被赋予富有诗意的名字。例如突泉（辽宁）表示“涌动之泉”，甘泉（陕西）表示“甘美之泉”，龙泉（浙江）意指“龙栖之泉”，荷泽（山东）意指“多荷花的湖沼”，神池（山西）意味着“神圣的水池”，平湖（浙江）意味着“平静的湖泊”。

沿河城镇的研究往往想解释对一岸的喜爱程度超过另一岸*。在这一点上，许多判断看来适用于整个小农经济的中国。首先，一个显要的因素是当地进入河流运输的物产来向。这一考虑对于说明岷江（四川）上起新津下至与长江汇口的叙州府的所有府、县城治都选址在西岸的事实很有帮助。来自西藏高原的药草、药材、皮张、金属、矿物、木材等产品通常从陆路运到岷江西岸再转水运，用平底船或木筏顺流而下。第二个因素，也是密切相关的因素，是河流两侧流域内的物产丰富程度。这一考虑适用于汉水流域上游（从河源往下到陕西紫阳），那一带几乎所有适宜于种植水稻的最丰饶的土地都分布在河流的北岸，因而所有府县城治也就坐落在北岸。另外，还有两个因素对河流的北岸有利。从最古时候起，中国人口迁移的方向一直以向南为主。因此，随着中国文明的前沿先是移到淮河与汉水，继而移到长江，最后移到西江，大都把城治建立在北岸。这一方面是由于北岸的土地首见得到中国开拓者的开发；一方面则是由于河流可以提供一道抵御敌对势力或者至少是抵御南部边缘地区陌生的异族的屏障。这也许是说明从横州（广西）到广州沿西江分布的11个行政首府中有10个位于北岸的主要因素。最后，城址在北岸朝南的谷坡上阳光比较充足，而且，在中国大部分地区朝南谷坡空气环流比城址设在朝北谷坡的

---

* 我感谢安德鲁·J·沃森与施坚雅（Skinner）提供的材料和论点，使我能对河岸选址的最初分析进行修正。

好。这后几种考虑(对中国文明发祥地的北方来说是尤为重要的考虑)在实际生活中是同中国人的宇宙论和宗教仪式中南方位远比其它三个方位优先分不开的[见芮沃寿(F.Wight)关于城市规划中强调南方位的证据的论文]。由于这些原因,使河流北岸的城市数目远比南岸为多。在中国人的宇宙论中,阳光与阴暗分别同"阳"和"阴"相联系,中国地方首府中有80个以上带"阳"字(如淮阳、汾阳、松阳、浏阳),而带"阴"字的还不到10个(如淮阴、江阴),就不是偶然的了。

在其它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在通航水道沿岸主要城市倾向于在两岸交替选址。这一看法,举例来说,对位于大运河大部分河段上的主要集镇与城市是适用的,对汉水沿岸从紫阳到与长江汇合点的那些城址也是适用的,只不过一些不是行政中心的城镇没有筑城,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罢了。

形状与规模

中国古代的城治外形通常呈正方形或长方形*。建立在中国文明发源地华北和西北地区的所有都城,实际上就是正方形或长方形的,最明显的例外只有汉长安。建立在北京现址上的五座城市中的每一座(从商代的蓟城到明代的北京城)都是方形或长方形的[8]。近似正方形的城在华北和西北比中国其它地方要普遍得多(山西大同府是最好的例子)。在中部和南部地区,背离矩形的城

* 芮沃寿教授在他在本书的文章中提醒人们注意汉代把地球看作正方的宇宙论概念,与城治的正方形或长方形设计之间的关系。也如他所注意到的,对正方形和长方形的偏爱,同更早的按四方位给城市定向的实践有关。

墙较为常见。例如,不在华北和西北的城市,建过都的只有南宋的杭州和明代的南京,这两座城市都是以很不规则的城墙为特征的。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18座省会城市中,有五座城市(南昌、贵阳、桂林、广州和福州,都在南方)的城墙不成矩形;完全呈矩形的只有西安和太原两座城市,都位于西北。

由于近似矩形的城垣在华北和西北比其它地区更为常见,因而在行政层次不高的几组城市中城墙的方正性留下了南北差异。更进一步地说,就是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城墙的方正性与城市行政等级之间有直接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巩昌府(甘肃)、蒲州府(山西)和彰德府(河南)的府城都有矩形城墙,而下属的县城至少有几个在外形上是不规则的[9]。南方的大部分地区,在高等级城市的规划中任何正统的倾向似乎都被普遍崎岖的地形所抵销,崎岖的地形使大城市比小城市更难达到规则性的要求。广东9个府城,包括广州在内,没有一个是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广东少有的正方形城市中的一个——南雄州的始兴,城内面积只有65亩[10]。面积小的城市即使在起伏不平的地方也有可能构筑方形城垣。

就矩形城市而言,各边的比例从1:1到1:4的极端不等(如直隶邯郸的城墙)。不过,典型的比例是近似于$1:\sqrt{2}$,这个比例按美学和视觉稳定性来说,近代心理学家普遍认为是最佳比例。矩形城墙长边的走向取东西向比取南北向要常见得多。不完全矩形的城墙包括一条或几条曲边,一个或几个不成直角的角(多为平行四边形、梯形和不规则四边形),一个或几个截头的角(最明显的例子是北京的西北角),以及一个或几个修圆了的角。

基本上呈圆形的城墙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边缘区域特别普遍。台湾十九世纪的宜兰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子。因为圆形城墙围入的单位面积所需的建筑材料比矩形的要少,鼓励背离宇宙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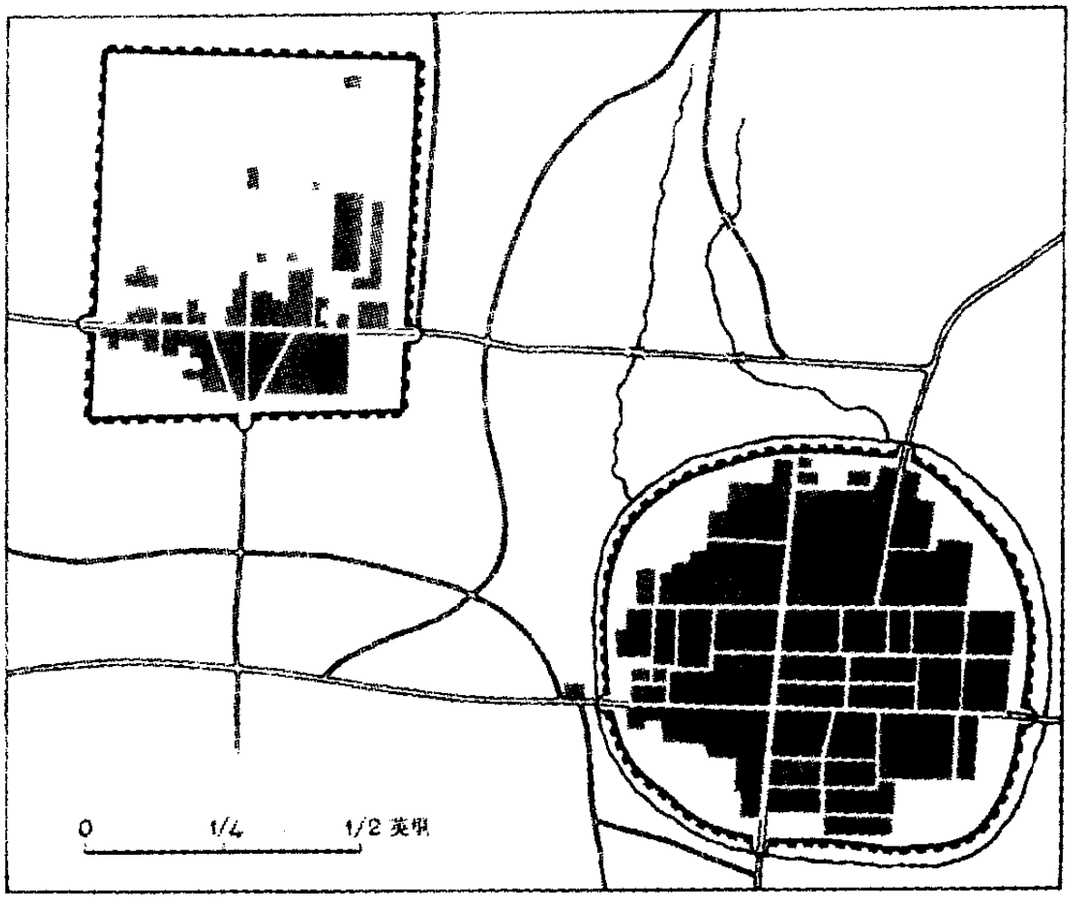

地图 3. 安徽凤阳府(右下)和凤阳县城(左上)

观念也许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另外,提一提明太祖在其原籍建造的凤阳府城基本上是圆形城垣的事实,也是很有意思的。

除了或多或少呈矩形和圆形的城墙之外,中国帝制时代后期最普遍的城墙外形恐怕要算从椭圆形到卵圆形乃至圆菱形一类了。典型的例子是宁波、无锡与台湾的新竹。这种类型的许多城市,包括宁波和无锡在内,其形状是依当地水道的显著特征而定的[11]。完美的三角形比较少见。L形和T形两种形状也有所见,例子分别有完县(直隶保定府)与榆林府(陕西)[12]。以明太祖在位期间建造的南京城和福州城的城垣为代表的真正不规则形状,通常是根据独特自然环境所赋予的防卫潜势而设计成为首府城市的。极少数城垣的形状被设计成为按泥土占卜而附会得来的某些象征

吉利的动物形象，以保城市的繁荣和昌盛。例如福建泉州府城的城墙设计得像中国传说中的一种吉祥物——跳跃的鲤鱼[13]。

在统一时期，被选定为帝都的城市通常不仅成为全国人口最多的城市，而且通过大规模重建城墙，成为城内面积最大的城市。唐长安是中国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大城；北宋（开封）、南宋（杭州）、元（大都）、明（先为南京，继而北京）、清（北京）的都城，在它们居于首要地位的时期，都发展成为全国人口最多的城市。

省会的面积一般比都城要小。表2由大到小依次列出了清代18个省的省会，都城北京以及所谓“陪都”和两江总督驻地南京的面积也列于表中，以资比较。十九世纪杭州与南京的城垣，从它们充当都城的时候以来基本上没有变动，但开封与西安的城垣缩小了很多。在18个省中有14个省的省会是最大的城市。四个例外中的两个是北京大于直隶省会保定、南京大于江苏省会苏州的显而易见的例子。另外两个是安徽和福建两省省会，安徽省会安庆只略大于卢州府规模（506公顷）的一半，福建省会福州的面积比泉州府（640公顷）还要小一点。这两个大得出格的府城，在北宋比十九世纪时要繁盛得多。1077年州府商业税的岁入占北宋王朝全国的第8位[14]；南宋时的泉州府（阿拉伯商人叫做刺桐）是中国主要的海港[15]。

表2 19世纪90年代中国都城和省会的城内面积

城市	城内面积		城市	城内面积	
	公顷	平方里		公顷	平方里
北京	6320	24.40	济南	510	1.97
南京	4055	15.66	福州	505	1.95

续 表

城 市	城内面积		城 市	城内面积	
	公 顷	平方里		公 顷	平方里
苏州	1480	5.71	长沙	415	1.60
开封	1290	4.98	南昌	395	1.53
杭州	1280	4.94	保定	325	1.25
西安	1200	4.63	昆明	320	1.24
成都	1150	4.44	兰州	270	1.04
太原	840	3.24	安庆	260	1.00
武昌	635	2.45	桂林	235	0.91
广州	520	2.01	贵阳	225	0.87

资料来源:除杭州、成都、武昌、兰州、桂林和贵阳据丁文江等:《中华民国新地图》(上海申报馆,1933年),西安据阿尔伯特·里尔曼:《中国地图集》(康桥,哈佛燕京学院,1935年),昆明据《昆明市志》(1924年)之外,余均据美国陆军测绘处地形图:中国1:250000图组(城市详图以1:25000的比例尺附在选幅背面)和1:50000图组(1944年)。北京面积包括南部的"汉人"城,广州面积包括"新城",济南和兰州面积包括外城之内的土地,西安面积包括围入矩形城墙内的主城。

表3 1910年11省的府城、县城抽样量测的城内平均面积

省 份	府 城		县 城	
	量测个数	平均面积(公顷)	量测个数	平均面积(公顷)
江苏	5	194	12	175
河南	4	186	7	160
山西	4	175	5	155
直隶	6	154	12	125
山东	5	147	8	117
浙江	5	136	15	110
安徽	4	138	9	109
福建	5	109	18	104
江西	6	107	8	94

续 表

省 份	府 城		县 城	
	量测个数	平均面积(公顷)	量测个数	平均面积(公顷)
湖南	3	73	5	60
广东	6	45	28	39

资料来源:美国陆军测绘处:中国 1:50000 地形图,1944—1945 年;华北地形图,1:50000(日本陆军清国驻屯军司令部陆地测量部,1907—1911 年);中国城市概要(日本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1940 年)

表 3 可以清楚地看到首府城市的城内面积与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下伸到了府、县两级。在 11 个省的每一个省中,抽测的府城平均面积显然比县城平均面积要大。表 3 也勾勒了中国不同地区府县两级首府平均规模的显著差异。

复式城市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筑有城墙的独立部分组成的城市,在十九世纪虽不算多,但在全国所有地区都可以见到*。

复式城市的一种明显的类型是行使国家权力的集团为达到种族隔离从而有利于控制的目的而筹建的。满族在十七世纪征服全国之后,关心维护其民族性和驻扎在中心要地军队的军事威力,在许多城市的城墙之内占用了专供满族人居住的完整地段,也有少数是筑起部分墙垣,给满族居住区创造一种封闭的环境。另一种办法是挨近原有汉人居住的城市营造一座完全独立的城垣。满族人大约创建了 34 个双子城,大部分在华北和西北[16]。最显著的例子是山东的青州府,在原有府城以北不到一里的地方建立了一座

* 我在本节利用了施坚雅教授汇编的资料,它对本文的修改有所裨益。

满人城。其它双子城是在十九世纪后半叶随着清政府对西北和新疆的控制和定居的扩展而创建的。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平定穆斯林叛乱中,政府军(湘籍居多)不少是在维吾尔人聚落近旁驻防,这些营地成了新的汉人城的核心。到1870年乌鲁木齐城(迪化)由三个分别筑有城墙的部分组成:汉人城、满人城和原来主要是突厥语民族居住的聚落[17]。在新疆其他地方,分开的"汉人城"建立在喀什、哈密与和阗[18]。

第二种相当普遍的复式城市类型,是在河流或运河两岸的沿河集合城市,带有分别筑城的两个组成部分(在河流汇合点有时有三个组成部分)。这类复式城市如有衙门,可以根据衙门的数目和所在位置按行政地位再分类。在多数情况下,各组成部分中只有一个部分设有一个或几个衙门,这样的集合城市就被看作是一个城市,只用单个地名相称。光州(河南一个直隶州的首府)、余姚(浙江绍兴府的一个县城)、瑞州府(江西)以及崇仁(江西抚州府的一个县城)就是这样。至于一个重要滨河集合城市,其两个组成部分都筑有城墙,而只有一个部分是行政中心的,传统的看法是他们各为独立的城市。湖北汉水上的襄阳府上樊城就是这样。偶而两个组成部分各有一所衙门,这种滨河集合城市就被理解为两个独立的城市。突出的例子是重庆(嘉陵江与长江汇合点上的一个府城)。与大城隔江相望的嘉陵江北岸,是一座较小的有城墙的江北城,属重庆府的一个厅(散厅)的治所。另一个例子要算叙永(四川);叙永厅(一个直隶厅)的衙门在西岸的城里,永宁县衙门则在东岸。还有一个例子,也是著名的一个例子,是位于汉水与长江汇口处的巨大的武汉集合城市。传统上认为是三个独立的城市,因为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距离较大,并且包含不同的府:武昌作为湖北省会、武昌府城和江夏县城,汉阳是汉阳府城和汉阳县城,汉口

无行政地位,属于汉阳。没有一个组成部分设有衙门的集合城市,一律看作一个城市。许多重要的非行政城市就是这类城市——十九世纪河南中部最重要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周家口的三连城就是一例。经营城市航运、贸易、金融的商号集中于南岸城区,其余两个较小的聚落主要是居住区。

中国王朝一般的管理方式是等级高的官府设在兼作等级低的地方首府之中。这样,所有省会也是府城与县城,所有府城几乎又都兼作县城。第三类复式城市是由背离这种标准行政惯例而组成的,府城里不留"首县"的衙门。在前面关于滨河复式城市的讨论中,笔者已经指出了这样两个例子:重庆和叙永厅,各自在对江单独筑城的城市中有其隶属的县级单位的衙门。其它这样的例子就我所知只有两个:惠州府(广东),其首县(归善)由府城以东一个单独筑城的城市管理;凤阳府(安徽),其首县(也叫凤阳)则由府城西北一个单独筑城的城市管理。山西北境的双子城——归化城与绥远,二者都是行政首府,但互不相属[19]。上述五例中的每一例都有其独特的历史,其分类在总体上也许可以把它看作是不合常规的一类。

第四类复式城市由一个行政城市及其商埠组成。不论是海港、河港还是官与大道上的驿站,非行政城市总是同县城或它的自成区域的组成部分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汉口同汉阳的关系就是这类复式城市的一个主要例子。沿汉水上溯的另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光化(襄阳府的一个县城)和它的临河港埠老河口所构成的双子城。海南的琼州府及其海港海口(也有城)则提供了另一个显著的例子[20]。

第五类,也是最后一类复式城市,是由城址变动造成的。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如洪水或战争的破坏、归因于风水不好引起的时

疫或其它灾祸、水道的淤塞或河流的变迁等，放弃一座作为行政首府的城治，而在附近另选风水宝地构筑新城。在那两个聚落难得地都留存下来成为现有城市的地方，就给我们留下了双子城，一“新”一“老”，一个是首府，另一个则不是。此类例子有直隶顺天府[原文误作顺德府——译者]的密云与广东的一个直隶州首府南雄。

土地利用与运输网

许多传统的城市，把城内总面积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地面留给农耕和留作湖泊、池塘、溪流、沟渠、水泉以及其他水体。城市顶住一次军事围攻或免受农村骚乱冲击的能力，因城内的农业和供水保证而得以大大增强。同时，可以把城内的空地开辟成公园，把湖塘美化成游憩之地。我们很难推测建城者在作出把既定城址的多大地面围入城内的决定时的想法，不过还是可以作出一些经验性的概括。

城内面积按人口平均来说，华北和西北的城市比中国其他地区的要大。城内拥有湖泊、池塘和水泉的城市，华北和西北地区的比重也较其它地区为大。这是由华北和西北城市的脆弱性决定的。这两个地区大平原占优势，与断断续续入侵的游牧民族居住的大草原邻接，受半干燥气候的支配，这种气候增强了确保供水的重要性。而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岭南地区低平原内的城市，城墙之内天然拥有许多沟渠和其它水道。

城市行政地位愈高，城内空地和地表水体被辟为园林的可能性也愈大。这些游憩地大部分留给贵族、官员和当地绅士享用。京师和许多省会城内拥有著名的园林和湖泊。山东省会济南供游

览的大明湖大约占了原城垣总面积的五分之一。

如上所述,行政城市的等级愈高,规划者把最初城垣的面积设计得就愈大。高等级的城市被建造得很大,部分原因也许是出于对防御能力的关注,但是,更多的考虑很可能是预期城市的自然发展过程会产生府城人口比州城人口多,州城人口比县城人口多等等的结果。由于行政等级高而建造得很大但重要的商业职能却没有发展起来的城市,城内必然留着大片可以用于农业的土地,在那种情况下,城市被围时能否自给就成了直接的考虑因素。

由于城门决定着城内外的交通,因此城门的数目与布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城内的街道网和渠系。只为陆上交通而筑的城门——这是最普通的——只叫做"门",而把城内河渠同护城河或城外其他水体联系起来的城门则叫做"水门"。在一定的条件下,路和河渠同在一座城门通过。浙江绍兴府城城墙上开的九座城门,三座专为陆路交通,三座专为水路交通,三座水陆并用[21]。

因为华北和西北城市内部沟渠比较少,其中不少城市甚至因流水供给不足而没有护城河,水门是稀有的。云贵高原上的城市以及一般说来在所有自然地理区域的边缘高地上的城市,水门也不普遍。在长江下游地区的许多城市和南部其它地区低平原内的某些城市,水上交通的重要性抵上或超过陆上交通,在这种情况下,水门数目很可能同常规城门数目不相上下。有的时候,根据城垣的南北向轴线把水门作对称的安排;江苏通州的一个县城汝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22]。当水门和旱门数目约略相等时,一般的布置是把每座水门置于旱门从内向外看的左侧。这可以以江苏三个县城为例;镇江府的丹阳、淮安府的盐城和扬州府的东台[23]。因为在中国人的传统思想中以轴线左边为尊,这一惯例可能标志着长江下游地区把水道看得极端的重要。

一般说来,城市在行政层级体系中的地位与城门(旱门)数目之间有直接的联系。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已经确立的城内面积与城市行政地位之间相互关系的必然延伸。但规范的考虑也起了作用。正如芮沃寿教授在本书的文章中清楚地表明的,都城和其它重要首府的城垣各要求有两座或两座以上的城门。而实际上唐长安、北宋开封、南宋杭州以及 1552 年以后的北京都有 12 座或 12 座以上的城门。另一方面,县级的一般城市的城垣只要求有一座城门。在 18 个省会中有 13 个超过 4 座城门,没有一个省会的城门少于 4 座。根据施坚雅教授的一项未发表的研究,在 1820 年,恰好是 4 座城门的城市在除开长江下游之外的各地区所有行政首府中占大多数,即使在长江下游,县级城治的大多数也正好有 4 座城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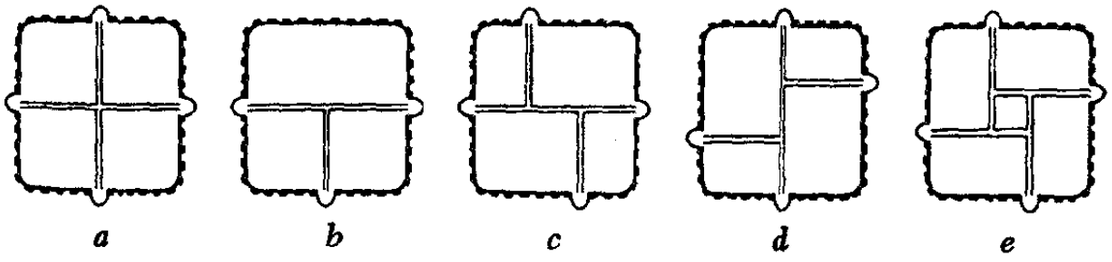

图 3. 有四座城门的城市街道网模式

在一个正好有 4 座城门的城市中,四个方位各有一门。各门的意义被纳入同五行和五方位(第五方位是中)有关的象征系统中。在明显的象征手法中,东南西北四门分别同春夏秋冬四季相联系。南门象征着暖和生,北门象征着冷和死。南门和南郊主民间盛典(主吉),北门和北郊则主军事活动(主凶)。斯蒂芬·福伊希特旺(Stephan Feuchtwang)在本书的文章中强调了这些象征和有关宇宙论概念对庙宇和祭坛位置的意义。

假定有四座城门,我们就可以看看与这些城门相联系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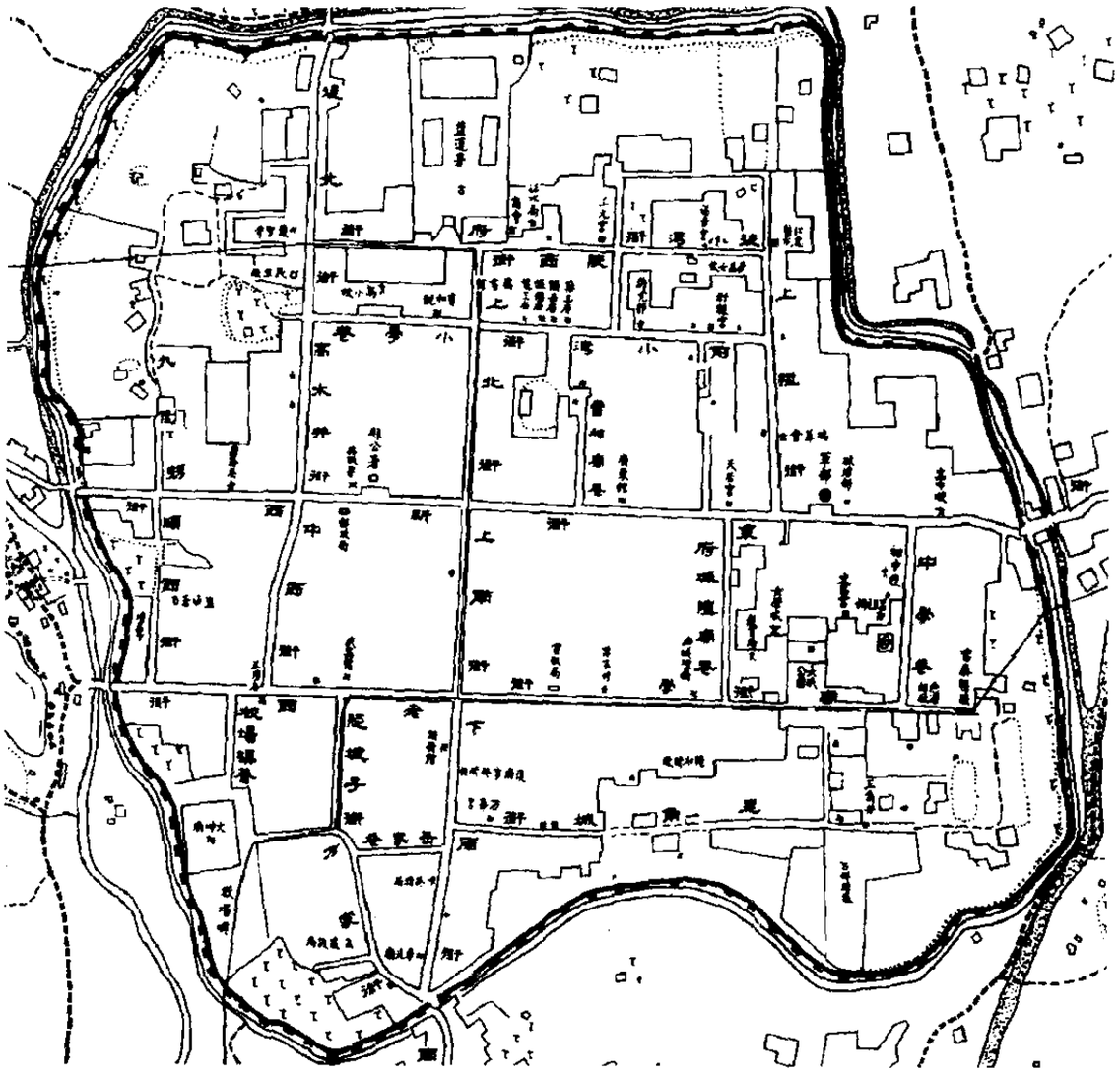

图 4. 四川潼川府

网。最规则的是由连接四门的两条街道所形成的十字形。城市的鼓楼典型的安排是位于中央的十字街口。山西大同府是个古典的范例,而安徽凤阳府和台湾宜兰则表现为较独特的轻度不完全对称。第二种普通型式与第一种不同,省去了南北向大道的北半部,所以街道从南门向北走同东西向大道形成一个丁字形。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街道式样同衙门和其它官廨在中北部位置有关,这无疑是模仿唐长安布局的一种特征。在许多这样的例子中没有北门,而当一个城市只有三座城门时,一般都把意味着不吉利的北门省

去。安徽凤阳县城反映了这种式样。这一点在宁波的复杂布局中也得到了反映,宁波的鼓楼标志着来自南门的街道同连接西门与东面城门之一的主要通道的交叉点,这个城市的三个衙门全部位于中北部。

然而,大多数城市的规划明白地显示出一种避免在两座城门之间形成毫无阻碍的直通大道的倾向。这种选择无疑是既同防御的考虑有关,又同民间关于鬼只沿直线行走的迷信有关[24]。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采取对称的十字形设计的城市,往往在城门有简易的外围工事(如大同府)以及(或者)在十字街口有一座设防的具有四面入口形式的跨路鼓楼,这些都是迫使鬼、入侵的军队以及难以驾驭的暴徒之类转向的安排。总之,为了要阻断城门之间的直通大道,就产生了余下的三种城市设计方案(c、d 和 e)。第三种式样比第四种要普遍,也许同中国大部分地区入侵者一般来自北方的实际情况有关;而且中国人相信妖魔往往是从那个不吉利的方向出来的。四川潼川府因有两座西门而复杂化了的街道设计,体现了第三种与第五种式样的结合。直隶卢龙从四座旱门中的每一座进来的大街都到丁字街口为止,也反映了总的设计原则。

一般说来,衙门以及有关建筑物和院落(包括孔庙、试场、城隍庙、公所与官邸)位于行政城市的中心附近。鼓楼和钟楼通常也居中地配置在主要十字路口,鼓楼起着报时的作用,钟楼的主要功能是向居民发出敌军或盗匪犯境的警号。非官属的庙宇(这是任何城市的显著特征)虽然可以配置在城内外任何地方,但主要是被安排在优越的地点[25]。在城中心附近的官廨与宗教机构周围,人口密度低于城市商业与住宅集中的地段。除了反映多数传统城市特征的中央密度较低之外,一般来说,在靠近城墙的地方人口急剧减少。

一种有规则的例外是与城门外附郭的发展有关的。晚唐时期城市管理开始放松,南宋时城市化有了进展,这些都导致许多城市城门口附郭的发展。因为城门沟通城市与腹地扇形区域间来来往往的全部交通,所以紧靠城门外的地区是为乡村居民服务的集市和商业最有利的地方。客栈和迎合客商需要的其它服务设施设置在通远距离商路的几座特定的城门之外。很多在明代或明代以前筑城的城市,容纳不了发生在清代的城市人口的绝对增长。到十九世纪,有城墙的城市几乎没有不在城门外(至少是一处)发展附郭的,不少城市,特别是广东的那些城市,城郊建成区还超过了城内建成区。应当明确地指出,在许多(如果不说大多数的话)出入最频繁的城门外的附郭,早在城内空间全部变成建成区之前就发展了起来。

出于对附郭安全的关心,在一些比较重要的城市构筑了新的城墙。在某些条件下,筑起一道与原来城墙完全同心的外城,把所有的附郭都围在里面。比较常见的一种解决办法则是加筑一道只围进主要附郭的局部城墙。表 2 所列的 20 个主要行政首府中,4 个有这样的扩充部分:北京和广州的南部都是十六世纪围起来的,但十五世纪在兰州周围、十九世纪在济南周围甚至构筑了更为广袤的第二道城墙,两地都把东面、南面和西面的附郭围了进来。第三种解决办法是在各个城门外的附郭周围筑一道完全独立的墙垣。大同府东门外和南门外圈闭的附郭是典型的例子。有时候附郭周围城墙的规模可以与原先的城墙相匹敌。山西汾州府的东郭就是很好的例子。这类例子实际上构成了由一个行政中心加一个高埠组成的复式城市的五类,因为过度发展的附郭必然位于重要运输路线的主要交通流向上。

结　语

直到帝制时代终结，中国的文明是与有城墙的城市中心成长壮大相一致的。有城墙的城市，以其精选的城址、同当地排水系统和水道的密切结合、宇宙论上有意义的构想、思想上明达的土地利用格局，以及功能上作为主要是自给自足的区域内的节点的作用为特点的，是传统的中国之主要里程碑。有城墙城市的形态结构特征首先决定于城墙的布局和城门的格局，其结果是形成了一批从世界眼光来看带有鲜明中国色彩的、虽有渐变却是异常稳定的城市形式。

（王嗣均译）

注释

1. 奥斯瓦德·西伦：《北京城墙与城门的研究与感想》（伦敦，约翰·兰，1924年），第22—24页。

2. 关于元代城墙重要性的下降，见阿瑟·克里斯托弗·摩尔《行在，并附有关马可·波罗的其他评注》（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3页。

3. 见六文达（J.J.L.Duyvendak）译：《商主书》（伦敦，阿·普洛伯斯坦尼，1928年），第249—251页。

4. 罗纳德·斯蒂德：《50英尺厚的城墙保卫着华北主要城市》，《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47年2月19日，第13页。

5. 城池是一地总防御措施的通用术语。

6.《中国城市概要》，［日本］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1940年，第28页。

7. 没有暗示城址的城市名称，往往是纪念其历史事件、地方名产、或纪念当地名人。见金祖孟：《中国政区命名之分类研究》，载《地理学报》，第10卷（1943年），第1—23页。

8. 表示建立在北京或北京附近的所有城市的相对位置与规模的图解，见甘博：《北京社会概观》（纽约，多艺，1921年），第47页。

9.《彰德府志》,1787年,卷一,第4—10页;《巩昌府志》,1687年,卷二,第1—49页;《蒲州府志》,1755年,卷一,第1—7页。

10. 美国陆军测绘处1:50,000图组,7829-Ⅳ幅,1944年。

11. 见王益厓:《无锡之都市地理》,载《地理学报》,第2卷,第3期(1935年9月),第23—63页;《鄞县志》,1856年,卷一,第3页。

12.《完县新志》,1934年,卷一,第1页;《榆林府志》,1841年,卷一,第8—13页。

13. 泉州城区形状见1763年《泉州府志》,卷十一,第1页;或1944年美国陆军测绘处1:50,000图组,8729-Ⅳ幅,中国晋江。

14. 劳伦斯·马(Lawrence J. C. Ma):《宋代中国商业发展与城市变迁》,(安阿堡,密执安大学地理系,1971年),第165页。

15. 1945年的晋江(前泉州府),城区只有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的地方住人,但异常大而讲究的城墙规模,证明城市早年作为贸易港的重要性。参看美国陆军测绘处1:50,000图组,8729-Ⅳ,1944年。

16.《中国城市概要》,1940年,第20页。此资料未写明城市名称,所有34例是否全属分离的双子城还不清楚。

17. 表明这三个城市位置的地图可在哈罗德·J·威恩斯的《中国中亚细亚首府乌鲁木齐的历史和地理作用》,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会刊》,第53卷,第4期(1963年),第451页。

18. 见木内信藏:《都市地理学研究》(东京,古今书院,1951年),第189页。

19. 归化城以边塞戍镇的地位命名和重建于明代晚期。绥远城1735年系满人所建。见《归绥县志》,1934年,第一册,卷二,第1页。

20. 几个复式城市的有用的参考地图,不仅包括琼州府,而且包括重庆和武汉,可以在上海申报馆1933年出版的丁文江等:《中华民国新地图》第53页图版中找到。

21.《山阴县志》,1803年,卷五,第7—8页。

22.《汝皋县志》,1808年,卷三,第8—9页。

23.《丹阳县志》,1885年,卷一,第1页;《盐城县志》,1895年,卷一,第7—8页;《东台县志》,1817年,卷一,第2—3页。

24. 这种迷信涉及屋门、宫殿大门以及有些城门屏风的使用。见德·梅拉·佩纳(J.O. de Meira Penna):《心理学与城市规划:北京与巴西利亚》,(苏黎

世,1961 年),第 1—19 页。

25. 城市中心区公共建筑和庙宇过多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见《宁海县志》(浙江),1678 年,卷一,第 5 页上的地图。

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

牟 复 礼

本文所研究的元末明初时期的南京，同时具有下列几个特点：(1)在一般意义上说，它继承发扬了中国文明的全部城市建设传统与技巧；(2)它是一个特殊的地点，其重要性与历史传统一脉相承，须一直追溯到公元前一千年；(3)它是一座建设中的新的大城市，是为了作中华帝国的都城与中国人心目中文明世界的中心而建的。今天，明初这个都城的实物遗迹，已被十四世纪以来发生的种种变化磨灭了。但本文要试图在想像中重新创造出明太祖朱元璋所建的这座都城。要这么做我们必须好好看一看南京作为一个地址，一个重要职能的所在地，一座帝国新时期的潜在大城市，对他，对他的辅弼大臣和臣民，到底体现了什么。

我们须先总结一下十四世纪中叶中国建城技术与城市传统，作为本文的开始。其次，我们须考察南京独特的掌故，南京的职能，以及这些因素对变迁过程发生影响时南京与中国生活的关系。最后，我们将试图描述这个地方演变成十四世纪最后二三十年间的大都城的过程。这三项研究任务决定了本文的形式，最后一项占的篇幅也最长[1]。

旧中国城市的特点

中国人对城市的独特态度 从来没有一座大城,曾像罗马与君士坦丁堡支配罗马各个时期的历史那样单独支配过中国的文明,也没有一座大城,像巴黎与伦敦代表英法两国文明那样单独代表过中国的文明。罗马、君士坦丁堡、巴黎、伦敦——每座城市都是其文明史与文化成就的中心和象征。哪一座城市是中国的罗马或者中国的巴黎呢?现在没有这样的城市,过去也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城市。

这一点可以作多方面的解释。一点是:中国这个有三千余年历史的文化政治地区,它太辽阔了,不可能由一个城市单独来支配。中国也从来不是城市集合体或城邦,最后由一个"世界城市"(罗马)或者"国家城市"(巴黎)来支配,或者如果支配不了,就沦为意大利城邦全盛时期那种情况。在欧洲,刘易士·蒙福德(Lewis Mumford)把"中世纪"城市中心繁增的结束与个别大城市单独上升到最高地位的开始,看作是达到了政治上的中央集权与创造了专制民族国家的结果[2]。在中国历史上似乎找不到像他所说的情况,他的看法对中国历史似乎也并不重要;中国是随着帝国建成就达到了中央集权与政治专制的,但对城市发展并无相应的影响。

对中国人或对我们来说,没有一座大城市能单独代表中国。对这个问题的另一解释要涉及一个相当明白并常被提及的事实:中国文明因为许多理由——这些理由不属本文讨论范围——并没有像别的文明国家那样,赋予典型的城市活动以很大的重要性。因此,中国人的价值标准并不支持作为人口组成部分的城市上流社会,这个社会层自认是城里人,而且要永远做城里人。其结果是

中国人从没有感到要创建一座能表达和体现他们的城市理想的大城市的冲动，而总人口中的城市部分，也没有代表和支配中国人生活的调子。然而2500年来中国却存在着为数甚多的城市，因而我们不禁要提出疑问：中国人对他们所创造的文化环境中的城市组成部分，究竟是抱着什么独特态度的呢？十四世纪明太祖在南京建了一座大城作为帝国的都城，他对此城又是抱着什么态度的呢？关于此城在他的王朝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他又怀着怎样的期望呢？南京是要成为世界中心的，但它是否也要成为中国文化的缩影呢？

可能不是这样。认为城市代表着文明的独特方式，或者还要更重要一点，代表着比乡村更高的文明水平，这是我们西方文化传统的陈腐观点。但在旧中国，情况却并非如此。周初的“国”——此字在现代汉语里意为“国家”——实际上是诸侯封地的筑城或设寨的镇址。从这一时期的社会史，我们可以得到一点有关称为“国”的城镇的认识；这种城镇成为文明的孤岛，时常被缺少教养、但怀有敌意的农民所包围、所威胁。然而在中国，城市文明与乡村文明间清楚的分野很早就消失了，虽则世界上许多别的地方久久地保留着这个特点，直到近代才消失，而在他国文明里，这又产生了独特的城市傲态。在中国，这种傲态得以存在的社会条件，在帝国时代开始时似乎就已消失了，它消失得这么早，使城市优越感竟至分毫不留了。

中国文明的独特之处，可能在于其“农”字是不含鄙视之意的，即使中国人心目中的“乡下佬”，可能是个不通世故得可笑的人。城乡之分的消失——在社会心理方面，当然不是在日常生活方式的所有实际情况方面——无疑是与伴随着周代古典文明的崩溃而来的社会结构变化有关。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古代中国在理论上和实际社会实践上建成了一个开放的社会；中国人获得了自由占

有土地以及迁移住址与改变生活方式的权利。在中国历史上,在他们那一点权利以外,很早就打开了地理流动与社会流动的实际通道。在社会生活的这些特殊规定条件以内,我们却没有与源远流长的中国经验可相比拟的经验。到底是否有大量人数实际上参加过哪一种流动,比起有可能作这种流动的心理实际来,却显得较为次要了。这种实际必须与城乡连续统一体的存在联系起来看,既看作景观的和组织的现实,也看作中国人的心态。它必然起过克服城乡隔绝的早期(在我们的历史中则是一种特点)心理的作用。例如,我们从何炳棣的研究中知道[3],到帝国时期后半期,城居与以城市为基地的商业活动的中间阶段,是升迁过程中的家族(或支族)或渴求升迁的家族(或支族)的特点,而返回以农村为基地的上流社会模式,通常总是在这个升迁过程中获得成功的人所喜欢采取的。谪降也使人们从一个环境流向另一个环境。甚至在某些开放社会,互相平行而又泾渭分明的流动模式,在城乡各区互相分隔而存在着;在中国,这两种模式却互相交织成为一种模式,使人们必须假定这还加强了城乡的有机统一。

当我们从个人和家族的历史转向日常生活方式时,我们也会发现大量人口从一座城市流出去和流进来,在有的情况下这几乎天天都有,至少近一千年来中国历史上的证据也更有力。在讨论城乡连续统一体的景物外观与组织外观时,我们将要指出,卷入这一流动的人们并不意识到要跨越一个明显的界限;那个看来似乎可以充作明显界线的城墙,事实上却并非什么在内为城、在外为乡的分界。在真正的危机时期,城墙可能具有划分保护区与非保护区的实际界线的性质,但在大部分时期,大部分中国人却没有体验到这一点。当我们想到与西方城市相关的态度时,特别在产业革命前,我们首先想到城市的,可能就是把它作为安全的象征。在中

国,情况却全非如此。古来有句常言:"小难避乡,大难避城"[4],也许正是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可能酿成对国家权威造反的社会骚乱,从来都并非发源于城市;对城市人口,总是管制得较好的。然而在战争或者大乱时,城市常成为激战的场所与抢掠的对象。这句老话因此就表示了:城市这样一种独立于常是无法无天的农村之外的安全堡垒,在中国并未存在过。在工业的西方,城市已成为现代生活的最骚动、最危险的环境,而要使我们记起这只是很晚的近代现象,也许却并不容易。但刘易士·蒙福德却生动地总结了城乡之间的对抗,总结了与中世纪时代的欧洲城市相联系着的安全感:

> 随着城市职业逐步逐出了乡村职业——起初城里人几乎也以不相上下的热情追求着乡村职业——城乡间的对抗也扩大了。城市是个排外的社会;在与乡下人的关系上说,每个城里人都有点势利。……
>
> 虽则有城作为军事上的防守之用,而且城中的通衢大道通常总是为便于联络各大城门而设计的,但却不可忘记城的心理意义。一个人不是在城里,就是在城外;他要么是城里人,要么就不是城里人。日落时城门上锁、吊桥也收起后,城市就与外界隔绝了。像在船里一样,城墙在居民间促成一种团结感:在被围或饥馑时,则又易促成一种类似于海难时的道德意识——计口分粮。但城墙同时也起了形成一种不幸的隔绝感的作用;这又因了各城市间没有道路与迅速的交通工具而更形严重。……
>
> 中世纪城市受到保护的经济,其所以能赖以维持,也只靠着一个事实:即城市优于无遮无蔽的乡村的野蛮而不安全的生活[5]。

这几段里所描写的情况,在中华帝国是找不到类似的事例的。

季奥瓦尼·博泰罗(Giovanni Botero)——十六世纪时有名的论文《城市的伟大》(1588年)的作者,从马可·波罗(Marco Polo)的书及别的作品中了解了一点有关中国的情况。虽则博泰罗对这些材料的可靠性感到怀疑,但他对中国城市规模之大与为数之多,对中国城市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城市职能上的不同,却有着深刻的印象。他以一个贴切的比喻结束了两者之间的冗长的比较:"……因为中国人未向县令告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境是非法的,因此在人数不断增加而又家居不出时,人口也必然会多得不可胜计,其结果则是城市异常庞大,集镇无限增多,中国本身早晚也势必成为只是一个躯体,只是一个城市。"[6]"只是一个躯体,只是一个城市",这似乎表明博泰罗理解到中国并非为半自治城邦的聚合体,也并非孤岛城市被未开化的农民海洋所包围的国家。他也并不是说中国是受着"只是一个城市"的支配的;他却是说全中国仿佛构成一个组织统一体,就像是"一个城市"一样。我觉得这是极为精辟的看法。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在帝国晚期的几百年间已十分完满地实现了,尽管如此,却没有一座首要城市想为自己争得国内大城的特权,并独揽了这样一些特有的都市活动:(1)制定时装式样,(2)为文化、艺术及创作发展提供场所,(3)以图书馆与艺术收藏的形式集中文化成果。这些分散的活动遍布于许多城乡背景中,因而又致使中国没有一个既是其文明的至善至美之境,又是其文明缩影的独一无二的大城市中心,这使我们倍加感觉到中国是个农村的中国。中国文明的乡村成份或多或少是均一的,它伸展到中国文明所及的每一处地方。不是城市,而是乡村成份规定了中国的生活方式。它就像一张网,上面挂满了中国的城镇。这张网是用中国文明的料子织成的,中国文明支持着它,赋予它基本性质。把这个比喻加以引申,中国城市只是在同一张网里用同一料子织的结

子,质地虽较致密,但并非附丽于网上的异物。不管这是否正是季奥瓦尼·博泰罗的原意,但他的"只是一个躯体,只是一个城市"却是十分贴切的。

但在中华帝国晚期的一千年中,确实有一些态度与特点是与城市联系在一起的。农民虽不受人鄙视,但他们却远不如城市人那样有流动性,他们过的生活更简朴,与人的接触要少得多,经验也不及城市人多样。人们认为他们比城市人要头脑简单,也更纯朴一点——简单纯朴得令人赞叹,尽管时常也令人发嘘。一方面,狡猾的城市人(常是小商人)占单纯的乡巴佬的便宜已是老一套,这在中国也和在大多数别的文明古国一样司空见惯;另一方面,城市在对付复杂情势时表现了世故与技巧。有学问的士君子十分熟悉城乡两地生活(但也许可能还是偏喜乡村生活);即使是他们,在富贵的阔人,甚至居官的侪辈旧邻面前,也可能自称"村夫"、"乡愚",作为谦恭的套语。对旧中国的城里人说来,十分明显,他们能够享受更丰富多采、更富于刺激性的生活;能够了解更多的远地物产;在他购置与使用的物件中,能够赏识较高的工艺水平;能够享有更多的消遣;同时在城里也比在乡间能够与帝国政府的行政权力机构有更直接的接触。在旧中国也和在西方一样,城市也以某些重大方式支持同样的事物。因而"城市傲态"在中国确乎也是存在的;但在其特定内容上,在其强度上,在其对中国整个文化的意义上,中国的城市傲态与西方的城市傲态却有深刻的差别。

城市职能是否在所有文明古国中全是千篇一律的? 格伦·特雷瓦撒(Glenn Trewartha)于1952年发表论文,他是分析中国城市职能以阐释其形成与发展的第一批西方学者之一[7]。那波利贞与宫崎市定在二十年代与三十年代的日文著作,也把城市形式与导致其发展的各种因素联系起来讨论其重要性[8]。陶特(T.F.Tout)论

《中世纪城市规划》(1917年)的著名论文,是分析西方城市的此类论文的最早范例。作为最新著作之一,希尔贝赛然(L.Hilberseimer)的《城市的性质》(1955年),除了讨论中国城市那部分外,倒是一本值得注意的书;书中对北京(136页)的形式与职能的简短评论,既浅薄又怪诞。但所有这些著作全都采取了某种区分"自然"城市与"规划"城市的说法(使用过的另几套术语有"几何城市与有机城市"、"行政城市与经济城市")。特雷瓦撒在与城市职能联系起来评价城市形式时,如此作结:"政治势力对城市发展以如此纯粹的方式起作用,同时历数百年而仍如此强大有力、继续不衰,这除了中国,世界上可能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国家了。"[9]由于承认政治因素对中国城市性质是决定性成份,于是就存在着把中国城市与世界各地城市作对比的基础。

我们所说的中国城市,通常指的是定为中央政府下属政权机关所在地的约莫1500到2000个城市集中点,即都城、省会与府、州、县城。这些城市汉语称之为"城";因为这些城市在行政上的重要性,于是也就有了筑城的资格和需要。行政职能对城市的形式也起着很大的影响:城成正方形或长方形(偶或成弧形或圆形,虽不常有),正朝四方;大街同样也形成正朝四方的网格形,纵街与横街成直角相交;城门上有城楼;环城常有城濠。由于是地方政府治所,于是也就自然形成对城的形式的某种期望。但研究了地方志里保存下来的城市图后,却又可以看出历史、地形、交通线位置等等情况,给中国城市外观与布局也带来了许多特色[10]。

如果我们要作对比的话,似乎就只能在行政城市与自然城市或经济城市之间来作对比了。在大多数场合,后一类城市都具有未筑城的镇所特有的街道格局。这类城市形状不规则,街道屈曲不整地拉开,沿着水道或陆路,绕过小丘或此镇成长前早就存在的

重要建筑(如庙宇)。这类以无规划格局为特征的大镇,即使改作行政中心——因而也就筑城把它围了起来,并使之适应于政府需要——原布局的许多非正规形式也会保留下来。因而表面看来,绝大多数中国城市就不是分成两种,而是分成三种主要类型:有规划而整齐的城市;无规划而散乱延伸的大镇;自然城市受到一定程度的规划改造后形成的混合城市(但由于为时已太晚,改造不可能彻底)。一般地说,华北的城市较古老,因而即使假设原来也是自然城市,但离那时也已较为久远了;此外,华北城市常在陆路运输线上(或在水陆路线的交会处),可以适应城市规划需要加以调整。南方城市除某些显著的例外,建成较晚,也较接近于其无规划的原貌,且常靠近不可更改的河湖旁边;船舶就由河湖进城,这些河湖也决定城市的某些边界。南方城市形式的不规则程度确大于北方;"规划城市"、"自然城市"与"混合城市"的划分,有助于说明这两个地区间的明显差别。

可是事实上中国所有的城,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混合城市",因为所有的城都是多职能的,整个帝国时期一直如此。最清楚可别的两种职能已如上述,即经济职能与行政职能(亦即"朝代职能"或"政治军事职能")。但不论哪种职能,在一定发展时期都需要另一种职能的支持。在帝国晚期,最后一种情况很少例外,因此当时未能定为地方政府治所的四个突出的大镇,就被合称"四大镇"[11]。人们把这"四大镇"当作天下奇闻来谈,因为尽管四镇的规模与重要性都迥非寻常,但却未取得政治职能,并非有城的县治,而仍不过是"镇"而已。不过四镇至少也具有最低限度的多种职能,因为它除了显见的买卖作用外,还须设置政府税务机关,并与别的大城市中心一样发挥着教育、文化、宗教等职能。真正的城,即设有政府衙署的城,成为多职能城市的,为数甚至更多。这些城市内有军

事民政司署,也有公立私立教育机关。可以断定这种城市几乎总是本地区的大市镇,其他经济职能中包括官府职能(赋税、关税、粮仓管理)与私人职能,又因镇上驻有政府官吏,私人职能也加强了。因此很明显,我们是不能把豪塞尔(Hauser)关于前现代的欧洲所说的话移用于前现代的中国的。豪塞尔这样说:

> 欧洲城市作为堡垒捱过了黑暗时代,逐渐发展了各种职能。每个城市常有一种专门职能,或是政治职能,或是经济职能。中世纪城市或划为"以政治或文化为主的城市",或划为"以经济职能为主"的城市。多职能城市被看成是与现代工业化、技术、运输与行政诸方面相联系的新现象。多职能城市可以溯源到技术进步与职能多样化之间的关系上去[12]。

此段中加引号的短语引自贝尔特·霍塞利茨(Bert Hoselitz)的一篇论文,这两位作者都想从对欧洲过去的研究中探寻对"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和过程"的指导。他们也许已取得了成功,但欧洲城市与非西方城市之间的类似,对可比性条件未作全盘考察时却不该即加引申。在我看来,这些条件中国都是没有的。

这种把概括性陈述无理地加以引申,扩及尚未充分理解的事例上去的做法,在吉德翁·肖伯格(Gideon Sjoberg)的著作中看得最清楚。他提到中国的地方,总是表现出事实与判断上的错误,以利于作出广泛的比较陈述和总括解释。他相信城市形式是从肥沃新月地形一直散播到世界各地,只有中美洲是例外,并相信王国是其有效的散播者。那些在中国完成这种散播工作的中介王国却未提及。他认为现代工业城市先在英国兴起,是因为"英国的社会结构没有欧洲大多数国家及文明世界别处地方所特有的那种僵硬性"[13]。他显然对中国的社会结构一无所知,推断中国普遍存在着封闭的阶级体系,因而中国城市群众的阶级结构与前现代世界别

处城市居民的阶级结构也可相比较了。简言之,似乎可以有把握地断言:有关中国城市以及一般地有关旧中国的可资参考的英文资料是太有限了,无以支持雄心过大的集大成者展翅飞翔。

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城市与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在历史时代上是同时,又都是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不相上下的两种文明的城市形式。从这一意义上说,两者是相似的。这就使比较饶有趣味,并可能富有成果,但这却并不意味着普遍的相似。中世纪的欧洲城市是在欧洲封建制不同模式范围内发展起来的;欧洲许多后封建时代的社会及其特点,就是直接来自于这一事实所意味着的极为独特的条件。但在旧中国,即使同样存在着具有重要意义的类似条件,也是很少很少的。中国与西欧的一般经济与技术发展水平,一直继续到欧洲的后封建时代(现代早期),大体不相上下。但即使后封建时代的欧洲也成为具有更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实行更变动不定的社会制度,各大区文化形式也有更大的一致性,如此等等,因而变得与中国更为相似了,但研究历史的细心的学者,一定还是不能满足于作轻易的类比的。如果说豪塞尔把多职能城市(不止是某几个多职能城市)视为"与现代工业化、技术、运输与行政诸方面联系着的新现象",那末我们要么是同时也接受他对中国所作的陈述,要么就必须指出为何他的陈述并不适用。对旧中国城市职能的分析,可能促使我们采取后一种做法。

中国城市当然也发挥过世界各地城市所共有的同一基本职能。皮雷纳(Pirenne)说贸易创造了中世纪欧洲的城市,蒙福德(Mumfont)却不同意,他说是城市造成了贸易。这同一个"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在中国古代老早就存在了,我们可以推断那里的城市与贸易也有长期存在的不可分割性。有充分理由相信,在史前时期,中国城市早就是剩余谷物得以集中、贮藏和保护的处

所，也是例如陶器和金属制作之类高度专门化的工艺的集中地。地方贸易一直总是集中于镇上，地区贸易活动则是与更重要的城市相联系的。在帝国时期——特别是自唐以后国内商业日臻重要的时候——货物与钱币的流通与交换，强烈地影响了城市的位置与成长；中华帝国的城市以其自身的方式[13]，也是贸易中心、工厂、交易所和市场。粗略一看，中国与西方城市的经济活动似乎十分相似；只在我们考察了例如行使中间商职能的方式，并探究这些职能的社会文化后果的时候（如已故的埃蒂埃纳·巴拉兹[Etienne Balazs]在他某些极透辟的文章中所做的那样[14]），我们才开始看出中国的情况与表面上相似的前现代欧洲的情况是如何判然有别的。因此中国城市的职能是纷繁而又多样的，也必然在其形式上会有某种程度的体现。行政职能与经济职能只是最明显的职能；军事、交通运输、宗教、文化生活、学术活动以及教育诸方面的职能，也是中国城市场景的一部分。但这些都是存在于中国社会特有动力的内部的，是由中国政府安排，并表现中国人的文化价值标准的。

对城市化的比较研究当然必不可少，对中国情况有了充分了解之后，这种研究就会取得丰富成果。然而要抽象出貌似相同的成份来构成广泛的概括，却必须对中国的独特情况先有相当了解之后再来进行。这是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学者的难题：他既不能无视中国，又不能以我们目下对旧中国文明的认识水平对它作充分的论述。

中国城市的有意识的设计基本原则 我们说过，一旦城市中心发展到了称“城”的阶段时，政府就要直接来插手干预城市形式的外观了。还有这样的一些事例：政治战略上的特殊考虑，甚至几乎可以凭空建起有规划的城市。因此我们必须假设在传统中国文

明中早已有了高度发展的城市设计能力了。既然这种有意识设计的基本原则已发展到了如此的高度,因此就产生了下列一些问题:(1)谁来搞规划?(2)规划的思想或模式从何而来?(3)哪些著作载有丰富的设计思想?不幸对这些问题都无法作肯定的回答。

中国历史上充满着有关都城的规划与建筑中掺入魔法成份的传说。举个例子,阿林顿(Arlington)与莱维松(Lewisohn)在《旧北京研究》中说,约在1400年,星士(原文如此)刘伯温献北京城图于皇上。此图规定将该城中央部分按人体各部布置。"刘伯温"实即杰出的政治家与思想家刘基(1311—1375)。在稗史中,常将他与刘秉忠(1216—1274)和姚广孝(1335—1418)相混淆。刘秉忠时代较早,曾为元初几个皇帝效劳过;姚广孝较晚,十五世纪初建北京城时,他实则是永乐皇帝的主要宰辅。但刘基从未看到过北京。约莫在1365到1375的十年间,他诚然可能在规划南京时起过重要的谋士作用,但他的文集中却未见有论述城市设计原则的著作。刘秉忠在传说中与忽必烈都城的设计有不可磨灭的联系,这座都城是十三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在现代北京所在之处建成的,但关于这方面也没有确切或充分的资料[15]。如果是姚广孝主持北京象征外观设计的话,我们也无从知道他实际上提供了什么,他的象征知识又来自何处,或者设计的象征基本原则究竟是什么[16]。就我们所知,十三、四世纪间并无讨论城市设计本身的实用的、宇宙论的、或象征观点的著作[17]。这并非无视许多有关风水的一般性著作,其中有一些伪托是刘基及其他与城市设计有关的杰出学者所作。

有一部确乎是企图解释秦汉城市与宫殿设计的显系象征观点的书,那就是无名氏的《三辅黄图》[18]。此书先前常被当作汉代作品,但今天普遍认为是四、五世纪时学者所作。这是一部宋元明时

代尽人皆知并可能很有影响的著作。全书贯穿着对汉代城市的饶有趣味的描写,特别是在京都及其宫殿的描写中,反复出现象这样的句子:"城之南门象帝位,南面而治。"* 但就是在这里也没有对其象征意义作系统的介绍,同时也没有以任何思想或著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论据。

中国建筑史方面的中国现代著作,也提到有意识设计的基本原则,但也未能系统而充分地介绍其中有关思想的来源。建筑方面现代最知名的权威梁思成在他的《中国建筑史》中曾顺便提到这个问题,讨论了"中国建筑的四个特点"。第一是既不求其永存,也不重视使用能保证历久不朽的材料。第二是所有建筑活动都以伦理概念为转移(在理论上对大小与气派应有所限制,但当然并非就不要富丽堂皇的皇室气派)。第三是布局与地面设计极其重要。由于周代后期与西汉时期儒家思想影响增大,政府也不断强调合乎礼度的行为举止;这从制约着建筑布局安排的种种规划中可以看出来。描述布局安排时,名称与配置受到很大的重视。到了后世,关于建筑的讨论,常在各朝史书的"五行志"与"礼乐志"中可以看到。说来有趣,那些描述总是把重点放在地面计划与布局上,而却忽略有关高度、外观与结构等细节。第四点最重要,建筑技术是在匠人间师徒相传,书籍与文字记录则并不重要。建筑技术与工匠相关,而与文人无涉。因此在文字记录中就很少留下有关建筑与城市规划的内容了。只有两个朝代似乎编纂过有关这类题材的官修著作,这就是1163年宋代的《营造法式》与1734年清代的《工部工程作法则例》[19]。

---

* 此处按英文译出。遍查《三辅黄图》,未见有意义近似的文句,不知作者所据是何版本。——译者

元代都城称大都，故址即今北京，建于十三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据有关记载，“(其设计是按照)一个整体规划思想，仿汉制‘左祖右社，前朝后市’，平地兴建的”[20]，因而得以充分实现理想的规划。另一部关于中国建筑的新著则说“元大都是(中国历代历史上?)唯一按《周礼·考工记》修筑的都城”[21]。这些评论都有一点正确之处，但我们却不能从字面上来理解。无论如何，元代除重建北京城外，很少搞过什么城市建设。反之，明代则是中国历史上城市建设的伟大时期，特别是筑城。先前所有城市(包括都城在内)的城垣都以夯土建筑，而明代则自南京起开始用砖石建筑新城，或用此类材料给先前的夯土城垣重修护面。但元代有系统地运用《周礼》来构思城市规划的范例，却不大可能对明代的建设者产生重大影响。明人常诋毁蒙古时期，尤视蒙古人的都城为奢华无度的范例。大都的形式在明太祖时即被加以更改，至明第三代皇帝彻底重建该城作为新都时，显然是以南京作为范本的，特别是在建设宏丽的宫城时。宫城无论南京、北京皆称“紫禁城”。

那么，南京的规划，那个十四世纪——实在也是以后历代——最伟大的城市建设工程，究竟是哪里来的呢？尽管在建设过程中有关设计的明确原则还有某些举棋不定的迹象，而且规划也曾有过改变[22]，但都城应当怎样，其各部分相互间应有怎样的关系，这些部分又应有什么象征上或职能上的意义等等有关问题，却也不乏证据，说明是按照某种概念具体设计出来的。此外，南京的建设者运用了新的工程技术，并结合了面对当时一日千里的军事技术而出现在防御上的最新特点[23]。可是在我所知的那许多有关南京的典籍与著作中，却没有一本谈到过搞规划与建筑的人们所采用的思想上、实用上和技术上的知识出于何处，也没有谈到他们到底是什么人，他们又是如何工作的。中国的都城并非历代永远固定

于一处，而是可以迁徙的，正象“天命”一样，决不会丧失其正统性。如洛阳这样现存或前朝的设计模式[24]，无疑是博学的士大夫意识的一部分；手头有了全部积累起来的文化经验可用，建设新城时大体上就可以有所借鉴了。南京也如南宋的都城杭州一样，是个深受地形影响的地点。但在地形限制的范围之内，一个把来自汉唐整个传统的要素与晚近技术进展的基本原则结合起来的伟大都城，很快就全部建成，使这位刚创建了新王朝的专制君主深感满意。可是这个在各文明古国中最看重记录的国家，似乎却并不感到有把这种规划与建设活动的细节记录下来的需要。这一反常事实使我们不得不尝试对下列两个问题作某些不全面的解答。这两个问题是：中国城市设计的源流是什么：城市建设所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又是如何保存与传播的？

旧中国城市的景观组成部分与组织组成部分 希尔贝赛默(Hilberseimer)写到中世纪欧洲城市时说：“起初城市极似村庄，但不久就开始在工业、政治、建筑各方面显露出城市的特征。城市必须设防自卫，须有市政厅作为市民行使政治权利的集会场所。城里还必须有教堂(最后可能是大教堂)作为礼拜的场所，既在精神上，也在建筑上耸峙于全城之上。”[25]这一段对中国城市几乎全不适用。特别显著的是，中世纪和前现代的欧洲城市，在组织上(也在心理上)是和周围乡村互相分离的，这还是以雄视全城的有形的大建筑来证明的。中国城市则没有“城市大建筑”；再则，它也没有“市民”，而且也不具有法人身份，并无与周围农村截然分开的政府。中国城市不需要市政厅作为“市民能行使其政治权利的集会场所”。它并不自卫；它的防御工事是受中央政府之命而建筑的是全国防御体系的一部分。对于政府说来，所有一切全无区别，都是从属的。

中国生活里也没有堪与西方相比的宗教成份的物质标志。另一方面,中国也没有圣城或公众的圣庙。国祭是皇帝的私事,其重要大建筑有太庙和社稷坛(都在宫墙范围以内),都城郊外的天坛、地坛以及先王陵墓,总是坐落在乡间,而且时常颇为偏远。另一方面,中国的民间宗教在组织、拨款,或与城市——大建筑物可能证明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地方——的联系上,简直都无法与西方相比。佛寺和道观都只有名义上的而且未臻完备的行政层级,那都是国家所强加的;无论佛寺还是道观都没有产生于内部为完成其本身组织需要的层级;事实上,这两种宗教是以分裂结构存在的,每一寺观都是一个独立单位。没有主教或大主教,没有主教管区或宗教会议等权力机构,没有大教堂或牧师会礼堂。诚然,每个城镇都有重要庙宇,许多庙宇还是政府及其官员资助的。称为孔庙或文庙的那种庙宇,实际上是国家机关,主要是以其世俗职能而显得重要的。佛寺道观虽为国家所特许,但国家通常对它们相当冷漠,有时还加以压迫。它们可能被世俗政权所封闭,或勒令迁移。城市庙宇虽常是殷富华丽的,在中国城市低矮散漫的外观下,也常是最巍峨的建筑,可是却并不在精神上或建筑上凌驾于城市之上。在乡村背景下的庙宇,常常比城市庙宇更宏大、更殷富、也更华丽。然而欧洲的大教堂建筑,却是与城市生活相一致的,例外的情况较少。反之,中国的伟大而历史悠久的宗教中心,却并不以石头、玻璃的永久性大建筑为特征,而且多数是远在穷乡僻壤,甚至常在深山之中。然而在这一比较之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则是中国的城市并不是重要宗教制度结构中的拱心石——如欧洲的国中之国,或如古埃及、古典世界*与伊斯兰世界的国家行政部门那样。这使

* 指希腊、罗马。——译者

中国城市丧失了一个重要成份，这个成份对世界别处城市的重要性是起过极显著的作用的。

宗教的组织形式与大建筑，为我们提供了中国城市与前现代西方城市之间的显著对照。也许中国城市的其他特点对中国生活中的物质组成部分与组织基础之间更深刻的联系会有所启示。中国城市的建筑特色是富有启发性的。中国的城市房屋、商业建筑、庙宇与政府廨署，基本上仍是单层建筑，或是单、双层结合统一体[26]。中国城市的外观因而是平面的。此外，单一统一体不管是小屋还是宏大的官府庙堂，其各部排列，都要围入一块空地，并利用这块空地。通风朝阳对建筑设计很重要。在这些设计要点上，在使用材料上，在形式与装饰上，中国的城市建筑与农村建筑并无不同之处。在中国传统建筑中，并无“城市房舍”式、“乡村教堂”式或“市政厅”式之类东西。中国城市并不竭力把建筑造得高插云霄，象旧式欧洲城市的四层、六层市民房屋，或是古罗马的公寓大厦一样。对空间的压力也并没有像文艺复兴时或现代欧洲那样，使城市里的庭院园林化为乌有。中国城市并不完全缺乏公共广场与公共园林，不过却不很需要它们，因为城市居民都有私人庭院，虽小但却开阔向阳。他们大概也更喜欢自己的庭院。

这样，从城市到郊区、到空旷的乡间，这个连续统一体就体现在建筑式样、布局与空地利用的一致性上。无论是城垣还是城郊集中区的实际边界，都没有在建筑方面把城市从乡村分开。服装式样、饮食方式、交通工具、或是日常生活的其他显见的方面，也都没有显示出城乡之间特有的区分。

前现代中国城市与欧洲城市间的另一个对照，从蒙福德的下列评论中显现出来：

城市是时间的产物。城市是模型。人们的一生在这些模

型中冷却和凝结，以艺术的方式赋予某些瞬间以永久的形体；要不然的话，这些瞬间就会随活着的人们一起消逝，在后面不会留下重新开始或更广泛参与的手段。古城市中，时间变成看得见的了：楼厦、古迹、公共道路，这些都比文字记载更公开，比乡间分散的手制品更为万众所瞩目，连无知或冷漠的人们的头脑中也会留下印痕。通过物质的保存，时间对时间挑战，时间与时间冲突：习惯与价值准则越过活的人群被传下来，以不同的时间层次，给无论哪个世代的特色划上线条。逝去的时代在城中一层叠着一层把自己保存下来，直到生活自身最后受到被窒息的威胁：于是纯粹出于自卫，现代人发明了博物馆。

城市以其时间结构的多样性，部分地逃避了单一的现在的专制或未来的单调——这未来是存在于单单反复敲打过去听过的简单拍节之中的[27]。

蒙福德在这里如此生动地观察到的东西，有不少在中国城市中——也许在所有城市中——同样也是真实的。这就是说，城里集中的壮丽古迹，无疑会在观光者的心中留下印象，并促使他意识到他的社会和他的文化传统。但在一个很明显的方面，中国城市对于此段文字中的最重要之点却又是例外：中国城市并无看得见的“时间结构的多样性”。在旧中国，对一个在城市街头溜达的人，在他眼中时间并不和时间挑战。在中国，并无过去不能保存自己的危险，可是建筑古迹也并不使人忆起过去，因为在建筑上，现在也从来没有什么触目的新奇之处。从时代式样方面说，中国的建筑没有一座是有明显的时代性的。旧中国的城市中，没有一座曾有一个罗马式或哥德式的过去，在一阵子突如其来的古典复兴中被淹没过；没有一座曾有一个维多利亚的梦魇，在咄咄逼人的机能

主义*时代受人鄙视过。在这一意义上说，中国城市并不逃避“单一的现在的专制”，但也不会认为“存在于单单反复敲打过去听过的简单拍节之中的未来”是单调的。可是这里我们已从描述城市外观中离了题，扯到时间连续统一体上去了，而城乡空间连续统一体才更切合本题。

夸大城乡一致性当然是错误的。可是特别是自宋以来，中国文明的文化生活却并非恰好都能纳入我们可划为城市或乡村这相互悬殊的两大领域。这一部分是因为上层阶级的乡村观念，因为这些观念在全社会的渗透，因为上层阶级有在城乡两地轮换生活的风尚。要集中研究有教养的上层阶级的生活倒是易事，而要了解人民群众的很多情况却是很难的。然而，指出士大夫的生活与文化活动并不限于城市，却是重要的。在社会各下层等级中间，城里人与乡下佬可能要清楚可辨得多，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城乡之分无疑地一定有更大的意义。如前面的说，中国城市并非是蒙昧世界的汪洋大海中的被围困的孤岛，贯穿整个中国社会的文化基调的连续性，必定也是会反映其组织面貌的。

人与财富的集中，分工与专门化的可能性，使城市能够支持在乡村里不可能的某些文化活动。有的工艺美术与原始科学是依赖作坊与市场、商品与手艺人，依赖密集人口中的顾客的。这一点十分明白，也是符合于我们对城市在文化史中的作用的设想的。可是，再说一遍，对取自别的时间和地点的类比加以限制却是重要的。例如，中国的学校，就官办学校而论，都是古城里的(只有少数有名的私办书院是例外，这些书院成了领取政府津贴的机构，此后即起了半官办学校的作用)。但许多书院在宋以后的帝国历史中

* 机能主义是一种设计思想，认为形式应当适应于使用、材料与结构。——译者

常起着文化活动中心的作用,它们却都设在村庄上或冷僻的乡野,特别在自宋至明的几百年间。(蒂莱曼·格里姆[Tilemann Grimm]在本书另一处指出清代中期以后有转向城市地址的趋势。)出版活动常不在大城,有的最重要的出版工作,是在士大夫的庄园里搞的。政府司署与官办学校通常都有小藏书阁,都坐落在城内。但大藏书阁(除属于朝廷的以外)都是私人的,而且往往都在藏书家的乡村或小镇的宅第里。私人收藏的艺术品,也常存放在富豪的乡间别墅里。学者、诗人、思想家、著作家与艺术家,一生中常曾宦游,因而也必然会有一段时间远离乡井,寓居于城市里。但他们最多产的年头却常是过闲居生活的年头,那时他们东分西散,并常隐居乡野。

中国文化生活的这些特色,在欧洲或古典世界的文化生活中是没有类似方式的。也许我们可以简单地把这表述为中国文化上的"开放"局面的概念。这就是说,中国的文化活动既包括城市,也包括乡村,"城""乡"是浑然难分的,其中所反映的对城市与乡村的态度,也许与前现代欧洲的这种态度截然不同。在前现代的欧洲,少数大城市常垄断一种较为"封闭"的文化生活。

同样,欧洲文化生活中存在过的与"都会"相对的"外省"概念,可能在中国也并未存在过(特别是自唐以后)。的确,都城中一个人的锦绣前程,在性质与声望上是与外省的前程不同的。但在中国的文化生活里,却没有那种相应的都城与外省之间的鸿沟。中国有的省份文化较低,尤其是如云贵这些地方较偏远或汉化较晚的省份。但长江流域有的省份的文化生活,一般却被认为高于京城及毗邻各省。在元代,中国文化生活仍集中于长江流域下游地区,即使政治上的都城是大都(即现代的北京)。整个明清时期,即使1368年建于南京的王朝京都在1420年后迁往北京,但长江地

区各省仍作为文化中心与北京相抗衡,而在文化生活总体的丰富性上且有过之。因此就文化的意义上说,并非所有的省份都是外省。

如果我们要研究经济生活的组织的话,我们会看到它也是以某些方式与文化活动的分散性相对应的。例如许多最繁荣的市场区与商业集中区,虽则与大城市邻接,但都坐落在城外。有的"全国性市场"(如芜湖米市)开头都并非设在大城市。这一类经济中心,似乎都是分散得很广的。

我们这里提出的旧中国城乡连续统一体,因而是以城市外形、建筑与服装式样方面的证据为依据的,是以士大夫(也许还有民众)心理上的城乡态度,文化活动的结构、性质,甚至以对经济生活模式的某些浮光掠影得来的证据为依据的。它启示我们,中国人生活的重要集中区——城市,是以与我们意想中别处的前现代城市互不相同的方式,与中华民族的整个存在互相联系着的。在研究十四世纪南京的变迁时,我们必须把中国文明的这些独特之处记在心里。

南京的城址与历史掌故

历史上最早提到南京大体上的位置,始于商末。未来的周武王有个伯祖,名曰泰伯,离商而奔荆蛮地区,自荐于其民,并被立为王。泰伯因把华夏文明的教化要素带到荆蛮而负有盛名。周继商立,承认了泰伯在该区的地位,称其国为吴,并确认其弟仲雍的后裔为诸侯。

吴的都邑据说即位于现在南京西南40英里处。虽则在中国历史上城市本身实物的存在不长,但这些不可磨灭的历史掌故却

被视为南京历史的开始。历朝南京方志中的“沿革”一卷,都以这个故事开始。这一传说反映了长江下游当时尚属华夏文明的边远地带,在黄河流域的古典华夏文明初度繁荣之后很久,这里还是个蛮荒之区。

长江下游的合法的吴国,逐渐卷入周代中国的政治中去。关于这个国家的传说开头虽少,但从此以后却一直连绵不断。直到公元前五世纪,这些传说才变得具体明确了,也证明该区在文化和政治上正在成熟起来。南京许多名字中历史最悠久的“金陵”一名,即始于此时;解释此名的早期传说已被当作史实接受了,虽则显然不是一下子可以证明的。公元前220年前后,胜利的秦始皇巡游大帝国的这一新近才并入的地区,曾幸南京之地,据说还注意到此处的瑞气。望气者告诉他,五百年后此地将有强雄崛起。为了去除这个对他后世子孙的威胁,他削去某山(是一条“卧龙”)的一角,并引秦淮河流过该处。当然他失败了;果如预言所说,五百年后一个称皇于全国的君主,真的占据了那地方。(这是指大约五百年后东晋诸帝定都于南京的事;如果保守一点来算,那末也可把三国时吴主孙权视为预言所应的人物。)

秦始皇还下令把金陵这个堂皇的名字改为听来卑微得多的秣陵。不过他仍把它作为这个新建的中央集权帝国的一个县治。在秦汉的几百年间,它至少是作为县治,属扬州郡管辖。古城扬州在长江对岸东北约50英里处,与下游近200英里处位于海岸附近的苏州,都是该区的大城。两城都是省级行政治所,管辖着长江下游;作为上等农业区的中心,两城也远比南京富庶和重要。

直至汉末,南京才成为重要政治中心。发生这一变化时,各地群雄都在寻求根据地,来与摇摇欲坠的汉室相对抗,并彼此相争衡。公元195年,群雄之一的孙策在长江下游地区建立了独立的

军事政权。他起初选定镇江为根据地。镇江位于长江南岸,与扬州遥相对峙;此城似乎是个战略要地,它据长江天险,由此可以进击扬州,麾军北上。但公元200年孙策死后,其弟孙权即位,却取南京为根据地,此城日后即成为三国时吴国的都城。我们现在称为南京的地方,当时名为建邺与建康,曾做过孙权以后诸帝的都城,到317年,这个分裂时期中国的主要政权晋国的皇帝被北方入侵者所击败,皇室旁支逃到了南京,就在这里建都。从此南京就接连为"南朝"之都,直到589年隋朝重新统一全中国后,才又像以前的汉朝一样,建都于黄河流域的故址。

这个地方的历史千头万绪,详情细节实在太丰富了——这也是市场上说书演戏时震撼中国听众和观众心灵的情节。不过对当代的西方读者,就没有这么大的魅力了,因此我们只好把大部分加以删除。但从南京历史的这一色彩缤纷的时期,却出现了一两个对我们说来具有重大意义的大问题。

南京的地势,使此城能成为控江左而制华北的政治军事重镇的,那究竟是什么呢?难道真的是因为南朝历代诸王都在那里看到什么"天子气",确认了他们的帝祚,才使它成为帝王之都的吗?难道积累起来的传说,竟变成了现实政治的主要因素了吗?隋朝的征服者惧怕该城成为南方政权的象征,因而下令毁城,用犁头翻耕了原来城内的土地,并令在旧址稍偏的一边另建一座较小的新的行政城。这部分是象征性行动,意在从地势上破坏得以形成抗隋力量的象征,同时也杀一杀该处的风水。然而南京在历史上为什么重要,答案大概不在于它的风水,尽管历史记述总是千篇一律地谈到风水因素。现代史学家劳干以批判的敏锐与对中国早期历史的博学著称,他提出的答案却大不相同,值得摘要叙述一下:

汉代苏州、扬州是运河的经过地方,又都是农业发展的区

域,体现了政治和交通方面的重要性,地位远远要超过南京。

南京虽然不属于农业富裕的地带,然而却属于几个农业地带交汇的中枢。虽然不属于运河的要点,却属于长江运输的要点。汉代四百年中,江南地带一天一天的开发,自然运输也一天一天的频繁。特别是水运,也更重要了。于是自然有新开辟都邑的必要,这就是京口(今镇江)和南京发展上、经济上必有的趋势。此外南京还有一个特具的重要性,这就是南京的军事上位置。

南京的重要,和扬州苏州有些不同。苏州和扬州的重要,是水的交通重于陆的交通;南京的交通,却是水陆兼备。自中国有史以来,文化的中枢都在黄河三角洲,财富的中枢也都在黄河三角洲。这里的都市是邯郸、邺、曲阜等等,和在这里附近的洛阳、临淄、彭城。人口的密集,商业的繁荣,至少在汉魏的时期,要超过苏扬而上。假如谈到对北的水运,则扬州可以自江入淮,自有其够上繁荣的条件。但反过来说,不由水路而由陆路从长江流域到北方几个重要都市,那就最近的不是扬州,而是南京。假若从商业上的运费来说,自然要以从扬州为合算,但是要找一条利用太湖区的粮源,而作一个北上的军事根据地,那就不仅是运费一层,所应当顾到的,第一是时间要节省,亦即要找一条比较直捷的路;第二要北上容易,亦即要行军起来不是低洼、沼泽、以及沟渠交错之区,那么扬州不是上选,而上选却是向北渡江之后比较易于行军的南京地方了。

这一点的认识,并不是一下所可以决定的,所以在建都南京最早的一个人,孙权,原是建治在京口的,京口即扬州的对岸。但到了后来,发现了南京的重要,才建都南京。

隋将六朝建康城邑荡平,只在石头城设立了一个蒋州,意

在使此城永远失去重要性。但后来百余年,到了中唐时候,金陵又恢复了从前繁荣的局面。江南的繁荣,江南的财富,使南京得以复兴,从那时以来,便蒸蒸日上,一直继续到现在。试看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南京做了太平天国的天京时遭到的残破,是多么快就又恢复过来的[28]。

劳干把长江下游地区的财富以及华北的政治军事中心相联系,分析了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各种因素。这些条件由于中国持续不断的经济发展而加强了,但却也反映了其经济政治结构内部基本不变的关系。十四世纪下半叶,当明太祖寻求建立军事政治行动基地时,一些熟谙历史的谋士就利用"天子气"的论点及其他祥瑞之征来支持南京。这些论点在社会心理方面也有明显价值。但谋士们之所以敦促他夺取并利用南京的真正理由,大概却是因为他们意识到劳干所描写的那些战略因素。然而史籍记载却大谈特谈南京的"天子气"及与此相关的祥瑞之征,而把这个决定中涉及的战略因素反而压低了。

对于地缘政治因素,中国的首领也是与任何文明古国的首领一样精明而讲求实际的,但到了十四世纪,历史掌故的丰富层积也是我们称为南京的这个地方的"真实的"组成部分。齐梁各朝许多宏伟的陵墓,一些古要塞的乱石累累的遗址,旧时宫殿所在的高台——这些就是这座曾做过南朝之都的古城所留下的一切。但这地方还有一种天赋的神秘气氛,具有威慑人心和引人注意的力量。除了地缘政治方面以外,历史还赋予南京在其他方面——但也是同样现实的方面——要求受到重视的权利。

我们必须考虑这些要求的广度与深度。自四世纪经六世纪,南京是先后相承的好几个王朝所领有的狭小疆土的国都。在当时异族入侵北方古老心脏地带的时候,这些王朝十分自觉地以维护

华夏文化价值标准自任。南朝汉人把他们的文明的潜移默化影响传播到南方的边区,因为他们深感北方的拓跋氏及其他人侵异族,似乎在威胁着他们的文化价值标准的存在,这种传播热情因而也更加强烈了。(事实上历史在事后却表明全然相反的情况:文明反而威胁着拓跋氏本身的存在。)分裂时期的风流人物——如晋代的处变不惊的宰相谢安与隐逸诗人陶潜那样的人——都是中国文明的伟大人物,他们的重要性是决不局限于这一时代和地区的[29]。

南京与南朝在佛教史上也特别重要。新道教虽在四世纪时兴盛过,特别是在南方和南京的朝廷中,但在思想史上这却是个短命的运动,并在同样的思想环境中为佛教所取代。说佛教是在四、五世纪和六世纪早期向完全的汉化迈进了一大步,并且极明显是在南朝朝廷和南朝士大夫的赞助下实现的,这意见是中肯的。六世纪早期南京有数十座名刹;据唐代一种资料,梁朝辖境内有寺院2846座,僧徒82700人,这两个数字在上一世纪间已有极大的增长[30]。在民间传说中,南朝有的皇帝和高僧成了佛,南京在民间宗教传说中也成了受人尊崇的地方。

在文学史上,南京也取得了为后世所尊崇的地位。南朝文学理论的伟大不朽的杰作,都是与南京有某种因缘关系的;唐诗的黄金时代直接继承南朝的先辈;游过南京的唐代诗人,大多写过怀古诗,追怀这个地方丰富的历史事迹。这些诗有的在唐时是家喻户晓的,在后世也流传甚广,连目不识丁的平民也能背诵。中国很少有地方在文学掌故的深度上能超过南京,在中国人心目中,也没有什么另外的掌故更能为地方增光和扬名的了。

这些掌故全都捱过了589年南京毁城的厄运;事实上,这一事件对后来的地方史并无多大影响,因为恢复也很快。晚唐时南京已是个繁荣的城市,自然又成为十世纪唐末时的藩镇根据地。整

个五代时期,它是被称为南唐的地区王朝的都城。南唐政治上虽不重要,在文学史上却取得了不朽的声誉。南唐的三个皇帝都是文学家,特别是后主李煜,还是文学史上一个伟大的词人。960年宋立以后,南唐还拖了十五年;开始宋皇总有点迟疑不决,未即对它用兵。宋军俘虏了词人皇帝李煜,但对城市或居民却无甚破坏烧杀[31]。北宋一代(960—1126)南京始终是个重要城市,虽则地位又降为省级行政治所了。

1126年金人陷宋都开封,宋室南逃,初定南京为"行在";接着,又认定杭州作为城市具有更引人注意的条件,同时也更安全,没有金兵从长江进袭之虞。然而南京在南宋的防御体系中仍被视为一个重镇,同时也是行政结构中的要地。因而自宋至元,南京在心理上既以其历史掌故,在地缘政治学上又作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地区中心,因而仍高居于中国三四个名城之列。如果说宋元时期增添了一些在性质上全新的因素,那么,也就是一些在改变着中国所有城市(特别是富庶的东南城市)的因素。这些因素就是经济增长、商业繁荣与工农业方面的技术进展;这一切加在一起,就使城市规模、力量与财富的发展有了新的更大可能性。

加藤繁对宋代城市规划的研究,在我们对旧中国这座城市的认识中建立了一个高点。他对那一时代的城市形式、规模、职能、组织与生活,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与解释。他还与前朝的唐代城市作了一些意义很深长的比较,揭示了清清楚楚地反映在城市场景里的整个文明的发展趋向。想研究宋以后时期中国城市化的人,先细读一下加藤的著作是大有裨益的。他在1931年的有名专题论文《宋代都市的发展》中讨论了:(1)城垣与城濠;(2)坊制及其崩溃;(3)厢;(4)市制的崩溃;(5)称为"瓦子"的新的城市娱乐场所;(6)酒楼。他对自己的研究成果作了下列的简短小结:

以上各节所说的，都是宋代都市中出现的重要现象中间的主要部分。其中像坊制崩溃，人家都朝着大街开门启户，市制愈来愈完全崩溃，商店可以设在城内外到处朝着大街的地方，设置了叫做瓦子的戏场集中的游乐场所，二层、三层的酒楼临大街而屹立，这些情形都是在宋代才开始出现的，由此可知，当时都市制度上的种种限制已经除掉，居民的生活已经颇为自由、放纵，过着享乐的日子。不用说，这种变化，是由于都市人口的增加，它的交通商业的繁盛，它的财富的增大，居民的种种欲望强烈起来的缘故。可是，它的原因还必须充分研究。又这种变化和政治、军事、文学、美术等的关系，也必须加以考察。但是，这些问题有待于他日，现在只描述了变化的形象，就此搁笔[32]*。

幸亏加藤繁的笔又再写了十五年，并未就此永远搁下。最后他终于对他在1931年的研究中留着未加探索的原因问题，又加添了许多新的知识。与他同时代的中国人李剑农也探索了宋元明时代历史上同样的经济、社会问题。在讨论城市背景下的市场时，他也引用了许多加藤引用过的资料；并从不同的观点上证明了加藤的许多发现[33]。

据我所知，对宋元时期南京的这些伴随着经济增长与社会变革而来的现象的研究，现在却没有留传下来。此外，那时也没有留下很清楚的资料，可供我们作详尽的研究。现在尚存1344年的元代南京志及部分更早的宋代南京志，也还有些元代居留该区的人写的轶闻稗史。1356年南京为一支反元部队所攻陷，十几年之

* “形象”系据吴译原书，原文译作“phenomena”，疑“形象”为“现象”之误植。——译者

后，他们在那里建立了明朝。在十四世纪这段时间以前的南京，对那里生活的详情细节，现在已不可能重新构想了。我们只能推断，这座古城以其特殊环境，以其战略重要性及其丰富积累的传说与历史掌故，也像这一时代一般中国城市一样，是有不断变化的性质的。

从反元基地到帝王之都

明都南京的理由 十四世纪中叶是中国国家崩溃的时候，预示着成吉思汗与忽必烈的后裔统治中国的末日已经不远。在有的地方，那个汉化了的蒙古人国家，它那一度曾是全能的军事机器，还有残余力量能够驱使一般平民。在上层社会里有许多人，尤其是儒生中的正统派，却怀着忠君和取义思想，不肯背弃那正在崩溃的政权。可是从大势上看，社会却已在瓦解了。

1354—1355年冬，一个叫朱元璋的雄心勃勃的年青将领，名义上是在一个反元豪杰麾下效劳，但实际上却在计划着独树一帜。1354年夏，他占领了邻近长江北岸的一个县城，就在那里观望着蒙古人在全中国统治的瓦解。此城当时也像现在一样称滁或滁县。他看到这年冬天长江下游各地豪杰蜂起，把切割得七零八落的蒙古军队困在小块地方。朱元璋精明而有眼光，他认识到他需要有一个比滁县更好的基地来完成当前这一场斗争，因为他知道此镇甚至在他目下这样规模不大的起义中，也还算不上一个“中心地”。天天记录他的政治行动的《太祖实录》，在这个问题上引了他的话：“滁山城也，舟楫不通，商贾不集，无形胜可据，不足据也。”[34]因此翌年夏天，在南京西面渡江后，他征求一位老儒士的意见。在

回答“吾欲取金陵*，足下以为如何?”这一问题时，这位典型的士大夫意见如下：“金陵古帝王之都，龙蟠虎踞，限以长江之险，若取而有之，据其形胜出兵，以临四方，则何向不克?”[35]

当未来的明太祖正在计划进攻当时保卫该处的据点时，心里是不可能先就想到此地会成为日后那宏伟壮丽的明都南京，那座配合着风水与历史掌故而建的城市的。1355年岁尾，朱元璋那支虽小但却日益壮大的军队进逼南京，占据了四面的县城。他也在考虑着南京：“集庆城池右环大江，左枕崇冈**，三面据水；以山为郭，以江为池。地势险阻，不利步战。”[36]《太祖实录》继续讨论前三次攻下南京，结束中国南方的帝王统治时，用的是什么战略。西晋于280年，隋于589年，宋于975年进军征服南京，每次都征服了南方政权，使建基于北方的国家得以完成王朝统一的大业。

考虑反元基地的时候，中国人的历史迷甚至在这位很难说得上认识几个字的农民暴发户身上反映出来。1356年春，在研究了近几个月来的形势之后，朱元璋包围了南京，并迅速攻下了它。他接着采取的步骤，证明了他十分看重这次胜利。他把该城当时所用的集庆[37]一名改为应天，也就是“天命”所归之意。他又自称“吴国公”，表示他争这“天命”(暂时)还是为了别人，也就是他口头上仍表效忠的反元斗争中名义上的主上。但当朱元璋在南京建立反元中央与省军事民政政府司署——仍以其主上的名义——以便监督时，他肯定随时都会成为反元中央司令部之主了。于是他开始巡视他所夺取的这座城市，看看它能够提供些什么，又需要些什么

* 原文作“金陵”；不论中文原文对该城用的是什么名字，本文一概译作“南京。”[但中译文查对了中文古籍原文，对英文中使用“南京”一名处，一律按原文恢复地名。——译者]

** 南京位于长江大转弯处(此处长江北流)东南两面。见地图1。

以助成他实现自己的雄心。

朱元璋与南京及长江下游各大城并无个人联系，他选南京为根据地是带有一点偶然成分的。当然，他那支规模很小的军力得以自由行动的地理范围是极有限的，但在这个地区内，南京却也不是个最易攻取的城市。当然它有驻军会英勇守卫它；但打垮了守军，夺取了这个地方，朱元璋完成的却远不止是攻下了一座坚守的严城。他大大地推进了反元斗争（他本人就是其中一部分），并第一次赢得了个人的突出地位。滁县相对说来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地方，而南京却另有一种宏伟气象。这座他在寻求基地时感到不得不抛弃的小山城，在本世纪看起来——也许今天看起来仍然如此——还是极像十四世纪那位反元英雄眼中所见的样子。而南京在他雄心勃勃的大力经营下，很快又改造为一座世界大城，其规模与气派都远远超过它有史以来任何时期的面貌。

明太祖始终拿不准他是否已选定完美的地址了。1368 年他定都于南京，这是统一的中国第一次在长江南岸远离中国历史上古老的心脏地带建立的都城。所有把政权中心设在南方的历史先例，从王朝开国君主的眼光看来都是不吉的，使人想起分裂、衰微与短命。要求“返回”北方的主张很强烈，即使这位开国君主也是如此。他是长江下游人，就生于近处，考其家族原籍，就是历来属于南京省府管辖的一个县份——句容。在他当朝的前二十年，朱元璋命谋士勘察洛阳、西安（古长安）及其他北方诸地，并向他回奏；又遣太子重新筹划北迁，使明朝更直接地承续中华帝国的历史传统。但最后他却断定：他在南京兴建的新的大城还是管用的。他继续建设，在城外为自己筑陵，并希望此城永远作他的王朝的政治中心。长城的边境对中国国家政治军事中心的吸引力是否不可抗拒，又是否不可避免地导致 1421 年、1912 年与 1949 年三次迁移

中央政府于北京,这个问题只有历史文学家才能解决。在朱元璋一生中,无论如何,选择南京似乎是合理的,并且看来像是永远定下来了。

明太祖是偶然得到机会占领南京的,但他一旦取得南京,此城作为帝国中心的优点也就显得明明白白了。他知道这个地方的战略意义,因为他曾打败盘踞在下游苏州与上游汉口的几个劲敌,也打败了以北京为军事行政中心的蒙古人。他又攻占了杭州、南昌这两个中国中部的重要地区作为根据地。这样看来,他是知道赋予南京有利条件的地缘政治因素的,因为他崛起而取得政权,就直接受益于此。他也听到过这地方作为政治中心的传统,听到过它在传说与历史中的声名。朱元璋出身微贱,幼年贫穷,无力读书,成年后却成为历史上对学习最热心也最有成就的人[38]。诚然,他在政治文化事务上的几位主要谋士都是该区人,但他们对中国历史传统的重视却远过于对任何地区的重视;他们支持明太祖在这个地区建立中国的新都,是决不能归因于地方观念的。

事实上,南京在那个时代明明白白是中国的文化经济心脏地带,如不大大依靠该区的人力物力资源,是不可能治理这个国家的。永乐帝在1401年至1421年准备迁都北京的那段时间,也知道确实如此。此外,当行政中心迁往北京时,南京也不像前朝历史上那样降为"留都"地位。汉唐时期的"留都"是重要的象征,但却是较不重要的行政中心。这些留都无非保留着些特别的驻军和地方行政机关,带上些别处没有的稍为堂皇的头衔而已。但南京即使在1421年后还有个对留都说来规模空前的重要政治行政职能。明代晚期著作家顾起元驳斥了一位官员批评南京重复设置六部,以为职能有限因而性质上也是多余的话,提出精辟的论点:

> 呜呼!是岂知国家之深计长虑哉!夫宫阙陵寝所在,六

军城守之事,府库图籍之所储待,东南财赋之所辐辏,虽设六卿以分理之,犹惧不给也。可以为冗员而轻议之,善乎?丘文庄公有言:天下财赋出于东南,而金陵为其会;戎马盛于西北,而金台为其枢。并建两京,所以宅中图治,足食足兵,据形势之要,而为四方之极者也。呜呼,得之矣!

……

陪京之省寺不改,所以维万世之安,意固远也。岂前代旧邦可得而并论哉[39]!

顾起元看得很清楚,明代中国两都制与前朝不同;中国政府职能总的水平更高了,陪京所维持的辅助活动现在也重要起来了,并不止是具有形式上和礼仪上的意义了。南京继续发挥作用,证明不但南方在帝国经济上的重要性增加了,而且政府在控制与维持其管理利益上的重要性也增加了。朱元璋择都的理由,在他死后百年间两都制达到的新形式中更进一步显示出来了[40]。

筑新城 朱元璋在1356年攻取南京,在1344年的南京志中有所记述[41]。当时的城与街市布局都是南唐留下的(南唐接过去的南京,已于920年为8代时前朝诸帝重建过,此后五十年间又陆续有所改善)。大体上城成正方形,每边约二英里,共八门。据说此城顶宽原为25英尺,底宽35英尺,高也是25英尺[42]。南唐朝廷可能把城又加高了几英尺,并确实是用极大的石块建造城楼,加挖城濠与构筑外围工事的。宋代作家以其用石材建造迥非寻常,而且气势雄伟,因而盛称其工事坚不可摧,为国内所罕见[43]。

子城作为南唐宫城,直到975年。宋灭南唐把该城降为省城时,在先前的宫城仍安置相当的政府司署。1126年金占宋代中国北部时,宋帝南逃途中在南京驻跸了一段时期,曾筹划把南京定为行在。虽则他最后挑选了杭州,以为较为安全,但先前的宫城仍呼

此名,终南宋一代一直作为“行宫”。这意味着宫中建筑是受到保护维修的,甚至还被扩建和修得更好,南宋诸皇不时要去那里暂驻一段时间。

元代期间,若干重要地区行政机关曾短期设置在南京,但以后却又迁往扬州或杭州。除了路的行政机构,元朝政府差不多自始至终都在南京设置其主要行政机关江南行御史台,这是元朝御史台三大分支机构之一(另两个是内台和地区机关设在西安的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御史大夫为从一品,是驻任的最高官员,领文官僚属约百名,低级官吏数百名。总管府对路民政政府负责,有蒙古达鲁花赤一名,正三品,汉人同知一名,正四品,及其他官员40名左右。该路共五县,二县治所设在南京城内,三县治所在南边及东边别的城里(句容、溧阳与溧水)。万户府以蒙古人武官一名为首,正三品,配以其他武官一百名。两个设在城里的县署,都各有自己的范围,附设有教育、税务及其他机关;以正七品知县一名为首,配以其他官员七、八名,还有低级官吏与书吏等[44]。这就是元代城市平时的官署区;但到了元代晚期,已非清平时代,可能僚属配备不齐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这就证明了蒙古人政权的衰落。

我们不能确定十四世纪五十年代南京城内的人口。这类数字通常未予保留,因为这是与该区所属县份的人口数合并在一起的。南京的情况是二县共有城内与城外东边南边离江25英里左右一带地方的人口。令人失望的是,1344年的方志只是复述了1297年的一般尚属可靠的人口统计数,这可能表明此后,该区就没有进行过人口统计了。但这些数字内却确实包括“城内”这样少有的分项数字。此数是95000,而两县境内人口(包括这95000在内)则达30万,五县总人口合计,则该路人口(又包括上述的30万在内)为125万。1356年明太祖占领该城与该路时,据说他“凡得军民五十余

万”[45]。虽然这些数字很难解释，但我们对这座1356年明太祖取作根据地，以后不久又成为新帝国都城的城市，也可得到一点概念。1356年该城大概有10万人口，二十年后扩大到十倍。

起初据说朱元璋曾利用一个富人之家作住宅，并兼作公署，但不到一年他就搬进了子城，也就是从前的宫城，元时这里曾用为设置各行政司署之所[46]。此后五六年，他忙于准备军事政治行动，击退附近劲敌，无法付出很多时间与精力来从事于城市建设。不过在1360年却也把城墙稍加扩大修葺，使沿江一边得以增加设防。政府衙署也稍有所建，庙宇及其他半公半私房屋也多被部分或全部“借用”，以安顿扩大了的行政吏员。在十四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朱元璋称帝的野心开始形迹毕露了。他已经抛掉了对他先前的主上的忠顺，并开始按自己的方式日益加紧建立帝国政府。他近旁各地的群雄在战场上都被他的军队击垮以后，他就直接向北京的蒙古人进击了。1365年他改府学为国子监，1366年他着手大规模扩大外城，修建一座新的内宫城。宗庙、社稷坛及朝廷所需要的其他庙堂，也按在这座新皇城内妥帖地布置下来。

1367年朱元璋打败了中国中部最后一个大敌，并向北京的蒙古人发动了最后一次攻击以后，他决定在阴历新年元月初一日宣布他的新皇朝成立，那年相当于公历1368年。

在那些年头，某些谋士无疑曾受命制定一项规划，把这座元朝一个路的小城改造为宏伟的帝国都城。要在1367年八月建成天坛、地坛，九月建成太庙，同月稍晚还要建成新宫城的三座朝会大殿，一定曾用过一支建设大军。但除《实录》中称某工程开工（常须行某种祭仪，随后与谋士商议）或竣工外，我们对实际建设过程几乎一无所知。我们确实知道开采了些石仓，造了些砖瓦窑，还知道从别的府里迁来了成千户工匠，但我们却找不到有关建筑施工或

规划技术报告、工程、材料或其他特点的记述。这些细节对于负责历史记录的中国人却引不起兴趣。

按照大部分资料，建筑南京新城是在1366年八月开工的，但显然此城并非作为整体规划而构想的。另一些资料却说此城是1369年才开工，但大部分资料都一致肯定工程基本上在1373年八月完竣。开始时的意图大概是想在那座南唐老城的东边增筑一个大的突出部，如1356年时的样子；这个突出部将围入新宫城，并构成一座“新城”，与老城比邻，规模为老城的三分之二，而老城则基本保持原貌，不予改变[47]。这一规划也设想把十世纪北城的西、北两面予以扩大。我们所知的鼓楼是在目前的城内较深处，从前这是城的北门，在新筑的笔直的北城中央稍偏西处（见地图1）。但在筑城过程中，却制定了一个新计划，决定再把城向西北扩展三英里，把近江的战略高地狮子山围进来。这使这座拟建的新城在西北角又添了一个不规则的大突出部，该区主要用于安置军队[48]。结果就造成了中国所有大城中可能最不规则的城形，城垣所围入的空间最大，城垣也最高、最长、最宽、最坚、也最壮观。不像绝大多数先前的城那样，这座城是筑在巨石砌成的城基上的，一开始就完全用特制的巨砖或修琢过的石块护面，顶上加铺大块石板，城头垒砖砌成雉堞。这就是南京的“罗城”。罗城内为新的内城，称为皇城；外为外郭，这是一道外围壁垒，也有城门；此城结构没有那么坚固，但长度则为罗城的两倍。

南京的罗城有多长呢？今天的这座城基本上还是十四世纪明太祖所建的样子。关于此城的大小，应无含混不清之处，可是在这一点上历史记载甚至现代记述却都各不相同。1935年，在国民党政府监督下，由一群著名史学家修编了一部现代《首都志》，书中引用了一条现代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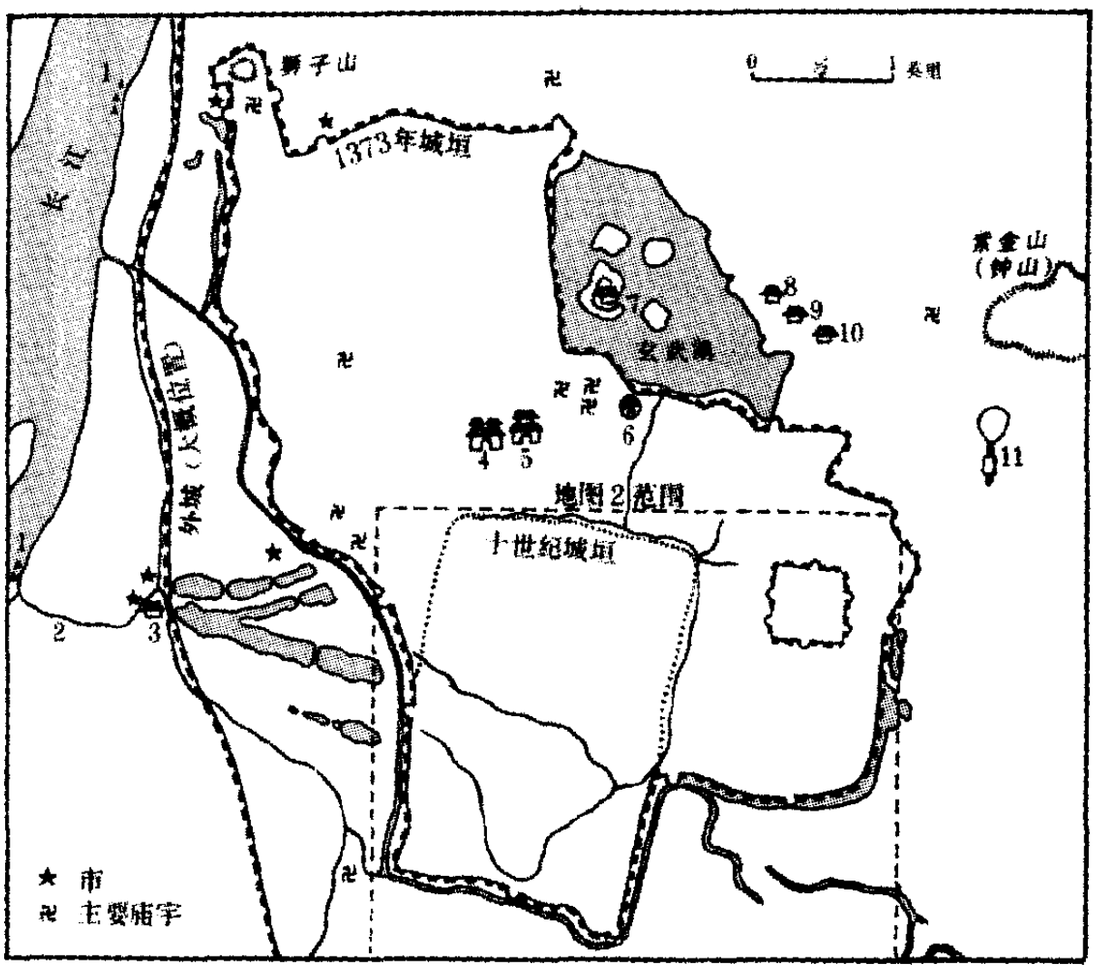

地图1. 1390前后明南京国。虚线长方形内细部见地图2。

1. 码头、船坞
2. 十四世纪七十年代所开新运河
3. 宣课司
4. 钟楼
5. 鼓楼
6. 国子监
7. 黄册库
8. 都察院
9. 刑部
10. 大理院
11. 明孝陵

南京城周旧称九十六里,其实只有六十一里,但其长度已为世界第一。城之高度有在六十英尺以上者,最低亦有二十英尺,平均在四十英尺以上。垣顶之阔,除一小段外,皆在二十五英尺以外。最广处达四十英尺。且已铺石为道,城以花冈石为基,巨砖为墙,又以石灰秫米锢其外,故任指一处击视

之，皆作纯白色，是以崇垣屹立，历数百年巍然无恙。

但此志接着又引用了另一条不同资料："城周五十七里五分，垛一万三千六百一十六个，窝铺二百座。"[49]

九十六里约合32英里，六十一里约合20英里。一本谈中国建筑史的中国大陆半官方新出版物，描述南京城如下：

> 南京城垣长达96里，底宽一般为10—18米；高度为15—18米。曲折视地形而变化，顶部平坦，宽7—12米，用巨大石条为基，上筑夯土，外砌巨砖，以石灰作胶结材料，或以石灰和糯米浆灌浆，墙顶用桐油和土的拌合料结顶。城门外的"瓮城"工程，尤其坚固特殊，通济门的城墙多至四道，坚固倍加。这座砖石城垣工程规模是现存中国都城中最宏大的一处，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砖石城垣。城墙以外，更有外廓环绕，长达180里，可见其工程规模的巨大[50]。

此段复述了旧说中提出的、1935年《首都志》表异议的城长里数。文中描述南京城为中国现存最长的城，但未必就是中国历史上所建过的最长的城。文中又重复了这句常说的话：此城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城。这样的比较即使无可厚非，但这些数字大概是错误的。以1945年航空测量摄影校正过的美国军用地图供应处的南京地图，其比例尺与精密度都是可作仔细量度的。按此图量度，南京城长为39,500码，即23.2英里左右（约70里）。量度类似的北京城图，则知该城（包括后加的南城与十五世纪初的"鞑靼城"）总长为36,500码，即约21英里[51]。二城的这两个数字与引自中国资料的数字之间的矛盾，是难以解释的，必须认为这一问题尚悬而未决。但对一切旧测量数字，即使有很新的研究加以确证，也常须存疑。不管这一问题最后结果如何，明太祖所筑的南京城，都是一项压倒一切的工程与建筑成就。瞻望这座严城，曾使千百万无可

计数的中外人士涌起一种敬畏之情，今天它也还是这样威严，即使城垣已失修，先前的谯楼已颓圮，而现代的钢筋混凝土大楼正摩天耸峙，与之竞相比高。

人们很有理由提问：明代都城为什么须有这样的城垣？又指望它起什么作用？我们不妨记在心头：明初的皇帝在长驱直入蒙古草原，累次征战，在当时头号敌人的本土上打垮他们以后，也曾用大砖巨石完全修复了长城，沿线设置要塞、驿站与战略军需储备。此外，中国大多数县城，都还有明时用更坚固的材料和更宏伟的设计重修的城垣。事实上，这是中国伟大的筑城时代。所有这一切都表现出当时仿佛举国都着了防御迷——至少那个王朝是这样。可是这可能还不是正确的解释。

纯粹从军事上说来，明代的中国长城并不是十分有效的；明朝能在草原上打垮蒙古人军队，更主要还在于依靠攻势，或是靠着外交与贸易活动，使蒙古的敌军四分五裂，自满自足，不愿打仗或不能打仗。长城本身并没有多少战术上的意义，它真正的意义岂不正在于它对敌人心理上的威慑作用和对汉人守军心理上的鼓舞作用吗？长城以真正威武的雄姿，标志着汉人在汉民族政府的边塞，在汉民族生活方式的疆界上的存在。这些疆界在前几世纪的外族入侵中曾屡次被突破，但明朝皇帝终于在草原与农村之间的文化分界线上恢复了汉人傲然屹立的雄姿。他们耀武扬威地重筑长城，以此重新肯定中国自古以来在那里的阵地，可是他们却用别的方法来自卫。

也许更广义地说，明时重建的南京城及其他诸城，主要还是起着重新肯定汉人国家存在的心理作用，而不是为了保卫城市及其居民免遭可能的危险而建严城峻垒的纯防御作用。就百姓与政府官吏的日常生活而言，有城的城市事实上倒不见得比无城的城市

更安全,因为中国农村是太平无事的,行政城市周围的城,并不能把它与其余的人口隔开,分出一个保险的安全带来。南京的深沟高垒,并不能保护天坛地坛、先王陵墓、或者甚至是官府的仓库与监局。因为这些都在城外。城也保护不了大批政府的最高级文武官员,因为他们住在政府建造在城外的邸宅里。城确实并未把城市集中区与旷野划分开来,也并不保护一大批最重要的市场或基本经济财政活动所集中的豪华大厦。最后,城也并不划分城市文化与农村文化。不过城也确有作用,这首先就在于标志着政府的存在。它显示了城市的尊严,但并不限定它的边界。

这么说也不是完全否定城的军事作用。城使人想起军事力量,也能够成为防守的堡垒,必要时还能抵挡旷日持久的包围与最机巧的攻城武器。(但明代历史上又有几回有这样的必要呢?)当明太祖决定扩大南京城,把便于设防的要地划入城内时,当他命令修建层层叠叠的门券以抵御攻城时,他心中确实是想到某种纯军事功能的。但建造这样巨大的防御工事的人,主要却不是武人,他的政府也不是军事政府。尽管事实上他的岁入大部用于维持政府的庞大军费开支方面,但他主要却是以民政手段进行统治的,这些手段首先就包括着社会与政府的尊卑之礼,与依赖表现于"天命"正统的神秘性。南京的城正像政府的其他行动一样,是为加强这种神秘性与维持政府所在的威严而设计的。我想作个假设,在中国文化史上,在对旧中国城市的研究上,城的主要意义就在于此。

新都城的其他景观组成部分 洪武朝(1368—1398)建成的新都,在许多方志及其他著作中都有记述,其中有的就是洪武年间的书。这些书虽则赞美新都,但却并未反映出对它的成就感到惊奇。中国的国力,首先是朱元璋政府所特有的有效组织,在此城的巨大变化中看得十分清楚。1367年冬宣布新王朝成立后的二十年间,

此城人口从可能约十万人增至约百万人，其中大部分人都是中央政府新官的眷属。在明太祖宣布定都南京时，该城所起变化的程度以及完成这种变化的速度，在西方的历史经验里也许是没有现成的相似事例的。至少我们定会感到惊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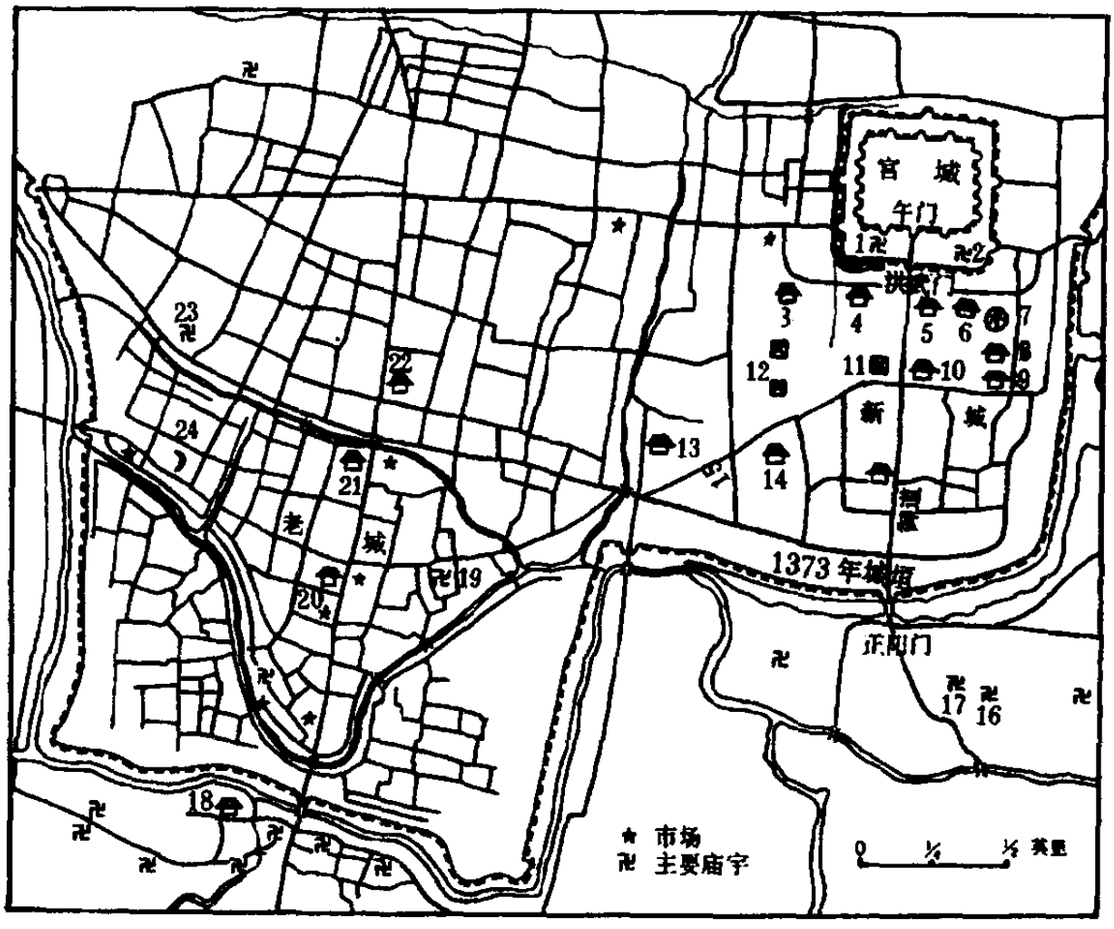

地图 2. 1390 年前后明南京的主要建成区

1. 社稷坛	7. 翰林院	13. 税课司	19. 府学
2. 太庙	8. 詹事府	14. 钦天监	20. 江宁县衙门
3. 驿站	9. 太医院	15. 太常寺	21. 应天府衙门
4. 会同馆	10. 六部	16. 天地坛	22. 上元县衙门
5. 宗人府	11. 五府	17. 山川坛	23. 朝天宫
6. 仪礼司	12. 锦衣卫	18. 宣课司	24. 清真寺

一个伟大的、始终不停地演变着的中央集权政府制度——种遵循着一千年来已经牢固地确立起来的模式与先例的制度——

在蒙古人的错误管理下崩溃了，只在辽阔的土地上留下些支离破碎的残片；在新王朝的治下，这一制度又以惊人的速度重建起来，就像一套拼板玩具被一些先前已经玩过而且认得所有拼块的人重新拼凑起来似的。然而，这个新政府是在一个新地址组织起来的，并且占据着一套布局严整的新建筑——这套新建筑是为了在职能效用上，为了在思想意义与宇宙论意义上，配合正在同时进行重组的政治社会制度各部分而建的。尽管所有的政府职官都必须白手创建，尽管所有的政府廨署与必需设备都必须从头建设，尽管所有的典章制度都必须重新修订，但那些创建这个新政府的人，一开始就早已胸有成竹了。他们有一些切实可行的样板，形式很理想，且有最新经验可资借鉴。此外，可任用的人材身边有的是，他们思想上同心同德，技术上受过训练，虽未必都是经验丰富，但却都是为仕宦生涯而培养出来的。他们即刻可以任职；他们了解职务，也能够适应职务的要求。

在 1360 年至 1370 年的十年间，南京这座曾是一个机能失常的政府的小小地方政权驻地的城市，从反元根据地变成了一个组织严密的官僚机构中心。这是当时存在的——实在也是空前的——最庞大复杂的机构。南京从一个仅有 200 个文官的治所，几乎一夜之间就变成了一个帝国官僚机构的所在地，这个机构共有 10000 名文官和 12000 名武官，可能还有 50000 名未入流的低级官吏。这些官员大部分是被任派各省轮换任职的，但到十四世纪末，可能还有不下于 5000 名的流内文武官员与 10000 名在都城内外驻任的下级官吏。1391 年驻在都中的“卫”据说有 20 万人[52]。而且国子监（当时是一种大规模的人材贮备处，求仕的监生在等待选派期间在此学习）里还有八九千名监生，都是食廪的。

政府廨署多建于皇城内及环绕皇城的“新城”内。皇城有濠、

有桥、有门,城垣也仿罗城式样,但规模较小,而装饰则更工巧,材料也更精致。皇城每边长约一英里半,大体呈正方形,大门朝南。朝会就在里面,政府的最后审批与决议也在此发布。皇城里还有皇帝及其家族的宫室,有宗庙及某些社坛。确定象征皇权的建筑物地点时,须遵从某些禁忌原则,单纯重建前朝帝王的故居是不足取的。因此乔迁于老城以东是具有某种仪式上的意义的。首先请堪舆家商议,然后填平一湖,筑成平台,定为宫城所在之处;宫城位于老城以东,把本区的最高山——钟山安然置于整个建筑群的背后。1864年太平天国战争结束时皇城受到严重破坏,辛亥革命后则几已荡然无存了。不过我们根据北京皇城,大体还可确切地想像南京皇城内的宫殿建筑群。北京皇城是十五世纪初按南京皇城新样板建造的,不过在规模与设计上也许要比它更浮华一些。大部分的门与宫,以及其他各部,都按南京样板相应部分命名。

如旧方志附图中所示,一条称为御街的大路,从"新城"南城主门正阳门北上,直通皇城南门洪武门,再向前通宫城南大门午门。这条大路也象城中政府区一批其他大街一样,旁建盖顶行廊,使官吏沿廊行走,可以不受日晒和风吹雨打。沿御道井然排列着五府六部(五府在御街西侧,与六部相对)、宗人府、太常寺及其他各主要机关。但政府机构并不限于此区以内。六部中的刑部即按象征设在宫城以北的城外;北属冬之位,而冬为刑戮之时。刑场就在近旁,都察院也在近处。国子监初设于老城内前府学旧址,但1381年又在城中新北区加建大片新住宅区,这个地方大致上就是民国时期国立中央大学的所在地。其他许多政府机关则分散全城各区。

这些建筑规模宏大,大部分坐落在留有空地的场地内,而且多有园子。建筑也并没有什么一眼就看得出属于"明初"的特色,只

有传统的“堂皇”,显出明太祖重庄严肃穆的特点。明初建筑还可能带有一点西亚影响,不过也是十分表面的。蒙古人带了些波斯、阿拉伯及其他西亚匠人、工程师、建筑师来华。南京的清真寺是供该城第五类人口穆斯林使用的;这几座寺院的内部结构与装饰成分都是西亚式的。十四世纪九十年代明太祖在南京城外东北角建明孝陵,有的历史学家注意到陵墓拱道上的细条装饰与莫卧儿拱门有相似之处。但即使在忽必烈的大都——蒙古皇帝所建,得力于非汉人辅臣亦颇不少——外来文化在建筑与城市规划上的影响也是微乎其微的。我们还必须假设,南京的伟大新建筑并没有能反映建筑设计的时代、地区、或特别流派的建筑或工程上的特色。

所有的宫殿、门户、大道和祠庙,不仅都很巧妙地与其地址相适应,而且坐落的方式也象征着天子身份与人伦之序。但这些建筑却也不是盲目仿旧,南京确乎取得了高度的个性特点,如果不是在建筑设计的独创性上,那么就是在全盘的地面空间布局上。这座城市地形起伏,有几座小山,还有几条河道穿城流过;城中有一些很大的空地,有些空地总是专门用于集约商业园艺的;还有许多庙宇园林。南京从省城变为都城,不仅大大扩建了政府设施的规模,还使这座城市需要几百条新街道,几十个市场、花园、娱乐场所、官邸、营房、监局及仓库。然而这仍然还是那种很空旷的城市集中区,包括许多活动与利用空地,这种情况我们平常是不会把它与前现代西方城市联系起来的。平民出身的明太祖发布了一道诏令,限制城里官邸周围的园林面积,使平民不致于没有用地[53]。但南京所有居民,不分贫富,一律住在房屋下层,这些房屋充其量不过有个高敞的厅堂,或者兼有部分两层楼屋。不然,就是些平房,并且实际上都有些开阔的院子和园地。

老城即现代南京的“南城”,大部也经过重建,不过并未按照规

划，只是新王朝繁荣时期在城市扩大、财富增加和激励变革的影响之下发生的正常城市更新过程而已。今天南京的大街、水道、桥、门的位置，大半还是十世纪初老城建成以来那个样子；虽然许多砖石可能反复被重新使用过，但那里却没有一座建筑说得上是明初旧物了。中国城市的景观必须不断更新；它的材料的经久性与它作为历史地点的连续性并无多大关系。明代的南京是骤然变新的，但却并不新颖；现代南京占用着一座古城的躯壳，但却并非由于处处都有古建筑（除城墙外），才使人怀想它的过去，不过近代的外形变化，却也并不否定它的历史。

人口与行政分区 历朝政府所定基层行政组织的形式，常有名存实改的倾向。“坊”这一名称唐时有所特指[54]，此名虽沿用至明，但在城市居民组织管理的程度上，却已带有很不相同的内涵了。明初南京城市与郊区的居民，也和别的城市一样，由三类行政区划组成，作为正式基层组织而并存着，其结合含有在空间上把畿辅地区组织起来的意义。每个区划都有各自的户籍以供统计人口之用，可能同时也是为了徭役、赋税与连保组织。明末著作家顾起元对这些区划描写如下：

> 国初徙浙直人户填实京师，凡置之都城之内，曰坊；附城部之外者曰厢；而原额图籍编户于郊外者曰乡。坊厢分有图，乡辖有里[55]。

同书下一条说，上元、江宁二县包括都城及其四郊的地区，城内各有治所，人口如下：上元有户 38900，口 253200；江宁有户 27000，口 220000。这无疑是 1391 年的人口统计数。户数与口数的比率似有可疑之处。同时这些数字也不包括军队及其眷属（如上文所述，1390 年驻军曾达 20 万）或官吏及其眷属。但这些数字确实也表示，地方政府户籍上认为是市居平民的人口数几近 50

万。这50万居民分为24坊,亦即新居民的城市分区;24厢,亦即新人口的城郊分区;39乡,亦即老居民的城郊和农村分区。这样,编籍的组织每区平均约口5400,户1000[56]。

关于住在城内的老居民就有个问题。显然,从别的地区迁入人口以"填实京师",不仅为求其净增,同时还取代了老居民,这些老居民都被强徙出城了。顾起元写道,明太祖因怕南京老居民反对,就把他们迁往遥远的云南,以防骚乱:

> 高帝定鼎金陵,驱旧民置云南,乃于洪武十三等年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外,名曰坊厢[57]。

上文提到的人口迁徙,可能是指派遣远征军。据《实录》,在1381—1389几年间,当云南并入中国版图时,曾派了30万人去占领与管辖该省。这些军队主要是由来自京都地区各区的人组成的,大部分从征人员及其眷属都留在云南了。有些记述云南的史料说,那一时期云南从南京获得数万户人口。这些数字可能很不严格,其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南京各坊人口的老居民全已不留了。但这些数字至少暗示了问题或可解决的一个主要因素。

明太祖朝迁入南京的户口,众说纷纭,看来性质也颇不一。《首都志》引了三条有关为该城强征人口的十四世纪资料。第一是1381年从东边的富庶地区——苏州、湖州一带及曾依附反元首领张士诚的各府——迁徙约45000"富户"至南京以"填实京师",并作为他们支持竞敌、反抗明太祖的惩罚。壮丁则充政府兴建各项工程的工匠。按一般户口标准大体每户五口半——对"富户"说来也许太少了——计,仅此一批即可得迁入该城总口数达247000。把怀有二心的富户迁入京都加以监视,看来似乎和遣送怕他们造反的全部老居民出城互相矛盾,但城里的原来成份混杂的人口,自

25年前朱元璋那一队衣衫褴褛的叛军开进城里以来，早就认识他们了，而富户充惩罚性劳役，一般谈来可能较为驯顺，并比那些老居民更易慑于新朝之威。第二是另一批14000户“境内富家”被征成为城内富裕居民，在户籍册上列入“富户”一类。明初制度需富户担任某种基层行政职务，如管理坊厢及监督征税徭役；富户是政府所需的人口成份。第三是另一条资料中提到的20000匠户（约10万口），他们是从浙江迁过来充任务行工匠，参加营造工作的[58]。

这些数字及其所体现的现象是很难解释的。另外有些资料透露，作为处罚而被迫迁的上层阶级各户，对指派劳役常有办法买人替代，而且最后还能设法返回故里，在那里他们当时还保有产业及其他权益。但即使有很多人逃避了迫迁，京城的人口组成，特别是在新朝初建时，是会受到一些其他城市不常受到的影响的。例如，当永乐帝决定迁都北京时，他从南京抽了27000户巧匠去北京帮助重建[59]。

以坊厢作为新人口组织（与乡相反）的名称，其本身就是一个证据，证明城市的不同地区具有不同性质。坊厢成了城区的名字，各区居民的方言、职业及其他特点也就各有特别的风貌。南京这种人口特点到明末时期还很明显，甚至直到十九世纪还有人谈论到这一点。有的人口区仅以号数为名，如“十二坊”、“十三坊”、“十八坊”等，但号数并无完全的连续顺序，这些名字的来历也就不易说明。另一些坊名比较清楚，有时系指职业编组，如“锦绣坊”、“木匠坊”、“歌艺坊”、“一匠坊”、“二匠坊”（至五为止）、“贫民坊”*等。有的坊有“正西前一坊”之类坊名，其中“前”字可能意味着有这一

* 这几个坊名都未查出，此处系据英文转译，下同。——译者

类名字的坊实际上是留下来的老居民住的;但也可能只是意味着新坊替换了先前的老坊。一般地说,表示某种意思的坊名都是指出人口特点的。反之,所有厢名如非指地理位置("东南角厢"、"紫金山厢"),则都是类如"德仁厢"之类雅名。乡名也一样,既非说明职业,也非说明阶级地位,似乎都是以南京一带的乡村为中心的。

明初南京坊厢乡体制的内部组织值得作一番透彻的研究。然而,因为这些最低行政基层的活动并不直接涉及高级文官(除非出现危急情况),因此可供研究这一体制的资料并不充分。可能明代中、晚期的小说倒会给我们提供有关坊厢乡活动的最好证据。但明末南京的城市社会和明初是有些不同的;此外,坊厢乡体制到了明末也已发生了某些结构上的改变。顾起元的著作是我们有关明末南京地方史的最好原始资料,书中指出1421年迁都北京带走了这么多的人口,因此以后这一体制就起不了原来所指望的作用了。他还讨论了十五世纪中叶开始的制度改变。那时一位朝廷命官指出强派徭役常沉重地压在农村的乡上,城坊、城厢平民每年只须缴一笔费就可豁免。他建议统一这三类区划,合理摊派负担。服役纳税义务的详情我不太清楚,但坊厢乡体制用意主要在于调节这种服役纳税职能。坊(还有厢)的主管职务在富户户长之间挨轮,称为"总坊"(后称"坊长",再以后称"坊夫")。明末时期这一体制中出现的困难全都与摊派劳役与征税时不公有关,也与坊长和县衙门里监督他们的小吏之间的关系有关。虽然鼓励或要求地方负责办理某些事务,但在这一体制中却并未出现地方自治。不过在情况变得无法容忍时,人民也能抗议并促成一些改良,这也是值得注意的[60]。

明代南京城市生活的其他方面

经济上所起的作用 十四世纪中国经济生活中的南京城及南京地区,是一个应当另写一篇专题论文的复杂的大题目。十六世纪明代经济的变化有时被说成“资本主义萌芽”,深刻地影响着城市生活,影响着地区和全国;可是以我们目前的认识,要在这个题目上作出评价却更要困难。上文不少地方自然也已含有意识到这些经济因素的意思。这里无法说明详情细节,但用一些高度概括的结论,也许已足说明明时南京经济生活某些方面的特点了。

南京正位于长江三角洲造成的冲积平原的西部。南京近邻腹地的农业生产力,是无法与东面和南面更下游的富庶州府相比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苏州、松江、常州和湖州。长江中、上游的大“粮仓”也有更好的天赋条件[61]。南宋时期的南京是缺粮府[62],可能是因为那里有大量驻军。总之,南京当地没有剩余农产品。一千年来,这座城市都是完全依赖大区里的财富,它的坐落位置也是异常良好,除非上下游地区都有竞敌根据地(就像十四世纪中叶朱元璋势力尚未强盛时那样),它都可以拥有这些财富。朱元璋的成功是克服经济差距的胜利,这是通过组织与计划达到的;他逐渐把那些为近邻竞敌供给财富的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然后又比他们更有效地利用他的资源。

南京的紧邻地区缺乏一般是长江下游特有的富源,即农业、蚕桑、渔业、矿业、盐业等。南京有几种重要的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不过它获得精美丝绸产地的声誉,却要直到明代晚期;但就是那时,南京也还是大半依靠生丝染料等外地生产的原料。尽管把十九世纪贸易中的主要商品——耐用褐棉布称为“南京布”,但明

时南京的纺织业却限于丝绸;像十四世纪晚期苏州、松江那样迅速取得进展的棉纺生产,南京还是没有的。南京在盐的生产和运销方面也没有发挥什么作用,而附近的扬州则藉此取得了巨额财富。总之,南京的经济地位并不是以任何有特色的地方生产为基础,却是以对一个广大地区的政治、军事控制为基础的,这个广大地区东西沿着长江、南北沿着运河伸展。

当然,对北京及中国历史上另一些大都城也可以这么说。南京也像这些都城一样,是靠着地区与国家经济上的统一,靠着政治结构上中央集权的势力,才成为一个极为富裕舒适的城市的。但除此以外,南京发展重要经济事业以配合其政治生活的能力,却比北京与北方另一些都城要大一点,因为长江流域的全部环境因素,更有助于促进经营企业的才能与发展增长。南京著名的织锦机房,特别自明代中期以后,是对这种能力的最好说明。这些机房利用附近各府的原料与熟练机工,其产品同时供应宫廷、中亚市场(经大运河)及整个长江流域[63]。

国际性 十四世纪时的中国国际性要比十三世纪时小一点,比唐时就更小了。到亚洲的陆路,在十三世纪七十年代马可波罗从陆路来华,到九十年代不得已经印度由海路返回这一段时间,其重要性已相当显著地减小了。明代诸帝并不像唐朝、元朝那样,把他们王朝的渊源与亚洲内地或与外族结盟联系起来。明朝是个排外主义复活的朝代;它是因驱逐了亚洲内地人而取得政权的,它还把它的民族责任与边防牢牢地联系起来。

但如推想明代中国的生活基调就是强烈的排外情绪,或者中国寰宇之内的都城就没有重要的国际成分,那也是错误的。亨利·塞鲁伊斯(Henry Serruys)指出,虽然蒙古文化影响不受重视,蒙古人居留中国却并不受到歧视与迫害,而且还继续对政治与社会生

活作出贡献[64]。明初南京可能不是像芮沃寿生动地描写的唐长安那样，是个国际十字路口[65]，但作为中国的都城，它却也是十四世纪晚期的东亚现实所能提供的国际性地点。东南亚、日本、高丽以及某些毗邻的亚洲内地国家，都遣使来华。

南京有相当多的穆斯林，可能也还残留下些景教徒、犹太教徒与中亚人，我们知道元末时那里是有这样一些人的[66]。培养翻译人员的学校雇用了些外籍人。钦天监仍继续使用中亚人与所谓回回历法。在新王朝政府修建的首批建筑中，有供外使及其扈从安寓的会同馆，馆内也常有随身带来外国货的商人。御花园里有禽兽苑，养着这些外使带来的珍禽异兽，有时城内百姓也能进来观看。

从十五世纪初，正在南京下游处的长江边的著名船厂，就开始建造郑和六七次下西洋时所领的舰队。南京是个海港及内陆水运中心。虽然明政府喜欢在远离都城的地方为外国人与外国货建立进口管制地点，但航运路线却确实给南京市场带来了别处不易到达的货物。

娱乐 明太祖为百官娱乐——但不限于百官所用——修建了十六座宏大的“楼”，于是南京有了考究的娱乐设备。有几座楼设在宫城大门外，但绝大多数却还要远，都在南门外市场、客栈、青楼所在的地区[67]。这些场所是十世纪以来沿着进城水运航道早就有了的。明太祖的百官新游乐场是集客舍、酒楼、饭店歌楼于一处的。以魔术、杂技、说书的艺人及妓女为特色的勾栏瓦子很多，尤以南城近邻一带为甚。

明太祖本人的脾气，对显得过份喜欢寻欢作乐、轻薄浮夸的人是很抱反感的。但南京这样一座冠盖如云的大城市，却成了热闹的商场，特别是奢侈品买卖的场所。这位皇帝个人的严峻性格与

朝廷的严肃风气,并没有熄灭居民寻欢作乐的兴致,城中闻名的游乐场甚至在15世纪20年代迁都北京后仍然存在,至明末甚至还变得更有名了。

文人生活 明初朝廷的风气是不大会奖励学问和文人活动的。明太祖本人对有很高教养的人是不信任的。在他兴起的时期,他的主要竞敌张士诚曾拉拢了当时更多的文人学士到他的苏州根据地,他们显然也更喜欢张士诚及其所控制地区的生活,这是一个使明太祖怀疑的因素。他在朝时以险恶莫测的杀逐著称,当时有才华的文人是最主要的受害者。他的第四子篡夺了他的皇太孙建文帝之位,又是一场对一位垂青于文人学士的皇帝的血腥军事镇压。建文帝奖掖文士,录用士人领袖;作为一个集团,他们代表着文化上先进的东南地区。建文失位,受他奖掖的人及其所代表的地区,遂又遭到残酷的镇压。因此在那位开国君主及篡位者在朝的时候,明初朝廷中文学生活的一点待放的蓓蕾就遭扼杀了。充其量也不过是才华虽在,但也得不到鼓励来表现自己罢了。

然而明初南京一带地区——现代苏浙皖等地——中国的文化生活却极其繁荣。南京成为伟大的文学中心进入繁盛时期,是明代中期和晚期的事,却不是在它作为主要都城之时。不过明代早期虽则并无一座城市支配着文化发展,或把所有的重要文人吸引过来,可是这种情况却也没有压抑住文化活动的增长。确如我们所见,中国文化是从来都不依赖任何大都会中心来发展自己或保持其活力的。

留都的作用 1421年永乐帝迁都北京后,南京人口锐减,大部分记载都说减"半"。这说法虽不精确,却是颇有深意的。从此时到该世纪末的一段时间,这座城市的重要作用大半已经丧失了,而刚刚重建起来的南京,却正是为了发挥这种作用的。

十六世纪南京生活发生巨变。其中某些变化反映了当时全中国生活的普遍性深刻变化，即人口、农业生产、商业与财富的增长。这些增长的形式在长江下游地区特别明显，随着各处城市的发展，也给南京带来了城市复兴。

明代晚期南京及其他城市的作家，十分清楚地意识到城市生活方式及社会态度上的变化。他们把这种变化的某些方面与几十年来不断发展和施行税制改革（即“一条鞭法”）联系起来[68]。财政制度改革的某些特征，特别是赋役折合银两征收的办法，据当时的著作家们说，是有促进城市铺张消费的作用的。城里有钱的平民百姓已不再受到很大的压力以致装穷了；他们可以居住华丽的高楼大厦，可以添置园林，不再受到规模上的限制，可以进行豪华的娱乐，来夸耀自己的财富了。到了明代晚期，一个喜欢寻欢作乐的上层社会，已与城市结合为一体了。

留都所发挥的新作用大大地加强了这些变化。有一类宦途上一帆风顺的官吏，想谋个闲职，既有名位俸禄，又不必象北京与朝中那样为地位勾心斗角，他们就觉得南京的簪缨之荣胜过北京的实际权力。南京的官场环境比过去更富有魅力了，现在它与政界另一种低调的入仕方式联系在一起，也和家居方面更奢华淫逸的生活联系在一起了。

与北京的比较 上文指出，在迁都北京后的一百年间，南京人口大大减少了。1521 年的方志作了若干专项比较，把这个问题说得很清楚，但从 1593 年的方志却可以看出人口和财富都大大恢复了。明末的南京已具有财富雄厚、生活安逸的城市中心的性质，以艺术家、作家与富有的藏书家的荟萃之地而闻名天下。一些有文化趣味的官员，先前也许宁求北京的宦海生涯，因可弄权；但南京的官职逐渐对他们产生了吸引力，于是这个王国的留都也开始负

担起了民族文化艺术生活的特殊职责了。南京作为留都,设有体制完备的最高行政官职,与北京的政府机构完全相同。这些职位的品秩与薪俸也都与北京相同,但实际的职责却很有限,除了财政管理及其他某些方面,只有指挥地区政府的权力。到了明朝晚期,一些厌恶政界争权夺利的官员,就竞相谋求这些官职,特别是有些有品级而无实责的官职。南京地近温文尔雅、富甲天下之区,国内文人大多出于此;于是南京也就成为在位士大夫能享有一切的乐园,只是没有政治生活的实质罢了。

从文化生活上说来,这是南京历史上的重要发展阶段;从社会动力方面说来,它拥有中国历史的重要潜能。政府掌握国内大部分英才的能力——使他们得以凭借官职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并把政府的需要首先放在支配人才上,这是自宋以来官僚帝制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之一。与北京不同,南京体现了另一条有吸引力的可取的途径,而先前,对于有才华、有抱负的人,摆着的路却只有一条。自十六世纪晚期至十七世纪,这座大城市的富足生活,在政治上起着近乎破坏性的作用,在道德上也落到了秽闻远扬的地步。研究怎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旧中国城市的成熟。

现在再让我们在心目中想像一下明时的南京,作一番最后的比较吧。中国的建筑式样在时间上毫无变化,在城乡空间上也相对地没有差别,特别是中国城市又以没有永久性的建筑为特点,这些情况凑合起来,就使今日的南京丧失了我们把它与伟大帝都联系起来的那种壮丽宏伟的原貌。北京是唯一的大城市,其现存的景观能在活着的一代人的一生中,把旧中国都城的某些伟大形象传达于我们的意识中。北京是能把壮丽宏伟的古迹完好无损地保留到我们这个时代的唯一的中国帝都。因此,多少有点无知,我们

常易把最高的赞词都集中在这座城市上。利玛窦(Matteo Ricci)是一位很有素养的旅行家,他在1595年到过南京,这样写道:"据中国人看来,这座城市的壮丽是举世无双的,在这方面,世界上大概真也极少有超过它或堪相匹敌的城市。南京确是满城遍布宫殿寺观、小桥楼阁,欧洲的类似建筑,绝少能超过它们。在有些方面,南京超过我们欧洲的城市……。此城曾做过整个帝国的京都,作为古代帝王之居,历数百年之久。其帝虽迁居于北京……但南京的气派与声名却丝毫无损。"[69]1600年利玛窦看到北京后又写道:"此城的规模、城中房屋的规划、公共建筑的结构及城防沟垒,都远逊于南京。"[70]北京的沙文主义者常以为它是世界上唯一当得起最高级形容词的城市,他们还是想一想利玛窦的有见识的比较吧!他这个比较,还是在两城都还完好的时候作出的呢,尽管当时的南京已非其极盛时代了。

(叶光庭译)

注释

1. 本篇第一部分中有不少观点是我在一篇题为《中国历史上的城市》的论文中原就阐述过的。这篇论文曾在1961年的一次学术会议上用过,并在几位朋友与学者之间传阅,他们的意见使我受益匪浅。虽然我保留了1961年论文中的某些词句和片断,但本文的第一部分,参照了他们的批评(对这些批评我深表谢意),却已作了相当大的修改,同时也结合了我新近的想法(到1970年)。

2. 刘易士、蒙福德:《城市的文化》,纽约:哈科特,布雷斯,1938年,第80—82页。

3. 何炳棣:《中华帝国时代成功的阶梯》(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

4. "小难避乡,大难避城",我忘了这句话最早见于哪一篇中国人讨论城市的文章,但此语引用甚广。

5.《城市的文化》,第 27,55,65 页。罗伯特·S·洛佩兹(Robert S.Lopez):《城内的十字路》,见奥斯卡尔·汉德林(Oscar Handlin)与约翰·伯查德(John Burchard)编:《史学家与城市》(马萨诸萨州,坎布里奇:M.I.T. 出版社,1963 年),第 27—43 页。文中强调城垣与外形上与心理上使城市保持特色的作用:"只要精神上有一座城,那就毋须再有物质上的城来结集市民,来分隔开冷酷无情的蛮荒世界,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是属于一个独特的队伍,因不同于旷野而自豪,并且彼此紧密地相依在一起"(第 27—28 页)。奥斯卡尔·汉德林在同书的引言里也强调了同一个思想:"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代的城市,甚至是十八世纪时的城市,都是坚壁高垒、与郊区相隔绝的自给自足的整体,这些城市与郊区只有明确限定的接触(第 2 页)。

6. 奇奥瓦尼·博泰罗(Giovanni Botaro):《城市的伟大:论城市的成因与壮伟》(1588 年;罗伯特·彼德逊(Robert Peterson)译,1606 年),附于作者的《国家的理由》一书,P.S. 与 D·P·韦莱译(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6 年),第 269 页。

7. 格伦·T·特里瓦撒(Ghenn T.Trewartha):《中国城市的起源与功能》,载《美国地理学家年鉴》,第 42 卷,第 1 期(1952 年 3 月号):第 69—93 页。写到前帝国时代的时候,特里瓦撒过于依赖格拉纳特与对古代中国的一般说来不大恰当的描写;他对早期中国社会与政府的概念是成问题的。但对晚期,他提出的看法还是有益的。

8. 在许多论文中,可以提出两篇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文章:(1)那波利贞:《中国城郭及其起源》载《史林》,第 10 卷,第 1 期(1925 年 1 月);(2)宫崎市定:《关于中国城郭的不同看法》,载《历史与地理》,第 32 卷,第 3 期(1933 年)。

9.《中国城市的起源与功能》,83—84 页。

10. 关于某些典型城市规划的适用参考书,见中国建筑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建筑简史》(下作《简史》——译者)(北京:中国工业出版社,1962 年),特别是第 100—107,173—185 页。

11. 通常列为四大镇的是广东的佛山,江西的景德镇,湖北的汉口,河南的朱仙镇。

12. 菲利普·M·豪塞尔(Philip M.Hauser):《世界与亚洲的城市化与经济发展及社会变化的关系》,见菲利普·M·豪尔塞编:《亚洲与远东的城市化》(加尔各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7 年),第 53—93 页。所引的一段

(见第55页),内有加引号的引文,系引自伯尔特·F·霍塞利茨(Bert F.Hoselitz)的论文《城市在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载《政治经济学学报》,第51卷,第3期(1953年6月),第201页。豪塞尔的文化地方主义,从同文54—55页所见的下一句可以看得很清楚:"当欧洲的城市在萧条衰落的时候,君士坦丁堡在黑暗时代却继续繁荣。除了这个城市可能是例外,在十九世纪的伦敦或巴黎以前,罗马大概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城市。"请注意,此语还是出现在一本谈亚洲城市生活的书中的!

13. 我是指吉代翁·肖伯格的论文:《城市的起源与演变》,见《城市:一个科学的美国手册》(纽约:阿尔弗雷德·A·诺普夫,1967年),第25—39页。他的著作《前工业化时期城市的今昔》(伊利诺斯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0年)也可引以说明同一命题。

14. 埃蒂埃纳·巴拉兹(Etienne Balazs):《中国资本主义的诞生》,荷普·M·赖特(Hope M.Wright)译,见芮沃寿(Arthur F.Wright)编,E·巴拉兹:《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度》(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34—54页。

15. 十四世纪学者的著作——例如叶子奇的《草木子》(1378年;新版,北京:中华书局,1949年),第41页——不少提及刘秉忠为忽必烈设计建设大都的谋士角色,但这些记载都有点怪诞离奇。陈学霖在他最近的一篇研究刘秉忠生活的论文中,断言新都有许多规划都是由刘秉忠制定的。参看他的论文《忽必烈汗时期的政治家刘秉忠》,载《通报》第53卷,第1—3期(1967年),第98—146页,特别是133—134页与注73。又见110—113页讨论民间传说中把刘秉忠与刘基、姚广孝相混同的片断。在陈博士对刘基的更全面的研究(未发表博士论文,普林斯顿,1966年)以及他为明代传记史研究规划准备的刘基传略中,他声称刘基于1366年向明太祖提出南京建设规划。

16. 民间传说把中国大部分都城所共通的城市轴心设计,与人体脊梁骨等同起来,这里显示了五行家所特有的微观宇宙与宏观宇宙密切相关的思想,这是从汉代开始的。但把这一点作为城市设计的适当象征究竟有什么玄妙的论述,我却不知道;就我所知,无论是姚广孝或刘基的著作,都没有这方面的内容。

17. 对宋元以来的都城,当然有一些精心描述的详情,关于都城设计及其建筑特点,大概也是当时文人所共知的。陶宗仪(1315年前后—1403年前后)《辍耕录》(1366年;《丛书集成》新版,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对开封与

杭州(元末时作者曾游杭州)的宋都有长篇描述,盛赞其设计的古朴得体;这些描写大概意在与精心描述的大都布局(卷二十一)相对照,而大都的布局,照作者看来,是奢侈无度的。虽然对诸城的描写,在形式与名称中就寓有采用象征之意,但这一点却未明确论述。

18. 承蒙前普林斯顿中文图书馆馆员马敬贤(音)先生指点,我才注意到这部著作。陶宗仪(见前注 17)把此书节录收入其《说郛》中,这说明此书在十四世纪曾风行一时。

19. 此处我是转述梁思成《中国建筑史》(普林斯顿图书馆复制,出版时地不详)7—10 页。

20.《中国建筑简史》,第 106 页。同书(第 107 页)提及中国及阿拉伯学者对大都建设工程的贡献,特别是杰出的郭守敬(全盛期 1279 年)。郭守敬作为天文学家被广为知晓。见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科学技术史》,第 3 册,《数学与天文地理》(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299 页,第 4 册,《物理学与物理技术》,第一编,《物理》(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2 年),第 51 页。

21. 刘致平:《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北京:建筑工程出版社,1957 年),第 29 页。

22. 劳干的极其精辟的论文《对于南京城市的几点认识》,(下作《认识》——译者),载《学原》,第 2 卷,第 9 期(1949 年 1 月),第 62—67 页,讨论了明太祖及其谋士如何根据地形实际调整了南京的建设规划及其观点的改变等问题。

23. 例如,南京的城垣是特地为近代水师技术的发展而修筑的。朱元璋曾亲身参加水师作战,目睹如何有效地利用特别设计的战船,经由通长江或其他大河的水道驶近城墙,并在水师炮火掩护下架设云梯。此外,南京城最初可能是建于石基上的城,这也许是针对近代用黑火药轰城的技术进展而想出来的革新。不幸城市设计的这些方面,仅在方志及其他资料里偶有提及。

24.《认识》中提出,洛阳的设计特点是正方的宫城位于正方形或长方形城垣的中央,这种设计可能对三世纪时的南京与成都的布局有影响。

25. 希尔贝赛默(L. Hilberseimer):《城市的性质》,芝加哥:P·西奥包尔德,1955 年,第 90 页。

26. 关于中国房屋形式的精彩论述,见《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第 30—35 页及插图 37—50 页。还可注意《中国建筑简史》,第 185 页(十八世纪南京

街道、房屋布局图)及第219—238页(近代各类旧式房屋示例)。安德鲁·博伊德(Andrew Boyd):《公元前1500—公元1911年的中国建筑与城市规划》(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也有一些有用的插图,其中不少是据《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绘制的(博伊德的参考文献目录中作"Liu Hsiaop'ing")。又见刘敦桢:《中国住宅概说》(北京:中国建筑出版社,1957年)。

27.《城市的文化》,第4页。

28. 摘要转述《认识》,第62—64页。

29. 关于南京(建康)作为"第二罗马"的作用,及谢安在发展江南正统与文化中心地位的神秘性中所起的作用,见迈克尔·C·罗杰斯(Michael C. Rogers)的有启发性的论文《淝水之战(383年)的神话》,载《通报》第54卷,第1—3期(1968年),第50—72页,特别是57—63页。

30. 这些数字,陈观胜:《中国佛教历史概述》(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36页予以引用。第3、4、5各章论述南朝佛教,多处提及南京以及以南京为中心的各方面的发展。

31.《李煜(937—978年)的词》,阿尔弗雷德·霍夫曼(Alfred Hoffmann)编译(科隆:格雷芬费尔拉格,1950年前后),该书既有研究这位词人皇帝生平与作品的杰出论文,又有其词的精绝的译文。不幸的陈后主也是诗人,这也许是一个巧合。589年隋师猛攻陈宫,陈后主在极为狼狈的处境中被俘。但是许多中国人似乎并不以此为巧合,因为浪漫而不很称职的诗人皇帝,是殷富文雅的江南的精神典范。

32. 加藤繁最重要的著作收在两部书中,死后出版书名为《中国经济史考证》(东京:东洋银行,1952—1953年)。1959年出现了由吴杰翻译的二书的完全而且水平很高的中译本,书名如旧;这部书已重印装订成一册出版(香港:龙门书店,出版时间不详)。中译本下作吴译《考证》,此本在某些方面胜于1952—1953年的日文本,因为博学的译者插入了若干订正。此段译文引自加藤1931年的论文《宋代都市的发展》,该文于1952年重新发表于《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第299—346页;又见吴译《考证》,第1册,第277页。

33.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特别是第5章论国内商业。另一部对元代城市生活能展示一幅非常详尽的图景的作品是吉川幸次郎:《元杂剧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43年),特别是第1编,第1章论元曲。此书已有郑庆懋(音)的优秀的中译本(台北:艺文,1960年),书中间接证明了加藤繁关于宋代城市生活变化的某些观点,还证明这些变化到元代

又进一步加剧起来。

34.《明实录·太祖实录》(南港:中央研究,1962年重印),卷一,17页。下文所引皆据此版。试比较莫顿·弗列德(Morton Fried)1948年在《中国社会的组织》(纽约:普拉格,1953年)中对滁县的描写。

35.《明实录》,卷一,第33页。"龙蟠虎踞"是用吉祥的风水专门用语描写南京山川形胜的有名比喻。据传说,这个比喻是三国时代的儒道堪舆家与政治家诸葛亮所创。尽管现代南京人对它抱着独占的态度,但在元代都并不用来专门描写南京;例如,阎复在贺政府新机构建成提到大都(北京)时,也用了这个比喻(见《元文类》,原名《国朝文类》[1350年前后;苏天爵(1294—1352)编],新版,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尚书省上梁文》,卷四十七,这个比喻可能已成为描写帝王之都的套语了。

36.《明实录》,卷一,第36页。

37. 元文宗即位(1328—1333年在位)前曾居南京。1329年他降旨将他先前的住宅改为佛寺,称"大龙翔集庆寺"。同时他又命将该城及驻此辖管的道改名集庆。朱元璋当然无意保留与元朝历史上的喜事相关的名字,本城人也是如此。

38. 吴晗那部值得注意的传记作品《朱元璋传》(北京:三联书店,1948年),详尽地描述了朱元璋的性格、学习能力、以及他取得政权与成功时态度的变化。书中也引用了有关明太祖的生平与在位时的大部分传说资料。又见牟复礼:《中国专制政体的成长》,载《远东》第8/1期(1961年),第1—41页;同著者:《诗人高启(1336—1374年)》(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一章。

39. 引自顾起元(1565—1628):《客座赘语》,出版地点不详;国会图书馆善本书收藏部抄本,跋中所记时间为1618年,卷二,第一条《两都》。顾起元的著作,就我所知,是有关明代中期与晚期南京历史的最有价值的资料,值得专门研究中国城市生活情况的学者以及一般研究中国文化史的学者充分利用。见弗兰克(W.Frank):《明史资料引言》(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17页。

40. 写完本文后,我得以快读爱德华·L·法默(Edward L.Farmer)1968年在哈佛提出的有关明初两都制的有价值的论文。该文主要论述永乐帝(1403—1424年在位)开两都制的创举。

41. 张铉:《至正金陵新志》(15卷本,序中所记时间为1344年)。我用的

是《南京文献》,第 10—20 期(1947—1948 年)的排印本,惜此本未经仔细校对,颇多排印错误。国会图书馆善本书收藏部藏有两部原版残本,及一部明末时日本重印本。据传二十年代此书曾在南京重印。

42. 柳诒徵、王焕镳编:《首都志》(南京:正中书局,1935 年),第 71—73 页;《认识》,第 65 页。

43.《客座赘语》,卷九,第 22 页(上下)。

44.《金陵新志》,卷六;请注意,在讨论元代府署吏员配备时,对记载的缺漏注云:"其中情况不明者甚多,非疏漏也。"[原文不可考,此处按英语转译。——译者]志中此卷的此种附注,证明元政府的混乱。

45.《明实录》,卷一,第 0042 页。

46.《客座赘语》,卷八,第 13 页(上下)。

47. 此种"新城"在中国城市建设中有不少先例。北宋京师开封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此处系据小克拉克(E.A.Kracke.Jr.)1967 年 12 月在多伦多召开的美国历史学会年会上提出的未发表论文《907—1127 年的中国京都开封》。

另一座"新城"的例子在扬州,朱元璋可能也见过。宋代"新城"系建于老城旁——其规模与布局大体仿照老城,但有城垣、城濠、吊桥与老城隔开——城内主要安置政府衙署。此种城以后皆称"新城"。在决定将北部大片地区划入以前,南京的规划就差不多可与十世纪老城的大小、形状相比,而在老城以东创建一座新城,极像扬州模式。

48. 关于施工期间改变重建规划,决定并入北区,此处采取《认识》的说法。

49.《首都志》,第 74—75 页引现代地理学家张其昀及晚清资料,作者未抒己见。另一些地方又相当机械地重述一些互不一致的数字。虽有此类小疵,这部《首都志》还是一部把现代学术成就与中国史学成就的最优良的传统结合起来的佳作。有名的主编柳诒徵是江苏省图书馆馆长与杰出的史学家。文献一节(1352—1408 页)极为完全,是研究南京历史的基本文献,惜无评注。

50.《中国建筑简史》,第 108 页。

51. 地图:(1)南京 1:25,000,北纬 3200—东经 11840/8 × 13(100 码世界多圆锥网格图),总参谋部地理处,3831 号,1927 年,1945 校订;(2)北京,北纬 3949—东经 11610/11 × 21,华东 1:50,000,1944 校订。这些精良的地图及同一套中别的地图,都已不再印行,因此现在军用地图供应局里也已弄不到了。

这里我是靠着地图室组长劳伦斯·E·斯佩尔曼(Lawrence E.Spellman)先生之助,采用普林斯顿图书馆的复印本。

52. 有关明政府的英文基本著作,有查士斯·O·赫克尔(Charles O.Hucker)的一些论著,特别是他的权威性论文《明朝的政府组织》,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21期(1958年12月),第1—61页,及其专著《明代——中国传统国家》(塔克森:亚里桑那大学出版社,1961年)。此处所举明早期南京的文武官吏数,是根据赫克尔提供材料所作的粗略估计,但他对我的估计并无责任。至于1391年驻防南京的军队人数,则来自《朱元璋传》,第161页。

53.《客座赘语》,卷五,第30页(上)。

54. 吴译《考证》,特别请参看上文所译加藤研究宋代市场得出的结论。

55.《客座赘语》,卷二,第28页(下)。坊厢乡等名的使用不限于都城,而是全国通用的;但在别处则并不表示要迁徙原来的居民。关于一般记述,可参看《续文献通考》,卷十六。

56.《客座赘语》,卷二,第36页(下)。但须注意,顾起元在明代晚期记述明初以来的这一制度时,称坊有十甲,甲有十户。以此推算,则一坊户数仅有此处所得平均数的十分之一。这里数字的不符也许可以乡的区划较大来解释。乡有由数十、数百户组成的类似的里甲。

57. 同上,卷二,第36页(上)。顾炎武是十七世纪明室忠臣与明政府学者,他对明太祖时徙南京旧民于云南的评论,可能即根据顾起元的这一段。顾炎武的评论,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三,为《首都志》所引(第497页)。我未核对原书,但《首都志》所引却与顾起元这段文字极相似。

58.《首都志》,第497页。

59. 同上,又引顾起元(见前注57);此处顾炎武似又在利用《客座赘语》,卷二,第36页(下)。

60.《客座赘语》,卷二,第36至39页(下)有一则题为《坊厢始末》的较长记述,考察了这一制度,并描述了明末此制内增长起来的危机。本文有关此制的资料,很多都是依靠此书。

61. 这一比较证据极为复杂,但却是根据我对十四世纪下半叶前期明太祖及其主要竞敌的经济资源的未发表的研究作出的。

62. 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京都:风间书房,1968年),第157页。谢谢斯波教授提醒我注意他的近著中关于南宋时期南京经济地位的此段及另一段(第166,333页)文字。

63. 关于清初南京朝廷织锦局的最近研究，见乔纳森·斯宾塞(Jonathan Spence)：《曹寅与康熙皇帝——奴才与主子》(康涅狄格，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特别是第3章。

64. 亨利·塞鲁伊斯(Henry Serruys)对这一问题写了一系列精彩论文，与本题特别有关的是《明初蒙古人风俗的残余》，载《塞雷古迹》，第16卷(1957年)，第137—190页。

65. 见芮沃寿：《长安》，见阿诺德·汤因比编：《命运之城》(纽约：麦克格劳—希尔，1967年)，第138—149页；及此书中他的另一篇论文。

66. 1344年的南京志，在统计人口时所列城内非汉人居民分为33类，有不少是按种族(畏吾儿等)或宗教分的。

67. 明代早期所建"楼"数，各种说法不同，有说十二楼，有说十四楼，有说十六楼。顾起元论述了这些不同数字；见《客座赘语》卷六，第34页(上下)，及《首都志》，第1090页所引各条。

68. 顾起元在若干处对此作过评论，并详细引证诸家谈论此事的话，例如《客座赘语》卷五，第38页(下)至40页(上)，及《首都志》第1084—1087页所引各条。

69. 利玛窦/金尼阁(N. Trigault)：《十六世纪的中国》，鲁意斯·J·加拉弗(Louis J. Gallagher)译(纽约：兰登书屋，1953年)，第268—270页。又见A. Chan在《万历皇帝时的北京》中所引的不同比较，此文见《第二次二年会议文件汇编》，1962年国际亚洲史学家协会(台北，1963年)，第119—147页。

70.《十六世纪的中国》，第309页。

修筑台湾三城的发轫与动力

哈雷·J·拉姆利

三千余年来,中国的城是作为治所与行政中心,也象征着国家政权与中国人的伦理秩序。因此,人们一直认为,中国的城与中国悠久的历史传统中一目了然的连续性的一致,较之其与地方社会与丰富的文化遗产所特有的多样性的一致更为密切,这也不足为奇了。反映中华帝国官僚政治形象的中国文学传统类型之所以认为政府的这些城市治所发挥的主要是政治职能,这也就十分自然了。这种标准化的叙述,使诸城看来似乎在性质上极为一致,在发展模式上万世不变——尽管其大小、布局、位置各不相同,其实际作用也参差不一。

实际上,旧中国的城既非如此不变,也非如此超然于日常生活之外,一如人们所断言的那样。作为政府治所,这些城市也是易受其所管辖地区的影响的;此外,作为地方商业文化活动中心,这些城市对于它们的腹地的需求,反应也总是很迅速的。从商与周初时代,直到晚清时期,中国这个"中央帝国"的扩张与变化,也影响到它的城市。有围墙城市的中心地增加了,城市生活也表现出新的广度,特别是在商业领域里。

考察一下清代隶属于中央政府与省政府的行政中心,旧中国的城的多样性就了如指掌了。这些较小的政府治所,数目远较国都与省会为多,是在各地迥然不同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散布甚

广的城市，其间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但就是同一世纪之内，某一特定地区之中所建的小城中，我们也还是可以找到种种差异，本文就是要说明这个问题。本文所研究的新竹、宜兰与台北府三城，都是在清朝治下在台湾北部兴起的。三城都是在移民定居方兴未艾的时期或稍晚建成的，到十九世纪时期才具备了历久不变的外形；而三城的腹地，则经历了从边塞状态向类似大陆闽粤社区状态的过渡。在它们形成的年代中，这三座台湾城市，作为代表不同阶段与台湾北部聚落模式的独特的实体而出现了。

本文第一部分，把三城置于其腹地及其辖境的各方面联系中来考察其各自的背景，然后描述定居的过程以及在这些郊外地带发展起来的地方社会。最后，对最早出现移民定居高潮的台湾中部和南部的筑城先例作出小结，接着又试图弄清楚修筑各城的发轫与动力。

在台湾北部筑城，必须有官民双方的共同努力。因此，在探讨发轫与动力的时候，对这些城市中心，我们必须少把它们看成单纯是国家政权的附属品，而多把它们看成是正式的政府机构与非正式的地方社会政治结构相互作用的地点。用这样的方法，我们可以估计当局与居民双方在三城形成中的作用，也可以看到当局与缙绅或其他平民代表对地方上的情况与需要如何作出反应，特别是在筑城方面。这样，我们就可以得知有关政府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些情况（这是各城都受到过影响的），也可以得知在帝国时期，一个移民定居较晚的地区，总的说来，其城市发展背后的动力又是什么。

本文集中研究的是三城开始作为重要行政中心、驻有一批常规编制文官的那几段较短的时期。三城的大建设工程，包括修筑牢固的城墙与持久性的公共建筑，都是在这几个时期中规划和进

行的。就新竹一例来说，这样的大建设在中心区建成几乎一百年后才开始。反之，宜兰与台北府却是在筑城后不久建为重要行政中心的，虽则二城各自的腹地，在定居的程度与商业活动上的差异都颇大。

地方的支持，是建成三城的重要因素。要建成一个传统的行政中心，城墙与城濠、城门与城楼、衙门与庙宇一应俱全，这就需要一笔相当庞大的经费和相当多的人。在中华帝国晚期，这一类大规模的市政工程，通常总是要动用施工当地的大量资源的[1]；在清朝治下的台湾，情况也正是如此。在这个孤岛上，搞市政工程，一般总是靠雇工而不是靠征发徭役和服兵役来调集劳动力的，大型建设工程，也只有在居民提供了大部分的资金与劳役后才能进行[2]。因此，计划建设的地方，不但必须繁荣兴旺，能够支持此种规模巨大的工程，而且也须鼓舞居民开工，并大力激励他们把工程进行到底。

建筑台湾三城时，头面人物和官吏一起，发挥着必不可少的鼓舞人心与组织领导的作用。据当时记载，筑城时监工的当局与承办的缙绅或其他有势力人士，显然是密切合作的。然而仅仅把建城描述为地方官吏与领头缙绅或平民之间的协作成果，这对其中牵涉到的政治过程，就未免描述得过于简单空泛了。在每个建城工程中，一方面清廷各级民政机关都曾发布一系列决定、规划与政策，另一方面，城中各集团的代表人物，也必须协同努力，以影响这些决定。

从职务上说，地方当局是负责实际工程的，但也还须有台湾与福建上级行政当局的直接行动。接着，还须由北京的官员，特别是需要户部与工部方面有关官员的指示与批准。连皇帝也会与闻其事，这一点我们从宫廷收发的奏摺与御批中可以看出。乾隆皇帝（1736—1795年在位）的诏书中，甚至也有一处涉及19世纪台湾筑

城的事。

居民介入这些筑城工程,情况也很复杂。地方社会的组成,因各个城址及其周围聚落的性质与规模而有所不同。新竹、台北府二城,社会的发展早已超过未开化的边疆的阶段,缙绅领导得到商人支持或直接参与的帮助,对实现筑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宜兰尚未发展出有势力的缙绅与商人阶级,情况又有所不同:新近迁居到这一地区的形形色色的移民群的首领,助成了这一行政中心的建筑。所有三例中,地方领导都是从福佬与客家人的代表中涌现出来的。清代台湾五湖四海的汉人社会,就是由这两种人组成的。在说明当地汉人支持这些建设工程的时候,对于各区杰出的领导人物,除了他们的地位与家庭出身以外,我们还必须考虑他们所属的这种小同乡帮。

环境与背景

本文所讨论的三个城市,是在台北互相隔离的地区各自独立兴起的。位于岛上西北海岸边缘冲积平原上的新竹,于1733年建为淡水厅治所,该厅是早在十年前设置的。开始时,这个新行政中心围着一道台湾土生的刺竹篱笆,原来的竹堑一名,就是由此而来*。直到十八世纪末,这座城市一直是植竹为篱,并有濠堑与四座有楼的木门。十九世纪初,才增筑土墙,但竹堑一名,却一直沿用到1875年建置新竹县的时候。1827—1829年(道光七年至九年)筑了砖石城垣后,淡水厅治所才有了较为牢固耐久的形式。虽然本文

* 连横否定此说。他指出郑成功时已有竹堑之名,蓝鼎元筹理台疆,也有开垦竹堑埔之议。因此竹堑一名该县辖境早已有了,并非由城而来。见连横:《台湾通史·疆域志》。——译者

要研究的，就集中于这两年极短的时间，但为方便起见，仍用新竹一名[3]。

新竹城墙日益增厚加固，令人想到几十年间该城发展的各个阶段。起初新竹是个人烟稀少的驻防小镇，驻有一名巡检和一批武官。直到十八世纪中叶，该厅其余的官员，包括同知在内，才从彰化的临时营部北迁，进驻于竹围之内。那时新竹城内的布局极其参差不整，与十九世纪时宜兰和台北府所见较为对称的街道格局，真是截然不同。

新竹无规则的布局，很可能是因该城出现后的头23年间，未设高级民政官巡检造成的。因为设有多少官方监督，庙宇市场或多或少都是凌乱无序地建在城市中心部分。1756年同知终于常驻该城时，不得不建起一批重要的政府廨署，这些廨署的位置，又增加了该城布局的杂乱无章。

1756年后，新竹不断发展，文化活动也增加了。1781年，地方书院从城内南门附近原址迁往市中心主要民政司署附近的永久地址，又扶助一个地方士人集团兴起，接着一个有势力的士绅阶级成长起来了，这又反过来刺激了嘉庆时期（1796—1820）稳步的文化进展。新竹的知名缙绅，在富有的平民的支持下，发展教育，举办了一些公共事业，其中包括增建几座地方庙宇、文昌祠以及1824年竣工的文庙[4]。此外，1813年又把一条大堤修筑为土城，此堤原是八年前当地居民为防有名的福建海盗蔡牵而筑的[5]。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晚期，差不多是在新竹建成一百年后，该城大部经过重建。约莫三年时间中，完成建设的数量相当惊人。政府各衙署及设施都经过修葺重建；由地方官吏与居民发起，还修建或整修了若干祠庙。首先，是以经久坚固的砖石城替换了土城。可是，无论是新竹的杂乱无章的布局，还是市中心区的拥挤，却都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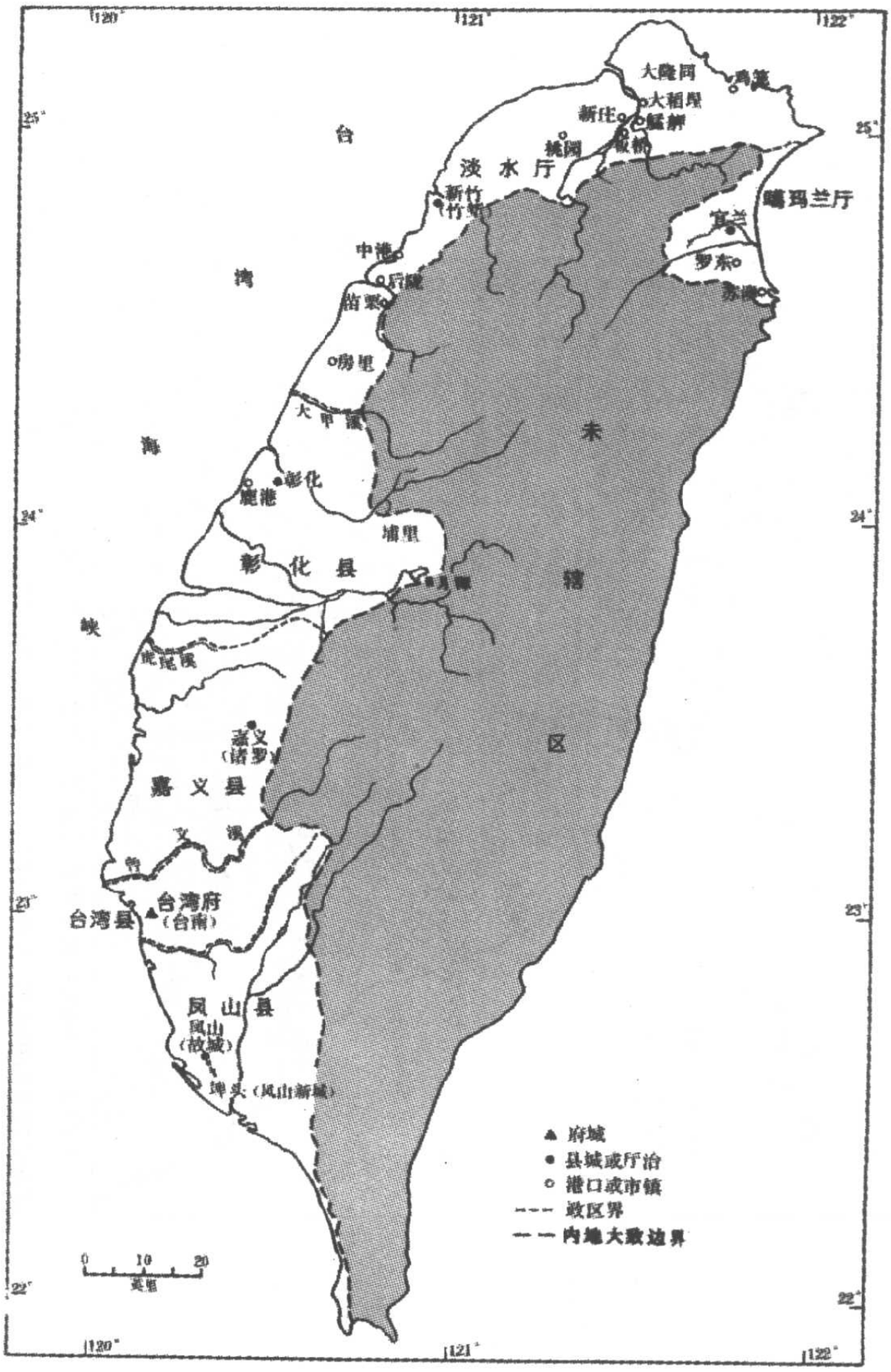

地图 1. 1810—1815 年的台湾 中部山脉及东海岸大部地区，王国的统治当时还是鞭长莫及。据《台湾府舆图综要》(台北：台湾银行，1963 年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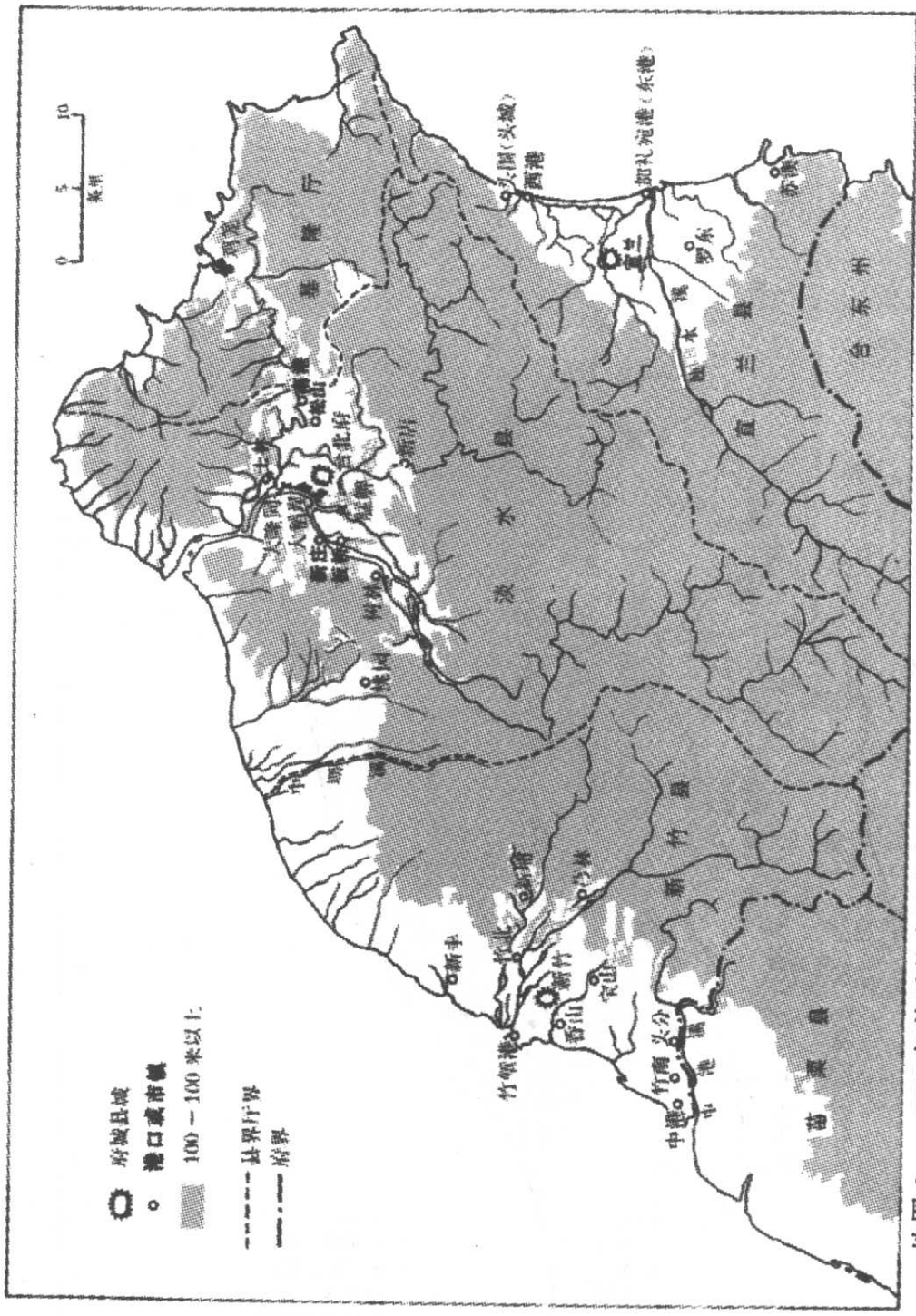

地图 2. 1888 年前后的台湾北部 台北府由新竹、淡水、宜兰三县再加基隆厅组成。1886 年台湾岛上划分出四个府级区划，台北府即其一。据陈汉光、赖永祥编：《北台古舆图集》（台北：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57 年），第 29—32 页的重印清代地图。

毫未得到改善。事实上,城垣城门位置的更改,使城内总面积缩小了,而且可能还使市中心的拥挤情况更显严重。

这时新竹已成为台北的一个虽小但却很重要的贸易中心和主要文化中心了。城内有商业街道和市场,店铺和企业伸展到城的西边。1824年文庙落成,早几年前还开始举行童试,让厅中热心于科举功名与缙绅地位的诸生来赴考,于是新竹作为文化中心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了。新竹东南居住着仇视汉人的部族,阻碍了汉人的定居[6];除了这一块区外,周围低地有很多水田。随着该区普遍的繁荣,新竹人口也不断增长。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末,新竹城里连同郊区五乡的居民人数,可能接近8000,因为1841年报告的人口约数,超过这个数字[7]。重建新竹,实际上是正值该城在清朝治下达到极为引人注目的发展阶段的时机下进行的。

此后,在城内和城的周围,又继续进行了另一些重要建筑工程,但比起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末那段时间不长的重建时期来,速度是放慢了一些了。这些工程中较为重要的,有1849年与1851年营建的两座书香人家的园子;修了五座土地公庙,增建了几座庙宇;1870年又设义仓和孤儿院;最后,1886—1887年在前巡检故署设县考棚。

鸦片战争时期(1839—1842),新竹作为台北重要行政中心的突出地位与政治重要性已得到公认了。台湾当局于是再三号召绕城再筑一道外城,以防外夷的威胁。最后,到1842年,又在距砖石城外颇远处筑了一道土城,围以刺竹和城濠;次年,又增建了八座城门(其中四座有城楼)。这道外城,是按照与砖石内城大体一致的形状筑成的(见地图3)。外城的布局及八门位置,似乎是受着原有的田界,受着沿北面和东面的沟渠,也受着沿进城大路两旁聚落的格局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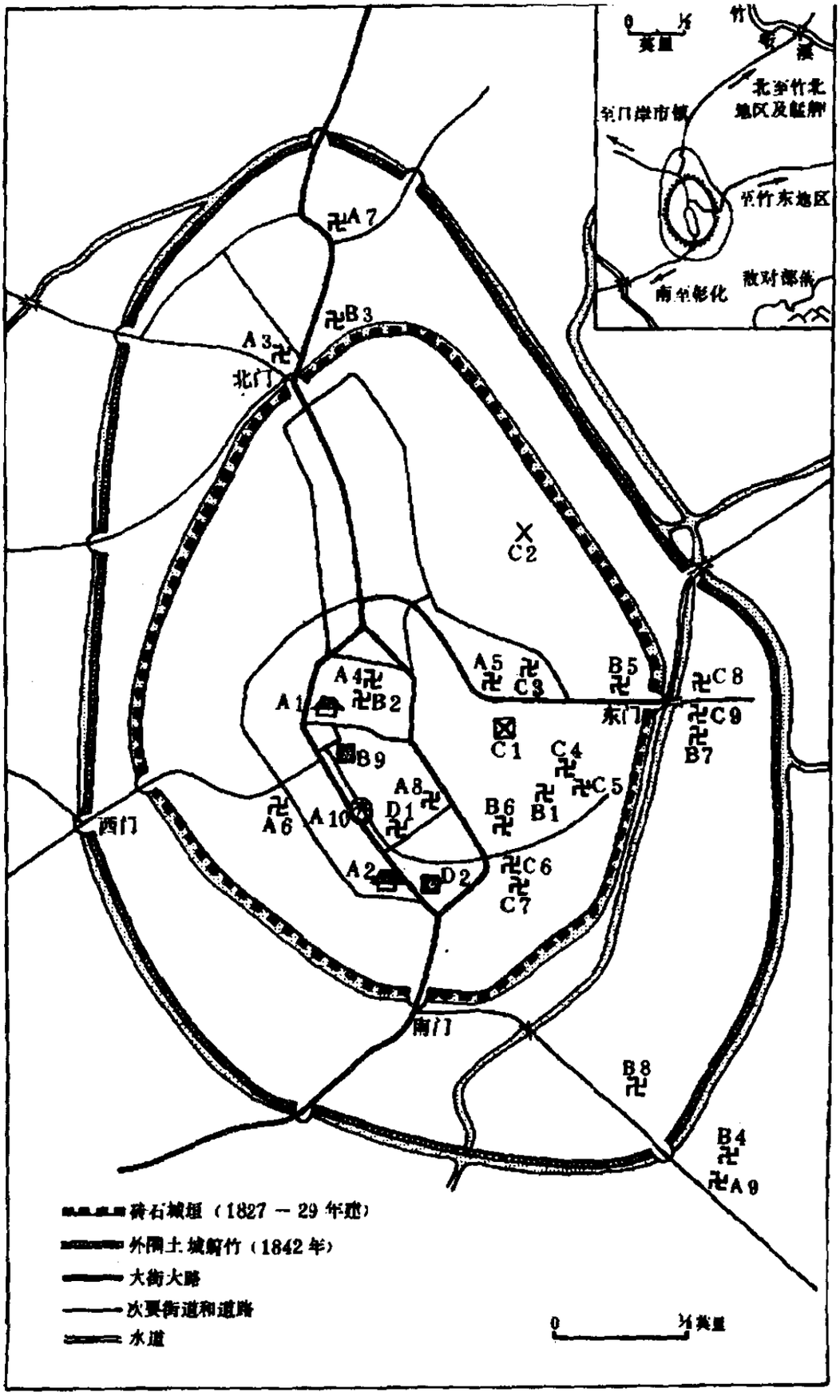
0 ½ 英里
竹
至竹东地区
南至彰化
敌对部落
A7
B3
A3
北门
C2
A5
C3
B5
C8
A4
B2
A1
东门
C9
B7
C1
C4
B9
A8
C5
B6
B1
A6
A10
D1
西门
A2
D2
C6
C7
南门
B8
B4
A9
0 ¼ 英里
清石城垣（1827－29年建）
外围土城竹（1842年）
大街大路
次要街道和道路
水道

地图 3. 1843 年前后的新竹城 据 1871 年《淡水厅志》及新竹县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新竹县志稿》地图及资料，参照现代地图重绘。下面图例中数字前字母，建城大致次序：A = 第一阶段，1800 年以前；B = 第二阶段，1800—1827 年；C = 1827—1829 年建；D = 至 1843 年为止。

A1. 淡水厅衙门
A2. 竹堑巡检署
A3. 外天后宫
A4. 城隍庙
A5. 福德祠(东瀛福地)
A6. 内天后宫
A7. 水田福地
A8. 关帝庙
A9. 千家祠
A10. 明治书院
B1. 文昌祠
B2. 观音寺(法莲寺)
B3. 厉坛
B4. 大众庙(南坛)
B5. 大众庙(东坛)
B6. 文庙
B7. 先农祠
B8. 观音亭
B9. 粮仓
C1. 营部
C2. 演武厅、校场
C3. 地藏庵
C4. 忠贤祠
C5. 节孝祠
C6. 龙王祠
C7. 风云雷雨坛
C8. 社稷坛
C9. 五谷庙
D1. 德政祠
D2. 义仓

本文中出现的第二座城市宜兰，在 1813 年(嘉庆十八年)成为新建的噶玛兰厅的行政中心，那时这一地区仍普遍存在着十分浓厚的未开化状态。1810 年建厅以前，对台北这一整个地区——那三面环绕着嵯峨的山岭，一边濒临海洋的一片青葱的噶玛兰平原——清廷是把它看作化外之地的。因此，这一地区一直被划出淡水厅边界以外，而台北其余的大部分地方，则都包括在该厅之内。第一批永久定居的汉人在这个边远地区开始垦地开荒以后，不到二十年，宜兰就着手建城了[8]。和新竹的情形一样，宜兰城要到 1875 年才称今名，那年改噶玛兰厅为宜兰县。这个行政中心在形成的年代，虽则或称厅名，或即简称“兰厅”，但为了方便起见，此处也是仍用宜兰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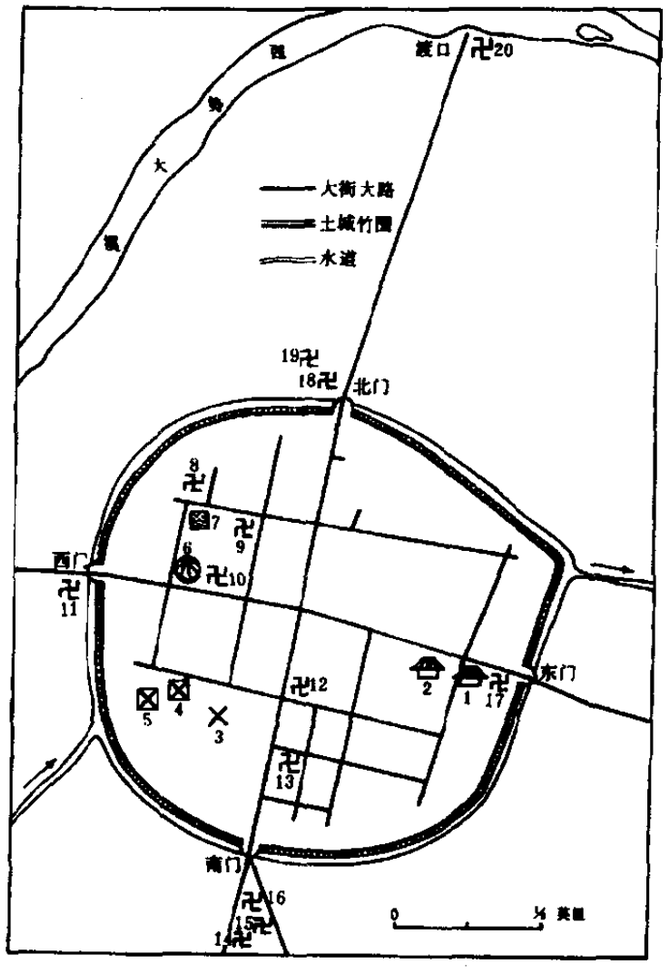

地图 4. 1835 年前后的宜兰城

据《噶玛兰厅志》(1831—1832 年编修)、《噶玛兰志略》(1840 年前后)及《宜兰县志》(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编修)重绘。

1、噶玛兰厅衙门:1813 年建,1819 年、1824 年扩大重建 2、罗东巡检署:1813 年建,1819 年重建 3、演武厅、校场:1819 年建 4、团部:1813 年建,1819 年重建 5、巡罗队部,1813 年建,1826 年重建 6、仰山书院:1810 年建,1830 年重建 7 常平仓:1811—1812 年建,1815 年扩大重建,1826 年修葺扩大。 8、城隍庙:1813 年建 9、灵惠庙(漳州人建):1831 年在所示地址重建 10、文昌宫:1818 年建,1845 年重建 11、大众庙:1833 年前后建 12、天后庙:1808 年建,1834 年重建 13、土地公庙:建于 1819 年前后 14、云雨风雷坛:1813 年建 15、社稷坛及另二坛:1812 年建,1823 年重建 16、五谷庙:1812 年建 17、火神庙:1820 年建 18、厉坛:建于 1833 年前后 19、谷王庙(漳州人建):建于 1835 年前后 20、观音寺(木佛寺):1829 年建。

宜兰早期的历史和新竹稍有不同。开始时,宜兰也是个戍镇。在拟议中的建城地址,建有临时营部、营地和支应局,以及 48 个营讯(平均分布于四门各区)。可是三年内,宜兰却发展成为正规的行政中心。在政府新址周围,挖了城濠,建起四座木城门,并设吊桥,还筑了一道土围,绕以刺竹。噶玛兰最高级官员通判的衙门,巡检及派驻该区的一些武官的廨署,也很快地建造起来了。另外还批准修建一座粮仓、一座监狱、武官的常住区,以及一些庙宇——其中包括一座城隍庙[9]。就这样,在宜兰附近的平原脱离边外未开化状态很久以前,这座城市就已具备日后那固定不变的样子了。

宜兰发展成重要文化商业中心的步子较慢。以后数十年，居民又增建了好些庙宇，此城在宗教上的重要性也增加了。1810年在未来城址之处建成地方书院，1830年经过改建后，也开始发挥更大的作用。此时城内也已形成商业街道与市场，宜兰中心区与四门地区，人丁也已兴旺起来了。宜兰及其郊区的人口与财富的增长，在地方捐建庙宇日增这一点上反映出来。此城大部分大厦与政府设施，原来都用竹子、芦苇和稻草等不大花钱的材料草建起来的，而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则以木石砖瓦等较为经久耐用、价格也较昂贵的材料扩大重建。这一事实，也进一步证明噶玛兰厅的财源确是增加了。三十年代以后，当局鼓励建造店铺和个人住宅时，也作这样的改进，这主要是为了对付城里严重的火灾。

虽则到1835年城市发展已颇为显著，但就官府主持的文化活动而论，宜兰仍然是一个落后的治所。直至1840年，噶玛兰厅才为诸生设立考试，并在宜兰举行。此外，该城直到1869年才有文庙，到1876年才设儒学，这已是宜兰设县一年之后。即使到这时候，宜兰地处大清帝国边远地区的一方，相对说来仍是个又小又偏僻的城市中心。然而地方上的情景却逐渐变得与全中国各地的小城相象起来了。百工、商贾与士绅等阶级的出现可为例证[10]。

本文所讨论的第三个城市台北府，又是在不同的情况下在十九世纪最后二三十年间形成的。1875年台湾北部重新划分为三县一厅，台北府就是为巩固全区的全面管理而设置的。台湾北部既有的市镇中，没有一个公认可作为新府治的满意地址。因此在肥沃的台北平原，在艋舺、大稻埕两大港口集镇毗邻处，另选了一个新址。从1879至1884年几年间，城濠、砖石城垣和五座有城楼的城门相继建成，于是被称为台北府的府治，就开始具备了固定不变的形式[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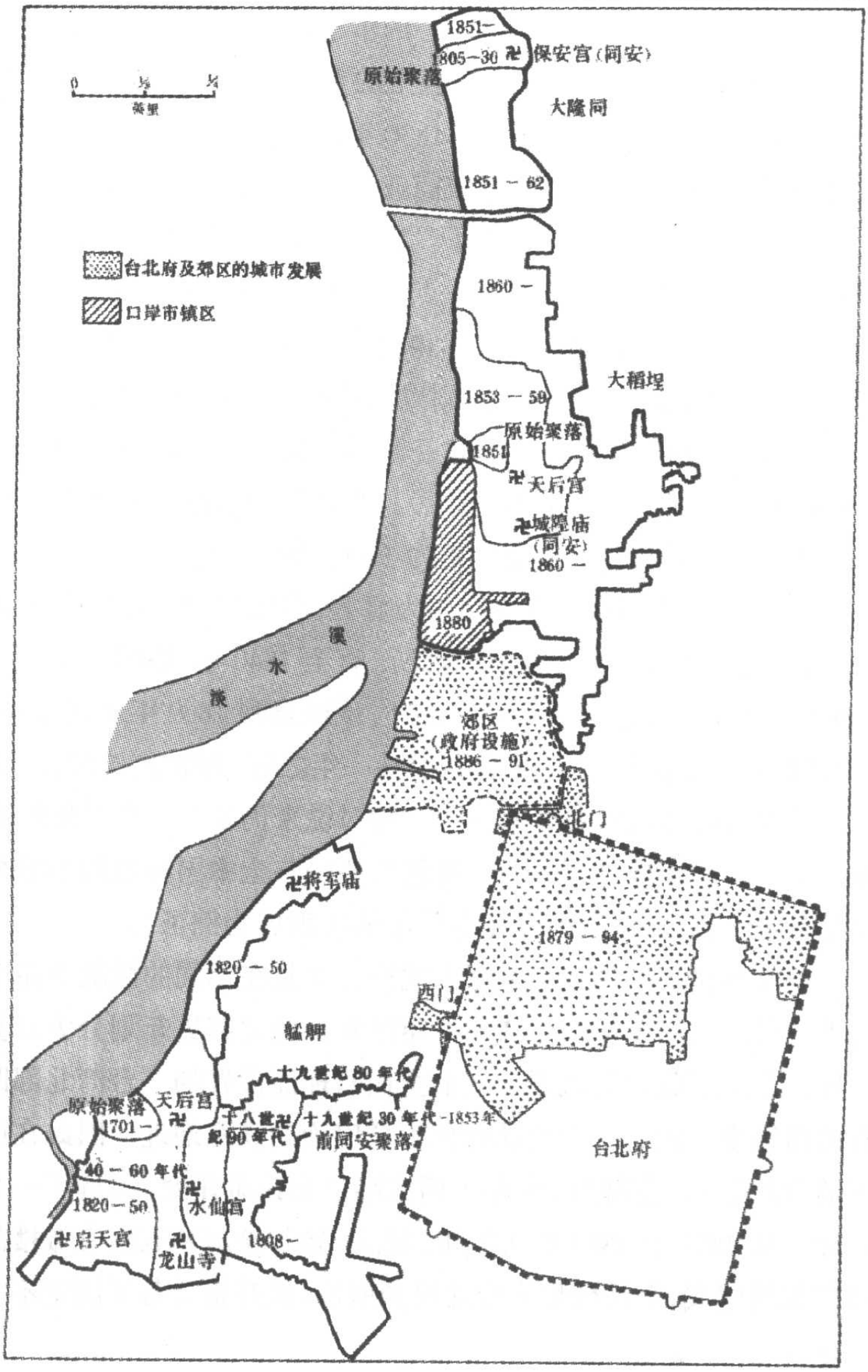
0 ½ ¼
英里
台北府及郊区的城市发展
口岸市镇区
1851—
1805—30
保安宫(同安)
原始聚落
大隆同
1851 — 62
1860 —
大稻埕
1853 — 59
原始聚落
1851
天后宫
城隍庙
(同安)
1860 —
1880
淡
水
河
郊区
(政府设施)
1886 — 91
北门
将军庙
1879 — 94
1820 — 50
西门
艋舺
十九世纪 80 年代
原始聚落
1701 —
天后宫
十八世纪 90 年代
十九世纪 30 年代-1853 年
前同安聚落
台北府
40 — 60 年代
1820 — 50
水仙宫
启天宫
龙山寺
1808 —

地图 5. 至 1894 年为止台北地区的城市发展 最早的艋舺河边聚落，建于 1701 年前后。建于 1805 年的大隆同与建于 1851 年的大稻埕，大台北府建成前已同时发展起来了。在大稻埕和艋舺之间，隔着一个居民稀疏的河滨地带，1886—1891 年间，刘铭传巡抚在那一带修建了许多政府设施。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大稻埕一个河滨地带重建了铺面街道，大陆中国商人、西方贸易公司以及外国公使都很支持。资料见图 6 说明。

与新竹、宜兰不同，这座城是建于一个兴旺的定居地区，早年边区社会的痕迹差不多已经消失了。此外，台北府作为府治的高级地位，使这座新城获得了那两个厅治所没有获得的优越地位。这些因素对于台北府的发展，其影响之大不亚于下列两个因素：(1) 决定该城同时作为新建的淡水县治所；(2) 1886 年又选该城为新置的台湾省政府的临时地址。1895 年台湾割让给日本前不久，台北府被宣布为这个海岛省份的永久省会[12]。

台北府这座传统的城，因为是受西方影响之后所建，因此又多了点令人感兴趣的地方。甚至还在日本占领以前，在台北平原早就可以看到实行西法的迹象。英国及其他西方的商号，在附近茶业繁荣的大稻埕开设分号。台湾第一任巡抚刘铭传驻台北府后，采取了一些现代革新措施：如铺筑碎石街道，设置少量街道电灯，修筑狭轨铁路，把这座新城与东方的鸡笼（基隆）和南方的新竹连成一线[13]。但这种外来影响，在台北府早期的发展中，只起了较小的作用。与西方人的接触，主要也限于几个条约中规定的通商口岸条例生效的港口集镇。这座新城在清廷治下，虽然相对说来仍然是不发达的，但却已具有中华帝国晚期别处那些有城的行政中心所特有的普遍形式和职能了。如地图 5、6 所示，街道网与人口都集中于该城北边与西北边。1893 年落成的省、府衙门及永久性的县署，也都坐落在那边，从北门、西门进来，到那里都很方便。这两座城门就守卫着此城仅有的两条通衢大道。清廷统治的最后几

年,在刘铭传离任之后,台北府实际上很少有什么发展。

这三座台湾北部城市,虽则性质互异,却具有与岛上另外那些有城的行政中心共通的特点。与绝大多数此类城市一样,三城都坐落在地势较低的地区,或近海岸,或近可通航的水道,台北府就是属于后一情况(近淡水河)。三城各有一个或几个港口集镇供应。也像南边那些有围子的中心一样,三城的布局与形状都是不规则的,与大陆的城相比,则显得较小。台北府建城时期,面积为台湾第二大城;此城略呈长方形,周约三英里半(1506丈)。北门与东门有坚固的外城为屏障,这是常常用来加强长方城的防御的。对比起来,新竹、宜兰大致呈圆形,而且相当小。新竹城长不到两公里(860丈),也和台北府一样,其高度也是按照台湾砖石城的标准(约22英尺),上有砖砌的雉堞。1842年在新竹周围筑的土城竹围,长达1495丈,但土城高仅12英尺左右。相比起来,宜兰的竹篱土围要高一点,据说新竹和台北府的城一样高。但宜兰土围周仅一英里又四分之一许,在全岛行政中心中要算最小的了[14]。

外围地区 三城的大小及其建筑材料,不仅反映了它们作为政府治所的发展与地位,同时也反映了它们与台北外围地区的关系。在三城修成永久性城垣的时候,财力都不足以进行大规模的市政工程,主要是靠各自辖境内居民区的支持。与建筑工地有直接联系的地方,以捐款与服役的方式,给予特别重大的支援。事实上,从各外围地区所得援助的大小,是因各城与其广阔辖境的不同部分——从遥远的地区到近邻的腹地或郊区——所保持的关系而定的。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晚期,新竹这个台湾北部最老的城,已经有

了相当广大的腹地。这些腹地包括城郊五堡*，五堡围绕淡城，西跨海岸平原，东面北面则沿竹堑溪水网伸展(见地图 2)。在这一地区内，新竹起着集市中心的作用。其余的腹地扩大到南北更远的毗邻各堡，那些地方与新竹也有直接的商业文化方面的普遍接触。新竹腹地总括起来约略相当于今日新竹县的低地和海岸丘陵部分的范围，养活着 40000 余中国人[15]。据手头资料所能确定的，这片大新竹地区，在重建此城时提供了劳力与捐款的主要部分。

此外，作为政府治所，十九世纪初期的新竹还辖管淡水厅。淡水厅土地辽阔，从大甲溪北延，并东跨台北盆地至鸡笼(基隆)地区及东海岸的噶玛兰地区边境。这片地区长约 345 里(100 余英里)[16]，包括四个大区：大新竹地区，北面的台北盆地及鸡笼地区，以及两个多丘陵的地区，包括今桃园、苗栗二县山地较少的部分(分别坐落于新竹地区的北面和南面)。当时淡水厅汉人居民据称共达 20 余万[17]。

新竹虽以地方贸易中心和该厅文化民政机关所在地而欣欣向荣，可是在台北盆地兴起的艋舺，却威胁着它的优越地位。在 18 世纪下半叶与十九世纪上半叶，这个港口集镇的发展速度与普遍繁荣甚至超过新竹。此外，1808 年艋舺取得了重要军事机关以及一个较小的民政驻点的地位，并开始起着台北鸡笼地区的下属政府治所的作用[18]。这一发展是在维持淡水河地区治安与日俱增的需要的时候出现的。此后，由于艋舺的全面繁荣和富有郊商**的影响[19]，官吏开始觉得艋舺比新竹更有吸引力了。高级军事当局似乎看上了欣欣向荣的艋舺商业中心，或是台湾中部富饶的彰化与鹿

* 台湾的县级以下农村行政区划称“堡”。——译者

** 台湾的行会叫“郊”，参看《一个十九世纪台湾港口城市的社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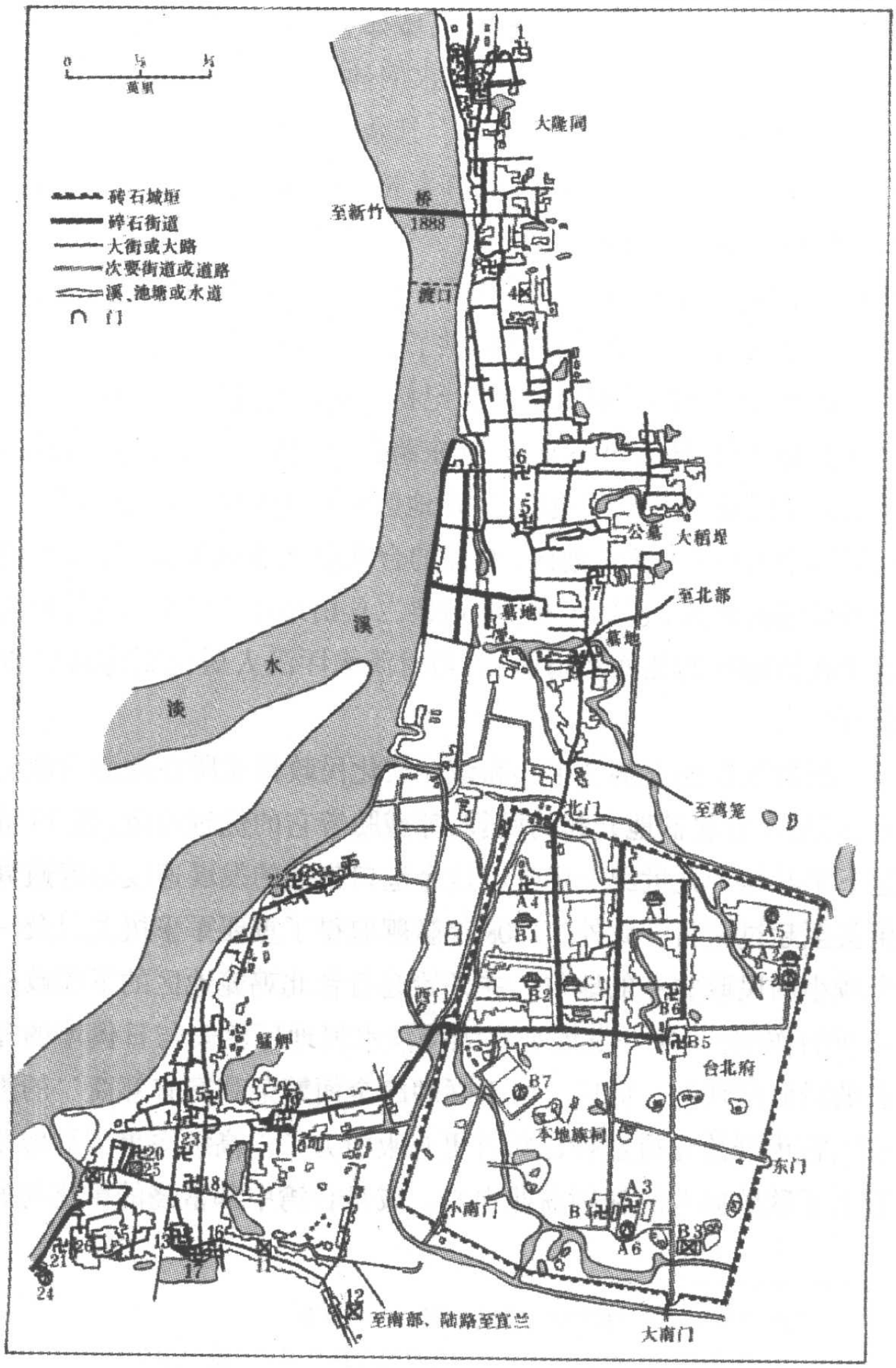
0 ½ 1
英里
砖石城垣
碎石街道
大街或大路
次要街道或道路
溪、池塘或水道
门
大隆同
至新竹
桥
1888
渡门
公墓
大稻埕
至北部
墓地
墓地
淡
水
溪
至鸡笼
北门
西门
艋舺
台北府
本地族祠
东门
小南门
大南门
至南部、陆路至宜兰

地图 6. 1894 年前后的台北府及郊区 据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台北市志稿》(台北,1957 年)卷三《城市志·建设篇》中重印的 1897 年日本地图编绘。数字前字母示台北府城内诸址建设的大致顺序:A = 第一阶段,1879—1884 年;B = 第二阶段,1886—1891 年;C = 到 1894 年为止。

1. 保安宫:1805 年同安人建
2. 内土地公庙
3. 外土地公庙
4. 校场
5. 城隍庙:1856—1859 年同安县下海人建
6. 天后宫(慈圣宫):1869 年建
7. 法主公宫:1856—1859 年同安县新海人建
8、9. 土地公庙
10. 1825—1889 年前后的总兵驻地
11. 营部:建于 1825 年后
12. 军需品仓库区
13. 龙峙:1740 年三邑人建
14. 天后宫(新兴宫):1746 年郊商捐建
15. 土地公庙:建于 1746 年前后
16. 地藏庙:1760 年建
17. 大众庙:1760 年建
18. 水仙宫:1790 年郊商捐建
19. 清水祖师公庙:1970 年安溪人建
20. 三清宫:建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
21. 启天宫:建于十九世纪三十或四十年代
22. 将军庙:建于 1841 年前后
23. 青山王庙:1856 年惠安人建
24. 学海书院:1837 年建时称文甲书院
25. 义仓:1856 年建于政府粮仓故址
26. 育婴堂:1870 年建
A1. 台北府衙门:1879 年建
A2. 官廨(故址):1879—1880 年建
A3. 文庙:1880 年建
A4. 府、县城隍庙
A5. 考棚:1880—1881 年建
A6. 台北府学正署:1880—1881 年建
B1. 省巡抚衙门:1887 年建
B2. 省布政使衙门:1887 年建
B3. 千总驻地
B4. 武庙:1887—1889 年建
B5. 天后宫:1888 年建
B6. 圣王公庙
B7. 登瀛书院:1880 年建于 A5,1890 年迁址
C1. 淡水县衙门:建于 1893 年
C2. 明道书院:建于 1893 年

港,但却没有看上新竹[20]。

与艋舺的竞争,关系到新竹的重建。从那个争衡的市镇已经无法指望取得重大的个人支持了,厅当局对那边的商业财富也很少提出直接的要求。因此,规划新竹筑城工程的各领导人,也不得不依靠厅里别的地方的捐款。他们最后只得以田赋作为资金的补充来源;但这一财源不可能很充足,因为当时全厅入册田亩仅达 83180 亩(12600 英亩)左右,这是由于台北"隐田"很多,都不纳

税[21]。最后,由于资金有限,砖石结构造价又很高昂,新的新竹城长度仅及它所替换的土围的三分之二左右[22]。

以后台北府成为台湾北部高级行政中心,这反映了此后五十年间淡水溪地区的继续发展。虽然艋舺发生了经济衰退,但邻近的港口集镇大稻埕,却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替换了艋舺,成为台湾北部的重要商业中心。此时这两个集镇形成了人烟稠密的河边聚居区,居民几达10万左右[23]。新竹地方缙绅虽坚决反对,但清廷当局却仍然毫不动摇,决定在艋舺邻近建立新的府治,而没有把新竹的旧厅址作为台北政府的主要治所[24]。

因此,台北府就在一个曾是艋舺乡村外延地区的稻田之间布置起来了。这个新的有城墙的行政中心,仍然依赖着艋舺与大稻埕的贸易与供给,在清末那段时间始终未能发展起自己的经济腹地[25]。最初对台北府建设的支持,几乎完全来自相邻的港口集镇和台北盆地的邻近聚落。府内另一些定居区——由改置的新竹、宜兰二县,新设的鸡笼厅,以及新置的淡水县的其余部分(如地图2所示)——则对这一规模宏大的建设事业甚少帮助。

关于台北府形成的叙述,都会有这样一层意思:台湾当局觉得依靠近邻的富庶地区,比远求府内别处的资金与帮助要来得方便。实际上,环境逼使他们转向近邻求援。第一任知府分出时间兼顾新竹、鸡笼两地,但在艋舺附近建设未来府治的计划,却未能赢得广泛的支持[26]。因此台北府筑城迁延了四年有余,直至第二任知府选定了确切地址后才进行。新竹与艋舺争作府城地址,意味着从南方各重要地区不会送来大笔捐输。此外,这位第二任知府缺乏用于城市建设的专项基金。因此,他不得不依赖台北府地区的富户。几年以后——下文要讨论到——台湾按察使想通过北方三县的田赋帮助该府获得补充资金,都未成功。以后刘铭传继续进

行台北府的各项建设工程时，也被这种筹集资金的类似困难弄得一筹莫展。

十九世纪初，建置宜兰也是以设立政府开始的，此时是厅的一级。这个新建行政中心负责管理一个相对狭小而密集的地区，偏僻得足以避免外界的港口集镇及其他政府所在地的竞争。由于它的偏僻，噶玛兰厅不大能取得其他地区的帮助。对建设宜兰的支援，几乎全是来自近邻聚落出的人力和厅内田赋凑的资金。就靠这些，这个行政中心迅速建成了，但却是用最能省钱的办法建成的。纵令如此，建此城时地方当局所能取得的有限资源，也受到了过重的负担。噶玛兰当时的人口，包括大约 5500 土番在内，总共也才有 43000 左右，入册耕地据估计仅及淡水厅的五分之一[27]。

宜兰如此迅速就修成了牢固耐久的城垣，部分可能要归因于它坐落在接近噶玛兰平原中心的理想位置。这个位置是个战略要地。从这里既可监视周围的低地，又可以密切检查东边的海防和环绕平原另外三面的设隘*线[28]。对这个动荡不宁而且历来防备松懈的地区，防守和维持治安是十分重要的事，这一点地方当局和居民都十分明白。此外，宜兰的中心地位，也有助于发展该城与平原里汉人聚落的经济文化联系。村落群继续在宜兰土围四周兴起，并向城外邻近农村各堡扩展[29]。宜兰与新竹一样，成了一个多职能城市，拥有自己独特的腹地。

地方社会与定居进程

五光十色的汉人地方社会，是影响台湾北部城市建设的另一

* 形势险要的山口设防地点叫“隘”。——译者

因素。福佬、客家的居民，大都互相分隔居住，同时又按籍贯乡里之别，进一步分成形形色色的集团。一般地说，这些帮派的成员都声称福建或广东的某一县份为自己的祖籍。在台湾，这种帮派主要是据语言与宗教习俗的不同而形成独特的不同乡帮的。这些小同乡帮是地区性的，在乡间形成边界分明、互相分隔的地点。无论哪一地区存在着的各色汉人帮派的类型与地点，以及各帮派的相对规模及其成员产业的大小，都反映出几十年来在那边演变过来的定居进程。

定居台湾的特点，是来自闽南、粤东的移民队开垦新的种植区。这些移民队又在自己人中组成帮派，进行垦地，布置村落，建立互相分隔的社区。在台湾北部，这种方式的定居是逐渐进行的，总的说来，要比台湾中部、南部大部分地方稍晚[30]。迁居到北部的居民，不但直接来自大陆，而且也有来自岛上别的地区。然而每一个新的帮派，都保有大陆原籍的强烈地方观念，而不论其成员直接出生哪里。

这些帮派起初主要是由家庭与宗族分支组成。同宗关系时常被作为依照行业把移民及其后代组织起来的手段。在十几世纪时的台北，这种结伙方式继续在各小同乡社区的分支中起作用[31]。关于噶玛兰地区早期定居的记述表明，新形成的汉人聚落的“结首”，不是豪门与宗族帮派的耆老，就是武装移民队原来的领导人。这些移民队进入本区后，就全伙留下，聚成村落[32]。宜兰筑城时，就通过此类地方上的福佬、客家的“结首”向近村求援。

新竹重建时，具有定形的亲属制度与阶级制度的地方小同乡社区，已在北部的老建成区发展起来了。因此，主持其事的官吏就费尽苦心与显绅富商或豪门望族中能代表其社区的人物磋商，向他们求助。此时这类领导人有的在本社区外也有点名气了，就为

更高一级的福佬帮、客家帮充当代表人物。至少在福佬居民中,这种高层帮派也是按大陆籍贯来分的——虽然通常是按福建的府一级,而不是按县一级来分,而小同乡社区则通常是按县组成的。级别更高的帮派使出自漳州、泉州二府各县的社区得以应付超出地方小圈子的事务。当新竹与台北府进行规模宏大的建设工程的时候,漳州、泉州的代表人物,在他们自己人间成功地取得了区际支援。此外,在新竹有几个客家缙绅领导人,也从扩大的客家社区各帮取得了广泛的支持。

我们所讨论的三个建城事件,都显示了截然不同的汉人帮派参加共同事业的实例。然而,在十九世纪的台湾,这种带有建设性的齐心协力的壮举,在漳州、泉州各社区之间,是迥非寻常的事,而在福佬与客家人之间,则任何合作都是罕见的。因为清代大部分时间争斗成风,所以独立的地方社区,通常总是分别进行活动,以求保存与扩大各自的帮派。

直至十九世纪末,清廷对台湾一直都没有积极的移民定居政策,这种情况助长了各小同乡帮之间的激烈竞争,同时也致使另一些引起动荡不宁的情况长期存在下来。即使在 1683 年又一次明确中华帝国版图以后,早期的满州统治者也是把台湾看作遥远的边疆,只能起屏护南方沿海各省、抵御海上进攻的作用。因此,清廷发布了一些显然具有消极色彩的法规,以防台湾再次沦为海盗和叛乱者的出没之地;实施严峻的禁令,以阻止汉人移居台湾;施行严格的限制,以控制大陆入台的所有主要航路。此外,该岛也并非完全开放、都可定居的;相反,却时时划定边界,阻止汉人侵入留给土番的土地(土番有"熟番"、"生番"之分)。这些禁令与限制虽时时修改,其消极影响也逐渐减弱,但还是拖到 1875 年才予废除——距台湾落入日本人之手仅二十年[33]。

这种消极政策对移民定居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划定官方认为土番之地的边界,引发了纠纷。对移民与海运的限制,也管不住闽南粤东各地移民的经常偷渡。结伙的福佬移民(主要来自福建的泉州、漳州二府)以及稍晚开始的客家结伙移民(主要是来自广东的嘉应州与潮州、惠州二府),仍陆续来到台湾。在清末那段时间,这些人继续开拓新区,居住在密密麻麻的村落里。即使是台湾的市镇和港口集镇,也往往是清一色的某一帮人所居[34]。

台湾的可居地区,不久就证明无法让这种五光十色的社会在其中蓬勃发展而不发生严重的摩擦。十八世纪期间,当西海岸和台北盆地一带低地里形成稠密的汉人人口时,新来的移民只得贴近另一些排他的小同乡帮居地定居。情况的发展于是就引起移民或移民后代的一些大团体之间不断发生紧张关系。因为缺地少水,或因仇怨与长期存在的偏见,就引起了摩擦;不法的暴力行动,也愈来愈频繁地出现了[35]。

台湾汉人居民之间的混乱状况有几种主要形式。民间暴动不时发生,有时会发展到大规模叛乱的程度。总是有一帮会卷入暴动一方,而每一出事地区里的敌对帮派,则保持中立,或者起而保卫自己的社区,并支持政府。另一种动乱形式称为"械斗",是一种因仇怨引起的斗争,在十九世纪期间,也愈来愈频繁地发生。这种冲突从宗教帮派间的有限接触,发展到牵涉到全帮的激战。只要有两个以上的小同乡帮社区互相对垒,人们就会认为情况很严重。这种骚动随时可能扩展到有同样的社区帮派存在的远近各区。当大部分人口——包括匪帮、流民帮,有时甚至还有报复心很重的土番部落——加入战斗时,"械斗"就不仅会引起广泛的抢掠和财物的破坏,而且还会引起可怕的相互残杀,使社会和政府同样都受到威胁[36]。

最近有一部著作估计:在清朝治理台湾的212年间,共发生了70次严重的骚乱(暴动42次,“械斗”28次),平均每三年一次。这些骚乱有59次发生于1782—1867年,正是岛上筑城高潮时期[37]。按这些数字计,在这86年间,暴动或大规模“械斗”平均每18个月爆发一次。

台湾北部的移民定居与斗争 这后一动乱时期,是台湾北部移民定居方兴未艾的时期。十九世纪期间,五光十色的稠密人口的增长和地方上争斗的激增,反过来又激起了岛上该区的筑城之风。

新竹重建时,龃龉不和的福佬、客家居民,已在四郊诸堡增长起来了,这两大居民帮派间的关系很不好。来自泉州同安县的福佬移民,在1683年清朝开始管辖以后不久,就在此区垦地耕种。大约30年以后,来自粤东惠州各县的客家人,开始在同安移民定居的上游地区,单独进行开垦计划。十八世纪以后的大半段时间,从上述那些地区又来了许多福佬和客家的移民,同时也还有另一些帮派,主要是来自泉州府的三邑(晋江、惠安、南安)(福佬一方),以及潮州府与嘉应州各县(客家一方)[38]。

1788年蔓延甚广的林爽文叛乱之后,新竹地区的定居条件大大改变了。为了酬报当地“熟番”协助平乱,当局把他们编为戍军,并按屯田计划把该区许多未垦的余地交还给他们。可是土番却是蹩脚的农民,他们全靠客家移民开垦耕种他们的土地。按照台湾流行的大租户和小租户的安排,客家人最后取得了很大一部分这类垦地的永久耕种权和转租权。原来定居此区的福佬移民,其中包括一些漳州人,就被剥夺了额外的可耕地。泉州人日益转向新竹城里和附近的市镇和港口集镇,从事商业活动。即使在城市环境里,他们也还是把该区看作是他们的地方,而把客家人鄙之为入

侵者[39]。

可是这时客家人太多了，他们已经在新竹各地定居下来，无法都给逐出去了。此外，泉州人仍是四分五裂，按照是同安还是“三邑”的籍贯，分成互不往来的社区。因此，他们能结集起来反对客家人的武装队伍，就极少能达到具有压倒优势的规模。此外，台湾官吏已把客家人看成这个动乱的海岛社会中的又一个好斗帮派。广东来的客家人虽因不属闽籍而被视为外来人，但当局却看到他们在协助制止福佬骚乱中颇有用处。例如在林爽文叛乱期间，在新竹被当地福佬叛军侵占后，客家团练曾协助政府军收复该城[40]。

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新竹地区已形成了相对固定不变的定居格局：福佬、客家的居地紧紧相邻，不难想见两帮人进行破坏性的械斗时，他们的社区多么易受伤害[41]。总合起来，客家人在大新竹地区形成规模可观的少数派。此外，在北方的桃园和南方的苗栗，他们在汉人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甚至更大。在 1826 至 1853 年间，外围地区断断续续爆发的范围很广的福佬客家骚乱，因而就不仅威胁到新竹一城，而且还威胁到淡水厅的很多地方。

十九世纪台湾北部五光十色的汉人人口的增长，也造成了严重的斗争——这一次主要是在福佬各社区之间。前一世纪初，泉州、漳州移民已开始沿淡水溪可通航河段开垦土地了。接着，到了 30 年代，另一些泉州移民从新竹地区北移，开辟了新庄地区和下游艋舺邻近的大片土地。客家的新来者及新添的漳州移民，也开垦了台北盆地西部邻近的地方。十九世纪时，福佬、客家的摩擦，就在那里发展起来；但在 1844 年前后，当地客家帮把他们的土地和商行卖给漳州、泉州各行业，南迁到桃园地区[42]。客家人一离开，显然使漳州、泉州的溪边社区之间增加了紧张关系。

随后台北盆地发生了两次破坏性特别严重的“械斗”。第一次

在1853年爆发于艋舺，那里住的是泉州籍居民。这次斗争使当地的同安人与三邑集团互相对抗。当来自泉州安溪县的另一个帮派许可“三邑”武装队伍过境进逼同安社区，并把那些居民逐出艋舺的时候，“械斗”于是也就结束了。这些同安人于是北上加入了漳州人社区，建立了大稻埕这个港口市镇。第二次械斗爆发于五年后，以整个淡水溪地区的泉州人与漳州人广泛展开小规模接触战为特色。这场斗争延长了两年之久，主要是艋舺的泉州领导人与西南板桥的漳州豪门煽起的[43]。这两次严重的“械斗”，在这第二次骚乱平息下来约莫20年后，在那些支持台北府筑城的福佬领导人的脑海里，还是记忆犹新的。

在别的地方，十九世纪开端，有人自噶玛兰平原一开始定居，就引起了该区的残酷斗争。1796年，第一批永久定居的汉人，就从西北山区进入平原。这批人虽包括少数泉州人和客家人，但大约百分之九十都是漳州籍的，主要领导人也是漳州人[44]。随后的移民队大多也是由漳州人组成的。在定居初期，也曾设法使这些五方杂处的人们和平共处，把流过平原的浊水溪以北的土地分给漳州人；而泉州和客家移民，则开垦南部地区。虽然作了这样的预防措施，可是“械斗”还是爆发了。当人数上居劣势地位的泉州人招收了土番队伍，以抵消漳州移民人数上的优势时，斗争变得特别激烈了。

噶玛兰平原仍有大批土番居住，这又以另一些方式助长了该区的动荡不宁。这些部族自然要抗拒汉人移民对他们地区的每一次新的入侵。1804年，千余“熟番”爬山越岭从彰化县逃入噶玛兰平原，于是涉及土番疆界与关系等问题，又进一步复杂化起来了。但漳州人凭着人数上的优势，还能顶住这些土番，以及该区所有其他部族和汉人小同乡帮。1810年建置噶玛兰厅时，漳州移民帮已

推进到浊水溪以南,远达罗东地区了[45]。

噶玛兰平原向汉人移民开放后,不久就爆发了“械斗”,而且据说远比台湾别处的“械斗”激烈,破坏性也更大。这些“械斗”是在民政和军事权威在该区尚未普遍建立的时候开始的,只要稍有挑动,“械斗”就会重新爆发。熟悉该区混乱情况的当局,挑选了位于浊水溪北面的五围村这个地点作为厅治,确是明智之举。这个地区,已成为漳州人和南面的泉州、客家移民集中区之间的某种中立地带了。当宜兰规划筑城时,平原上五湖四海的汉人敢于混居的地方还寥寥可数,而宜兰地区则仍是其中之一[46]。

十九世纪期间,整个台北地区到处械斗成风,这也表明该区各行政中心进行筑城,目的还在于防卫。然而把筑城仅仅与防卫的直接需要等同起来看待,对本文所论述的三个事例说来,未免概括得太过简单了。该区各集团联合筑城之举,对居民说来,是与他们日后的安宁密切相关的,这有可能减少斗争,赢得更安宁的环境。再说,促进居民支援大规模建设工程,还有赖于这些行政中心是与地方社会的模式相结合的程度。

总之,随着移民及其后裔从务农和乡村活动转向经商和读书,台湾的筑城中心,也就愈形重要了。一方面缺少土地,另一方面却有发财发迹的可能,这都是鼓舞汉人居民作这个改变的因素[47]。新竹、宜兰就这样发展为商业中心,并与该世纪后期的台北府一起,成为地方新兴士绅阶级的文化基地。这些城市活动又反过来吸引外围地区形形色色的小同乡社区里有财有势的人。在新竹,甚至客家居民也被引入福佬的城市生活中。

这些筑城中心也满足了地方社会的某些需要。例如,新竹、宜兰通过五方杂处的人口,与格格不入、老死不相往来的腹地各社区,保持着商业及其他方面有益的联系。此外,三城也帮助一般居

民满足宗教需要。实际上,各城都完成了地方宇宙论。由早期噶玛兰同知主祭宜兰城隍的典礼，可以说明三城宗教上所起作用的一体化性质。这位官员名集漳州、泉州、客家诸社区的“结首”,以及该区“熟番”部族的代表,到宜兰北门外的“厉坛”去祭奠厅中往昔“械斗”中被杀居民的亡魂。这些汉人与土番,各按各的风俗在城隍前致祭。城隍被认为是管辖厅内亡魂之神[48]。

台湾建城的先例

清廷派驻台湾的官员,在筑城上也有既得利益。清初以来,岛上的动乱情况促使地方当局倡导建筑有墙围的政府所在地，以卫护民政和军事管理[49]。驻台官员虽则很表关心,但建城的进程却很缓慢。然而该岛中部、南部,终于建起了几座这样的城,为此后台湾北部的建城开创了先例。

起初,清初诸帝忽视筑城的态度,使得甚至临时性的墙围也迟迟未筑。1684年,台湾被宣布为福建省属下的一个府,置三县,但当时也没有试图在政府新址周围筑城挖濠。过了二十年，岛上一个行政中心周围,才筑起第一道围子——那是一道木寨。这道简陋的木寨,却建于冷僻的诸罗县的治所,而不是建在更高一级的台湾府治所。当时台湾府的府治设在今日的台南[50]。

1721年台湾爆发了第一次大暴动,即朱一贵之乱。自此以后,福建与北京的清当局，才开始稍加关注该岛城防的需要。以后的十年左右时间内,在原来的行政中心及新建的彰化县,建起了刺竹篱、木寨或土围。我们早已注意到淡水厅（1723年建于北方）于1733年置厅治时，就在其周围围上了一道刺竹篱。但就是在那时候,宫廷里仍流行着那种陈腐之见,以为台湾不宜筑城挖濠。理由

是：岛上如有坚城，一旦落入海寇或叛军之手，要夺回这些易守之地，就不得不采取代价高昂的大规模军事行动。这一论点背后的基本理论，在“易失易复”这句自以为得计的格言中表现出来[51]。

1734年雍正帝颁了一道诏令，对台湾筑城仍表现了这种漫不经心的态度，因为诏令只批准在行政中心周围设置防卫土围。这与所谓“因地制宜”的含混说法如出一辙[52]。雍正帝诏令常被引用，这也说明了十八世纪大部分时间指守台湾筑城的总方针。这一方针背后的基本思想是：城市虽可筑围为防，但亦不可太坚，致贻叛军以藏身之地。实际上也就是说，明清时代华南筑城虽普遍使用砖石，但台湾却不许使用此类材料筑城。另一方面，建筑由有环城濠的土城和刺竹外围组成的坚固的防御工事，是当局所许可甚至奖励的。这种工程先在诸罗、凤山等县治搞起来了[53]。

1788年镇压了岛上第二次大暴动——林爽文之乱后，清廷修改了在台湾筑城的总方针。乾隆帝下诏说，台湾治安既难维持，则未雨绸缪、妥善策划也有必要。他又谕在每个行政中心进行调查，以决定是否应把那些城和土围加以重建、加高，或甚至迁移到更易守的地方。此外，在叛乱期间，诸罗县治发生了一些戏剧性事件，引起了这位皇帝的注意。台湾的城墙能顶住暴动军队，这给了他很深的印象，因赐名此城与此县为“嘉义”。他又谕以砖石加固嘉义与台湾府等城，这些材料先前是不许在该岛使用的[54]。

当时人们认为台湾南部的财力及其他资源都不足以支持耗资如此巨大的建筑[55]。不过乾隆帝这些诏书，还是为岛上较为积极的筑城政策开了个头。台湾的城市已不再被认为不过是些可有可无之地，以为随时可能沦于海盗或叛军之手，然后又可一举而收复之，而且在当局方便时还能予以重建。更坚固的城筑起来了，而在规划或重建行政中心的时候，证明照例也是考虑到当地居民的安

全的。

十九世纪初期的几十年间，台湾大部分行政中心的城，都以砖石重建过。砖石城虽然耗资巨大，同时也并非都比泥城易守，但一般总认为要坚固耐久一些。这种有深濠环护的城，间有木城门和木城楼，城上还有显眼的雉堞和炮位，表明当地经济已发展到了堪与大陆老社区的经济并驾齐驱的程度。

从这个观点来看，中国人显然是想在台湾的可居住的地区定居，推行教化的，而建城最后已成为这种企图的一部分了。垦地和水利工程开始了，村镇建立起来了，随着移民潮水般地涌入每个地区，地方政府接踵而至，于是地方行政中心也建立起来了。1734年台湾有五个筑了土围的城市，到十九世纪此数又增加了一倍有余[56]。

1788年后，台湾中部和南部地区人烟稠密的低地，编户居民开始合力支持建筑坚城。他们是因为岛上屡起严重的骚乱才这样做的，台湾当局方面，也就利用了地方支持筑城的热情。当局与各小同乡社区的代表人物密切合作，鼓励这些领导人发挥更大的积极性，为这些壮举集资和筹划，并常指派有影响的缙绅和富户担任董事之类的要职。地方官吏监督施工，并对所有的市政工程负责。同时，随着清政府对台湾筑城的态度转向积极，台湾府当局、福州的省府官员，以及北京中央政府与朝廷里的高官要人，也普遍支持经过事先周密调查的建城规划。进行筑城工程时政府当局与地方领导人可能合作的各种方式，在彰化、凤山二例中已可看得很清楚了。这两个县治都是十九世纪初经过大改建的。

在彰化，是由一群显要的缙绅和平民，申请另筑新城，发起重建的。这些申请人代表该区的漳州、泉州、客家等社区，呈禀说已有十六位富户为工程认捐了25000元。他们还承诺说，所需余资将由巨室富商与世家望族供给，无需府库拨款。这一群代表在1809

年闽浙总督视察该县时向他提出申请。总督对他们的请求和出资的保证很感满意,即刻接受了申请,并协助开工[57]。

次年,事情还在进行调查的时候,一群殷富的彰化捐款人又向总督呈递了几份申请书,其中有一些新建议以及对前次申请所作的更动[58]。彰化筑城工程规划修改批准后,知县遂又着手新的募捐。自1811至1815的几年间,建成了砖石城墙、城濠、城门,以及一些重要的政府建筑物,包括一座粮仓,合计耗资约达银洋19万元,此数大部为地方民众所捐[59]。

彰化的重建,是台湾历来进行过的规模最大、耗资最巨的筑城壮举。该县居民的支持,对这项事业是不可或缺的,各社区领导人始终合作,也起着关键作用。当局显然理解鼓励这些地方代表人物带头并和睦共事的重要性。总督特地作了指示,应容许有势力的缙绅与平民代表承办建筑工程,同时也规定地方官吏须密切监督,但切不可让衙门下属管理施工[60]。

凤山的重建也靠着当局与地方领导人的密切合作。这个县治长期以来屡受盗匪与叛军的焚掠。林爽文之乱后,此城迁移新址,但1806年又毁于蔡牵之乱。最后福建巡抚于1824年巡视该区,倡议将凤山县治迁至故址近旁一处较为易守之地。知县然后指派推选出来的地方缙绅,为改址后的新城划定新界。主要建设自1825年8月延续到1826年9月,在此期间,都是这些缙绅承办工程,而由知县监督施工[61]。

凤山建城的实例中,当局发挥的主动性似乎比彰化建城时要大一点。援建资金总额共达银洋15万元,其中部分来自外县。另一方面,在主要建议任务(包括建筑石城)进行期间,地方缙绅董事对施工中的事务显然也比彰化董事管得更紧。大概正因为他们的严密管理,所以竣工以后还有剩余资金[62]。

新竹的重建

彰化凤山重建的方式，为十九世纪期间台北建城立下了先例。这在新竹可以看得很明白。新竹是于1827—1829年进行规模宏大的重建工程的。开工前不久，一群新竹缙绅到彰化考察新城垣与布局。有几位曾对发起凤山工程有过贡献的官员，也参加了新竹的建城事业：例如福建布政使、台湾按察使，都支持这两个工程。更重要的是闽浙总督孙尔准的支持，正像他当福建巡抚时支持凤山筑城一样。事实上，孙尔准在巡察该岛期间，各地建城前他都亲自前往。新竹重建的过程，很像彰化、凤山开工后的过程。这里也同样采取了缙绅平民承办、官吏监督的办法，虽则紧缩了程序，以确保使用物资更为有效，对开支的核算甚至也更严格[63]。

另一方面，北方的情况与先前彰化、凤山的情况却有所不同。重建新竹是对1826年破坏性的福佬客家骚乱的直接反应。孙尔准在那年下半年来新竹时，该城缙绅向他请愿，要求建筑更坚固的城垣与防御工事。在请愿书上签字的，有该区26位缙绅的姓名和21位商人的店号，并另附同知李慎彝的呈文，力主从速照此要求办理，以保地方安泰[64]。

新竹居民与当局迫切求建城垣与防御设施，标志着对台湾筑城的态度已稍有变化。先前，总是在暴动之后，或者受到匪帮侵扰，不是破坏了就是至少威胁着某些行政中心之后，这种大建设工程才开始的。于是结果台湾的筑城，就总是集中力量创建足以自卫的防守碉堡[65]。然而新竹却是在当地福佬客家“械斗”平定之后（虽则决未根绝），才进行改建的。当时已认识到，单凭高城深堑是

防御不了频繁发生的“械斗”的。这一类骚乱却不像暴动与匪帮侵犯,甚至连城乡的良民都常常会卷进去。

孙尔准了解这些骚乱的特殊性质，立即批准了在新竹建筑利于防守的城垣的请求，但却把这项工程包括于一个更广泛的整顿计划之中。这个计划主要是为防止台北的“械斗”和盗匪活动而拟订的[66]。孙尔准的计划倡议在淡水厅重新部署武官及营讯,并挑选尽责可靠的地方人士，来监督地方事务。他这个计划顺利地被朝廷采取了。孙尔准使新竹与这些计划很妥贴地配合起来。那里派驻了一名高级武官,还有几名属官,但原在城中驻防的兵丁,几乎半数都调去加强该厅台北盆地以南的外围各营讯了。同时，随着重建新竹的准备工作的进展，又指派了地方总理与董事去指挥工程。这些有影响的领导人对地方居民严加监督，以求配合孙尔准的计划。

新竹筑城工程的开工,清楚地说明当局在积极努力,以缓和地方上福佬与客家诸社区间的紧张关系。冲突时期，乡间通常总是有人在两派间播弄是非,但官吏们却总是想方设法,诱导两个不睦社区的领导人彼此和睦共事。台湾按察使与同知李慎彝挑选出来指挥筑城的总理与董事的一类人,表明他们如何苦心孤诣,力图使这个工程成为一次真正的协作共事之举。

提名监督整个工程的三位绅士，都是出身于淡水厅最有名望的福佬家庭的青年或中年士人。郑用锡与林祥麟是同安(泉州)籍人,住在新竹城内或附近。郑用锡有进士功名,是个知名人士,他的家也是当地第一流书香之家。林祥麟则出身于豪门，新竹附近亲族众多[67]。另一位总理林国华,出身于龙溪(漳州)富家,这家人定居在北方的新庄地区。由于其父林平侯的财富与声望，林国华与新竹的漳州泉州居民及其本区的漳州各社区都有联系。他与年

少翩翩的林祥麟在这个工程中合作共事，无疑给当地民众很深印象，因为他们的父亲曾合营台湾盐业，又是岛上最出类拔萃的人物[68]。

三个声名稍逊的人也被挑选出来当副总理。两人是粤籍客家绅士，其中的刘献廷来自新竹以南的苗栗地区，有名士的声誉。客家代表积极支持筑城工程。他们共募捐了银洋 19000 元，大概是从他们的客家老乡间捐得的[69]。另外还挑选了十二位董事，指挥各工段筑城工程。这些董事来自新竹地区的各福佬社区，显然都是因为他们在地方上的财势被选出来的。五人是富有的平民，其余诸人都买过功名，取得了绅士地位[70]。

这些总理和工程董事，一同组成了台湾北部的一个超群出众的集团。他们都是地方社会中受人敬重的人，代表厅中各主要的小同乡帮。此外，总理们关心与活动的结果，至少也使他们超越于地方社区范围之外。由于他们的广阔交游与缙绅地位，他们本人或者早在他们以前的父亲一辈，就已赢得岛上知名人士的声望了。他们所参加的许多公益活动，使他们的名气也更大了。实际上他们全都主办过重要的地方事业。刘献廷，最后还有郑用锡，因协助平息他们地区里严重的小同乡帮的“械斗”而博得一片赞扬之声[71]。新竹筑城，使那几位总理在协助厅内缓和紧张、使形势转好时，又多了一条在当局与居民之间改善自己地位的途径。

再说，无论总理还是董事，在某种程度上都不得不介入城市事务。因此，他们在新竹的前途上也有一份既得利益。他们三分之二的人都曾向孙尔准呈递过申请书——要不然就是他们的声望更高的父辈呈递的——表现了对这座城市的关心。以后他们都为筑城工程捐助过巨款。在他们为新竹所作的努力中，他们表现了一种堪与公民自豪感相媲美的献身精神。

这个时候新竹看来一定已是很值得保卫和改善的了。1826年缙绅与商人在请愿书上签名，肯定就会有这个意思。实际上他们力主改建新竹，就是为使新竹能与南方有围城的行政中心相颉颃。地方上的人士似乎对这点特别关心，因为他们对提高新竹的声誉已做了不少工作。1824年文庙落成，就是他们的成绩之一。一年前郑用锡中了进士，台北士人得到这么高的功名还是第一次，这也增加了地方的自豪感。自从出了这两件事后，新竹就开始跃居岛上重要文化中心之列了[72]。

重建新竹也在该城的文化发展中出了风头。当筑城工程还在进行的时候，李慎彝同知和一些杰出的地方人士，就着手建造和修葺城内城郊某些公共大建筑物了。李慎彝虽然只能为此拨出小额改建资金[73]，但还是设法把同知与巡检公署修缮一新，还建立了七座坛庙，修葺或重建了两座官庙，并把城里的书院恢复到全部开办的规模。同时，地方上的领导人也筹得了私人资金，以后几年，继续建立和修葺庙宇，作为全面改建任务的一部分[74]。1842年，新竹缙绅募捐了一笔新的基金，在官吏监督下，环城建了一道土围竹篱。

从所耗资金总额与完成建筑数量来说，在台湾曾经尝试过的耗资最巨的筑城壮举中，新竹的改建仅次于彰化。这样一项大规模的事业，不论当局和地方领导人，两方面都需有相当大的事业心。在政府方面，是由实际在现场的官吏带头的，如同彰化凤山的情形一样。孙尔准总督1826年亲巡新竹后，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不但他的整顿计划得到清廷批准有赖于他，而且他还从自己的俸银中捐出一千两，又鼓励其他闽台官吏慷慨捐输，支援筑城[75]。其次，新竹同知李慎彝及巡检也竭力促使改建计划得以进行。李慎彝帮助测量与计算，指派地方总理与董事，安排所需建筑材料与熟练工

匠,并择吉开工。巡检对总理与董事所派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76]。台湾府知府与驻台按察使也都支持筑城工程。

在省一级上,新竹这项大工程的安排,也涉及福州的巡抚、提刑按察使和布政使。在清朝笨重的行政制度之下,不论巡抚和总督,都分别提出估价,因此需要按察使和布政使的呈报。福建的官员们也需要台湾按察使与台湾府知府提出的估价。到一定时候,台湾按察使与福建布政使都亲临视察新竹工地。他们各自的呈报,连同同知李慎彝提出的申请,提供了大部分资料,呈送给与重建工程有关的各级政府[77]。

地方领导人的发起,对新竹这项大工程同样重要,这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826年请愿书上的47个签名,开头先给重建规划鼓气。请愿者在名单组成一个特别有影响的集团,终于取得了当局与民众一致的支持。名单上居首的有进士郑用锡;赫赫有名的新庄巨富林平侯,此人曾在广西某地任同知;还有三个有举人功名的地方绅绅。另一些绅绅要人功名较小,也名在其列;接下去是当地商人的店号。

有的签名绅绅,在呈递请愿书前,就早已与当局讨论过重建新竹的可能性了。他们显然已经得到这样的印象:不是政府,而是他们,必须负起为筑城筹款的全部责任。就像彰化的代表一样,这些代表人物也在请愿书里保证捐助,并独力筹募资金。地方发起的第二个时期,关系到发展的方式,和实现这个支援保证的手段。有几位领导人要求筑城人员和材料方面的耗费,须与厅中可耕地总额成比例。他们的建议被照办了,认真到竟至按入册田亩数来计算新城周长的程度[78]。同时,另外一些绅绅又拟订计划,修改田赋程序,以求所得税收能足供工程支出。他们在计划中所要求的,大致是对佃户缴纳给小租户的租谷征收11%的税。这一计划的独特

之处在于,这种税是由工程的总理们从小租户那里征收,而不是依台湾正规田赋制度,由地方官吏向大租户征收[79]。因此,田赋负担是直接由更多的民户分担,而按老办法就不是那样做了。总理既然是在同知李慎彝的密切监督下严格管理此项租账的,因此贪污行贿和逃税的机会也比照老一套的税收成规做要少一些。那套老办法使有势力的大租户可与地方官吏或其下属串通舞弊。

地方发起的第三个阶段,从新竹重建工作实际进行的时候开始。参加筑城工程的总理与董事,对调拨的基金、物资及雇用人工,进行调度管理。他们的职务要求相当的管理技术;在参加前几次地方市政工程的时候,他们之中不少人已经学会了这种管理技术了[80]。在新竹筑城时,这些总理与董事所起的重要作用,由地方捐款清册中可以很好地说明。从这些清册中可以看到六位总理捐助了银洋32440元,十二位董事捐助了8940元。在他们的发起下,厅内另外37位富绅与富户,又捐助了40050元。这样,55家名门望族,合计捐献出81430元,即超过为筑城所筹集资金总额(217560元)的三分之一[81]。

此外,总理与董事又另辟财源,筹集了68184元。既然捐助人名单里没有看到几家商号,可见此数大部分是在商界游说下筹得的[82]。此外,清册中有一长串缙绅、店主、大租户和民户的名单,捐助数目自35元至500元不等。其中384户主要来自新竹地区,合计捐助出34104元[83]。加上上述55位捐助人,总数达439户家庭及个人,提供了过半数的援建资金。清册还提到很多别的居民,经缙绅劝募,每人也捐助了35元以下的款额[84]。由此可见,这些总理与董事已成功地取得了地方大力的支持。捐款占着整个工程资金的大部分,向小租户征税所得,显然添补了支出资金余数的大部分。官吏捐款之类外援,相对说来就微不足道了。地方的发起与领导,

就这样拿出办法来,通过劝募或征税,使各小同乡社区中的一大批民户都来支援新竹的重建。

宜兰的建成

1813年宜兰的建成，是与清廷开始正式管辖新近开辟的噶玛兰平原一起实现的。此时无论台湾与大陆的官员，对于需要在政府的地方治所建立永久性的正规民政军事当局这一点，都逐渐看得很明白了。他们认为,如果不能在新置的厅里维持治安与秩序,则该区很快就会沦于叛匪之手。这一来，这种不法之徒就可能把地方上的不满分子组成武装匪帮,并以该区作为基地,由此出掠台湾西部和大陆沿海的社区。早在1805年—1806年,福建海盗蔡牵就已心怀这样的阴谋，企图控制噶玛兰港了。次年另一帮闽南海盗,以朱渍为首,又怀着同一目的袭扰当地海港[85]。1810年,就是为怕将该区再留于“化外”可能导致此种后果,才设噶玛兰厅的。

散居于噶玛兰平原上的汉人移民领导人，也急切盼望在该区建立行政中心并设置政府。一座代表皇权的城兴起了，就有望确保平安,可免内部的争斗与外部的袭击,这是他们的有墙围的村庄所办不到的。他们明白，没有一个聚落或集团能给予其成员以可靠的保护,或制止流行于当地汉人帮派之间的破坏性“械斗”。

噶玛兰地区的混乱情况,使修筑宜兰城具有一种迫切感。1813年初,五围村原址的村民被徙至他处,筑城挖濠工程迅速开始。施工分为五个地段。占多数的漳州移民,供给三个工段所需的人员,较小的泉州帮与客家帮社区,负责各修一段。各集团的地方结首,被任命负责其各自工段的施工。按照官方报道，民工在这样的安排下都努力劳动,不计物质报酬[86]。九个月内,城濠即已掘成,土围

竹篱也建起来了。

虽有居民的支援,但在该区建立行政中心的迫切需要,却迫使当局采取主动来建设宜兰。1810年方维甸总督巡艋舺后,引起了官方对这项工程的兴趣。方维甸一年前曾支持改建彰化的建议,他会见了汉人的结首与噶玛兰平原土番的土目*。了解了那边的混乱情况后,他就派遣前台湾按察使杨廷理视察该区[87]。三年后宜兰动工筑城,主要是由于杨廷理苦心孤诣,力图把该区置于清廷的直接管辖之下。

1807年杨廷理曾率兵进入该区,平定了朱渍之乱。因为这一功绩,他取得了地方上汉人移民的尊敬与信任。1810年他重来时,拟订了可在该区设立政府的计划。他选取五围村这个地址,种植柳树,围成一圈,作为未来行政中心的地址。他那时提出的十八点方案,终于实施了。1813年宜兰城筑成,正规政府也创设起来了[88]。

杨廷理是个有魄力而且足智多谋的领导人。他靠着自己在居民间的声望,靠着他们殷切希望秩序井然和保证安全的心情,来取得他们对宜兰筑城工程及该区其他市政工程的支持。他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为这些事业筹集资金。噶玛兰地区比淡水厅要小,人烟也较稀,而且没有那样富饶,可是资金却只能从本区筹集。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杨廷理要求把大租户的全部收益,作为田赋收入移交给噶玛兰政府。他把这一激进的税收建议体现在1810年拟订的规划里。以后在1812年—1813年他留任的一段时间执行他的规划时,他阻止了该区正式批准台湾西部惯行的大小租制。这样,他就剥夺了许多结首作为大租户的预期收益。以后几年反对他的赋税措施的呼声很高[89],但当时他以署理知府的资格设法取得的税收

* 土番酋长叫土目。——译者

却足以建设宜兰城,并给厅内别处的重要建设供给资金。

杨廷理的足智多谋的性格，在他挑选五围一址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该处各移民帮派间比较能和平相处，使他与第一任同知翟淦*得以取得地方的支持,进行协力筑城的壮举。他相信附近各种不同的居民都会继续一致行动，这也可以解释他为何没有为这个新的行政中心修筑更牢固的防御工事了。他先修筑了一道不很花钱的土围，那种土围所起的保护作用还比不上该区各村周围的土墙。1813年,翟淦以更坚固的土围竹篱替换了1810年杨廷理的柳围[90]。然而宜兰还决不是一座可以坚守的城堡。地方保安主要依旧是依靠屯驻在城内的小股戍军;而防守外来攻击,则如杨廷理所设想的,依靠海防和遥远的山区各隘。

宜兰筑城与创设正规政府,是值得注意的成就,有关各方都为之而欢呼。可是由于当时还有些别的建议，加上清朝臃肿的政府制度,以致举棋不定,拖延了整个工程。经过四年的踌躇,噶玛兰厅才于1810年设置起来[91]；又过了两年，才开始建设这一行政中心。这后两年,地方上反对杨廷理的田赋方案,成为主要障碍。该区愤激的漳州结首，建议让他们自己进行建筑土围和宜兰的政府设施[92]。虽然他们的建议只是为求在厅内批准大租户权益的借口,但他们的请愿，却给几个月前杨廷理提出的规划和估计投下了怀疑的阴影。

于是在福州的省府官员与台湾府当局之间，进行了一连串旷日持久的审议。方维甸总督的后任,怕杨廷理的呈报不实,因召台湾按察使、总兵及知府同来杨廷理会商。1811年,一位新任总督感到台湾当局缺乏充分资料，因命按察使赴噶玛兰地区进行调查。

---

* 据连横《台湾通史》及陈淑均《噶玛兰厅志》,翟淦当时任通判。——译者

根据按察使的呈报,府会议和福州的藩司会议(包括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提刑按察使、盐运使),通过了年前杨廷理提出的基本计划。接着规划在北京由内阁大学士审阅,再由皇帝临时批准。1812年,朝廷将此件交还福建当局进一步澄清细节[93]。又过了好几个月,杨廷理与翟淦才开始计划付诸实施。

虽则地方上对杨廷理的田赋措施有所不满,但宜兰筑城进行的过程中,显然还未发生过分的摩擦。报道说到杨、翟二人在挑选董事与分派任务时非常谨慎。一位漳州籍的有势力平民,被推选出来监督那些委派到筑城工程中的别的结首。此人显然自1807年以来与杨廷理关系就很密切,当时他说服杨廷理去平定朱渍之乱[94]。杨、翟除争取结首外,还争取了别的居民的积极帮助。例如本地店主为修建通向四座城门的吊桥捐款,并承担建桥工作。各种成分的居民帮助建立庙宇及其他公共建筑。对修建政府特别关心的重要庙宇(如城隍庙之类),就指派了一些地方董事,募捐资金并管理施工。建造政府衙署及庙宇时,总是雇用民工,并以赋税收入发放工钱[95]。

一开头就由官方发起修建一批庙宇,这表明是指望要使这个政府新址在噶玛兰地区发挥教化作用了。杨廷理一向急切地想把中国文化推广到那里去。1807他初入该区,看到移民没有庙宇,甚至也没有汉人的主要神灵可祀,因此要求供关帝、天后与观音等像[96]。以后同知翟淦发起在宜兰为三神立庙,并建城隍庙。此外,翟淦还建立了一些祠坛,一座供奉文昌帝君的庙宇,又为杨廷理在宜兰城址处所建的书院加建一堂,借以推行正统祀典[97]。

但是所有这些宗教文化建筑,除天后宫及奉祀社稷神的小坛小祠外,都是在宜兰土围及厅的各衙署建成以后修建起来的。十分明显,在批准设置这一行政中心的官员的心目中,建立常设政府机

构的需要是高于一切的。为了确保土围、城濠及政府衙门能靠那点有限的资源修建完竣，福建当局在会议中规定，这些坛祠须俟别的工程留有余资再行修建。会议也规定，民间庙宇只能由当局和居民方面通过私人捐助集资兴建，政府税收不得用于此种支出[98]。这一规定使宜兰的大部分宗教建筑的兴建，进一步被拖延下来了。除了田赋收入，地方上还很少有别的财源，可供此种糜费的建设。

台北府的兴起

台北府的兴起反映了台湾北部及全岛的情况有所改善。1875年，妨碍汉人移民的不利法规被取消了，从这时候直到1895年，台湾内部已比较稳定了。随着北方在财富与人口增长方面逐渐超过中部和南方，这期间特别是台北盆地有了很大的发展。1875年北部设府，就是由于一些官员认识到这个盆地区城的繁荣与战略重要性，因而力倡此议的。1886年新府治台北府跃升为临时省会，就是进一步承认了北方的加快发展，以及该岛已成为帝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新地位。

台北府经历了两个早期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筑城挖濠，并在城内修建府署、文庙以及几座别的公共建筑。随着这一建设工程的进行，知府努力规划安排街巷与场地，以吸引郊外地区的居民到新城里来开店和修建住宅。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法军进攻台北，当时台北府已开始有了中国传统城池的外观，连城隍庙也都齐全不缺了。第二阶段始于1886年台北府升居省府地位之后。两年前巡抚刘铭传即已坐镇台北府，指挥对法军作战，到那时就在这座新城开始了一批大建设工程。刘铭传励精图治，又增建了省府衙署及淡水县治的独立设施，同时建立了一批庙宇，采用铺面街道。

刘铭传又将艋舺的北方营部迁至城内新址。据他估计，他所提出的大建设工程，合计耗资124386两(银洋141860元)以上[99]。此外，刘铭传还坚定不移地努力在这座人烟尚稀的城中进一步促进商业。1891年他离任后，这第二个发展阶段也就从此结束，仅四年后台湾即沦于日本人之手。

在第一阶段，台北府的形成，是以类似于该世纪初新竹及南边其他一些行政中心的改建方式进行的。绝大部分资金与人力，都花费在修筑砖石城垣上。这一规模宏大的工程，是以陈星聚知府为首的当局与代表台北盆地各小同乡社区领导人之间的合作壮举。这位知府谋求取得这些有势力的缙绅和商人的支持，从他们中间挑选了十四位董事，负责筑城工程。董事们募捐资金，指挥各工段的筑城挖濠工程。有的董事与其他富户一起，为修建五座城门及城内第一批庙宇而拿出专项捐款[100]。然而这种惯用的筑城方式，在台北府的实例中都是由稍有不同的需要和情况推动的。第一点，台北府是作为府治而不是作为最低一级行政中心的厅治或县治而建立的。料想得到，通常有关新府治的选址与职能的决定，会反映出主要是政治方面的考虑；关于台北府，情况也正是如此。1875年初，钦差大臣沈葆桢曾倡议在台湾添设一府，作为他的改进台北行政结构计划的一部分。他提出了艋舺地区，以为是新府治最合适的地址[101]。当新竹的地方缙绅反对他的建议，并要求把台北政府的主要治所留在他们城里的时候，台北知府却详尽论述了艋舺的战略重要性，来捍卫沈葆桢的倡议[102]。

此外，台北府是在一个比较太平无事的时期，在一个市镇繁荣兴旺、已有类似城市环境的地区建立的。因此，也就不像宜兰那样迫切需要开始建立秩序和依靠有城的政府治所的教化力量了。事实上，这座在与艋舺和大稻埕毗邻的稻田间兴起的台北府新城，在

清季那些建立得较早的港口、集镇之间，始终有点像是暴发户的样子。

虽则台北府筑城并无这样一种迫切感，但在第一阶段，地方的支持却很重要。最后募捐所得的总数达20万余两（银洋228000元），作为修筑砖石城墙的费用[103]。附近港口集镇及淡水河地区各小聚落的富户，捐助了大部分资金。如果考虑到1788—1791年改建岛上第一个府治台湾府是用土城的（因为当时认为花钱的砖石建筑在台湾南部是禁止的），那么地方上支持的程度，已是很可观的了[104]。

台北府筑城一开始就得到了地方上如此大力支持，是有各种理由的。地方自豪感是个重要因素，当局承诺福建巡抚每年都在那里留驻半年，又进一步激起了这种自豪感[105]。富户也欢迎在他们的地区兴建一座新城，他们知道这一来地价就会上涨，而且还会带来更多的经商机会。因此在划定台北府地址的时候，大租户在附近占有的大片田地，所有权也因而易手。艋舺和大稻埕有几个雄心勃勃的人，就去买了坐落在他们本镇附近、但已划入新城范围内的土地。甚至在1879年筑城开工前，他们就已经着手发展新的市场中心了[106]。

此外，台北府的兴起意味着地方士人更便于参加府试，取得生员功名。筑城还在进行时，某些有势力的人就已采取步骤，改进地方教育设施，以保证迅速开始举行考试。建造台北府新府学的资金筹集起来了，并于1881年建成。同年艋舺一富户捐赠土地，并出资修建了一座考棚，规模可容2000名考生[107]。

地方支持建筑府城，也是出于对治安的殷切期望。即虽此时盆地一带尚称太平，但几十年前在那里爆发过两次破坏性的“械斗”，结下的仇怨仍迟迟未消。有了一个坚壁高垒的府治，驻着以

知府为首的政府，这似乎就是防止未来发展此类争斗的安全保证。然而台北府这一合作筑城的壮举，显然并未使该区两大福佬帮派之间的紧张关系得到缓和。虽然还没有出现迫在眉睫的动武与骚乱的威胁，但漳州、泉州两方的代表人物却争吵不休，把工程也拖延了下来，特别是看到筑城的花费比预期要大以后。

双方的主要争执，集中于漳州领导人林维源要捐献多少钱的问题。林维源是林国华之子，又是台湾首富人家的一家之主[108]，他在1878年就已给政府捐输了50万银洋的巨款，以供山西赈灾及他处筑堤、筑城之用。福建政府已豁免了他再为公益事业捐款的义务。漳州的代表人物都支持他，尽管1883年台湾按察使兼知府陈星聚登门游说，他也不肯再为台北府筑城工程出钱。此时泉州代表人物支持陈星聚，要求拿得出钱来的人都要实行“匀捐”，不管以前有没有出过钱。直到按察使请求对淡水、新竹、宜兰三县里拥有最上等土地的民户实行“匀捐”以后，问题才算解决。总督与巡抚都反对“匀捐”的意见，支持林维源不再捐款[109]。因此陈星聚仍旧要依靠本地的捐助。第一期筑城工程的负担首先落在十四位董事的肩上，最后则摊派给台北盆地各社区了。

这十四位筑城工程的董事，都是有势力的人，他们尽管意见不合，但大体上还是能秉公办事，不斤斤计较自己社区的眼前利益的。他们有的过去就曾协助过排解地方小同乡帮之间的斗争。例如林维源，就曾为他的乡里板桥以及他在商业上有联系的大稻埕的漳州人，起过温和的代表人物的作用。有声望的士大夫陈霞林在全区的泉州人及其大稻埕的同安社区中，常常显出是个热心公益的领导人。艋舺商人白其祥代表当地的安溪人，扮演着相似的角色[110]。另几位代表台北府以北河流港口及集镇的各漳州和泉州社区的董事，也对那些仍受小同乡帮激烈争斗之苦的地方，发挥着

积极的影响。

除了支持台北府筑城外，这些有权势的董事还帮助安排该城的内部发展。陈星聚知府面临着一个大问题，就是如何划定供商业区与住宅区之用的地段，以吸引城市常住户。董事们与陈星聚商量后，提议划出同样大小的地段，以固定的税率出租，这样问题才部分得到解决。按照这一计划，租金要缴给董事，董事再把款子转交给对土地拥有大租户所有权的各户。不久又发现照这个手续办，不能保护城市租客免受大租户再次索税。因此，这些地方领导人又向知府请求废除城内的大租制。陈星聚知府不顾大租户的反对，批准了这一建议[111]。台湾的大小租制又一次受挫——这次是由热心公益的地方领导人发起的。

台北府筑城第一阶段是陈星聚知府直接负责的。可是他的决定与行动都是由他的上级——包括南方的台湾按察使和福州的高级省当局——批准的。这个做法在第二阶段期间改变了。那时台湾巡抚替换了台湾按察使，成为岛上高级官员，监管有关民政与改革事宜。此外，1886年台湾称省以后，台湾巡抚就驻在台北府，同时领福建巡抚衔，而闽浙总督则行使大陆上福州巡抚的职务。这样，台湾巡抚就与福建主级官员平等行使职权，不过也还是要由福州加以最低限度的控制与监督来进行工作[112]。这一新的安排，容许刘铭传巡抚在地方城市建设方面比陈星聚知府或任何前任台湾官员享有更大的机动余地。

然而在刘铭传巡抚发起又一批建设时，他却面临着一连串问题。台北府既不繁荣，也没有特别的吸引力。只有北区和西区一部分建了房子，但就是在那里，街道也几乎无法通行。那时，刘铭传下属的官员又都专心致志于他在台湾别处搞的许多改革和改进工作，其中包括建设新省会，这在该岛中部地区一个先前选定的地址

上，已进行了一段时间了。这另一个城市建设工程，在刘铭传离任后才正式放弃。这项工程起了分散官员们的注意力的作用，使他们忽视了建城尚未竣工的台北府的需要。那时候，台北府已被看作临时省会了[113]。

还有，1884—1885年法军进攻台北期间，地方对完成台北府建城工程的支持也中断了。尔后刘铭传力图重新激发对该城发展前途的兴趣。在这件事情上，他显然大半依靠着林维源的效劳，他在台北创办其他重要建设时也是这样。林维源帮助组织了一个公司，目的在于开展台北府及其郊区的建设工作[114]。可是这样做却把刘铭传与大稻埕各行业联系得更紧了，而且还可能减少他从艋舺及其他泉州人占优势的地区取得有力支持的机会。

最后刘铭传逐渐明白了：他不可能取得地方的充分支持，或是从政府正常的财源中取得充足的资金，来进行台北府的大规模建设。关税、盐和厘金税的款项，全已在预算中派了别的用途了。此外，居民先前已为台北府筑城工程和防御法军的工事出过重捐，他不想逼他们再出捐款了。当他的田亩造册和清丈规划还在进行的时候，他也不愿按照他所谓的“贪污之风”，对造册的田户征收余租[115]。因此，为了台北府城市发展的艰难创业，他转向远地求援。

刘铭传终于从长江下游地区与东南地区的富商与缙绅之间取得了资金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他说服了上海、苏州与浙北的一个富豪集团，组织了一个称为“兴市公司”的联合企业。这个公司开张时以50000两作为资本，开设店铺，为刘铭传在台北采取的现代设备与改进措施提供资金。这个大陆的企业，也把沿海地区城市中心的商人、店主，吸引到这个新城里来[116]。

岛外商人阶级流人，随着到设在台北府的衙门来担任各种职务的大陆官员和士人，也纷至沓来。这些外省人主要是来自安徽、

江苏和福建。台北各区的僚属遂都来奔，留驻在这座城里[117]。这形形色色的商人和政府人员，形成了城市人口的核心。如果台湾留于清廷治下的时间能更长一点的话，这一批城市人口很可能会把台北府变成一个活跃的中国大都会。

刘铭传之所以花了这么大的力气来建设台北府，是因为他也像沈葆桢及其他官员一样，感觉到台北盆地是可以作为建立一个重要行政中心的天然佳址。他在那里创办各项建设工程的时候，逐渐觉得台北府作省会胜于岛上中部的地址[118]。因此他最后让别处的建城工程停顿下来。由于刘铭传的远见，在台北府设立了省署，该城终于在1894年定为永久省会。但1891年他离任时，城内还有大半地区还是水稻田。此外，虽则台北府已建了三个级别的政府，但仍未发展成为繁荣的贸易中心[119]。

结论：小城与城市建设

本文对三个政府治所形成过程的研究，指出了在旧中国小城的性质可能会如何参差不一。三城虽都是清时在台北形成的，但政府与地方社会的不同需要，却使它们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速度与发展阶段。在几十年的过程中，新竹逐渐具备了厅治与经济中心的职能。宜兰则不同，却迅速地成为一个落后动乱地区的多职能中心。台北府又是在更为安定繁荣的情况中被建为府治。纵然如此，但新竹、宜兰却逐渐成为它们各自地区内的主要商业中心，而台北府则没有，这是由于附近的河流港口集镇的竞争。这些不同的成因与作用，对三个中心的筑城各有影响，并导致外观上的差异。

在形成阶段，三城虽各有特色，但也都有共通特点。它们都并

非兴起于边疆,即使坐落在新定居的噶玛兰地区偏远的宜兰小城也是如此。这些政府治所也并非是从村庄演变而成的:像新竹、宜兰那样,在选作城址处虽原有村庄,但居民却都徙往他处定居了[120]。在台北府,即使城内相当大的地区仍是水稻田,但却已制定规划,为城市发展重新划分了地段。

另一方面,这些城市中心也并非是与周围的乡村隔绝的。新竹、宜兰在它们各自的腹地起着商业中枢的作用,三个政府治所都管辖着广大的辖区。此外,地区聚落模式也影响三城的形成与发展。最后,随着有财有势的人被吸引向城市,随着五光十色的汉人人口成份从乡村转向城区,也就形成了与地方上各小同乡社区的密切接触。台北府成为临时省会后,就建立了与大陆的直接商业联系。此后该城的经济事务,随着稍早时台北府政治影响扩大到全府辖境以外,就包括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远距离成份。然而总的说来,三城主要是通过地方上发展起来的各种网络与体系而发挥作用的。因为对建城的支持大部分来自各城的腹地,所以本文详述了这些政治中心与城外地方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三城的政治影响,比外围地区的商业联系或非正式社会文化联系更要深广。台湾各行政区划内部,与中华帝国晚期别的地方一样,最低一级政府的职责,侧重于维持治安与征税。这些重要的职能,在几个值得注目的方面影响着台北的建城。首先,筹划各城的防御,是配合四郊军事要塞、海防工事以及山区各关隘的,这些都是为保卫城市中心与整个地区而建立的。这与构筑防御孤堡的政策有所不同——这一政策曾促进了南边的筑城,并导致1842年新竹周围建成外圈土围——却与大陆平常采用的战略相一致[121]。第二,台湾当局结合其课赋之类,向淡水厅田亩征收特别税,帮助筹集重建新竹的资金。此外,噶玛兰厅与台北府的早期官吏,采取

了一些赋税或租佃措施,限制台湾的双重租制,以着手建设像样的行政中心。

诸城与那些多多少少依赖着它们的地区，其间所存在的关系是复杂的,而地方记载中,却仅见一鳞半爪。商业、文化性质的职能上的关系,可根据空间体系来加以想像,有自然边界的亚区里的中心城市及村镇,就包括在空间体系里面。在这一体系内,多职能的都城与地方港口、市镇一同起着城市的作用。城市与集镇也都与乡村腹地保持着直接的接触。因为筑城时三城的亚区背景各不相同,所以支援地也互有差异。宜兰建于落后地区的村落间,主要是以田赋与劳役的方式来取得农村的支援。台北府则不同，兴起于一些繁荣的港口市镇的迫近处,筑城第一阶段期间,主要是从邻近城市中心的捐助筹集资金。新竹在重建时期,不但从其本区,而且也从淡水厅的其他亚区取及城乡两面的支持——只有兴旺的艋舺除外。

台湾有几个重要港口市镇,如艋舺与大稻埕,发展得十分繁荣,在商业上竟凌驾于邻近各行政中心之上。艋舺甚至发展成一个下级政府治所,在台北府兴起前与新竹相争衡[122]。这些熙熙攘攘的港口市镇，就像城市一样，行政中心相形见绌，反而更像市镇了。然而在旧中国,行政中心是单以其政治行政职能区别于市镇的。市镇有时虽有重兵屯驻并驻有低级武官,但不能取得行政中心的衙署和排场,因此在等级上就被认为低了一等,不配称城了。

在台北各帮壁垒森严的社会中,城镇这种形式上的区分,就远不止仅有形式上的意义了。作为行政中心和多职能城市所在地,三城对外围地区各小同乡社区倒是合适的，并吸引了来自其间的移民。新竹、宜兰甚至吸引了地方上的客家人；台北府成为省会

后,大批“外乡人”就来那边居住。另一方面,市镇却常专为福佬或客家各小帮所居,通常也只满足附近占优势的小同乡社区或大同乡帮的需要。行政中心成为超帮派的地区统一体的象征,然而非行政的集镇则与村庄一样,仍是这一个或那一个排斥异己的帮派的飞地。

集镇与城市之间的这些差别,反映于台北全境的集镇建设与城市建设的不同方式。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和十九世纪上半叶发生严重骚乱的时候,那里有若干集镇也修筑了土围和刺竹篱,甚至也有砖石围墙。有些集镇——以桃园为最著——俨然有如小城,有城有沟,还有庙宇、市场、城隍,常常还有政府设施,包括粮仓,要塞和小吏的廨舍[123]。但集镇建设的壮举,通常是由一个占优势的小同乡帮搞起来的。反之,城市建设则以市政工程为特色,官吏亲临监督,较大地区范围或行政辖区内的敌对社区,也一起协力支持。

此外,城市建设与集镇建设不同,需要经济官员与政府机构的一连串审批。帝国政府的监督,保证行政中心在修建与改建时,会具有城的一些标准化的特色,与其行政职能相称。此外,每一建设都须正式批准,意味着要执行广泛的城市建设政策。台北三城是在清初不利于筑城的政策修改以后,按照南方和中部地区的范例筑成的。宜兰筑城按照雍正年间采取过的因地制宜的灵活措施才得以实现[124]。新竹与台北府的规模更大的筑城工程,采用砖石材料,已向大陆标准看齐;在台湾采取此法,则是1788年乾隆诏书之后。

筑城的发轫,显示了政府主持与地方支持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主事官员与代表各小同乡帮的地方代表人物,提供了发起的动力。在筑城计划开始实行前,总督或大陆的其他高官显宦莅临台北,也对当地具有激励作用,并在官场内部为认真考虑此项事

业铺平道路。此后各级官员调查城址、布局与建筑费用，而闽台当局则与地方领导人一起筹划实现每项工程的办法与手段。筑城计划正式批准时，监督整个工程的任务就委派给当地高级民政官员。

开始时地方代表人物显示出来的主动性，在各个工程中自始至终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新竹与台北府，总理与董事所做的工作，不论对筑城还是其他市政工程，都是很必要的。结首们在宜兰也起着相似的虽然较为有限的作用。所有三例中，地方领导人提出意见，还鼓舞各地的小同乡帮响应一项公共事业，并为之而协力工作，这证明他们是必不可少的。这样的代表人物通过姻亲以及同宗同姓等关系，来影响他们各自的福佬、客家帮派，在筑城领导中也起了重要作用。总的说来，这些显示了主动性并承担责任的代言人，都是他们本社区的有势力人物。他们动员地方上支持筑城，就和对待不许外人插手的帮内大事——其中包括与敌对的小同乡帮的破坏性“械斗”——一样，抱着一种排他的态度，这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

财富与社会地位是这种地方领导的重要先决条件。这种身份使得代表人物既能在社区内发挥影响，又能与外地建立联系。主持官挑选了这种财力雄厚、社会地位显要的领导人做负责的董事，正是利用了他们的影响与社会关系，利用了他们对地区内的安宁与秩序的显见的关怀。刘铭传在台北府恢复筑城活动时，也曾试图利用此种领导。可是他力图把此城建成一个雄伟而繁荣的高级政府治所，在当时却是雄心太大了。此后他就把更大的注意转向大陆金融界，寻求进一步推动城市发展的财源与鼓舞力量。

刘铭传力图取得这些“外乡人”的支持，甚至担任民政领导，对于一个势必成为省会的府治，可能是恰当的。然而在台湾行政层

级的下层各级，筑城主要仍依靠政府官员与地方领导人的上层团体齐心协力。新竹的重建表明，即使在一个小城繁荣了数十年以后，这个联合负责的模式仍很流行。因为旧中国的城市没有市政机关，所以城市政治程序不是正规性的，却常常像是特别举行的。在新竹，有特别需要时就由地方上的士大夫管理城市事务；如无特别需要，则由常驻官吏监管。此外，因为该城较小，本身财力有限，因此规模较大的工程，就不仅需要当局与住在城内和近郊绅士的努力，而且还需要来自周围地区的代表人物的合作。新竹重建期间，几十个来自淡水厅较偏远地区的有名望的人物，就曾当过总理。

发起台北筑城之举的当局与地方结首，一般都是由于对付混乱的需要而受到推动的。移民定居浪潮正高，人口迅速增长，这又加剧了混乱；而混乱局面又反过来造成小同乡帮社区与移民帮派之间关系更加紧张。特别是十九世纪时使政府和社会同样受到威胁的大“械斗”，使得官吏与地方代表人物都关心筑城，以为这是维护治安并促进政府管理效率的手段。三城的建筑与改建，抱的就是这样一些目的。

然而因各地区情况与需要互异，考虑也有所不同。例如宜兰就是在受到海盗从海上进袭、土番在内陆周围滋扰、小同乡帮在核心地区激烈争斗的威胁时兴起的。此种情况使人痛感需有一座坚城保护，这从杨廷理锐意经营可以看出来。尽管对杨廷理废除该区大小租制心怀不满，但地方上敌对帮派的结首还是毅然与早期的官吏们合作，筑成宜兰城。反之，台北府外部压力较松，地方董事就卷入帮派间的纷争，结果延误了筑城工程的完工。此外，政府行政官员在新竹、宜兰及新建的鸡笼厅行使职权，这一事实也造成了差别。地方管理的连续性，使早期几位台北知府在着手为台湾

北部建立一个高级行政中心时，能比杨廷理及第一任噶玛兰同知与基层正规政府一起发起筑城时，做得更加谨慎小心。

尊重地方文化与地方自豪感，对修建三城都起着作用。在落后的噶玛兰地区，早期官员把建筑宜兰城看成一种教化力量。新竹的地方代言人宣布重建新竹城，是该城作为主要文化中心出现的另一步骤。在台北府建设的初期阶段，某些董事及其他雄心勃勃的要人，帮助建立庙宇、学校和府学——开办府学是着眼于可从科举制度取得一些好处。反映地方商业利益的动机，显然是与各区行业格局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的。

然而，宜兰与台北府的建立表明，每当一个有城的行政中心草创之时，政府的需要总是首先要受到注意的。地方上具有商业文化性质的动机，当局虽也认为重要，但比起与政治、战略直接有关的问题来，给予的注意究竟要少些。而像新竹那样早已建立的中心进行改建时，情况又有所不同。政治军事方面的考虑虽则仍很重要，但推动因素却是多方面的，筑城的很大一部分积极性是来自地方领导人。

还有一些与发轫和动力问题有关的别的因素，本文尚未加以探究。对地方支持此种建设事业，宗教与风水完全有可能或是起着鼓励、或是起着泼冷水的作用[125]。另一个因素是劳动力供应。十九世纪时的台湾北部，因大量流民而不安，新竹与台北府的当局与董事，在某些程度上可能是把筑城作为雇用本区穷人的办法，因而才赞成筑城的。两地规模巨大的筑城工程需要相当人力[126]，可是不幸的是关于两地所使用的劳动力的类型，在现有文献资料里却很少提到。还有一个因素这里也无法充分论述，就是有关清廷用以奖励私人筑城的功赏制度。三城中凡捐助过巨款或服务成绩卓著的人，都受到推荐，赏赐顶戴和授勋，甚至按捐纳制度授予功名品

秩。部分也是因了这个缘故，新竹筑城工程的董事们才小心记录下各人的捐助与劳绩[127]。

尽管我竭力阐明台北那几个大工程的动力，但还是留着些说不明白的事。特别是新竹与台北府建砖石城，需要如此巨额的支出，使人不免怀疑，决定进行如此苦心孤诣的工程，究竟是否明智。这两座城市没有一座是设计成以自守为足的要塞的。此外，批评台湾的土围及砖石城的人，抱怨维修困难，花费巨款[128]。尽管有这些公认的不利，大多数本地汉人似乎都希望能有一座坚固的城。城垣和城濠不但保护了地方，也是安全得到加强的标志，同时也是一区文化水平和普遍富裕的明证。在台湾北部，城的形式与大小，还成为有关地方自豪感的问题。那一带早已有了村落围墙[129]，到了十九世纪，某些集镇也已有城墙了。一个行政中心如无壮观的城垣与城濠，似乎是政府与地方人士双方玩忽职守的表现。从新竹的请愿者来判断，北城选用砖石，分明可以看出他们要与彰化及其他南方城市一比高低。

这里可以看出，中国人长期以来关于城的态度，已传播到帝国的一个较晚的定居区。在旧中国，筑城确实是一种根深蒂固的风气。在十九世纪期间，即使是批评台湾建筑土石城的人，也并不指摘筑城本身，只是指出这种讲究的建筑有种种不利而已。一个敏锐的批评者在该世纪初撰文断言，台湾的骚乱问题仅仅靠着建筑坚城是解决不了的。反之，他声称，为了达到所需的效果，简单的竹篱也就够了。用他的原话说："自有众志之城。"[130]

当然，这里关于台湾筑城所达到的结论，可能不完全适用于中国他处城市的形成。不过台湾北部的情况还是突出地表明了筑城传统始终未变。此外，本文所论述的三个筑城事例，也都指出了此际帝国时代行将结束之时，在这漫长的传统里面可能产生什么性

质的变化。

（叶光庭译）

注释

1. 杨联陞曾指出，自宋以来，府县政府手头极少有充足的资金来进行大规模建设。他又指出，明清时期地方工程的资金一般是靠“地方官绅与民众合力”筹集的。参看他的四篇原系法语学术报告的英译，题为《中华帝国公共工程经济概况》，见杨联陞：《汉学散策》（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8、44页。

2. 若干台湾方志提到其本区雇工很普遍，而劳役却不常见。例如陈培桂编：《淡水厅志》（台北：台湾银行，1963年重版），第298页。至少在下文提及的中部省会城址的建城事例中，动用过地方团练的劳动力。姜道章：《台湾的古城：一个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下作《台湾的古城》——译者），载《地理学研究》，第1期（1966年6月），第77页。清代台湾北部各大建筑工程及地方支援情况，载于朱万里编：《台北市都市建设史稿》（下作《台北史稿》——译者）（台北：台北市政府工务处，1954年），第29—50页。

3. 新竹简史见于下列刊物：新竹县文献委员会编：《新竹文献会通讯》（下作《新竹通讯》——译者），第17期（1952年10月），5—12页。关于新竹形成的一般详情细节，又见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史》（东京：刀江书院，1928年），第1册，630—633页；连横：《台湾通史》（台北：台湾通史社，1920—1921年，共3册）。引用连氏著作的页码，系据1955年再版一卷本（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第363—364页。

4.《新竹通讯》，第6—7，40—41页。

5. 关于蔡牵及其对台湾发动的袭击，见《台湾通史》，638—641页。提及蔡牵在台湾及别处出现的，还有恒慕义（Arthur W. Hummel）编：《清代中国名人录》（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所，1943年），第447—448页。

6.《新竹通讯》，第7—9页；《淡水厅志》，第57页；黄钟生：《新竹风物志》（新竹：联合版社，1960年），第12，14页。

7. 1841年所报的总数8,523。这一人口统计数显然包括成年男女及儿童，与1811年所报以保甲户数为依据的前淡水厅人口统计相一致。《淡水厅志》，

第 89 页。

8. 关于噶玛兰地区早期定居及宜兰建成情况，载于新近宜兰县史委员会发表的县志中。宜兰县文献委员会编:《宜兰县志·史略》卷首，下(宜兰:宜兰县文献委员会，1960 年)，第 9—19 页。又见《台湾文化史》，第 633—635 页;《台湾通史》，第 364 页。本文地图 1 示 1810 年建置噶玛兰厅时起至 1875 年台湾新行政区疆界划定时止的行政区疆界，以及噶玛兰厅、淡水厅与南面四县大致上的内部边界。这一时期，台湾府的中心(台南)仍继续作为台湾澎湖的最高政府治所。

9.《宜兰县志·史略》，第 17—20 页。又见柯培元编:《噶玛兰志略》(台北:台湾银行，1961 年重版)，第 45—46，59—62 页。

10. 关于宜兰文化发展的梗概，见《宜兰县志·史略》，第 27—29 页。这一资料还暗示涉及地方搬运业苦力的劳工纠纷。同上，第 30—32 页。有关商业街道与市场的情况及噶玛兰厅所行科举制的记述，均见于十九世纪方志，陈淑均编:《噶玛兰厅志》(台北:台湾银行，1963 年重版)，第 25—26，153—159 页。

11. 黄德世:《城内的沿革和台北城》(下作《台北城》——译者)，载《台北文物》，第 2 卷，第 4 期(1954 年 1 月)，第 17—22 页。又见《台湾文化史》，第 1 册，第 636—638 页;《台湾通史》，第 363 页。

12.《台北城》，第 28 页。自 1886 至 1895 年，台湾是作为中国的一个独立省份来管辖的。

13. 伊能嘉矩:《台湾巡抚刘铭传》(台北:新高堂书店，1905 年)，第27—34，37—38，88—90 页。

14. 台湾行政中心的不规则形状及其城垣规模，在《台湾的古城》65—68页有所论述，特别请参看 68 页表 3 中各城城垣周长。清代方志关于城长说法不一。关于重建的新竹城垣的错误估计的评论，见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新竹县采访册》(台北:台湾银行，1962 年重印)，第 13 页。新竹外层土围建筑简述，见《淡水厅志》，第 44—45 页。本文论述的三个行政中心，各城周围城垣与土围形状，分别明示于地图 3、4、5 中。

15. 这个人口数是根据大约十年后的 1841 年淡水厅人口统计时所记录的更大合计数作出的粗略估计。这一估计所包括的范围，把新竹城连同城郊五堡与乡村二堡(竹东、竹西)都划入里面。至 1841 年，这一整个地区又增设一堡，养活的汉人人口约达 55000。关于人口统计数字及分区数字，见《淡水厅志》，第

89 页。

16.《淡水厅志》,第 24 页。这一距离是根据从大甲溪边界向东北伸展到基隆地区一带的路程估计的。

17.《淡水厅志》,第 89 页。据人口统计档案,该厅汉人人口,1811 年总计为 214833,至 1841 年达 283063 人。

18. 是年邻近的新庄县丞署迁至艋舺,在该处还派驻了由一名游击率领的营。这位武官驻在这里还负责管理水师,以后将此职的品级提升了。县丞辖区主要限于淡水溪地区。另一方面,武官的职位则将艋舺作为台北基隆地区的陆军和在台湾北部整个防御圈活动的水师的营部。水师活动范围自西岸大甲溪出口至东岸南端的噶玛兰港口苏澳为止(参看地图 1 中的这些地点)。张谷诚编:《新竹丛志》(新竹:新竹丛志编译委员会,1952 年),第 59 页;廖汉臣:《艋舺沿革志》,载《台北文物》第 2 卷,第 1 期(1953 年 4 月),第 15 页。

19. 例如,按 1820 年前后在台湾北部旅行的一位台湾官员的意见,比起那个狭小拥挤的新竹行政中心来,他更支持艋舺。姚莹:《东槎纪略》(台北重印:台湾银行,1957 年),中的《台北道里记》,第 89—90 页。关于台湾郊商的记载,见村上玉吉(音)(Murakami Tamakichi)编:《南部台湾史》(台南:台南市京伊家,1934 年),第 381—387;关于郊商在台湾北部的兴起,见王一刚:《台北三郊与台湾的郊行》,载《台北文物》,第 6 卷,第 1 期(1957 年 9 月),第 11—28 页。

20. 例如 1823 年总督议迁彰化高级武职于新竹,结果未获批准,部分原因就是任此职武官的抗拒。这位武官想留在更繁荣的彰化地区。姚莹:《东槎纪略·改设台北营制》,第 8 页。

21.《淡水厅志》,第 93 页。

22.《新竹通讯》,第 7 页。

23. 陈绍馨等编:《人民志》;《人口篇》(下作《人口篇》;台北:1964 年),第 254 页;第二编分册(卷 2,题为《人民志》)收入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稿》(台北:1951 年—)。

24.《台北城》,第 20 页,引用了前任台北知府驳回新竹绅绅申请的批文。

25. 然而台北府确乎取得了郊外属区:北门、西门外的小商业区及坐落在艋舺、大稻埕之间的一片较大的河滨地区。见本文地图 5。反之,南门与东门外的地区却没有市场,甚至也没有联络台北府与乡村的大路。《台北城》,第27—28 页;台湾通信社编:《台北市史》(台北:1931 年),第 55—58 页。

26. 首任台北知府显然没有多少时间致力于筑城。他在建设新府署时，为不少困难所苦，据说甚至不能处理诉讼及该府南部发生的其他事务。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下作《申报辑录》；台北：台湾银行，1968年），第851页。

27. 这个人口数与登记田亩估计数，是以杨廷理力图在噶玛兰地区建置正规政府时提出的报告（下文要提到）为根据的，不很准确。见《噶玛兰志略》，第179页提到的杨廷理的田亩估计数。

28. 见《噶玛兰志略》，第6—7页的地图，该图示早期噶玛兰海防设施及山隘。

29.《噶玛兰志略》第25—28页有附表列出这些村庄聚落及其距宜兰的大略位置。

30. 明末至清汉人定居台湾概况，见陈正祥：《台湾土地利用图》（台北：经济发展地理研究所，1950年），第9页，图15。

31. 关于台湾北部还不大有大宗族时形成的同姓同宗关系，论述这一问题的有戴炎辉：《清代台湾乡庄制社会的考查》，（下作《考查》——译者）载《台湾银行季刊》，第14卷，第4期（1963年12月），第224页。

32. 杨廷理曾选所谓代表各同姓集团的“族区”以管理人数更多的漳州移民。《噶玛兰志略》，第148页。另一方面，有些领导人则仅列为“结首”，即原来移民人丁“结”帮的领队人。《噶玛兰志略》，第23页。

33.《考查》，第119页。

34. 台湾只有一种市镇，这在同上第216页中作了讨论。大部分台湾港口市镇，几乎全由一个地方帮所居，一般是泉州人。见本文别处谈到艋舺的地方。

35. 同上，第205—210页。

36. 清代有关台湾的文献里，说到这种“械斗”的很多。此种斗争形式最好的第二手叙述，见《台湾文化史》，第3册，第75—78页。

37.《人口篇》，第193—195页。

38. 对新竹地区定居经过情况，有两部著作做过简要叙述：《新竹风物志》，第10—15页；《新竹丛志》，第75—78页。

39. 当时新竹福佬与客家对立情况的恶化，在《新竹风物志》13—14页写到。

40. 郭辉:《历史地理》,见毕庆冒等编:《新竹新志》(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8年),第282页。

41. 三邑集团在新竹城内占优势,那帮人遍布海岸平原,直到西部和西南部。同安及别的的福佬占居该城以北沿竹堑溪至海边的腹地一带。其他各处的许多客家村庄,都是惠州府(广东)移民所居,形成新竹及其郊区周围自北面到东南面的外缘半圆形聚落。其他客家人居地都坐落在北边更远的腹地及东边竹堑溪附近。《新竹风物志》,第14—15页。

42. 杨云萍:《关于北部台湾开发的一资料》,载《台北县文献丛辑》,第二辑(1956年),第439页。大部分论述台北盆地定居的资料,都没有提到在该区帮助开拓各地的客家移民。

43. 这两场"械斗"的简略记述,载于黄启模(音)的论文《分类械斗与艋舺》,载《台北文物》,第2卷,第1期(1953年4月),第55—58页。

44. 这位漳州领导人就是吴沙。关于他的传记,见《台湾通史》,第646—648页。说吴沙的移民队十分之九是漳州人,这是杨廷理的估计。《噶玛兰志略》,第174页。

45.《宜兰县志·史略》,第11页。

46. 同上。更早时杨廷理就曾指出,宜兰以南的浊水溪形成了一道界线,各地移民都不敢越过。《考查》,第216页。

47. 黄钟生指出,这就是新竹地区的福佬被吸引向城里的原因。他还指出,当地客家居民通过商业与求学活动与新竹这样的中心有了往来,就慢慢学会了闽南话。《新竹风物志》,第12,16页。

48. 这位足智多谋的同知就是姚莹。他对厉坛仪式的描写,见《噶玛兰厅志》,第384—385页。

49. 十八世纪二十年代赞成筑城的是学者蓝鼎元。他对这一问题有精辟的看法,对以后继续考虑台湾筑城问题的官员颇有影响。特别请参看他的著作的以下部分:《东征记》(台北:台湾银行,1958年重印),第27—30页;《平台纪略》(台北:台湾银行,1958年重印),第53页。

50.《台湾通史》,第358页。当时的三个县治是凤山、诸罗、台湾。台湾县署即在台湾府。

51. 乾隆帝颁于乾隆五十三年元月二十五日(1788年3月2日)的谕旨提到这种漫不经心的态度。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高宗实录选辑》(下作《高

宗实录》;台北:台湾银行,1964年),第544页。

52. 雍正帝谕旨,颁于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1734年1月15日)。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世宗实录选辑》(台北:台湾银行,1963年),第64页。清代官员常用此语,以后提及宜兰与台北府着手筑城时也曾用过。然而对于宜兰,"因地制宜"还有更一般性的涵义,即表示早期噶玛兰当局必须依靠该区的财富与资源来建设政府设施,包括宜兰行政中心。《噶玛兰志略》,第150页。建置台北府和行将修筑台北府城时,总督是在广义上使用此语 。《申报辑录》,第850页。

53. 雍正诏令颁后不久,在1734年就批准了在这两处建土城竹围。然而二地显然早就已经筑了土城。《台湾通史》,第360—361页。闽台高级官员关于台湾筑城的积极反应,在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1740年3月2日)的工部记事录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记事录载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案汇录丙辑》(下作《台案汇录》;台北:台湾银行,1963年),第148—153页。

54. 乾隆五十三年元月二十五日(1788年3月2日)《谕旨》。《高宗实录》,第545页。

55.《高宗实录》,第587,600—601页;《台案汇录》,第159—161页。

56. 台湾建城的行政中心共十二个,其中七个建于十九世纪(包括澎湖的马公及两座凤山城)。《台湾通史》,第359—365页。《台湾古城》考证了十四个这类中心,此数包括非行政的桃园镇及台中附近、台湾岛中部的未完工省会。

57. 这位官员以后关于彰化建城工程的回忆录,载于周玺编:《彰化县志》(台北:台湾银行,1962年重印),第396—397页。

58.《彰化县志》,第398—399页。这些居民主要是想缩减城垣周长,并修筑较花钱的砖石城。

59. 同上,第36页;《台湾的古城》,第76—77页。又见《台湾采访册》(台北:台湾银行,1959年重印),第15—16页。

60.《彰化县志》,第397页。

61.《台案汇录》,第162—163页。

62. 同上,第163—164页。淡水厅同知意欲利用凤山余资重建新竹,其是文收录于下文内:刘枝万编:《淡水厅筑城案卷》(下作《案卷》),载《台北文献》,第1期(1962年6月),第143页。

63. 在详细开列修筑城垣、城门、城楼、堡垒时所用材料及所费成本,可以

明显地看出新竹董事进行的计算程序是细致的。《卷案》,第 154—172 页。

64. 呈文及李慎彝同知的批示都收在同上,第 141 页。呈文日期为道光六年十一月四日(1826年 12月 2日)。

65. 例如,彰化、凤山的当局及地方领导人,都作了相当的努力,来解决与城垣的战略布局有关的问题。他们的行动反映了加强这座行政中心的防卫的愿望。这种心情早就表现过了,例如上述 1740 年工部记录所引,一些官员就表现过这种心情。《台案汇录》,第 148—153 页。

66. 道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1827年 1月 9日)道光帝的谕旨里,就引了孙尔准的恢复计划。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宣宗实录选辑》(台北:台湾银行,1964 年),第 54—55 页。

67. 郑用锡传见《台湾通史》,第 726—728 页。林祥麟父亲林绍贤简传见《淡水厅志》,第 272 页。

68.《台湾通史》,第 699 页。林国华及其父传见 699—700 页。

69.《案卷》,第 155,175 页。另一位客家总理是耆绅林国宝。刘献廷传见吴子光:《台湾纪事》(台北:台湾银行,1959 年精选重印),第 60—61 页。

70. 十二位地方董事姓名、家庭出身及在新竹筑城工程中的活动,均见《案卷》第 175—176 页。

71. 两人都曾采取措施,反对地方"械斗"。《台湾纪事》第 61 页中间接提到刘献廷所作的努力;郑用锡试图恢复新竹附近地区的秩序,此事尽人皆知,他在一次严重的"械斗"时曾写过一篇题为《劝和论》的文章,成了散文文学的典范。《台湾通史》,第 727 页引录全文。

72.《新竹通讯》,第 40—41,57 页。

73. 李慎彝呈报,此类小工程计耗大洋 7246 元,修建城垣、城濠、城门、城楼所耗为 147490 两。《案卷》,第 174 页。

74. 参看新竹庙宇及其主要发起人表,见《新竹通讯》,第 41—47 页。此外,1827 年又建了一处新的营部。地图 3 示重建期间新竹城内及周围一带进行过的主要修缮与建筑工程。

75.《新竹通讯》,第 7 页。总督、巡抚各捐 1000 两,台湾的官员们也捐了 14285 两。《案卷》,第 173 页。

76.《案卷》,第 140 页。

77. 按察使与布政使的呈文见同上,第 144—145 页。

78. 同上,第 145 页。

79. 同上,第 144—145 页。关于台湾的大小租制,包括大小租户,见斯腊川田(音)(Shirō Kawada):《台湾的租制》,载《京都大学经济评论》,第 3 卷,第 2 期(1928 年 12 月),第 86—146 页;又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大小租业》,载《台北文献》,第 4 期(1963 年 6 月),第 1—45 页。

80. 指挥这些工程的董事名单,见《新竹通讯》,第 7 页。

81.《案卷》,第 174—178 页。

82. 台湾绅商关系常很密切,名门望族有时都想把子弟安插在这两个阶级里。这批董事都很有钱,可以捐得功名或官品,取得绅士地位,由此可见他们也像林国华一家一样,是与商业有联系的。埃伯哈德指出,台湾民意赞成一家人间"分工"的理想,这就产生了他称之为"绅商"的一批人。沃尔弗兰姆·埃伯哈德(Wolfram Eberhard):《旧中国的社会流动》(莱登:E·J·布里尔,1962 年),第 217 页。

83.《案卷》,第 178—181 页。

84. 同上,第 181 页。

85. 朱渍攻掠噶玛兰地区简略情况,见《宜兰县志·史略》,第 16 页。

86.《噶玛兰厅志》,第 22 页。

87. 方维甸在 1810 年草拟的奏摺,要求在噶玛兰地区建立民政与军政政权。(《噶玛兰厅志》,第 332—333 页)。杨廷理传见《台湾通史》,第 633—634 页;又见《宜兰县志·人物志》,卷八,第 4—6 页。

88. 杨廷理的计划(其中有他的方针与称道噶玛兰厅的话),收在福建藩司会议的奏摺里。《噶玛兰志略》,第 131—150 页。

89. 以后台湾官员姚莹对杨廷理的征税措施所作的评价,反映了这一批评。《噶玛兰厅志》,第 335—338 页。

90. 同上,第 21, 23 页。翟淦还有许多别的政绩,在他的传记内有简要记述。《宜兰县志·人物志》,卷八,第 6—7 页。

91. 这四年期间,官员们提出各种办法来捍卫和强化对噶玛兰的控制。筑城计划要等到设置民政政府的决定付诸实施以后,才正式开始。关于建置噶玛兰厅的迟迟未决的情况,杨廷理曾起草了一篇记要。见《噶玛兰志略》,第 173—179 页。

92. 同上,第 178 页。

93. 同上,第 178—179 页。闽台当局进行的调查与考虑,嘉庆十六年九月(1811 年 10/11 月)总督的呈文中也有记述。《噶玛兰厅志》,第 334—335 页。

94. 这位杰出的结首是陈奠邦,他的传记见《宜兰县志·人物志》,卷八,第 13—14 页,及噶玛兰的两种方志内。

95.《噶玛兰志略》, 第 22, 137—138 页;《噶玛兰厅志》, 第 116—118, 350—351 页。

96.《噶玛兰志略》,第 60 页。关于关帝、天后(即妈祖)、观音宗教作用的简略记述,见杨庆堃:《中国社会的宗教信仰》(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7 年),特别是 11,71—73,159—161 页。关于台湾这三个神祇的详细历史记述,见《台湾文化史》,第 2 册,第 395—414,463—466 页。

97.《噶玛兰志略》,第 61—65 页。

98. 同上,第 137—138 页。

99. 此事是从新发现的 1889 年的刘铭传奏摺中得知的。冯用编:《刘铭传抚台档案增辑录》(下作《抚台档案》),载《台湾文献》,第 8 卷,第 1 期(1957 年 3月),第 67 页。

100. 例如下文提到的艋舺高人白其祥就曾捐建东门。问樵:《白其祥的事迹》,载《台湾文物》,第 5 卷,第 2—3 期(1957 年 1 月),第 73 页。

101. 沈葆桢建议在台湾北部置三县一府, 其文见: 沈葆桢:《福建台湾奏摺》(台北:台湾银行,1959 年精选重印),第 55—59 页。关于他对艋舺地区优点的分析,特别请参看第 58 页。

102. 这是台北首任知府,见前注 24。

103.《台北城》,第 21—22 页。

104.《高宗实录》,第 600 页。

105.《台北城》,第 21—22 页。

106. 黄启瑞等:《城内及府郊耆宿座谈会》(下作《座谈会》——译者),载《台北文物》,第 2 卷,第 4 期(1954 年 1 月),第 10 页。

107.《台北城》,第 23 页。

108. 林维源传见《台湾通史》,第 700—701 页。

109. 林维源的这件事和"匀捐",台湾按察使呈文中曾提出过,总督巡抚接着作了答复。事见刘璈《巡台退思录》(台南: 海东山房 (音), 1957 年), 第 133—135 页。1878 年林维源的巨额捐款,见中国报纸《申报》(《申报辑录》),第

854,878页。

110. 陈霞林传略见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人物志》,载《台北市志稿》(台北: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9卷,53页。关于白其祥发迹史,见《白其祥的事迹》,第71—74页。

111.《台北城》,第22页。

112. 闽台行政关系,在台湾设省后发生改变,这是按甘肃与西北新设的新疆省的行政关系模式组成的。此事在下书中有简略的讨论:周荫棠:《台湾郊县建置志》(上海:正中书局,1945年上海第一次印刷厂),第10页。

113.《抚台档案》,第66页。

114. 这个公司叫建昌公司,下列两种著作都简单地提到该公司:《台北市志稿》(台北:1962年)中的《建制志·建设篇》,卷3,第8,32页;《台北史稿》,第70页。

115.《抚台档案》,第67页。

116.《台北城》,第23页;《台北史稿》,第70—71页。

117.《座谈会》,第13页。

118. 刘铭传看上台北府,前注99中所引他1889年的奏摺中披露了此事。《抚台档案》,第66页。

119.《台北城》,第27—28页;《台北史》,第57页。又见本文地图5。

120. 雍正年间新竹城址划定后,附近土著村庄都被迁往其他地区(《新竹通讯》,第6页)。宜兰的汉人移民获得别处的土地,来交换他们在筑城地址上的田地;详见《噶玛兰志略》,第21页。这些新城址上所进行的"城市规划",另一项初步工作是土地排水。例如,地图4示两条连结宜兰城址东西两面的排灌沟渠,在宜兰布置就绪,土地排干了水并予以平整后,就被用来调节环城濠的水流。

121. 章生道:《中国县城城市地理的某些方面》,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刊》,第51卷,第1期(1961年3月),第33页,论述了保护大陆诸城的地区防御。

122. 由于淡水同知每年都要花半年时间留驻艋舺,该处作为政府地址的重要性增加了。姚莹:《东槎纪略·台北道里记》,第90页。

123. 关于促成桃园先筑土城,再筑石城的环境概况,见桃园县文献委员会编:《桃园县志》卷首语(桃园:桃园县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35—36页。关于

有砖石城的港口市镇中港的记述，见富田吉郎的未发表手稿，后由许世珍等译为中文：《台湾乡镇地理学的研究》，载《台湾风物》，第4卷，第10期（1954年10月），第1—16页；第5卷，第1期（1955年1月），第23—45页；第5卷，第6期（1955年6月），第9—43页。有关台湾北部另一些有城市镇（如后垅、房里、板桥）的情况，见姜道章：《十八世纪及十九世纪台湾营建的古城》，载《南洋大学学报》，第1期（1963年），第190—195页。

124. 此处“因地制宜”一语指不用砖石筑城的狭义意义及前注52讨论过的一般涵义。

125. 记述台湾北部三城筑城的资料中，都提到占卜与风水。布置宜兰时，特别重视风水。有人提出地理方面的估计，说服了当局，把宜兰建为面南而不是面东（杨廷理原想面东）的城。《噶玛兰志略》，第197—198页。建城与迷信关系很大，1825—1826年凤山建城一事可作说明：因为负责筑城的知县不巧死在那边，地方当局与居民就放弃了这个新址。《台湾通史》，第361页。

126. 一位十九世纪初的作家指出，当时城镇、村庄、营讯做工机会很多，无须以工代赈。不过据他的叙述，这座城内房屋庙宇的建造，倒可能为此需要造成了临时性雇工。郑光策：《台湾城工可缓议》，见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下作《文编》；台北：国防出版社，1963年重印），第2161页。

127. 对支持新竹筑城授奖的档案保存下来了（《案卷》，第182页）。十九世纪台湾北部三城修筑或重建时，至少对大力支持筑城工程的当地居民是经常授奖的。参看一条提到1807年颁发的工部指示的资料，规定各省须据小心保管的城工花名册授奖，以鼓励筑城（《台案汇录》，第163页）。

128. 此类批评自蓝鼎元至郑光策，其而颇广。蓝鼎元认为土木城垣不实用（《东征记》，第27—29页），郑光策则怀疑在一个多洪水与地震的地区筑城是否行得通，无论城垣如何厚实（《文编》，第216页）。台湾土围倒塌得很快。1842年新竹修建土城，不到十年，就被风雨侵蚀了，虽然围绕着土城的竹篱，以后数十年内还是枝叶繁茂，起着保护作用。见郑鹏云、曾逢辰编：《新竹县志初稿》（台北：台湾银行，1959年重印），第12页。

129. 事实上，早期村庄修筑围墙的风气十分流行，围墙称为“堡”，此字以后即用以指代台湾北部和中部的乡村分区。《台湾通史》，第461页。

130. 这位批评家就是郑光策。参看他的《台湾城工可缓议》，见《文编》，第2161页。

十九世纪中国的地区城市化

施 坚 雅

中华帝国晚期城市人口的比例是多少？本文试图就这个问题提供一个答案，因此从一开始就设想，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必须从时间和空间这两方面都相当精确地确定下来。从时间方面说，我关心的是十九世纪，具体的目标是对相隔五十年的两个年代——1843 年和 1893 年作出估计；从空间方面说，本文认为，在前现代时期要谈论什么全中国城市化的比例，几乎是毫无意义的；问题应该按照地区来重新考虑。

地区研究的方法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并不构成一个单独的一体化的城市体系，而是构成好几个地区体系，地区之间只有脆弱的联系。这一点，在我研究中国城市的早期就是很清楚了。每一个地区体系内的城市腹地互相迭盖。在勾画这一情况的轮廓时，我发现这些城市共同限定的地区，除了一些细小的例外，同一个地文区是符合的。简单地说来，情况似乎是每个城市体系都是在地文区内发展起来的。我终于逐步认识到，城市的发展——城市的形成及其中心职能的发展——是地区发展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地区的各种资源，不光是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而且还有社

会和文化方面的,都成倍地增加,更有成效地得到开发利用,效率也愈来愈高。

在帝国时期,地区之间的不同,不仅表现在资源的天赋或潜力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发展过程所处的时间和性质方面。正如每个发展地区是与众不同的一样,构成地区结构轮廓的城市体系也同样如此。因此,正是在这一点上,人们会以为城市化的程度和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的特点,随着地区的不同已经起了系统的变化。所以,我已经把我的有关城市研究的资料按地区分类,根据地区发展的历史来研究城市的历史,对每一个地文区的城市化分别作出分析。

关于第一等地区区划详见地图 1 和地图 2,它们毫无例外是按流域盆地来确定的。所有地区都依分水岭来定界(除少数地方地区跨越界河外),并且多半按照水脉的山顶分界。在划定地区边界时,对两个关键性的问题必须作出回答。第一,如果大江巨川的水系流经两个以上的地区,那么这关键性的边界应该精确地定在主流的什么地方?第二,对于那些自成体系的内陆流域盆地和沿海的小水系来说,它们同哪个地区连结?回答这些问题的标准同运输效率,贸易渠道以及地文学本身有关。

这九个地区实际上包括了中国所有的农业区,在这部分土地上,中国人以传统的方法进行耕作的安土重迁的农业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在西部地区,划定地区边界时,不包括从划界地点起六条河上游的那些干旱或荒凉的流域(见地图 1)[1]。云贵高原实际上没有河流可通航,所有官方和商业方面的运输都通过陆路进行,划定边界大致从那些即使是小舢舨也通航不了的地点开始算起,其范围包括江水(西江的一条支流)、乌江(长江的一条支流)和金沙江(长江上游名)的上游部分。

其余地区边界的划定几乎没有带来什么问题[2]。岭南是流域盆地,包括西江、北江和东江。东南沿海包括从武夷山奔流入海的大量河流形成的盆地。长江下游地区,其中心是中华帝国文学史上赫赫有名的富饶的江南地带,包括钱塘江和其它流入杭州湾的河流的流域。长江中游地区包括四条主要支流的巨大流域——汉水、赣江、湘江和沅江。长江上游地区有四川富饶的四川盆地作为其中心地带。西北地区大部分由黄河上游流域组成,并且象往常一样已经扩展到包括有甘肃走廊主要绿州的内陆排水系统。华北包括黄河下游流域,加上淮河、渭河,以及许多穿过华北平原的较小河流的排水区域。

我的分析完全没有涉及满洲这个中国第九个农业区,在全书也找不到这方面的文章。其主要原因是汉族大规模到本地区定居也只是清朝最后十年的事情,因此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前满洲几乎没有得到什么发展,而且它的城市体系还在萌芽阶段,至多是刚刚出现。真正使满洲发生迅速变化,并使它成为中国城市化最发达的地区,那全是二十世纪各方面的发展造成的;而且也只是在本世纪最初十年里中国才开始把正规的民政系统在满洲推行,因此,如果要按行政级别那样对到 1893 年为止的城市进行分类,这对于其它八个地区是可行的,但在满洲却行不通。所以除了满洲外,我的分析包括了中国全部农业区,其总面积大致等于清帝国传统的十八个行省(见地图 2)[3]。

虽然本文论述的这八个地区从地文学来说是相等的,但这决不是说它们是一样大的。表 1 是 1843 年和 1893 年每个地区大概的面积、人口统计数和人口密度(其中 1953 年的统计资料数供比较)[4]。地区之间面积和人口的差异,在得到地区资源"支持"的城市层级中任何一级城市的数量上都反映出来,或者换句话说,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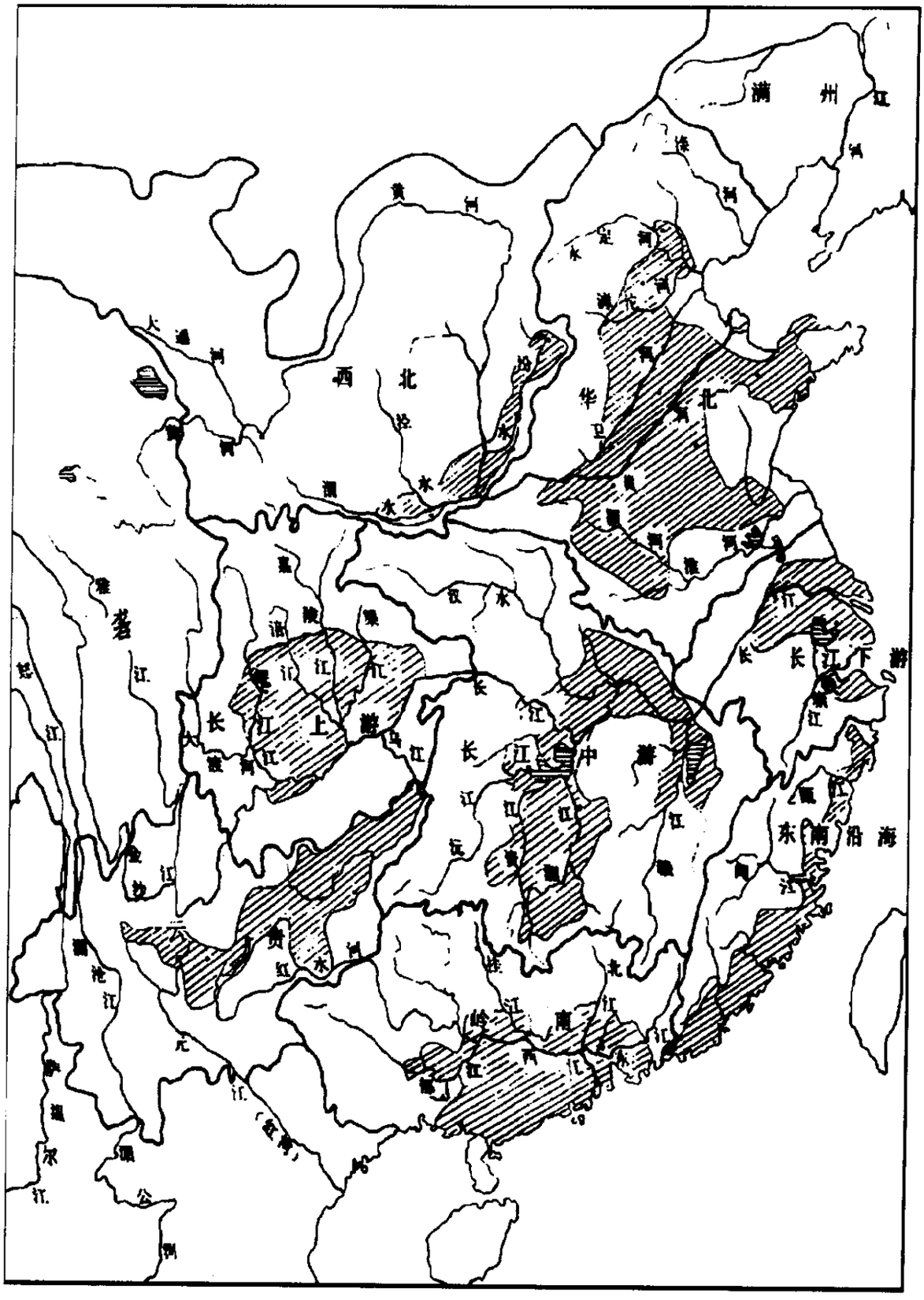

地图 1. 农业中国自然地理大区与河流的关系(阴影示地区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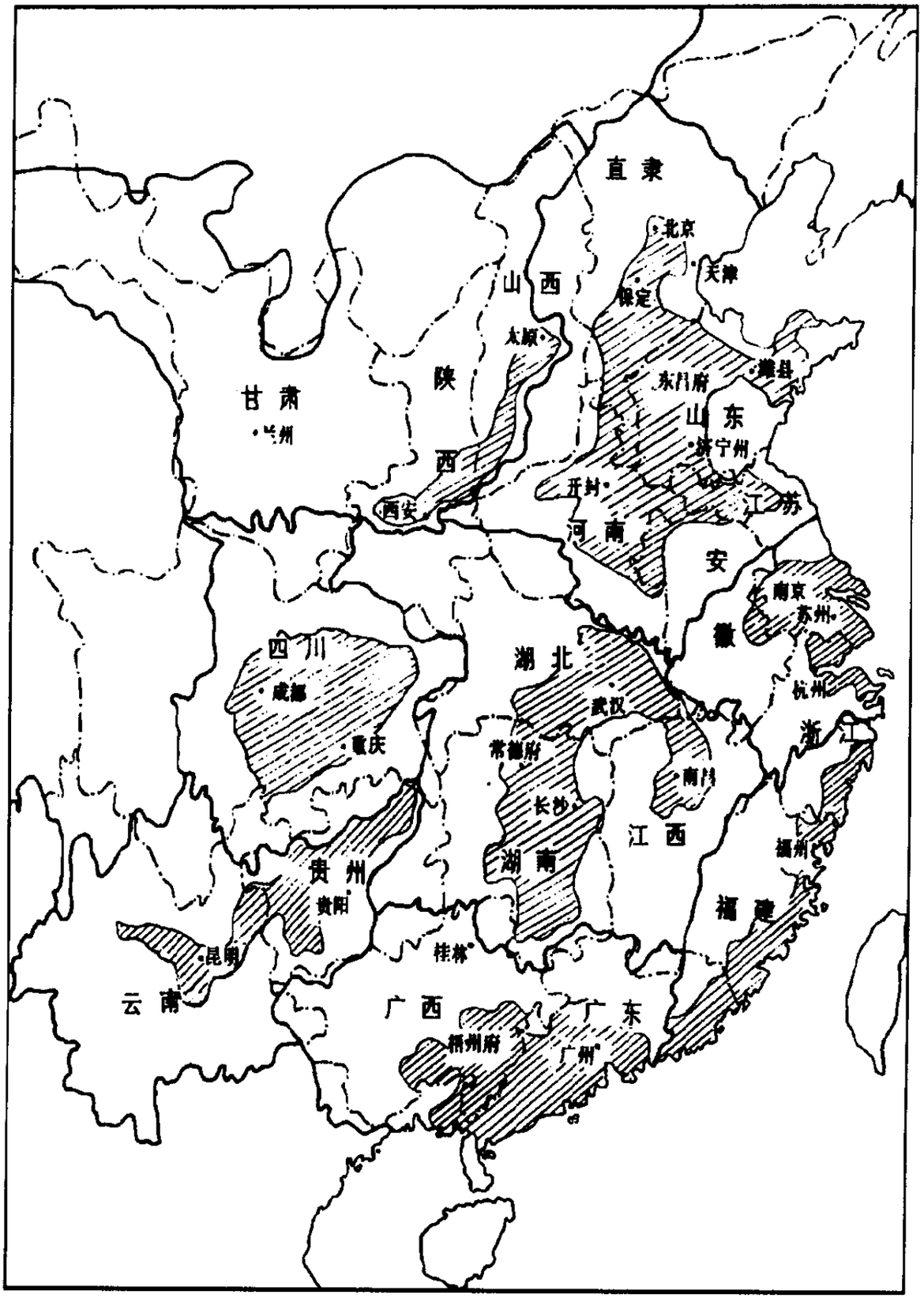

地图 2. 自然地理大区与省份的关系，并示 1843 年的大都会。

不同在某一特定的级别上，在为行使地区中心职能所需要的城市数量上反映出来。例如地图2标出了1843年所有的城市，从这里可以看出东南沿海这样的城市只有一个，而在另一端华北却有七个。（这类城市行使高级的中心职能，关于它的意义，请参阅我第二部分的论文）。

表1 农业中国的大区（不包括满洲）

面积、人口估计和人口密度

1843、1893和1953年[a]

大区	面积（平方公里）	1843 人口（百万）	1843 密度	1893 人口（百万）	1893 密度	1953 人口（百万）	1953 密度
华北	746470	112	150	122	163	174	233
西北	771300	29	38	24	31	32	42
长江上游	423950	47	111	53	125	68	160
长江中游	699700	84	120	75	107	92	131
长江下游	192740	67	348	45	233	61	316
东南沿海[b]	226670	27	119	29	128	36	159
岭南[c]	424900	29	68	33	78	47	111
云贵	470570	11	23	16	34	26	55
合计	3956300	406	103	397	100	536	135

a. 关于作出本表中这些估计数字的步骤，参阅第289页注4。

b. 包括台湾。不包括台湾在内的东南沿海地区的相应数字是：面积190710平方公里；1843年的人口为2600万，密度136；1893年的人口为2600万，密度为136；1953年人口为2900万，密度152。

c. 包括海南。

在人文地理学里，“地区”这个词是指按照下列两个标准之一确定的活动空间的任何一个被隔开的部分：(1)要进行考虑的事物的共同性；产生一系列匀称的或均匀的地区；(2)要进行考虑的事物之间的互相联系，从而产生一系列功能性或节点地区。刚才确

定的地区属于第二种类型,因此,如果地图1对大多数读者看来似乎新奇,那是因为我们习惯根据共同性的标准来划分中国的地区;因而产生均匀的地区,以便进行概括,而不管问题是土壤还是气候,还是农业抑或是民族。跟均匀地区形成对照的是,职能地区内部是有区别的,并且组成许多系统,在这些系统里各种活动在职能上互有联系。在本文所讨论的中国的地区里,城市是这些系统的节点,是把人类的活动在空间和时间这两方面连接起来的"指挥机构"。

总的说来,我们现在可以说明这样一个事实了:在每一个主要的地文区里发展着一个合理的分离的城市体系——一个城市群,在这个城市群里,城市的内部事务集中处理,城乡间的事务主要限于地区内部。我们从以下这样一个关键的事实出发,即每个地区的特点表现在:一个中心地区内集中了各种资源——在一个农业社会里尤其是它的可耕地,当然还有人口和资本投资——到地区的边缘,资源逐渐稀少。各种自然的和技术的生态过程(譬如,一方面由于侵蚀而使土壤的肥力转移,另一方面使用灌溉技术和肥料)促进了低地中心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点,我将在本书第二部分的论文里进行论述。除满洲外,地图1标明了地区资源集中的地方,图中阴影部分表示每个地区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

人们会注意到,除云贵高原外,这些地区核心是河谷低地,同边缘地区相比,按照定义,几乎都有较大的有利运输条件。同陆路运输相比,水路运输由于单价低廉,因此除云贵和西北外,在所有可通航的地区,全是水路运输的天下。即使在河流不能通航的地区,那里的河谷也典型地提供了最有效的陆路运输。因此,每个地区的低地中心的交通运输网最为集中,大部分交通枢纽都在那里。除水运系统外,中心地区有的地带不那么崎岖不平,因此相对说

来,在那里筑路、开凿运河的费用不那么昂贵。

由于这些原因,所以毫不奇怪,每个地区的主要城市是在中心区或通向这些中心区的主要交通线上发展起来的;也因此一个地文区内所有的城市发展了层级事务处理的模式,最终在中心区形成一个或更多的城市。

由于使用人力和畜力,因而运输费用昂贵,加上路途遥远,所以一个地区和另一个地区的中心城市之间的事务联系被减少到最低程度。用驮畜把粮食运到200英里以外的地方去所需的费用等于在原产地生产这么多粮食的费用,如果把一笔相当于采煤的费用用来运煤,那还不足以运到25英里以外的地方去[5]。运输费用这样大,实际上使得地区之间进行价格低廉的大宗货物的贸易成为不可能。况且边缘地区的地形特点大多坎坷不平,而越是这样的地区,运输费用也越大,这一点我们不得不考虑进去;即使是邻近地区之间条件最好的路线,也常常要穿越山口和危险的峡谷*。应该强调的是,系统间这些运输效率的不同,在政治行政上和社会上起的影响决不亚于在商业上的影响,其结果是地区之间各方面的交流都削弱了。

如果这些总的论点能得到证明,那么人们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地文大区** 是进行城市化分析的恰当单位。如果只把大区的某一部分作为分析单位来考虑,那无异是歪曲整个体系某一部分的本来面目,这未免多少有些武断专横。就算该部分是大区体系的一个地区"分系",情况也是这样,因为核心与边缘结构是整个

---

* 联接大区可通航的水运线是例外,这对于了解地区之间的联系的性质和广度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它们对地区城市体系的影响将在下面讨论。

** 当有必要把它们同地区"分系"作区别时,农业中国的九个大区在本书就被称为"大区"。

大区而不是其部分的一种职能。譬如,长江中游地区可以进一步划分为长江走廊和四条主要支流的盆地,但是大部分地区中心在走廊地区和湘江流域,而其它分区主要或全部在边缘地区。武汉是作为整个地区而不只是它起主要影响的走廊地区的中心城市,走廊地区的其它两个主要城市——九江府和沙市的中心地位,其影响和范围也达到邻近一个或更多的分区。这样,汉水流域城市化的低比率和长江走廊城市化的高比率就全面说明了大区的结构。长江中游五个地区中的随便哪一个单独是没法同东南沿海地区作恰当比较的,因为后者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尽管它们的大小相同。把包含两个或更多的大区的某些部分作为分析城市化地区的单位,如果就凭这一点,那甚至比单独用分区作为分析单位更难令人信服。

这些原则可以通过行省来解释。地图2表明的是十九世纪有关各省的地文区。虽然省界在某些重要地段同地区界线差不多吻合,但即使是最接近一致的地方——如四川同长江上游地区,两广同岭南地区——也明显地并不完全吻合。有几个省就跨越好几个地区,最明显的例子是陕西、山西、安徽、江苏、浙江和贵州。因此,要比较各省的城市化的比率,从方法上来讲是难以叫人信服的,一般来讲也是要使人迷失方向的,因为所得到的对不同情况的解释并不是各省作为系统的特点的一种职能,却仅仅是界线碰巧被画成那个样子的一种职能。譬如,比较一下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也许会发现城市化的比率是依这三省的顺序递降的,但是这种不同,一般地说来,很可能就简单地反映了处于华北地区核心的上述三省每个省的相对比例。这种不恰当的比较,还可以进一步从以下事实看出来:十九世纪河南省首府开封的腹地,其范围广及冀南和鲁西,而鲁西的首府济宁州却包括了河南省好几个地区(更不用说

江苏和安徽了)*。撇开城市化不谈,如果单从省一级的角度来描述中国城市特征的空间多样性,那是很不够的,因此,如果要对浙江或安徽、江苏的城市进行精确的描述,唯一的方法很可能是从在该省范围内进行基本的地区两分法着手,并且重复那些方法;运用了那些方法,该省的一部分,比之它同本省的其它部分,更像邻省的毗连部分。

在描绘河南、陕西、贵州、广西等省时,人们能够详细说明,每个省的某一部分处于武汉这个大城市的最大腹地的影响之中,但是如果把各省分别开来看,那么就失去了这些事实的根本意义了。

最后,让我引证两条重要的理由来说明一下,为什么一个研究城市化和城市特征的生动的方法,应该是对各个地区逐个地进行分析,而不应该把帝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一条理由是,贯穿中国历史——包括帝国晚期的主要灾难,其范围几乎总是有限的。造成惨重损失的水灾,在华北和长江中游低地核心区特别频繁。灾难性的旱灾对西北和华北造成的损失,比对其它地区更加严重。来自亚洲内陆的入侵,不断使华北和西北变成一片荒漠不毛之地,而在长江流域以及更南的地区则几乎从未遭受可与之相比的毁坏。一次内部动乱造成的大破坏,其范围很少超过一个或两个地区。1640年张献忠之乱,对西北和长江中游地区只有很小的影响,但是严重地破坏了长江上游地区,并且使那里的人口急剧

* 当然,一省的行政城市构成一个城市体系,这一点具有非同一般的真正的意义。但是,正如我将在第二编里尽力指出的那样,在帝国晚期,一省的地方行政管理的结构和职能强烈地受大区及其组成地区的地文结构的制约,因此,如果按照地区来进行分析的话,地方行政管理系统的规律性表现得最为明显。也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各省的政治活动的舞台仅限于各省及其下层的各地区;正象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地文区及其分区不仅是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而且也是处理政治事务的重要场所。

下降。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太平天国之乱,其影响所及主要是长江下游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的赣江流域。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回族之乱,仅限于云贵和西北。帝国晚期其它起义,就其大多数而言,其范围甚至更小。

不把帝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城市化研究的第二个理由——说来是够有讽刺意味的——是朝廷作出的关键性决定导致或阻碍了地区而不是全国发展的周期。北宋初期,京城从长安迁至开封,尽管它加速了华北地区的发展,这毕竟标志着西北权力中心衰落的开始。选择杭州作为南宋的都城,主要促进了长江下游这个地区的发展。1757 年特许广州垄断对外贸易,这固然加速了岭南地区的发展,但却阻碍了东南沿海经济的发展几达一个世纪之久。

因此,尽管一般说来,王朝处于鼎盛时期,地区发展随之高涨,王朝衰落或遭破坏,发展也随之下降;但是各个不同地区的发展周期有着它们自己显明的节奏[6]。这里有关的论点是:每个地区内部经济的发展和下降,城市的发展和衰落,以及人口的增长和下降的周期是紧密相关的。对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我们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在这个地区里,生产按地区进行专业分工,一个不同的职业结构,以及一个信用层级系统,这些支持一个协调一致的地区内部贸易网;在这个地区里,主要技术水平,通过大量的累加投资转化成整个地区的社会公用建设(道路、桥梁、运河、堤坝以及灌溉工程)[7]。在地区上升周期过程中,这一些成就是同以下的发展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的:人口的增长和城市的发展——即个别城市规模的扩大,新的中心地的兴起,城市间事务处理的层级模式的发展,还有各级集中的加强。地区处于上升周期时城市体系越加朝一体化发展,而下降周期对城市体系的影响,其后果的严重性,从城市间事务处理调整时增长减缓,到城市以及城市间赖以连结

的交通基础结构的遭到破坏,却是各不相同的。因此,每个地区的历史都是以明显的周期为其标志的,这些周期既影响总人口,也影响城市人口,即既影响城市化公式的分母,也影响城市化公式的分子。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城市化

一般说来,随着时光的流逝,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早期第一批条约准许外国观察家进入经过挑选的一些中国城市,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早期中国第一次进行现代人口统计,各城市人口资料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改善。因此,最合适的步骤莫如从时间上倒溯回去,从更好、更近的资料推断到多少早一些的日期,建立一张连贯的时间表,以1953年完全确凿可靠的资料为准。

第一批估计资料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早期的,1895年的马关条约多少可以看作是中国城市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它的条款鼓励在数目已增加的通商口岸发展现代机械化工业,并且开始了一个铁路建设的新时代。这样,中国几个地区城市体系朝现代化方向转变,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晚期实实在在地开始了。由于这个原因,并且由于按照这一重大条约的条款,中华帝国失去了台湾,因此,选择一个早于1895年的年份可以认为是合乎需要的。另一方面,1895—1915年这段时期里的比较丰富而又可靠的资料也表明,倘若要使估计符合标准,宁可挑选一个时间上晚一些的年份,而不要挑一个早一些的年份。最后选定了1893年,部分原因是因为这个日期早于1894年作出的一些行政改变,这些变化在一些城市造成了在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行政地位之间的某些不一致,另一部分原因是对1893年的估计,可以以1953年中国第一次

进行人口统计为止整理成一份以十年为一期的时间表。

为了分析1893年中国的城市,我建立了有2500多张卡片组成的综合性资料汇编,目的是要能包括每一座城市和市镇,这些城市和市镇(1)作为县一级或更高一级治所的所在地,或者在1893—1953年这60年间任何曾经被称之为城市的;(2)在这同一60年间的任何时候,在中心地区经济层级里取得了"地方"或更高一级城市才有的那一类中心经济职能;(3)在清皇朝最后二十年人口达4000以上,或者(4)在1953年人口达50000以上。毫无疑问,第一和第四比第二、第三两个目标更可靠地实现了。但是,这种把每个中心地——共有1190个,每个中心地到1915年为止都开办了一个级别不等的邮局(同邮政代办所相对)——都系统地包括进去的做法,可能把大量非行政的、但又多少具有经济意义的小市镇包括在本汇编里了。

对于本汇编里的市镇,表明其中心职能的人口统计和其它资料,是广泛地、系统地以多种多样的来源收集起来的。每个治所的级别,以及主要衙门里高层官职的正规分类,记录的是1893年[8]。为大多数的治所确定了城墙的周长[9]。汇编里每个城镇的邮政地位记载的是1915年,包括邮政局或代办所——如果有的话——及其具体业务[10]。对东亚同文会编纂的综合性省地方志里所描述的800多个城镇;逐个记录了1915年前后的人口估计表[11]。为了搜集表明特定城市的规模和职能的资料,查阅了200多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的府和县的地方志[12];更加重要的是参考了1840—1910年期间可靠的西方观察家的游记[13],编制了到1920年为止凡是能得到的贸易统计资料,并且努力确定具有商业意义的城镇的商人会馆(同乡会)的数目[14]。为了避免在推断人口和经济职能时出现时代错误,对1912年就已通汽船、通火车的所有城镇,

其通船、通车的日期都进行了记载。

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本汇编里的每一个中心地都按照许多方面进行了分类,其中三个方面的情况需要在这里提一下,它们都是以1893年进行估计或作标准的:人口等级、行政地位和经济层级中的级别。对各城镇的人口估计,除最大的城市外,只是大约定个范围而不是具体的数字。为了简化估计步骤,便于计算,对级差作了这样的规定:每一级的上限是下限的两倍[15],并且为了避免级之间界限同人口统计中经常碰到的像10000、20000、25000、50000、100000等万位整数一致,本文用了1000、2000、4000、8000、16000、32000等数字。

第二编中我的论文对清朝城市的行政地位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分析;这里只要用一种简单的三级分类法把城市分成高级治所、低级治所和非行政中心就够了。第一类城市包括府和直隶的治所——根据事实本身,省会和首都也算在内,因为后者也同时是府城所在地。第二类包括县城、散州,以及厅,直隶厅和散厅的治所也都有。

第二编中我的论文对晚清中心地的经济层级也进行了分析。这里只须把中心市镇同在层级里地位较高的各种城市,以及层级里地位较低的其它市镇区别开来就行了[16]。中心地经济层级的级别是按照职能来区分的,以便让某一级别的中心,在提供下一个级别较低的中心能够提供的不那么专门的货物和服务的同时,也能提供级别较低地区不能提供的一些货物和服务。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对一些服务和设施进行详细说明来表示这里使用的两个重要的论点的特性,那些服务和设施在十九世纪晚期的中心市镇有的可能还找得到,但在中间市镇就找不到;或者在"地方城市"还找得到,但在中心市镇却找不到。每一个级别的"渐进"货物的单子

并不是处处都是一样的(见404—410页)。这里所举各例特别同长江上游地区的核心区有关。第一类表示中心市镇,包括澡堂、染坊、专营烟火爆竹的商店、妓院、钱庄和领有执照的牙人。"地方城市"(其级别在层级里就在中心市场上面)通常提供各级市镇都不能提供的服务和设施,包括出租轿子的商店、打蜡工、刻字、纸店、皮货店、信贷和储蓄钱庄,以及商业会馆。

我们现在可以讨论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各种定义的含义了,并且按照地区提出城市化的资料。这里用"中心地"一词,可以看作是一个以履行重要中心职能(不光是经济的,而且还有政治行政的、文化和社会的)为特点的聚居区,它履行这样的职能,不仅是为了它自己的人口,而且也为了一个最低限度也要包括一批邻近农村的腹地。就中华帝国晚期而言,所有行政城市都是中心地,所有有一个定期市场的市镇也都是。(开设一个市场的小聚居区,在文献中常称之为"市村",但这里所说的"村"仍用其指没有市场的聚居区这一意思。)按照这个用法,我估计除了大的80万个村庄外,农业中国的八个区(不包括满洲和台湾),在1893年大约有39000个中心地[17],但后者的大多数是中心职能规定得很明确的小市镇。下一个问题是在城市和非城市中心地之间,这一界限该划在哪里。正规的划法是,或者按照人口,或者按照职能。

关于这些问题,可以参阅表2A、2B和2C。加以详细说明三张表的直栏是两种资料:一组数字为由栏目和栏名限定的中心地数;另一组数字表为中心地总人口数。因此,在表2A左边一栏里我们可以看到,224个人口超过4000的高级治所的总人口为12184000;442个人口超过4000的低级治所的总人口为5801000;等等。总计之外,每表直有三栏(每栏双行,其意思上文已讲过),横有三行,因此一共有九格。三表右下端的总计数都相同,因为它

们描绘单独一个累积模式列表后的不同情况。按照这个模式,大约有 35314000 人住在按估计为 39000 个中心地里。人口为 4000 以上的所有的城市(在经济层级里)、所有的首府以及所有的中心地的分项数,是根据对上文已交代过的资料卡进行直接计算后得出的。因此,在表 2A 和 2C 里的第一栏和开头两行的七格里的数字,是各个城镇的统计数;其余两格里的数字是地区估计的累积数以供比较。

表 2A 1893 年农业中国

(不包括台湾和满洲)按行政地位和人口划分的中心地

行政地位	人口级别							
	4000+		2000—3999		2000 以下		总计	
	城镇数	人口(000)	城镇数	人口(000)	城镇数	人口(000)	城镇数	人口(000)
高级治所	224	12184	21	63	4	7	249	12254
低级治所	442	5801	384	1152	471	532	1297	7485
非行政中心	211	2822	497	1491	36746	11262	37454	15575
总计	877	20807	902	2706	37221	11801	39000	35314

表 2B 1893 年农业中国

(不包括满洲和台湾)按经济地位和人口划分的中心地

在经济层级中的地位	人口级别							
	4000+		2000—3999		2000 以下		总计	
	城镇数	人口(000)	城镇数	人口(000)	城镇数	人口(000)	城镇数	人口(000)
城市	729	19823	197	591	32	49	985	20463
中心市镇	148	984	650	1950	1521	2005	2319	4939
中间市镇+标准市镇	0	0	55	165	35668	9747	35723	9912
总计	877	20807	902	2706	37221	11801	39000	35314

表 2C 1893 年农业中国(不包括满洲和台湾)
按行政地位和经济层级中的级别划分的中心地

行政地位	经济地位							
	城市		中心市镇		中间市镇和标准市镇		总计	
	数目	人口(000)	数目	人口(000)	数目	人口(000)	数目	人口(000)
高级治所	232	12186	17	68	0	0	249	12254
低级治所	595	6067	580	1287	122	131	1297	7485
非行政中心	131	2210	1722	3584	35601	9781	37454	15575
总计	958	20463	2319	4939	35723	9912	39000	35314

表格里项目的安排是这样的:很明确是城市的一格列在左上方,而右下方是几乎算不上城市的那一类中心地。

很可能有五花八门、包括范围或大或小的城市中心地的规定,这一点应该是很明显的。如果采用 4000 这个界限,那么严格按人口统计来定,该会有 877 个城市中心地;如果把界限定为 2000 的话,则有 1779(877 + 902)个城市中心地。按照既包括行政活动又包括经济活动的职能来定,其范围可以从独一无二的"在经济层级里也是城市的高级治所"(232 例),到无所不包的"所有行政治所,以及在经济层级里所有的中心市镇和城市"(39000 - 35601 = 3399 例,也就是说,除开被定为非行政中心在经济层级里仅仅是标准市镇或中间市镇的这唯一的一格外,其它都是。)关于人口多少所作的各种规定的含义,可以通过查中心地数右边各例所表示的总人口数里看出来。

表 3 的地区资料使用了五种城市中心地的规定,从包括范围

最小的各种合乎情理的可能性(人口在4000或4000以上的所有地区)到包括范围最大的(除开那些人口不到2000的非行政的中间市镇和标准市镇外,包括其它所有的中心地)。首先要注意的是,虽然包括范围不断增大的规定,使得城市中心地的数目急剧增加(试比较第一条规定下为总数877和第五条下的总数3445),但是城市总人口的增长值却小得多(试比较第一条规定下的20807000和最后一条规定下的25673000)。这明显地是由下列情况直接造成的,即由于规定的内容不断扩大而增加的那些中心地,是一些比较小而人口比较少的城镇。这些模型把这些合理的规定的范围全部包括在内了;在这个基础上,人们可以把1893年农业中国的城市人口估计为20800000—25700000之间,其城市化的比率为5.3%—6.6%之间。第三和第四条有几个数字最使我满意,因此,对城市人口和城市化比率的大概估计,我倾向于分别为2350万和6%。

在我们回过来谈地区差异之前,也许应该稍微谈谈这些估计的一般水平。对大多数中国问题研究者来说,这些数字看来很可能是低了,特别是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明显高的估计相比较的话。虽然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中国城市化的比率1923年和1933年的数字实际上比1893年的要高,但我认为现今对中华民国城市化比率的估计大多失之偏高。根据1953年进行人口统计之后的认识,过去对各城市人口的估计,与其说是估计过低,还不如说常常是远远地估计过高了[18]。而农村人口(也就是说总人口)一向是低估的。这一点是很清楚的。而且有关中国城市化的一般性知识的某些最有权威的原始资料被弄得残缺不全了。可以举两个例子。在J·洛辛·卜凯(J. Lossing Buck)指导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完成的各县调查,对全中国作了一个估计,说是有百分之

表3 1893年农业中国(不包括满洲和台湾)

地区城市化:五种规定[a]

地区	估计总人口 百万	1.人口统计 4000+ 数目	人口(000)	总数百分比	2.严格的职能 数目	人口(000)	总数百分比	3.人口统计 2000+ 数目	人口(000)	总数百分比	4.折衷的定义(详细) 数目	人口(000)	总数百分比	5.折衷的定义(最大值) 数目	人口(000)	总数百分比
长江下游	45	135	4345	9.7	147	4239	9.4	270	4750	10.6	261	4710	10.5	388	4915	10.9
岭南	33	95	2569	7.8	162	2635	8.0	193	2863	8.7	213	2888	8.8	382	3113	9.4
东南沿海	26	71	1467	5.6	100	1493	5.7	138	1668	6.4	143	1663	6.4	224	1783	6.9
西北	24	57	1130	4.7	164	1362	5.7	114	1301	5.4	148	1352	5.6	293	1506	6.3
长江中游	75	143	3455	4.6	275	3705	4.9	293	3.905	5.2	320	3937	5.2	582	4301	5.7
华北	122	236	5053	4.1	439	5357	4.4	488	5809	4.8	549	5885	4.8	975	6454	5.3
长江上游	53	102	2203	4.2	156	2289	4.3	202	2503	4.7	211	2508	4.7	426	2772	5.2
云贵	16	38	585	3.7	112	738	4.6	81	714	4.5	104	747	4.7	175	829	5.2
总计	394	877	20807	5.3%	1555	21818	5.5%	1779	23513	6.0%	1949	23690	6.0%	3445	25673	6.5%

a. 这五种规定详细说明如下:

1. 所有人口为4000以上的中心地。

2. 所有高级治所;所有中心市镇或城市低级治所,以及所有城市非行政中心。

3. 所有人口为2000以上的中心地。

4. 所有城市以及所有高级治所;所有人口为1000以上又是中心市镇的低级治所,以及所有人口为2000以上又是中间市镇或标准市镇的低级治所;人口为2000以上又是中心市镇的非行政中心,以及人口为4000以上又是中间市镇或标准市镇的非行政中心。

5. 除开人口估计在2000以下的那些非行政中间市镇和标准市镇外的所有中心地。

二十一的家庭居住在城市和市镇里[19]，但是卜凯取作调查的样本，是严重地偏于更加都市化的县的。譬如，对位于地区核心区的那些县的叙述，显得不相称，而对处于地区边缘交通较为便利（因此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县，则又总是阐述得太过份。另一种错误又使城市总人口膨胀起来，这是由于特里瓦撒（Trewartha）和谢（Shie）对1949年城市人口一系列的估计造成的。大量的重复，同一城市既列其县名，又列其传统的府名[20]。但是，对于特里瓦撒和谢的一系列估计来说——正像对斯托弗（Stauffer）、托尔加谢夫（Torgesheff）以及特里瓦撒经常引用的其它权威的估计一样——其主要困难是各城市的数字几乎总是被夸大了。一般说来，把1893年城市化的比率定为6%，这同1953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同六十年间人所共知的关于城市发展和人口统计的过程看来是符合的[21]。

讲到地区差异，我们首先可以从表3注意到，五种规定中的四种，在表示八个地区按列入本表的次序依次递降的城市化比率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从基本上由于它们的人口全部分布稀少这一理由来说，严格的职能规定使西北和云贵达到了城市化特别高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1893年有三个地区整个农业中国更加城市化，它们依次为：长江下游地区、岭南和东南沿海。其次是西北和长江中游地区，其比率多少低于全国平均数；尽管差异不大，但五个例子都一致表明，西北的城市化程度比起长江中游地区来要高。城市化程度最低的地区是华北、长江上游地区和云贵。虽然五个例子中有四个使华北具有明显的优势，但要区别长江上游地区和云贵都几乎没有什么基础。请注意这些研究结果的地理分布（见地图1）：华中和华南三个沿海地区的城市化程度最高。其次是长江中游和西北的毗连的内陆地区，华北第三，最后是西南两个地区。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城市化

至少有两条重要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十九世纪晚期的城市化不能作为近代模式的代表。首先是因为,一方面从十七世纪八十年代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一般说来农业中国大部分地区处于太平盛世,另一方面,在从1850—1890年这四十年里,八个地区有六个遭到剧烈的破坏。太平天国、捻军和回军之乱,使得除岭南和长江上游以外所有地区的广大区域赤地千里,使得中国减少了数以千百万计的人口,破坏了数以百计的城镇。长江下游地区的城市体系被破坏;西北地区和长江中游大区五个地区中的两个地区的城市体系遭到严重的破坏;云贵、东南沿海和华北的城市体系遭到部分破坏,到1893年为止,许多地区都只有很少一部分得到恢复。

把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城市化作为传统模式的代表,第二个困难同这以前半个世纪外贸的增加和机械化交通的引进有关。到1893年为止对外贸易达到的水平在帝国晚期是空前的(虽然在中世纪决非如此),而机械化交通则当然是一个全新的因素,因为在1893年前基本上仅限于汽船和汽艇。结果,在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早期到九十年代初这半个世纪里,崭新的港口城市(如香港和汕头)兴起了,其它港口城市也有了惊人的发展,最引人注目的是上海和天津。长江下游地区的城市体系大量重建,在其它三个沿海地区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由于这些原因,就有必要把分析的时间追溯到鸦片战争那个时候。这一点,就能够得到的资料来说,在已经大大简化了的模式的框框的范围里,我已经这样做了[22]。不用说,对十九世纪四十年

代作出的估计,不如对九十年代作出的那些估计来得可靠。表4列出了必要的数字,以计算1843年据估计已在人口为2000以上的中心地居住的每个地区总人口的百分比,同时列出1893年的数字,以供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受十九世纪叛乱破坏最严重的三个地区(长江下游、中游和西北)来说,1843年的总人口比1893年要多,其中两个地区(长江下游和西北)的城市也如此。但是,在这些地区就象在其它地区一样,1843年城市人口的比率要比五十年后的比率来得低。对整个农业中国来说,1893年的城市人口比之1843年可能多出300万之数,而总人口多少要少一些,结果在这半个世纪里城市化有了重要的发展[23]。城市人口的增长大部分应归结于商业化的发展,另外,至少同沿海地区越加扩大的对外贸易和运输蒸汽化有关。但是,决不应该把所有这些发展都归结于外部因素——有关道光年间(1821—1850)建立的许多新市镇的资料表明,在许多地区,商业化的发展可能一直比人口增长来得快——1843—1893年期间长江上游和云贵地区人口的增长,同交通运输机械化有关,恰恰相反,倒是可以说完全是内部发展的结果。

撇开它们的历史意义不谈,1843—1893年的重大事件并没有改变按照城市化程度排列的地区次序。1843年城市化程度最高的三个地区依次为长江下游、岭南和东南沿海,1893年也是一样;这两年里城市化程度最低的地区是华北、长江上游和云贵。

地区差异的说明

各地区城市化比率不同的原因在哪里呢?汉学文献倾向于强调中国城市化过程中行政因素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24]。这个论据是基于以下这个事实,即中国大部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城市都是治

表 4 农业中国(不包括满洲和台湾)的地区城市化情况：1843 年同 1893 年情况的比较[a]

地区	1843 年估计数				1893 年估计数			
	城市中心地数	城市人口(000)	估计总人数(百万)	城市人口占总数的百分率%	城市中心地数	城市人口(000)	估计总人数(百万)	城市人口占总数的百分率%
长江下游	330	4930	67	7.4	270	4750	45	10.6
岭南	138	2044	29	7.0	193	2863	33	8.7
东南沿海	125	1515	26	5.8	138	1668	26	6.4
西北	119	1408	29	4.9	114	1301	24	5.4
长江中游	303	3777	84	4.5	293	3905	75	5.2
华北	416	4651	112	4.2	488	5809	122	4.8
长江上游	170	1950	47	4.1	202	2503	53	4.7
云贵	52	445	11	4.0	81	714	16	4.5
总计	1653	20720	405	5.1%	1779	23513	394	6.0%

a.城市中心地系指本表估计其人口为 2,000 以上者。

所，一个治所的人口大致上说就是它的衙门的级别大小和数目的职能。级别高的治所，衙门多，官吏多[25]，高级官吏眷属也多。这些因素对城市规模的直接影响，由于要开办商业、手工业和城市服务来满足这些行政职能组成部分的需要而成倍地增加了。

要证实这个结论是否正确，我们可以列出不同级别的首府的人口出生值，把它们具体运用到1843年每个地区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治所的实际分布中去，并把预先估计的比率同表4上端的那些比率进行比较。不同级别和地位的治所的比值，大致同以我的数字模式为基础来计算的这类治所的人口平均数一致，即：首都为800000，省会200000，府城30000，直隶的治所15000，散州治所8000，直隶厅或府所在地的县的治所7000，散厅治所或直隶州中的县的治所5000。结果如下：地区次序按照先前只根据行政组成预测的城市化比率排列。问题立即变得很清楚了，这个结论没有价值。单是行政组成部分就预示云贵城市化比率为最高，长江下游最低，而事实恰恰相反。

地　区	人口密度1843年(见表4)	根据行政组成预测1843年城市化比率	凭经验估计的1843年城市化比率(见表4)
云　贵	23	10.7	4.1
西　北	35	6.0	4.9
岭　南	67	5.1	7.0
华　北	151	3.8	4.2
东南沿海	119	3.6	5.9
长江中游	116	3.1	4.6
长江上游	116	2.8	4.2
长江下游	322	2.1	7.9

实际上，这些结果毫不奇怪。根据最简单的原理，我们会预计到，任何地区城市化的行政组成，同基本行政区划(这里指县一级)

的平均人口以及地方行政层级的管辖范围是成反比的。一个县人口多,就意味着单位人口的县级治所越少。管辖范围越大(一个府级治所属下有许多而不是少量的县级首府)就意味着高级治所越少。一般说来,基层区划的平均人口表示人口密度的职能——在人口稀少的地区,行政区划管辖的范围相对地说来比较大,而总人口则比较少;在人口密度高的地区,行政区划管辖的范围相对地说来比较小,而总人口则比较多。地方行政系统的管辖范围,随着远离省会而越来越少,并且在一个地区内,其管辖范围在低密度的边缘地区远比高密度的核心区来得小。这一点将在下面第二编中进行论述。因此,根据两种计算,人们可以预期行政对城市化起的作用,在人口密度低的地区将与之相称地变得更加重要。一般说来,十九世纪中期的中国情况就是这样,这一点在上列表中是很清楚的。该表列入了1843年每个地区的人口密度的估计表,目的是为了引起人们注意,根据行政组成预计的地区城市化比例,同地区人口密度成反比。只有帝国京都所在地华北,在级别相互关系上严重超越常规。

在我看来,除开行政组成外,任何想说明城市化的地区差异的尝试,必须包括下述五个紧密相关的因素:人口密度;由地区内部以及该地区和外部之间表现出来的地方性专业化和职业多样性的劳动分工;技术水平,特别是在运输方面的应用;商业化的程度,这特别由地区内部贸易的水平以及农户对市场的相对依赖性表现出来;最后是地区对外贸易的水平,这既指地区间的贸易,也指对国外的贸易。但是缺少估算大部分这些常常在变化的因素的可靠方法,这样,要精确地估计每一个可变因素说明了总的差异的哪一部分就成为不可能了。但是如果知道了它们之间互相影响的程度,那么,甚至有可能把这些可变因素中的一、二个完全归纳到其它几

个中去。这样也可以完全省掉过程简单的解释了。但是撇开这些多余的话不谈,对这些可变因素进行定性分析,再加上采用一些大致上的估计,那末至少可以表明,这些因素十之八九是影响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化水平的重要因素了。

人口密度 在缺乏机械化交通运输的情况下,稀疏的人口严重地限制了商业化和税收达到合适的水平。由于增加提供行政和经济服务的费用,稀疏的人口降低了行政和经济这两者的中心职能。同生产率总量有关的距离远阻碍了地区专业化和劳动分工。与此成对比的是,稠密的人口把生产品的需求集中到大量供应是合算的地方,并且把税收的来源集中到有效地征收是合算的地方。大的且交通又便利的市场就有可能使在土地上的投资得到良好的收益。鼓励种植可供销售的农作物,促进地区专业化。不用说,人口密度本身就是一种同主要技术有关的生产潜力的功能。收租、抽税的社会政治措施,如果是最合理的话,有助于实现一个地区的全部生产率和人口统计的全部潜力;技术革新的传播也是这样。从长远来说,迁居是一个会使每个地区接近其人口潜力的过程,当然是不会同运输效率无关的。对各种不同地区人口密度的估计,可以直接从表 1 提供的有关 1843 年的估计中得出来。

劳动分工 从经验上讲,职业专门化同一个地区内部的地方性专业化密切相关。它要求最低限度的原料加工和克服路途损耗的技术。不同地理区之间进行交流,这种情况意味着正在生产不同项目的产品,这反过来是职业差异的一个基本因素。贸易需要建立商业机构和相应的职业,特别是原料的流通,鼓励加工以减少容积,和提高储藏能力;所有这些活动刺激了工业和商业的专业化。劳动的分工,由于一个地区内五花八门的补充而得到发展。在一个农业社会里,这种分工由于生长季节长而得到促进,这也促

使农民依靠非农产品市场。华北和西北这两个地区的农业淡季平均为六个月以上,每家农户为自己的消费而生产的许多典型产品,在更往南的一些地区非常可能是由一些专业工人为农村市场而生产的。这个因素在说明为什么华北的农村商业化的水平异乎寻常的低,而在更往南的一些地区的双季作物地带水平都很高是重要的。根据印象,对劳动分工作出的估计数分别如下:岭南 5,东南沿海 4,长江下游 3.5,长江上游 3,长江中游和云贵 2.5,西北 2,华北 1.5。

技术的运用 这方面的情况表明,十九世纪地区之间在技术知识方面的差异是相当小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影响农业、工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最重要的技术革新,是在中世纪而不是在中华帝国晚期搞成的[26]。印刷机、官方对农业生产的鼓励、官员从一个省调到另一个省的轮换制度,以及地区内部商人的往返,这一切都足以保证在一、两个世纪内把一切有用的革新传遍全国[27]。这里重要的差别,同各个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能在多大程度上为独特的技术提供发展余地、以及同能得到多少资本有关。在中国,技术唯一最重要的应用,就其对城市化的影响而言,是在水路运输方面。中国所有诸如同造船、航行、运河、船闸以及各种供水系统有关的发达技术的成份[28],首先是一个地区范围内自然地理条件的功能,特别是江河水系的结构以及主要的地形特点。但是这个潜力有通过资本投资才能发掘出来,其目标是要在运输效率和所有倾向于把资本集中在更加城市化地区的因素之间进行反馈。在这个多变量的分析里,运输效率对其它每个因素起到一个支援者的作用:它促使人口增长、使地区专业化、农村商业化,以及地区对内对外的贸易。根据印象,对技术运用的估计数分别如下:长江下游 6,岭南 5,东南沿海 3.5,长江中游和西北 3,长江上游和华北2.5,云贵

1.5。

商业化和地区内部的贸易 农村商业化,即农产自给自足或依赖市场的程度,同地区内部贸易的数量和结构密不可分,因此使得分开论述变得毫无用处。如果考虑到人口密度和技术水平的某些界限,那么农村商业化直接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在更有效率的运输方面的投资而发展,因为前者增加了需求密度,而后者扩大了对某些货物的需求面。但是商业化的模式决不是运输效率的一种简单功能,因为它们有赖于不同种类的运输能否胜任这些绝对(即可达到的)距离,以及有赖于气候、土壤和其它条件的比较有利的情况;这些条件加在一起使地区专业化成为可能。况且对中国来说,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地区对外贸易的增长,直接促进地区贸易中心腹地内部的商业化[29]。对这个因素的估计必须在按人口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多少依赖于市场的户口比例,或以总人口来除的地区贸易绝对数量。我把估计分述如下:长江下游 6,东南沿海 5,岭南 4.5,西北 3,华北和长江中、上游地区 2.5,云贵 1。

地区对外贸易 这里我们从地理条件说起。由于水路运输在地区间贸易中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因此它的空间结构完全取决于那条把中国八个地区中的五个连结起来的 T 形大支路。长江下游是这条支路的交叉点,它向西边延伸的那条腿是长江,向北延伸的那只手臂是大运河,向南延伸的那只手臂是通向东南沿海和岭南各主要港口的海路。沿着这路线运送着中国地区间贸易的大宗货物[30]。长江各峡,三门峡和高山的阻障,使长江上游、云贵和西北同其它五个地区之间的贸易减少到最低的限度[31]。在对外贸易方面,西北控制了陆路,它和农业中国以外地区所进行的陆路贸易,很可能比邻接亚洲内陆的另外三个地区加起来还要多。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前,岭南在中国的对外贸易方面处于强有力的领

先地位,这部分是由于它位于南方的地理位置,更接近东南亚和印度洋的各个港口;但更重要的是由于帝国有意制定有利于广州的政策。德怀特·H·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收集的资料,使人们可以粗略估计一下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为止各个地区的对外贸易量。但是如果运用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那么对这些估计的某些例子必须作些调整[32]。假使仍旧按照人口计算,1843 年的估计如下:长江下游和岭南 8,东南沿海 6,长江中游 5.5,西北 5,华北 4,长江上游 3.5,云贵 1.5。

行政 这个可变因素已经讨论过了。如果行政组成部分是唯一决定因素的话,那么使用的估计数就直接解释了可以预期得到的城市化的比率。(假定的比率和计算的基础已在前面第 265 页列出。)正象原估计的那样,只须注意的是,这个可变因素考虑了每个地区县级区划的平均规模,这个因素反过来不仅同人口密度,而且同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当时清朝的地方行政体系已基本稳定——和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之间的人口增长速度有关。譬如,长江上游地区,在这期间经历了一次名符其实的人口爆炸,那里县级区划在 1843 年明显地要比人口密度预期的来得大。

这个讨论强调了每个变量至少同其它某一些变量的互相影响,并且表明可能是过多的[33]。不过,如果简单地把各个指定的估计数加起来,并且注意到它们把地区城市化比率的各种不同情况说明得非常好,这样做也并不完全是异乎寻常的。表 5 中,六个估计总数都由于一个因素一直递减,这是因为需要这个因素把它们纳入城市化比率的估计数的范围内,从中也可以看出,两项数字十分相称。无一例外,估计总数预示了八个地区按 1843 年城市化程度排列的次序[34]。这意味着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化程度的主要决定因素,实际上可能已经被分离出来了,并且指明了通向建立一个前

现代城市化互相影响的模式,在这个模式里,某些原因的影响的相对重要性,可以更加精确地确定下来。

表 5 1843 年地区城市化水平的决定因素
一个使用相对估计的例子

对决定因素的估计	长江下游	岭南	东南沿海	西北	长江中游	华北	长江上游	云贵
人口密度	7.0	1.5	2.6	0.8	2.5	3.3	2.5	0.5
劳动分工	3.5	5.0	4.0	2.0	2.5	1.5	3.0	2.5
技术运用	6.0	5.0	3.5	3.0	3.0	2.5	2.5	1.5
地区内部的商业化	6.0	4.5	5.0	3.0	2.5	2.5	2.5	1.0
对外贸易	8.0	8.0	6.0	5.0	5.5	4.0	3.5	1.5
行政组成部分	1.8	4.3	3.0	5.0	2.6	3.1	2.4	9.0
六个重要因素的合计数	32.3	28.3	24.1	18.8	18.6	16.9	16.4	16.0
指数(合计×248)	8.0	7.0	6.0	4.7	4.6	4.2	4.1	4.0
1843 年城市化的比率%	7.9	7.0	5.9	4.9	4.6	4.2	4.2	4.1

如果注意到杰克·P·吉布斯(Jack P. Gibbs)和沃尔特·J·马丁(Walter J. Martin)为分析现代国家[35]之间城市化的不同水平而发展了的理论,用来分析一个巨大的前现代社会各地区之间的不同情况时,可以简易地重新加以规定,也不无兴趣。在吉布斯和马丁的分析里,主要的可变因素是技术发展,劳动分工和"消费品的分配"。最后一个变量在另一个地方被描述为具有"征用分散物资的组织"的特点,给它下的定义是"原料的原产地和原料消费地之间的平均距离"[36]。这样就分出了两种类型:如果两地都在社会边界内就是"内部分配"。如果其中有一地在社会边界之外,就是"外部分配"。因此,这两个变量只不过是我那与其说是运用于地区还不

如说是运用于国家的“地区内部商业化”和“地区对外贸易”的一种抽象说法而已。吉布斯和马丁的范例不妨扩大到包括人口密度，根据经验表明，在像苏联这样大的现代国家里这一点是都市化比率决定因素中的一个独立部分[37]，而且根据简单的原理，应该同样有力地与国际差异相关。很可能我在这里单独列出的“行政组成部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包含在吉布斯和马丁的关于劳动分工的范围更广、更为一般的说法里了。

按地区的等级—规模的关系

通过对已经确定的八个城市体系的等级—规模分布的比较，可以进一步看出中华帝国晚期地区城市化的情况。30 多年前，齐普夫(G.K.Zipf)在城市规模的分布方面观察到一个有规律的统计数字：如果一国家或地区的城市按照大小排列，那末第二大城市的人口很可能是最大城市人口的一半左右，第三大城市的人口则为最大城市人口的约 1/3，如此等等[38]。如果把一组城市的人口标在笛卡尔坐标纸的一根轴上，而把它的等级标在另一根轴上，那么齐普夫的根据经验的规则等于说，这个分布几乎是成45°角的一根直线，也就是说，其斜率为 -1.00。如果把各个不同地区的城市都这样标出来，那便可以从图上看出同“正常”的分布是不符的。

图 1 表示八个地区中每一个地区的都市中心地的等级—规模的分布，1843 年的城市人口估计已经在相同的笛卡尔坐标纸上标出。25 个人口最稠密的城市分别标在每一张图上，1843 年人口在 50000 以上的城市都已标明。级别 25 以下，只限于标明一定间隔的位置：等级到 50，每 5 座城市标上一座，等级到 150，每 10 座城市标上一座，以下为每 50 座城市标上一座。不用说，刻度上低的一

边的分布,只不过是从早已介绍过的数字模型中得出来的估计。从理论上讲,每张图标明了人口为1000以上的所有中心地。在上述的八个区里,它们的数目从人口最稀少的云贵为110的低数到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华北为830的高数。作为一致性的参考,在每张图上,在表明最小的中心地一级处与水平的X轴(这在本图中代表人口为1000的直线)相交,标出一条斜率为-1.00的斜线。笛卡尔坐标纸上的构图是这样的:从级别110同1000人口线的交叉点画一斜线——如云贵图上——同垂直的Y轴人口110000处相交。同样,在华北——人口1000以上的中心地有830个——那张图上,斜线从X轴上级别830处开始到Y轴上人口830000处止。于是齐普夫根据经验得出的规则就使我们预计,云贵最大城市会有人口110000,第二大城市人口为55000等等;华北最大城市会有人口830000,第二大城市的人口为415000,余此类推。

让我们首先考察一下这些图中首位城市的分布,据说如果最大的城市在城市人口中占有一个不适当的比例,就会有这一城市体系的特征[39]。对这八张图表进行全面的研究,揭示了两个鲜明的首位的例证,即在岭南和华北。如果我们同意把最大城市的人口同次于它的九个最大城市[40]的人口的总和之比作为首位指数,那么岭南广州的指数为1.02,华北和北京的指数为0.86。西北的西安为0.64,稍高于理论上的首位界限,是仅次于它们的最大指数,但是不能作为首位的可靠标志,因为西安的"超额"人口,在估计城市人口方面几乎是错误的。

从表面看来,首位表明过份集中,并且意味着不是地区服务特别集中,就是主要城市起了一种超出它的地区腹地[41]的作用。北京到1843年为止在地区中所占的首位,明显地是由于它作为帝国首都的地位。在民政和军政方面对整个帝国来说它起到中心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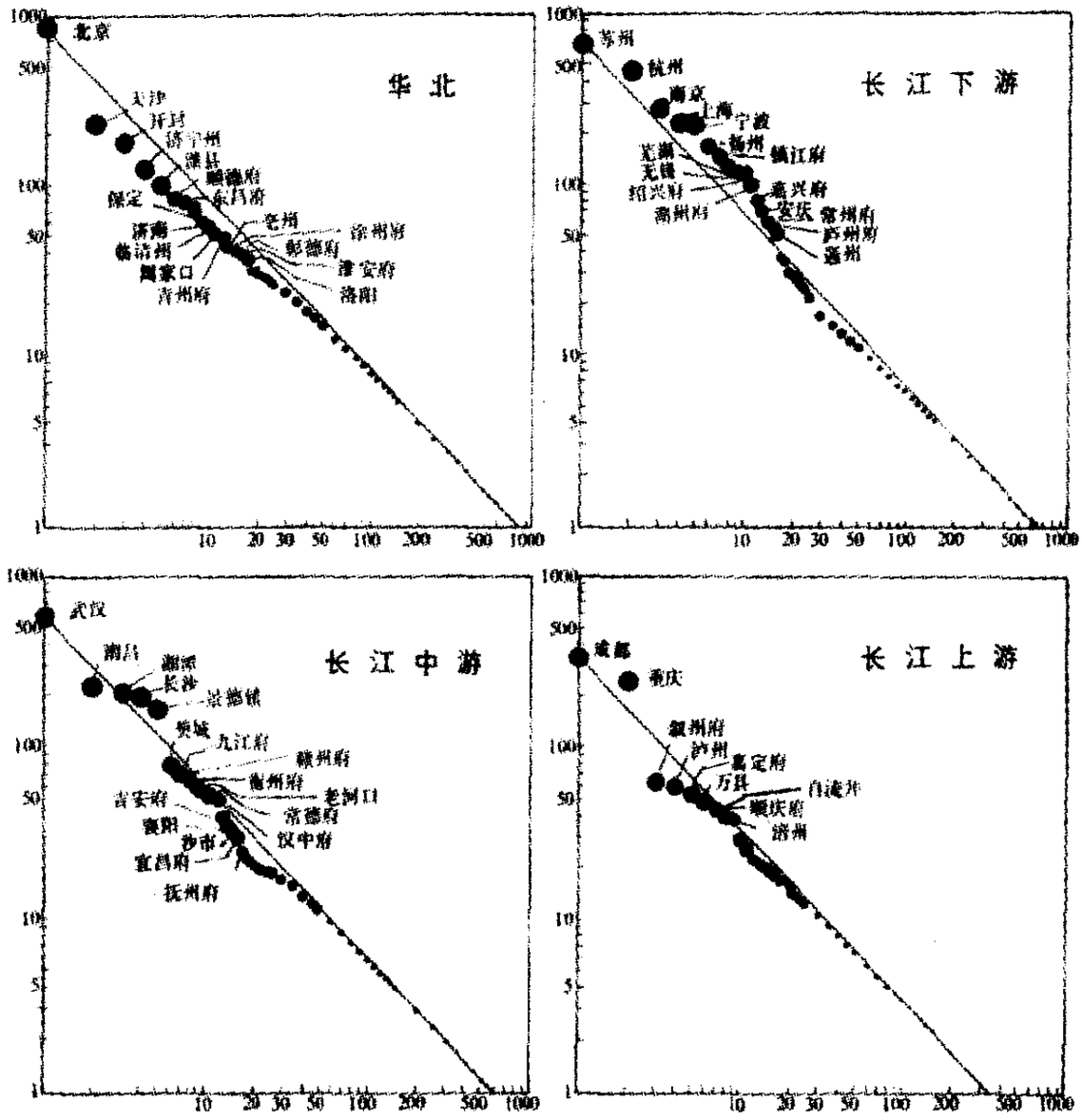

图1. 1843年各区城市中心地的等级—规模分布

的作用。而且,它从华北以外各个地区征用各种资源:现金税收、贡米、奢侈品,供宫廷和首都的官吏消费。广东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居首位的原因同样是明显的。在上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朝廷把帝国对外贸易的实际垄断权留给广州,并且指定该城市为几种重要进贡品的进口港[42]。这样,就这几方面而言,广州所起的作用仅仅针对岭南地区,而且是为整个帝国,因而就该地区的城市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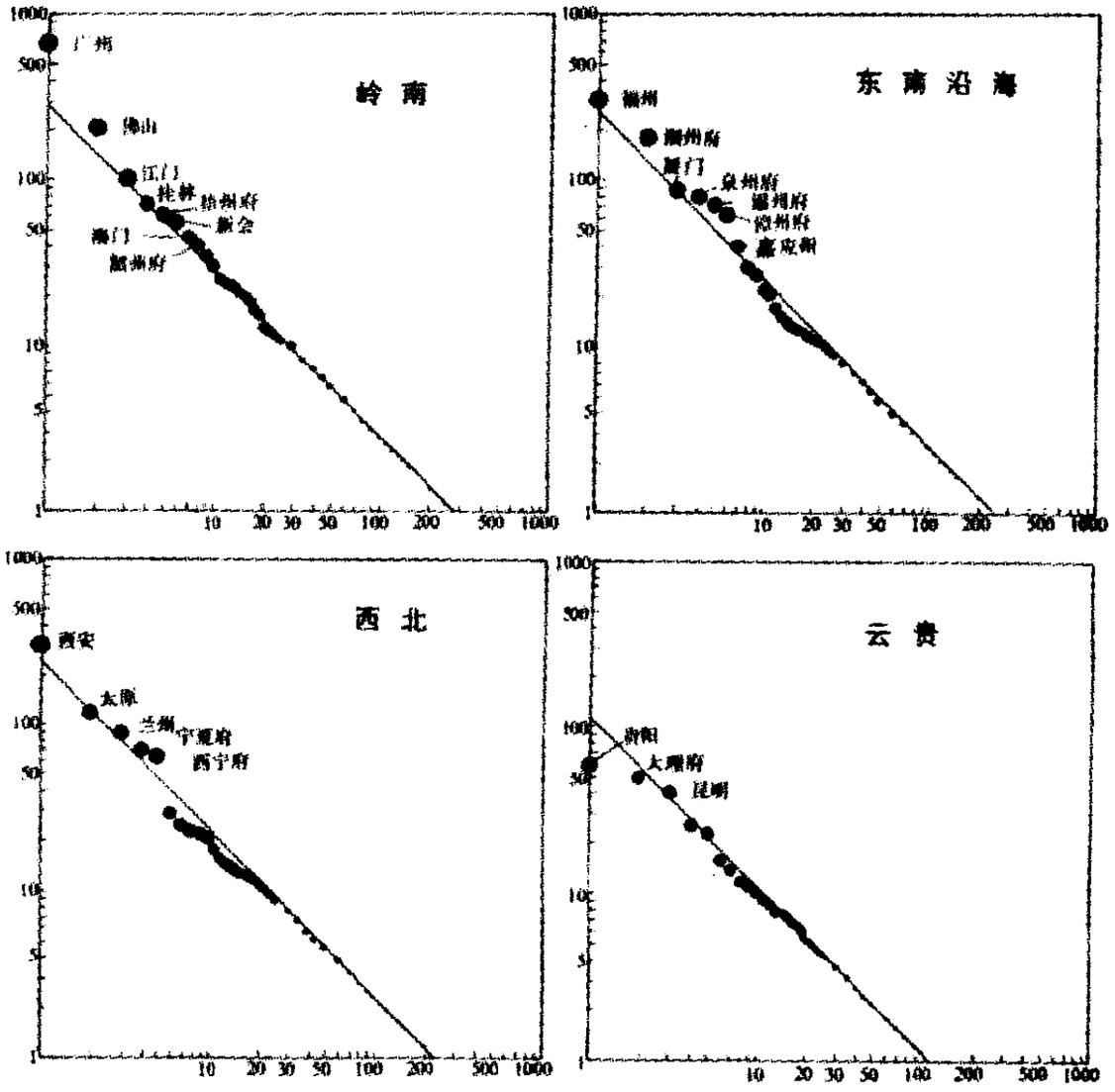

图 1. （续）

系而言，它的人口和集中程度相应地是过高的。如果西安那种程度极低的首位能够可靠地确立的话，那么我倾向于把这一点归功于西安在中国陆上贸易中的战略作用，在某些方面类似广州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地位。

关于等级—规模的分布，人们值得一问的第二个问题是总的城市人口在城市体系中的较大城市里集中到了什么程度。在四个地区里，这样的集中是明显的。最富戏剧性的例子是长江下游，那

里所有16个最高一级城市的人口，比人们从城市体系的城市总数中预期的来得大。这16个城市里的“超额”人口，即实际(估计)人口同该地区斜率为-1.00的斜线所预计的人口之间的差，大约为62万。在岭南地区，十座最高级的城市，其人口比人们从城市体系总的大小预计的来得大，它们的“超额”人口总计为46万。测定城市体系这个特点以供比较分析的最好办法，也许是对每个地区所有的城市中心确定一个比例，并且为最高级城市数计算总人口；这样，那个人口数同城市总人口之比，就可以看作城市体系的人口在它的最大城市里集中程度的一个指数。如果我们把所有人口在2000以上的城市中心地的比例定在百分之五，其结果如下：

地　区	1.最大城市数(所有中心地的5%以内)	2.其人口之和	3.城市总人口	4.指数(2÷3)
长江下游	17	3013000	4878000	61.8
岭　南	7	1180000	2044000	57.7
东南沿海	6	775000	1513000	51.2
长江中游	15	1928000	3776000	51.1
长江上游	9	954000	1949000	48.9
华　北	21	2250000	4648000	48.4
西　北	6	675000	1407000	48.0
云　贵	3	125000	420000	29.8

这样，就这个特点而言，这些地区分为4组。在长江下游和岭南地区，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在地区最大的城市里。在东南沿海和长江中游，集中程度适中。云贵则是另一极端，它的城市人口集中在小城镇里。其最大的一些城市比预计的要小。其余三个地区的城市人口的分布很均匀，介于最大城市和较小城镇之间。

地区城市体系的这个特点，看来同地区对外贸易密切联系在一起[43]。表5在这个变量上对每个地区的估计，大部分是根据德怀特·H·珀金斯收集的资料，一般说来同这些指数是符合的。它们表明最上面四个地区的顺序是一样的，只是第一对和第二对之间有断开，它们还表明云贵同表的底部的其它地区明显不同。这样，我们可以暂且假定，一个地区内可以说是由于地区对外贸易引起的城市人口的增长值，不相称地自然增长到最高层城市的那种水平。换句话说，当一个地区的最大城市异乎寻常地大的时候，它们那种过份的集中，十之八九可以说是由于相对地进行大量地区对外贸易。我们关于广州在地区中居首位的论证符合这个说明，下列事实亦然：1843年人口对其级别来说是过大的那些大工业城市（例如：景德镇、佛山、无锡）在出口产品的生产上都是专门化了的。

对等级—规模的分布进行比较分析所提供的最重要的线索，同形形色色地区体系的相对结合有关。在较大城市中显示斜率小的分布表明在所讨论的级别上很不完善的结合。这种“平顶式”的分布仅在八个大区中的一个大区里出现，即云贵，那里的重要城市都显示集中不足。其实，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为止，云贵最好被看作是五个小的相对自治的中心地体系的集合体，其中心从旅行时间方面说来太过分散，互相之间只有非常脆弱的联系。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为止，贵阳和昆明的支配地位愈益明显，而其集中之不足则不那么明显，但在这个高原上，一个完全结合的城市体系只是在帝国时代结束后才形成。而且，云贵等级—规模的分布意味着城市体系充其量不过是在1843年才出现的。

更大的但仍然是明显不完善的功能性的结合表现为一种“层叠式”的分布，在这种分布里，一、二个“预期”集中的主要城市组成

了顶层。这样一种分布表明了城市体系内部强烈的地区化。图1东南沿海的分布是原型。那里两个上层城市福州和潮州府组成了一层,而另外四个组成了另一层,每一层都有一个小于45°角的斜度。同样的分层构成了长江上游的特点,那里成都和重庆组成最上层,等级在它们之下的七座城市组成了第二层。正如琼西·D·哈里斯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情况那样,"如果有两个或几个大城市,几乎就是同样大小,而不是人们根据等级—规模的规则预期的那样……,这就意味着它是区域化的遗迹。"而且他引证现代西班牙的马德里和巴塞罗那、澳大利亚的悉尼和墨尔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为例[46]。这个原则显然适用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国的地区体系。高度的亚区化构成东南沿海的特点,那里每一个主要河流的流域,都被高山同其邻区很好地隔开来。而且,多少有点在地区中心北边的地区都会城市福州,加强了地区最南端的城市潮州府集中化的程度。同样,长江上游地区很明显被划分在它的两个最大城市(见342页地图1的分界线)的经济影响的范围之间,并且其水系的结构促进了那些大亚区内部的亚区化。

分层在长江中游的图中也是显而易见的,但那里顶"层"由单独一个城市组成——都会中心武汉。这恰是人们可以从那个地区的内部结构里预期到的。长江低地走廊两侧为四个地区,除开支流流入走廊的那些地方外,每个地区都受一条主要水系控制,并为高山包围。这样,虽然控制走廊地区的武汉得天独厚地有便利的交通通往地区所有其它主要城市,而且虽然不能就此把走廊地区看作一个自治区,但是四个支流流域每一个流域地区化的特征还是相当明显的。

其余四个大区的等级—规模的分布——每一个都是有相当特色的——几乎仍然没有显示什么亚区化的遗迹。整个岭南城市体

系的相对陡的坡度和整个华北城市体系的相对缓的坡度，在这两个地区的全面商业化方面对比可能特别明显。帝国政策是在帝国最直接控制的地区内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商业化而制定的，而且事实上向北京供应粮食等必需品的手段，在促进长江下游地区和岭南地区的商业活动方面起的作用比在华北本身起的作用要来得大[47]。对于长江下游地区全部等级—规模分布的独特的轮廓，我的解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碰巧非常像 1960 年波兰的情况[48]。在西北那张图中可以发觉的那种稍微倾向于分层的情况，表明一种多少不如岭南、长江下游地区、华北那样结合得好的城市体系。

长江下游地区同华北的比较

从刚才结束的对等级—规模分布进行的简短分析可以看出，单是城市化比率并不就表明中国地区城市体系多样化的基本性质，这一点应该是清楚的。城市化比率相同的地区，在城市体系中首位程度方面，在大小上从大城到小镇的人口分布方面，以及在它们相应的城市体系所达到的结合水平方面，却可以各不相同。但是，即便是等级—规模的分析，也不能直接证明城市体系内部的职能差别。我现在想把我们的分析扩展到把城市化最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同最不发达的华北地区进行比较这方面去。单是为了这两个地区我已经努力收集了足够的资料，以充实 1843 年的数字模型，这些数字模型比得上到 1893 年为止所有地区的数字模型。

表 6A 和 6B 显示了每个地区的城市中心地行政地位和在经济层级中的水平，这样就把城市职能也纳入地区差异分析的范围里了。表 6A 三份互相参照的表里，把长江下游地区 432 个城市中心地同华北 875 个城市中心地进行比较。表 6B 用同样互相参照

的形式列出了几乎完全一样的两个地区的城市人口，长江下游地区约为510万，华北为530万。即使1843年华北的总人口几乎比长江下游地区多一倍，但是我们正在研究的同样大小的城市人口，也使得两户地区在城市化程度方面的对比，变得很明显了。那种差异，对城市中心地大小的分布意味着什么，这从两表互相参照部分上排的右边（总计栏里）可以看出来。例如，请注意在表6A里，所有人口低于2000的城市地区的比例，在长江下游地区小于四分之一，但在华北却大于二分之一；在表6B里，城市地区城市居民人口的比例少于4000，同华北的26%相比，长江下游地区只有13%。表6B上排右边也用来突出等级—规模分析所揭示的许多论点之一，即长江下游地区的城市人口稠密地集中在大城市里，但华北地区却并非如此：到1843年为止，长江下游地区三分之二的城市居民住在人口超过16000的城市里，而华北地区相应的比例只略为超过二分之一。

表6A 1843年长江下游和华北地区城市化之比较

城市中心地按其人口级别、行政地位和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a]

长 江 下 游 地 区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级别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6000以上	17	68	12	11	2	1	31	7
8000－15999	7	28	24	22	12	4	43	10
4000－7999	0	0	37	34	48	16	85	20
2000－3999	1	4	25	23	145	48	171	40
1999以下	0	0	10	9	92	31	102	24
总计	25	100	108	100	299	100	432	100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城市		市镇		总计	
人口级别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6000以上	31	26	0	0	31	7
8000－15999	36	31	7	2	43	10
4000－7999	43	36	42	13	85	20
2000－3999	8	7	163	52	171	40
1999以下	0	0	102	32	102	24
总计	118	100	314	100	432	100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城市	24	96	72	67	22	7	118	27
市镇	1	4	36	33	277	93	314	73
总计	25	100	108	100	299	100	432	100

华北地区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级别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6000以上	29	51	9	2	4	1	42	5
8000－15999	14	25	31	8	8	2	53	6
4000－7999	10	18	71	19	27	6	108	12
2000－3999	3	5	115	31	95	21	213	24
1999以下	1	2	144	39	314	70	459	52
总计	57	100	370	100	448	100	875	100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城市		市镇		总计	
人口级别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6000以上	42	17	0	0	42	5
8000－15999	51	20	2	–	53	6
4000－7999	81	32	27	4	108	12
2000－3999	66	26	147	24	213	24
1999以下	10	4	449	72	459	52
总计	250	100	625	100	875	100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城市	51	89	179	48	20	4	250	29
市镇	6	11	191	52	428	96	625	71
总计	57	100	370	100	448	100	875	100

a.这里采用的关于城市中心地的定义是表3“折衷:最大数”,即除开那些估计人口在2,000以下的非行政中间市镇和标准市镇外的所有中心地。

表6B 1843年长江下游地区和华北地区城市化比较

城市人口(千计)按其人口级别、行政地位和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1]

长江下游地区

人口级别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16000以上	2628	97	715	54	48	5	3391	67
8000－15999	84	3	288	22	144	14	516	10
4000－7999	0	0	222	17	288	28	510	10
2000－3999	3	–	75	6	435	42	513	10
1999以下	0	0	14	1	130	12	144	3
总计	2715	100	1314	100	1045	100	5074	100

人口级别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城市		市镇		总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16000以上	3391	83	0	0	3391	67
8000－15999	432	11	84	9	516	10
4000－7999	258	6	252	26	510	10
2000－3999	24	1	489	50	513	10
1999以下	0	0	144	15	144	3
总计	4105	100	969	100	5074	100

在经济层级中的地位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城市	2712	100	1777	90	216	21	4105	81
市镇	3	－	137	10	829	79	969	19
总计	2715	100	1314	100	1045	100	5074	100

华北地区

人口级别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16000以上	2293	91	313	19	122	11	2728	52
8000－15999	168	7	372	23	96	9	636	12
4000－7999	60	2	426	26	162	15	648	12
2000－3999	9	－	345	21	285	26	639	12
1999以下	2	－	169	10	430	39	601	11
总计	2532	100	1625	100	1095	100	5252	100

人口级别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城市		市镇		总计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6000以上	2728	68	0	0	2728	52
8000-15999	612	15	24	2	636	12
4000-7999	486	12	162	13	648	12
2000-3999	198	5	441	36	639	12
1999以下	15	-	586	48	601	11
总计	4039	100	1213	100	5252	100

在经济层级中的地位	行政地位							
	高级治所		低级治所		非行政中心		总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城市	2506	99	1282	79	251	23	4039	77
市镇	26	1	343	21	844	77	1213	23
总计	2532	100	1625	100	1095	100	5252	100

1.城市人口系指表6A中所规定的城市中心地的合计人口。

从城市化的差异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长江下游地区各级治所人口的比例,较华北地区似乎更稠密。从表A的上排就可以看出在这点上的明显差别;例如,可以注意到华北县一级的治所就比长江下游的要小得多;一个人口在4000以上为百分之七十,另一个只有百分之三十二。长江下游地区县一级治所的平均人口约为12200,而华北地区只有4400。对于那些高级治所来说,平均数的差只是稍微不那么明显:长江下游地区为109000,华北为44000。其实这些差异要比单是根据城市化程度预计的来得明显。要进行更充分的说明,就必须考虑充当治所的城市地区的比例——而这个比例,华北地区是明显高于长江下游地区(百分之四十九同百分之三十一之比)。对这个差异的解释是——正如我们可以从早些

时候关于城市化的行政组成讨论预期到的那样，华北地区县级区划的人口比较不那么稠密（平均人口为 303000，长江下游地区为 574000），但管辖范围较广（每个府级区划平均管辖七个县级区划，长江下游地区为五个）。华北的县级区划要小一些，一部分原因是人口密度较低（1843 年为 151，相比之下长江下游为 322），另一部分原因是在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重新调整地方行政的行政措施方面落后了，因为华北的县和县城的基本安排比长江下游地区处于一个较早的历史时期。华北管辖的范围广，正是由于它是一个畿辅地区的缘故。正如我们在第二编较能详细地看到的那样，清政府发现行政管辖的后勤工作困难，因此缩小了管辖范围作为补偿。如果其它因素不变，管辖范围随着离开北京的距离而缩小，所以长江下游地区的比例比华北要来得小，也应该在我们的预料之中了。因此，正由于这个原因，按比例来说华北大的中心地较少，但其中治所却更多，并且人们也必定会发现华北县一级的治所在小市镇里的远较长江下游地区为多。

当我们把目光从中心地的行政地位转到经济地位时（见表 6A 和 6B 第二排的列表），把两个地区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出随着华北人口等级的下降，有一种相同的功能转移。在长江下游地区只有百分之七的城市（同经济层级中的市镇相比）人口在 4000 以下，华北可资比较的数字为百分之三十，但是就经济作用而言，在起行政作用的城市地区的比例方面，并没有类似于这两个地区之间鲜明对照的情况。如果有区别的话，长江下游地区在经济层级里算得上城市的城市地区的比例比华北要高（注意表 6A 第三排右边）。华北的行政中心过多，而长江下游地区的高级经济中心略占优势；这种自相矛盾的后果，是长江下游地区在经济层级中起城市作用的治所的比例，远较华北为高，这从表 6A 第三排的列表中可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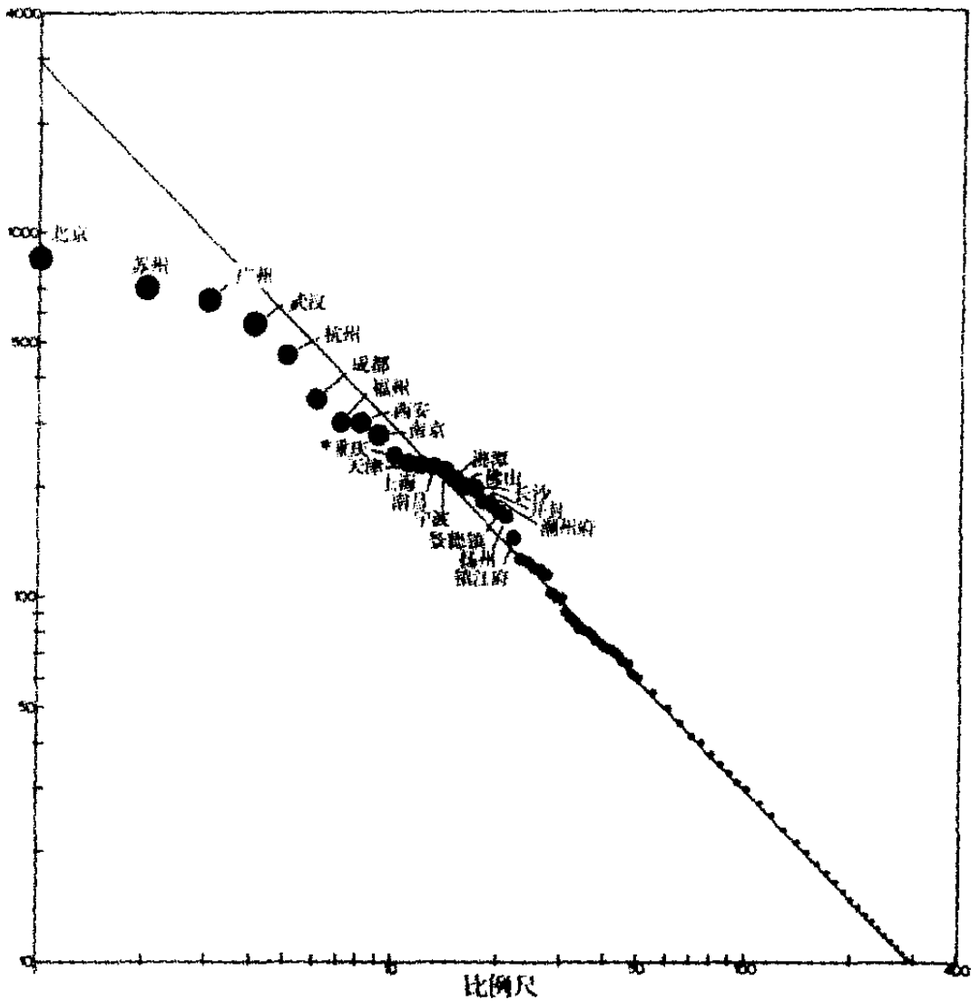

图 2. 1843 年除满洲和台湾外的农业中国其人口在 10,000 以上的城市等级—规模分布图。

出来。

本节及前两节中反复强调的中国地区城市体系在体系方面的差异,提出了一个棘手的方法问题。简单的事实是,我们关于传统中国城市的原始资料的质和量,是城市体系本身各种特点的一种功能。可以很容易说明以下情况: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府有较发达的教育体系,按比例来说培养出更多的学者,并且按人口平均计算可以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学术方面。在这样的地区里,方志的质量一般说来比较高,出版也比较经常、正规。再说地区核心的资源和

商业化程度比地区边缘多和高，学术方面从私人那里得到的资助也更多，并且对官僚机构依赖性的减少也意味着方志和其它相应的资料也较少带上官方陈规陋习的偏见。现代学者已经很自然地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地方资源更丰富、更详细、更客观的地区上——在这种情况下，同城市化不那么发达的地区或地区边缘相比，这些就意味着城市化更为发达的地区或地区核心了。因此，有关中国城市特点和城市化的第二手材料本身就带有强烈的偏向。广州三角洲并非岭南，渭汾新月形地带也不能代表西北，尤须指出的是江南并非是中国[49]。如果我们要平衡地来观察中国城市化的现象，那么就有必要注意地区、其内部结构以及它们影响全局的过程。从对时间和空间结构的考虑，必定可以知道普遍化的程度。

城市等级—规模及地区一体化

最后，让我们回过来谈谈城市等级—规模的分布，这次我们要从农业中国整体来看。到 1843 年为止，农业中国八个地区合计约有 292 座城市，每个城市的人口在 10000 以上[50]。图 2 标有这些城市在全国的等级和估计人口。50 座最大城市分别列出，然后到等级 100 每间隔 5 标上一个，之后每间隔 10 标上一个。从第十七座城市——长沙到第 292 座城市有一接近 - 1.00 的法线，即它们密切符合等级—规模的公式，但对于从北京到长沙这些城市来说，主导的坡度更缓，比预料的大约要小三分之一。这里我们有图可以证实本文一开始就提出的论点，即中国的城市并不构成单一的一体化城市体系。北京的人口比人们对华北这个大都市预计的多不了多少；如果它构成全国一体化城市体系之颠的话，那它还不到原来该有的总人口数的三分之一。撇开比例不谈，就全中国等级—

规模的分布来说颇像云贵，只是更为明显偏离齐普夫法线。如果说云贵最大城市的集中“不足”还不过份，表明1843年还是一个一体化得很差的城市体系，说它刚刚出现倒还合适，那么，构成全国一批最大城市特点的更为平缓坡度反其严重的集中“不足”，只不过表明了各地区城市体系的一体化是微不足道了。北京、苏州、广州和武汉在十九世纪中叶都以各自的方式在地区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哪个也没有表现出构成统一的一个城市体系所需要的那种人口集中。在一个机械化运输没有得到发展的农业社会里，要完成这样一个规模的统一的城市体系简直是不可能的。

（王文源译）

注释

1. 这六条江河是甘肃（现青海）贵德厅西部的黄河，四川打箭炉以北的大渡河，四川冕宁以西的雅砻江，云南的江府东北部的金沙江，云南维西厅以北的澜沧江（湄公河）以及云南永昌府（保山）西北部的怒（萨尔温）江。

2. 黄河上把西北和华北地区的流域面积分开来的分界点是三门峡，靠近陕西、山西和湖南三省交界的范围。长江上的分界点是（1）安徽宿松县境内大别山脉的余脉霍山和江西彭泽县境内黄山山脉的余脉梅岭之间（把长江下游地区同中游地区分开）；（2）靠近湖北四川边界著名的长江诸峡中最狭窄处（把长江中游同上游地区分开）；（3）在今四川昭觉县（但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为西昌县的一部分）大凉山脉南部丘陵地带云峰山和云南鲁甸厅境内的猫猫山之间的狭窄峡谷（把长江上游地区同云贵地区分开）。长江上游和云贵地区之间乌江流域的面积，以该江在贵州境内印江县城正北30公里处划界。岭南和云贵之间西江的支流红水的流域面积，以该河在广西境内现县府所在地（但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系东兰州一个非行政中心）天峨的紧贴北边为界。

3. 在1662年（当时江南分为安徽和江苏）和1884年（当时新疆划为一省）之间，中国不多不少有18个省。1886年台湾从福建分出去成为单独一个省。

4. 地区面积以官蔚蓝编纂的《中华民国行政区划与土地人口统计表》

(台北,1955年)县级资料进行计算。如果某一县为地区边界一分为二,则除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面积在单独一个地区内的县全部划入该区外,其面积按照地图进行计算,在涉及的地区之间划分。除非另有充分的理由,则人口数按比例划分。各省人口划入有关各区的比例数,按官蔚蓝所编一书计算,运用到省总人口中去,并根据1953年人口统计,以求得1953年各地区的人口统计数。除开福建(当时包括台湾)的数字由于不可靠和无效而略去外,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使用了1851年各省的"人口统计"资料。(在这一点上,请参考何炳棣的《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4页。)到1851年为止,这八个地区的总人口达42100万。从1843年起,每十年连续的地区人口估计是从1851年和1953年的基本资料得出的;这里考虑到了在该世纪期间人口统计意义的主要发展。在这方面,我主要依靠收在亚历山大·艾克斯坦(Alexander Eckstein)等编的《共产党中国的经济倾向》(芝加哥:阿尔代因,1968年)一书中约翰·S·艾尔德(Johns S. Aird)写的《人口增长》一文中第261—272页他处理从1851年—1953年这一时期的方法。

5.这些是平均估计,并未把地形考虑在内。见德怀特·H·珀金斯《1368—1968年中国农业的发展》(下作《中国农业的发展》—译者)(芝加哥:阿尔代因,1969年)一文,第120页。

6.郝若贝在他的论述华北地区中世纪发展周期的重要论文里,提请人们注意"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地理区域,或不同的经济部门停滞和衰落时期的同时,也要注意其显著的物质进步的时期"(《中华帝国经济变化的周期:750—1350年东北的煤和铁》,载《东方经济社会史学报》,第10期,第1部分,[1967年]:第102页)。

7.有别于"直接生产活动"的"社会一般管理费资本",包括那些基本的服务,没有这些基本服务,第一、第二、第三级生产活动就不能进行。从狭义上说,它包括交通运输、通讯、供水以及诸如灌溉、排水系统这样一些农业管理费。见阿尔伯特·O·希尔施曼(Alberf O. Hirschman)著《经济发展的战略》(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83页。

8.这些资料收在每季发表的《大清缙绅全书》里,我使用了1893年8月的那一期。检查了同《大清会典》(1899年)光绪版本的目录有出入的地方,以便查出印刷粗劣、校对不足的原始资料中的错误。

9.关于城墙周长的资料最初是《嘉庆重修一统志》(1820年)中选出来的,对个别城市在某种程度上根据后来的资料进行了纠正(仅仅是几个最大的城

市)和补充。

10.如果要了解建于1896年的大清邮政的简明而又权威的历史,请参看中国〔中华民国〕交通部邮政管理处:《中华民国十年(1921年)中国邮政报告,及1896—1921年25年间之历史回顾》(上海:邮政管理处,1922年)。也请参看郑莫还《中国邮政及其现代化:1860—1896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70年)一书第7—8章。大清邮传部不仅很快为商业机构而且也为政府所倚重,并且早期私人邮件数量很少,因此邮政等级(邮政局分三等,加上邮政代办所)似乎也反映了各城镇的行政和商业活动的普遍水平。这样,1915年的资料对了解帝国晚期的行政和经济两种中心功能的重要性也提供了相当不错的指南。1915年大约有7000个城镇有邮政局或代办所;这些连同其级别及其邮政设施都刊载于18卷本的《中国各省志》里(东京:东亚同文会,1917—1920年)。这份表详细说明了该邮政机构是用火车还是用轮船来收发邮件的。

11.见上引注10《中国各省志》。

12.再在这里列出此表并不可取。查阅了所有18个省的省志,但只是全面查阅了两个亚区的资料:包括宁波、绍兴两府的地区及其府城(浙江);成都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包括成都府全部、绥定府、潼川府、雅州府、邛州、眉州、绵州和资州各府州的部分(最后四川均为直隶州)。此外,我还大量利用吉尔伯特·罗兹曼根据清朝方志的大量实例选辑的城市资料。见他所著《清朝中国和德川日本的城市网》(下作《城市网》——译者)(普林斯顿,新泽西:普林斯敦大学出版社,1973年)一书第4—5章。二十世纪以前,地方志很少提供城市本身的人口数字,但是也有许多有诸如城里和各城郊街坊数目这样一些表示城市规模大小的内容,并且所有方志也至少提供了一些表示各个治所——常常还有其它中心地——的中心功能的相对重要性这方面的资料,这种中心功能既有经济和行政方面的,又有文化方面的。

13.在这方面参考过的次要一些的著作在施坚雅的《近代中国社会研究论著类同索引》,卷一,西文编,1644—1972年(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一书中均有著录,见1644—1911年的历史时期副标题和以下一些主标题下的引文:10.中国社会总论;11.3,大生态学和新聚落模式;14.2,运输和通讯;14.3,商业和服务;20.作为总体系的地方社会;21.地区和地方人口;21.1,地区城市化和城市人口;21.3,小生态学和各别聚落;24.地方经济体系;24.2,地方交通运输和通讯;以及24.3,地方商业和服务。

14.资料主要来自何炳棣写的两本有关的著作:《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和《会馆在长江中、上游各省的地理分布》,载《清华学报》,第5卷第2期(1966年12月)。

15.显然,以这种方式安排城市大小的级别的基本原理是马克·H·斯科尔尼克首创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权威性的处理方法,见金斯利·戴维斯(Kingsley Davis):《1950—1970年世界各国城市化》(下作《各国城市化》——译者)卷二:《趋势、关系和发展分析》(伯克利:加里福尼亚大学,国际研究所,1972年)第17—24页。

16.这里对中国经济层级里较低级的中心地使用的术语——标准市镇、中间市镇、中心市镇和地方城市——在笔者的论文《农业中国的集市和社会结构》,载《亚洲研究学报》第24卷第一期(1964年11月),第6—9页中曾采用过。

17.对每个地区的中心地的总数的估计是根据三个不同的步骤分别作出的。第一,从200多种地方志收集了有关同时期市镇的详细的资料,以及日本的利用方志的第二手文献,其中著名的有加藤繁的《清朝的农村定期市场》,载《东洋学报》第23卷,第二期(1936年2月),第1—52页;增井经夫的《广东的墟市》,载《东亚论丛》(东京:文求堂),第4期(1941年5月):第263—283页;仓持德一郎的《四川的地方市场》,载《日本大学史学会研究汇报》第1期(1957年12月):第2—32页;山根幸夫的《明清时代华北的定期市场》,载《东京女子大学史论》第8期(1960年11月):第493—504页[在《中国宋、明、清的市场》一书中,松田贡(Matsuda Mitsugui)把它译成《明清时期华北的定期市场》(火奴鲁鲁:东西方中心,高级规划、研究出版物和翻译研究所,1967年)第109—142页];以及石原润的《明清和民国时期河北的定期市场》,载《地理学评论》第46卷,第4期(1973年):第245—263页。对浙江和四川两地区的从中心地到标准市镇,我已分别在研究计划里进行了分析,这一点在注12中已经说过。有一些县1893年的市镇数已根据上述资料予以核定,那些县级区划,就按照大区和它们在地区核心或地区边缘所在的位置进行分类。由于对作典型调查的县在地区总结构中的准确位置给予应有的注意,特定地域核心或区域边缘里每一个县级区划的市镇的平均数,也适用于该地区核心或地区边缘的所有的县级单位。

第二,在笔者对中国的集市体系的早期研究中,《农业中国的集市和社会结构,第二编》,(下作《社会结构》——译者),载《亚洲研究学报》第64卷,第2

期[1965年2月]:第226—227页),对于标准市场面积的大小,我得出了如下的回归方程式:

$$Y = ax + b + \frac{c}{x}$$

Y代表集市面积的大小,x代表人口密度,a代表平均运输效率的指数,b代表测量主要地形高低不平的程度的因素,c代表衡量一户自给自足或依赖市场的程度。对八个地区核心和八个地区边缘,其变量的值都是分别计算或估计的。解这16个方程式得出y之数,除以总面积,就得标准集市体系的估计数。

第三,一般地说,如果选择的人口级别的间隔,如本文研究的那样使每一级别的上限等于下限的2倍(参较《世界城市化》第20—24页),那么根据经验每一级别的中心地数倾向于如下一个较高级别数的2倍。假设在中华帝国晚期找到这个根据经验得出的规律,那么我从每一个地区人口最高的一级(8,000以上)的已知中心地的分布往下推算,从而得出所有人口为500以上的中心地估计数。

一个地区用这三个结算方法取得的结果如有很大不同,那么推算可靠资料的方法、回归方程式中所定变量的值,以及选来在第三种方法里往下来推算的系数,都重新加以检验和订正。最后,各地区在输入一方都是一致的一系列数值,用这三种方法,在每个地区都得到了相似的结果。不管怎样,39,000这个中心地数在误差百分之十范围内也许是正确的。

18.1951年,特里瓦撒汇总了诸家对各城市的早期的估计数:斯托弗编制的1922年的估计数,托尔加谢夫1930年的估计数,沈汝生1937年的估计数,以及傅角今、孙敏贤1948年的估计数,再加上他自己和I. Yuan Shie合编的1949年的一系列估计数。见格伦·T·特里瓦撒的《中国的城市:数量及分布》,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刊》第41卷,第4期(1951年12月)。如果把这一大堆估计数同1953年的人口统计以及乌尔曼1961年编制的1938年估计数比较一下,那么早期的那种往往估计过高的倾向就立即变得很明显了。见莫里斯·B·乌尔曼的《1953—1958年中国大陆的城市》(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人口统计局,外国人力研究处,1961年)。收在《中国农业的发展》附录E里关于中国一些最大城市的人口资料表明,对于1900年前后—1910年许多城市的估计,同后来一些年的数字不符,譬如归绥为20万;绍兴为50万;重庆为60万;广州为90万。如果把《中国各省志》的18卷本中提供的有关城市人口仔细比较过的估计,同西方观察家的当代的估计作一比较的话,那是颇

有启发的。后者总是比较大,有时要大上二、三个系数。

19.见弗兰克·W·诺特斯坦和乔启明著《人口》一文,收在约翰·洛辛·巴克(或译为卜凯)编的《中国的土地利用》(南京:南京大学,1937年)第一卷,第365页。

20.重复列表包括安阳和彰德(即彰德府),商丘和归德(即归德府),大荔和同州(即同州府),合浦和廉州(即廉州府),南城和建昌(即建昌府),归绥和归化厅。

21.当然,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所有"已知"的材料已经充分编纂成册了。毫无疑问,1961年在乌尔曼出版的对1938年的一系列估计数,是那些能得到的资料中最可靠、最全面的估计数。1937年—1949年的战争造成的破坏,阻滞了一些城市的发展,但也加速了另一些城市的发展,然而由于低估战争破坏的程度,很可能使目前的数字有严重的缺陷。《中国农业的发展》附录E里的列表得到1900年前后—1910年中国的城市总人口是1620万,满洲、新疆和台湾不计。这个数字只适用于1958年人口超过10万的那些城市;但是如果像上述注16那种明显是过高的估计得到修正的话,那么珀金斯有关本世纪初的估计数,同1893年在2200万—2500万之间的范围定得较宽的城市人口是一致的。

22.对于浙江的宁—绍亚区以及四川成都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两者在注12中都讲过了),我已经详尽地分析过中心地层级的发展了,因此可以把1843年同1893年进行相当精确的比较。对于这些亚区以外的40多个县(大部分在华北和长江下游)来说,我把道光年间(1821—1850)的地方志列出的市镇同光绪年间(1875—1908)的地方志列出的市镇进行了比较,由此取得根据经验得出的资料,用来估计1843—1893年之间中心地数增加的比率。对每一个大城市都从游记(见注13)和方志中得到的资料,标出时间,编排成列,加以核对;1843年的估计数,也和《城市网》第4—5章中的分类相比较,并尽可能使其一致。对于1843年的华北和长江下游地区来说,我粗略地使注17讲过的三种估计方法一致起来。至于其它地区,我没有打算收集对估计回归方程式里变量值所需的1840年的资料,而且把第二个步骤也省掉了。

23.把1893年同1843年的资料作比较,使得发生过的大的起伏变得模糊不清了。1843年以后农业中国的人口持续增长,直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早期的某个时候才停下来。接下去人口的绝对数下降了几千万,也许到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降至最低点,在1893年以前差不多花了20年时间才开始恢复。

24."也许再也没有一个国家像中国那样,政治影响对城市发展以这样纯粹的形式起着作用,同时又这样强烈地持续几个世纪之久"(格伦·T·特里瓦撒:《中国的城市:起源和职能》,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刊》第42卷第1期[1952年3月]:第82—83页)。"城市的分布同国家的行政区划密不可分"《城市网》第63页。

25.各级官吏和幕僚的数目各治所之间很不相同,但其总数从来不大。县一级政府的书办数据说在100—3000之间不等,衙役的人数在250—7000之间。见瞿同祖著《中国清朝的地方政府》(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9、59页。

26.马克·埃尔文争辩说,中国中世纪经济的蓬勃发展,也伴随着农业、水路运输、科学技术的革命性进展,但他不说,在经过二个世纪的停滞后,经济在十五世纪又恢复了发展,然而技术革新却几乎完全停止了。《中国过去的模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特别是第9、10、13、14和17章。

27.关于技术传布的无数例子,见《中国过去的模式》第二编。关于新的作物品种的传布,见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8章。

28.关于这个给人深刻印象的技术的典型处理方法,见李约瑟(Joseph Needham)所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卷4,《物理学和物理技术》第三编,《民国工程和航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又见《中国过去的模式》第10章。

29.关于例子,见埃尔文·萨卡基达·罗斯基所著《华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经济》(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2年),特别是第4章;又见《社会结构》第211—227页。

30.全汉昇和理查德·A·克劳斯(Richard A. Kraus)在他们堪称典范的研究《清朝中期的米市和贸易:一篇关于价格史的文章》(下作《市场和贸易》——译者)(坎布里奇: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75年)中,令人信服地论证了雍正年间(1723—1735)存在过地区间大规模的大米贸易。他们估计,每年运入长江下游地区的大米平均有800万—1300万石,其中继续运到东南沿海各口岸的约稍少于200万石——再加上从长江下游用船运到北京的每年平均大约350万石的漕粮。他们的研究结果提示了(见第77—78页)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长江赣江流域地区间大米贸易量的下降,如

果根据这一百年里长江上游地区以及长江中游的湘江流域人口增长速度异乎寻常的高,那么大米贸易下降看来也是可能的。然而没有理由认为除了大米外,清朝中期地区间还有别的商品的大规模贸易,也有过相似的下降。但是也许对我来说这种贸易是增长的——至少在十八世纪是如此,而且至少同人口增长一样快。

31.当然,长江诸峡的障碍对于下游地区的贸易来说远不如对上游贸易那么大。《市场和贸易》论证说(第70页),在十八世纪早期长江中下游地区需要量大的那些年份,大米从长江上游的产地流入这些地区的数量相当大。他们提醒人们注意到二十世纪这种外流完全停止了。

32.《中国农业的发展》第116—124页及附录Ⅰ。珀金斯缩小地区贸易的规模可能是惊人的;试比较《市场和贸易》第77—78页。总之,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地区间贸易的绝对水平比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要高,其对外贸易的绝对水平则要低。一般地说,我同珀金斯的结论(第124页)争论之处在于我认为"差不多近一千年来(到1910年为止)中国的长途贸易改变甚少。绝对数量虽有增加,但多少只和人口的增长保持一致"。中国中世纪和帝国晚期史籍所载地区间贸易量的重大升降对我来说是清楚的,并且在我看来这些重大升降对了解发展过程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33.对劳动分工和技术运用的估计相对地都比较低,这是因为几乎可以肯定,在某种程度上两者不光对这两个贸易可变量而且对彼此之间来说都是过多的。

34.由于6个尺度中只有2个可以说是盲目得到的,因此应该承认这个数学模式总的来说是草草赶制出来的。但是除了对一些貌似有理的辩论进行了定性分析外,别的什么也没有作说明。

35.杰克·P·吉布斯和沃尔特·T·马丁《城市化、技术和劳动分工:国际模式》,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7卷第5期(1962年10月):第667—677页。

36.同上,第668页。

37.琼西·D·哈里斯:《苏联的城市:职能、规模、密度和发展的研究》(下作《苏联的城市》——译者)(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1970年)第159页以及第4和第6章。

38.齐普夫:《国家的统一和分裂:国家作为一个有生命的社会机体》(印第安州,布卢明顿,普林西皮亚出版社,1941年)在解释地区级别与大小分布的特点时,我完全按照哈里斯1970年所著一书中第五章进行处理。

39. 首位这一概念可以扩大到包括两三个最大的城市占有比例过重的城市人口的情况。参考布赖恩·J·L·贝里和弗兰克·E·霍顿:《城市体系的地理远景》(新泽西,英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伦蒂斯—霍尔,1970年),第70页。由于本文进行分析的等级—大小分布的另外两个特点,因此这里避免使用扩大的概念。

40.这个指数同诺顿·金斯伯格所编《经济发展图表集》(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36页所采用的不同为:即最大城市的人口同四个最大城市总人口之比。

41.试比较《苏联的城市》中对苏联城市巴库和里加的处理,第135页。《城市体系的地理远景》第73页得出的关于"首位"的结论,对于直接运用于前现代的中国并没有用一般的术语给予充分的说明。

42.对于广州贸易垄断的发展和"广州体系"的发展的一般处理,见费正清、赖肖尔和阿尔伯特·M·克赖格著:《东亚:现代的转变》(波士顿:豪顿·米夫林,1965年),第71—78、128、136页。到十八世纪晚期,广州"已被卷入从英国到印度、东南亚和更远地方的世界范围的商业发展过程中去了"(第76页)。

43.在说明华北各省这方面的不同时,罗兹曼(《城市网》,第212页)假设"一省进口的长途贩运的商品数量越大,那么大城市里城市居民的比例就越高"。

44.参考《苏联的城市》,第135—136页。

45.同上,第131—132页。

46.同上,第138页。

47.在描述了漕粮运往北京的经济情况的轮廓后,珀金斯(在其1969年所著一书的第150页)特别提到,"华北平原没有多少大城市是不足为奇的"。

48.卡齐米埃尔兹·德齐翁斯基《当代波兰的城市化》,载《波兰地理》第3卷第1期(1964年1月):第37—56页。《城市体系的地理远景》第78页复制了1960年的等级—规模分布图。

49.日本学院派的历史学家对好的资料报有眼光,但是他们却把相当数量的专题文章不恰当地用在研究长江下游地区以及二、三个其它地区的核心区上去了。一个研究者在进行综合时,如果根据一本在地区研究上这样过偏的专题文集来写作,他就会发现要对中国进行全面的概括而又不误入歧途,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50.图 2 所示的分布,由于略去了满洲而稍微有点不正确,该地在 1843 年至少可以说是有一座人口在 10000 以上的城市(盛京,即沈阳)。

第二编

空间的城市

导言:中国社会的城乡

施 坚 雅

第二编的重点是城市的外部关系,亦即把城市与其他中心地及乡村联系起来的贸易活动。这里我们要谈的是城市在以农业为主的地区体系中的分布,城市供应与利用腹地的方式,以及中国社会中城乡之分的性质。第二编中的绝大部分论文都谈到城市的历史发展(第一编的主题);此外,诸文也都直接或间接地提及城市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第三编的重点)。这里把这些文章汇编在一起,是因为其论题对于在中国的空间结构关系中来理解城市颇为重要。以下的六篇文章,前两篇是大范围的分析研究,随后的两篇是对长江下游城市的细致的实例研究,最后两篇以大部分取自广东的资料来支持其论点。简括地说明了各篇的特点以后,我想就诸文一致阐明的几个论点谈一下。

拙文被放在显著地位,是因为它对不用类型城市的空间分布提出了总的看法。文中我把作为商业中心的城市与作为行政治所的城市加以区分。我指出经济中心地已形成了城市的地区体系,每一体系都是一个多阶次的层级,这种层级因其各组成部分的经济集中程度及其在该区的核心—边缘结构中的地位而存在着内在区别。经济中心地的商业腹地是以上下层井然有序的方式层层积叠起来的,这种结构排列制约着政治生活与社会结构,也制约着经济活动。行政治所是经济中心地的子集合,也形成空间层级,每一

层级以省府与总督府而臻于顶点;但在这一场合,相关的辖区层级是互相分离地层叠起来的。我指出行政与商业腹地的互相悬殊的结构及其极不完全的组合,对官僚政府与地方一级的非官方治理和社会管理的交叉,已产生了重要的结果。拙文的主要论点是:治所的正规行政属性,大部分是由它在相关经济中心地区域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发展出来的;次要论点是非正规政治体系的规模与强度,是与官僚政府的强度成逆变化关系——这是一种协变,它把"自然"经济区的结构,也表现得至少与各省的排列一样清楚。

瓦特教授在他关于县衙门的有争论的分析中,阐明了这种中国人视为城市生活的本质的机构。他最关心的是以城市为主的行政机构与以农村为主的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力求理解此种相互作用的性质时,他回顾了明末清初地方行政惯例上的变化——通过增订法规细则在衙门内部及衙门之间集中管理,降低书吏地位,削减地方下属官职,提高衙门财政自给程度,通过"一条鞭法"改革使行政程序地方化,以及出现幕僚。瓦特运用取自组织理论的概念,说明这些变化有的怎样使衙门更接近现代官僚制度的理想形式,有的又怎样使它背离这种形式。清代衙门有三个特点在城乡关系上显得很不合理。其一是衙门吏员奇怪地脱离平民,只有受人卑视的皂隶是例外。其二是衙门有行使商业职能的倾向,把行政职务卖给最高的出价者。其三是个颇有讽刺意味的演变,正式的政府雇员——书吏和皂隶——在衙门内部代表着地方利益,而非正式吏员——幕僚与知县的长随——却代表着国家利益。瓦特也对衙门官吏反复想把行政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强加于乡间的企图作了新的考察,并说明他们的成败如何反映了衙门内的官吏与利用其行政部门的各种社会集团的不同利益。他的结论是:衙门首先是一个斡旋这些不同利益的机构。

斯波教授的论文谈的主要是关于经济中心地位问题,这为瓦特谈到的行政中心地位作了一个很好的陪衬。瓦特论述的是一般县级治所,斯波则谈到一个府城。宁波是这一内容异常丰富的实例研究的题目;这个城市自唐时首次定为府城以来,就已是该区(浙江东北)的经济中心了。斯波的文章从唐朝政府进行第一个大规模水利工程,到十九世纪私家主持开掘最后几条河渠,追溯了甬江流域的地区发展,把中部平原有害的盐沼改变为肥沃的水稻田,把经济作物农业与商业性渔业,扩展到了宁波经济腹地的最远之处。斯波关于宁波城市经济的描述,在现有论述传统中国城市的英语著作中,很可能是最完备的一种了。他的分析把城市内部结构与其腹地结构联系起来,也愈加值得注意。他对宁波的地区和城市贸易体系的论述,为拙作中提出的光有骨架的模式加添了血肉;在强调地区经济所依的地方体系专业化时,他以理论上很重要的方式补充了我的叙述。在宁波的历史中,大部分时期它是个海外贸易中心,也是个地区中心;斯波在论文的最后部分,讨论了这两种作用之间的相互影响,并把它与宁波商人及金融家先面向上海,继而向全国各商业中心的大扩展联系起来。

棉花是商业腹地内部两个筑了海塘的海岸地区的土特产,也是整个苏南沿海地区的主要作物。这个地区正是埃尔文博士研究的题目。上海在十五世纪早期已是该区的主要棉花集散中心。埃尔文的叙述就从那时开始,以后的五个世纪,上海从虽小而却繁荣兴旺的无城县治发展成长江下游地区的中心大都会和中国的最大城市。该区棉花栽培赖以灌溉、排水和防洪的那许多水道,在十六世纪期间就成了运输路线,变得重要起来了,那时候棉花纺织扩展到了大部分农村,成为一种副业。以后几世纪出现了一个历时很久的倾向:水道对商业的重要性比起对农业的重要性来不断增加

了。埃尔文的研究重点在于管理和维修上海县及其近郊那些纵横交错的水网的制度上的安排,他的论题中有一个就是指出这些安排——以明代晚期的塘长、盛清与晚清时的绅董为最著——非同寻常,正因为水运商业极为重要。

埃尔文从多方面联系来进行制度分析,这里我从中只抓住几点与城市化有关的来谈谈。首先,他提醒我们注意有田业的乡绅如何从乡村逐渐转向市镇与府城县城,这一过程在十六世纪晚期即已开始,一直继续到二十世纪。如果说这并非长江下游地区中心独一无二的情况,那么这一发展在那里也确实表现得最为突出;这一情况与富裕的城里人买田的倾向结合起来,就有助于说明长江下游地区城乡关系的颇为特殊的性质,有助于说明该区城市化特别快的现象。第二,埃尔文论证上海地区市镇的繁增与发展,不但把城市化的这一方面与农村户口对市场的依赖以及地主择居的变化联系起来,而且还与上海作为远途贸易中心的日益增加的重要性联系起来。第三,他考证了十八世纪期间把持维修水道的绅董,并非是有利害关系的地主,却是从有功名的缙绅中挑出来的职业组织工作者。这些人居于(大部分人是如此)城镇之中,其所处地位(大部分人可能如此)如果不是超于地主商人的特殊利益之上,也是包括他们的利益于其中;这种人上升到显要的地位,又成为城市化过程的另一面。最后,他指出在十九世纪中时维修水道的费用,大部分是由城里直接有关的商人来负担的。

第二编最后两篇论文转到中国的一个不同地区,并提出一些城市论题,这些论题表面上看来是文化和社会论题而不是政治或经济论题。格里姆教授的发现涉及教育制度,贝克博士的发现涉及亲族,虽则主要是根据广东的资料,但凡是书院和超家庭亲族群

为数颇多的地方,理当都是运用的*。我们就会看到,论题的转换也不太使人感到突如其来,因为书院与亲族群无论是制度上的安排还是地理分布,如果不从经济政治上去考虑,都是无法理解的。

格里姆所讨论的题目,在一本研究十六世纪前中国城市的书中,可能占不到一席地位。早期书院大多设在农村,靠田产来维持,并带有反对城市的"山林隐逸"哲学。他的论文,主旨在于描述、引证和说明后来书院的城市化。官办学宫里教育本身的衰落,科举制度日形重要,官吏办学所起作用愈来愈大——这些都是关键性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开办在治所里的高级书院,已取得了半官办的地位;此外,此种书院的招生区,也常可反映书院所在治所的行政辖区。可是格里姆的发现使人颇感兴趣的是有关清代教育层级的发展,这种层级不仅反映了地方行政,同时也反映了地区经济结构。在行政层级和经济层级(连同紧邻腹地)之中地位都较高的城市,于是也享有学术上的明确便利。于是书院城市化,就意味着最城市化的地方体系在科举制中也愈来愈加受到垂青了。

贝克的论文在超家庭亲族群的性质与分布中探索了城乡的差别。他指出虽则在中国的聚落层级中,可能到处都有地方性的宗族,但其数量与力量的差异却与等级的高低适成相反,他曾说明高级城市中宗族组织薄弱的原因(幸亏在对广州的一个城市宗族作了详尽描述之后才撇下这个题目)。等级较高或支系繁多的宗族(那些在不同聚落中有通谱支系的大宗族)地理分布很广,贝克论证了这些大宗族通常存在于标准集市体系或中间集市体系(有时是中心集市体系)里面,其宗祠则在地点适中的市镇里。至于汉学

* 但在这方面应当记住,中国内地——即西北、长江上游与云贵——书院极为少见,而华北与西北,比起南方各地区来,宗族与同宗是薄弱的。

人类学家称之为“氏族”的宗族联盟(不论是地方性的还是等级较高的),贝克发现都是在各城市的腹地内部组织起来的,并认为族祠主要是个城市机构。他对广州几个同宗的分析,对大家族这个方面的有限文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里他提出的一点特别有趣:同族的“汇集区”(即同族人分布的地区)可能一般都是中心城市的某一商业腹地,即使该区是按范围更广的行政区划来定的。最后,在对这一证据作了仔细考虑之后,他得出结论说:在前现代中国,真正的同姓会是罕有的例外现象,充其量不过是城市社会结构中的一个无足轻重的成份罢了。

区域体系及城乡连续统一体

本编诸文(本书别处也还有几篇)仔细斟酌了城乡连续统一体的某些现象,这个统一体的微妙性与复杂性,使其在社会学文献中常见的简单形象显得黯然失色。人们常易设想这样一幅景象:离中心城市愈远,则集中程度、聚落大小、职业的非农业性、以及交通的便与不便,也都愈加下降。但大地上的景观却不是如此整齐简单的。就拿一点来说,规模很小、集中程度很低的聚落,也集中程度较高的大中心之间,到处散布着——这是“地位论者”预言和解释过的特点,他们用来称呼这种现象的简洁用语是“中心的间隙布置”。但如抛开了空间成份并把城乡范围设想为聚落大小,或者职业结构、或者集中程度的连续统一体,那么就会丧失掉既有城市成份、又有乡村成份的职能上分化了体系的概念。回到中国人自己的城(相当于有城的治所)镇(相当于非行政无城商业中心)村三分法是完全不行的,因为这种分类法是不彻底的,其成份并不互相排斥,并且对学术性分析说来也太无区别了。

下面拙文介绍区域体系概念的目的,是把城乡连续统一体的各种不同规模,置于结合为一体的结构中。这个分类法可用四个要点来重新表达。第一,中心地是按其在特定职能层级中的集中水平而分类的。因此在行政层级中,省城比府城更有城市性,府城又比县城更有城市性;在经济层级中,大城市比地方城市更有城市性,地方城市又比中心市镇更有城市性,余此类推*。第二,同级中心地按其离更高级中心的相对远近,可把它的城市性看得多些或少些。可直通府城的县城(即与首县相邻的县城,由此可不经其他县城而直达府城),总是被认为比仅能间接通府城的县城(即其间隔着一个或不止一个县)更有城市性。因此一个县城如可直通一个同时做着省城的府城,而另一个县城则与府城相隔二县,这个府城又与省城相隔二府,那么在这一意义上说,前者比后者的城市性甚至也更多。当然,仅是对经济层级,也能规定出相似的连续统一体。第三,中心地本身也与依存于它们的腹地成为对照。如果严格按照体系层级(例如,或是首县,或是普通县;或是其节点为地方城市的中心集市体系,或是其节点为中心市镇的中心集市体系)中的相当等级,那就能把节点中心地(城市的)与余下的相关体系(农村的)直接加以对照。第四,同级总体系(节点加腹地的相对城市性被认为是按各种中心集市体系的分类所阐明的逻辑规律而变化的。这些中心集市体系的分类如下:(1)其节点是仅仅间接可通较高级经济中心地的中心市镇;(2)其节点是可直通地方城市或其他较高级中心的中心市镇;(3)其节点是仅仅间接可通较高级中心的地方城市;(4)其节点是可直通较大城市或其他较高级中心的地方城市;(5)其节点是仅仅间接可通较高级中心的较大城市;余此

* 当然,概括混合分类对多方面目的都是有用的(参看第397页表20)。

类推。这类连续统一体与拙文下面所分析的地区经济体系,根据经验是有关的,它所包括的范围也很广。第一类中心集市体系当位于经济大区边缘,而另一端的中心集市体系,则位于最城市化的中心。当然,仅仅根据行政层级来作出类似的分类法,或者从中心地综合分类法得出一个更复杂的连续统一体,也都是可能的。无论哪种情况,基本要点较之其多种应用远为简单:总体系本身是因城市化程度而变化的。

一个更严格的城乡连续统一体概念,其优点可能因下面三篇文章显得突出起来。贝克在分析亲族群时论证道:"最强大的宗族当见于城乡连续统一体的低端。"诚然,宗族在乡村和低级市镇里最为常见,这是没有理由怀疑的。但有一个理解,即层级中同一形式等级的地方体系,城市性程度各有不同,却突出了一个针锋相对的说明——因为在更城市化的地方体系中(即在相对地可直通级别高的城市的县或中心集市体系中)宗族更强大的证据相当广[1]。贝克的立论是够坚实的——"越是接近农村,利益的均一性就越大,宗族就越容易保持联合。"——但这还不是一幅完满的全景画,因为地方体系越加城市化,则其所处地位对追求有利的流动与从其公有产业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也越是有利[2]。广东那些最城市化的县份(广州周围四县),书院的分布却以乡村特别多,格里姆在解释这个奇怪的发现时也很快地作出相似的结论。事实上,这里说到的那些县份,城里的书院平均也比他县多;四县显得突出的地方,是城外也有大批书院。格里姆对这种分布作解释时,认为这种高度城市化的县份,甚至连农村里都有高水平的财富和进取心;这些县份里以主要市镇为中心的地方体系,创办了自己的书院,以提高在科举考试时考中的比率。

格里姆还力图说明:治所的经济集中性越大,则书院的建立也

越是可能依靠商业资本的支持,而不是依靠官吏的大力发起与资助。他搜集到的资料说明他那些论点是正确的,但要作出确证,那么在将地方城市与较大城市与地区城市相比时,最好使行政等级保持不变。关于第三编中福伊希特旺博士在他的论文开头部分论官方信仰时所采用的分析,也可以得出相似的论点。他指出,并非每个治所实际上都有官方法规所规定的坛庙;在许多场合,官方祭祀也并非唯有官吏才能主持。这里有两个未明言的假设:即对规定社会机构的设置;(1)如使城市等级在经济层级中保持不变,则在府城要比在县城更完全;(2)如使其行政层级中的等级保持不变,则在经济层级中地位高的城市比在地位低的城市更完全。我们还可以假设,在县级治所里,官立坛庙设置得更完全,当与绅商在更大程度上参加合办有关。只要脑子里能形成有区别的城市性概念,并按照这样的概念给城市分类,就可以对这些命题作严格的验证的。

在这方面,贝克对同宗的论述也是贴切的。他认为同宗是集中于城市的亲族群,对这个一般性的结论,是无人会提出异议的;他的资料很可能并不容许作更确切的解释。但把城市加以更严格的分类,却引起了一些有趣的问题。如果同宗存在的主要理由是为求政治上的有利,我们是否会推断它集中于最有城市性的中心,即像广州这样同时既是经济层级中的中心都会,又是总督府的城市呢?有几点理由来设想同宗的中心机构可能还是在地位较低的城市里更易存在。首先,如果同宗的地域范围扩大到首府以外,那么在省城里开设应试儒生寄寓的馆舍,就会歧视他府里的族人,这些族人只在乡试时才极偶然地来一下。其次,即使是最强大的宗族,可能追求的比较切实的政治目标,大概还只是在州府衙门里求职,这比在省城或总督府一级要容易办到一点。第三,假设大同宗

常受国家机器的疑忌[3]，在最高一级的治所里，宗祠可能特别易遭侵害。第四，大同宗在国内大商业都会各企业的投资，可能加深官府的疑忌，深恐国内会出现危险的权力集中。

城市职能起多少中心作用？

要估计中华帝国晚期城市的中心职能，无论怎样试图去估计，都必须提出城市所提供的服务在整个腹地中实际上被消耗或使用的程度。这里有两个要分开的问题。在区域节点网内部，从取得服务的可能性方面说，如果存在着什么制度上的差异的话，那么这样的差异又在哪些方面——是节点与其腹地的差异呢，还是不同部分或同心地带之间的差异？取得服务的可能性，实际上又会随着到中心地的距离降低到什么程度呢？

关于行政区划，旧时的认识标准是毫不含糊的。治所所在的城市是整个行政辖区的节点与象征，离开了辖区，它就没有独立的存在。治所以其行政区划名（包括类别名）来称呼；汉学家习惯上以不同拼法对府与府城勉强加以区别——以 Ch'ao - chou fu 别于 Ch'ao - chou - fu* ——但在汉文与汉语中却都不加区别。“省”字也用以表示省会。中国人一般的看法总以为一县的风水是随县城的选址而来的[4]，治所与辖区同名，正与这种认识完全一致。

我想，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中国人关于空间上不分化的中心职能的理想，只在宗教仪式领域内才得到了实现，正如福伊希特旺所指出的，在治所城内的学宫里祭孔夫子，是为了维护整个行政区

---

* Ch'ao - chou fu，指潮州府整个辖区；Ch'ao - chou - fu，指潮州府的府治。——译者。

的文明基础,正如在郊坛举行的祭祀,是为治所管辖区地区内的百姓求衣食。这些祭祀及其他官祭带来的福祉决非限于城里人。诚然,平民很少目睹过这些祭祀,参加过的就更少得多了;但这些祭祀都是依据对宇宙的基本看法,这种看法在民间信仰与士大夫信仰中都很普遍[5],而举行祭祀可能历来就是政府广受称颂的一种职能。

城隍爷一例使我们进一步看到行政实际的含糊不清之处。他究竟是——正如它的名字("城"与"隍"之神)所表示的——是本城的守护神呢,还是以该城为治所的整个行政区划的守护神呢?中国大部分地方,乡下人认为土地公是冥间辖区层级的下级官职,在有些情况下会把这个层级的最高点看作县城里城隍爷的"衙门"。另一方面,城隍爷很少受到乡下人礼拜,而组织庆祝他的寿辰,也是由县城里的居民来举行的,同时也是为着他们才举行的。把城隍爷抬出来游行时,他的轿子总是抬到城里各区;可是如有什么地方暗示他所辖范围及于乡村的话,那也不过是在城门口略作表示罢了[6]。

如此看来,人们通常把城隍爷看作冥间的知县或知府,这才合适,因为阳间的知县或知府,一出了治所,管辖的力量也大大削弱了。他受命要去察访乡村,但因衙门公事繁忙,却很少下去过。正如瓦特在下面所指出的:"衙门表现出与城里人交往的强烈倾向。"极端的观点是,治所仅为其本城的居民尽责,城外的腹地主要是理论上的但却未能实现的城市势力范围。有一部研究中国的最早社会学著作断言,"县行政意味着城市行政,而且也无过于此"[7]。虽然这分明说过了头,但不论在什么行政区划内,政府的效能总是在治所内达于顶峰,离城愈远则愈减弱,这也是勿庸置疑的。政府所给予的保障,在治所中最近于充分,谁想打官司或有行政活动,就

必须进城。凡因政府公事进县城的,大半是地方士绅领袖来向各级官吏或其亲信僚属求助,而从县城下乡的,则大半是衙门皂隶或兵丁之类地位卑微的人,他们在村庄里所接触的,是受人鄙夷的地保。无论哪一种方式,离城越远的社区,往来也就越疏,因为旅行没有舟车之便,同时费用也很大。

在这方面,必须注意靠近府级治所的地区,常易得到生产资源集中与高效交通运输设备之利。有些理由拙文在后面已说到了,此处不须多赘,但其后果却与当前的题目有关。在不少场合,这意味着只有高级治所所在的县级区划,或只有治所周围紧邻的行政区划群,才能利用治所的特别"服务"。坐落位置远离首县区的县份,其不利当然因距离的悬隔而加大了。于是,正如格里姆所指出的,一府里的首要府学,吸收学生的有效范围可能不包括周围各县,在科举考试中,首县考中的也特别多。另一处我曾估计过,浙江凡首县县城是较大城市或在经济层级中地位较高的城市(在全部79个县级区划中占14个),在清代所出的进士占全省近三分之二[8]。这一点是有普遍性的,例如要得到府衙门的法律服务,或由府衙门主持民间庙宇(比如说文昌祠或关帝庙)的祭祀,同样也是适用的。无怪乎府治所在的县份,行政地位在府内被抬得很高,其知县则称为"首县"("首县[知县]")了[9]。

单是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制度上的安排,只在城市层级中相当高的一级上才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中心集市体系服务的定期市场,也供应城里人的需要;地方城市同时又是县级治所时,市场常设于城门边,同时供应城里城外的居民。但在较大、较高级的城市,却常可看到一些专门化市场,专门迎合城里人的趣味与需要。在民间信仰领域里,更重要的市镇庙宇的会集地区,几乎总是至少要包括标准集市的社区,而大部分地方城市,至少总有一座社区庙

宇,朝拜范围仅以本镇为限。较高级的城市——例如第三编中施舟人教授所描述的台南,或斯波所描述的宁波——绝大多数社区庙宇却仅供城中一区或者甚至一坊朝拜的。最后,可以看一看在经济层级中地位仅属地方城市的低级治所里的非官方市"政府";实际上所有较高级的城市都以城市领导结构为特点,这种领导结构与官方行政区划的政府判然有别。地方城市和较高级城市内部的行政分区,一般说来总是与乡村行政分区的等级不同的。对宁波城市所行的层级体系,斯波已作了描述。偶尔采用三类坊一级的区划;一类用于城内,一类用于城郊建成区和城市边缘区,第三类用于乡村的其余地区;明代南京也有这一类体系,牟复礼的论文中就提到。坊厢的独特之处与专门城市政治结构,不幸了解得很不完全,这一问题要在第三编谈。

中国城市生活中的阶级与文化

提出旧农业社会中阶级与文化的相互关系问题,就要进入已故的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称之为"大传统与小传统的相当厌倦了的知识界"。在讨论城乡之分时插进来谈这个问题,就会使汉学人类学家与历史学家同样恼火。为什么大多数研究中华帝国的学者对于雷德菲尔德式的方法,纵使不以为有害,至少也觉得格格不入呢?一个简单扼要的答复将有助于为本书所面临——如果说尚未解决——的两个问题作好准备:(1)中国士大夫在何种程度上(又在何种意义上)是属于城市的?(2)中华帝国在何种程度上(又在何种意义上)存在着独特的城市文化?

要辨别中华帝国的专属农民的小传统,那就会陷入困境。不但从一个地方体系到另一个地方体系文化上的差异十分明显,更

紧要的是,农民所属的载负文化的主要地区,非农民却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住在村庄里的地方士绅家庭与标准集市社区,也都与农民一样,参与地方小传统——虽则他们当然也赋予某些成分以更精致、更具普遍性的小修小改。我们也不能忽视那一大群各行各业的专家(商人、手艺人、僧道、抄胥、讼师、风水先生等等),其中不少是知书识字的,但他们既非农人,也非士绅。主要要点是标准集市社区的地方小传统基本上是农民唯一的文化,而别的一些社区则发展了文化上更丰富的多样化;这种多样性不但是通过地方体系内部阶级特有的经历(例如地方士绅子弟的塾师教育),而且也是由于周游那些较高级的中心地并在那里客居而取得的。还有一些困难涉及中国高级文化内的分化。把儒教装扮成"大传统"的角色,起了遮蔽或贬低与佛道相关的高级文化的作用。此外,在占统治地位的儒家传统内部的地区差别,在中华帝国晚期是充满活力而且健康的,因为纵使科举制度使士大夫文化趋于千篇一律,而地区内部的层级书院网的发展,却培育了差异——特别在清代,正如格里姆分析广东时所指出的,那时书院日益变得自负自满,闭门拒外了。最后,从事综合比较研究的学者们断言"大传统"是由城市士大夫哺育与传播的,对这种说法,大多数汉学家都容忍不了,因为它等于一种无法接受的文化两分法,兼有一种无法接受的城乡两分法,而这是以嘲笑中国社会基本动力的静态公式化方式作出的[11]。

中国士大夫有多少城市成份? 我们可以从一个表面看来显而易见但实际上却极不可靠的说法开始——即除农民以外的所有社会范畴,至少在某种意义上说,其城市成份都要比农民多。这里有一个易陷入的错误,是关系到住所与寓所之别的问题。住所留在人们的故里,而乡里籍贯,在连续数代中实际上都是一种身份特

征;与此成为对照,寓所则是短时之需,虽则这个短时可能很容易延至几十年[12]。于是,要点就在于非农民社会集团在寓所里要比在住所里城市成份为多。因此我开始时所作的对照,在个人寓所的场合要比家庭住所的场合来得尖锐——而家庭毕竟是社会层分析的终极单位。这一区别对于在衙门里任职的人十分适用:他们的寓所几乎全在城里,但他们的住所则更均匀地散布在相对说来属于城市体系或相对说来属于农村体系的聚落之间。衙门皂隶的寓所与住所之别最不显著,而在各级官吏说来这差别却极其清楚。关于士大夫,牟复礼这样说:"学者、诗人、思想家、著作家与艺术家,一生中常曾宦游 ,因而也必有一段时间远离乡井,寓居于城市里。但他们最多产的年头,却常是他们过闲居生活的年头,那时……他们非但没有集中于国内一两个大城市,而且还分散得很广,也颇有住在农村各地的倾向。"流动性较大的模式是行贩商贾一流人与工匠作坊主一流人的特点。除却农民,在传统中国大量的人都是离家外出谋生的,这是简简单单的事实;他们都是他乡作客的人,他们客居之处的地方体系与中心地,其城市成份总比他们仍留有住所的桑梓故里要多一些。

以上所引牟复礼的论点,是在他的论文中谈明初南京时提出的。下面埃尔文的论点强调了从十六世纪开始乡村士绅迁往城镇的情况,这一运动所涉及的已非客居,而是迁移住所了。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几百年来中华帝国的分化流动,是否有使中国士大夫城市化的作用?关于这一点,1947 年潘光旦与费孝通发表的一篇研究论文,作了重要的阐述[13]。他们分析了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大部分(约四分之三)进京会试及第的 900 余名进士的社会背景。758 人有乡里籍贯资料可查,其中 52.5%来自治所所在的城市,6.3%来自市镇,41.2%来自农村聚落。因为作者搜集的是

北京的资料,所以京都所在的顺天府以及直隶的居民(发表的资料未加区分)人数估计得大大过高了,因此也毫不奇怪,城市成份是偏高了(65%来自行政中心城市)。其余来自长江下游苏浙二省的进士,出身的城市成份也极高,来自行政中心城市的,分别占75%与47%。这一发现似乎证实了埃尔文的论点是: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期间,江南的士绅已经城市化到了相当大的程度。然而来自山东、安徽、河南、山西的进士,却提供了一幅更有代表性的图景。这几省按总的城市化情况说来属于中等,同时所包括的部分也既有地区核心,又有地区边缘。来自这四省的238名进士,36.6%来自行政中心城市,7.6%来自市镇,55.9%来自农村聚落。这些数字中的城市籍贯无疑也是偏高了,因为原来的资料就有抹煞微贱出身,而以县城代表全县的倾向;此外,因为仅列县分(总数的17%)而不加分析的事例,很可能也把非城市出身的人包括在里面。我们还当记住,有进士功名的人是官僚士大夫的顶层,而书院与科举制度都有偏重城市的倾向。其影响对于这一群人要比对整个士大夫阶级大得多。

按潘、费二氏的研究及其他根据士大夫传记所作的分析[14],我个人的估计是:就全国而言,士大夫家庭住在城市里的——这里说的城市是既指行政中心,也指经济中心(如260页表3第2栏)——至多占四分之一*。不论此中详情实况究竟如何,但中国士大夫绝大多数决非来自城市,在这一点上,中国在传统农业社会中是很突出的。

---

* 在与第一编拙文中得出的实际人口作比较时,必须计入客户,则此数意味着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中国2,350万城市总人口中,士大夫占五分之一稍强。这一比率,从有关十九世纪城市的文献看来是合理的,而且确乎不算太低。

传统中国有没有独特的城市文化? 这里提出的几个问题主要是关于文人文化,并可总括为两个问题:士大夫文化所表现的,是否非偏向于乡村即偏向于城市呢?文人住所所在地如能确有把握地弄清是在乡村或在城市时,其文化是否有重大差异呢?

关于第一个问题,本书撰稿人之间意见并不一致。瓦特的论文中提出的观点是:"君子"的本分是治人,政府本来就是在城市的,政府的目的则是对乡村推行教化。"按照儒家的观点",瓦特说,"自然秩序显得混乱而有破坏性,居处靠近自然的人,被视为易受灾祸伤害,同时也易流于残暴。政府的职责则在于拯救百姓脱离此种朝不保夕的危境,使他们得以安居乐业,也就是使他们具有真正的人性。"福伊希特旺在详述官吏为什么把某些城市机构看作对民政管理必不可少的理由时,也附和了这一意见。一个县里如果没有明伦堂(文庙里的一个殿堂),就会有"人伦不明,人理泯而人心昧"之危。对官场礼仪,也是从维护教化规范之效来证明其有理的。瓦特有一处称乡间缙绅为"那些倾心于城市文化的农村居民成份",是和这一古老的儒家理想相吻合的。牟复礼反对这一观点,强调"上层阶级的乡村观念",明白地否认中国城市是"蒙昧世界的汪洋大海中被围困的孤岛"。这些"乡村观念"(及其佛道影响的痕迹)的情调,格里姆讨论早期书院的反城市倾向问题时传达了一点点。还可以加上一句:说教式的家训和族训,常常痛斥城市生活的骄奢淫逸,作客他乡的人常送子女还乡抚养,而不肯去冒城市所特有的危险,以致影响他们的前程[15]。

我并不怀疑,这里引用过的所有撰稿人都会承认,这两个论点在传统的中国人思想中都是认为正确而且根深蒂固的。在文人的心目中,既存在着城市的禽兽世界和乡村的禽兽世界,同时也存在着乡村的田园牧歌和城市的理想国;就是这种二元论帮助我们理

解为什么尽管城市生活有诸般危险，士大夫仍有颇高的城市成分，又为什么尽管城市有诸般吸引力，他们大多数却过着乡居生活。可以想得到，城市缙绅（以及在职官吏）强调的是一个论点，乡村缙绅（以及退隐官吏）则强调另一个论点。

那么士大夫文化的城市形式和乡村形式之间，是否就没有界线可分了呢？牟氏在他的论文中令人信服地论证说，此种差异纵可判别也是无关宏旨的。虽然我并不想就这一问题作严肃认真的争论，但我却想指出牟氏在急切要把中国的情况从进行综合的学者们的匆遽概括中划分开来时所忽略了的几处地方。首先，这里还有商人的影响。我不想说帝国时期中国城市里发展了一种特殊的商人文化；相反，因为中国并无制止商业财富最后转化为缙绅地位的障碍，所以能与中世纪晚期欧洲的资产阶级或德川时代日本的商人相比拟的文化发展，先就受到了阻抑。商人正在被同化（因而也只有部分已经被同化）成为城市士大夫，这样不断合并——参看埃尔文的结论，他说十九世纪早期“上海的一些较重要的商人与绅士，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同一阶级的成员了”——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文化色调[16]。例如，行家能力明显消尽，慈善机关的多种投资策略，通俗小说中一眼就看得出的机敏的狄更斯式现实主义，以及诗画中的某些创新——凡此等等，都可以证明与这一同化过程的联系来。中国城市特有的大量亚文化变种还更重要。较大的中心地从较大的地区腹地吸引移民，更重要的区际贸易中心也吸引各地的商帮。以亚文化背景为基础形成的组织，以及集团间的竞争与对抗，都提高了文化意识，而照不少知识分子的情况看来，还孕育了一种促成重新结合的世界主义。我们感觉得出中国城市文化生活的强度，这是乡村士大夫间所没有的。

就建筑形式的更要平淡无奇的水平来说，中国城市确乎也有

其独特的大厦:鼓楼钟楼、大贡院、城角城门上富丽的城楼。至于消费模式,我们真正了解的又有多少呢?1949年成都旧中国商店里的学徒,每逢市口——阴历每月九次——午膳部有肉吃。四邻市镇里的学徒则每月吃一次肉,大节日里也可以吃一回。早先此种差别是否也相去无几呢?

但牟氏的主要论点是适用的。在中国,基本的文化裂隙是阶级与职业(其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的文化裂隙,也是地区(是个可以层层相套的精巧层级)的文化裂隙,而不是城市与腹地的文化裂隙。可是这个结论却绝非意味着中国城市的文化作用无足轻重。因为文化资料的交换主要是在市镇和城市里进行的,这些文化资料使每个有节点的辖区体系的特色保留不变,而同时又控制着主要是在集镇与城市间发生的文化分化;地方粗俗形式的精炼与普及的过程及其在文化传统中的融合(反过来则是士大夫形式的变粗与地方化及其融入地方小传统),也还是集中于中国地区体系中层级井然有序的中心地的。

城市体系的一体化

这里应该评述的最后一个题目是有关城市体系一体化的作用过程问题。在地方行政内部,对治所一体化的形式特点,我们已了解得相当清楚了。在官僚制度层级中,把下级衙门与上级联系起来的指挥环节,是依存于治所之间的错综复杂的交通网的。四通八达的驿道网,把各级行政中心——把每个县与其府,把每个府与其道或省,把每个道与其省,把每个省与北京——都上下联成一气[17]。衙门内部收发行政公文与沿着联络各衙门的官道传递公文,都加以形式化,而且所订的规定显出近似于怪诞仪式和官僚主

义过多的程度[18]。但这一制度却能以一天 100 至 175 英里的速度在遥远的治所间传递重要信息[19]。瓦特在他的论文中描写知县的政绩如何受到驻在别的城市里的知府的检查和监督;拙文也分析了各种不同监督的或宽或窄的管理范围的意义。应该指出,十九世纪时的地方行政,自十八世纪二十和三十年代雍正帝改制以来,很少有什么变化,我也指出,它是与地区结构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协调的。那种过激的检查,其关键性特征是在地区核心范围之外建置新的府级区划,借以缩小在边区的管理范围,并便于监督边远的县级区划。雍正改制明显地加紧了作为行政治所的城市的一体化。

不同城市衙门官吏之间的非正式联系,对城市间的一体化,无疑要比我们今天的认识水平所相得到的更为重要。这些联系有的是从正规制度来的。瓦特关于晋升与调任的分析,说明了省政府任命府、县各级重要官员,有在各治所官级内部建立一个被保护人结构的作用,以巡抚或总督为恩主环拥在他的周围。乡试、会试中在同一主考官主持之下同场赴考录取的人结成的特殊关系,常常会在地方行政和中央政府内部发展成朋党的基础。同乡关系对促进各衙门间的城际交往也很重要。绍兴府专出师爷是众所周知的,有一条资料评论道,绍兴师爷"上自督抚,下至州县,凡官署,皆有此席,而彼此各通声气……官之所以必用之者,实以其能与上级衙门通声气焉。"[20]一府衙门内的书吏,多由某地人任职,也是屡见不鲜,因而又打开了非正式的城市通讯渠道,而不亚于联络知府及其下属知县的正式通讯渠道。

无论以后的研究可能揭示同乡关系在地方行政内部曾是多么重要,这种关系对各城市的经济一体化所起的作用,甚至是更加关键性的。如果说长江上游构成了一种地区经济,那么很大一部分

也就是在该区各主要城市之间流通情报消息、货物供应、银钱信贷、以及经济专家的作用。使我们能把重庆、成都、叙州府、顺庆府、万县,连同其腹地的许多小城,统一为一个城市体系的,也正是这种流通作用。此外,帝国晚期出现的全国规模的经济,其主要指针当然是一区中的商业城市与他区的商业城市之间的贸易及其他经济交往。这些交往及其所依存的制度,就对其考察过的范围而言,同乡企业家似乎占着很高的比例。某城中的福佬商行运货给他城的福佬商行。成都某陕西商行派到重庆的采购人员一般总是陕西本地人。绍兴酒作坊把它们酿造的老酒运给杭州的绍兴批发商。报信人从南京的徽州会馆把市场与价格情报送到汉口的徽州会馆。福州的山西钱庄把款子汇到天津的另一家山西钱庄。

有很多理由推想远距离经济往来会尽可能利用同乡关系,但归根结底,一方面这是信任与负责的问题[21],另一方面也是业务能力的问题。一方面,同乡人彼此可以信任,因为双方都在同一地方体系中有牢固的社会基础,而且最后也都要回到那里去,他们的家庭、宗族和出生地的声誉全系于斯。另一方面,某行某业的专门技术和知识,是靠着经验丰富起来的,是在地方体系内积累起来,并通过各行各业招聘、挑选、培养人员的惯例承袭下来的。因为这两个理由,把远道商业交往保持在同乡联合的范围以内,所冒风险也会减至最低限度。

我在别处分析过专门人才"输出",指出这是在城市机会结构方面、公共机构财力方面、运输路线方面都处于有利地位的地方体系所推行的扩张策略[22]。至于从事的专业,则下自低等手艺和贱役上,至商业金融方面的高等职业都有。亚区以内的城际交易,就靠着几十种地方体系专业化,大区以内地方体系专业化可达数百种之多。然而这些专业化中,有几种对于地区城市体系的一体化

又特别重要,因为分号林立的企业、组织和业务上的附属关系、以及个别“同乡”集团内部商务往来的重大影响,把地区内的所有主要商业城市都连在一起了。大区间的城际商务最冒风险,是由来自为数极少的几个地区体系的企业家操纵的,他们在连结中国半封闭地区经济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斯波论文不小的优点在于对这地区商帮的重要意义发表的透辟见解,同时对宁波商人也作了详尽的叙述。在旧时代那些崭露头角的商帮中,宁波商帮是最后一个。

最后我想谈谈政府的某些安排,这些安排起着把既包括治所又包括非行政中心的城市体系结合成整体的作用。在这方面,科举制度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因为正如下篇拙文中所论证的,科举制培养出来的士人的晋升,会形成地方准政治体系的领导与朝廷官僚之间的有效联络。这里有两点关系特别密切。一方面,各级非正规地方政治的中心点是市镇,其领导机构的总部常形成与标准市镇、中间市镇、中心市镇的空间结构相应的层级。另一方面,沿着正规书院阶梯步步上升,也说明了行政治所的层级。按正统途径,求仕的士人在本县县城应试,及格后就有资格赴府城再试,如此逐级考上去。于是,对整个中心地层级的地方士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地位标记,因为仅从治所颁发,政府也就在市镇及其所在的府城县城间强制实行了某种一体化。政府也鼓励如格里姆所描写的那种发展,把地方一级的宗族和乡里经办的教育机构,作为县学的预备学校;县学又仅依次为府学输送最优秀的“童生”。

另外还有一些因素,其中有一点很显著但也很重要,就是由政府修筑维修作为驿站路线的道路运河,也促进了各治所之间与官路所经的城镇之间的贸易。瓦特在政府政策中看出“为对经济发展节点产生强大的行政威力而制定的城市策略。”至少在长期内,

我本人的分析也肯定了瓦特认为政府政策的目的是把较高级经济中心作为治所组入地方行政的观点[23]。在短期内,向主要市镇派驻下级官吏的倾向还有更大的重要意义。县以下的职位在使市镇与县级治所结合成一体之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尚未系统地研究过。显然有几百名巡检及知县同知的其他各类佐贰之职,派驻在一些非行政中心地。德格洛珀教授对十九世纪鹿港的研究(参看第三编中作者的论文)阐明了商业集镇驻有下级官吏,因而看来此类地方就像低级政府驻地的样子。鹿港虽然无城,但其他县以下"治所"甚至还能以这种城市地位的象征而自夸(九龙与威海卫就是两个例子,由于十九世纪以来二地落入英国治下,已是众所周知了)。县以下行政分区的性质,其官署与经济中心地层级中较低各级之间的组合程度,以及两者对非正规地方管理的关系,这些问题的潜在意义直到现在才显现出来。有些题目对未来研究的重要性是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及研究典章制度的史学家立时就可看出的,而这些问题就在其列。

(叶光庭译)

注释

1.浙江绍兴府的首县会稽、山阴与福建泉州府的惠安县都是适例。见柯慎思(James H. Cole):绍兴:《清代社会史研究》(斯坦福大学哲学博士论文,1975年,第3章);雅克斯·阿米欧:《马尼拉华侨:在菲律宾环境的家庭观念》(奎松市:马尼拉阿特内奥大学,菲列宾文化研究所,1973年版),第32—34页及80页对面地图。杰克·M·波特(Jack M. Potter):《旧中国的土地与宗族》中,评论了商业发展与农业生产力对相关宗族力量的重要性,也可比较一下。该文见莫里斯·弗里德曼编:《中国社会的家庭与亲属》(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20年),第121—138页。贝克所引资料中有一条指出,广东最有名的宗族都在首府(也是最城市化的府)广州府。事实上,广州近邻——第四县的宗族,看来似乎比该府其他各县要强大些。这四县即为格里姆

所指出的不在县治里的书院比例很高的县份,无疑地,这并非巧合。

2.参看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流动策略:地区体系分析》,(下作《地区体系分析》——译者)见卡罗尔·A·史密斯编:《地区分析》,第一册,《经济体系》(纽约:学术出版社,1976年),特别是55—57页。

3.贝克论文的末段强调了这一点。参看莫里斯·弗里德曼编:《闽粤的中国人宗族与社会》(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66年),第3章;萧公权:《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348—357页。

4.莫里斯·弗里德曼:《风水》,载《1958年英国与爱尔兰皇家人类学研究所会议录》(1959年),第7页。

5.参看莫里斯·弗里德曼:《论中国宗教的社会学研究》,见阿瑟·P·沃尔夫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34—41页。

6.城隍庙有时建于非行政中心,使情况变得复杂了。大稻埕(非行政中心,今已并入台北市)的下海(音)城隍庙,原系同安县移民所建,作为乡庙使用,但以后成为该镇的公庙;此庙管区似乎从来超出大稻埕范围。斯蒂芬·福伊希特旺:《三个政权治下的台北城隍庙》,见马克·埃尔文、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269—276页随处可见。

7.梁宇皋和陶履恭(现名:陶孟和):《中国的村镇生活》(伦敦:阿伦与昂温,1915年),第46页。

8.《地区体系分析》,第343页,注17。

9.布鲁纳特(H.S.Brunnert)与哈格尔斯特龙(V.V.Hagelstron):《中国当今政治组织》(上海:凯利与瓦尔什,1912年版)第434页。

10.《论中国宗教的社会学研究》,第37页。

11."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分法,有个截然不同的意见,说事实上这原是一个文化整体,其中高雅成份与通俗成分互相渗透,不可分割,而今却将它一分为二了。参看《论中国宗教的社会学研究》;莫里斯·弗里德曼:《汉学与社会学:对中国社会人类学的几点看法》,载《人种》(斯德哥尔摩),第40期;S·J·塔姆比阿:《泰国东北的佛教与鬼神祭祀》(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367—377页。

12.在施坚雅的《中国农民与封闭社会:一个开闭兼有的实例》中介绍了

这种区分。该文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卷,第3期(1971年7月),第275页。

13.潘光旦、费孝通:《科举与社会流动》,载《社会科学》,第4卷,第1期(1947年10月),第1—21页。部分译文见《城市与村庄:机会的不均》,见约翰纳·M·门策尔(Johanna M. Menzel)编:《中国的文官制度:有才是否就可当官?》(波士顿:希思,1963年),第9—21页。

14.特别是何炳棣:《1368—1911年中华帝国发迹的阶梯:社会流动的几个方面》[下作《发迹的阶梯》——译者](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又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

15.《地区体系分析》,第353—354页。何炳棣(《发迹的阶梯》,第143页)引十六世纪时清廷官吏王琦语如下:"[儿孙辈]若以布衣草履为足,不入市廛,则善矣。……[我辈兄弟]幸返祖居,因得以免沾……恶习。"[未查明原义,此处系据英文转译。——译者]士大夫间关于"乡村好"的老调,其中一个主要理由是:田地是最牢靠的投资形式。田地永不跌价,偷不走,毁不掉,同时又是家庭中代代保存得下来的唯一财产形式。这一主张在张英的《恒产琐言》(约1697年)中典型的表述。该文译注见希拉里·简·贝蒂(Hilary Jane Beattie):《中国的田地与宗族:明清两朝安徽桐城县研究》(剑桥大学哲学博士论文,1973年)。

16.参看《绍兴清代社会史研究》中《绅士还是商人?》那一节《第89—97页》。

17.见郑英还:《1860—1896年的中国邮政及其现代化》(坎布里奇: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70年),第2章;费正清(John K. Fairbank)、邓嗣禹:《论清代公文递送》,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4卷,第1期(1939年5月),第12—46页。

18.吴秀良:《1693—1735年中国的通讯与朝廷控制:宫廷传谕制度及其演变》(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7—9章。又见《论清代公文递送》。

19.《中国邮政及其现代化》,表4;《论清代公文传递》,表3,4。

20 徐珂编:《清稗类钞》(1917年)。《绍兴清代社会史研究》,第70页引用

---

* 中文版,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编者

并翻译过此段文字。[此处据《清稗类钞》,第十一册,《幕僚类·绍兴师爷》原文。——译者]

21.有关中国商务关系中的信托问题的人类学分析,参看罗伯特·H·锡林(Robert H.Silin)香港批发市场中的销售与赊欠》,见 W·E·威尔莫特(Willmott)编:《华人社会的经济组织》(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327—352页;约翰·A·扬:《中国市镇的私人关系与经济行为》,斯坦福大学哲学博士论文,1971年(密执安,安阿伯:大学显微胶卷71—23,574)。

22.《地区体系分析》。

23.直隶宣化府是一个适例。该城在1693年定为府城前原系大镇。但此类沿革似乎大都是各朝地方行政初步改组的一部分。民国初年也有过把许多非行政地方城市定为县城的事。

城市与地方体系层级

施 坚 雅

本文所探讨的是城市在中华帝国空间结构中的地位问题[1]。这里区分了中心地和相关的地方体系两个层级。一个是因帝国官僚政治为实施地方行政而建立,并以调整的;另一个起初是因经济活动的需要而成形的。前者反映了中国的官僚结构,因为这是个官僚的国家,是个衙门的世界。成队的官员被安排在有正式品级的各级行政职位上;后者反映了中国社会的"自然"结构,因为中国也是个集市与贸易体系。非正式政治与多种亚文化群的世界。在这些亚文化群中,占支配地位的是在野官员、无职缙绅和重要商人。

笔者试图在本文展示上述两种结构和它们的相互作用。首先应该注意,行政治所只不过是经济中心地的一个子集合而已,因为所有治所都为腹地发挥着重要的经济职能。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在中国本部的十八个省里,有 39000 个经济中心地,但只有 1546 个在帝国地方行政中成为治所[2]。

尽管治所具有管理和经济中心地的双重职能,但区分两种层级决不仅仅是一种启发性的手段。行政区划的边界很少与集市和贸易体系的边界相重合。因此,一个特定的治所总是适合于两种实际上很明显的空间结构。正是根据这一特点,我们才能把低级治所看做地方行政官僚结构与社会管理非官僚结构之间的接合地。

笔者这里先分析商业职能,后分析其他重要职能。我这样做,既不是说商业职能大于所有其他职能,也不是说所有城镇,或者多数城市,在起源时都主要是经济中心[3]。但是,从三个意义上说,可以把经济方面的重要职能视为基本的职能。第一,在物资和服务交流中,在货币和信贷流通中,在为生计和其他经济利益的人员流动中,市镇和商业城市都是它们的中心节点。这就是说,各级贸易中心必然是庙宇,书院和慈善机构的所在地,也是行使政治、管理、甚至军事控制权的非官僚结构总部的所在地。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业中心吸引了其他类型的重要职能,因此,宗教"教区"、书院招收学生的地区范围和超政治结构的管辖范围,在地方一级上都有与作为贸易中心的经济腹地相重合,并反映其节点结构的倾向。第二,由于提取经济盈余无处不是使政治机构得以运转的关键,政治机构为了控制和调节交换手段,间接地控制和调节生产,开发特定地方体系的资源,而把精力集中在商业中心上,效率也最高。因此,秘密社团和其他超政治机构的总部通常都位于市镇和商业城市,其部分原因是,在政治竞争的目标中,对市场和其他关键性经济机构的控制权最为突出[5]。同样,帝国地方行政在定期的调整和改组方面,就有一个带规律性的特点,那就是将新近崛起的贸易中心合并成为治所[6]。第三,在形成中国的各城市体系方面,贸易似乎大大胜过行政活动,大大胜过沟通城镇的任何其他形式。这一部分是因为官僚地方行政相当不得力,更因为对成本距离一贯敏感的商业,比行政更受地文实际的钳制。因此,在形成城市体系方面,地理钳制和贸易方式两个因素趋于互相补充。

基于上述理由,我先分析作为商业中心的中国城镇,在以地(文)区为背景谈论经济中心地时,再来分析区域管理问题。

经济层级的展示

如同大多数传统农业社会一样，在中华帝国晚期，一个聚落在经济上的一般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三个因素：(1)它对属地或腹地提供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作用；(2)它在连接经济中心的分配渠道结构中的地位；(3)它在运输网中的地位*。下面我先对第一个因素进行理论上的讨论，提出一个理想模式，然后再对展示图加以修正，以便使其包含其余两个因素中的要点。

严格地说，中心地理论仅仅与零售有关[7]。它的基本意思是，与低级中心相比，高级中心供应较为专门化的商品，因而有着更为广阔的最大腹地。这里的两个关键概念是供应商的需求极限和商品的供应范围。需求极限的定义可以这样下：它是包含足够消费需求、使供应商获得正常利润的地域范围。它反映了提供某些供应和结集零售商的经济范围，这种供应和结集随着中心零售商的互相邻近而自然增长。需求极限的主要决定因素，是每单位地区的购买力，它本身又是人口密度作用的结果，而且受到家庭经济依赖市场的程度的作用。商品供应范围的定义可以这样下：它是一个购买者购买特定商品时所不愿超出的极限范围。主要商品供应范围的主要决定因素，是经济距离(即转化为运输费用的地理距离)和生产成本。如果运输费用和需求密度不因朝中心地的方向不同而有所改变，那么粗略地说，需求极限的范围和商品供应的范围都是一个圆形，其半径随商品和供应项目的不同而不同。

---

* 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工业生产相对地趋于稀疏、分散，手工业的分布则深刻地反映了这里所说的三个因素。因此，工业分布没有在这里得到展示。

利用需求极限和供应范围的概念，遵守几点严格的假定*，中心地理论就可以在假设的景观中预示贸易中心的层级方式。大量需要的一般商品在任何一级经济中心都能买到，而较为专门化的商品只能在供应范围较大的高级中心才能买到。因此，一个较为复杂的中心所提供的商品，有简单中心的全部商品和它自己的各种高级商品。结果就形成了一个集市中心分层排列、经济中心明显分工的体系。因而各种正规中心地体系的一个特点是，层级越高，则中心的数目越小，腹地的平均范围越大。

根据需求密度均匀分布的假定，特定等级的中心将根据等距格子分布，好像位于空白等边三角形的顶点；由于需求极限的大小受到与邻近中心供应对手之间的距离的影响，腹地有呈六边形的趋势，而不是圆形。因而形成了蜂窝状的六边形腹地，每个腹地又与六个同级的其他腹地接壤。最后，如果提高一个高级市镇的发展程度，就会降低在它贴近腹地上的低级中心的发展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同一级的中心与它们相近级别的邻近中心是互相依存的。这个体系的依附性质意味着，较大的中心吸引附近较小中心的贸易，从而限制了它们在商业上的发展。

一个较普遍的中心地模式如图 1 所示，图中展示了四个等级的中心。虽然这种模式来源于对零售商和消费者情况的理论分析，但在说明城市布局和城市体系的结构时，批发贸易的布局至少与零售贸易同样重要**。我将简单地证明，在缺乏机械化运输和

---

* 最主要的假定是：供应商和消费者均充分了解市场情况；供应商寻求最大利润时，消费者在试图付出最小代价时，双方都能做到充分合理；充分竞争；有足够的供应商未满足所有的需求极限。

** 布局理论的惯例是将“中心地”狭义地定为零售中心，但本文内的中心地含有各种重要功能，包括而不局限于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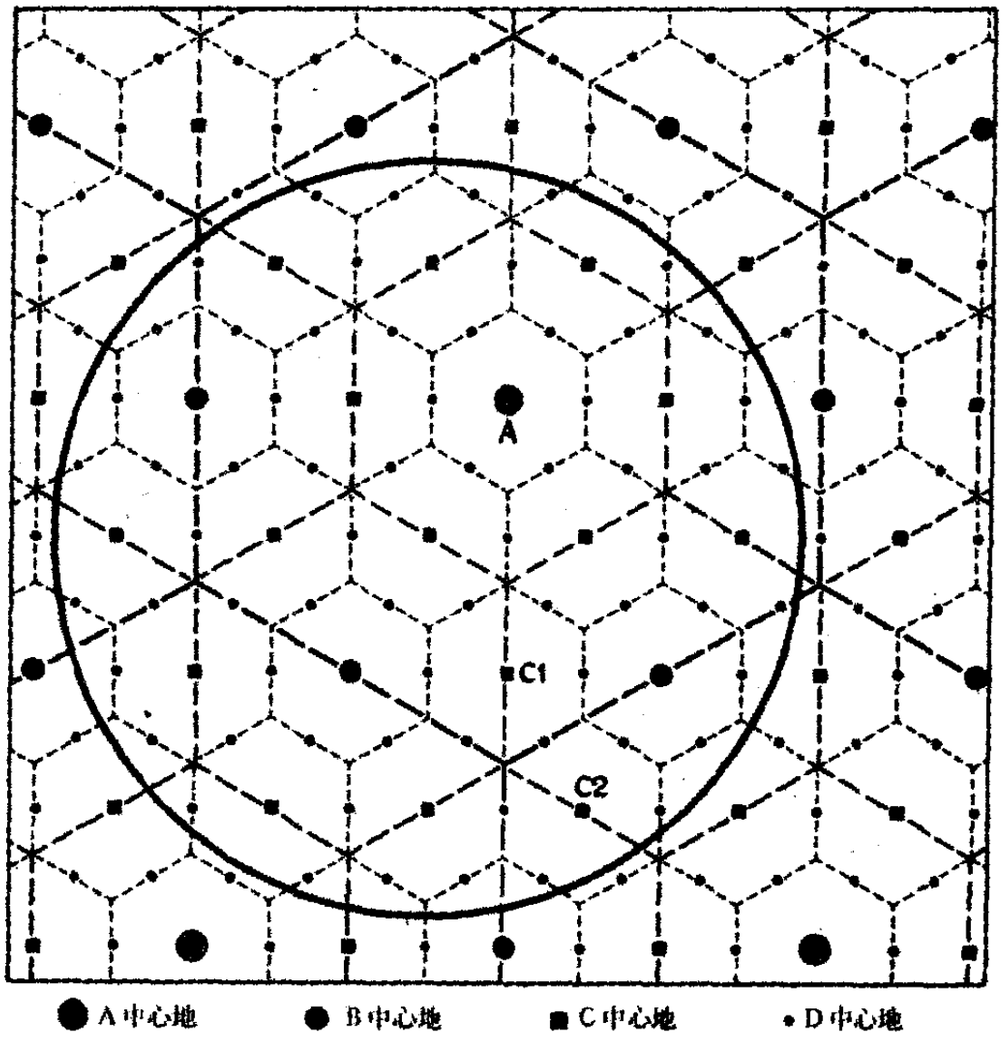

图 1. 普通中心地层级 (包括无界中心和有界中心,D 类腹地的边界未标出)

通讯设施的前工业化经济里,图 1 所示的这种普通中心地层级是最理想的层级,不仅对于零售市场贸易如此,而且对于地方产品的集中和外运,对于外地产品的进货和分配,对于这些活动所不可缺少的批发、运输和信贷等功能都是如此。

让我们假定图 1 所示假设景观中的主要运输路线是那些连接 A 类中心的路线(每条路线通过一个 B 类中心和两个 C 类中心),假定第二位的主要路线是那些连接 B 类中心的路线(每条路线通过一个 C 类中心和两个 D 类中心),等等。仅效率一项因素,就决

定了当供应商的数目和种类以及市场的规模下降时,作为运输节点的特定中心的重要性也必定要下降。有了这种模式的节点和网络,又假定运输费用不变(即距离部分不变),那么农村商品的集中点通常就是低级(即D类)体系的节点。商品能在层级中上升多高,不仅是它们供应范围(就消费品而言)和发展中工业与制造工业的布局(就商品作物和其他原料而言)作用的结果,而且是处于同等级别的各体系内节点级别的作用的结果。比如一些D类体系的节点是C类和B类中心,在这种情况下,需求量较大商品的集聚就可能停止在第一个集合中心;这些商品将在加工后,分配到整个C类或B类体系的低级中心,而C类和B类体系的节点正是原先的集中地点。根据这些可变的因素,地方产品可以通过很少或者很多节点(这里被看做集聚中心),可是在任何情况下,商品的流动情况都可以简要说明零售中心的层级。

类似的推理也适用于分配。一个A类中心内部或附近企业的产品,或者由A类中心内的商行进货的外地产品(A类中心在长距离贸易方面当然要胜过低级中心),将会顺着层级,通过B类和C类中心,以极高的效率分配到远处D类中心的零售供应商手里。我们在这里关心的是零售商行和生产企业的需求(而不是家庭需求),但就零售而言,需求极限反映了经济范围和零售商的结集情况。这种情况下的供应范围,是指零售商认为经济上有利于寻求批发供应、信贷和运输服务的范围。这种层级模式是在将其与中心地理论的零售层级加以类比后得出的。小零售商普遍需要的小规模简单服务,可以在诸如全部C类中心或高一级的中心获得,而根据其供应范围的限度,大规模或专门化的高级服务只能在B类或A类中心获得。因此,批发、信贷和运输设施的数目和种类在A类中心最多,随层级而下,则不断减少。

在引入应用于中国情况的较为现实的假定以前，应该讲清关于这一空间分布理想模式的三个问题。第一，很明显，层级中的同类中心因位于高一级中心的位置不同，而会得到不同的待遇。就运输、信贷设施、批发价格和商品选择而言，紧靠一个 A 类中心的 D 类中心圈内供应商的境况，要比紧靠一个 B 类中心的 D 类中心供应商好；位于连接 C 类中心的路线上的 D 类中心，则情况更差。甚至在一个普通中心地层级中，D 类中心零售商品的售价和地方产品的收购价格，可能根据这一中心在整个结构中的位置，而发生有规则的变化。第二，普通的模式保证空间的竞争，因为任何一级的一个中心都朝着两个(如图 1 所示的特定体系)或更多的高一级中心。因此在图 1 中，每个 D 类中心的零售商，都可以在两个高一级中心里选择批发商；这就是说，一个特定高级中心的批发商，为了供应每个介于其间的 D 类中心，都在与另一个高级中心的批发商竞争。第三，将高级市镇和依赖它们的低级中心连接起来的双向贸易和运输，大大加强了中心地支系的整体完整性，这是上述互相依赖性的另一个方面，上面已根据从低级中心向其邻近高级中心的贸易转移，描述了这种互相依赖性。

至此提出的模式所假定的理想景观具有下列特点：(1)地形平坦，无特色；(2)需求或购买力分布均匀；(3)各个方向的运输设施相同；(4)同一不变模式在各个方向的延伸不定。为了接着分析中国的景观，我们必须系统地分析一下违背这些不现实的假定的几种情况。

地区体系的结构

在得出农业中国地区体系这个概念时，我利用了四种不同的

途径。第一个途径将地区与高级中心地的最大腹地同等对待[8]。在应用于十九世纪的中国时,这一途径将由西安、武汉和广州等大都会提供高级商品和服务项目的贸易地区,划分为一级地区。地区也可这样下定义:它是以特定大都会为中心的批发信贷活动网的最大范围。"大都会支配"法的一个困难是,大都会地区的外围可能为农村地区所代替,而这些农村地区并不消费或利用任何独特的高级商品或服务。而且事实上,十九世纪的中国提供了好几个农村边缘地区的实例,它们与我们利用上述途径加以规定的任何节点地区不相连接。

与此密切相关的一个途径,将注意力集中于功能上一体化的城市体系[9]。如果我们在景观中用线条将所有中心地连接起来,而且线条的粗细与特定地点间的贸易量成比例,那么,经济地区的核心将是粗线条密集的地方,这些线条连接着一串串的高级城市。线条网在靠近边缘处变细,地区边缘上的小市镇将根据更大贸易量的方向,划归这一地区或那一地区。

第三个途径与经济资源有差别的分布有关。关键资源的密集程度由下列数据表明:人均收入,需求密度(单位地区的购买力),以及(在农业社会)单位土地的农业生产价值,甚至还有可耕地或耕地的比例。采用这一途径时,我把人口密度当做资源密集程度的主要标志,因为它是需求密度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与农业生产率密切相关,既是它的因(劳力投入量),又是它的果(土地养活人口的能力)[10]。这一途径应用于中国时,需要划分县级人口密度,从而得出表示密度变化的恒值线。高人口密度的广大孤立地区被看做经济地区的核心,并假定地区边界通过核心之间的最低密度区。

有关的第四个途径首先处理地(文)特征。我所采用的传统

方法追溯到十八世纪，而菲利普·布厄奇（Philippe Buache）则把地面设想成为由江河流域组成，这些流域被山脉分割开来，山脉提供了方便的边界[11]。在农业中国的情况下，把江河流域当做地区的基本决定因素是特别合适的，因为在中国，粮仓和生产技术特别适宜在平原—山谷的生态环境，而且水运是最重要的问题。在多数中国地文区里，水系提供了运输网的支架，运输网又是地区功能一体化的基础[12]。虽然江河流域区划的定义牵涉到一些技术问题（关于在中国条件下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可参考第243页），但是分水岭容易识别，把它们当做地区边界可以解释一切地方的情况。

给十九世纪中国划分地区时采用这四种途径，在多数情况下可以相得益彰。我们识别了九个人口密度较高的主要孤“岛”，每个“岛”都被密度渐低的同心曲线包围着。每个高密度“核心”都全部包含在九个地文大区之一中，我在本书第一编的文章里，已对大区下了定义（见245页地图1）*。除少数例外以外，构成地区边界的分水岭都通过人口稀疏地域，至少是比核心稀疏的地域。

除云贵和满洲以外，每一地区主要都会的最大商业腹地，都完全包含在内，但未占满那一地文区（到1893年止，各地区及所属都会分别是：华北的北京，西北的西安，长江上游的重庆，长江中游的武汉，长江下游的上海，东南沿海的福州和岭南的广州）。在每个实例中，一地区的主要商业城市之间的联系，要比它们与该地区以外的城市的联系密切[13]，而且最频繁的城际贸易几乎全部包含在地区核心内。此外，人口稠密的城市化核心地区总是与河边低地

* 245页的地图显示每一大区内的一个无差异核心；显然，大多数核心内的人口密度分布，还可以进行同心密度区的进一步定界。

密切相连。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里,人口密度与单位面积农业生产率密切相关,这实际上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我不准备用文献证明地区核心的可耕地比边缘地域多,不准备证明前者的可耕地比后者肥沃,也不准备证明核心地区的水浇地面积通常比边缘地域多。在排水、开荒、灌溉和抗洪方面的单位可耕地面积(有时是按人口计算)投资,也是核心大大超过边缘;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核心的大小是由是否在这种水利工程中投资决定的。根据先前提到的原因,相对而言,对道路、桥梁、运河、船闸等运输设施的投资,也是核心地区较多。最后,因为核心的运输费用较低,运输网较密,所以核心地区的地方经济始终比边缘地区的地方经济更加商业化;这话有两层意思,首先,核心地区为市场生产较多的商品作物和手工业产品,其次,核心地区的家庭消费品更加依赖市场。

现在能够对前一节所讨论的理想化中心地体系进行修正了,以便使之符合中国主要地区体系的结构。我们首先可以放弃关于同一不变模式在各个方向不定延伸的假定。假设有一张地面图,它的周围是高山,高山沿着图 1 圆圈的圆周排列,那么,这个圆圈内的中心地体系就包括一个 A 类中心,3 个 B 类中心,15 个 C 类中心和 62 个 D 类中心。全部四个 B 类腹地(其中 3 个的节点是 B 类中心,1 个的节点是 A 类中心)都包含在 A 类腹地里,依赖那个 A 类中心。全部 19 个 C 类腹地(其中 15 个的节点是 C 类中心,3 个的节点是 B 类中心,1 个的节点是 A 类中心)都包含在一个或一个以上 B 类腹地里,依赖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高一级中心。全部 81 个 D 类腹地(其中 62 个的节点是 D 类中心,15 个的节点是 C 类中心……)都包含在一个或一个以上 C 类腹地里,依赖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高一级中心。因此,这就组成了一个单一的中心体系,这些

中心的腹地形成四级成套的支系。

在这个模式中给中心定界，还有另外两点值得一提的结果。首先，定界后空间竞争一般减少，在靠近定界后的体系边界的许多中心里，竞争完全消失了。请注意，三个 B 类中心现在只朝着一个 A 类中心，好几个靠近边缘的 C 类中心现在只朝着一个单一的 B 类中心，许多靠近圆周的 D 类中心只朝着一个 C 类中心。其次，通过截去体系周围的部分运输网，在同类中心里又多了一个变异因素。如在未定界的模式里，从到最近的 B 类和 A 类中心的交通条件来看，C_1 和 C_2 中心的位置是同样优越的，可是在定界的模式里，C_2 就双倍地失去了优越性：它不再位于连接 B 类中心的线路上，它到唯一一个 A 类中心的距离大于 C_1 到 A 的距离。因此，仅仅定界一项，就能在中心地体系内部建立一个核心—边缘结构。

如果我们现在将刚定过界的模式，等同于农业中国七个主要大区中的一个，我们就不得不修正传统中心地理论的另外三个重要假定。关于地形一概平坦、无特色的概念，必须由下述概念所代替：地形有系统变化，从靠近中心都会（A 类中心）的丰饶平原，到处于地区边缘的人烟罕至的不毛之地都有（在中国多数地域，地区边缘的周围都有崎岖的山脉，华北的大部分沿海地区是盐渍沼泽，华北和西北的亚洲内地边缘大部分是沙漠）。关于需求密度均匀的假定必须由下述概念所代替：需求密度的分布有变化，由于这种变化，人口密度和依靠市场的程度在边缘地区都有明显下降。最后，关于各个方向运输设施相同的概念必须由下述概念所代替：运输费用有着系统的变化，从一般地势低洼、水流充沛的核心地区的低费用，到较为崎岖的边缘地区的高费用都有。

有了这些对中心地模式的修正，我们就可以首先假设，各级中心之间的平均距离是核心地区小于边缘地区。因此，从核心向边

缘移动,贸易体系的平均面积就逐渐扩大(可以想像让图 1 印在用橡皮做的纸上,将纸拉长时。则离 A 类中心越远,变形越厉害)。这种现象的基本原理看来很简单,其实不然,因为运输效率对中心的分布有影响(因而也影响到腹地范围的大小),从而抵消了需求密度的影响。地区核心有将高需求密度和高效运输连接起来的倾向;前者喜欢中心分布密集(贸易体系小),而后者则喜欢中心分布稀疏(贸易体系大)。地区边缘的情况正相反,在那里,低需求密度有增加各中心之间距离的作用,低效运输有缩短这种距离的作用。但实际上,运输效率只有力量抵消很少地区的需求密度的影响,如长江下游地区的核心就是如此,这是因为那些地区的特点是通航河道网密集。

其次,我们可以假设,在每一级中心地内部,市场的规模(即单位时间内的营业量)在靠近都会 A 的中心里较大,越向边缘移动,则规模越小。那么,在中心地层级的任何一级,边缘城市里同行业的商行很可能比核心城市少,因而竞争也比核心城市少。

第三,在中心地的每一级内,以供应高级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商行类型而言,边缘城市的类型看少于地区核心城市的趋向。我们已经看到,一个中心的级别(图 1 的 A,B,C 或 D),决定于低级中心无法获得的专门化商品是否能在这个中心里获得。但核心内 C 类中心所特有的某些商品,可能只有在边缘的 B 类中心才能获得,而不是 C 类中心。这种向上的置换作用,可以在一个中心地体系的任何一级和所有级别里发生;它的重要结果是,发生在同一级、但因地区结构不同而分布不同的支系,可能拥有稍微不同的货物单,上面有带着某地特色的增量商品[14]。

现在让我根据中心地模式和地区体系模式所得出的预期结果,谈谈中国的经济中心地及其腹地的特征。根据我们的分析,十

九世纪晚期的经济层级有八个级别*。根据中心地理论的预料，随着层级向上，中心的数目骤减。根据从低到高的级别，我将1893年农业中国的经济中心分类如下：标准市镇（27000—28000个），中间市镇（约8000个），中心市镇（约2300个），地方城市（669个），较大城市（200个），地区城市（63个），地区都会（20个），中心都会（6个）**。

典型的标准市镇为拥有15至30个村庄的腹地服务，满足农户每周对集市的需要（我已在其他地方讨论过这一作为经济体系的市镇加腹地基本单位的基本特点：结构内含有运输、贸易、工业和信贷等全套设施，这种安排在空间上的依据是中心地位的原则，在时间上的依据是集市日的周期性[15]）。标准集市体系被套在中间体系之内，余依此类推，其方式根据中心地模式的提示，但始终受到地形的约束，也受到运输网变形因素的影响。根据我的分析，这一结构最终可产生26个都会贸易体系，这些贸易体系反过来又形成八个大经济体系，一个经济体系基本上都与我在第一编的文章里所描述过的一个地文大区相一致。这一完全层级的空间特点。将在下面参照长江上游地区加以说明。

大区核心城市化的程度当然大于它们周围的边缘，这一事实有两个明显的表现方式，我们面前的这个模式，使我们有可能说明这种方式。表1说明，在经济层级里往上的任何一级，核心的中心地总是多于边缘，最高的两级差别最为明显。表1也说明，对于层级里任何一级来说，城市规模是地区核心明显大于边缘。但如果

---

* 如需了解按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给中心地分类的步骤和标准，可参看附录里的说明（第404—410页）。

** 第三级的市镇改为第四级的城市，这种术语上的变化并不意味着重大的区别；我以为这种分类组成了一个分等均匀的完整层级。

把人口差异理解成为地区结构中地文原始面貌的简单结果,那是错误的。正相反,恰恰是中国式的居住方式,将地文区转变成为以城市为中心的机能体系,这种体系的"自然"特征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人为的。城市化本身对核心—边缘差异起过作用,而大城市又突出了近郊的类似核心的性质。中国城市化的生态后果,可以用滥伐森林和处理人粪尿来说明。

表1 地区中心或边缘里的中心地位置

(按其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排列,显示1893年的平均人口)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核心		边缘	总数	按等级计算的城镇平均人口	
	数目	百分比			核心	边缘
中心都会	6	100%		6	667000	
地区都会	18	90.0	2	20	217000	80000
地区城市	38	60.3	25	63	73500	39400
较大城市	108	54.0	92	200	25500	17200
地方城市	360	53.8	309	669	7800	5800
中心市镇	1163	50.2	1156	2319	2330	1800
中间市镇	3905	48.7	4106	8011	690	450
标准市镇	13242	47.8	14470	27712	210	100
总数	18840	48.3%	20160	39000		

自古以来,中国建筑一直把木材当做基本结构材料。木柱和木梁不仅是房屋、商店的构架,也是城市公共建筑,即宫殿、衙门、书院、科场、城阙、鼓楼、会馆和有盖市场的构架。因此,建造一个中国城市需要为数甚巨的木材,用量大于多数其他文明国家的城市建设,因为那些国家较重视使用砖石。这种用木头建造的城市街道狭窄,火灾频繁,而且火势难以控制。由于战争、起义时的焚城和偶然火灾,大量木材化为灰烬。由于给城市工业提供木炭(包括烧瓦),给城市居民供应燃料,给行政案卷、文人文章和商用帐本

供给纸张和墨(墨由松木烟灰制成),因而又给中国的森林覆盖造成的损害[16]。由于地区核心的森林覆盖耗尽较早,到帝国晚期时,城市消费的森林产品主要来自边缘的山区。这种情况带来了两个重大后果:边缘木材变成城市周围的灰烬,从而引起直接的肥力转移;边缘高地因滥伐树木而造成土壤侵蚀,从而引起间接的肥力"迁移"。形成多数中国大区的骨架结构的河流体系,通过侵蚀作用,将大量土壤从边缘高地带走,沉积在核心的低地里,成为淤泥。部分淤泥又由于运河体系。灌溉渠道和堤坝(这些设施在低地核心也很集中)的作用,而进一步在冲积平原上重新分布[17]。积聚在运河、沟渠和其他低地航道上的泥淖,当然要定期挖除,哪怕是仅仅为了避免阻塞;如果挖出的淤泥不是直接用在附近的田地里,那就是干燥后运到附近的农村,卖给农户,以增加那里土壤的肥力[18]。在这一过程中,最初源于地区边缘的灰烬和淤泥,增加了低地核心内城郊农业地区的土壤肥力。

中国地区核心内所有较大城市周围地带的土壤之所以肥沃,更主要的是因为把人粪尿用做肥料是中国的特有做法。布查南(Buchanan)把这一过程称为"常常从遥远的腹地给城市居民提供食物而造成源源不断的肥力转移"[19]。他还指出:

> 这种食物内富有营养的有机物,最终以人体排泄物的形式又回到了城郊的土壤中,这些土壤腐殖质多,含氮量高,碱性强,因而能稳定高产。这种利用人粪尿的做法,离城市越远采用得越少,因此这些城市四周的同心区域的肥力也是越远越小;其必然结果是……由于这种营养物质的外流(包括因外运出动物产品而引起的磷损耗),较远的食物供应地区显然必定会不断消耗它们的肥力。

因此,低地地区的城市化有助于增加土壤肥力,提高农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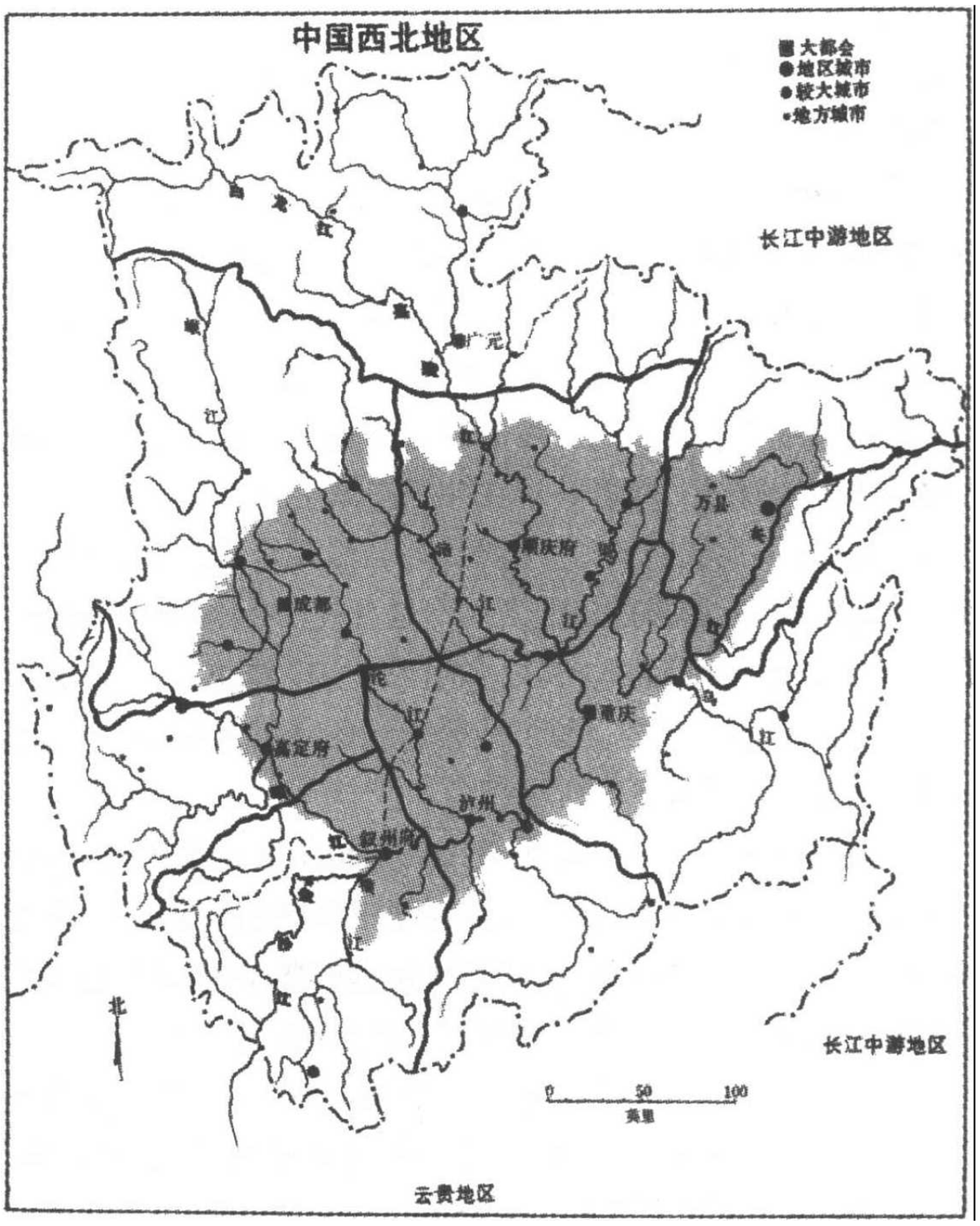

地图 1. 1893 年的长江上游地区

(显示地区核心、河流和中心地的范围,地方城市的级别,以及地区城市贸易体系的大致范围。平分地区的虚线将成都的经济范围与重庆的经济范围分割开来。)

的密度,而这正是地区核心的特点。而且地区核心的城市化过程本身,是以牺牲周围边缘地带的潜在城市化为代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核心地带的城市发展引起了边缘地带的城市不发展。

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层级

我现在想把注意力集中在长江上游这一个大区,分析一下它的地区城市体系的结构。这一节旨在提供各级城市在一定环境内的重要性,并举出几种根据在经济中心地层级中的级别,就必然决定城市在地区城市体系中的地位的情况[20]。

地图1提供一个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较高级别的概观。根据人口密度规定的地区核心,包括该地区水系的主要通航河段;正如可以预料的那样,这个核心相当接近于红水流域。到1893年时,该核心的人口密度大约为每平方公里294人,边缘的人口密度约每平方公里47人。请注意,地区的多数高级经济中心都位于核心:有2个大都会,6个地区城市中的5个,21个较大城市中的16个。

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成都和重庆这两个地区大都会的相对经济中心地位,正处于过渡阶段。十九世纪早期,成都已明确地成为中心都会,而重庆只不过是个地区都会;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为止,这两个城市的作用却明确地颠倒过来了*。甚至在十九世纪

* 作用颠倒的主要原因最终是:(1)取道长江下行航线的地区外贸易在不断增长(既有绝对的增长,又有作为长江上游地区对外贸易总额一部分的增长);(2)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地区内运输的现代化几乎完全局限于航道。远在1896年以前,当第一艘汽船在宜昌府和万县之间的峡谷成功地通过时,重庆已得益于长江中下游日益频繁的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是上海和汉口开辟为通商口岸,以及那些地区进行运输现代化的结果。到1893年时,成都仍是两城市中人口较多的一个,虽然重庆的商户可能超过了成都。

九十年代,重庆已成为地区内外贸易的主要中心,从这个意义上说,整个地区可以被看做重庆的最大腹地。地图 1 上的虚线将成都的经济范围与重庆的经济范围分割开来,限定了地区内两个大都会贸易体系的范围。

地图 1 也显示了长江上游八个地区贸易体系的近似边界。这里需要注意三个问题。第一,在该地区边缘的周围,贸易体系的限界几乎无一例外地跟随着山脉的走向,这些山脉分隔着支流体系的流域。第二,在边缘地区,使地方城市和较大城市都朝着单一的较高级中心,而在接近中心的地方,一批城市却朝着两个或更多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有不下于 4 个较大城市和 21 个地方城市,被标在贸易体系的边界上,这反映了它们的经济依赖于地区城市贸易体系里八个节点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第三,除完全位于地区边缘的广元贸易体系以外,每一个地区城市贸易体系都包含有核心地域和边缘地域。这样,总的结构就成了一个地区城市贸易体系散落在边缘周围并与核心犬牙交错的结构。

显然,经济中心只要有可能总是坐落在通航水道上,整个中国都是如此。查阅地图 1 以后就可发现,在长江上游地区的 29 个较大城市和较高级城市中,只有一个(即昭通府)不在水道上(雅州府坐落其上的青衣江,有几段下游水道不能通航)。这就是说,这一级的 27 个城市一年内起码有几个月时间,至少有小船为它们服务[21]。

该地区运输网的基本结构在图 2 里被图表化了。它不仅显示了连接较高级城市的那几段长江及其支流,而且显示了最重要的公路,这些公路都从四川省城成都辐射开去[22]。从许多方面来说,从雅州府经由成都通往广元的公路(一直通向西安,最后到达北京),在成都的都会贸易体系中的功能,相当于长江在重庆的都会

贸易体系中的功能。显然,河流体系的结构实际上决定了地区较高级中心的位置,而河流体系未能连接那些城市的缺陷,则由主要道路来弥补*。

地图2显示较大城市的贸易体系,这些体系比地图1显示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低一级。总的来说,地图1表明的模式是个粗略的概观,以便包括较大城市的腹地。边缘的体系边界比较难以通过,它们跟随着山脉而行,而山脉限制了各流域盆地内城市之间的支流;核心体系边界则通过众多的地方城市,这些地方城市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组成部分。

如同中华帝国晚期的多数地区一样,运输以种种方式明显地、系统地影响着中心地层级的规则性。这里谈谈其中的两种方式。首先,可以说各类主要运输线路,把本来应呈三角形的中心地吸引成为直线。这一作用在主要河流沿岸较高级城市之间的两个(而不是一个)地方城市的定位上最为明显。在地图2上,可注意长江上万县与涪州之间的地方城市的位置,以及嘉陵江上保宁府与顺庆府之间,涪江上潼川府与遂宁之间,沱江上简州与内江之间和岷江上嘉定府与叙州府之间的地方城市的位置。影响中心地层级规划性的第二个作用,在河流体系为基本运输网的地区体系里完全是预料中的,这就是城市倾向于坐落在离开腹地中心,偏向下游的位置的缘故。地图2上的明显例子,有由下列城市组成的较大城市贸易体系:西北方向的洛阳、广元、绵州和灌县,东南方向的合江和彭水,东北方向的绥定府和三汇。

---

* 总的来说,在长江中游、长江下游、东南沿海和岭南这四个大区,通航水道在构造地区城市体系中的重要性,可与长江上游相比。陆上运输在华北较为重要,其在西北是绝对重要的,而在云贵的重要性则占压倒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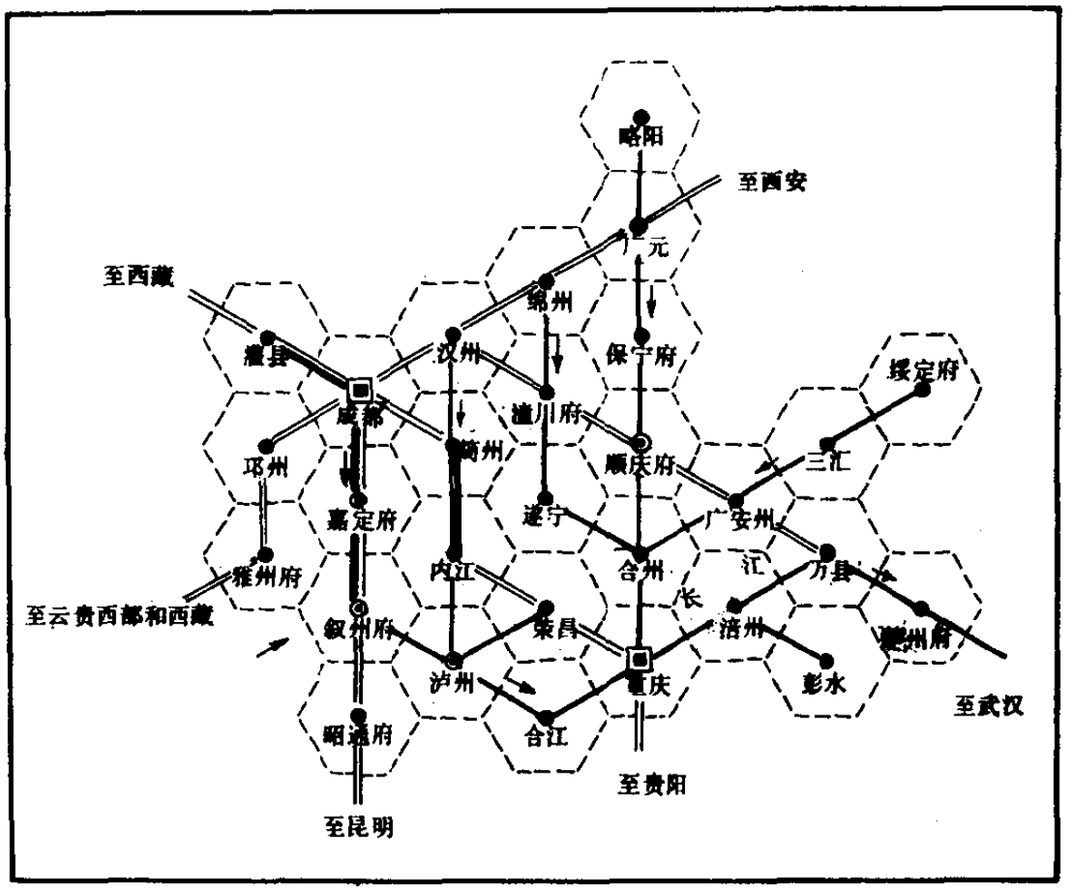

图2. 沿河流和主要道路分布的1893年长江上游地区较大城市贸易体系图。(经过图表化,箭头表示河流的流向)

地图2非常明显地表明,在边缘或靠近边缘的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范围,大于地区核心内贸易体系的范围。这一模式说明了稀少的人口和低度的商业化,对促成大型贸易体系的预期效果。长江上游具有普遍意义的另一特征,是地区城市(和较高级中心)对较大城市在空间结构上的相对不规则性,与经济层级中较低级城市在空间结构上的较规则性之间的悬殊差别。请注意,图2中由广元、顺庆府、万县、重庆和泸州对依附于它们的较大城市的位置所决定的模式,在地区西部被打破了。这是河流体系结构的"不规则性"的部分作用,主要河流在泸州和叙州府的汇合特别密集;这也是成都平原、叙州府与泸州之间的长江和沱江上泸州西北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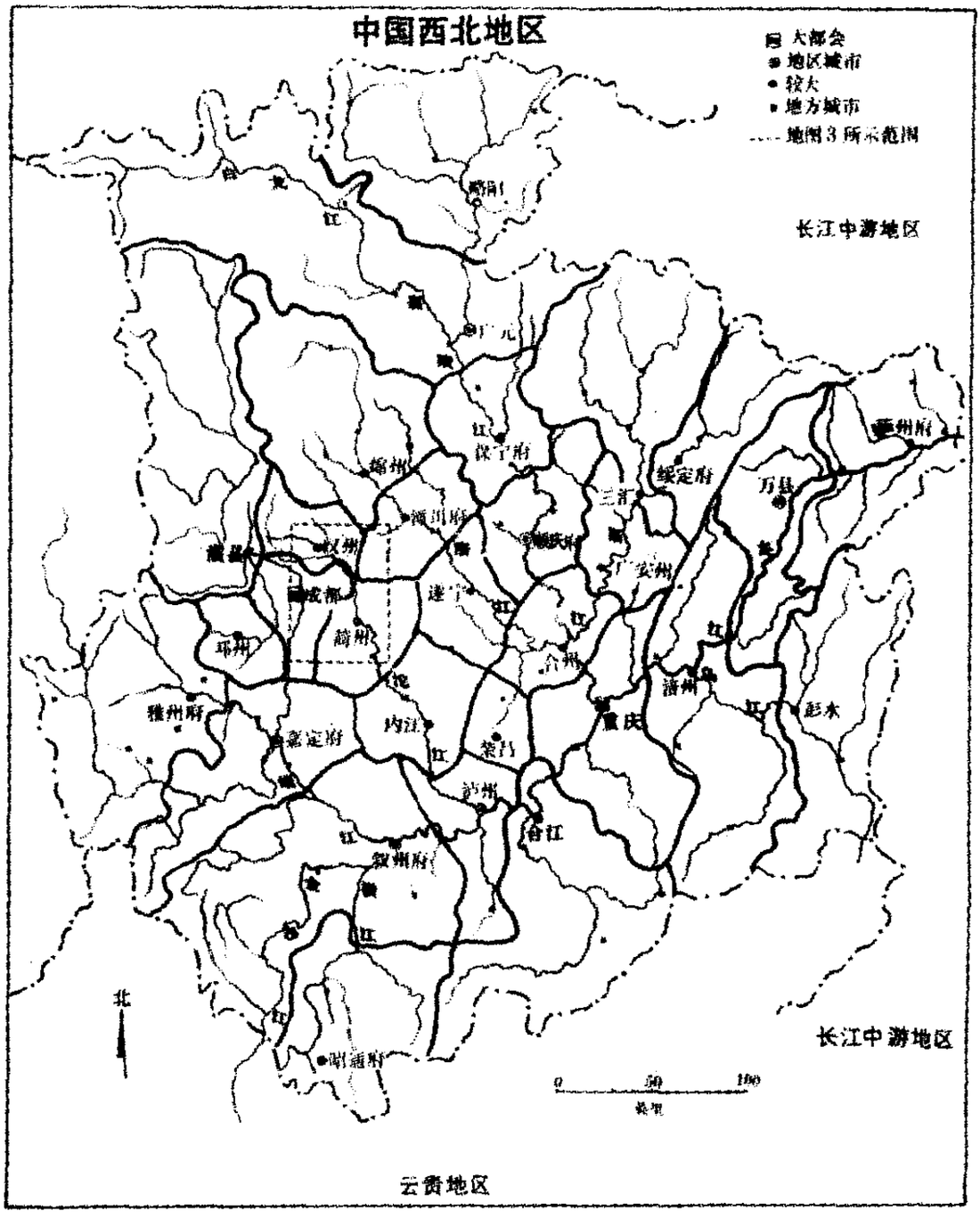

地图 2. 1893 年长江上游地区

(示河流、中心地、地方城市的级别和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大致范围)

些地方资源"丛集"的部分作用。这种"粗纹理"的变化,就使多数大区内地区和较高级城市的分布的规则性受到了一定影响。

一般来说,在同一中心支系内,我发现稀疏的分层方式占优

势，而且功能向上一级中心转移的现象，只发生在边缘的贸易体系。在附录里，我列举一些具有长江上游地区核心内地方城市特征的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当铺是个经常的名词，常见于 1875—1912 年间的地方志和其他资料。虽然有反面的证据，还是值得指出，在该地区的所有城市当中（我在附录里考证过当时这些城市里有当铺），位于边缘的城市只限于较大的较高级的城市，而位于地区核心的则包括大量地方城市。

如地图 2 所示的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安排，不大像一系列的六边形。但从图 2 可以明显看出，在较大城市这一级，该地区的中心地的分布一般总呈三角形。数一数不邻接边缘的十六个较大城市贸易体系，就可以发现，每个体系平均有 5.3 个邻接体系，有 6 个体系呈完美的几何图形。

地图 3 是成套经济体系层级中朝下排列的示意图，必然局限于该地区的一小部分，即地图 2 长方形虚线所示的成都近邻地带。如地图 2 一样，地图 3 左上方的小图显示较大城市贸易体系，因而给人一种等级骤然增加的感觉。地图 3 中另外三幅小图把我们带到经济层级中的下面一级。右上图显示地方城市贸易体系和中心地以及中心市镇；左下图显示中心集市体系和中心地以及中间市镇；右下图显示中间集市体系和中心地以及标准市镇。在每种情况下，下一较高级体系的边界都由浅黑粗线表示，因而清楚地展示了各级经济中心和腹地，在空间上与层级中各相邻中心和相邻腹地互相连接的方式。通过这种与邻地连接的方法，这些浅黑粗线显示的地方经济体系层级的共同特点：较高级体系只完全包围一个较低级体系（同一节点上的那一个），而地方经济体系则包围好几个较低体系。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每一级上都有不同级别的填隙分布。特别要注意，绝大多数中间市镇都位于中心集市体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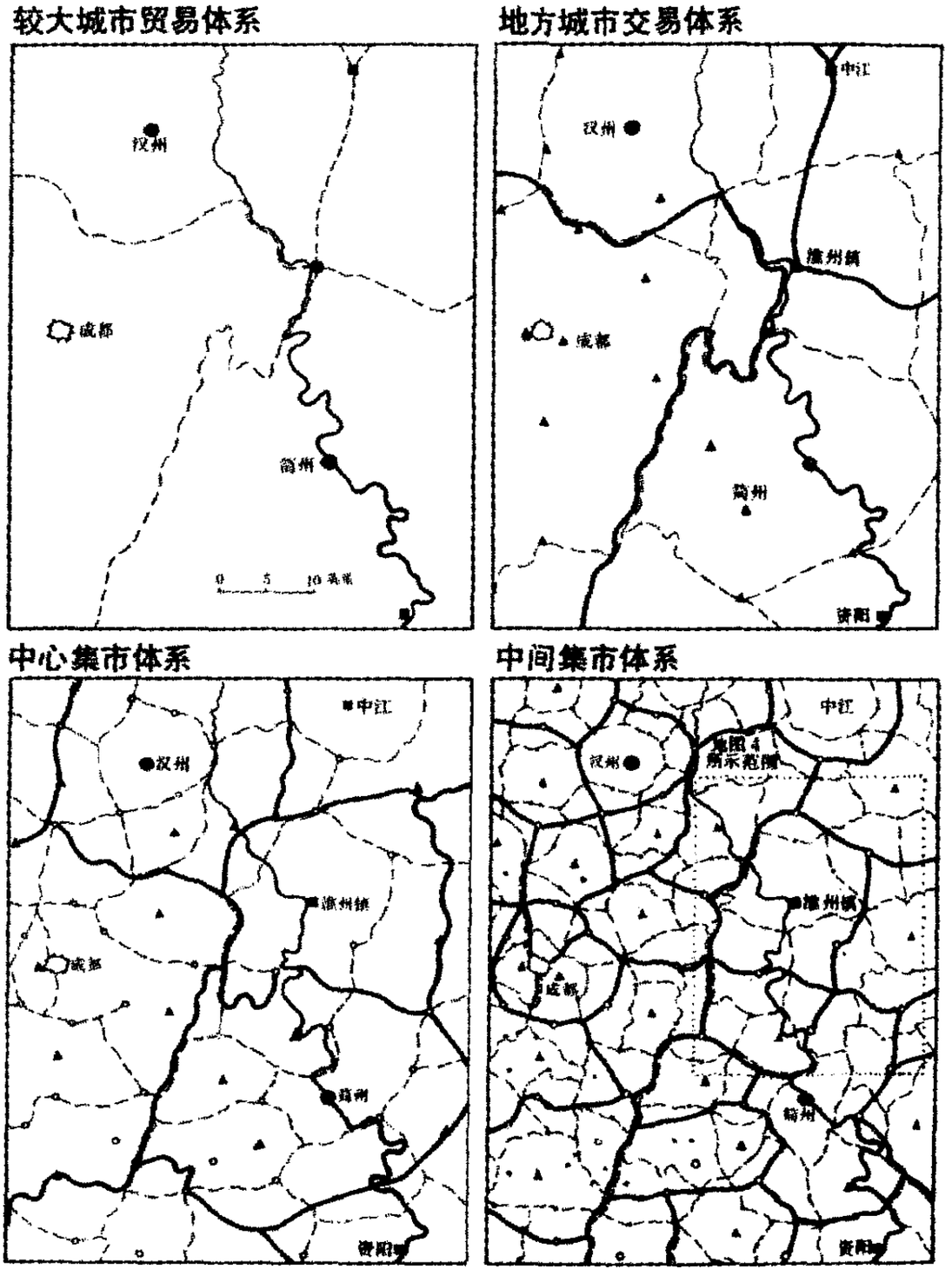

地图 3. 1893 年长江上游局部 图示较大城市和地方城市贸易体系以及中心和中间集市体系的大致范围。粗线示下列较高级体系的界限:右上图为较大城市贸易体系;左下图为地方城市贸易体系;右下图为中心集市体系。大圆点示较大城市,黑方块示地方城市,黑三角示中心市镇,小圆圈示中间市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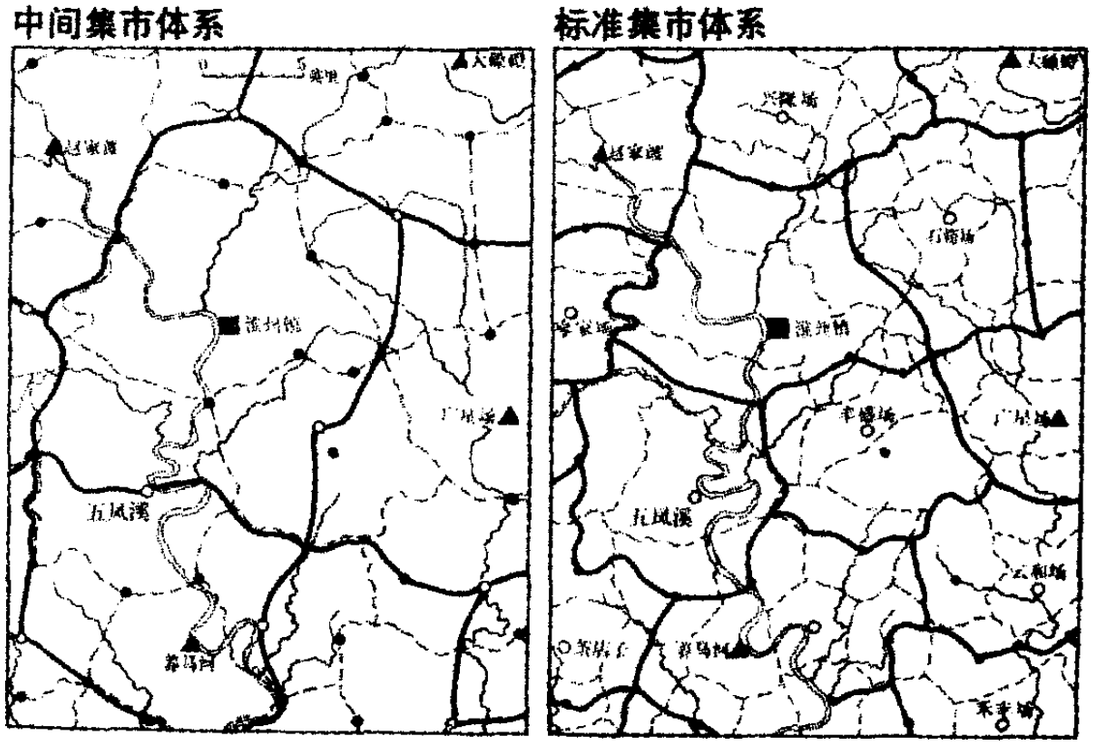

地图 4. 1893 年长江上游地区的更小局部图,该图示中间集市体系和标准集市体系的大致范围。粗线示下列较高级体系的界限:左图为中心集市体系界限,右图为中间集市体系界限。黑方块示地方城市,黑三角示中心市镇,小圆圈示中间市镇,小圆点示标准市镇。

边缘,即它们在经济上都朝着两个或两个以上中心市镇;绝大多数标准市镇也以类似的方式,位于中间集市体系的边缘。

地形的影响可以从这一事实看出:各级体系的边界都沿着龙泉山脊排列,沱江淮州镇西北穿过龙泉山脉。这一特点说明了在地区边缘较高级体系中已经注意到的总原则,即地形障碍阻止了层级中相邻等级体系通常的迭盖分布。在沱江沿岸,较高级中心(这里是中心市镇以上)喜欢穿过运输线的倾向非常明显。

地图 4 完成了地方经济体系中朝下排列的示意图,它局限于地面图中更小的一个部分,即地图 3 右下图长方形虚线所表示的那个部分。为了获得视觉上的接续性,地图 4 的左图用较大的比例,重复了地图 3 长方形虚线所示部分。地图 4 的右图显示,标准

集市体系的节点不限于标准市镇,它们也包括中间市镇。中心市镇和地方城市。它说明,标准市镇通常位于各较高级市镇的间隙,标准集市体系总是被割裂在中间集市体系之间。正是这些由中心地理论所预言的空间特点,在不断升高的级别重复着,使地方经济体系一体化,使它们成为较高级贸易体系的复杂连锁网。

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不能把地图 3 和地图 4 所示的景观画成示意图。但通过视觉可能表达的主要一点,可以用计算各级邻地的方法,在数量上加以示意。上面已经注意到,观察长江上游中心地区内十六个较大城市贸易体系后发现,每个体系平均有 5.3 个邻接体系。地图 3 全部或局部显示的下列较低级体系的邻接体系分别是:九个地方城市贸易体系,5.7 个;31 个中心集市体系,5.8 个;75 个中间集市体系,5.9 个;230 个标准集市体系,6.0 个。这种递进方式是农业中国核心地区的特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地区经济体系内,最符合普通中心地模式的中心地安排,是在层级里的较低等级和地区核心,而不是在地区边缘。

地区城市体系的比较

因为中国大区的地文结构独特,各大区不同的经济历史具有半独立的性质,所以没有两个城市体系是完全一样的。长江中游和东南沿海由于地文特征的原因,而被明显地分成亚区,华北和长江下游却没有。核心的相对大小和形状,以及它在地区内的位置是否接近中心,都有很大的变化,这一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各城市体系的特征。尽管如此,各地区的体系之间的比较,还是显示了一些使人感兴趣的规律性。

表 2 1893 年中心地的数目

(按地区及其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排列,最小到中心市镇)

地区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总数
	中心都会	地区都会	地区城市	较大城市	地方城市	中心市镇	
西北	1	2	7	18	55	178	261
云贵	–	2	3	13	36	112	166
岭南	1	2	7	24	71	223	328
长江中游	1	3	10	25	115	403	557
长江上游	1	1	6	21	87	292	408
东南沿海	–	1	4	11	42	147	205
华北	1	6	18	64	189	697	975
长江下游	1	3	8	24	74	267	377
总数	6	20	63	200	669	2319	3277

表 2 为八个大区体系列出了经济层级中各级中心地的数目,最小到中心市镇(请注意,从中心地数目上看,长江上游的城市体系约居平均值)。这些地区数据的含意在下面表 3 里得到了阐明,表 3 显示层级中五级贸易体系的平均面积和人口。要理解表 3 与表 2 数字的关系,应该记住,较高级城市有多重的同心腹地。一个地区城市不仅是一个地区城市贸易体系的节点,而且是一个较大城市贸易体系,一个地方城市贸易体系和一个中心集市体系的节点。因此,表 3 的贸易体系数目是表 2 所示中心地数目的累积。比如地区城市只是 89 个地区城市贸易体系中 63 个体系的节点,其余的被二十个地区都会和六个中心都会占去。如预料的那样,腹地的规模不管是用面积还是用人口来衡量,在每一地区还都在层级递降过程中明显缩小。

将地区根据平均人口密度排列,就会出现规模大小上的相对规律性,这相当有趣,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大体适用于各级贸易体

系的模式,以中心集市体系,表现得最为明显:特定级别腹地的平均面积与人口密度有直线关系(密度增加,则面积不断缩小),而平均腹地人口却显示出一种曲线关系,即随着密度增加而增加到一定程度后,虽然密度继续增加,人口却下降了。只要比较一下四组地区,而不涉及它们本组内的区别,就可以找到上述相互关系的总动因。需求密度(每单位面积的购买力)在长江下游最高,在东南沿海和华北相当高,在长江中上游和岭南居中,在云贵和西北较低。显然,随着需求密度的降低(表中由下往上排列),腹地面积通过补偿的方式得到增加。但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人口密度的下降不仅与需求密度的下降有关,而且与特定中心与其腹地边界间的距离的增加有关。如果腹地规模按需求密度下降的比例增大,那么更远区域的购买力,就会因运输费用过大,而不对任何一个中心产生作用。因此,在地区连续统一体中人口相对稀疏的那个部分,我们看到了一个交换现象,由于这种现象,平均面积逐步增加(随着需求密度的下降),以至平均腹地人口随之减少。在西北和云贵地区,对生态环境来说,适合于特定级别中心的商品范围不妨说是限制过度了,而适合于这些中心的商行的范围又伸展得过度了。这种"挤压"作用的结果,是腹地的面积过大,而人口不够。

在地区连续统一体中人口相对稠密的那个部分,购买力成为了解表3所示关系的重要因素。从总体上看,长江下游的商业化程度大大超过东南沿海,而东南沿海的商业化程度不超过长江中游。这一现象的含义是,长江下游的120万人口(相当于一个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平均人口)所产生的需求量,相当于东南沿海160万人口或长江中游190万人口的需求量。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上,人们可以期待长江中游一个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总购买

表3 1893年以城市为中心的分区经济体系

地区 *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千）	密度（人/平方公里）	都会贸易中心			地区城市贸易中心		
				数目	平均面积（千）	平均人口（千）	数目	平均面积（千）	平均人口（千）
西北	746470	24000	32	3	248.8	8000	10	74.6	2400
云贵	470570	16000	34	2	235.3	8000	5	94.1	3200
岭南	424900	33000	78	3	141.6	11000	10	42.5	3300
长江中游	699700	75000	107	4	174.9	18750	14	50.0	5357
长江上游	423950	53000	125	2	212.0	26500	8	53.0	6625
东南沿海	190710	26000	136	1	190.7	26000	5	38.1	5200
华北	771300	122000	158	7	110.2	17429	25	30.9	4880
长江下游	192740	45000	233	4	48.2	11250	12	16.1	3750
总数	3920340	394000	101	26	150.8	15154	89	44.0	4427

* 地区以人口密度排列，上低下高。

地区	较大城市贸易体系			地方城市贸易体系			中心集市体系		
	数目	平均面积	平均人口（千）	数目	平均面积	平均人口（千）	数目	平均面积	平均人口（千）
西北	28	26660	857	83	8994	289	261	2860	92
云贵	18	26140	889	54	8714	296	166	2834	96
岭南	34	12500	970	105	4047	314	328	1295	101
长江中游	39	17940	1923	154	4543	487	557	1256	135
长江上游	29	14620	1828	116	3654	457	408	1039	130
东南沿海	16	11920	1625	58	3288	448	205	930	127
华北	89	8670	1370	278	2774	439	975	791	125
长江下游	36	5350	1250	110	1752	409	377	511	119
总数	289	13570	1363	958	4092	411	3277	1196	120

力,小于长江下游一个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总购买力(而不是相等),这是因为较高运输费用的作用限制了腹地的规模。简言之,人口密度与平均腹地人口之间的曲线关系,只不过是与各区总购买力的更为基本的直线关系的一种表现而已。

请注意下面这一滑稽现象:在一定程度上由于长江上游的典型性,故它被用做进行细节分析的例子,这种典型性包括处于级端之间的固有地文环境、平均规模的城市体系和比任何地区更接近全帝国平均数的总人口密度;但是,它以城市为中心的贸易体系中的人口,是全中国最多的一个。

官僚行政层级

在经济层级中列为地方城市或更高级城市的多数中国中心地,同时也是行政治所。比如在1893年时的长江上游,全部8个地区城市和地区都会都是治所,21个较大城市当中的20个,87个地方城市当中的68个,292个中心市镇当中的43个,也是治所。我现在开始描述地方行政,以便探索城市的主要行政功能和它们在行政层级中的地位,与它们的主要经济功能和在地区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互相作用的方式。

清朝的地方行政[23]较易描述,可以说在京都之下有四级*。在

* 这种分析限于除满洲和台湾以外的农业中国,特别针对我在本书第一编文章里所限定的八个大区(见第245—246页地图1和地图2)。到1893年止,这些地区的全部辖境里包含1576个县级区划(包括直接由府级治所管辖的地方)。那时,整个帝国大约还有80个县级治所,这里没有涉及;排除在外的区划大多在新疆、满洲和台湾,但有好几个位于中国本部的干旱或多山的边缘,最值得注意的是冀北、川西和云南西北部(见地图2)。所说的1576个县级区划里只有1549个治所,这是因为邻近的县级区划的衙门有时设在同一城市里。

最高一级，八个总督府和十八个省互相交错，实际上组成了十九个行政管理区域，设十九个治所。八个有总督府的治所里只有三个设巡抚的衙门(广州、武昌府和昆明)。三个省(山西、河南和山东)不属于任何总督府管辖，还有两个总督府各由一个省组成(直隶和四川)。两江总督府的治所南京位于江苏，江苏的省城在苏州；但南京这个治所有好几个高级官员(如一个副总督和一个省级督学)，这些官员在其他省级治所是没有的[24]。在任何情况下，现在的分析不考虑作为省城和总督府的十九个城市的行政区别。

这十八个省又区分为 77 个道，其中一些又设分守道和分巡道。道的衙门在某些方面比较像省级的专门机构，而不像区域层级中的单独的行政机构。如道员主要负责与洋人的外交关系，甚至在包含省城的道里也是如此。那种专管监督和任命学者以及管理科举考试的官僚教育层级，则完全超越了道级机构。官方的庙宇也不分配给道这一级，它们是为另外三级地方行政机构设置的。然而道员在他道内区域范围的一个城市里设有衙门，下一级的知府及其他官员在很广泛的文武事务方面直接对他负责。尽管有例外，道级衙门传统上总是设在原是治所的城市里，其所以是治所，是因为那里有了行政层级中其他级别的衙门。

下一级包括三类行政区划：府，为数最多；直隶州；直隶厅。这些府级区划的相对重要性，由高级长官的官衔表示，一般来说，府是从四品，直隶州是正五品，直隶厅是正五品或正六品*。这种级别在府级治所的相对人口上得到反映。按平均数计算，府的治所的人口比直隶州多，直隶州又比直隶厅多[25]。当代研究清代行政管理的经典著作告诉我们，直隶厅“代表较低一级的地方行政机

* 一共有九品，又细分为正、从两级。正一品最高，从九品最低。

构”,“由于它们的重要性或区域广大而独立于府治之外”。此外,直隶州和直隶厅“代表由散州和散厅变为府的中间阶段。由于这一原因,人们可以发现,它们在帝国的边境上为数最多”[26]。下面我们完全有理由来修正和发挥这个解释,但它暂时可以表示直隶州和厅既低于府又略显特殊的这种地位。

在官僚行政机构的第四级即最低一级,还可以看到三类不同的区划,即县(为数最多)。散州或属州和散厅或属厅*。所有三级县级单位都可隶属于府,但除一个例子以外,散州和散厅从不隶属于直隶州和直隶厅[27]。在府级区划里,府高于直隶州和直隶厅;与此相对照,在县级区划里,散州和散厅却法定地高于县。散州的最高长官通常是从五品,散厅是正六品(偶尔为正五品),而县的最高长官通常是从七品。但城市规模可表示一种不同的分级。诚然州的治所有大于县或厅的倾向,然而厅的治所平均总小于县,而非大于县,这是法定分级法的预期结果[28]。下面谈及治所的地区分布类型时,将解释这种不一致的现象。

从省到府到县的这种层级安排,被看做是标准的行政安排。我们已经看到,府和县的数量在各自的级别上大大超过其他行政区划。此外,省级治所总是府级治所的所在地(而不是直隶州或直隶厅的治所所在地),府级治所总是县级治所的所在地(而不是散州或散厅的治所所在地)。由于现代行政安排的缘故,省、府、县这

* 还有一级有争议的更低级行政机构处于萌芽之中。某些县级区划包含有司,司的“治所”是一个特殊巡检管辖的城镇。因为这种镇有典型性,在它们的县里最为重要,所以完全有理由在分析时加以区别。但司从未被看做县级以下的正规行政区划,相反,巡检看看做是县级衙门里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而且司的数目在帝国晚期一再减少。不管怎么说,在现在的分析里,我很勉强地将这一低级城镇,与非行政中心合并在一起。这样做大大简化了陈述过程,而且对结果不会产生任何实质上的影响。

种标准层级的结构我们是熟悉的。省的区域全由府级区划占满，其中一个府级治所(下称都会府)同时也是省级治所。同样地，府的区域全由县级区划占满，其中一个县级治所(下称首县)同时也是府级治所。因此，每个省级治所至少有三个衙门，分属于巡抚、知府和知县；每个府级治所至少有两个衙门，分属于知府和知县。

直隶州的安排则迥然不同，它的区域没有被所属的县占满。相反地，本来应被看做首县的区划却没有自己的行政机构。它被称为本州，由直隶州的衙门直接管理，因而直隶州的治所没有县级衙门。本州这个类目似乎在行政管理的史料中消失了，又在对清朝行政管理的研究中忽视了，这是因为本州没有作为行政区划出现于《会典》或《缙绅全书》之类的官方史籍。直隶厅更不规则，这是因为除两个例外以外，它们根本没有下属的县级区划。因此，县级的“本厅”(这个名词未被采用)占满了府级直隶厅的区域，在治所所在的城镇当然只有一个衙门了*。

上述最后一点区分引起我们对管辖范围的注意，这是地方行政的一个形式上的特点。地方行政明显区分三种类型的府级区划。这里的分析只涉及府级衙门对下属县衙门的管辖。一般认为，当高级机构只有几个下属机构需要管辖时，管辖范围就小，有许多下属机构需要管辖时，管辖范围就大。在清代中国，每个府级区划里的县级区划数目，从1个到18个不等，这里不包括直辖府

* 事实上，晚清的地方行政体系中本来应该有整饬地名的必要。有两个直隶厅(广西的百色和四川的叙永)和六个府(贵州的兴义、石阡、思州、思南和大定，以及广西的思恩)，在结构上都等同于直隶州，我找不出它们为何不如此命名的原因。每个不规则的厅除直接管辖的区域以外，都包含一个县；在不规则的府里，本来应成为首县的地方，却是类似本州的直隶区域。因此上述六个府构成了本文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根据本文的一般规则，每个府级治所至少包含一个县级衙门。下面在统计分析里，只要合适，这些不规则的例子都归于直隶州的治所范畴。

表 4 1893 年行政中心的管辖广度

（根据类型，只限于府级和较高级治所）

管辖广度[a]	治所：都会府级 数目	都会府级 百分比	散府级[b] 数目	散府级 百分比	直隶州级 数目	直隶州级 百分比	直隶厅级 数目	直隶厅级 百分比	总数 数目	总数 百分比
1			4	13%		0%	28	88%	32	100%
2			4	27	9	60	2	13	15	100
3			8	25	24	75		0	32	100
4			21	53	19	48			40	100
5		0%	22	71	9	29			31	100
6	2	6	22	71	7	23			31	100
7—8	3	6	48	94		0			51	100
9—10	4	16	21	84					25	100
11—13	4	29	10	71					14	100
14+	7	78	2	22					9	100
总数	20	7%	162	58%	68	24%	30	11%	280	100%

a 即特定府级衙门管辖的县级衙门总数。

b 包括直辖府内作为道级治所的两个分区治所。

这个例外，它有 24 个；平均有 5 到 6 个。表 4 根据府级治所的类型，显示所有府级区划的管辖范围。我们已经注意到，直隶厅的管辖范围通常只有 1 个；从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直隶州的范围比较小，从 2 个到 6 个不等，平均为 3.7 个。散府的管辖范围较为密集，有 4 到 10 个，平均为 6.6 个，而都会府（即治所为省级或更高一级的治所所在地）的管辖范围更大，从 6 个到 24 个不等，平均为 11.9 个。

在县这一级，区划也由管辖范围划分。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直隶州里的县比府里的县管得严（因为它们属于管辖范围较小的高级区划）。但我们不能推断说，府里的三种区划存在区别。虽然如此，如表 5 所示，散厅在府里的地位不相称，管辖

范围相当小(6个或更少),散州在府里的管辖范围居中(7到8个),县在府里的管辖范围最大(9个或更多)。

表5 1893年各类治所的管辖范围

(只隶属于府的县级治所)

县级治所	管辖范围[a]						总数	
	—6		7—8		9+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县	225	25%	242	27%	421	47%	888	100%
州[b]	37	27	48	35	51	38	136	100
厅	26	43	10	17	24	40	60	100
总数	288	27%	300	28%	496	46%	1084	100%

a 这里的管辖范围指县级区划所从属的那个府里的区划数目。

b 不包括直辖府里的分区治所。

理解行政层级中两级管辖范围变化的关键,在于地区城市体系内不同类型治所的不同分布模式,这个问题我将在下一节里讨论。但首先应该总结一下治所所在地城市的各种类型。表6显示了详细情况,府级和县级治所在府级和县级区划里的数量优势一目了然。表6也指出了道级衙门的独特分布情况。如果道"适当地"配备在地方行政体系里,那么所有较高级的治所也就是道级治所,所有道级治所也就是府级治所了。但从表中可以明显看出很多例外。北京和三个省级治所(苏州、杭州和广州)都不是道级治所,而有十个县级治所却是。这些行政管理上的不规则性,以及前面提到的道在功能上的不规则性,只要联系中国的空间结构就容易理解了。现在来谈这种空间结构。

表 6 1893 年的治所(按管理等级排列)

治所等级	也是道级治所			
	数目	百分比	不是道级治所	总数
省和(或)总督府	16	84%	3	19
直辖府的分区区域[a]	2	50	2	4
府[b]	41	26	119	160
直隶州	6	9	62	68
直隶厅[c]	2	7	28	30
府里的州	2	2	134	136
府里的厅[d]	3	5	57	60
府里非首县的县分	5	1	883	888
自治州里的县	0	0	184	184
总 数	77	5%	1472	1549

a 在顺天府分成的四个分区区域当中,有三个形成一个道,它的治所在昌平州,昌平州也是北区的治所。东区和永平府一起形成一个单独的道,它的治所在通州,通州也是东区的治所。因此,南区和西区的治所霸州和宛平(宛平是北京的两个首县之一),并不是道级治所,北京(本表的别处不出现)本身也不是道级治所。

b 集合城市武汉在这里被看做单一的经济中心,但在这一行里以两个府级治所出现,即武昌府和汉阳府,两省都是道级治所。对汉阳来说,这样做并不严格,因为道级治所位于汉口,汉口除作为道级治所以外,是汉阳府这个首县里的一个非行政中心。

c 归绥在这里被看做单一的经济中心,但在这一行里以两个厅级治所出现。绥远也是道级治所,而归化城不是。

d 与重庆只隔一条嘉陵江的江北厅,在这里与重庆这个府级治所一起,被看做单一的经济中心,但在这一行里以单独治所出现。

地方行政的地区基础

在中华帝国晚期,地方行政的设计不仅是为了助长社会等级,增加百姓的福利,更重要的是为了确保税收的正常来源,使帝国各地免受内忧外患,避免可能威胁帝国统治的地方势力的集中或巩固。我认为,所有这些行政上的考虑,大体上随着各地文区结构的

变化而变化,因而行政管理的安排和治所所在地的性质,也是随着这种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

总而言之,我认为税收和防卫在地区空间上的关系是对立的:在地区核心的中心区域,地方政府所孜孜以求的是税收,实际上排除了军事事务,而在地区边界上,地方政府所关心的是防卫和安全,实际上排除了财政事务。至于地方势力的潜在威胁,我认为在核心区域的主要危险,在于社会领导分子的联合行动,而在边缘区域,主要危险在于异端分子的总动员。最后,我相信可以证明,政治结构,特别是地方社会体系的领导地位,随着它在地区总结构中的地位不同而不同,其方式是,地方政府所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责,核心区域轻于边缘区域。根据上述主张,如果管理方面的优先考

表7 不同级别和类型的治所

(按照位于核心或是边缘的位置)

治所级别	核心 数目	核心 百分比	边缘	总数
都会府	17	85%	3	20
散府	80	53	70	150
府里的其他县	468	53	420	888
府里的州[a]	63	45	76	139
府里的厅	13	22	47	60
直隶州[b]	31	41	45	76
直隶州里的县	72	39	112	184
直隶厅[c]	6	19	26	32
总　数	750	48%	799	1549

a 包括通州、昌平州和霸州,它们是直辖府里的分区治所。

b 包括两个直隶厅的治所和六个在结构上类似直隶州的府。

c 包括四个只有一个下属县的府的治所。

虑和职责结合起来,在地区的空间结构上进行系统性的变化,那么,行政治所的中心功能就会有所区别。

让我们先讨论各种类型治所的分布情况,如地区核心和边缘的治所。表7总结了八个大区的有关数据。上半部分限于府里的行政中心,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都会府的治所(即省级和更高一级的治所)位于地区核心的情况,大大超过非都会府级的治所。此外,府里的县级区划由于管理类型的不同,在这方面明显不同。散州比非首县更有可能位于地区边缘,散厅则更加集中在地区边缘。这反映了两点体系上的倾向性:(1)只有较近边缘的府有可能包含州或厅;(2)在这种府里,州和厅比县较有可能位于边缘。在表7的下半部分,我们可以看到,直隶州的治所和组成这些治所的县比散州较可能分布在边缘,直隶厅集中于边缘的程度,并不亚于散厅。不出所料,将地区粗分为核心和边缘的做法,掩盖了另外一个事实上得到公认的规则:在地区边缘,厅比州更有位于边缘的倾向。

我们在上面已经发现,管辖范围的差别与行政治所的级别和类型有关;下面的问题是这种差别本身在地区的核心—边缘结构中,反映各自地位的程度。我们在表8里看到,对于各种类型的较高级治所来说,管辖范围在地区核心较大,在地区边缘较小。由于将地区简单地分为核心和边缘两个变数,表8又一次部分地掩盖了一种公认的相当规则的递进变化:最大的管辖范围有位于地区核心中心的倾向,最小的管辖范围有位于地区边缘最外缘的倾向。这不仅仅是直隶厅(它最典型,只有一个管辖范围)集中于边缘最外缘,直隶州(有二到六个管辖范围)集中于中间区域的缘故,而且还因为在府和直隶州里,根据县级区划在地区核心—边缘结构中的特定位置,它们的数目发生有系统的变化。但是请注意,这种管辖范围,并不单纯只是府级区划在核心—边缘结构中的地位的作

表8 1893年地区核心或边缘位置的管辖范围

（只包括府和较高级治所[a]）

省级和更高一级治所					府级治所					直隶州和直隶厅的治所				
管辖范围	核心 数目	核心 百分比	边缘	总数	管辖范围	核心 数目	核心 百分比	边缘	总数	管辖范围	核心 数目	核心 百分比	边缘	总数
6		0%	2	2	1—3	4	24%	13	17	1—2	6	15%	33	39
7—10	6	86	1	7	4—5	14	34	27	41	3	7	29	17	24
11+	11	100	0	11	6	9	39	14	23	4	7	37	12	19
					7	11	44	14	25	5	5	56	4	9
					8+	32	59	22	54	6	5	71	2	7
总数	17	85%	3	20	总数	70	44%	90	160	总数	30	31%	68	98

a 本表的管辖范围指隶属于治所内府级衙门的县级区划数目，不包括直隶府里的分区治所。汉阳府和武昌府分开计数，归化城和绥远分开计数。在治所分类上，不考虑道级治所的地位。这里的核心—边缘分类法指府级治所本身，不是指整个府；参看表10。

表9 1893年地区核心或边缘位置的管辖范围

（只包括府和较高级治所[a]）

府里的县[b]					府级治所[c]					直隶州和直隶厅的治所				
管辖范围	核心		边缘	总数	管辖范围	核心		边缘	总数	管辖范围	核心		边缘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6	64	27%	168	232	2—3		0%	3	3	—5		0%	16	16
7	46	36	82	128	4—7	14	25	42	56	6—8	4	25	16	20
8—10	144	46	168	312	8—10	16	36	28	44	9	8	30	16	24
11—13	69	57	53	122	11+	18	50	18	36					
14+	93	78	26	119										
总数	416	46%	497	913	总数	48	35%	91	139	总数	12	20%	48	60

a 本表的管辖范围指隶属于府级区划的县级区划数目。江北厅和重庆分开计数。在治所分类上，不考虑道级治所的地位。核对：表8，20+160+98=278；表9，913+139+60=1112。此外，还有直隶州里的186个县未列入本表。这一分析涉及的县级区划总数是：278+1112+186=1576。

b 包括分享治所的25个“额外”县。

c 包括通州、昌平州和霸州，它们也是直辖府里的分区治所。

用;这就是说,治所的类型有独立的作用,只要注意观察拥有相等管辖范围的区划,就很容易理解这一点。比如在那些拥有六个管辖范围的治所中,位于核心的直隶州占百分之七十一,位于核心的府下降到百分之三十九,而位于核心的省级和更高一级治所一个也没有。

至于县一级不同类型的区划,我们已经确认,位于边缘的府在其所属区划中较有可能包括普通州和普通厅,而厅在处于最边缘的府里尤为集中。如表9所示,这一发现也与管辖范围密切相关。结论可以有两个,要么在县级区划中州和厅比例较高的区域(这些地区实际上集中于地区边缘),府设得较小;要么府在地区边缘设得较小(州和厅恰巧集中于地区边缘)。不管哪一种情况,厅的衙门比州的衙门有可能得到较严密的管辖,而州的衙门又比县的衙门有可能得到较严密的管辖。

现在我们已经有可能证实,府级区划的管辖范围的规则变化不仅与在地区核心—边缘结构中的位置有关,而且与它们的治所在经济中心地层级中的级别有关。因为任何一级府级区划的管辖范围,都有边缘小于核心的倾向,所以像表10那样,把边缘治所排在经济层级中的一级,把核心治所排在经济层级中的下面一级是很经济实际的做法。这手中安排实际上表明,府或更高一级治所的管辖范围是由它们各自在经济体系中的位置决定的。这个表的含义是清楚的。经济上中心地位特别显著的城市,往往是管辖范围特别大的特大府的治所(表中右上角)。管辖范围随治所的经济中心地位有规则地逐渐变小,直到表中左下方为止,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经济上中心地位特别不显眼的城市,是管辖范围特别狭小的特小府级区划的治所。

这种关系的部分原因,显然是府级衙门与下属县的衙门之间

的实际距离不同。在表10右上角的府里，平均来说，县的面积较小(虽然人口多)，运输费用较低。但斜对角的县级区划，平均来说，面积却大得多(虽然人口少)，运输费用也较高。因此，在府级治所到下属治所所必须克服的距离障碍方面，由十四个县组成的府(右上角)里最远的县级治所，很可能也比由两个县组成的直隶州(左下角)里最近的下属治所要近一些。

虽然这一因素有助于理解表10安排的可行性，但并未证明这种安排的基本原理。我要在下面加以阐述的论点是，关键因素在于财政策略和防卫方针。对于经济中心地位显著的城市的腹地来说，管辖范围大，府里县的行政安排符合标准，似乎最适宜于税收；而行政范围小，州和厅的行政安排独特，则似乎最适宜于防卫和安全，这种现象在地区边缘尤为显著。

职守标记 只要援引一个还未提到过的关于清代地方行政的重要特点，就可支持这个理解方式。每个县级和府级衙门的高级职守，在公务上的特点决定于它是否具有四种固定的属性*。如我将要谈到的，这些职守标记由四个双重变化的不同组合构成，每个变化以有否一个汉字表示。总共有十六个可能的标记，其中一个全部四字齐全，四个由三个汉字组成，六个由两个汉字组成，四个由一个汉字组成，一个一字都没有。这些职守标记里的四个因素可以简述如下。“繁”习惯上用来表示衙门的公务繁多；“冲”用来表示交通要冲，它比任何其他三个字更接近于说明治所的商业重要性；“难”可能指对付难以驾驭且犯罪率高的百姓的职守；“疲”指因征税困难而疲于奔命的职守[29]。

十六种可能的职守标记所出现的频率很不相同。号称具有四

* 道级长官的职守标记也是类似的，但这里的分析不包括道级的职守标记。

表10　1893年的管辖范围

（根据在地区经济体系中的位置分类，即结合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和在地区核心或边缘的位置，只包括府级和府级以上治所）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地区核心或边缘[a]	管辖范围[b] 1—2 数目	1—2 百分比	1—2 数目	1—2 百分比	1—2 数目	1—2 百分比	1—2 数目	1—2 百分比	1—2 数目	1—2 百分比	1 2 数目	1 2 百分比	1—2 数目	1—2 百分比
中心都会	核心				0%		0%		0%	1	20%	4	80%	5	100%
地区都会	核心		0%	2	12	3	18	3	18	5	29	4	24	17	100
地区都会	边缘	1	4	2	7	10	36	7	25	7	25	1	4	28	100
地区都会	核心														
地区都会	边缘	2	3	9	13	33	49	13	19	10	15		0	67	100
较大城市	核心														
较大城市	边缘	12	15	24	30	33	41	5	6	6	8			80	100
地方城市	核心														
地方城市	边缘	12	22	27	49	12	22	3	5	1	2			55	100
中心市镇	核心														
中心市镇	边缘	20	71	8	29		0		0		0			28	100
总数		47	17%	72	26%	91%	33%	31	11%	30	11%	9	3%	280	100%

a 在分析府级区划内的管辖范围，确定一个府属于核心还是属于边缘时，考虑了府内治所的核心——边缘分布情况：

核心内县级区划的百分比	府级治所在核心还是在边缘？	府级区划的分类
51—100	核心	核心
	边缘	核心
30—50	核心	核心
	边缘	边缘
—29	核心	边缘
	边缘	边缘

b 即隶属于治所里府级衙门的县级区划数目。

个汉字职能的治所非常少，只有59个，相对集中于地区核心（占百分之五十九）。而没有汉字职能的治所却最多（共有424个），位于地区核心的不多（只占百分之三十）。这四个汉字职能在其余治所中的出现情况如下：难（不安全地点），697次；繁（繁忙的衙门），637次；冲（贸易中心），526次；疲（无利可图的职守），258次。对两个和三个汉字标记的频率分析所揭示的样式，可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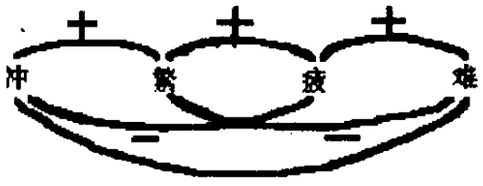

做这样的顺序安排后可以看出，两个字越邻近就越容易结合在一起，隔得越远越难结合，它们的密切关系只是对它的近邻而言（一个或一个以上），冲和疲是最不和谐的一对。

表11 两个和三个汉字职守标记的频率及其在地区核心和边缘内治所的分布情况

汉字标记		实际数	期待数	比率	核心 数目	核心 百分比	边缘	总数
冲繁难	繁难疲	280	196	143	173	62%	107	280
冲繁疲	冲难疲	22	106	21	8	36	14	22
总数		302	302		181	60%	121	302
冲繁	繁难 难疲	357	275	130	181	51%	176	357
冲难	繁疲	85	144	59	33	39	52	85
冲	疲	12	35	34	3	25	9	12
总数		454	454		217	48%	237	454

这一象征性体系的内在逻辑是相当明确的。如果我先前的分析是合理的，如果我们假定一个重要的运输节点兼贸易中心很可能成为一个大面积高级贸易体系的中心，那么，冲和疲的不和谐就

具有突出意义了。位于这种经济中心地的衙门,很难有税收问题,很少被看做无利可图的职守。如表 11 所示,在六对汉字中,冲疲是最少见的;与另外两组相比,既含有冲又含有疲的两组三个汉字标记,是相当少见的。如果繁的含义稍加延伸,使它包含政治上敏感或重要的职守的概念,那么,较为不和谐的冲与难,繁与疲,就比较容易理解了。如果一个城市因为是贸易中心,因而也是税收来源,而显得重要(冲),而且又位于有安全问题或社会管理问题(难)的地方,那么,从定义上看,它的衙门就几乎是个政治上敏感的职守,因此我们只能期待冲加难很少出现在没有繁的地方。这就是冲难很少,冲繁难过多的原因。至少繁和疲的组合,因为疲的含义是无价值的税收来源,那么,如果不是与防卫和地方安全有关的活动,还有什么(在组合范围内)因素能成为一个职守工作繁重、政治上敏感的原因呢?因此,繁加疲很少出现在没有难的地方。

要是只看三字标记的表面意义,我们就会期待冲繁难,而不是繁难疲,因它被划定为政治重要性主要依赖高度税收潜力、控制过路商人及大量商户的治所。事实上,根据我的分析,几乎有一半冲繁难职守位于较大城市或较高级的经济中心地,而位于这些地方的繁难疲职守还不到三分之一。要是只看两字标记的表面意义,我们就会期待冲繁和繁难,被划定为总体上的重要性小于冲繁难或繁难疲的治所,但大于难疲治所的那些治所;我们还会进一步期待,把冲繁城市与繁难城市加以比较后,会说明冲繁城市的经济中心地位较显著。总的来说,这些估计被具有职守标记城市的表格所证实。冲繁难和繁难疲标记,在经济和管理层级中的高级城市中过多地出现;冲繁标记在经济级别高于行政级别的城市中过多地出现;繁难标记在行政级别高于经济级别的城市中过多地出现;而难疲标记在经济和行政层级中的低级城市中过多地出现[30]。

表11还显示了一个有趣的特点,那就是,那种内部不一致的不寻常标记,很少被划定为地区核心内的城市。我把边缘区域反常的职守标记相对集中的原因,归于两个因素:(1)在地区中心地体系边缘经常遇到的那种不规则性,这一点我们已经注意到了;(2)管理问题上边缘城市甚于核心城市的多样性。

职守标记体系不如上述说明那么清楚(但这个体系提供的资料较多),是因为设计标记体系时,也想让它成为一般重要性的等级表。一般认为,职守的重要性由标记里汉字的数目来表明。官方的重要性等级(分四级,从最重要到最不重要)见于《缙绅全书》,紧接在冲繁难疲职守标记后面;在官方指定的术语中,通俗的说法有"四字职守"、"三字职守"等。在中国文献或西方文献里,重要性等级都只不过是对字数的直接翻译;但事实上,我发现在170个职守中(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一),划定的重要性等级都高于标记所表明的等级,似乎每一个这样的职守标记,都包含一个未指明或者无形的汉字,正是这个字提高了它的重要性级别。我曾把这个无形的字称为"秘密的"策略性成分,因为任何关于如此标记的职守的地理位置,以及行政特征的东西,都表示它所标志的治所,出于地区核心和主要城市的防卫的需要,而位于对全局有重要意义的地方。

在依据这个出发点总结出帝国晚期城市的防卫功能之前,让我们先略微考虑一下这个出发点对职守标记的含义。地方行政的军事成份要用无形的密码来表示,在一个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的复杂的官僚政治机构里(儒家思想赞扬规范的,而不是强制的权力),在一个把专业化武官在形式上和标记上都从属于文官的官僚政治统治里,毕竟并不特别令人惊讶。但如果这种密码想变得有效,显然就需要使非战略性职守的标记适合于它们的重要性等级。我认为,通常的做法是根据需要增减疲类城市,以便使其符合等

级。疲无疑是四个汉字中最为变幻莫测的。在一些情况下,它是冲的陪衬,表示那个职守无利可图。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它是繁的陪衬,表示那个职守压力小,无特别的政治上的重要性或敏感性。显然,当它和另外三个汉字同时使用时,以上两个含义都不见了,因为冲繁难疲是帝国里最重要治所的标记,如北京、苏州、南京、广州、西安、成都和昆明。冲繁难疲城市本身就是军事上的争夺目标,经常是军事统帅部的所在地,明显不同于那些因靠近大区中心而获得战略重要性的城市。因此,似乎疲也是职守标记的秘密战略性成份的陪衬。当需要提高一个"非战略性"城市的重要性等级,使它的汉字数目超过划定的合适的冲、繁和难时,就加上了一个疲字,从而利用了秘密成分的重大意义。

表 12　1893 年的"秘密"战略性职守标记

(根据汉字标记,包括除含有四个汉字或没有汉字标记以外的全部治所)

汉字标记	是否汉字标记不足?			总数
	不是	是		
		数目	百分比	
繁难	97	39	29%	136
繁	46	6	12	52
难	112	13	10	125
繁和(或)难与冲或疲	547	38	7	585
繁或难与冲和疲	21	1	5	22
疲	22	1	4	23
冲疲	12	0	0	12
冲	111	0	0	111
总数	968	98	9%	1,066[a]

a 根据定义,含有繁冲难疲四字标记的治所(共有 59 个),不可能发生汉字标记不足的现象。在没有汉字标记的 424 个治所中,有百分之十七发生标记不足。核对:59 + 1066 + 424 = 1549(治所总数)。

防卫　现在,我们有可能搜集关于地区内具有重要防卫功能

的治所的分布情况的全部有关证据了。我们可以先仔细观察一下那些包含“秘密”战略性成分的职守标记的汉字部分。如表 12 所示,这一秘密成分在繁难类出现得最多,繁难类从表面上看是显示它们在政治上敏感的安全问题;这个秘密成份在冲疲、冲和疲三组里出现得最少,或者说根本没有,或者说非常少,这三组根本谈不上什么战略意义,甚至还处于不利的战略地位。这些发现和中间等级的逻辑,为这里对汉字标记不足的解释提供了充分的支持,给有关城市画图可以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除少数例外以外,职守标记中含有“秘密”成份的城市,都靠近战略要隘、易受外族侵袭的山区、横穿地区边境的通道、面向海港或主要内陆航道的海岛或河流、主要河流旁边的战略要地和通向高级治所的公路。

表 13 1893 年的“秘密”战略性职守标记

(根据治所所在地的边境位置)

治所距边境的位置	是否汉字标记不足? 不是	是 数目	是 百分比	总数
外部边境				
1. 南部和西南	15	23	60.5%	38
2. 亚洲内地	68	21	23.6	89
3. 沿海	182	24	11.7	206
内部边境				
4. 地区级	94	12	11.3	106
5+6省级[a]	672	72	9.7	744
远离边境	348	18	4.9	366
总数	1,379	170	11.0%	1,549

a 这里有两个类型合并了,即接近省级边境、但不接近地区边境的治所,以及既接近省级又接近地区边境的治所,因为在这两个类型中“秘密”职守标记的比例没有区别。

根据战略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城市都按各类边境的战略意义来分布的假定,我把所有行政城市分为七类(其根据是以它们作为治所的那些县级区划是位于或接近外部边境还是内部边境而定)。

位于或接近外部边境的有三类:(1)位于南部和西南的中国国境;(2)亚洲内地地区边境,即邻近亚洲内地疆域而不是农业中国其他地区的地区边境:云贵、长江上游、西北和华北的边境;(3)沿海边境。接下来的内部边境有:(4)地区边境(即位于我所说的地文区的边境,而不位于省级边境);(5)既接近地区边境又接近省级边境;(6)省级边境。第七类包括远离任何边境的县级区划。表 13 显示的分布情况,就是根据这一城市组合方法的,它们都带有"秘密"战略性职守标记。在帝国较敏感的边境城市大量使用"秘密"成份的职守标记的程度,以及在远离任何边境的地方极少使用这一成份的程度,都是惊人的。

表 14　1893 年的管辖范围

(根据治所所在地的边境位置)

治所距边境的位置	管辖范围							
	1—5		6—8		9+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 南部和西南国境	27	71%	11	29%		0%	38	100%
2. 亚洲内地边境	44	49	27	30	19	21	90	100
4. 内部边境:地区级	44	41	38	35	26	24	108	100
5. 内部边境:地区和省级	167	36	176	38	116	25	459	100
6. 内部边境:省级	89	31	88	30	114	39	291	100
3. 沿海边境	35	16	83	38	101	46	219	100
7. 远离边境	60	16	134	36	177	48	371	100
总数	466	29%	557	35%	553	35%	1576	100%

表14展示了根据同样的边境分类法所列的管辖范围。值得注意的是,除沿海边境外(关于沿海边境下文还要再谈),以管辖范围的分布与"秘密"战略成份的分布密切相关。表中数据有力地支持了这一见解:小管辖范围被认为对易受军事侵袭的治所有利。

最后,让我们比较一下不同类型的治所。就职守标记中那个说明问题的汉字不足现象而言,区别十分明显。这一"秘密"战略成份出现在散厅治所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当中,出现在直隶厅治所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当中(这一差别并不说明后者在战略上不如前者重要,而是说明它们都比较重要,因而平均来说,它们的职守标记字数较多)。府级和州级(包括直隶州和散州)治所的相应数字,都是约百分之十七。至于普通县,不管是府里的县还是直隶州里的县,"秘密"成分的出现率则低于百分之四;而在省级和更高一级的治所里,出现率是零。我们还可以看到防卫功能空间专门化的明显倾向。在帝国边境——南部和西南的国境、亚洲内地边境,以及沿海——防卫的主要负担由直隶厅和散厅承担。至于内部边境,在不同于省级边境的地区边境,其主要负担由散厅治所承担;在重合于省级边境的地区边境,由州级治所承担;在地区内的省级边境,由直隶州和散州治所承担。在远离边境的区域,防卫功能主要交给散州治所[31]。这样,从地区核心中心部分的主要城市的观点来看,第一线和第二线的防卫主要分别与散州和直隶州治所有关,而较远的防卫带则主要是厅级治所。我们能够回想得起,在这四类治所中(它们的特点是管辖范围较小),最小的管辖范围与集中在最边缘区域的直隶厅有关,而最大的管辖范围与集中在防卫带最内侧的散州有关。几乎不需要补充说,当"秘密"成份除了用于直隶厅治所以外,还用于府级治所时,这种成分大量集中在管辖范围特别小的区划。

我第一个论点的主要含义现在应该清楚了。一个需要管理严密、交通渠道竞争最小的小管辖范围,非常适合于易受军事侵略、起义或其他暴乱威胁的中心。从军事上讲,直隶厅的奇特安排是最理想的,因为负责战略重镇的同知直接对道级军事长官或对省级官员负责,而不是间接地通过府级衙门。本州的独特安排也有军事上的意义,因为州城本身(对直隶州的整个区域而言)通常都是战略上的争夺目标;府级官员直接控制本州,就可以把负责州城防务的官员置于高级军事官员的直接指挥之下。由直隶州长官管辖的县越少,军事非常时刻的混乱情况就越少。同样地,散州或散厅所从属的府的管辖范围越小,当爆发各方想垄断交通渠道的危机时,从知府到高级权威对这紧急事件的命令和报告中的混乱现象就越少。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自治州和自治厅(但非所有府),都属于这样一类行政区划,它们的高级职守都通过巡抚或总督的任命,由他所控制的代理或试用官员占据着。这种任命根据法令只限于至少有三年经验的人[32]。结果,一个省的最高军事统帅就可以确信,最具战略意义的地方职守中的部下,都是取信于他的有经验的军官。此外,与大多数可以获得首次任命的县级职守不同,所有普通州和普通厅级职守,不管是由吏部还是由巡抚管辖,只能由具有行政管理经验的人占据[33]。

这种分析对布鲁内特(Brunnert)和黑格斯特朗(Hagelstrom)的观点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直隶州和直隶厅应被看做最终获得府级地位的传统形式。散州的治所诚然通常被选作新直隶州的治所,但转变为府的直隶州不超过二十个,而发生相反变化的数目却超过二十个。清代地方行政的历史,没有给从散厅到直隶厅到府的发展顺序提供任何支持。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对英国势力在浙

江沿海日益严重的威胁的一个反应，是将定海县改为定海厅，定海是个包括临近宁波和杭州的群岛的行政区划。

在许多边境城市的防卫功能与地区边缘更远部分里其他行政功能的特性之间，我们可以看到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正是在中国的地区边境，地方社会显得最异常，样式也最多：在那里，你可以看到非汉族的土著部落、还未完全汉化的小股群居点、进行不法生产活动而法律和税官又无法约束的自治群落、从宗教派别到煽动性秘密结社的异端团体和土匪（其中许多富有浪漫的叛逆思想）[34]。那里的居民还包括数目不等的走私贩、流浪者、被充军的政治犯、巫师和其他不正常的人。要对付这种人，规范的行政策略一般来讲是不够的，因而边境的行政长官必须依赖镇压、遏制和分而治之的策略。因此，地区最边缘的防务所需要的军事姿势和强制力量，也适合于这些区域的其他地方行政目的——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可能威胁帝国统治的力量的集中。

税款的征收 让我接下去谈谈财政策略。我们先提出这样的命题：不管是田赋还是商业税的征收，都是在地区核心最有效果（每单位行政力量所获得的税收较高），尤其是在经济层级中高级城市的附近。原因是无数的，主要的有：这些地方生产率高，人均收入高，应纳税单位（各户、农庄、商行、集市等）的单位面积密度大，地方社会体系的管理较得力，地方民众的社会观念较强、抱负较大。总的来说，如果我们从中心向外看到经济地区的边缘，从贸易和集市体系的上方看到下方，就会发现征税效率在不断下降[35]。这种连续统一体的排列，如同表10左边各行城市的排列。在这个统一体的某个地方，在那个用于收税的费用仅能与税收抵消的地方，有个损益两平点，在那个点下面，是部分业务预算依赖高级衙门补助的县级区划[36]。

众所周知,省级政府,尤其是帝国政府,它们的税收的很大一部分,都指望从有限的一些人口多、商业化、较富饶的区域获得。我在这里的观点是,根据下列情况,可以较准确地指明这些区域的地点:(1)八个较大地区经济的相对城市化(长江下游居首位,云贵居末位);(2)每个地区经济体系的位置(如表10所示)。

当时所采取的策略,或者说据我推测所采取的策略,一是扩大主要征税衙门(即在经济层级中既是地区城市又是都会的高级治所)的管辖区域,以便在它们的边境内包括尽可能多的高税收区域;二是将帝国官僚中最能干、最可信的人员,集中在为数不多的管理职位上[37]。因此,税收潜力最高地区的最理想的管理安排,几乎就是战略地位最重要地区的最不理想的管理安排。对后者来说,最好尽可能缩小县级和府级区划(县级根据面积,府级根据组成单位)。而在税收潜力最高的地区,最好尽可能扩大县级和府级区划(县级根据人口,府级根据组成单位)。

现在我想说明,根据税收潜力大小的治所分级法,正是上述职守标记体系所预示的。我先证实这些标记对城市人口规模的意义。如表15所示,繁往往划定在人口最多的城市(如果我们把大量行政公务当做城市人口的一个功能的话,这一点就明白了)[38],疲往往划定在人口最少的城市(如果我们假定,较小治所不均匀地分布在人口稀疏的县,那些县的运输不方便,税收与征税力量相比可能显得很少,那么这一点也就不言而喻了)。冲和难在城市人口方面居于中间,但平均来说,冲的人口比难多。表15也表明,职守标记中的字数肯定与城市人口有关。

表 15 1893 年的职守标记(根据有关治所的城市规模)[a]

Ⅰ.职守含有三到四个汉字标记的城市

	人口等级						总数	
	16000以上		4000—16000		4000以下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繁冲 难疲	37	63%	18	31%	4	7%	59	100%
繁冲难	61	37	92	56	12	7	165	100
繁难疲冲难疲繁冲疲	21	15	67	49	48	35	136	100
总数	119	33%	177	49%	64	18%	360	100%

Ⅱ.职守含有两个汉字标记的城市[b]

	人口等级						总数	
	8000以上		2000—8000		2000以下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繁冲 繁难 繁疲	86	29%	197	67%	11	4%	294	100%
冲繁 冲难 冲疲	53	23	150	66	26	11	229	100
难繁 难冲 难疲	60	21	184	65	39	14	283	100
疲繁 疲冲 疲难	11	11	57	57	32	32	100	100
汉字总数	(210)		(588)		(108)		(906)	
治所总数	105	23%	294	65%	54	12%	453	100%

Ⅲ.职守含有一个汉字标记的城市

	人口等级								总数	
	4000以上		2000—4000		1000—2000		1000以下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繁	23	45%	23	45%	6	10%		0%	52	100%
冲	29	26	36	32	40	36	6	5	111	100
难	19	15	29	23	54	43	23	18	125	100
疲	2	9	5	22	9	39	7	30	23	100
总数	73	24%	93	30%	109	35%	36	12%	311	100%

a 根据本表的需要,下列多核心复合城市被看做单一城市,按它们各自的总人口分类:(1)武汉、归绥和重庆(与它的卫星城江北一起),虽然各含两个治所;(2)惠州府(广东)和凤阳府(安徽)两个特例,各有一个独立的内城,里面有首县的衙门;(3)三个各含

一个治所和一个非行政中心的成对城市——老河口和光化(县级治所,在湖北)、樊城和襄阳府(湖北)以及清江浦和清河(县级治所,在江苏)。未列入的不含汉字标记的有422个治所,它们的规模在难类城市和疲类城市之间。核对:360 + 453 + 311 + 422 = 1546(含治所的城市总数)。

b 这个分表里的每个城市都出现两次,即在各行汉字标记中出现两次。繁冲职守当然就是冲繁职守,其余依此类推。每对职守标记的次序都颠倒了过来,其目的是表明各行组合的意义。

由四个汉字的人口意义所确定的等级,也确定了十六种标记的地位等级。根据它们与其他城市变量的相互关系,这个系列中确定了三个有意义的"中断",从而把全部职守分为四组,这里可以把它们标为"多字"(繁冲难疲和繁冲难)、"中等"(繁冲疲、繁难疲、冲难疲、繁冲和繁难)、"少字"(繁疲、冲难、冲疲、难疲、繁、冲、难和疲)和"无字"[39]当如此组合的职守标记(如表16所示)与治所城市的级别和类型交叉列表时,就可明显看出,除两类厅以外,职守标记的地位等级与治所类型的官方安排密切相关(不出所料,直隶厅和散厅的中间型职守标记出现得特别频繁,完全是繁难标记过多的结果,繁难表示它们在战略上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我们的总的观点正确的话,那么,按地位分等的职守标记,就不仅指明了治所的人口和等级,而且指明了管辖范围。从表17显示看,它们正指明了府级治所的管辖范围。值得注意的事实是,按地位分等的职守标记,把府级治所和直隶州级治所各分为三级;在它们之间,府级治所的最后一级仍然不同于州级治所的第一级。最后结果是,职守标记与治所类型一起,划分了八个不同类型的府级治所,而这整个系列与管辖范围有关。

现在尚须证明,按地位分等的职守标记在划分城市时,事实上不仅根据管辖范围,而且还根据治所在地区经济体系中的位置来划分。我们已经观察到(见表10),府级区划的规模(即组成府的县级区划数目),普遍有适合于以府级区划为中心的经济体系内税

表 16 1893 年的职守标记

（根据行政中心的级别和类型，全部为治所城市）

治所级别	职守标记[a] 多字 数目	多字 百分比	中等 数目	中等 百分比	少字 数目	少字 百分比	无字 数目	无字 百分比	总数 数目	总数 百分比
省，等	20	100%		0%		0%		0%	20	100%
道[b]	38	63	17	28	2	3	3	5	60	100
府	51	46	40	36	19	17		0	110	100
直隶州[c]	17	24	36	51	8	11	9	13	70	100
散州	16	12	40	30	53	39	26	19	135	100
府里的县	71	8	224	25	323	37	265	30	883	100
直隶州里的县	7	4	39	21	71	39	67	36	184	100
直隶厅[d]	2	7	10	33	4	13	14	47	30	100
散厅	3	5	11	19	3	5	40	70	57	100
总数	225	15%	417	27%	483	31%	424	27%	1549	100%

a 这里对大约有十六种职守标记的分类，是根据经验确定的，即对繁冲难疲等级的一般性分类。多字包括繁冲难疲和繁冲难。中等包括繁冲疲、繁难疲、冲难疲、繁冲和繁难。少字包括其他八种汉字标记。

b 不包括同时为道级治所的省级和总督府的治所。总共包括四十个府级治所，六个直隶州级治所，两个直隶厅级治所，两个直辖府分区级的治所，两个散州级治所，五个县级治所和三个散厅级治所。

c 包括那两个结构上类似直隶州的两个直隶厅和六个府的治所。

d 包括那六个只有单一县的府。

收潜力的倾向。表 18 用来检验这个命题：府级治所的职守标记的变化，是根据表 10 的全部因素而定的，即根据一项把城市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它在地区核心—边缘结构里的位置和以它为治所的行政区划的管辖范围等因素全部考虑在内的复杂运算。上半表的方格扼要重现表 10 的结构，分表Ⅰ和分表Ⅱ的数据与方格规定的五个对角组有关。对角组 1 位于经济中心地层级顶部、位于地区经济中心、管辖特别多人口超过平均数的县的府级治所。在所有这些方面，连续三个对角组 2、3 和 4 把城市从那个极端逐渐划分，直到它的对立面；对角组 5 包括在经济层级中级别特别低的治

表17　1893年的管辖范围

（根据行政中心类型和积守标记）

治所级别	职守标记[b]	管辖范围[a] 1 数目	1 百分比	2—3 数目	2—3 百分比	4 数目	4 百分比	5—8 数目	5—8 百分比	9—10 数目	9—10 百分比	11—13 数目	11—13 百分比	14+ 数目	14+ 百分比	总数 数目	总数 百分比
省，等	多字				0%		0%	5	25%	4	20%	4	20%	7	35%	20	100%
府[c]	多字			2	2	5	6	51	62	15	18	7	9	2	2	82	100
	中等			5	10	7	14	30	60	5	10	3	6		0	50	100
	少字			3	15	8	40	8	40	1	4		0			20	100
直隶州[d]	多字			9	43	6	29	6	29		0					21	100
	中等			18	47	10	26	10	26							38	100
	少字		0%	10	59	4	24	3	18							17	100
直隶厅[e]	——	32	100		0		0		0							32	100
总数		32	11%	47	17%	40%	14%	113	40%	25	9%	14	5%	9	3%	280	100%

a　即由特定府级衙门管辖的县级区划数目。

b　在这里，极少数无字标记排在少字标记栏内。

c　包括两个直辖府里同时为道级治所的分区治所。

d　包括结构上类似直隶州的两个直隶厅和六个府的治所。

e　包括只含有单一县的四个府的治所。

表 18 1893 年的职守标记

（根据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在地区核心或边缘的位置和管辖范围，只包括府级治所）

［“对角等级”的定义同时表明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在地区核心或边缘的位置和管辖范围］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地区核心或边缘[a]	管辖范围[b] 1	2	3	4	5	6	7	8	9－10	11－13	14＋	总数
中心都会	核心												5
地区都会	核心										1		17
地区都会	边缘												28
地区城市	核心									2			67
地区城市	边缘							3					80
较大城市	核心				4								55
较大城市	边缘	5											28
地方城市	核心												
地方城市	边缘												
中心市镇	核心												
中心市镇	边缘												
总数		32	15	32	40	31	31	29	22	25	14	9	280

表 18(续)

Ⅰ.根据多字、中等、少字和无字分类的职守标记

对角等级	职守标记[c] 多字 数目	多字 百分比	中等 数目	中等 百分比	少字和无字 数目	少字和无字 百分比	总数 数目	总数 百分比
1	32	100%		0%			32	100%
2	27	64	15	36		0%	42	100
3	45	51	32	36	11	13	88	100
4	20	24	41	48	24	28	85	100
5	1	3	11	33	21	64	33	100
总数	125	45%	99	35%	56	20%	280	100%

Ⅱ.根据冲、繁成分分类的职守标记

对角等级	职守标记 冲和繁[d] 数目	冲和繁 百分比	冲或繁 数目	冲或繁 百分比	既非冲又非繁 数目	既非冲又非繁 百分比	总数 数目	总数 百分比
1	32	100%		0%			32	100%
2	34	81	8	19		0%	42	100
3	55	63	31	35	2	2	88	100
4	37	44	33	39	15	18	85	100
5	3	9	14	42	16	48	33	100
总数	161	58%	86	31%	33	12%	280	100%

a 在府级区划内管辖范围的分析中,要指定府属于核心还是边缘时,我们考虑到了府里所有治所的核心—边缘分布情况。实际操作的定义见表 10。

b 即由特定府级衙门管辖的县级区划数目。

c 职守标记分为多字、中等和少字的情况见表 16。

d 包括府级衙门有一个字、县级衙门有另外一个字的三种情况。

所,在地区经济方面位于边缘,它们的管辖范围至多包括三个人口稀疏的县级区划。

表 18 的分表Ⅰ显示,职守标记确实反映了包含在对角等级定义中的因素。请特别注意,对角组Ⅰ中 32 个城市的每一个城市,

都有一个多字的职守标记(十九世纪末叶,所说的31个府和一个直隶州,不是没有可能几乎为北京提供了它的一半税收)。分表Ⅱ表明职守标记中繁冲成份的特有值。最后,表19提供的数据表明,在行政层级的各种级别中,不管是地区边缘还是地区核心,一个治所的职守标记深刻反映了它在经济中心地层级中的地位。

职守标记的一个妙处是,它能根据职守在维持帝国税收的重要性方面,来指派能力、经验和可靠性各不相同的官员。地方行政的职位由北京的吏部直接任命,或由巡抚(或总督任命)提名,再经吏部批准。吏部的任命可以在从未任过职的待选官员中遴选,而地方最高长官的提名照例只限于在他手下至少任职三年的人(有的部门须五年)。划为最重要或重要的职守(即所有三字和四字职守,以及其他带有"秘密"战略成份的职守),由省里控制[40],从而为最重要的委任规定了在经验和可靠性方面的最低限度。对于所有任职者来说,不管如何任命,对他们的工作都要有详尽的定期考绩。委任官职,以及官职的提升或黜免,均决定于这一考绩。三年一次的"大计"是全面评价每个地方官员的工作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标准是官员征税的能力。因此如果一个知县不能按定额征收田赋,他就没有被推荐的资格。"[41]表18和表19的数据表明,只要官职提升牵涉到向较多汉字的职守调动(比如从无字到冲,从繁疲到繁冲,或从冲难疲到繁冲难),就可能在经济中心地层级中上升一级,并且调到府级区划管辖范围较大的城市,就是说调到财政上更加重要的职守。

特殊情况 如果说在任何地方,安全方面的管理特点都与税收方面的管理特点成反比,那当然把问题看得过分简单化了。我们已经以中国沿海边境为例,指出了可能背离这一概括性结论的情况。职守标记中发生"秘密"成份的现象(表13)表明,在沿海,

表 19 1893 年治所职守标记与治所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之间的关系

（用分表分别显示高级治所与低级治所，地区核心与地区边缘）

	高级治所/地区核心的职守标记							
	多字		中等		少字与无字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地区城市以上	43	81%	9	17%	1	2%	53	100%
较大城市	24	50	19	40	5	10	48	100
地方城市	12	39	14	45	5	16	31	100
中心市镇		0		0	3	100	3	100
总数	79	59%	42	31%	14	10%	135	100%

	高级治所/地区边缘的职守标记							
	多字		中等		少字与无字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地区城市以上	14	74%	3	16%	2	11%	19	100%
较大城市	18	37	24	49	7	14	49	100
地方城市	13	30	21	48	10	23	44	100
中心市镇	1	8	3	25	8	67	12	100
总数	46	37%	51	41%	27	22%	124	100%

	低级治所/地区核心的职守标记									
	多字		中等		少字		无字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较大城市以上	16	30%	24	45%	9	17%	4	8%	53	100%
地方城市	48	18	101	39	79	30	34	13	262	100
中心市镇	6	2	49	19	114	44	89	34	258	100
中间市镇及标准市镇		0		0	12	30	28	70	40	100
总数	70	11%	174	28%	214	35%	155	25%	613	100%

	低级治所/地区边缘的职守标记									
	多字		中等		少字		无字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较大城市以上	9	22%	16	39%	4	10%	12	29%	41	100%
地方城市	15	6	73	32	91	39	52	23	231	100
中心市镇	5	2	60	19	132	41	125	39	322	100
中间市镇及标准市镇		0	1	1	13	16	66	83	80	100
总数	29	4%	150	22%	240	36%	255	38%	674	100%

具有重要防卫功能的城市的比例,稍高于靠近内地边境的地方;管辖范围的分布情况(表 14)表明,具有重要税收功能的城市也有同样现象。这一异常现象的发生,是因为有好几个地区核心的沿海"边境"缺乏边缘地带,而在别的地区,这种边缘地带在内地地区边境与核心之间起着缓冲的作用。关键问题是同一沿海城市里两种功能的结合程度如何。核心区域内的许多海港确实是高税收贸易体系的节点,从而在整个沿海边境,形成了较大的管辖范围。但是,在十九世纪末叶形成远洋港口以前,典型模式是,重要海港都位于离开直接海岸线、朝着河流上游的地方,它们面向海的地方由要塞或较小的用于防卫的治所把守着。广州、福州、宁波以及天津都是典型的例子*。尽管如此,从性质上讲,沿海边境的确有特别多的城市在商业和防卫上都占据着重要地位。明显的例子有厦门,这是个深水港,位于近海岛屿,因而很容易受到外来侵袭。它的行政地位为厅级治所,它的职守标记包含"秘密"的战略成份,这

* 在第 481 页的宁波地区地图上,请注意镇海与宁波的位置,镇海是县级治所,职守标记上带有"秘密"战略成分。这张地图也显示三个要塞(观海卫、龙山和大嵩所),都是明初为了防卫沿海地带而建立的。

也就不足为奇了。同时,它又是那个高度商业化亚区内最重要的商业城市,在经济层级中属于地区城市。

值得注意的是,厦门也是道级治所;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清代地方行政中道所特有的异常现象。厦门从荷兰人手里收复以后,在清朝实际上被看做军事前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它作为散州被并入行政体系。同时,由于清朝对台湾实施管辖后,给台湾海峡带来了少有的安全感,厦门虽然易受外敌侵袭,仍因有极好的海港,而获得空前的繁荣。到1727年,泉州府的大部分海上贸易都输给了厦门,因而它原来的道衙门迁到了厅治所厦门[42]。厦门也从一个要塞市镇,发展成为一个控制和协调整个亚区防卫和贸易的城市。

正是道员的特殊作用,使朝廷偏爱诸如厦门之类位于防卫和贸易要地的城市。我们在上面已经注意到,道员负责对付进入他那个道的外国人;这里可以补充一句,他通常还是关税监督官[43]。因此我们可以说,作为一个雏形,道员的首要使命是处理"地方的"对外关系——贸易、外交和战争——他的地方行政使命,局限于协调和控制他那个道里影响上述朝廷要事的活动。我先前曾请大家注意脱离正规管理体系的现象,现在就好理解了。在没有道级衙门的四个高级治所当中,都城北京和清代的通商口岸广州,都有处理对外关系的特殊机构,可供选择使用。杭州和苏州是另外两个有关治所,提供了"向前"设置衙门的例子,根据这种设置衙门的方式,道级衙门设在两地范围内,但不在中心,它朝着经受外来压力的方向。杭州所在的道的治所在东北部的嘉兴府,而杭州湾以西地带却由宁波的道员管辖。1730年以前,苏州一直是苏松泰这个道的治所;1730年,衙门迁到上海[44],上海是个发展中的但小得多的城市,它当时已开始支配长江下游对南北各港口的沿海贸易,并

已成为一个关键城市，是那里的南北沿海贸易与长江中下游地区商业网之间的纽带。

另一个行政方面的异常现象——道级衙门位于甚至不是府级治所的城市——也可归因于朝廷，因为朝廷总是千方百计地把道员安插在道里任何战略上有利于完成使命的城市里。十八世纪时把道建立在厦门和上海两个县级治所的做法，是对外部事件的实际反应，这种反应在下一个世纪的西方侵略面前显然同样明显。1861年，朝廷将汉黄德这个道（湖北）的治所，从黄州府迁到汉口，汉口是集合城市武汉的非行政组成部分。在商业上占压倒优势[45]。稍后，作为对法国的侵略性和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发展的反应，清政府在蒙自（云南的一个普通县）和龙州（广西的一个散厅）设立了道级衙门，当时，蒙自是经济层级中的一个地区城市，龙州是个较大城市[46]。

到1893年时，整个中国的文明地区周围，有25个道级治所：亚洲内地北部边境有8个，面对西藏的西部边境有4个，面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南部边境有3个，沿海有10个。虽然这些治所中有好多实际上是所在道里最大最重要的府级治所，但也有其他治所是较低级或较小的治所，它们更近边缘的位置，在战略上有助于协调与有关“野蛮人”的贸易，并有助于防范他们。

尽管如此，处于帝国领土边缘的道，仍然不到全部道的三分之一；严格地讲，它们的道员对外交关系的关注，可以说是奇怪地强化了他们的职责。说得更笼统一点，他们有责任使他们道里的外交事务符合朝廷的战略方针。这样，我们就懂得了道员行使多种奇怪职责——地区范围内的防卫、长距离贸易、从商业部门征税，以及对外来人实行控制——的基本原理，也懂得了他们在教育、司法、田赋以及其他影响地方民众的根本性事务方面，所起地区边缘

作用的根本原理。

道员经常以多种身份出现,有时主管军事,有时主管关税,有时又主管与非汉族边境民族的谈判;这种情况当然只有在概述地区间和地区内的区别时才能看到。如果有人问潼商道(陕西)的治所为什么处于本地区的东南边境,且是一个并无特殊商业意义的散厅级治所,答案是三门峡具有重大的战略价值,黄河正是通过三门峡,从西北地文区流向华北的。值得注意的是,邻省里与潼商相邻的道——在这一带,黄河成为分隔山西、陕西和河南的省界(见246页地图2)——也将治所设在小城市,这些小城市直接位于黄河上,它们有:三门峡上游的战略要地蒲州府(山西),三门峡下游具有同等战略意义的陕州(河南)。其他异常现象可主要根据经济中心地层级来加以解释。为什么在一个道里的府级治所中,最重要的贸易中心不总是道级治所?在不少情况下,这是因为道里最重要的经济中心是个非行政城市,这样,县级区划的治所就成了道级治所。例如凤阳府(安徽)和荆州府(湖北)本身都不过是地方城市,却成了道级治所,而且它们的职守都有四字标记;这两个地方城市的地位如此重要,是因为各自在非行政中心的首县里有一个经济层级中的地区城市,即临淮关和沙市。襄阳府(湖北)和澧州(湖南)是类似的例子,它们都是道级治所,职守标记是繁冲难,这说明它们接近于非行政较大城市樊城和津市。信阳(河南的一个散州治所)和芜湖(安徽的一个普通县治所)这两个历史悠久的道级治所,在经济层级中是地区城市。

这些例子足以解释道级治所在行政地位上的异常现象,也足以证明:道这个行政级别所特有的灵活性和敏感性,使一个城市在行政层级中的地位,更加接近于它在经济层级中的地位。因而对于在相同城市职守内军事特点和财政特点不能共存的一般规则来

说,这么多道级治所属于例外的原因也就清楚了。

最后,再谈谈散州的治所,我们已经看到,它们在防卫方面的作用,经常是防守通向高级治所的通道。许多州级治所位于地区核心的要道,因而成为较重要的商业中心。非常有趣的是,有些州的职守标记异常,是冲难,这表明它们在贸易和安全方面都有适中的重要性。府里县级区划的官方分级(从州到厅到县,依次下降)不同于以人口规模为标准的分级(从州到县到厅),这个原因现在应该清楚了。官方将州和厅置于县以上,反映了它们在战略上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各自不同的战略作用又表明,州级治所的经济中心地位很可能大于县级治所,而厅级治所的中心地位则通常又小于县级治所。

非正式管理 前面分析农业中国的集市情况时,我曾论证说,在多数情况下,非正式政治的安排,与本文所说经济层级下层的集市体系的结构相呼应[47]。在离开村庄一两级的级别上,政治舞台和非正式管理的单位是标准集市体系,政治管理活动如同经济活动一样,都以市镇为中心,反映集日的周期性[48]。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这种非正式权力结构,在层级上至少扩展到中心集市体系这一级,而且时常扩展到地方城市贸易体系或更高一级[49]。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有关的领导机构并非市政会,虽然这些机构通常在中心地开会;机构的领导人来自各有关体系的区域,腹地和集镇被当做无差别的一个区划来加以"管理"。自然地,比较强有力的领导人负责一个以上级别的区域;领导集团的这种垂直重合中,有相当一部分伴有某种水平重合,正如中间市镇的居民在其出生地所面向的两个中心集市体系中的权力结构中扮演双重角色一样。

显示非正式管理安排与正式行政层级的关系时,有两点显得特别有意义。因为政治舞台和集市体系在空间上相一致,因为副

政治体系的相互关系再现了经济体系的层级,所以地方商人的利益与地方缙绅的利益相一致的程度,超出了常情;无论如何,缙绅在控制主要商人方面获得了便利。在通常情况下,市镇或地方城市的主要商人,由缙绅"政权"推进领导集团;在体系间的冲突方面,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紧密地缠绕在一起。其次,我们已经显示,自然的经济层级的特点是层级模式互相重合,现在这种重合层级模式所固有的空间竞争因素,使地方级政治显得特别灵活,适应性特别强。以标准市镇为中心的副政治体系,可能与以任何邻近较高级市镇为中心的较高级体系联合起来,如果权力基本平衡,还有可能互相竞争。由于同样原因,邻近的高级政治体系还为了获得其间低级体系的效忠,而互相竞争。层级的性质也决定了它有扩展区域的可能性,而包含在行政边界内的政治体系是没有这种可能的。地方城市级的特别强大的政治结构,有可能支配以周围中心市镇为中心的全部体系,甚至可能把影响扩大到这些中心市镇另外一边的中间体系,从而削减那些以邻近地方城市为中心的政治结构。

我们已经证实,层级中同一级别的经济体系(如中心集市体系)的人口多少,随着在地区结构中的地位而定:云贵等资源贫乏的不发达地区人口较少,长江下游等富饶的较发达地区人口较多;边缘地带人口较少,地区核心人口较多;节点为中心市镇的体系人口较少,以地方城市或较高级城市为中心的体系人口较多。这也适用于体系内的总经济需求量,适用于总交易量。原则上,这些经济体系所固有的非正式政治结构的势力,也可能有类似情况。当然从具体情况来看,士大夫不均匀地集中在位置好、资源多、"城市化"的集市体系中;因此,在一个节点为地区核心的较大城市的中心集市体系里,在野的士大夫,更不用说在朝的士大夫,要比节点

为位于最边缘的中心市镇的中心集市体系多得多。这样,前一类体系里的领导集团的选择性就较为明显,卸任官员和有影响的商人的代表较多。最后,地区核心内一个强大的副政治体系,可能扩展它的区域(方式如上所述),而牺牲较近边缘的邻近体系。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非正式政治管理体系的相对权力及其领导人的身份,根据上述地区经济体系的模式而进行有系统的变化。

地方副政治体系层级与官僚行政区划层级之间的第一个接触点,通常是县级治所。在大多数情况下,关键交叉点位于地方城市或中心市镇,但在这个方面,也因在地区结构中的地位不同而存在很大的差异。在设有县级衙门的高级经济中心(较大城市和较大城市以上)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位于地区核心,而位于地区核心的地方城市是百分之四十九,中心市镇是百分之四十,中间市镇是百分之三十二;作为治所的少数标准市镇则全部位于地区边缘。因此,变化较大的有两点。与边缘县的知县打交道的地方领导人,很可能领导着中心集市体系的通常较弱的权力结构,这个集市体系比较小,比如只包含五万人口;这些领导人很少是有功名者,或者做过较为重要的官。相反地,与核心城市内首县知县打交道的地方领导人,很可能领导着地方城市贸易体系的特别强大的权力结构,这个贸易体系比较大,包含的人口可能超过五十万;这些领导人很少不是有功名者,或者做过很有权势的官。在前一种情况下,非正式管理与官僚政府之间的交叉点下面属于前者的范围,就相当有限;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个范围就非常大。

这样看来,非正式副政治体系的力量和资源通过地区空间近于互相补充的分布,随着官僚管理机构参与那些不局限于朝廷征税和防卫两件头等大事的管理活动的能力大小,而有所不同。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分工来看待这一问题。这里所说的“服务项目”

包括解决民事争端和维持地方治安、逮捕和惩办罪犯、发放灾荒救济和进行其他福利活动、发展教育事业和监督科举考试机构、建造和维修公共工程,以及批准和管理某些半职业人员和商人。为了简便起见,让我将这些活动一并列为社会管理和社会控制,显然,政府能够正式负责这些活动的程度,正是管理强度的一种表现。

我认为,只有把许多社会管理职能移交给非正式副政治结构,大经济体系的核心才能出现巨人般的府级区划,就是说官僚才能在这些府里倾全力于征税工作。而正是在这种地方,地方副政治结构的机构最庞大,力量最强大。在县级区划人口多、管辖范围大的富饶核心区域,非官僚的社会管理机构由城市士大夫、商人和缙绅领导,他们的"管理"活动大大减轻了县级衙门的日常活动负担,因而尽管管辖范围大,府级衙门的管理活动未必就马马虎虎[50];负担过重的知府甚至可能依靠当地的卸任官员来监视知县。核心与边缘之间的过渡地带位置较为不利,那里的各县人口和管辖范围都较接近于全帝国的平均数,因而地方副政治结构往往较弱,较不得力,并且由较不杰出的领导人所控制;在那里,县级衙门有可能承担较多的行政管理职责,府级衙门则可能较为均衡地关心全部行政管理职责。

如果有人问政府是怎样使地方体系整个层级的领导人成为它的非正式代理人的?那么主要原因似乎是:国家掌握着官员的地位标志,这些标志限定士大夫的等级,就是科举制度的"学衔"。科举制度的明显作用是培养和识别人才,以补充政府的机构;但它也使国家有可能垄断整个社会最重要的地位标志,并通过下列方式来控制地位标志的意义和分配:限定分配额、规定科举考试的学术内容、取消或增加考试、特别是不允许某些人进入考场[51]。最热衷于由政府发起的学术竞赛的地区,恰恰就是地方管理最薄弱的地

区，这一现象几乎不是偶然的。清代中国学术上最成功的地带，高度集中在地方城市贸易体系中的这样一些城市，它们不但是经济层级中的较大城市或更高一级城市，而且是行政层级中的府级治所或更高一级治所[52]。这些城市多数正是府级区划的首县，这些府级区划的治所在表18的第一和第二个对角组中得到显示。

一切都配合得很密切。税收潜力大的地方有力量大量投资，以便培养年轻人，使其获得学术上的成就，从而造就有功名的士大夫，而这些人又依赖于官僚，特别容易就范于官僚的规范控制。这些士大夫的领导人，将领导庞大而复杂的副政治结构，而大量的地方管理职责必然会转移到这些副政治结构身上，其方式是通过高税收潜力地带所赞助的极为庞大的地方行政形式。在相应条件下为地方衙门造就出较不可靠代理人的地方，较强的管理安排措施就减少了国家对非正式管理的依赖性。

清代地方行政基本策略的一个明显问题，是如何谋取地方缙绅和商人的协助，使他们成为官僚政府的非正式代理人，但又不至于增强他们及其副政治结构的权力，而酿成对官僚统治的威胁。从上面可以看出，把地方士大夫的利益与国家利益连接起来的机构上的安排，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手段。但这种安排并不排除一些附加的防范措施。比如在地方势力集中的潜在危险最大的地方，似乎就很可能故意划分行政边界，同时密切注视其可能引起的分裂后果。

在职官员与地方士大夫之间经常存在非法的互相默许行为，这种顽固的习惯势力之所以能在清代中国有效地存在，是因为官僚们采取诸如回避、频繁调整官员等手段。这样，最大的危险就在于缙绅和富商集中的地区内两者的勾结。从我所掌握的证据看，似乎在上述非正式政治体系内，缙绅与商人之间的合作并不那么

表 20 1893 年的中心地分布

（根据在管理层级和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在行政层级中的级别 [a]						
	国家级	省 级	道级 [b]	府级和直隶州 [c]	低级 [d]	非行政	总 数
中 心 都 会	1	3	2				6
地 区 都 会		15	1	3	1		20
地 区 城 市		1	26	20	8	8	63
较 大 城 市			19	77	85	19	200
地 方 城 市			12	62	494	101	669
中 心 市 镇				17	581	1721	2319
中 间 市 镇					106	7905	8011
标 准 市 镇					12	27700	27712
总 数	1	19	60	179	1287	37454	39000

a 武汉和归绥被看做单一城市，江北厅被看做重庆的一部分。见表 6 注。

b 不包括同时为道级治所的十六个省级治所。本表似乎缺少一个道级治所，这是因为包含两个道级衙门的武汉在这里被看做单一的城市。

c 包括两个结构上类似直隶州的直隶厅。

d 包括仅含有一个县级区划的府级区划（25 个直隶厅和四个府）的治所。

突出[53]；而且作为共同利益的一个根源，我曾指出，缙绅和商人在各级的经营范围是相同的，即在一个特定中心地的商业腹地。但在高于“自然”经济层级与正式行政层级之间的交叉点的那一级，由于缙绅的利益被不可抗拒地吸引到官僚行政区划层级中去，两大社会集团的政治舞台往往不同。如果只是因为正规的学术阶梯再现了地方行政的结构，那么，高级缙绅的兴趣就包含在并集中在县、府、省的层级之中，而与贸易体系有关系的商人的利益，则集中在较大城市、地区城市和都会。

这两个层级的一致性如何呢？在表20可以找到部分答案，因为表20根据在行政层级和经济层级中的级别，显示了城市的分布情况。显然，特定城市（尤其是居中城市）的最大行政腹地与最大经济腹地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比如一个特定府里的主要缙绅，我们可能发现他们的政治活动集中在这样的一个城市，在那里，主要商人或者与大大小于府的地方城市贸易体系相联系，或者与大大超出府界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相联系。表20里划归右上角小方格的城市，或多或少可以说明联合不当的情况；正是由于这种不当联合，大贸易体系在这样一些城市达到高潮，这些城市甚至不是完全包含在内的较小府级行政区划的治所。比如周家口是八个非行政地区城市之一，它是大商人的基地，这些商人的交易范围大大超出它所在的府（郴州），这个府的治所是个相对来说不大重要的城市。如果仔细观察表20里显示低级治所的那一栏，我们可以注意到，作为地区都会的那个县级治所（山东的潍县），作为地区城市的那八个县级治所（包括山东的德州、江苏的无锡和四川的万县），作为较大城市的85个县级治所中的大多数，都是超出县所在府级行政区划的商业体系的中心。在这些例子里，大商人所面向的商业体系，以及主要缙绅所面向的行政体系，不仅区划大小不

同，而且空间结构也不同，都以相当独立的节点城市为中心。

此外，应该说表20的数据，在显示中心的组合的同时，对体系之间组合不当的程度表达不足。由于两种区域体系结构的性质本身不同——一个体系一直地分离，另一体系不分离地重合——体系间的组合必然大体上不完善。而且就此而言，只要审慎地重划行政边界，把集中程度减到最小程度，就可以使两种体系的分离现象非常明显。

我们可以参考地图1和地图2（第245—246页），以高级级别为例，集中观察一下长江下游地区和华北地区的核心。如果前者包含在一个单一的省里——从面积上看，整个长江下游将成为一个小于平均水平的省——那么行政区划层级将非常符合该地区商业体系层级。在一个富商和缙绅最集中的地方，两种人在各级的潜在勾结活动，可以扩展到中心都会贸易体系，从而造成对帝国统治的很大威胁。如果重划省界，使地区核心分属三个省，并且使都会贸易体系分属两个行政区划（比如安徽省的整个地区核心在经济上朝向江苏省的南京），那么该地区的缙绅就分裂成许多对抗的士大夫集团，各省级缙绅集团集中的行政体系层级，就大大不同于形成长江下游商人利益的商业区域层级。此外还可以看出，在三个有关的省当中，江苏和安徽分别包含华北地区核心的一部分，而浙江则包含东南沿海地区核心的北部。因此，在省际竞争中，各省内的长江下游缙绅，都与不同地区经济核心的缙绅结成联盟。

在华北核心离开帝国首都最远的那一部分里，省级边界明显表明，那里存在着区域划分上很不公正的现象。直隶的一部分深入地区核心南部的结果，是在两省间分裂了开封和东昌府的都会和地区城市贸易体系，而将大名府（形成直隶南部的府）缙绅的利益，与都会省连结起来，而不是与大名商人利益集中的河南或山东

两省连结起来。

我倾向于用相似的观点，来理解地方一级的一种相当罕见、非常奇特的行政安排。如果在任何一个地方，地方副政治结构内商人和缙绅的权势集中到形成危险比例的程度，那么，这个地方就在以两种层级级别均高的城市为中心的地方城市贸易体系以内——如苏州、南京、杭州、扬州、常州府、湖州府和绍兴府等长江下游城市，以及北京、西安、成都、长沙、衡阳府、南昌、福州和广州等别处的都会城市。这里所说的奇怪行政安排是这些城市所共有的，这是因为这些城市都是一个县以上的治所，有一个是三个县的治所（即苏州），其余都是两个县的治所。在这种情况下，县的边界穿过城市，各县的衙门位于适当的分区*。这种城市邻近腹地的行政再分现象说明，整个地方城市贸易体系特别强大的权力结构，不可能与任何一个县级衙门相联系。结果，这些贸易体系的政治重心，就要向上转到府级衙门。这种升级现象很可能会以两种方式削弱非正式政治体系。那些利益没有超出地方城市贸易体系、因地位太低而难以与这种高级府级衙门官员进行谈判的小商和小绅领导人，就很可能拒绝参与活动，而把他们的政治活动集中在下一个低级区划。至于体系中较高级的领导人，这种升级现象会带来缙绅与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因为他们在较高级——府和较大城市贸易体系——各自的职权体系，在空间上是不同的。

---

* 全中国共有24个城市充当一个以上县的治所，除两个以外，其余都位于地区核心，其中十三个位于长江下游地区。它们包括二十个省级和较高一级治所中的十个，此外还有十个府级治所，以及四个县级治所。另外，州和厅级治所提供了行政再分的城市的例子——据我所知只有两个。太仓是江苏一个直隶州的治所，它既包含州的衙门，也包含所属县镇洋的衙门；边界穿过城市，把镇洋县与太仓本州分开。叙永是四川一个直隶厅的治所，它包括用城墙隔开的两部分，位于一条河的两岸，厅的衙门位于西岸，所属县永明的衙门位于东岸；县与厅直属区域沿河道为界。

结　论

在本文中，我已叙述了地区城市体系如何受到地文的影响，又如何组成不同地文区的经济。我证明，城市的经济中心地位因地区而异，并根据核心—边缘结构和运输网的变化，而在各地区产生系统的变化。虽然这一分析的细节提供了一个我认为有用的骨架，可用来系统考察中华帝国晚期的经济和社会，但是，中心地体系与地文区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以及那些地区经济的相对自主性，在一个范围相当于次大陆、缺乏机械化运输条件的农业社会里，也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

但我关于地方行政的地区基础的研究结果，在直观上并不那么显而易见。我要下这样的结论：清代的地方行政安排非常适合于帝国内地区结构的现实。一方面，不同地方的税收潜力，主要是这些地方在节点经济体系层级中的地位的作用，这种节点经济体系共有八个地区经济，各有一个核心—边缘结构。另一方面，防卫需要根据地文区的结构不同而不同；关键性防卫的防线与地区边境密切相关，其他战略要地护卫着通向地文区腹地的要道，这些地区腹地的丰富资源和大城市是军事上的最终争夺目标。地方行政设计的基本战略基础，是根据在大区结构中的地位来调整县级区划的规模——使核心里高税收部分的县级人口达到最大程度，使地区边境上易受侵袭的不安全地带的县级面积达到最小程度——并设立在核心包含许多县级区划的府级区划（以便在尽可能少的府里，包含提供帝国赖以获得大部分税收的关键性经济地带），但所设立的府级区划，同时又必须在边缘包含很少县级区划（以便简化指挥体系，在发生危机时密切监督地方官员）。整个体系的最大

成就是治所的细致分级，它忠实地反映着各地区的核心—边缘结构、治所在经济中心地层级中的级别、管辖范围和各种管理任务的相对特色。这种复杂的安排既包括职守标记，又包括行政级别和地位，从而使中央政府能够最理想地调度它的官员。最后，道的专门作用使行政指挥体系产生一些重要的分类，并修正了为更大地理政治目标所必需的基本设计。

这些研究结果有效地否定了这样一种见解：中华帝国的城市仅仅是帝国的缩影，它们或多或少是一个权力无限国家的清一色的产物。相反地，中华帝国的城市向人们证明，一个前现代的朝廷，能够巧妙地节约使用和调度它有效控制着的有限官僚政权。官僚政府可能把形式一致性因素强加于中国城市，但在实际上，地方行政表达了，而不是压抑了城市体系内功能上的差异性。

我们根据地区结构对城市网所进行的调查，强调了城市既深陷于社会，又是社会全面结构不可或缺的突出程度。这一点可以用腹地来说明。城市决定其腹地是不言而喻的。这一分析表明，反过来看问题，即根据数目、规模、各腹地的特点及互相一致性和重合程度来考察城市，可能是有长处的，因为不妨说这些因素决定了城市社会结构内的变化。一个特定城市内缙绅和商人的相对力量，以及他们希望在城市管理上进行合作的倾向，不仅是该城市中心地两个层级（如表 20 所示）中地位的作用，而且也是该城市经济腹地与行政腹地之间配合程度的作用。同样地，城市管理中官僚因素的相对重要性，不是仅仅决定于行政级别，而是决定于商业腹地和行政区划的相互联系的整个结构。我们还发现，把地方副政治体系与经济中心的腹地联系起来，根据安排腹地的两个对照模式之间的复合程度来考察它们与官僚政府之间的交叉，是有好处的。

在一个地区的整个核心—边缘结构中,管理强度与地方体系政治力量之间的全面配合,加上城市地区体系内经济势力与政治势力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使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支配与从属的作用,正是这种支配和从属,表达和加强了整个体系。这里的分析方法实际上要求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象长江下游之类罕见的发达地区,是怎样依赖于不发达的内地的?地区核心的发达引起地区边缘的不发达又达到了什么程度?研究这些问题的人很可能会发现,找到了城市之间和城市关系之间的差异,就等于接近了问题的实质。

附录:根据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来划分中心地的标准和步骤

这个附录描述用来指示经济中心地位的数据的性质,并阐释根据在1893年止经济层级中的级别来划分中国城镇的步骤。

中心地体系是一种空间体系,在这种体系里,任何一个中心的商业中心地位,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它与所有同级和邻级的邻近中心的成本距离的作用。因此,必须把有关中心地的所有有关数据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与中心地空间背景的主要特点结合起来考虑。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准备了八个大区的大比例工作地图,并以最准确的最新地图资料,作为等高线、流域和水系之类自然特点的基础。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为止的运输路线和贸易路线,包括公路和通航水路在内,都根据1885到1915年的资料绘制;这些资料包括关于水路和商人路线的中国手册和专论,西方和日本旅行者和贸易代表团的报道,尤其是关于内地运输情况的一系列详细报告,这些报告是1890年由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向将近50

名常驻当地的专家征集的[54]。本文所描述的地区核心，也在每张地图上定了位。

下一步是在这些分区地图上，标绘到1893年止可能具有商业功能的全部中心地，这种商业功能包括地方城市级的或更高一级的。如第254到257页所述，这需要从已备有资料的大约2,500个中心地中加以选择。所绘子集合的定位标准如下：(1)到1915年止已设任何一级邮局的全部中心(820个治所城市和370个非行政中心)；(2)所有在《中国苏维埃前史》(Shina Shōbetsu zenshi)中得到描述的重要贸易中心(659个治所城市和234个非行政中心，《中国苏维埃前史》是东亚同文会编制的一系列省志，反映的是1911到1915年止的资料)；(3)最高职守被正式命名为“冲”(“要道”，“通道”)的全部治所(共有585个城市，它们表明自己是重要的运输节点)；(4)所有大于特定规模极限的中心地，多数地区的核心定为4000个，边缘定为2000个。因为城市规模不仅有经济中心地位的作用，还有许多其他因素的作用，所以在这一方面，“城市规模”一词是主要作为一个安全术语来使用的，以免遗漏那些可见规模可能主要归因于经济中心地位的城镇。城市人口估计和指标的来源很广，其中包括地方志，以及由西方和日本旅行者写的更为可靠的报道。由于用做选择标准的四个变量相互关系很密切，所标绘的中心地数目就少于1500个——包括1546个治所城市中的大约1000个，再加上400个左右非行政中心。

我在显示经济中心地位比较外观时依赖最多的单一指标，是中心到1915年止的邮政地位。帝国邮政事业创办于1896年，在以后的十五年里，邮政事业很快发展到全中国。支局有四等：一级邮局、二级邮局、三级邮局和邮政代办所。支局还根据特别业务所提供的数目和种类而进一步区别。因营业活动的意义而特别使人

感兴趣的是快件和汇款,汇款的最高金额定为 50 元或 100 元。至于特别业务,在一级邮局(特别业务最多)或三级邮局(多数没有特别业务)内,区别意义不大;但在二级邮局内,特别业务的数目和构成证明与其他经济中心作用的指标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经济中心地的划分根据下列邮政设施:(1)一级邮局;(2)二级邮局,提供三项或三项以上特别业务,其中包括快件和最高为 100 元的汇款;(3)二级邮局,提供两项或两项以上特别业务,其中包括快件和最高至少 50 元的汇款;(4)二级邮局,提供两项或两项以上特别业务,其中不包括快件;(5)二级邮局,特别业务只有不超过 50 元的汇款;(6)二级邮局,不提供特别业务;(7)三级邮局;(8)代办所;(9)无任何邮政设施。

把 1915 年的邮政设施用做 1893 年止经济层级的指标,显然有三个方面的错误。第一,虽然总的说来商人使用邮政业务最多——用来通信、寄包裹、汇款——但在作为行政治所的中心地,政府使用邮政业务也是值得注意的;第二,在某种程度上,邮政业务倾向于向远距离贸易路线和商业社会的现代化部分扩大,而且在任何时候(虽然 1915 年不如 1910 年或 1905 年明显),沿海地区的邮政业务都比内地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具有商业化常数);第三,虽然邮政设施级别与当地对它的需求之间存在着时间差距,但这种固有的时代错误表明,邮政业务级别反映了经济中心地位的重新安排,这种现象已在某些地方发生,直接原因是 1893 年以后二十年期间的运输现代化,尤其是铁路和轮船的引进。

上述第一个困难可以通过根据行政地位来给中心地编代号的方法,而减少到最低程度,这样就可以系统地扣除政府对邮政业务的那一部分需求。第二个困难只要分别分析各个地区的中心地层级,就可以基本上得到克服。由于邮政代号只在地区体系和支系

内得到比较,在操作上就不必假定体系间的代号。第三个困难可以这样处理:当一个特定中心在1912年以前就有铁路和轮船时,那么就在邮政代号上加上r(代表铁路)和s(代表轮船)这样的添标,以便系统地扣除现代化运输的暂时作用。这些偏向得到部分控制以后,邮政设施代号就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商业中心作用所有较为直接的、但较不全面的指标发生了紧密的联系。

当每个所标中心地的邮政设施代号列到分区地图上时,中心地层级的轮廓就明显了。位于主要运输节点的中心,其邮政设施代号高于半径20到30英里内其他城市的代号,它们只可能是高级商业城市,而那些运输线路少、邮政地位代号低于所有近邻的中心,则只可能是经济层级中的低级城市。仅仅基于邮政数据和空间结构两项,大约1400个所标中心地都分别划归六个暂定类型,即:(1)公认的中心都会或地区都会;(2)公认的地区都会或地区城市;(3)公认的地区城市或较大城市,如此类推,直到(6)公认不高于中心市镇的城市。这种初步分类的目的,是为了划分一个地区内的中心地集团,这个地区内的对比数据将用来相当正确地最后划定职能级别。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搜集了种种可能获得的特定数据。我们搜集了1880年到1920年期间的贸易统计数字,这些数字与当代人士关于特定城市的贸易性质和贸易范围的描述一起使用。在这方面特别有用的资料有西方和日本贸易代表团、商人和领事馆代办的评述、游记和估计,以及上述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由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所搜集的报道。商业税的收入在许多县志中得到报道,这种收入有时是县内各中心地所特有的,而多半则是共有的;当县只包含一个具有商业优势的单一城市时,甚至各中心地共同的税收数据也是有用的。商人会馆的数目以及某地商人在外地

城市里的分布，为城市在城市间贸易中的地位提供了重要线索。商户数目，至少是治所城市的商户数，在许多地方志中得到记载，我及时地制定了核心和边缘地带特有范围的工作表格（如在地方城市，核心地带有 280 到 900 个商户，边缘地带有 165 到 525 个商户；在较大城市，核心地带有 900 到 2700 个商户，边缘地带有 525 到 1600 个商户）。对某些城市来说，经常可以利用当代的地方志地图，连同最近更加确切的城市平面图，来估计建成地带的规模，其中不包括衙门，考场和其他官方建筑（指治所），而包括商业郊区。

手头有了所有的有关资料以后，我便开始划分中心地，先从层级顶层开始。确定哪些城市列于整个帝国的中心都会和地区都会以后，我就着手依次确定较低一级的城市，一次一个地区，直至层级低层。在整个支系的级别有争论的情况下——如带有卫星城的某个中心地是由中心市镇包围的地方城市，还是由中间市镇包围的中心市镇？——我就从有关的地方志中寻找具体的证据。光绪年间（1875—1908）半数以上的县志，为县里所有中心地提供了某些经济指标，这些中心地典型的有中心市镇、中间市镇、标准市镇，经济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较高一级的中心。特定地方志所提供的逐条中心地数据包括：按行业分类的商行数目、按类型区分的牙人数目、售出的商品和（或）购进的地方产品（有时标明交易量）、商品营业税收入、商户数目和（或）总户数、集日时间表和按“大小”或“兴旺”区分的市场民间分类[56]。

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地方志资料是如何帮助我确定一个县里最高级中心地级别的。1911 年的清平（直隶东昌府的一个县）县志，分别列举了十四个中心地中五类应纳税商品的商人人数，还有各中心地的税收岁入[57]。我暂划为标准市镇的十个镇，只有一

两个商人和四两银子以下的税收。在三个看来像中间市镇的地方(县治和另外两个镇),商人数目从 12 个到 16 个不等,税收从 18 两到 23 两。其余市镇有 20 个商人,提供将近 33 两银子的税收。这些城镇之间的空间关系,证实了关于较高级中心是中心市镇的假设;这又反过来帮助我确定以东昌府为中心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内的各中心级别。

中心地集日的分布,是许多(如果不是多数)地方城市贸易体系内经济层级级别的一个可靠指标。我已在别处[58]证明,当农业中国开设新市场时,地方长官通常就会小心选择集日,以便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邻近较高级市镇集日的冲突。结果,集日相同的两个邻近城镇,就几乎肯定都仅仅是标准市镇;一个城镇对特定集日的垄断就可以有力地证明,这个城镇为它的近邻履行了较高级的商业职能。这一原则在本书斯波义信教授的文章里得到阐述,他在文中证明,在宁波较大城市贸易体系的整个西区,有三个中心市镇垄断着某些集日。最常见的地方模式可能是:中间市镇区别于依赖它的标准市镇的地方,在于互相呼应的集日安排,而非集日的频率;中心市镇的特点在于它有加倍的集日(如在阴历每旬里有四个集日,而不是两个);地方城市的特点在于它有多重的市场,这些市场的集日加起来,往往就等于一日一集。不管地方模式如何,集日图的制定通常使我们有可能相当肯定地确定最高级中心地的经济级别。

最后,我应该提一提决定经济层级级别特征的增值商品和服务项目问题,这是传统中心地分析法最强调的一种证据。这里的主要复杂问题是,这类商品因贸易体系不同而不同,其根据是人口密度和商业化的不同级别,以及明显的地区性偏向。因此,我在阐明作用区别的问题时,就参照功能比较相近的一个单一区域,即长

江上游地区的核心。我所说的“增值”零售商品，只是指在商店里每天出售的那种商品，而不是市场和路边货摊定期或偶然提供的商品，因为前者在地方志里得到较为翔实的记载。将中间市镇与标准市镇区别开来的商店包括专营五金或各种工具、帽子、酒类和宗教用品（主要是香、蜡烛和纸钱）的商店。中心市镇所特有的商店包括专营铁器、鞭炮和花炮、竹器、布匹、食盐和茶叶的商店。首先进入地方城市的专门商店包括出售纸张文具、皮革制品、灯笼、神龛雕刻品、面粉和猪油的商店。较大城市所特有的商店专营绸缎织品、纸牌麻将、乐器、大蒜和生姜的商店。通常只见于地区城市和地区都会的专门零售商店包括出售官员标志刺绣品、纱帽钮扣、毛皮、金鱼和鸟笼的商店。

具有特色的手工业服务项目（也根据商店所设的商行来表示）主要包括：中间市镇有棺木匠、铁匠、裁缝和制面匠；中心市镇有染色匠、鞋匠和豆腐制作工；地方城市有白铁匠、图章雕刻匠和油漆匠；较大城市有卷轴制作工、印刷工和浆糊制作工；地区城市和更高一级城市有玉石工、景泰蓝制作工、印刷活字制作工和长袍丝带制作工。其他具有特色的增值服务项目包括：中间市镇的酒店（一般标准市镇有茶店），中心市镇的澡堂和旅店，地方城市的当铺和轿子出租店，以及较大城市的洗衣店和运输服务商行。有组织的卖淫（一般与旅店联络）首先出现在中心市镇；一般的妓院首先出现在地方城市；分级的妓院（一级、二级等）首先出现在较大城市。在地区城市和地区都会，妓院不仅分等级，而且分类型（如限于某地妓女的妓院，专门进行某种性活动的妓院，或性服务与某种音乐或戏剧娱乐相结合的妓院）。

如本文所说，人们也指望经济作用与城际贸易有关，指望经济作用在中心地层级中虽不连续的分布。在长江上游地区的核心地

带,批发和牙人业务(至少在主要谷类方面)几乎遍布中间市镇。典型的专业化(通常持有执照)牙人见于中心市镇,在那里,许多零售商店以批发价将物品卖给往来于低一级市镇之间的行商。在地方城市这一级,人们可以看到随买主而定向的典型的同行业牙人,有的与市镇周围的小买主做交易、有的与附近较高级城市的大买主做交易。较大城市通常支持货栈,大规模批发商和代销店。至于财政机构,中心市镇的钱铺越来越多,地方城市的银号和钱庄越来越多,而地区城市的票号越来越多。

(徐自立 译)

注释

1. 我在此感谢索菲·拉登·拉(Sophie Laden La)和约翰·R·齐默尔(John R. Ziemer)对我的研究工作所提供的高水平协助,并感谢贝尔(J.G.Bell)对我的初稿的审读。

2. 了解我对1893年止农业中国中心地数字样式的总结,可参看第257页表2。

3. 看来的确存在这样的事实:不管中国的居民点起源如何——行政治所、要塞、宗教中心、矿区或是制造业中心——它们最终都几乎毫无例外地获得商业中心功能,而拥有腹地。

4. 了解市镇问题,可参阅施坚雅的《中国农业的市场和社会结构(I)》,载《亚洲研究学报》(1964年)第24卷第1期,第32—43页。〔中译本由史建云、徐秀丽翻译,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年。——编者〕

5. 参看同上第37—38页。

6. 参看本书第419页约翰·R·瓦特对清代城市策略问题的讨论。

7. 经典性研究成果有瓦尔特·克里斯塔勒(Walter Christaller)的《德国南部地区的中心地》(耶拿:古斯塔夫·菲舍尔公司,1933年;C·W·巴斯金的英译本,新泽西恩格尔伍德: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66年),以及奥古斯特·勒施(August Lösch)的《定位经济学》(耶拿:古斯塔夫·菲舍尔公司,1940年;W·H·沃格洛姆和W·F·斯托尔珀的英译本为,康涅狄格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1954年)。关于中心地理论最容易理解的一般性著作有布赖恩·J·L·贝里(Brian J.L.Berry)的《集市中心的地理与零售分布》(新泽西恩格尔伍德: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67年),约翰·U·马歇尔(John U.Marshall)的《服务性城镇的定性:中心地体系分析法入门》(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地理系,1969年)第2章和第3章,以及卡罗尔·A·史密斯(Carol A.Smith)的《集市体系的经济学:选自经济地理的典型》(见伯纳德·J·西格尔编《人类学年鉴》第3卷,加利福尼亚帕洛阿尔托:年鉴出版社,1974年,第167页—201页)。如史密斯所指出的那样(第169页),中心地理论的基本假设和简单典型"在分析农业集市体系时变动较小,在分析工业经济时变动较大,因为后者受到现代化运输和地方化生产的复杂影响。

8. 参看麦肯齐(R.D.Mckenzie)的《都会群》(纽约:麦克格罗—希尔公司,1933年),以及迪金森(R.E.Dickinson)的《城市地区与地区性》(伦敦:克甘,保尔公司,1947年)。

9. 这一途径和第一个途径一样,都是所谓人类生态学地区化理论的变种。参看哈里·W·理查森(Harry W.Richardson)的《地区经济学:定位理论,城市结构与地区变化》(纽约:普雷格公司,1969年),第170—176页和第227—229页。城市职能上的相互关系被屡屡视为商品(贸易)、人(移民和招工)或通讯(新闻、邮政服务和现代的电报、电话服务)的活动。一项关于前工业化社会城市间通讯情况的理论上有趣的有关研究成果,是阿伦·R·普雷德(Allan R.Pred)的《城市发展与消息传播:美国城市体系,1790—1840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

10. 如明舍尔(Minshull)所指出的那样,"用人口数据来开始地区的描述"是完全可能的,这一途径实际上是仿效当代区域地理创始人维达尔·德拉·布兰奇(Vidal da la Blache)的理论。参看罗杰·明舍尔(Roger Minshull)的《区域地理:理论与实践》(芝加哥:奥尔丁公司,1967年),第24页。

11. 菲利普·布厄奇(Philippe Buache):《自然地理检验》(1752年)。参看明舍尔著《区域地理:理论与实践》的有关部分,第21—22页。

12. 参看厄尔曼(E.L.Ullman)的《作为地区连接线的河流》(《地理评论》第41期,1951年)。

13. 云贵是明显的例外。昆明与叙州府的贸易以及贵阳与重庆的贸易,均超过昆明与贵阳的贸易。

14. 向层级里下一个较高级中心的职能置换作用，似乎通常伴随着人口密度下降而产生。了解例子和原理，可参看贝里著《集市中心的地理与零售分布》第32—35页，以及马歇尔著《服务性城镇的定位：中心地体系分析法入门》第152—161页。

15. 施坚雅著《中国农业的市场和社会结构(I)》，第17—31页。

16. 了解关于中国森林的毁坏原因，可参看段怡甫的《中国》(芝加哥：奥尔丁公司，1969年)，第37—41页。

17. 科弗达(Kovda)在关于中国土壤的书中估计说，支配岭南地区运输的河流体系每年要带走2,800万吨淤泥。见V·U·科弗达著《中国的土壤与自然环境》(华盛顿：美国联合出版物研究服务社，1960年)，第63页。

18. 参看富兰克林·H·金(Franklin H. King)的《四十个世纪的农民》第2版(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公司，1927年)，第75页。

19. 基思·布查南(Keith Buchanan)的《中国土壤的改造》(纽约：普雷格公司，1970年)，第90页。

20. 关于长江上游地区的这一分析，主要依据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这一百年间60部左右县志和府志的资料。所利用的较重要的西方资料包括：《李希霍芬男爵信札(Richthofen's Letters)，1870—1872》(上海：《华北先驱》，1872年)；弗迪南德·保尔·威尔海尔姆·冯·李希霍芬(Ferdinand Paul Wilhelmvon Richthofen)著《中国：游记与研究》一书中的《中国西南部(四川省和贵州省)》(柏林：雷默尔公司，1912年，第3卷，第1—286页)；里昂商会编《里昂商业考察团在中国，1895—1897》(里昂：雷公司，1898年)；利顿(G.J.L.Litton)的《中国：四川北部游记》(伦敦：皇家文书局，1898年；大不列颠外交部外交与领事报告，杂集第457辑)；亚历山大·霍西尔(Alexander Hosie)的《华西三年：四川，贵州和云南游记》第2版(伦敦：乔治·菲利普公司，1897年)；亚历山大·霍西尔的《四川：产物、工业与资源》(上海：凯利—瓦尔什公司，1922年)；黑恩斯·沃森(S.C.Haines Watsm)的《松潘之行》，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议事录》第36期《1905年》；以及埃德温·J·戈尔(Edwin J.Dingle)的《中国步行游记：内地生活与改良运动》(纽约：霍尔特公司，1911年)。

21. 现引用《李希霍芬男爵信札》(1872年，第162页)中的一段，以说明长江上游地区的特色："屏山以下的所有〔长江〕支流均可通行小船，在红水河流域范围内都可通行……四川的河流即使在低水位时，水流都很湍急。船只下

行时速度快,上行时则速度慢,花费大。无论下行还是上行,所需船工均比中国其他河流要多……货运费用随离大河的距离增加而增加。省内没有人工开凿的通航运河,因为这里完全不适宜开凿运河。"

22."陆路交通都很困难,"李希霍芬男爵告诉我们(同上书第163页),"但成都府是个例外。通北京的公路是四川规模最大的公路。另一条交通频繁的公路穿过资州,将成都府与重庆府连接起来;第三条公路从成都府通向潼川府和保宁府;另一条通向雅州府,那里是通往西藏和通往宁远府的公路的起点……所有这些公路都铺有石板,宽度足以通过成群的驮畜,且维护得很好,但很少花力量去铺平道路。在陡峭的地段,则开凿石级,有时一气就是数百个石级,其间很少有停脚的平地……一般来说,四川不大使用畜力。旅行者通常坐轿子,货物运输则雇用苦力,由于远离公路,这就是唯一的交通方式。"(在这段引文里,城市名字已做了修正。)

23. 清末正式行政结构的标准入门书是布鲁内特(H.S.Brunnert)和黑格斯特朗(V.V.Hagelstrom)的《当今中国之政治机构》,由贝克琴科(A.Beltchenko)和莫伦(E.E.Moren)译自俄文本(上海:凯利—瓦尔什公司,1912年)。最重要的两本专著是瞿同祖的《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9年新版),以及约翰·R·瓦特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地方官》(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年)。这里使用的大多数资料直接引自光绪(1899年)《大清会典》,以及1893年秋版《缙绅全书》。直到1893年为止,数据都做了统一。

24. 南京行政安排的特殊性,其部分原因是它曾一度做过帝国陪都。见本书牟复礼的文章。

25. 因篇幅有限,这里无法复制这一说法所依据的表格(1893年的数据)。统计上有意义的已知差别是05级或05级以上。

26. 布鲁内特和黑格斯特朗著《当今中国之政治机构》,第426页。

27. 例外是四川髻自治州的理番厅。瞿同祖著《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表1,第5页)的错误在于他认为散州可以隶属于直隶厅,也可以从属于府。

28. 统计上有意义的所说差别是05级或05级以上。

29. 见布鲁内特和黑格斯特朗著《当今中国之政治机构》,第426—427页;瞿同祖著《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15页;以及阿伦·R·普雷德著《城市发展与消息传播:美国城市体系,1790—1840年》,第155页。

30. 统计上有意义的本段所说差别是05级或05级以上。

31. 阿伦·R·普雷德著《城市发展与消息传播:美国城市体系,1790—1840年》第154页和第5章,曾举过几例位于主要治所门户的州城。

32. 约翰·R·瓦特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地方官》,第47页。

33. 同上第48页。

34. 不言而喻,只要系统地注意一下地区体系的结构,整个中国历史上的叛乱的分布情况就很清楚了。

35. 我无法讨论中华帝国晚期税收的极大复杂性和财政管理情况。最详尽的专著是黄仁宇(Ray Huang)的《十六世纪明朝的财政与税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如需要关于清朝财政管理有关文献的指南,可参看施坚雅等编《现代中国社会:分析书目提要》(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三卷本,各卷《14.5国家岁入与支出》和《24.5地方岁入与支出》总标题下的前三个副标题。中国税收的政治地理分布分析见于约瑟夫·B·R·惠特尼(Joseph B.R.Whitney)的《中国:领域、管理与国家建设》(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地理系,1970年),第4章。

36. 就财政而言,所有县级区划可望自给自足,但保留岁入与上缴岁入之间的比率差别很大。考虑到所有上缴、豁免和拨款时,就可看到有赤字的县级区划,似乎散厅较为突出。参看马士(Hosea Ballou Morse)的《中国的贸易与管理》修订第3版(上海:凯利—瓦尔什公司,1921年),第92—135页;孙任以都的《清朝行政管理专有名词》(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76—186页;以及黄仁宇著《十六世纪明朝财政与税收》,第21—29页。

37. 参看黄仁宇著《十六世纪明朝的财政与税收》第21页:"省级和地方政府组织背后的主要考虑是财政管理。"但在这个问题上,黄仁宇忽视了县或府在规模上的差别,见第21页和第27页。

38. 阿伦·R·普雷德著《城市发展与消息传播:美国城市体系,1790—1840年》第155页认为,"繁"主要是人口多少的指标。

39. 参看阿伦·R·普雷德著《城市发展与消息传播:美国城市体系,1790—1840年》第155页提出的分类法。

40. 详细情况可参看本书的约翰·R·瓦特的文章。瓦特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地方官》第3章详细论述了清朝的任命程序。

41. 瞿同祖著《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32—35页;引文摘自第34页。

42.《厦门志》,1839年,卷二,第2页下。

43. 布鲁内特和黑格斯特朗著《当今中国之政治机构》,第424页。

44.《松江府志》,1817年,卷三十七,第1页上下。

45.《湖北通志》,1921年,卷一百十五。

46.《续云南通志考》,1901年,卷五,第3页下。

47. 施坚雅著《中国农业的市场和社会结构(Ⅰ)》,第40—41页。

48. 高于村这一级的地方组织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最近十年来出版的论著表明,标准集市体系的内部结构,要比施坚雅《中国农业的市场和社会结构(Ⅰ)》一文里所说的多变、有趣。低于标准集市共同体这一级的村外地方体系,由支系较多的大宗族、水利会、庄稼看守结社、政治仪式"联盟"(花样繁多,其中有礼,社和乡)组成,以外还有特定神祇和坛庙的辖区;其中有很多(如果不是多数)是显示一个以上组织原则的综合性会社。至少在一些例子里,这些地方体系——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把它们归为"邻地人"——似乎并未完全包含在集市体系内,而是层级重合样式的继续,我已证明这种重合是"自然"经济层级的特点。但新近的研究成果普遍证实,标准集市共同体一般具有非正式政治体系的重要性。可着重参阅莫里斯·弗里德曼的《中国的宗族与社会:福建和广东》(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66年),第23—25页,第79—96页;孔飞力(Philip A.Kuhn)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与社会结构,1796—1864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76—104页〔中译本,见《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者〕;西德尼·甘布尔(Sidney D.Gamble)的《华北村庄:1933年以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3—5页;王世庆的《一个台湾城镇历史上的宗教组织》,载阿瑟·P·沃尔夫(Arthur P.Wolf)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71—92页;约翰·A·布里姆(John A.Brim)的《香港的村联坛庙》,载阿瑟·P·沃尔夫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第93—103页;以及阿瑟·P·沃尔夫的《导言》,见沃尔夫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第5—6页。

49. 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大多集中于副军事组织,而不是政治管理组织本身,而且多数是关于十九世纪的资料。要了解民团与集市层级的关系,可参看罗伯特·G·格鲁夫斯(Robert G.Groves)的《民团、市场与宗族:中国对于1899年香港新领土被占的抵制》,载《皇家亚洲学会香港分会学报》第9卷

(1969年);孔飞力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与社会结构,1967—1864年》,第82—87页;谢文荪的《广州三角洲的农民起义与集市层级》,载马克·埃尔文(Mark Elvin)和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19—141页;以及莫里斯·弗里德曼著《一个古老国家的政治:中国宗族一瞥》,载约翰·H·R·戴维斯(John H.R.Davis)编《选择与变化:献给露西·梅尔的文章》(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74年),第82—88页。

50."知府的财政责任主要是监督作用。〔他〕务必使〔知县〕正常地上缴计划内的税款,并妥善处置保留部分。他还主持一批税收和福利机构……"见黄仁宇著《十六世纪明朝的财政与税收》,第26页。

51. 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作用的研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第197—202页。关于最后一项规定的意义,可参看莫里斯·弗里德曼的《香港新领土的权力转移》,载《亚非研究学报》第1卷第1期(1966年1日)第6页。

52. 要了解这个问题的细节和证据,可参看我的《中华帝国晚期的流动策略:地区体系分析》,载卡罗尔·A·史密斯(Carol A·Smith)编《地区分析》第1卷《经济体系》(纽约:学术出版社,1976年),第327—364页。

53. 在帝国晚期,安徽的滁州是一个直隶州的治所,也是经济层级中的一个地方城市。当莫顿·H·弗里德(Morton H.Fried)研究共和时期的该城及其郊区时,他发现,"发迹的地主、商人、手工业者和官员往往在大体平等的基础上,有着社交上的联系。富裕的地主与富商联系,而不是与穷地主联系;发迹的手工业者喜欢与富商,而不是与穷同行联系……各种行会的领导权常常被授予城内的一个缙绅,而联合行会的领导权则总是被授予这样的缙绅。"何炳棣关于清代商人与缙绅之间关系的讨论指出,弗里德所描述的情况很难被当做一种现代的异常现象而一笔抹杀。见何炳棣的《中华帝国发迹的阶梯:社会流动性的几个方面,1368—1911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2章。

54.《中国的内地交通》,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学报》第28卷(1893—1894年),第1—213页。

55. 见施坚雅在本书第一部分里的那篇文章的第10条注解。

56. 要了解关于市场的地方志资料的详细分析,可参看石原润的《明清

及民国时期的河北定期市场》,载《地理学评论》第46卷第4期(1973年),第245—263页。

57.《清平县志》,1911年,卷五,第11—13页。

58. 施坚雅著《中国农业的市场和社会结构(Ⅰ)》第21—24页。

衙门与城市行政管理

约翰·R·瓦特

清朝衙门在清朝社会里一直是一种最令人注意的机构,因为衙门是极其重视行政管理的文明古国的主要政治管理工具。在清政府各级的无数司署中,县级衙门对当地人民生活影响最大,因为县级衙门是他们最直接、最经常碰到的皇权形式。县衙门也是地方政府与非正式的地方权力代表协商的主要中心。这种私下的活动与公开事务一样,是县级衙门的一种重要职能。总之,县级衙门既为政府权威的重要工具,又为政治交流的主要场所。由于衙门职能的多样性和重要性,它是一个极其繁忙的机关,"日出而作,日落而息"[1]。

地方行政的都市化

县衙门作为一种主要政治机构,与中国社会的都市化过程密切相关。宅设在城内或行政城市里。在有些较重要的城里,设有不止一个县级衙门(图一可作为一例)自知县以下的多级衙门官员均在衙门内工作和生活。除了衙役常被派遣索税或逮捕嫌疑分子外,衙门官员不再直接受理乡村民间生活事务。衙门官员在任职期间(在有些情况下是相当长的),总是住在衙门内,不许他们外出[2]。这样,衙门在许多方面就跟人口众多的乡村隔离开了。

衙门是反映城市发展的组织特征和文化特征的例证。它所提供的职能协作,要比县以下各级可能存在的协作紧密得多。事实上,清朝衙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职能的专业化、合理管理和重视效率——总之,就是官僚制度化——这是典型地与城市化的一般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另外,衙门表现出与城市居民和那些倾心于城市文化的农村居民成分打交道的强烈倾向性。普通乡民一般回避衙门,并经常受到衙门的鄙视与剥削。在清朝时期,随着城市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人口的增长和商业化的结果,县衙门的规模和复杂性也增大了;这种变化与发展又加强了它的城市性。

清朝衙门的城市特征是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影响的。儒家把政府定义为"教化"农村的这种倾向,已成为促进管理城市化的一种永久性因素。按照儒家观点——主要是孟子发展起来的——自然秩序显得混乱而有破坏性,居处接近自然的人被视为易受灾祸的伤害,同时也易流于残暴。政府的职责在于拯救百姓脱离此种朝不保夕的危境,使他们得以安居乐业,也就是使他们具有真正的人性。因而政府机构也依存于有最大的感化力的人。教养较差的乡村平民应提供食品和劳动力以报答来自这个感化核心的秩序和美德[3]。

毋庸置疑,周朝末期政治权力的集中,加剧了人类秩序与自然秩序的哲学上的分歧。在后来的帝制下,中央集体制的演化——例如建立科举考试制度作为普遍的选官途径(十五世纪中叶该制度最终奏效),或者颁布禁止官吏在原籍任职的法令——促进了行政管理与农村生活的脱离。鉴于这种文化背景,清政府的统治者继续把农村社会看作愚昧和混乱的地方,是毫不奇怪的。

清政府奉行的排外主义政策也大大地影响到其行政管理的城市化。代复一代的儒家清议者们一直无休止地声称帝制远远不属

于社会制度，而是借外力强加于它的，同时也不给地方社会任何独立的合法地位。相反，帝国却把整个领土置于集权统治之下，这种权力中心逐渐巩固起来，成为皇权的延伸。清政府加强了地点在城里的政府与活动重心在农村的社会这二方面的划分。作为靠武力征服取得统治权的外族人，满人不能和农村的汉人社会相结合，却与有文化的城市阶层联合起来，通过驻军重镇，来扩大统治势力，企图把农村地区置于中央集权的统治之下。

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是促使行政管理城市化的另一个因素，土地集中使得以农村为基础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起来。尽管存在着上面提到的各种政治因素，但是整个帝国时代统治者都决意为建立有效的农村管理体制而作出努力。在明朝，突出的例子是太祖建立的里甲制和里老制，以及王阳明恢复的乡约制。然而，由于各地区特有的农村经济生活中的竞争和富裕家庭不愿与无亲无故的平民合作，使得这种农村行政控制和管理全都失败了。此外，在帝国时代晚期，土地所有权的集中，是经济发生分化的更广趋向的一部分，这种经济分化表现在行政管理的货币化上。一方面，社会经济繁荣常常与农民从农村迁居到城镇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货币化既减少了政府对人民课以徭役（基本上来自农村）的必要，又在地方行政的较为低级的职务内促进了专业化。

本文要探索的主要问题是，以城市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如何与以农村为主的社会相互起作用？在寻求答案时，本文考察了衙门的职能及组织特征，以求估计衙门的城市化及其从农村社会分化的程度。本文还进一步研究了清朝衙门出现于其中的地方行政管理状况，分析了是什么因素促进了衙门内行政职能的集中以及它会给城乡关系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本文还论证了帝国时代晚期，地方行政管理的重大变化在限定和追求社会目标时造成了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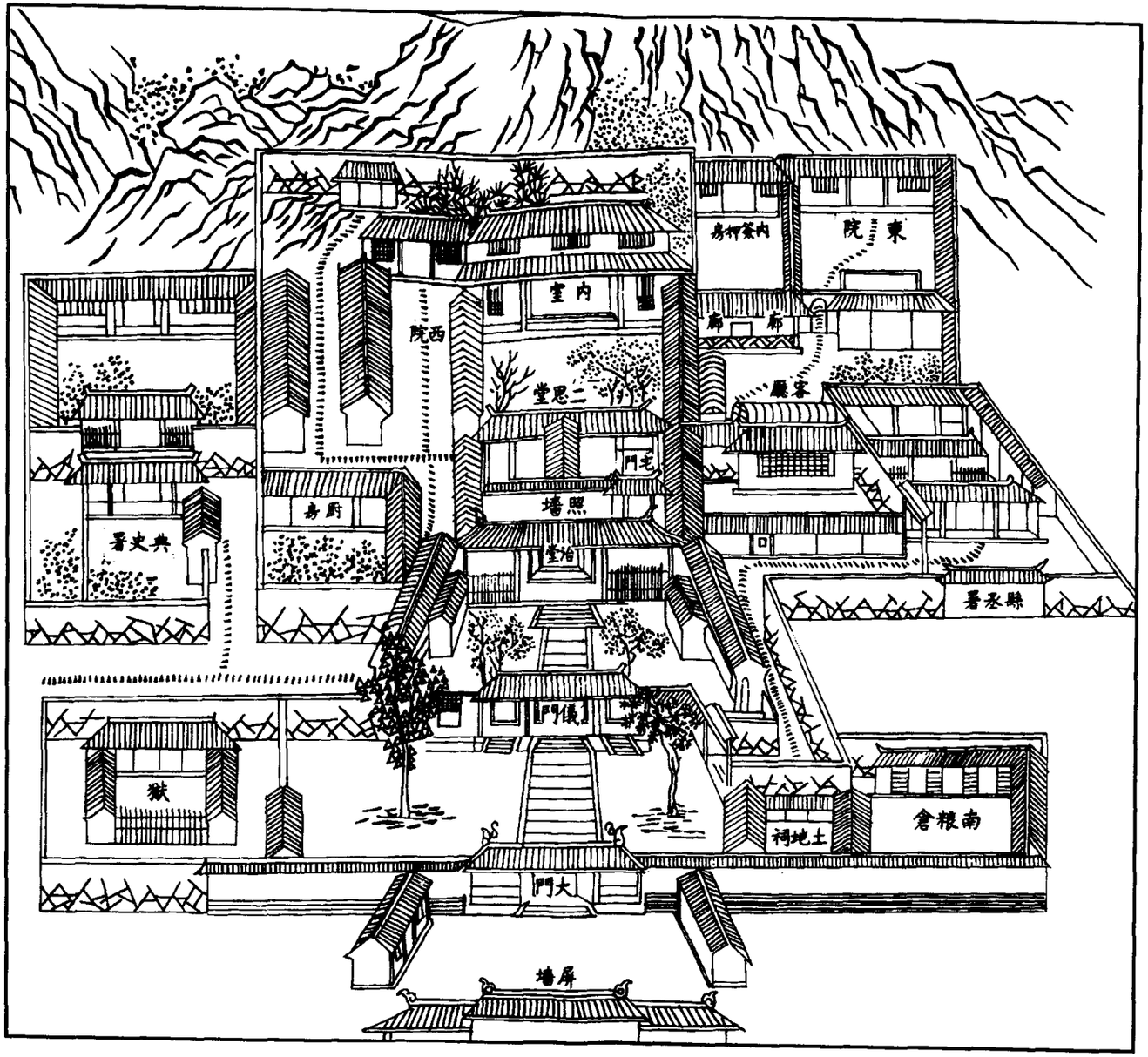

图 2. 山阴县衙门图

张,并提出这种紧张促进社会分化与行政管理分化达到了什么程度。

对上述这些问题作评论以前,应当强调指出,下面的评论必然是对县衙门作总的剖析,而不是对衙门之间的差异性作比较分析。然而,从整个帝国来看,县级行政区划规模的大小、位置的利弊以及财富的多寡都相差悬殊,正是这些差别才决定了衙门的规模及其内部差异的程度。这与把行政管理中心跟经济中心互相联系起来的施坚雅模式有关,因为同级行政区划虽可按官吏职能作比较,但它们在政治控制机构上有重大的差异。这一点可以通过考察衙门机构与中央政府控制的相互关系的变化情况(也可以通过考察非正规的政治组合的机构变化情况)予以说明。省级以下衙门在行政上可分为"极重要"、"重要"、"中等"和"轻松"四级。"极重要"一级的辖区指适用下列四个特点的辖区:"冲"(交通要冲),"繁"(繁忙的行政公务),"疲"(催交过期税款)和"难"(有一批无法无天的群氓)。"重要"一级辖区指有上述四类事务中的任何三类,"中等"一级指有任何二类,"轻松"一级指仅有任何一类,或完全没有。一般说来,管辖人口的多少,官税收入水平的高低和受理法律案件的数量,是衡量辖区重要性的基本决定因素。

这些适合于所有府、县级辖区的分类上的差别,必然影响到对主要行政官员官职的任命和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就县来说,可定为重要或极重要的,全国约有350个,交由巡抚或总督任命的知县去管理,这些官员是巡抚或总督从以前在他们部下任职至少已有三年至五年行政管理经验(按照任命程序)的官员中物色、挑选出来的。这些任命必须经中央吏部批准。余下的950个左右县,由中央吏部直接指派官员去管理,这些官员不需要预先曾有过行政管理经验。另外,重要性不同也影响到衙门内司署的数目和衙门

人员编制的规模。虽然至目前为止,关于这个问题还没有获得明显的调查结果,但是在十九世纪初,约有350个县(虽然不是全部,但许多都是极重要的或重要的一级)均配备一名县丞,他们或者在衙门里办公,或者在通常设置于市镇中的独立的衙署里办公。还有900多个县级以下的行政官员被分派到府、州、县里,驻守关口、渡口和其他战略要地。然而,正如我们在下文将要看到的,在各级辖区中间,真正显著的不同是下级衙门吏员的数目,这些人员的选派是由地区或地方一级决定的。

清政府充分注意到了社会经济的变化,在能够确实证明辖区中有重大变化时,也经常调整这些辖区的级别和选派官员的程序。政府为维护自己的统治,一般不会把一个县提高到重要的一级,从而把该县的知县增加到省里选派的名单中去;同样也不会把另一个县降级,从而把它放入部选名单。在清统治期间,也常常取消一些县辖区,增加另一些县辖区;把一些州和厅改为县;或把县改为州、厅,但这样的情况较少;把一些县降为乡,又把一些县划归他府管理。尽管长期以来,下级官职有些摩擦,但是清朝廷在官职的全盘分配上也玩了些把戏,废除一个县里的某一官职,常常与建立另一个县的类似官职相辅而行,因此暂时保留着平衡。

在考察中华帝国晚期中心地的行政层级与经济层级间的相互关系时,我们必须掌握县级辖区在级别、规模和机构诸方面的这些变化和更动情况。从中央政府政策的外表来判断,清朝廷为了防止那些在商业中心掌握经济控制权的人篡权乱政,制订了企图把行政中心与经济中心联合起来、统一管辖的政策。至于省级官员方面,他们热衷于把自己的亲信安插到重要的地方治所。总之,清朝廷似乎有意识地采用了一种为对经济发展节点产生强大的行政威力而制定的城市策略。当然这个策略并非只对中央政府有利,

不管怎样,正如下文要提到的,这种决策增强了远离农村生活并相互影响的那些以城市为基础的社会集团的力量。

所有这一切均表明,行政中心地体系本身也许要比外表上看来更加复杂,更加多变。在省级和道级以下的这种体系包括:(1)重要的府(其任职大部分直接由皇帝发诏书控制);(2)正规的府(由吏部任命知县);(3)直隶州(其职能与府同级,但人员较少,薪水与地位都较低,知县由省巡抚提名);(4)散州(约有150个,职能与县同级,虽然经济上的生产能力未必比县高,但薪水和地位却要高些,其知县由吏部任命和省里挑选,数目分配得相当均匀);(5)重要县和"繁忙"县;(6)吏部任命的"简僻"县;(7)数量很少的厅和郡。县以下机关有坊、厢、乡,显示出其规模和名称都有变化,大多数都并无有效的行政管理。再下面是保甲,用来组织居民监督连坐,尽管保甲制不得人心,但却成为清政府在农村实施统治的有效方法。

在这一行政层级中,县级区划在执行政府命令上是比较重要和办事效率较高的机构,这种机构的设立是为了达到既有由国家又有由社会代表的各种权力集团的特别目标和一般目标。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分析一下为什么会这样做及这样做的原因[4]。

县衙门的职能

清朝衙门是一个由追求多种社会目标和政治目标的不同阶层人员所组成的集体。作为依靠入侵和征服取得政权的中央集权制王室的工具,县衙门的首要任务是执行皇帝命令,贯彻朝廷政策。对那种从事行政管理的士大夫来说,这是追求既有互相联系、又颇不相同的政治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县衙门还扮演了解决地方

权力斗争的角色,并且还不得不为由于地方社会结构的发展而产生的各种目的服务。

对中央政府来说,县衙门是执行行政管理政策的主要政府机关。在作为整体的国家政治机构内,畿辅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阐明朝廷政策,并监督这些政策的实施。省、道和府的行政管理机关充当中央政府和县衙门之间的中介角色。但对百姓实施这些政策,并且监督百姓遵守,却是大约1500个县级衙门,特别是知县的责任。因此,县里的官吏虽然行政级别较低,但是整个国家机器的效率却取决于它们的管理水平[5]。

知县的主要责任是维持社会安宁和征税。知县作为主要行政官员,他的公务是:掌管县衙门、调节赋税和力役、审理诉讼、促进教育事业、提高文化水平和控制民间风俗。此外,他还负责扶助老人、祭奠鬼神、支持士子,监督他们的学业[6]。然而,清朝皇帝自己也把治安与赋税置于首位,同时还着重建立一套详细的处分条例,用以刺激官员在这些方面的工作积极性[7]。每年一次的检查,也称为"考成"(技能考试),由京畿和省的官员执行,仔细地审查知县完成征税和逮捕盗贼等任务的情况。通过"考成",提出了一系列根据时限决定的对官员的奖惩,并且严格按大小分等[8]。在顺治、康熙皇帝时期(1644—1722)每三年一次的检查,对下级官员的廉洁和能力做出评价,这种检查总是与清理纳税帐目和盗案是否成功联系在一起的[9]。除了这些专门性的检查外,还制订了一套处分简则,规定地方官吏行政职责各方面的行为。这些条例也和"考成"中的规定一样,是根据奖惩原则起作用的,并以惩罚为主[10]。由于监督知县的职责落在高级官员身上,因此实施这种复杂的行政管理体制,就成为省里高级官员的主要职责[11]。

虽然,清政府十分重视政治权力,但它也并不忽视提高文化效

能。清政府把这看作是传播儒家学说和制止政治异端发展的工具。清朝的文化政策在众所周知的《圣谕》里被阐明,这部《圣谕》是康熙皇帝拟定的,后来由他的儿子雍正帝大大地丰富发展了。这部法典的颁布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需要,它的基本意图是规劝百姓"避免发生目无法纪的行为"。它特别提出了服从和依顺之类的节制准则。它要求百姓按时纳税,并加入为控制农村而建立的保甲制,它还要求百姓息讼[12]。这部谕令对县级衙门的行政管理有三重意义。首先,知县要对贯彻《圣谕》负责,其职责是在县城主持每月两次的谕令讲解,并挑选人员在其管辖区内的集镇和村庄里进行同样的讲解,第二,他也有责任宣传《圣谕》中特别强调能减轻知县的行政管理任务的准则。同时,第三,《圣谕》告诫要避免社会冲突;这就会与衙门吏员营生有重大关系的活动发生抵触。这一点,我在下文要加以说明。《圣谕》企图缓和百姓之间的紧张气氛,而实际上,却反而在地方行政管辖区内,加剧了这种紧张气氛。

朝廷委托给县行政机关的职责,几乎都由知县一人承担。他的下属官吏担任具体公务,他们的权力要小得多。知县必须亲自过问,使皇帝的具体诏令能被充分地执行。要做到这一点,知县需要建立一个互相密切配合和协作的组织,能够按限期完成任务而不受到行政处分或鞭笞。这就需要把责任集中在知县身上,有效地加强地方行政的集中。

对行政管理进行清议的清代学者来说,传播儒家社会准则是构成知县职责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们认为,儒家社会准则既会给百姓带来幸福,又有助于完成行政管理任务。在这些儒家社会准则中,清朝学者特别强调"养"和"教"。他们认为百姓在文化上是幼稚的,并认为行政官员有责任保护百姓的物质和精

神上的幸福。这个责任又落在知县身上,因为知县能够“亲民”,他是“牧”和“赤子”的“父母”。看来没有一个其他机关具有执行这一教化任务所必要的亲威并用的特点。

知县自身所受的教育、上级的告诫和某种程度的社会期望,这三者结合在一起,使知县感到有一种压力迫使他们履行其教化职责。按照理想,他们当到农村里去(尽量少带随从)劝善惩恶;劝学(即为准备参加科举考试而读书);参加孔庙及其他一些庙宇的祭礼,这些都是知县的任务。然而,实际上清朝知县倒偏于把他们的教化影响放在执法方面,在这方面他们确也花了很多时间。这样,他们也就不需要离开衙门,在公堂审判时,随时都有一大群聚拢来听审的人。甚至受儒家思想影响最深的官员,也认识到衙门大堂作为一种教化的讲坛是多么适合,因为在那里,知县把仁政与严刑结合起来,能发挥“君”——即儒家的道德模范——的作用[14]。

到这里为止,本文已讲述了朝廷和意识形态上的目标所规定的社会职能。县级衙门在为地方行政职权中产生的各种没有明确规定、但却是大家公认的目标尽力。

对地方缙绅来说,县级衙门是结合地方上的利益、解决权力斗争和左右行政决策的重要场所。清朝的行政制度比其它王朝更加有意识地排斥地方名流参与行政管理。在任命上就阻止绅士在本地或附近的县里任职,除了京城会试取得最高功名的人以外,任何人想在别的地方获得官职是不容易的。乡试取得功名的人,虽然有资格担任知县,但通常必须等待二十年或更长的时间才能得任命。谋取行政辅助职务和地方教育职务是较容易的,但是对于野心勃勃的有功名的人来说,谋取这种职务,在政治上捞不到什么好处,因而他们对此不感兴趣。普通的生员在正常情况下,也不准担任官职,或当书办、幕僚之类职务,在非出生地区,倒是可当的,但

体面的幕僚之职需要有专门的技能，而这种技能又与有儒家思想和等待考功名的绅士的志趣是不合的。花费大量钱财可以捐得功名品秩，就有资格在本地区行政管理机关中任职，但是繁复的任命手续要求买官的人与有功名的人一起依次等待任命官职。所有这些限制是深思熟虑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以防止地方势力控制了县行政管理[15]。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是绅士仍旧可以通过与县行政官员的私交，寻求他们的政治目的。他们依靠这种关系，在税收上获得优待，还能协商包税安排。在与平民打官司时，也能得到偏袒。衙门里的吏员为绅士招揽赚钱的生意，拖延诉讼进程，迫使农村的原告到城区投宿在由绅士开办的旅店里。官员把原告引到讼师那里，这些讼师大多数是贫士。通常，绅士利用县衙门来提高他们在地方的威望，并获得有关省级官员态度的情报[16]。他们常常拿一部分地方上的社会和经济权力做交易（这是非本地人的衙门官吏得不到的），来换取一部分政治权力（按法规，这也是绅士不能享受的）。他们每方都从这样的交易中获得一点东西：而绅们得到了政治力量，衙门得到了社会威信。

对一般平民百姓，县衙门是审理民事纠纷的初级法院。尽管由于衙门吏员的贪婪和严厉，引起广大民众对衙门的不信任，但打官司在清朝社会里似乎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已存在的法规也要求官吏在一定期限之内倾听民众的起诉[17]。例如宗族之类的社会习惯势力禁止族人到政府的公堂上解决案子，似乎已经不起作用，它对缺少社会联系的数百万家庭也无法施加影响[18]。虽然清朝皇帝劝百姓息讼，但他们却不能加以禁止，因为这是由民事纠纷引起的，而判案正是政府的职责[19]。有些知县确实按皇帝意图力劝民众息讼，但是由诉讼带来的收入太大了，衙门是不会放弃的[20]。

清朝中央政府不肯给行政管事吏员发足底薪，所以县衙门还有一个解决其吏员生计问题的重要职责。政府付给列入正规编制的官吏、书办和衙役以微薄的报酬（根据品位高低而不是根据职务大小而定，与开支也无关），并付给行政官吏以一定的薪俸补贴。这是雍正时期（1923—1935）所采用的方法，原意是要能反映日常开支，但这种做法不管在当时还是在以后都没有做到。此外，大多数衙门人员不属于政府编制，所以他们领不到官方发给的薪水，只有其中的幕僚才能从上司那里获得适当的报酬[21]。因此，县级衙门受到相当大的压力，须为各级和各类行政吏员取得一大笔收入，许多官吏等待任命要等上好几年才能上任。办理手续本身还包括一个历时较长、花费昂贵的进京活动，有的在省里还要再花一笔钱等着[22]。官员赴任，可以带一批亲戚、家人和长随，所有这些人员在经济上均依靠任期内的收入，但有时未满任可能就被查办撤职。此外，县政府还必须为许多上级行政机构的活动提供资金[23]。

为了对付这些经济压力，县衙门吏员办公事时要征收各种各样的费，而且实行大规模的苛征暴敛，这就使县里的官吏能够既为自己又为他人搜集到一大笔收入。在这些方面，县级衙门的有利之处在于控制了含有全局意义的税收和司法权。另一方面，地方衙门的财政压力迫使官吏既过份地关心积聚资金，又用营利的标准来看待行政事务。事实上，县衙门就象做生意一样，其特点可说是以最高市场价格出卖行政管理[24]。

作为防止行政权力地方化的部分努力，清朝廷对任职规定了期限。在正常情况下，规定知县可在一地任职三年，书办任职也限五年[25]。实际上，知县任职通常不到三年，在某些情况下，还要短得多。非正式的下属的任期则要看驻任行政官的心意而定。这两批人都受到压力要趁任职期间尽可能地弄钱，而且如果可能的话，

还要避开麻烦的事，并尽力讨好上级和有影响的绅士[26]。另一方面，在编的书办和衙役却可以长期留任，还可以把他们的职务交给自己的亲戚或者卖掉。由于他们熟悉地方情况和各种行政手续，他们就体现了一种连续性，这对非本地官员如果不是必不可少，但也还是有用的[27]。

这些未说明的衙门职责跟朝廷规定的职责既有抵触又有联系。一方面，这种职责违反除乾隆皇帝以外所有清初皇帝都实行的财政管束，否定了皇帝劝阻诉讼的意图，并与那种防止权力地方化的措施背道而驰。另一方面，这些职责又表示完全接受皇帝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在以皇帝为控制中心的集权机构内行使职权，他们还承担财政管理和治安的职责。在地方上，县衙门的职责和一般民众想尽可能摆脱地方行政管理的愿望发生冲突，但它又跟想从地方行政中取得政治和经济实惠的地方绅士们的愿望结合在一起。在衙门内部，下属行政官从在财经上的目的与关系到官吏品行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考虑是有矛盾的，在某种程度上，跟政府的财政目标和省里上级官吏也有矛盾。但是，官吏方面几乎普遍都存在乘机作一些有利可图的冒险事务的欲望。事实上，衙门组织机构充分反映了上述这两类职责之间存在着十分复杂的关系。

县衙门的组织机构

关于衙门的组织机构，瞿同祖在对清朝中国地方政府的研究中，已作了广泛的论述。下面将着重考察一下这种机构与上文所提到的衙门职责之间的关系。

清朝衙门把正规机构和非正规机构结合起来。正规机构由负责贯彻国家的政治目标和思想目标的各级官吏所组成。知县处在

中心位置,他是朝廷在县里的全权代表,掌管县印,他是一县的"父母",正如皇帝是一国的"父母"一样。知县掌管所有的行政职权,并直接对他们的下级行为负责。

推想起来知县都是公正无偏的外地人,他们中四分之三的人是有较高的功名、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人,又是公认的"绅衿"。他们是通过一套任命制度上任的,这套制度特别看重会试和乡试中捷足的人。由于积压了一批可录用的人选,这一制度常引进一些人了年纪的人。只有一半以下的人先前曾任过职,或者已有过当幕僚,师爷和临时官职的经验。但是,那些第一次任职的人,一般对行政程序和法规全然无知,特别是对他们任职地区的环境毫不熟悉。对负责极其重要行政职位的官员来说,这是一种严重的不利。各种手册都主张这些人去研究京城和省府里的财政档案,找出当地的绅士和商人,与他们讨论本地情况。即便如此,至少在他们任职的第一年里,人们还是说知县不了解情况[28]。

如果有实职"补"的知县不遭劾办,那么他们可以任职数年。他们不可能被直接提到知府(他们的直属上级)的职位,而且晋州制度上因人多路塞,实际上早已断绝了大多数知县往上爬的希望。因此,我们发现有些知县担任各种不同的县级职位,另一些知县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了几期。这些情况通常反映了省级官员对这些人员的信赖,也反映出一些重要的县里的职位极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官员来担任。另一方面,县衙门花名册上记满了大量的代职("守")人员的名单,代职时间有的几个月,有的甚至只有几天,因此官吏轻流任职的周期常常是三年中远远不只一次。

下级县官由县丞、主簿、狱吏巡检和若干具有各种职位的官员所组成。除了狱吏以外,这些人一般均把衙署设在集镇上,或设置在具有战略意义的水陆交通要道上。因此,正常情况下他们不属

于帝国衙门机构的一部分,只有狱吏遍布全国机构内。

中央集权制与下级官吏之间的倾轧,已成为宋朝政策的十分明显的特征。宋朝统治者继承了前朝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下属官由其直属上司任命并受其俸禄。他们作出的反应是精简一批辅助机构、限制向一些重要的县任派县丞,并把罗致候补官员限于进士及弟而且先前已有管理经验的人。在明朝,由于废除了长期不变的通过推荐任命各县官员的方法,使下属官吏又受了一次打击。废除次要职位一直继续到帝国晚期,那些承担次要职务的官员据说甚至遭到奴仆、下人的鄙视。清朝顺治和康熙二帝废除了许多县丞。在1646年,主簿一职全部被废除,虽然后来又恢复40多个职位。以后诸帝继续削减县丞和杂职数目。新县建立后,狱吏是任命的唯一下属官员。在某些情况下,下属职位在某个县废除了,而在另一个县却又建立了。此外,这种职位是由功名很低的小吏担任的,县狱吏是没有品级的,通常全无功名。下属官吏薪水微薄,提升机会极少。从县花名册可以看出,他们任职常常很长,但是很显然,他们对政事起不了多少影响。这就是说,在大多数县里,实际上在所有县级衙门里,清朝知县是唯一有品级和功名的官吏,也是有行政实权的唯一官吏,知县并不能指望从他的下属那里得到行政支持[29]。

正规衙门机构的其他人员还有定额的书办和衙役等。书办主管日常公文,六个相关的部门,其职能相当于中央政府的部。吏房书办保管有关所有在县政府机构里任职的官员和书办、全县在其他地方供职的本地人以及等待选官的所有科甲出身的人和廪生的档案。户房书办保管着征收和上缴的税项的档案。礼房书办保管地方庙宇和祭祀地点的表册,以及例如节妇、孝子、贤孙及有政绩的前任官员等受人称颂的贤良人物的材料。他们还保管着担任宣

讲“乡约”的人、有功名的人以及僧道等的档案。岳房书办保管有关卫戍员、公役等人员和他们驻地的详细情况。刑房书办保管有关囚犯和狱卒、目下的民事刑事案件以及保甲管理的档案。工房书办保管部队的配给、公共建筑和桥梁以及维修情况等的档案。通常还有一定数量的杂职分发公文、征收和保管钱粮以及提供其他一些必要的文件等。属吏和教谕有他们自己的少数名额的书办和衙役[30]。

执行这些公务的书办都是平民,他们很少有希望获得科举功名或提升职位的机会。办书职位早在清朝以前地位就已下降,其职位早已向士人开放了。但令人费解的是,正当政府降低书办的地位时,却又提高地方行政管理的重要性。这种情况一部分是由于明末清初地方官吏力图把财政手续更直接地与地方经济情况联系起来以弥补里甲制的瓦解而引起的。这一过程统称“一条鞭”改革,即重视了解地方经济财政状况,作为地方居民的书办很快就利用了这种情况。明朝末期顾炎武(1613—1682)曾对地方行政管理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发现书办的行政地位是稳固的。但他对书办把自己的职位传给下辈亲属并接管了官吏的全部权力深感不满[31]。

在清朝统治的最初二个世纪里,书办公务的范围不断增加。其原因部分是人口的激增,部分是清朝行政管理的高度集中,从而带来文书工作量的增大。县级衙门的正规书办名额一般保持在10至30人的范围内,但是到十七世纪末,抄胥、非正式的或名义的书办大增,有时这些人员的总数达几百人,甚至上千人,人数多少取决于县的规模大小。毫无疑问,私设的衙门职务,对这种人员的增加起着主要作用。然而,官僚们认为即使是朝廷公务也需要100名左右的书办,结果是中央政府无法把书办缩减到定额内。

政府废除了书办的工资，使书办只能靠酬金和贿赂为生，也使得官吏对书办的行为负有责任，并对书办滥用职权制订了专门的约束规定[32]。

正规衙门机构里职位最低的便是被人瞧不起的衙役。他们直接代理衙门办事，侍候审判、看守监狱、维持治安和征收赋税。在有关公事方面，他们逮捕拘留嫌疑分子和行刑。催税、解押违法者听审和逮捕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也是他们的职责。在有关非正式事务方面，衙役充当政府代表与地方势力代表（从盗匪、乡村恶棍到缙绅）的联系人。他们收了小费，就会保护罪犯免遭惩罚，或者帮助绅士延长纳税期限，或者当包税人，或讼师得利。这些小费成为各种杂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级行政官员正是利用这些收入来维持公私活动的。正如瞿氏所指出的，书办和衙役相互勾结，捞取额外收入，以免自己遭受遍布各地的行政法令的制裁。

跟书办不同，多种衙役大都被划为“小人”一类，不准参加科举考试或担任政官职。他的职务原由徭役执行。由于明末清初行政管理的货币化，纳税人能够用出钱来代替劳役，行政机构则用出钱雇佣人员的办法来代替征发徭役。清朝行政管理当局继续付给衙役以薄薪，同时保持他们的奴仆地位，对他们的行为还要进行严格的监视。他们的名额一般限制在50名至100名之间。然而，衙役的无明文规定的职能，其重要性已足以无视这些限制了。衙役的实际人数每县在数百人到一千人以上不等。衙役自己证明是有力量的人员，他们可以用强迫手段威胁农民[33]。

与这种严格意义上的政府人员的正规机构相平行，清朝的地方行政还形成了一种非正规的私人助手机构，这种机构也是由幕僚、私人随从（长随）和家人组成。他们专门协助在任知县，主要也是在衙门的围墙以内当差。

幕僚几乎是最重要的一班人。他们以行政管理专家身份履职,负责管理和监督所有行政程序。他们的职责特别是阐明“理”和“法”的原则,保护知县以免触犯行政法令而受处分。县衙门通常设有5至10名幕僚,每人主管一个具体行政事务部门。由于财政和法律职能的复杂性与迫切性,分管刑名和钱谷的幕僚掌握权力最大,在衙门内,他们的声誉可以跟佥押相比[34]。

幕僚的出现是中华帝国时代行政管理体制演化中的一个非同寻常和令人感兴趣的方面。这又是与在明末清初逐渐生效的行政和社会改革密切相关的。我们刚刚讨论过的地方行政中的所有这些变化——书办地位的降低、下属官员之间的倾轧、地方行政愈来愈受多种条规的控制以及通过“一条鞭”改革的行政手续的地方化——使官吏迫切需要有熟练可靠的助手。另一方面,作为通向仕途的至高无上的科举制度,把有雄心壮志的人从下属职位上吸引过来,使他们去从事科举生涯。然而,科举制和任命手续的双重剔除,又留下了一大批可供任职的有知识、有才能的人。尽管土地使用上的变化很可能使明末初清初的经济能承担广泛的既花钱又费时的社会义务,但是许多在一定时期内不能上去的人,无疑只得被迫去寻找工作,使他们得以发挥自己的才智,并且实际(至少一部分)他们在职业上和社会、经济上的企望。清朝早期的知县常常是一些既不熟悉当地情况又不熟悉汉人的行政和公文业务的满族人,这个事实是产生作为省和地方行政上非正式而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幕僚的又一因素[35]。

幕僚大多数是些有功名的绅士:其中一些人功名还很高,或是待职或已退隐,大多数似乎都曾做过童生和生员。幕僚像知县一样,一般都是外省、外县的人,并不代表任何地方集团的利益。虽然他们通常是由地方知县聘用和支付薪水,但他们也常常是由省

府里的官员或幕僚推荐的，固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是代表着上一级行政部门的利益。作为行政管理的行家，他们常常是些谋职的人，能随官吏上任和离任，而从一职转至另一职。就以这样的身份，他们提供了一种经验的连续性，这常常是宦海生涯里所缺少的。他们几乎完全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他们对行政官的依赖和他们作为行家和绅士的自尊心，似乎提供了一种对他们的社会行为的主要约束。他们当中有些野心家为了当法家的专家而不惜牺牲儒家的典范作用，这种做法含有自我克制的成份，在某些情况下还很痛苦。他们独身住在衙门里，在一个单独房间里工作和睡觉。可是，由于他们在社会上的威望和熟悉政治职务，使他们有权获得高薪和礼遇，并使他们能参加制订行政决策[36]。

长随的职责就像是为掌握实权的官员当看门狗和暗探一样。他们和幕僚之间保持的关系，有点像衙役和书办之间的关系一样。幕僚主要是为官吏办公事，长随主要是为他的私人利益服务。尤其是头役，正如密迪乐(Meadocss)*确切地指出的一样，是“所有专门贿赂的谈判者，也是把官吏的其他非法所得引入他的私囊的渠道。”门卫和佥押是最重要的长随，他们分别看管着衙门里进进出出的人员和文件的流动。门卫需要由老成亲信的人来承担，这种人能约束众人，管制衙门人员的活动，弄清来访绅士的姓名、官衔和事务。防止正式和非正式的属官纠集在一起侦察知县和幕僚的活动，尤其是他们的职责。门卫对正式和非正式人员的相互影响与公、私业务的相互渗透，能发挥相当大的控制作用。清朝行政对

---

* 密迪乐(Thomas Taylor Meadows, 1815—1868)，英国人。初于1843年来华，先后在英国驻广州、上海等城的领事馆任翻译，后又任宁波及牛庄领事。著有《关于中国政府、人民以及中国语言等的杂录》和《中国人及其叛乱》。——译者

文件的依赖性,使金押处于相同的重要地位。官吏的社会声誉据说是由门卫和金押的行为决定的。

跟幕僚一样,长随也是外地人,常常是以协助知县为业的。他们从新来的知县那里获得职位,并讨好主子。从法统上说,他们是处于"小人"的卑下地位,但是他们当中一些成功的人是能够积蓄相当大的财产和面子的。长随未必是知县的亲随,许多人是靠在省府里等候升任的、常常是贫穷的官员的来到,来获得他们的职务。有些是用放高利贷的办法取得职务,这就使得县官在把贷款付清以前,不得不留用他们。另外一些是知县的亲友,或者是由省府里别的官员推荐的。用这种方法获得职务的人对指派他们的知县就没有多少义务,像许多幕僚一样,哪里有差使可当,就到哪里。由于这个原因,有些官吏用自己的亲属或从人担任关键职务,但即使是后者,也发现职务的压力和必要条件跟个人的忠诚发生强烈的矛盾。总的来讲,长随过着冒险而又多彩的生活,常常与赌棍、娼妓混在一起,并发生殴打。他们的人数每个衙门总有十几或二十几个人。在操纵地方政府赖以维持自身的额外收入方面,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37]。

最后,我们还须简要地提提家人和奴仆。省级官员可带一定名额的家人上任。知县如果是汉人,可带二十名;如果是满人,则人数可多带一倍。这些随从由近亲到奴仆,由亲信仆人到厨子和侍仆都有。所有这些人似乎都参与过无休止地传播情报消息和赚取地方政府得以维持下去的小费。同所有非正式的助理人员一样,家人和奴仆都住在衙门里,他们与书办和衙役来往要受到限制,并且不能自由地进出衙门[38]。

这样,衙门就履行种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职能并为此而演变出相当的正规与非正规的组织机构。然而,由官员、书办和衙役组成

的正规机构,常常对非正规的职务怀有强烈的兴趣即以维持地方和本人的利益。此外,清朝政府坚持主张加强中央集权,削减地方权力或降低县衙门正规机构的级别,这看起来反而助长了这种利益的地方化。然而,由于征税和执法均要求熟悉地方经济、社会情况,因此没有县级行政作为地方代理,清政府是无法挑起这付重担的。两者比较起来,非正规机构所履行的职责,需要的是技巧而不是熟悉情况。它的出现,既要维持正规的行政职能,又要使集中的行政机关跟地方化的但又是正规的下属机构保持联系。

职能与机构的这种复杂的相互影响基本上是因中央政府与地方势力之间所进行的暗中的政治夺权斗争而发展起来的,这种复杂关系特别启开了控制国家日益增长的丰富经济资源的极为严重的斗争。一方面非正规机构产生了一个流动的、集中在城市里的行政管理行家的核心,他们大部分不受地方和中央的控制,而受着个人利益推动。另一方面,正规机构扩展成为一个由相对固定但又比较专门化的官员所组成的笨重集合体,集中在每个治所,代表着个人和地方的利益。衙门便是地方和区际行政官两大集团及其所代表的各种社会势力相互对抗的地方。这种职能专业化发展到了什么程度?为回答这个问题,下面我们将考察一下衙门组织的性质的衙门与农村行政管理制度的历史关系。

作为正规机构的衙门

本节将对衙门组织性质与官僚政治性质,作一初步评述,以便估价清朝地方行政组织分化的程度。

衙门组织机构,一般包括三个特征:一、为促进特定目标的实现而设计的劳动分工,二、指导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权中心,三、为维

护组织的非个人性质与提高办事效率而作的人员调整[39]。虽然这些特征受到反抗力量的抑制,但它们在县级衙门中是普遍存在的。

劳动分工 要估价劳动分工,就必须对由该机构自身的目标所规定的职能和由国家的目标所规定的职能加以区分。前者可称为机构职能或者业务职能,后者则可称为社会职能。关于业务职能,很明显,在明末清初期间,大量劳动分工已经出现并不断增加。此外,职能的分化在各种吏员内部和他们之间日益扩大。这样,正规机构中的下属人员(书办和衙役)和非正规机构中的下属人员(幕僚和长随)之间不大会有职务上的交错重叠。由京师和省里的当局下达的规章制度日益明确地规定正规吏员的职责,经验的记载(不论写成呈文、文库、手册或者是口传)也日益阐明非在编人员的职务。就社会职能而言,劳动分工却要不清楚得多。所有公、私社会目标集中于知县身上,知县要做儒家表率。知县应是皇帝的缩影,在每个县里要表现出帝制政府的典范。其结果,知县的作用就缺乏职能的专业化[40]。虽然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使专业化中的矛盾拖延下来,并且在实际上还造成这种矛盾,但下属吏员确也发展了一定程度的专业化。我们已经注意到这种奇怪的发展,正规的政府雇员(书办和衙役)结果代表着地方利益,而非正规的雇员(幕僚和长随)却反而代表国家、省行政机构和知县自己的利益。例如,从整体来看,幕僚比书办承担更多的维护政府正规财政和社会治安的职能。相反,书办比幕僚更依赖聚敛私款的办法。地位较高的幕僚可以从官吏那里获得数量可观的薪水,有了这部分收入,也就减轻了他们自筹私款的必要性(如果没有减弱了这种欲望的话)。

按照本文所提到的有关城乡典型事例,我们可以对这种职能专业化上的区别作如下论述:首先,政府政策促进了地方行政的组

织分化。一方面,这些政策间接地促进了一个流动的,面向城市的行政管理专家集团的发展;另一方面又(直接和间接地)愈来愈不明确地强行规定所有行政集团的职责。知县和其他正式人员职责在处分则例和负责监督的官员颁布的省法规中有详细说明。知县也制订规则,规定和限制他们属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人员的行为。这些法规反映了一定程度的形式化,这在前现代行政中很少有类同之处。这些法规还体现了为把行政管理与其社会环境区别开来所作的巨大努力。

其次,幕僚的出现标志着地方行政合理化有了巨大的突破。"理"和"法"的原则在帝国的中央行政机构里就已始终存在着,并遭到儒家清议者的攻击,因为"理"和"法"与"情"和"实"这两种不容易受一般化的法规影响的人的因素是格格不相入的。随着幕僚的出现,这些相互矛盾的原则就能够在机构上把它们分开了。这种主要劳动分工对地方行政摆脱乡村社会固有的人与人之间的纷繁复杂的关系很有帮助,并在合理的基础上发挥其作用。此外,幕僚通过在"理"和"法"方面的有意识的自我休养,摆脱了儒家思想的束缚,虽则有时要付出重大的感情代价。这种思想转变有助于推动合理化,而国家单方面虽有种种法令,却极难推行合理化。

毫无疑问,政府一系列法规的推行,帮助了这一发展。除此以外,农业经济多样化和强化措施的实行,也鼓励了社会流动与地区流动,这又反过来提供了更有利于促进地方行政的合理标准的社会关系。地方政府不再能"认识"绝大多数老百姓了,这就要花更多的额外费用来提高官僚政治在训练人员管理地方行政上的效率。

可是,这种制度化的倾向也不宜过份强调。书办和衙役的极大数量优势表明,地方行政在职能的定向上仍然是地方性的。尽

管代表朝廷利益的官吏占据着衙门的要职,但地方利益无疑仍处于支配地位。

权力中心和官吏的更替 对衙门的权力中心和衙门人员的更换作一番考察,将有助于阐明为什么地方利益比我们说的“外部”利益——即上级行政机关的利益和非本地衙门官吏亲友的利益——更有影响。衙门内代表外部利益的人是知县、下属官员、幕僚和长随,特别是当后者是由省当局任命时。他们掌握了已经上级批准的体罚使用权,如果他们有丰富的经验或能得到上级的赏识,那么他们就能够促进外部目的实现。

地方势力由本县住户中的政治帮派组成,它具有广泛得多的群众基础。绅士可以指望知县的好心,因为有的人有功名或品秩,他与他们属于同一阶级。他们也与衙门中正规的下属官吏有往来。另外,绅士中有的人可能希望与省或京师的行政机关里有功名或品秩的官员建立关系,借以对地方官员施加间接压力[41]。在社会阶梯的另一端,乡村恶棍跟衙门里的书办与衙役也有勾结,乡村恶棍送钱给他们,报答他们的保护之功。这些恶棍也能够用人身报复来恫吓衙门权力机构内部那些没有足够代表性的个人和集团,间接地影响衙门秉公办事[42]。

地方上有权有势的人的力量表现在他们对极其重要的经济资源和犯罪率的控制。由于行使“考成”制度,地方权力集团只要扣住公私两方面的缴款或者保护犯人,就能危及知县的前程。书办和衙役也知道,在预定的时限内,他们的上司会受到弹劾,只要不催百姓纳税,或者通过管理档案和接近平民,他们就能操纵财政和司法的执行,以利于地方上有权有势的人[43]。但是,控制地方经济的主要意义不在于它跟政府征税的关系,而在于它跟行政管理要大得多的非正规财政收入的关系。行政管理对非正式规收入的普

遍依赖,使地方权力集团能控制地方行政管理政策的实施[44]。

衙门吏员的调整为人们提供了衡量清朝行政管理中地方势力和组织分化限度的证据。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外来的正规和非正规官员是经常在调动的。他们很少能与任何一个县发生长期的关系,对于非正式人员(幕僚和长随)来说,这种稳定,对于职业上的提升并不怎么重要。与此相对照,处于正规等级的底层的书办和衙役,能通过像改变姓名那样简单的方法来对抗法规和逃避解雇。外来吏员缺乏连续性,如果不是办不到的话,国家是难以控制这种"陋规"的。这也表明担任这些职务的低层集团的力量在日益增长。更一般地说,它表现了地方势力如何能不断地公然对抗朝廷把地方行政从其周围环境分开来的企图[45]。

到此为止,本文的叙述已经提出了,清朝县衙门组织分化的程度,取决于究竟是外来势力还是地方势力占支配地位的情况。现在我们应该知道这一论断在什么样的范围内才适应衙门这一特殊的政府机构。因为衙门是代表着一种政治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受强大而长期的集中化和合理化倾向的影响,所以我们就会期望找到关于官僚政治发展方面日益确实的证据,至少在其内部职务的组织方面。那么在什么程度上情况会是如此呢?

初看起来,县衙门好像表现出许多官僚制度化迹象[46]。但它确实是法规所规定的正规职能的组织机构。而且,在整个清朝统治时期,高层的各级法规增多,地方衙门机构和职能愈来愈受到约束。在衙门内部,一系列指挥环节从知县经幕僚和长随下行直到书办和衙役。知县享有对无品级的下属人员立时决定赏罚的大权,下属人员违法时,他可加以鞭笞或撤职。清朝行政多公文往来,可能是它最突出的官僚政治特色。尽管公文的使用仅限于官吏和正式公事,但由于公文的分量和复杂性大大增加,因此需要熟

练的管理,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清朝行政管理的非个人和有条不紊的管理特点,档案保管这一方法也标志着地方行政的技术特点。由于刑事和行政法规变得复杂,各种财政税收制度变得多样化和复杂化,施行这些法规和制度也要求公文老练,因而非正式但有实权的文书专家就成为必然的产物。

衙门官员的职务本身也表现出许多官僚政治特征,所有职务都显示出变成职业性的迹象,这并不是说大多数下级衙门吏员或者甚至于大多数知县都过着一种官僚政治上的职业生涯。更确切地说,由于"一条鞭"改革和中央,省府法规带来的地方行政制度化,促使担任影响地方政府管理的幕僚、书办和长随这类关键性职务的职业增多起来。衙门官员(如果我们略掉辅佐官吏不说的话)受到敬畏是清朝社会的另一个显著特征。这种尊敬不是社会地位高低的产物,而是职务的重要性的产物。

清朝官僚政治的其他两方面特征,也值得特别在这里说明一下。在许多方面,衙门公务的管理中央政府公务管理那样秘密,知县和上司之间的往来是通过机密公文形式来进行的。而且,衙门公务是为了限制正规和非正规的下属人员之间的往来和阻止大多数下属人员(书办和衙役)预先获得知县和他的非正规顾问作出决定的消息。虽然这种职能的分工也以另一种方式在活动着,书办对他们的档案管得很紧,不愿给知县看。最后,衙门官员一般都相当尽力来控制关于传到上级行政机关的地方情况的消息。这种保密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对行政制裁的害怕引起的,但是也是由于地方势力和外来势力的利害冲突和一个想夺过另一个职位的愿望而产生的。清朝衙门二元结构的逐渐形成,促进了地方势力和外来势力之间愈来愈加保密,这两种势力彼此都想控制对方,同时也想控制一般公众[47]。

清朝行政在强调公与私的划分方面也值得注意。这一划分是从由长期存在的以法家思想为基础的先例发展起来的,但这个问题不属本文论述的范围。清朝时期这种划分采取了有条理的尝试的形式,以分开公的责任,防止私的影响的干扰。中央政府是要求为"公"、禁止为"私"的主要后盾力量,通过运用处分则例,来达到这一目标。这些法规根据这二大类来说明每一种行政违法行为,其区别主要取决于这种违法是否包含蓄意危害公共利益的图谋。法规所规定的惩罚第一是直接适用于知县,其次是他的行政上级,但是违法行为本身大部分是由衙门下属干的。在这方面,处分则例表现了刑法的加强,也值得注意。刑法实际上也惩罚对公的职责谋私的违犯。然而,虽然处分则例使得行政官对下属人员行为所负的责任系统化,但则例那样表达公罪实际上已构成为官员免罪的一种方式[48]。

公私之间的区别也被带到了县衙门的建筑布局中去(见图2)。衙门一般分为四个相连的院落,两个外院,两个内院。院落间的往来,只限于大门。书办和衙役被隔在外院。知县在治堂办理公事,治堂位于第二重外院里。第一重内院里,一般包括非正规下属的衙署以及知县处理个人信件和私人接待的房舍。最后面的院子是官员私人住宅,以居住直系亲属和婢仆为限。书办和衙役不准进入内院,幕僚也不许在治堂听审。此院把知县个人非正式的身份同他作为掌印官的公的身份分割开来。更笼统地来讲,正式和非正式下属官员之间的墙院的阻障限制了他们为私利而策划阴谋的机会[49]。

尽管做了把行政管理从地方社会中区分出来的这些努力,但是衙门还是既不能也不愿保持这样的划分。杂项收入对于所有雇员的重要性也许是主要原因[50]。我们已经知道,清朝的基本管理

薪俸是有名无实地并是大大不足的,这迫使衙门里的人员依靠杂入为其来源[51]。然而很清楚,做官还是可能大大有利可图的。张仲礼根据不完全的资料,估计知县平均每年收入为白银30000两,而书办和衙役实际收入的资料似乎很少。虽然,官吏常常指责他们拼命为自己积蓄钱财,但他们很少提出具体数字。幕僚获得由知县发放的固定薪水,其数额随生活开支而变化。十九世纪初期,在公务繁忙的县里,刑名师爷的收入,据说年俸约2000两,钱谷(国库)师爷所得只有此数的一半,其余的人实际上收入更少。另外,幕僚可以通过带领门生或收取酬金和贿赂添补薪水。长随作为官吏的私人收款代理人,也许在聚敛杂入方面卷入最深。据密迪乐说,中国人"常常说",上等长随每年所得高达10000—30000两,余则不过几百两[52]。

对清朝行政人员的收入这种缺乏控制的明显情况,实际上是明初以来朝廷丧失了一部分控制力量的表现。洪武皇帝在他的地方行政改组中,在全局性的政策指导下,制订了可行的官吏薪俸制,这种政策给县衙门带来的麻烦比任何别的王朝都少。十五世纪,那些官吏薪水开始下降,这实际上是与衙门行政职能增多和机构分化相应的。与此同时,衙役已成为职业化了(衙役的职责本来都是由地方平民担任,做公务的),他们因而失去社会的资助,又没有得到国家的充分补偿[53]。

地方行政的正常收入和杂入在量上的差异表明,明末至清的经济,有能力承担比清皇帝实际所征收的要高得多的税。然而,清朝皇帝却竭力反对提高任何征税标准,部分原因是出于对儒家思想里的财政保守主义的尊重,部分也是因为知道加税不可避免地会落在穷人身上,而不是落在富人身上。这就是说国家对官僚收入控制权的丧失是明末至清朝社会特有的地方经济竞赛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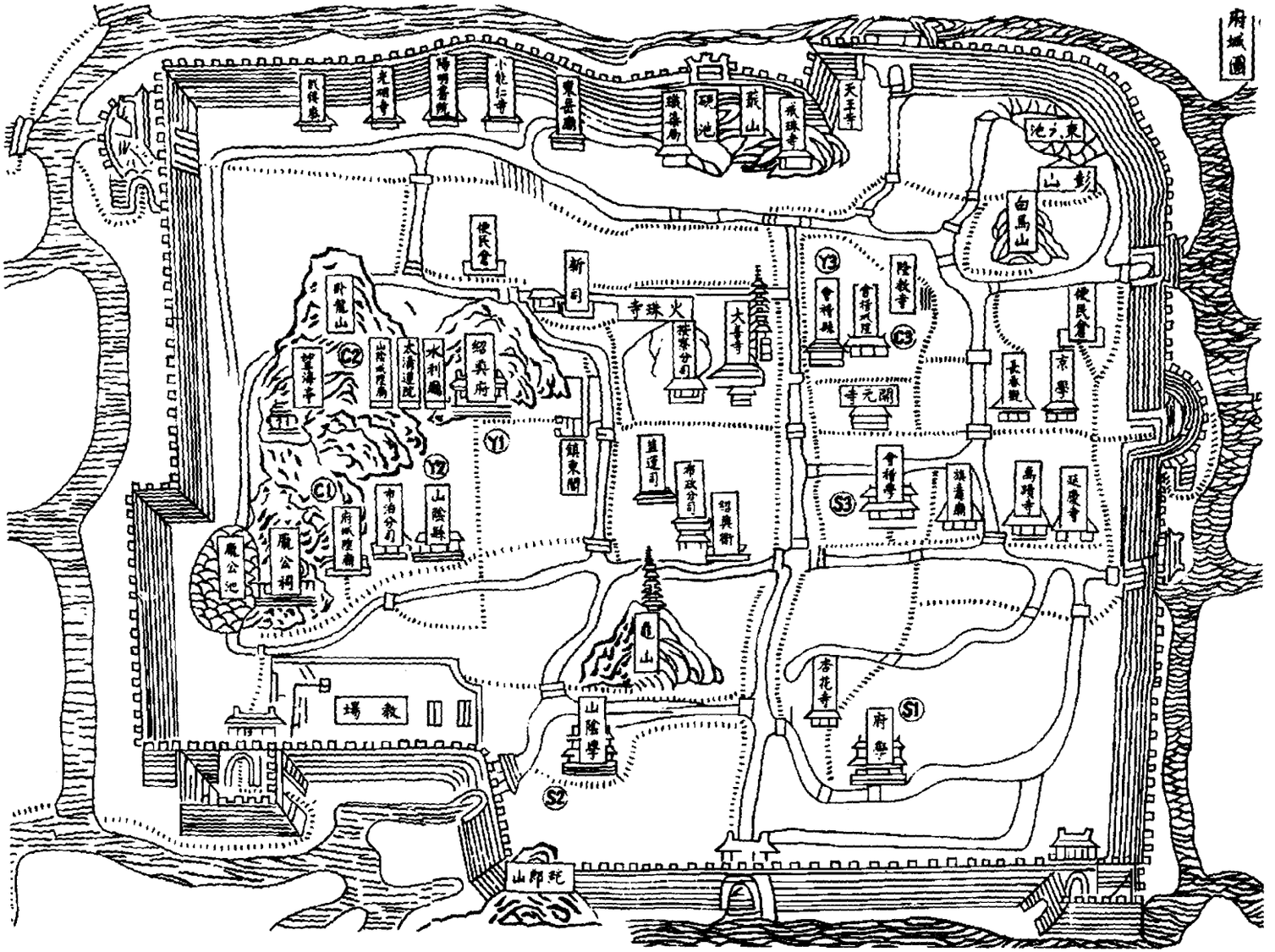
府城圖
天王寺
東岳廟
小能仁寺
陽明書院
光孝寺
東湖
硯池
蘭山
禪珠寺
池ノ東
彭山
白馬山
便民倉
新司
火珠寺
大喜寺
會稽縣
會稽司理
隆教寺
便民倉
臥龍山
望海亭
山陰司理廳
太清道院
水利廳
紹興府
察察分司
開元寺
長春觀
京學
鎮東閘
蓮運司
布政分司
紹興衛
會稽學
旗纛廟
禹跡寺
延慶寺
布政分司
山陰縣
府學
廳公祠
廳公池
龍山
場教
山陰學
古花寺
府學
山陰驛

图 1.　绍兴府

——这又说明了变化中的城乡权力关系。中央政府缺乏财政独立性使地方行政在经济上依赖地方社会;这样使地方势力竞相贿买地方行政吏员,并使外来势力屈服于地方势力。特别是,从行政上筹措的大部分资金被置于私人的基础之上,使政府就丧失了财政控制的公共秩序,而这种秩序对发展一个充分合理化的官僚机构是必要的[54]。

衙门官职任期方面的情况也说明了其与完满的官僚政治形式有较大的差异。知县任期依赖于他与处分则例说明中的公家利益的一致性。知县可以被降级、调动、免职,或者由于犯有私罪而被永远撤职。他们也可能因为不能履行财政与社会治安方面的考成职责而被免职。他们通过由北京吏部控制的有限名额的委任,或通过有交谊的省府当局的临时委派而得以复职。因为非正规下属任期依赖于知县的任期,所以如果后者地位脆弱就会影响前者。另一方面,因为非正式职位不由控制官职的高度系统化的任命手续决定,因而非正规助理人员有希望通过私人推荐获得复职。我们已经知道,正规属官的任期很少依赖于上司的批准,因为批准常常不过是对既成安排的肯定而已。

衙门任职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缺少晋升的机会,衙门官员只能指望在他们那类职务内提升,却不能从一类或一品升到高一类或高一品的职位上去。提升品级取决于由中央政府紧密控制的外在准则。平民或绅士出身的下属只有通过获得必不可少的科举功名或品位,和某一严密控制的选派才能上任,法规阻断了衙役和长随向上爬的路。这种品级等第在明清时期不断强化,因为中央政府总力图使地方行政权力外表化。

合理化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也许是最经常地被提到作用清朝任职的非官僚政治的特征。这里还应该说一说,这个合理化基

础仅适用于履行社会职责方面,而业务上的职责,则还需要技术上的合理化。知县的角色需要这两种形式。官吏要做儒家表率,必须对百姓表现出如同父母爱自己子女那样的关怀。按照流行的格言,他应该"兴利除弊",实施财政和司法管理时应做到"诚"和"严"。百姓对能做到这一点的官员会报之以颂扬,并强烈要求他继续留任;离任时,则隆重地欢送。相反地,也有百姓阻止有压迫者恶名的官吏上任,或以揭帖用粗鲁语言责驾在职恶官的例子。另外,还有一些例子:县治的居民在不公正的官员离任后,在城门阻拦、殴打他的奴仆,剥下他的女眷的衣裳以惩罚他[55]。另一方面,中央政府的工作需要官吏具备管理财政、司法和公文的真正业务技能。清朝的考成制度对行政官员的评价,更多地是考虑他们在这几方面所表现的业务能力,而不是根据他们在思想上的纯洁性[56]。因此,虽然官员利用幕僚来支撑他们的业务能力,但手册还是力主他们应该在这个要害领域里自力更生,尤其是如果他们希望继续保持职位的话。此外,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些重要的县里的职位限于在地方行政机关任职至少已有三年至五年的经验的官吏来担任。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县级行政官从整体来看已掌握了管理财政和司法的技能,但是掌握这些技能已成为谋取更好职位的有利条件,而且某些与则例要求相符合的技能,对于想保留职位的官员是很必要的。

最后,人们可能已经注意到清政府念念不忘地坚持要把公务活动和私人生活分离开来的想法,正好表明了两者之间在现实生活中的相互联系。这又好象是中央政府为促进官僚政治化所作的努力,已由于政府不能与地方政权达成协议而遭到失败一样。

这篇有关清衙门的叙述已表明了合理化和官僚政治化的强有力的外部倾向,因地方利益集团在行政管理某些方面的优势而受

到阻挠,特别是由于县衙门是依赖地方经济社会势力的。这里,必须把中央政府使公共秩序完全官僚政治化的无能与县衙门作为地方机构来控制和压迫地方平民百姓的力量区别开来。清朝绝大多数民众缺乏社会经济力量,这些民众对地方衙门比对中央政府保持着更薄弱的关系。虽然,对地方掌权者来说,情况正好相反。这就说明了县衙门与地方社会的分化可能是社会组织变化的产物,同样也是中央政府政策的产物。要不然,地方社会为什么竟接受了在明末和清初统治下确已发生的此种程度的行政管理集中化,这点是值得怀疑的。

县级行政管理和农村社会

作为清朝地方行政管理核心的县衙门的发展,跟明朝农村行政管理制度的崩溃有关。这些制度是由明太祖采取的,其目的是企图削弱地方官吏和绅士控制农村社会的权力。由于明太祖有着农村生活的亲身经历,他懂得地方当局已经背叛了造福百姓的义务,却对百姓恣意掠夺和残酷统治。因此,他免去地方官吏所操的财政和司法管理之责,而转交给新建立起来的农村组织,即里甲制和里老制。另外他又为这些组织规定了轮流领导的方式,并给它们以不受地方官吏控制而直接跟京师联系的权利。最后,明太祖还建立了给企图剥削和压迫农村领导机构的官吏以最严厉惩罚的法规。

随着明太祖的去世,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开始了一个拉得很长但却不可避免的衰替过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失去中央政府的继续支持,都造成了这种衰替过程。更明确地说,明代的财政政策起初企图维持财政上的公平,但是随着这些政策激起来的人口

对土地压力的增加,却破坏了这种财政上的公平。这些政策怂恿经济上和社会上的成功者逃避税收,让地方行政管理当局向成功较少的人去征收更多的税。经济竞争和财政压迫的联合作用,导致穷人大批逃离自己的家园,使负责征税的人员遭到破产,也造成这些农村体制人手不足、日益贫困。此外,明朝财政制度的经济复兴与金钱刺激相结合,促进了经济上持续的通货膨胀。这就增加了财政来源的行政压力,使纳税人的缴税能力比以往更依赖市场上的成功。进一步说,它促进了财政制度的长期货币化,削弱了里甲在提供和均分力役上所起的作用[57]。

到十六世纪晚期,随着农村财政机构的瓦解和中央政府对资金压力的增加,迫使地方行政机构开始对整个征税手续加以改革。这些"一条鞭"改革,是先在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推行的,至推广到全国约二百年之久。"一条鞭"改革主要是废除了以家庭为税收基本单位,而按土地征税,并把税收货币化*。

这些变化使已经进行的改革更趋向系统化。不过,这些变化深刻地影响着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里甲制曾把征税和纳税的职责统一起来,并根据经济能力来系统地评定等级。这样,在各家各户和不是由官吏而是由纳税人管理的国家之间也曾建立起一种缓冲的组织。但此后又没有这样的缓冲了,纳税义务落到每个土地拥有者身上,而征税的职责则落到知县和衙门身上。没有正式的中介制度会使各家各户联合起来,或者担负起对定税和征税的民众管理。其次,把征税从各户转嫁到土地上去,就使财政体制客观化起来。此后,行政机构主要就会是对土地拥有者经济上的缴税能力感兴趣,残余的户将不再具有直接的财政意义。

* "一条鞭"法废除按"人丁"(男丁)为单位的税收原则,原文有误——编者

第三,征税货币化使那些与集市体系和管理估税和征税率的衙门代理人有联系的土地所有者反而有了可乘之机。从此以后,仅有土地已经不够,还得要有这些十分重要的城市联系[58]。

"一条鞭"改革进一步肯定了其一些具有行政意义上的重要性的变化。我们已经看到估税率和征税率的地方化,纵然知县负有顺利地完成每年税收的责任。但知县却被置于局外,处于依靠管理财政簿册的地方下属的地位。在纳税人方面,实行统一征税和把税收转稼于土地后,使许多逃税方式变得无效(这种逃税在以前制度下是行的通的),也增加了为获得有利的土地估税而施加的一种压力。完全撇开这些财政结果不说,里甲制的衰替也必然引起里老制的崩溃,使农村平民在司法和治安管理方面处于无政府状态。

清政府确认了里甲制的瓦解,也不想提供任何可选择的农村财政组织的形式。它赞成"一条鞭"改革的"简便",宁可用减少税收、增加生产的办法来维护民众的纳税能力。这并不是说,为了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才牺牲里甲制所固有的社会政策。更确切地说,这一改革是用一项强调当局行政的社会政策来取代强调平均化和分担的社会政策,社会和经济状况确实需要有这样的变化。但是它对个人与政府关系所产生的效果却是使得个人的政治重要性下降了,而行政管理的重要性却增加了[59]。

与里甲制和里老制的衰落同时,明朝后期和清朝的行政官又重新采用了严格服从行政管理的各种农村治安制度。颇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次改革中,扮演领导角色的却是儒家唯心论者王阳明。他奉命镇压中国东南地区蔓延很广的盗匪和叛乱,把他的政策建立在恢复农村管理体制的主要努力上。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恢复了保甲制和乡约制,这两种制度在宋朝曾采用过。他的保

甲制的目的是查核百姓的行踪并在受到攻击时互相援助。保甲的成员须要尽可能地为他们的朋友在地方行政机构里提供合作,并向官吏报告有罪者从而严加惩处。对比之下,乡约制的目的是促进社会复兴和社会调解。作为一个道义上的机构,“乡约”制主要是在自我管理的基础上被构想出来,以鼓励公、私事务的合作。王阳明强调指出,保甲制的必要性反映了政府而不是百姓的不足之处。他希望乡约制会在农村中恢复社会自我管理,减少行政干预[60]。

明朝末期推行的其他乡约制也反映出王阳明对日益加剧的经济和社会分化的担心。但这种制度接受了这一倾向,即它是为保护财产,加强富人的威望而建立起来的。清政府阐述了这些目的,先利用保甲未揭露盗匪,报告居民的流动,还命令地方行政官在全国努力推行这一制度;反过来,又利用乡约来抵销对软弱和善良的人们的经济压迫。这二种制度都是在地方政府控制下建立起来的,知县要对它们的执行情况负责[61]。

从地方官吏来说,他们是利用保甲作为其推行地方行政的辅助。由于各县的人口变得愈来愈多,单是一个人是无法“了解”的,因而一些行政官竭力主张把保甲作为一情报机构来使用,并在惩罚的威胁下为行政管理提供必要情报。其他行政官则利用保甲制来帮助加强财政和盗案的“考成”的截止期限。另一方面,他们忽视了乡约制,或者至多把它仅仅看作一种鼓励百姓遵守公共秩序的手段。结果,保甲成为控制农村的主要手段,而乡约制则缩小为正规的宣讲制度[62]。

清朝农村管理的意义在于把农村组织从属于地方政府的管理目标。尽管作了些华而不实的努力,要给保长以行政地位,但这些保长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却被置于最卑下的地位。他们受到每月保

证书的约束,负责地方治安,还要受到衙门下属官员的鞭笞和剥削。意义深长的是,绅士可免予参与这种压迫制度,这种制度主要用来加强掌有政治社会权力的人的地位,以打击无权者和颠覆分子。另一方面,许多知县不顾受到国家持续不断的压力,忽视加强保甲而不愿滥用保甲职能却甘愿冒引起麻烦的危险。相反,他们却利用个人的乡村代理人来管理。这些"地保"和"地方"在十七世纪末期和十八世纪早期开始出现。他们是为配合保甲制被任命的,但却被委派到各自然村、街区和郊区去工作。他们和保甲之长不同,不代表任何平民组织,倾以行政官可以利用他们把政府的权力扩大到每个乡村,而不直接压迫农村平民[63]。

从这一观点看,由于上文所指出的政府和社会的压力,知县和衙门官吏影响所及的范围比想象中要大得多。虽然下有社会的扩张和两极分化,上有行政管理的扩张与官僚政治化,明朝后期和清朝时期的地方政府被夹在两者之间,却演变出了一套机构,能继续为它提供行政管理的灵活性。同时,这些压力使城市的联合成为必需,而城市联合却是对地方行政管理的思想基础挑战。

首先,这种联合使地方政府客观化的趋向得以继续下去。明朝改革者想建立能调和社会政治利益的农村制度的失败后,把这付担子重新又放回到传统上挑这付担子的知县的肩上。但是,从整体来看,清朝知县是不能发展官吏和人民之间的直接关系的。相反,这种关系在衙门和保甲周围开始制度化起来。即:衙门及其乡村代理人——地保接过官吏的权力,而保甲则负起人民的责任。

这种行政关系制度化的进行并非没有受到官吏和平民的积极反抗。官吏除了阻挠地方管理制度外,还对衙门下属官吏产生一种很深的反感。政界著作家痛斥所有衙门下属不可靠,谴责他们唯利是图和腐化的作风,他们特别非难像讼师一流人间接参与行

政理过程,这种仇恨部分应归因于下属官员握有财权实力和侵犯了行政官的权力。官员们抱怨他们的下属弄虚作假,欺骗和捉弄上司,试图"捆住"人民手脚。更一般地说,他们指斥下属离间知县和百姓之间的关系,阻挠"上下级"之间的疏通。而比较冷静客观的人则单单指出下属衙门官吏有效地控制了地方权力机关,侵犯了上司的职权,并鼓励他们为私人利益进行活动。所有这些都表明,行政官的谩骂真正反映了他们无法防止行政权力落入职位卑微的衙门下属手里的事实[64]。

为了争取社会和经济上的支持,清朝官员不可避免地要依靠地方绅士。按照他们的看法,绅士具有行政官所缺乏的对地方情况的了解和衙门下属官及农村保长所缺乏的和官场的密切结合。作为当地居民,绅士比知县更接近人民,更易受人民"信任"。因此,他们能够充当官民之间的中间人。假使衙门下属欺骗上司。绅士便成了地方官了解地方社会情况的基本渠道。绅士作为地方行政官的"耳目",能够提供有关地方经济状况和每个县不安全因素的情报。绅士在为公共工程和社会援助筹划资金方面,是地方行政官的得力助手。更笼统地说,作为四个社会等级中居首的一级,他们有良好的文化教养,能辅助知县推行教化。他们受过教育,又有自尊心,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宁与他们是利害攸关的。由于绅士具有上述这些品质,无怪清朝政界著作家强烈要求知县对绅士应待之以礼,并向他们要求在行政上给予帮助。为了表示支持这种联系,大多数官吏都故意痛斥那帮"地棍"和奸徒,因为绅士最害怕这帮暴徒,只要抓到他们,就严加惩处[65]。

不容置疑,绅士们的经济政治力量,他们对农村征税的广泛干预以及他们跟高一级行政机关的联系,对于官绅间的这种联合有很大的影响。这也反映了明朝后期和清朝时期在以对财产和教育

的控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更普遍的文化差异,财产和教育当时已成为在地方和京城里掌权的关键。在这种权力结构中,至少有三个独特的并相互联系的阶层形成,其中前面二个阶层才构成真正的绅士:第一个阶层是那些能够利用他们所掌握的财产和教育获得较高的功名的人,要在京城里当文教和司法机关的官就得靠这种功名;第二个阶层是那些在科举考试中取得了立足点,从而踏上了仕途的人;第三个阶层是那些被法令和厄运阻止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只能利用他们仅有的那点儿财产和教育,取得对地方行政的影响的人。知县和他们的上司均已获得了进京会试的资格。他们既具有绅士的一般有产的背景,又具有他们的文化上的抱负。在他们谈到"吾人为君"须为"子民"如何如何的那些话背后,对"民愚"和"贪"、"蠹"的地方下属官吏有一种不加掩饰的厌恶情绪,也反映了他们喜欢与向往京城的绅士阶级进行彬彬有礼的有益交往的心情。

然而,这种官绅的联合远远未能巩固起来。高级绅士未必会为当官而奔走,低级绅士生员还没有资格当官,而且他们很容易在考试中被取消资格。这群人,尤其是后者,更加要依靠地方关系,更加想获得地方权力。在官吏的眼里,这种绅士可能如同衙门下属官吏一样,不可信任。他们常用礼物贿赂官吏,破坏官吏对政府的忠诚,他们更可能滥用自己的士人身份在贬低官吏的威望[66]。

在这个不相称也不稳定的权力联盟中,衙门充当着一个能提供调解和调整作用的机构。在行政管理制度内部,衙门装着在地方势力和外来势力之间起平衡作用的姿态。它使这些势力能协调他们的共同利益,并节制他们的冲突。从国家整体来看,它为所有集团提供了某种进入行政机关的通路,不管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它的非个人的结构和城市背景,帮助着这种调解作用。知县

能在社会内部冲突中扮演一个公正裁决人的形象。衙门能缩小地方对国家和社会的不同目标所负的责任。更具体地说,衙门避免了由农村管理制度所激发起来的直接的社会政治对抗。长期以来,衙门城市化割断了在官吏和人民之间富有的生命力的儒家式的关系,标志着行政管理与农村生活的最后分离。但是,在较短的时期内它还会给传统的国家和社会相互作用保持着一个地方化的框架。

(徐松年 译)

注释

1. 参考密迪乐(Thomas Taylor Meadows):"知县衙门……最为繁忙;有人告诉我,坐落在广州的两个衙门……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呈现出一片纷纷扰扰的引人注目的景象。"见《中国政府、人民……杂录》〔下篇作《杂录》——译者〕(伦敦:W·H·阿伦出版社,1874年),114—115页。汪辉祖(1730—1807)大半生做地方行政工作,他写道,有司职务十分繁忙,登门造访的人络绎不绝,应接不暇。他需要借重两个人以自保。汪辉祖:《学治臆说》(《丛书集成》重版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卷上,第9页。雍正帝(1723—1735年在位)承认"州县事务实为繁多",议添设州县副员一人,以理衙署以外事务。起初,一个御史大夫即已建议四乡各设乡官一员,以辅佐行政管理,但各部尚书反对此议。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下简作《文编》——译者〕(1896年版),卷十八,第15页下,关于县级区划分类,参看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马萨诸萨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5页。

2. 1740年,一项则例令地方官管制幕僚活动,不要任用在县治或省内有亲属或依靠他们生活的人。1757年一项则例令省主管禁止其幕僚擅自来往,并令布政使、按察使负责调查下级幕僚。《大清会典事例》〔下简作《事例》——译者〕(嘉庆本,1818年),卷七十六,第13页(上)至14页(下)。〔下文也引用光绪本,1899年〕。又见《吏部(或六部)处分则例》〔下简作《则例》——译者〕(订正本,1827年)。司阍之职,为禁止官吏从人擅自离宅,登记违禁者的行动。丁日昌重编:《牧令书辑要》〔下简作《辑要》——译者〕(1868年),卷一,第42页(下)至43页(上);卷二,21页(下)至22页(上)浙江的则

例禁止知县进省府(紧急时又当别论),也不许在省府留驻和人代理人。《治浙成规》(1824年)卷二,第27页(下)至28页(下)。朝廷所颁则例,规定府县官吏非因公造访上司,意者"取悦",或有去省府送寿礼或行贿等情,均予撤职。《大清会典》〔下简作《会典》——译者〕(康熙本,1767年),卷十二,第9页(下)至10页(上)〔下文引用雍正(1732年)、乾隆(1767年)、嘉庆(1818年)、光绪(1899年)译本〕。1818年本《事例》卷七十五,第1页(下)。朝廷另一则例令地方官吏禁止有私宅的书吏把公文带回家里。1827年本《则例》,卷十六,第5页(上)。

3. 孟子把"国"(诸侯之都)与"野"(乡村)加以区分。《孟子·滕文公文章句上》,5.3,《万章章句下》,10.7〔本条注中标明《孟子》中出处的章节时,都用字母与数码,3A3.15,5B7.1等,今一律改用原书篇章题名章句数码据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译者〕。他也把"野"与"城"加以区分。"城"即把诸侯据点与非政府的农业郊区分开的内城。同书《离娄章句上》,7.1,7.14又见《告子章句下》,12.10。此章把未筑城郭与无百官有司等量齐观。照宫崎的说法,战国初大大加强了外郭以军事防御,内城则消失了。现在所有的城,或称城,或称郭。宫崎市定:《汉代中国的城市》,载《通报》第48期(1960年),第376页。

对孟子说来,最重要的政治分界是粮食生产者与秩序生产者之分(《滕文公章句上》5.3,5.4),"野"代表土地与耕作(《梁惠王章句上》,1.7,《公孙丑章句上》,2.5,《万章章句上》5.7,《告子章句下》12.7)。"野是耕作的土作,所以也供养中央统治机构(《滕文公章句上》,5.3)。"野"又是虎狼百兽出没之地(《尽心章句上》,13.16,《尽心章句下》,14.23),所以即使其王侯有肥肉和肥马,也可能仍是穷乏之乡(《梁惠王章句上》,1.4)。"野人"供养"君子","君子"也把秩序带给"野人"(《滕文公章句上》,5.3)。"野人"一语与深山及野兽联系在一起(《尽心章句上》,13.16),或与不知先王之道的南蛮鴂舌之人联系在一起(《万章章句》,10.14)。

另一节论大人与小人(《滕文公章句》,5.14),这两种人相当于政治职能方面的君子野人之分(《滕文公章句上》,5.3,观《万章章句下》,10.4),在这一节里,孟子继续强调常人近于野蛮与混乱无序。井田制既使"野人"与中央统治秩序建立制度化的联系,同时又把两者加以区别。在《论语》中,"野"是由于"质胜于文",反之,文胜于质则"史"(《论语·雍也》6/16)。两处资料中,区分"君子"与"野人"的,都是他们的职能之别。"君子"作为理解与体现人性的

人，虽也可能居于乡村野人之间，但作为治人者，则集中于王侯之都。

4. 如欲研究地区行政中心与地方行政中心的相对重要性，可参考《缙绅全书》与《满汉权臣爵职全书》。二书系时行职官录，按省、府编排，提供各辖区的地点、类别及性质、基本税收、官吏薪俸、人数及姓名(有籍贯、功名、就任日期)等情况。关于县类别捐纳的事例及所附说明，可参看《皇朝经世文续编》(上海，1901年)；卷十七，第8页上下。比较历年职官表，可看出其他变动。地方辖区的组成与变动，详情俱见《清朝文献通考》〔下简作《清通考》——译者〕(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地理卷，7263页。又见1818年版《事例》卷三十至三十一，此书列举辖区地位与职官分配的变动。

关于各类辖区的分布，可参考1818年版《会典》，卷六，第36页上至38页下，卷七，第2页下；1690年版《会典》，卷八，第11页上至14页(下)，卷九，第2页(下)。关于18、19世纪间地方官吏总的分布情况，可参考1767年版《会典》，卷四，第11页(下)至15页(下)；1818年版《会典》，卷四、卷五；1899年版《会典》卷四、卷五；《清朝通典》〔下简作《清通典》——译者〕(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2210—2211页；《清通考》第5589—5590页。

5. 清代清议家都深知此种情况。著名的县教谕谢金銮写道："天下真实紧要之官，只有两员，在内则宰相，在外则县令……其实政实治，则在县令。"谢金銮(1757—1820)文见徐栋编：《牧令书》(1838年)，卷一，第51页(下)。这部十九世纪中叶的地方官手册内，收了他不少文章；朝廷编修的《牧令书辑要》中，常赞许这些文章。刘衡(1776—1841)也是一个有名的知县，后迁省官。他指出知州知县皆亲于民；即使是知府，也已很与民疏远了，只能管理其下属。《清史稿》，5122.6。方大湜(1821—1886)说，行政虽不以州县为限，但县行政却近于民。"天下州县得人则天下治。督抚藩臬道府不过以整饬州县之治为治而已。"《平平言·凡例》(1887年)，卷一，第5页(上)。他又说高级官吏只能谈论行政目的，而知县则能行之。同上，卷一，第10页(上下)，引文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14页。还有不少相同意见。称"州县为亲民之官"，此说在清代政论文中屡见不鲜。

6.《清通典》，卷三十四，第2211中页。

7.《清通考》规定知县之责仅为"刑名钱谷之事，无不亲理"(卷八十五，5619中页)。李卫(1687? —1783)官至直隶总督，他写道，县一级的职责不超过法律与赋税。田文镜、李卫：《钦颁州县事宜·序》(1859年)，第42页(下)引文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211页，注12。此书由雍正帝亲颁。

8.1899年版《会典》卷二十五,九十九;1732年版《会典》,卷三十三,一百三十八。

9.1818年版《事例》,卷八十。

10. 皆指《吏部(或六部)处分则例》。

11. 根据每三年在全国举行考察外官事状的"大计",每辖区的高级官吏须呈送直属上级有关下属考绩一份。知县呈于知府,知府呈于巡抚(如果有的话),巡抚又呈于省按察使余此类推,1899年版《会典》卷十一,第10页(下)。《清通典》规定知府之职为"统辖属县",又补充说,知府还要管理府的所有属官,并对他们进行审查。《清通典》第2210上页。上司也可弹劾下属,并稽考其政绩。《清通典》第2209中,2205下页。

12. 关于《圣谕》的部分译文,见萧公权:《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187—188页。关于正式文本,见1732年版《会典》,卷七十七,或1818年版《事例》,卷三百九十七。

13. 参考《学治臆说》,卷上,第12—13页。王凤生(1776—1834)初为知县,后迁两淮盐运使。他很佩服汪辉祖,也强调法治与儒家所起作用之间的密切关系。王凤生:《学治体行录》,卷上,第14页下至15页上。与此相反,陈弘谋(1696—1771)巡抚(见《清代中国名人录》,86—87页)在涉及地方行政上多方面问题的著述中,却强调了朝廷的观点,即教应先于刑,并敦促官吏通过《圣谕》与乡约制来促进教育。见《辑要》卷六,第13—14页。《中国农村》第6章指出,清代知县不喜欢也不执行乡约,他们为大量狱讼、公文来往及非正式事务羁于衙门之内。

14. 袁守定(1705—1782)先为知县,后做小京官,他抱着浓厚的孟子观点写作,主张小官(即地方官)为民做事,也可尽忠,不必都当朝官。《图民录》(1839年),卷一,第1页(下)。程含章(1762—1832)也信孟子学说,做过知县,后迁省巡抚。他鼓励"诸君子勤政亲民,以通上下之情。"《辑要》,卷一,第21页(下)至22页(下)。汪辉祖更是个彻底的儒家,他也告诫地方官勿恋职,勿希恩,劝勉他们勿躁进,甚至勿喜功。《学治臆说》,卷上,第7、8页。

15. 关于这一点可比较《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作用的研究》(下简作《研究》——译者)(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北京: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作者目前正在编纂有关捐纳制度对缙绅前程影响的资料。

16. 参看《中国农村》第5章;吴敬梓《儒林外史》(北京:外文出版社,1957年)。关于缙绅与诉讼,又见《清通考》,6619、上页。鲍康宁(F.W.Baller)译:《圣谕》(上海:中国内地布道团,1921年),第6篇注,66页;《学治臆说》,卷下,第24页。关于他们如何利用便民房,可参考黄六鸿:《福惠全书》(1893年),卷十一,第18页(上)。

17. 参看《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272页,注1;《清通考》,6597下页。时限定于1810年;1827年版《则例》,卷四十七,第15页(上)至16页(上)。

18. 刘王蕙珍:《旧中国族规》(纽约,洛卡斯特谷:J·J·奥斯汀,1959年),154—158页。关于积案问题,见嘉庆帝1812年语。1899年版《事例》,卷一百十二。许多政界著作家强调知县必须及时处理案件,并详述由积累引起的社会罪恶。参看(穆翰:《明刑管见录·序》1845年),第27页(下)至29页(下)。

19. 参看《圣谕》,第三、八、十二各篇。

20. 例如刘衡:《庸吏庸言》(1827年),卷五十八,第2页(下);李元度编:《国朝先正事略》(1866年),卷五十四,第82至89页(下)。

21. 见下文第44—45页〔此处页码有误——译者〕。

22. 留省等待选派知县的官吏,每月可领取三、四两的补贴。任职所需花费,在《学治臆说》卷上,第二页中提到。

23. 周镐(1754—1823)曾任知县与知府,他着重说到这些条件。见《文编》卷十六,第5页(下)。

24. 参看《杂录》(第168页):"我相信:所有中国官员,除了薪俸,都要拿外快及养廉银;中国人所谓'清官'与'贪官',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使百姓为公道而付钱,而后者则贩卖不公道给最高的出价者。"《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详细论述了地方衙门官吏聚敛的手法。

25. 关于知县任期,参看1899年版《会典》,卷十,第4页下至8页下;《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32页。关于书吏任期,见1732年版《会典》卷二十一,第18页(上);1899年版《会典》,卷十二,第13页(上)。《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63页,以衙役任期为三年;但查核《会典》,迄未找到一条资料证明此说。

26. 知县就任时,常受到别的官吏及亲友等的压力,要求收用他们提供的人做亲信人员,也有些人送钱以取得此种推荐。虽然这种做法可能使所有有牵连的官吏受到撤职处分,但仍广泛流行,因而汪辉祖告诫知县不要滥收这类人,同时也指出,他们也许不得不收一些上司提出的人。《学治臆说》卷

上,第2—4页;1827年本《则例》,卷十五,第30页(下)至31页(上)。按十九世纪初一个御史大夫的话,知县也受到上司属员的压力,要求收他们提出的人当长随(参看《文编》,卷十六,第1页)。在这种情况下,知县感到难以信任下人。照汪辉祖的说法,"求端人于幕宾,已什不四五,……至长随则罔知义理,惟利是图……忠诚足信,百无一二。"《学治臆说》卷上,第3页;《学治续说》(下篇作《续说》——译者)(《丛书集成》本,上海重印;商务印书馆,1939年),卷十二页。又见《清代中国地方政府》,第271页,注202中提及的王琦的观点。

27. 关于书吏衙役卖职位以及任职期满或被解职的人,见1827年本《则例》卷十六,第6页上。不少资料提及书吏衙役窥测新来知县弱点,以求拖他下水,并获得自己的职位。

28. 关于调查详情,见约翰·R·瓦特《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2—4章。

29. 关于宋代,可参看《图书集成》,《明伦·官常》645汇考/第1页(下)至第8页(上);656汇考/第6页(上)至第7页(上)。关于明代,见同上641汇考/第8页(下);《明会要》(1887年),第233,734—35页。关于清初,见1899年本《事例》,卷三十至三十一。

30.《辑要》中沈绍参(音)〔查辑要卷一,未见有同音人名——译者〕文,卷一,第24页(下)至25页(下);章学诚编:《永清县志》(1799年),卷九,第3页(下)。又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39—40页,此书利用了黄六鸿《福惠全书》。1732年版《会典》,卷二十一,第16页(上),说到正式规定的县名额标准。各县县志都指出该县名额。

31. 关于书吏的平民身份,见1899年本《会典》,卷十二,第13页(上)。关于书吏职位下降,参看《承清县志》卷九,第4页(下);仓增祐:《清代幕僚制度论》,载《思想与时代》第31期(1944年2月号),第30—32页。关于顾炎武的发现,见《日知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卷三,第78页;及唐敬杲编:《顾炎武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11—12页。人们还认为行政条例的增加,曾扩大了书吏的权力。参看李之芳(1622—1694)文,见《文编》,卷十五,三十二。

32. 明清政府允许按行政事务的繁简程度将书吏名额作某些变通。1732年本《会典》卷二十一,第1页;《清代幕僚制度论》,31—32页。清政府名义上也规定对录用超额书吏的官吏要给予行政处分。1827年本《则例》,卷十六,

第1页(下)。关于书吏人数,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38—39页。

33.《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4章。《农业中国》,第113—139页。关于官吏薪俸,见《户部则例》(1833年),卷七十八,第79页。

34. 关于幕僚在理法方面的责任,见《辑要》中谢金銮文,卷二,第14页;《学治臆说》,卷上,第1页。又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6章。

35. 明代军政是清代幕府制度的嚆矢。资料表明,因为将帅不谙公文,洪熙时(1425—1426)派部里下级官吏至地区军中辅佐将帅管理公文与机密通讯。以后地方及边塞负责军务的行政官员遂相沿此制,"延聘"官吏与士人以辅佐行政管理。谋些职者,除谙经史外,尚须研究兵法、刑名、钱谷、治河等科。这种非正式的特别幕僚行政,于是在清初就扩展到地方行政中去。《清代幕僚制度论》,29—35页,引《明史》卷四《职官志》及《胡宗宪传》;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见序,1607年),卷二十二。关于明末幕僚属员,见《山阴县志》(1936年),卷十四,第20页(下)21页(上),39页(上);卷十五,第5页(下)第10页(下)。又见缪全济:《清代幕府制度及成长原因》,载《思与言》,第5卷,第3期(1967年9月号)。

36.《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6章。幕僚虽非正式编制,但朝廷却也承认有必要让他们帮助管理省行政官员的"繁杂事务"。朝廷严责官吏须防幕僚利用行政职能建立个人联系,以取得制定决策方面的影响力。一些资料表明,如果他们这样做,幕僚要制胜此种遏制政策,也易如反掌。1818年本《则例》,卷七十六,第13页(上)至14页(下);1827年本《则例》,卷十五,第30页(上)至31页(上)。又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110—111,113—114页。

37.《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5章;《散记》。关于长随的职能与行为,见《辑要》中何耿绳文,卷一,第42页(下)至43页(上),卷二,21页(下)至22页(上);《学治臆说》卷上,第3、4页。1736年前,知县到任三个月内,须向上司一一呈报长随姓名、年龄、籍贯、职务等项(1818年本《事例》,卷七十,第22页(上)。

38. 关于中央政府的则例,参看1827年本《则例》,卷十五,第33页(上)及1818年本《会典》,卷七十,第21页(下)至22页(上)。关于知县拟定以约束家人的"署规"的例子,参看《辑要》,卷二,20页(下)。

39. 阿米泰·埃特齐奥尼(Amitai Etzioni):《现代组织机构》(纽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伦蒂斯—霍尔,1964年),第3页。

40. 清代政界著作家都称知县为父母官,这一称呼源于《诗经》的君子,

《尚书》的天子,《孟子》的君。《诗经》颂,172,251;《书经》《洪范》24,《泰誓》21(伪文);《孟子·梁惠王章句上》1.4,《滕文公章句上》3.3,徐栋(1792—1865)编纂《牧令书》与《保甲书辑要》,颇有影响,他把天下比作大保甲,把县比作小天下。"其域虽异,其事则一;其律虽异,其法则一。"《保甲书辑要》编者序〔原书未查到,此处按英文转译——译者〕(1848年)及《清史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28年,卷二,七十六,第17页(上下)。

41. 许多资料劝告新来知县对地方缙绅要待之以礼。按照一条资料,当同僚、门生和有功名的人前来欢迎新知县时,他应下轿答谢有劳他们前来相迎。另一个官吏还直截了当地说,知县不可打扰大族。清代中叶小说家吴敬梓讽刺在职官吏与地方缙绅的关系,把知县写成豪门的"中间人",对他们唯令是听(《儒林外史》第四十四至四十六回)。关于官吏看法的事例,见《辑要》,卷二,第10页,卷四,第1页(上、下)卷七,第4页(下),卷十六,第25页(上)至26页(下)。关于一般论述,见《清代中国地方政府》,180—192页。

42.《中国农村》,454—466页。又见《学治臆说》卷上,第12页与汪辉祖《佐治药言》(1786年;《丛书集成》本,上海重版,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8页。

43. 十九世纪初闽浙总督汪志伊认为根据现行税法,官吏不可能不违犯法规,早晚必至丢了官职。"顽户"会利用此种情况拒纳钱粮,书办衙役也会拒催,从而"滋弊"(《文编》,卷十六,第4页(上)至第5页(下))。周镐于嘉庆年间居官,他列举了许多从地方行政官索职的"杂出",他直言不讳地说,缓则敲筋炙髓,而取之于民;急则剜肉医疮,而监之于库(《文编》卷十六,第6页(上)。

44. 尽管清代赋税大体尚轻,但收税却总是使用残酷的剥削手段——催叱敲剥,特别是以操纵货币与兑换,从每次纳粮中勒取最大利益,这也有力地说明了向各级地方行政索取"杂人"的影响,同时还通过各级地方行政来敲剥社会上的弱者。急于搞"杂人",到时候终于引发了山西的一次财政大丑闻,这使务实的雍正帝建立了给地方官发"养廉银"的制度。

45. 参看《顾炎武文》中《郡县》之八,第11—12页,或《亭林文集》,卷一,第6页(上)至11页(下);1827年本《则例》,卷十六,第5页(上),《清代中国地方政府》,第52页。

46. 下面的标准大部分以韦伯说为依据,见格尔特(H·H·Gerth)、赖特·米尔斯(C.Wright Mills)编:《马克斯·韦伯文选》(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

年),第8章。

47. 关于属吏暗中监视上司,见《辑要》中胡衍虞文,卷一,第33页(上);同上,何耿绳文,卷一,第42页(下)至43页(上)。何耿绳警告新来知县要小心提防,检查衙署公馆,堵死便门缺口,筑高临街矮墙。"非以防外之人,所以防内之出也。"他也警告知县,必须亲启来文封印,勿让别人拆阅(《辑要》卷二,第21页(上)。关于书吏操纵文书,见《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38页。

48. 某些则例规定减轻高级官吏的处分:如果下属犯法前督抚并不知情,则对督抚不应认为有罪。嘉庆亲为则例作序,规定考核官吏晋升"要职"时,不应考虑"公罪"。1827年本《则例》,卷一,第1页(上)至2页(上)。

49. 正如瞿同祖所指出的,幕僚是不许与书办直接接触的,衙门内部的通信联络,由长随维持管理(也由他们操纵)。《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77—86页。对家人也有特别规定,不准与书办衙役混在一起。《辑要》,卷二,第23页(下)。

50. 参看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年》(坎希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

51.《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45—49,64—67,86—88页。

52. 关于知县收入,见张仲礼:《中国缙绅的收入》(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2年),26—28页;关于幕僚收入,见同上第3章及《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112页;关于长随收入,见《杂录》。

53. 见《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第280—283页;《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65,240页,注89。

54. 中央政府关于里甲制的经验,表明已不大有办法来检查每年或甚至十年内税收经济的波动,并按各户收入来调整税收。因为旧农业经济不可避免会有大幅度波动,中央政府宁可限制本身的职责,确定中等的定额税收,以供所需,而让更了解具体情况的地方行政人员据地方经济来解决自己的需要。但政府又靠着道德与法律制裁以补偿权力的分散,希望能制止地方官吏的贪婪。关于清初财政政策变化的详情,见《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第14章。

55. 关于民众奖惩的事例,见古伯察(Evarisfe - Régis Hue):《中华帝国》(巴黎:戈默兄弟出版社,1854年)第二册,86—92页;加略利(Joseph M.Callery)、梅尔奇奥尔·伊万(Melchior Yvan):《中国叛乱史》(伦敦:史密斯,埃尔德,1853年)77—78页;约翰·弗兰西斯·大卫:《中国人概述》(伦敦:查尔斯·奈

特,1840年),99页;《学治臆说》卷上,第12、13页。又见《中文大辞典》(台北:中国文化学院,1963—1969年),第2737.7条。

56. 考成检查尤其为此。关于清行政检查制度及其对地方官吏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参看《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第12章。

57. 关于明代地方行政制度演变详情,见同上,第8—9章。

58. 顾炎武在《钱粮论》中瞩目于"一条鞭法"改革对农村经济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税收货币化),该文见《文编》,卷二十九,第2页(下)至4页(下)。

59. 关于清廷对"一条鞭法"改革的态度,见1690年本《会典》,卷二十,第7页(下)。关于社会政策的改变,可比较明太祖强调社会准则的六条标准和清康熙帝的十六条标准(《圣谕》)。康熙圣谕包括禁止藏匿逃犯与诬告,劝纳钱粮与统一保甲治安制度,这一切都与政府的目的直接相关。关于《圣谕》译文及进一步为清社会政策辩护的冗长"广训",见《中国农村》187—88页,或帛黎(A.Theophile Piry):《圣谕》(上海,1879年);后者包括《圣谕》及《广训》的原文与译文。

60. 见《阳明全书》(1925年)《别录·公移》,第305—305,396—399,410—411页。关于阐述王阳明组织机构改革条例的译文,见陈荣捷《对务实生活的训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3年),293—309页。

61. 关于明末另一些乡约则例,见吕坤:《实政录》(1868年),卷五,第1—13页(下)。这些则例把恶行规定为违背财产保护的行为。组织保甲的目的在于"保富人之财"。清廷保甲政策与乡约政策,在1732年本《会典》卷七十七、一三八,1899年本《事例》卷一百五十八、三百九十七中都有所阐述。

62. 见《保甲书》,卷二,第1页(上)与12页(上)叶佩荪与王凤生的则例。我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第13章中论述过清初乡村行政管理政策。关于保甲的广泛评论,见《农业中国》第3章。

63. 参看章学诚所记的永清县保甲与地保的分布:

	自然村	派(一般10户)	地保
城市街道			
东街		21	1
南街		17	
西街		13	1
北街		11	

	自然村	派(一般10户)	地保
城区			
东		2	1
南		2	1
西		4	1
北		18	1
效区			
东乡	78	785	66
南乡	74	1522	61
西乡	63	1362	60
北乡	63	668	61

章学诚指出,地保是按自然村大小而建的,其任务在于"搜出不法歹徒"。《永清县志》,卷十三,第2页上至5页上。朝廷编纂的《清通考》描述"地方"职能更广,管理若干村庄,同负管理税权之责,处理财产纠纷,词讼及调查盗窃杀人案件。如果他在人力物力的供应上逾期或有错误,就会受到鞭笞。《清通考》,5045中页。

64. 抱怨衙门下属侵犯知县的地方权威的著述家,有顾炎武(见前注45)、邵晋涵(1743—1796);汪辉祖《续说》卷,第12页,引用其语;冯桂芬(1809—1874:《清代中国地方政府》43页引其语)。又见韩震(音)(十九世纪初)所说幕僚组成的"无形政府"的增大,《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93页引其语。

65. 关于官吏敬缙绅,见前注41。关于审问"地棍"情形,见《中华帝国》第二册,第282—289页。地棍(亦称"光棍")与劣绅及唆讼的讼师相勾结,也与盗匪串通。见穆翰:《明刑管见录·序》(1845年),卷第三十页(上、下);《学治臆说》卷上,第18页;巴氏译《圣谕》第一、十五篇注的译文,第40—41页,160页;1818年本《事例》,卷九十,第3页(上)。重视治安的官吏把保甲看作揭露一切犯法与扰乱治安的坏人的办法。见前注62。

66. 因此,有一位著作家劝告官吏不要接受缙绅送礼,并只在有人见证时接见他们。《辑要》,卷一,第34页(上)。事实上,根据处分则例,新官如从居于县城之内,而编籍则在其辖区的缙绅接受礼品,与到任后即收缙绅为"门生"的知县一样,也是要被撤职的。《则例》卷十五,第15页(上、下)。唆讼的低等劣绅,被斥为"儒门之耻",要受到比平民加倍的处分。见巴氏译《圣谕》第6篇注,第66页;《清通考》,6619上页。

宁波及其腹地

斯波义信

据我们所知,有关宁波的记载最早见于西汉时期的记载中,宁波在八世纪迁移到现今的地址以后,才发展成为长江下游地区的一个输出港,并在一千年以后成为中国近海贸易和同日本、朝鲜进行远洋贸易的中心而繁荣起来的[1]。1843年末,宁波作为一个具有国际贸易发展前途的通商口岸向西方开放。但直至清代末期,宁波传统的木帆船贸易仍然没有多大变化。宁波这种传统商业的稳定性和持久性深刻地影响了以宁波为中心的区域经济的发展。作者在本文描述了宁波及其商业腹地,并提供了如何分析十九世纪宁波城市职能的一个尝试*。

宁波地区的历史发展

区域景观整治。 浙江省粗略地可划分为两个区。北部沿杭州湾的肥沃冲积平原约占全省土地面积的十分之三,而南部山地丘陵约占十分之七。虽然沿海贸易有缓慢的发展,以及北方汉族移民一次又一次地大量南迁,但直至六朝时期,浙江仍然是个落后地区[2]。甬江流域是宁波后来的直接腹地,它位于杭州湾南岸的浙

* 本文承施坚雅教授帮助,对他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指导表示感谢。

江省的最东端,位置比较偏僻。这个地区还遭受洪水、干旱和潮汐的危害,这些都是不利于一个大城市发展的因素。舟山群岛周围沿海(后来成为宁波商业腹地内的一个生产区)和杭州湾南岸的渔业也都是不发达的。

在隋唐时期,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最重要的是大运河的开凿,有效地把陆上主要贸易路线延伸到东海岸,这不仅使生产的南方与消费的北方相联系,而且还刺激了运河经过地区的生产专业化和经济发展,最为明显的是长江下游地区。同时,使长江三角洲地区与中国沿海的各港口、东亚以及印度洋相联系的海上贸易,也随着航海术的改善(以指南针为最著名)而繁荣起来[3]。凭借经余姚、曹娥把宁波与杭州联系起来的水路及浙东运河,宁波实际上成了大运河的南端终点。而且,由于杭州湾和长江口的浅滩和潮汐影响,来自中国东南的远洋大帆船被迫在宁波卸货,转驳给能通航运河和其他内陆航道的小轮船或小帆船,再由这些小船转运到杭州、长江沿岸港口以及中国北方沿海地区。[4]而长江下游地区的产品则运集宁波出口。宁波有浙江另外两个港口——温州和台州所不具备的条件。后两个港口附近有较高的山丘,使它们与浙江的其他地区相分隔。公元992年,在宁波相应地设立了海外贸易机构(市舶司),它以此管理沿海贸易和控制朝鲜及日本的海上贡税,几乎直至1523年才中断[5]。到南宋时期,中国的区际贸易以长江三角洲的"主要经济区"为中心[6]。

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商业良机,宁波城市于公元738年从一个较偏东的地点迁移到甬江流域中心的现今位置*。余姚江和奉

* 公元738年,鄞县县治从东部阿育王山附近迁到今宁波城址。公元821年,明州州治从小溪迁到今宁波市区——译者。

化江在离杭州湾海岸约 13 英里处汇合成甬江,两江分别形成城市东北和东南的两个侧翼。唐代末期,建成城墙和护城河以进一步防护城市,特别是在西北面和西南面。城市周围的一片大平原把宁波与东、南、西三面的山地,以及北面和东北面的海洋隔离开。

在唐代,现在的浙江东北部被划分为三个府级行政区。这些行政区直到帝国晚期,除了名称有所变动外,其行政界线实际上一直没有什么变化。县级行政区划也非常稳定,在十一世纪确定后直到二十世纪依然未变[7]。但应当特别指出,这些行政区的边界与中心城市的商业腹地范围从来没有完全吻合过。宁波的"自然"经济腹地比它的行政管辖区要大得多。明州(明清时代的宁波府)管辖的六个县包括鄞县(宁波首县)、慈溪、定海(1687 年以后称镇海)、奉化、象山和昌国(1687 年以后称定海)。西部越州(明清时代的绍兴府)诸县中,有四个县部分属于宁波的商业经济腹地范围——即余姚大部、上虞、嵊县的新昌东面的相当一部分。南部台州(明清时代的台州府)诸县中,有两个县部分包括在宁波的商业经济腹地范围内——即宁海大部分和天台北部的狭长地带。

明州在唐代作为一个独立的地域行政单元建制,为甬江流域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为法律和治安措施、水利工程及改善交通运输等——这可以从开凿运河、修筑公路以及沿交通线设置官办驿站等为例。唐代知县王元畴在奉化江上游修建的它山堰是一项著名的水利控制工程,它对宁波平原的排灌和城市供水有非常重要的意义[8]。来自西部山地的淡水可通过两条运河(西塘河和南塘河)向东流经平原,并通过西门和南门附近的水闸流入城市(见地图 1)。小运河使水流经城市注入两个小湖,再从湖里流向东门附近的两个水闸。从水闸流出的两条小河在城外汇合成一条小河,然后流入甬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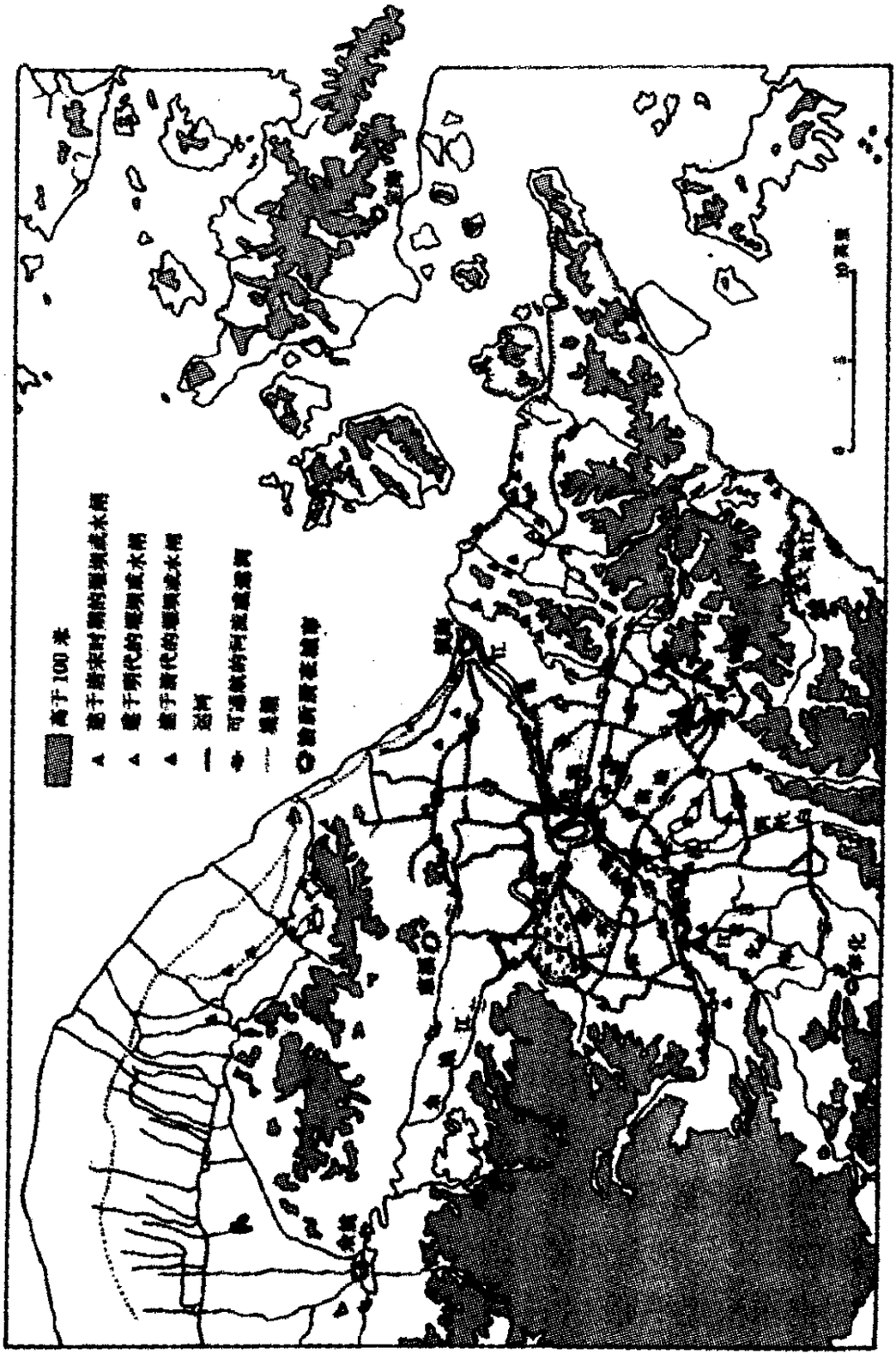

地图 1. 宁波平原水利工程图 宁波正西画圈的地区表示广德湖在唐代后期的大致范围；广德湖在北宋时全被排干和开垦。

宝庆年间(1225—1217)的一段事可以证实当时城市供水是充足的。丞相吴潜乘船从宁波到西部奉化江上游视察供水系统,对改善鄞县的水利控制系统做了许多工作。他返回宁波后,在市中心的月湖中立碑刻“平”字(“平水尺”),表明控制城市供水和西部平原灌溉而启闭注泄最适宜水位。从这一史料中,我们也知道当时平原地区的居民可乘船经运河畅通无阻地进入宁波[9]。

从唐代起,地方政府有时也与当地有权势的宗族协作,在整个宁波平原修建了很多堰坝和水闸(见地图 1),几条重要的运河都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点的发展。西部平原的广德湖在五代和北宋时期被开垦成了水稻田。宁波东南部的主要问题是怎样控制东线湖的水,引导它流经城市南面和东面的肥沃土地再分别流入奉化江和甬江,或者从偏北路线直接入海。围绕东线湖修建堰坝和水闸,并由运河从湖里引淡水灌溉中部平原。但这里有相当低洼的土地,以致需要修筑更多的堰坝和水闸保护平原免受海水倒灌[10]。

再往南部,缺水加之山地地形使灌溉很困难。从南部山地入奉化江和白杜河的径流用坝和闸控制引入运河网,灌溉南部平原,最后再排入奉化江。宁波的北部平原从附近山地的径流得到充足的灌溉,镇海、慈溪和余姚的县府都位于北部平原。但是慈溪东北部地区稍嫌多山,更糟的是又靠近海边,为了保护这个地区免遭干旱和咸潮之害,这里也修筑了一系列运河和水闸。在唐宋时期所完成的这些改造措施,大大地促进了这个地区农业的发展。而在早期,谷物只能依赖池塘蓄水进行小规模的灌溉。沿杭州湾的大部分海岸地区(从余姚北部到镇海东部)由于土壤多沙和受咸潮影

响*,原来是不适宜于生产的。仅在慈溪县北坡山麓小湖周围有可能种植小面积的水稻。沿海地区的渔业和盐业生产虽很重要,但在宋代沿杭州湾建成一条长石堤塘以后,盐场和田地才受到保护。这个地区最后成了宁波地区的植棉中心[11]。

到十三世纪,为整治自然景观和开发本区生产潜力所必需的河渠和堤塘基本已经形成。虽然宁波平原广大地区还需通过修建小型排灌渠道改造成水田,但在南宋初期,本区稻米基本接近自足。只在歉收年,那时由于权势人家的投机加剧了粮食短缺才需要输入[12]。

十二世纪以后的经济发展。 南宋时期,宁波海运繁荣,国内和国外市场都有了扩展。从事于朝鲜贸易的那些商人的原籍,反映出宁波商业集团的多地区性特征。在1015至1138年,中国商人从宁波去朝鲜的二十七次航行中,泉州商人计二十次,宁波商人五次,广东和台州商人各三次,福州和江南商人各二次[13]。当时,宁波是泉州和山东半岛之间整个沿海地区的主要集散点,从南方输入铁、木材、糖、染料、麻、胡椒、香和象牙;从北方输入丝;从日本输入木材、硫磺、水银、黄金和珍珠。输出包括丝、瓷器、漆器、药材、香、印刷品、文具、草席、银币和铜币[14]。宁波海运业和造船业的集中,刺激了运输业所必需的物资的生产和销售,加速了宁波腹地经济的专业化。根据记载在1259年,本区沿海有将近8000艘航海帆船、小帆船和渔船。其中,属于鄞县人的624艘,定海(即后期的镇海)人的1191艘,象山人的776艘,奉化人的1699艘,慈溪人的282艘,舟山群岛(当时昌国县)人的3324艘。宁波市内和周

* 余姚与慈溪于1955年调整了县界,余姚北部地区划归慈溪,而慈溪南部地区并入余姚——译者。

围其他工业有编草席、制鞋、渔业以及铁器和铜器的制作。城市内除了木材、寿材板、毛竹、石板、皮革制品、花卉、蔬菜、水果、干鱼、药材、香和油类等专业化商业区外，至少还有两个普通市场、两个娱乐中心、一个外国商人居住区和各种旅馆。城外有铁器工场、铜器工场、造船场、稻米批发市场以及每天举行早市的地方[15]。

每年阴历正月十四日在绍兴举行庙会，吸引了整个长江下游地区的人们以及海上贸易者来买卖诸如丝、刺绣品、香、珍珠、玉、漆器、陶器、家具和古董等奢侈品。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样一些东西的吸引，以致人们也拥向宁波。在 1165 至 1173 年间，鄞县 41617 户纳税户中，有 5321 户(约占八分之一)记载为住在宁波城内，还有一部分住在城外的郊区。商业区正是在主要城门外发展起来——西门和南门各一个，东门二个——迫使城市官员设置吸收这些新住宅区的新城郊行政区(厢)[16]。

倘使我们把注意力由繁忙的城市转向周围的农村，我们就会发现相当不同的景象。地图又表明到 1227 年时宁波腹地内农村集镇的分布状况，除了宁波最近郊有几个集镇外，在宁波平原上就见不到集镇。平原中许多地方是由于排水问题没有解决而还不能利用于农耕。图上所示的集镇中，编号 2 和 14 的两个集镇主要为宁波直接商业区与邻近依附的经济区之间的联系服务；而编号 13、19 和 20 各集镇(参考明代资料)是运输系统的中止点——即具有为商人和运输工人提供休息的小旅店和娱乐设施的集镇，所有其他的集镇几乎都位于进入山区的路口山麓平原。那么很明显，农村贸易主要就是山区产品交换平原产品。我们知道，在编号 5、6、7、8、9、18 和 21 等集镇中交换的物资包括木柴、木炭、毛竹和竹笋，而编号 4、15 和 18 等处则位于政府酿酒、收购稻米的地方。批发商运走大量的上述物资，很可能是运往宁波[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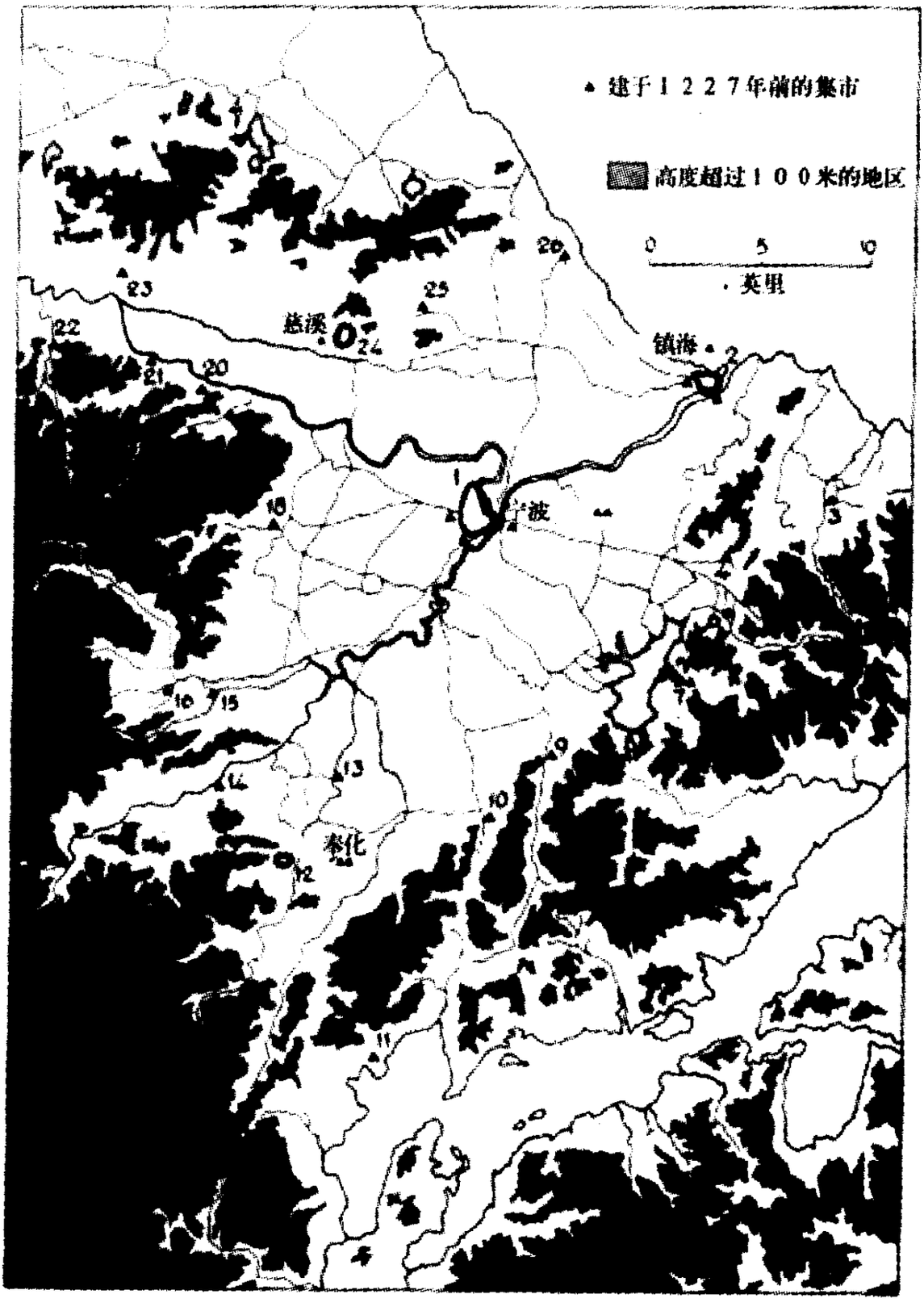

地图2 1227年前后宁波地区集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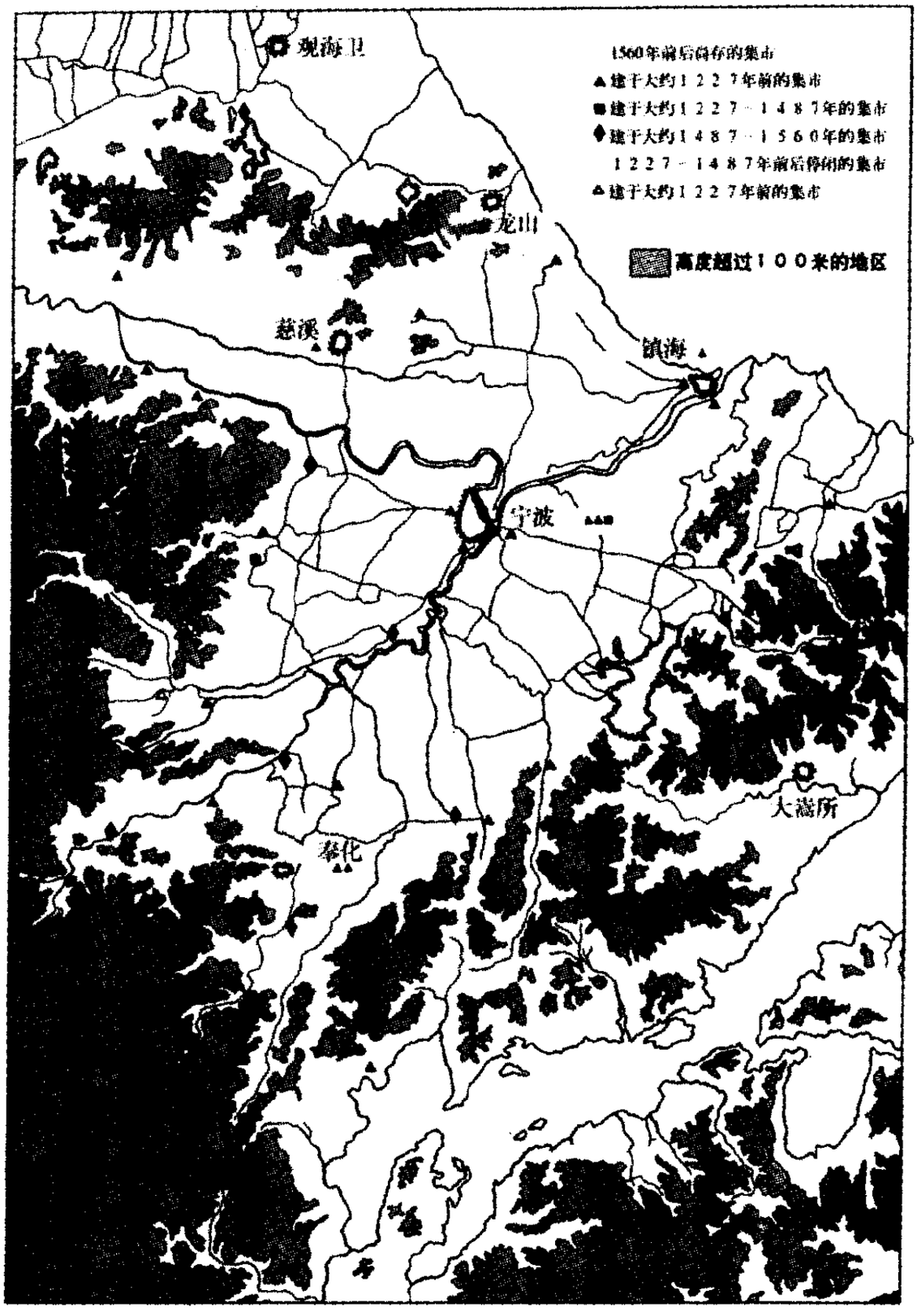

地图 3　1227—1560 年前后宁波地区集镇发展图

在元明过渡时期，由于长江下游地区的暴动和骚乱中断了大运河的航线，使依赖于这条航线的经济处于瘫痪，阻滞了宁波的发展。因向农民征收沉重的田赋和仇外的明朝政府严格限制对外关系，使情况更为糟糕。这些情况的发展，加之沿海私人贸易的严格控制，导致海上贸易普遍衰落和助长了走私和海盗劫掠，宁波遂即成为倭寇攻击的目标和沿海非法贸易的中心[18]。

虽然1319年的人口数表明，鄞县的人口自南宋以来可能增加了一倍——换句话说，即使鄞县的农民人数能够向有很大地扩展了的宁波供应粮食等必需品的话——但很显然宁波的城市人口在明朝开始的一百年间已下降了，宁波及其腹地的经济生活都停滞了。如地图3所示，从1227年到成化时期(1465—1487)这之间只建立了两个新的农村集镇，而在这二百五十多年的同时期，1227年以前已建的两个集镇也关闭了。

然而到明代中期，商业发展的步伐开始加快了，农业的恢复和工业的多种经营与沿海贸易的复活相互配合地往前推进。元朝以后，长江下游各港口的海上货运代理商既与东南沿海及岭南地区的各港口，也与北方的各港口专门进行贸易。在宁波以“南帮”或“南号”著名的南方贸易商向宁波输入木材、进口木、铁、铜、麻布、染料、药材、胡椒、糖、干果、香和杂物。他们向南方各港输出产于长江中下游的丝、棉、纺织品、陶瓷器和海产品。以“北帮”和“北号”著名的北方贸易商向宁波输入豆类、豆饼(植棉业日益需要的一种肥料)、牛骨、猪油、药材、染料、干鱼、干果。向北方输出稻米、糖、海产品、药材、棉织品、纸张、毛竹、木材和杂货(这些物品来源于长江中下游以及更远的南方地区)。宁波的货运商参与以上两个集团的商务活动，可是一个也控制不了。宁波货运商的主要竞争者是“南号”商中的广东和福建商人以及“北号”商中的江南和山

东商人[19]。在十六世纪,宁波作为一个南方货物地区转运中心的作用变得愈来愈重要了。随着当地商业的复兴,银币向农村扩散,并且在1567年放松了对海外贸易的限制,因而来自日本、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白银通过宁波流入中国内陆[20],宁波腹地的集镇结构反映了明代中期的经济恢复情况。如地图3所示,从大约1487年到1560年前后时期有七个新的定期集镇开设,而原有的老集镇并没有减少。

我们获得了一些有关万历、康熙、乾隆和咸丰年间宁波平原水系整修、疏浚和改造的资料[21],从这些史料看来,大多数的这类工程都是在著名的绅士和富商的发动下进行的。例如,在康熙年间(1662—1722),慈溪县的知县林梦溪向政府呈请在慈溪县全面疏浚余姚江流域水系。他强调所需的经费应向占地五十亩以上的地主、典当商及大店主,根据其财产按比例筹集,而不向大多数小地主筹款。他进一步建议,疏浚的劳力应从全县招募——除去老、少、贫、残者,他还反对用保长(保甲监督系统中基层单位的头)来经营此事,因大多数保长都不是好人,而赞成每"图"中选择两个能干而公道的绅士或平民担任[22]*。

地图4表明了嘉靖年间后期(大约1560年)到雍正年间(1723—1735)的一个半世纪里,宁波地区集镇网的发展情况。似乎在这个时期随着农村集镇网扩展到全地区,余姚江和甬江北部平原的农村经济也达到它的古典形式,而宁波西部和奉化东北部平原农村集镇也有明显的发展。水利工程特别是堤防和排水渠方面的重大进展,促进了宁波东部和南部平原以及象山港北部沿岸地区居民点的逐渐发展,大嵩江大堤即是清代初期一个特别著名

* "图"系中国旧时农村基层行政组织——译者

的成就。但是,这些地区的当地生产率还没有发展到能够维持设立更多农村集镇的程度[23]。

宁波平原的开拓者面临着某些困难,由于那里的水位各地互不相同,农民不得不在灌溉工程上花费大量劳动。所占有的土地趋于越来越小,密集性成了某些地区土地利用的特征,特别是环绕镇海和东钱湖周围地区[24]。到清代为了添补只种水稻的单一收入,许多农民发展了副业专门化编草席(宁波西部平原)和种贝母(一种止咳药)成了当地的特产,但是适宜种植棉花的土壤仅限于沿余姚县和镇海县北部的沙质土地区以及沿大嵩江河谷下游。元代植棉业传入了余姚。在清代晚期,植棉业广泛发展以至约有百分之七十的农民从事植棉业,镇海县的相应百分数约为百分之十七[25]。

不过,宁波地区的人民最专长于渔业和水上运输,并垄断了这两个部门。到十九世纪,收益较好的人中大约多达五分之一从事以上两种职业,特别是镇海附近和象山港沿岸的村庄专门从事渔业[26]。

在十八世纪初期,中国全国除了几个偏僻的内陆地区外,地方贸易都被三个出名的商人集团所操纵,他们是安徽的徽州商人,山西商人以及来自泉州、漳州地区的福建商人。徽州商人控制了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盐业;山西商人掌握了对政府财政经营和长途贸易极端重要的汇兑银行系统;福建商人长期操纵了地区之间的水上贸易。来自山东各港口以及福州和广州的商人在沿海贸易中也居重要地位。在十九世纪上半叶,徽州商人巩固了他们对宁波盐业贸易中的控制,当时他们还经营一种富有生气的输出输入业。宁波商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逐渐地崛起的。当然,宁波商人要随时防范他们的竞争者,但很可能宁波商人所懂得的许多商业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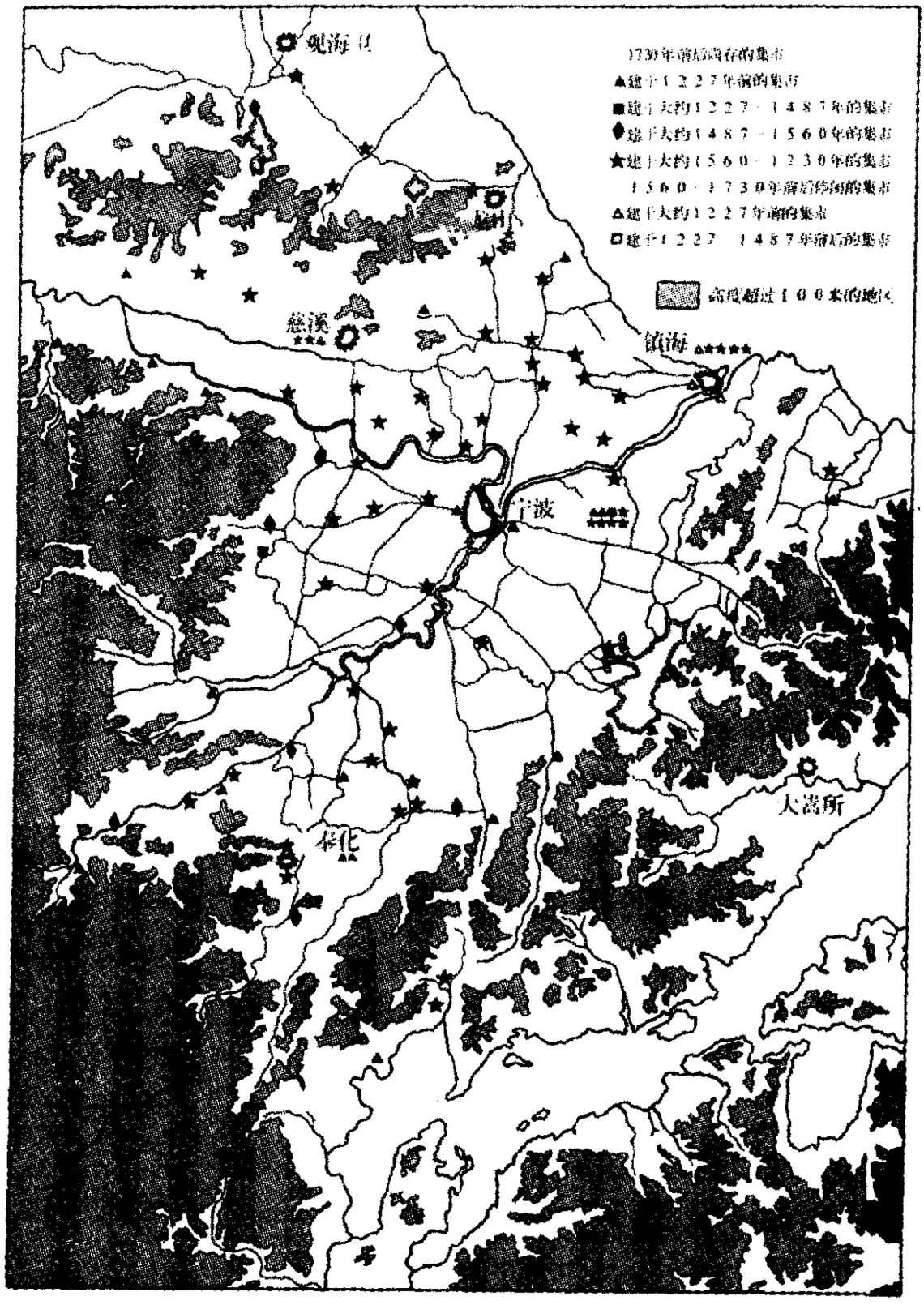

地图4 1730年前后宁波地区集镇分布图

和财务能力是从他们的对手,特别是从徽州和泉州商人那里学来的[27]。几乎在整个十八世纪,贸易的发展刺激了宁波复杂的钱庄业系统的发展[28],宁波大多数有影响的钱庄都开设于1750年以后的这百年间。这类钱庄发行票据和作为票据交换所,由此似乎可以肯定它是起源于宁波,并由宁波移民传入上海的[29]。

说也矛盾,由于上海的兴起,宁波的商业衰落,从而刺激了宁波商人在整个长江下游地区的扩展。作为一个国内贸易中心,宁波不可能与上海竞争,这是因为宁波与杭州及大运河联系的水路沿线转驳费和运输费比较昂贵。轮船的出现使宁波丧失了它的转运职能,并且宁波地区有限的腹地范围不能为外国制品提供一个广阔的市场。因此,宁波在1843年成为一个通商口岸以后,从未发展成为一个大的对外贸易中心。并自1896年杭州开辟商埠以后,宁波作为一个货物集散中心的地位进一步下降了。当时宁波商人长期以来适应于对区内商业的变动,他们迁居到迅速兴起中的上海港的活动已早在十八世纪开始了。

虽然,宁波作为一个远洋贸易中心的重要性下降了,但它又作为一个区域中心而繁荣起来。据说宁波传统的帆船贸易在咸丰和同治年间(1851—1874)是它的全盛期[30]。而且由于宁波慢慢变为经济上依附于上海的一个新的区域性职能的经济中心,它享有一个能支持生气勃勃的区域开发的大量贸易。在十九世纪下半叶,诸如编帽、刺绣、织棉制品、织鱼网、裁缝等这些农村手工业扩大了。与上海定期班轮的开航和当地运输效率的适当改善,提高了宁波腹地内进口商品的比例和促进了农业的商品化,整个宁波的腹地中新设了好几十个定期集镇。地图5表明,奉化江和甬江东南平原的农村经济只在清代中叶才的确达到了成熟的发展,当时一个稠密的集镇网扩展到整个宁波平原。同时,诸如慈溪北部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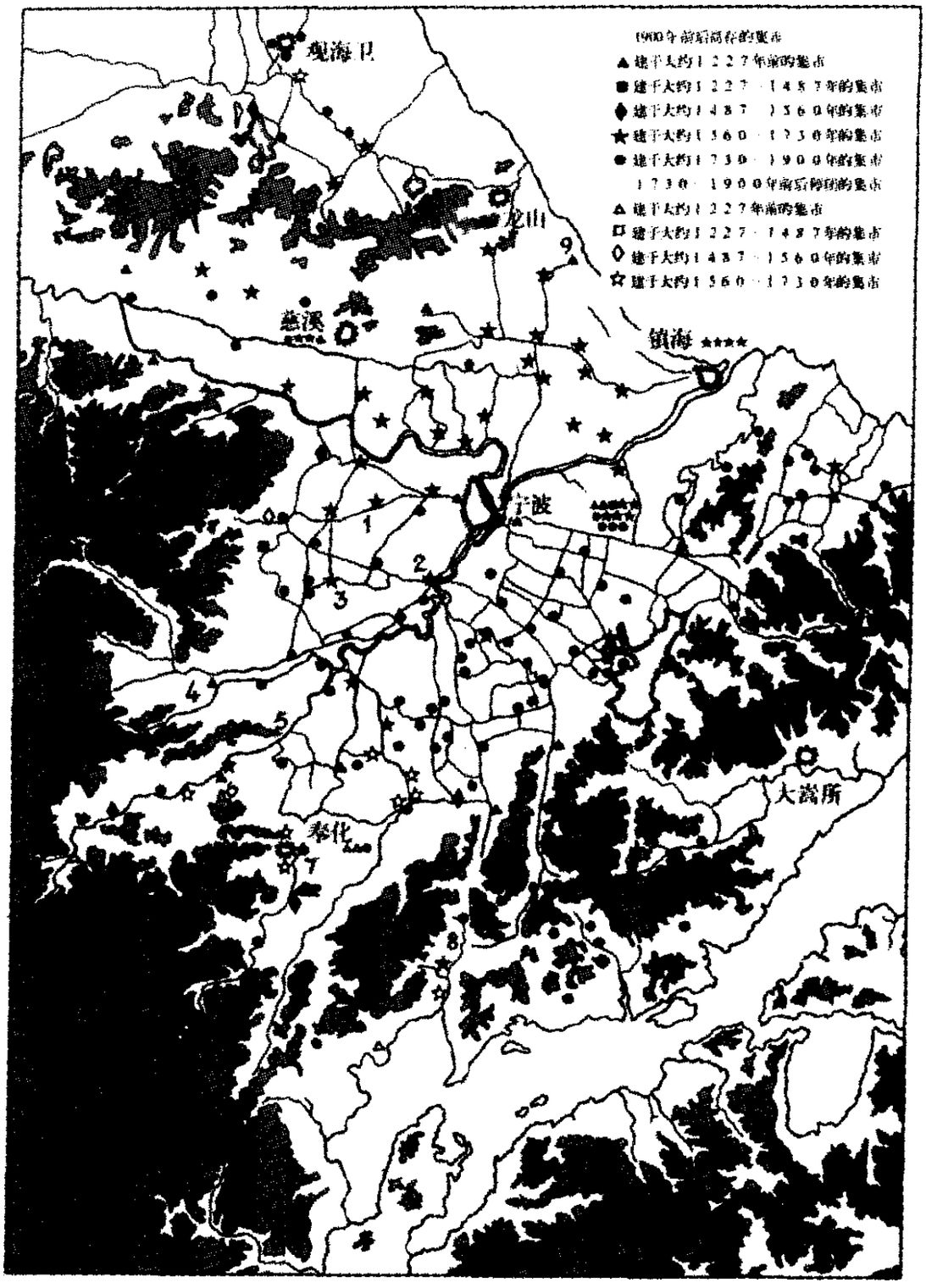

地图 5　1900年前后宁波地区集镇的分布　标号的集镇正在《以宁波为中心的商业系统》一节中(第 424—432)页叙述过:(1)卖面桥,(2)石矸,(3)黄古林,(4)小溪,(5)江口,(6)溪口,(7)大桥,(8)西坞,(9)澥浦。

海平原、镇海东南和象山港北部平原这样一些边缘地区，农村集镇也得以充分发展了。

宁波的城市体系

我们已经指出宁波位置的自然特征——城东是余姚江和奉化江的汇合处，城西有护城河(见地图 6)，城内的河运水网几乎通达每个街区。市区最宽阔的主要干道从西门直通东边的东渡门，有两条南北向的主要街道与这条东西向的主干道正交叉。其中的一条街道与一条重要河道平行，从南部商业区通向城区东北部的和义门。那条东西向主要干道跨越这条运河上的一座桥，叫做贯桥，被看作宁波市的方位中心，因为由此放射出去的林荫大道(北大路、东大路、南大路和西大路)以罗盘方位为名。第二条南北向主要街道从城北巡视衙门伸展到城南重要庙宇——大庙，在那里同通南门的另一条道路相连接。这条南北向主要街道与西大路在鼓楼交叉，因此它被命名为鼓楼大街，宁波市区其余的大部分街道和巷弄都狭窄而弯曲。一般来说，民政的和军事性的官署分布在城北区，而宗教坛庙则位于南部——这是许多行政性城市所共有的一种格局。

城市市场 在十五世纪，宁波城区只有三个市场，都位于东大路的北边。“大市”位于县衙门和主要大街之间的广场上；“中市”在这条主要大街的后面，位于向东的两段街道上；“后市”位于更东靠近东北部城角。其他的市场，有四个分布在四个主要城门的城外，它们按照预定时间每旬集市一次(即阴历每月三次)，西门外市场每逢初八、十八、廿八日集市；南门外市场每逢初七、十七、廿七日集市；灵桥门外市场每逢初四、十四、廿四日集市；东渡门外市场

地图6　1877年宁波市区图

城市管理机构

1. 宁波府衙
2. 宁、鄞、合署统衙门
3. 鄞县衙门

宗教机构

4. 府城隍庙
5. 府学
6. 县城隍庙
7. 县学
8. 文昌阁
9. 天后宫
10. 高丽殿
11. 太庙
12. 阴水龙庙

书院机构

13. 月湖书院
14. 天一阁

同业公会和同乡会

15. 南号会馆
16. 北号会馆
17. 钱业公所
18. 岭南会馆
19. 闽商会馆
20. 浙安会馆
21. 山东会馆

至1877年尚存的市场

▲ 始于1487年前

■ 始于1487－1788年

● 始于1788－1877年

1877年废绝的市场

⊗ 始于1465－1487年且于1788年废止

□ 始于1465－1487年，1788年前，但1877年前废

○ 始于1788年，废止于1877年。

其它

田 贡院

▲ 绞刑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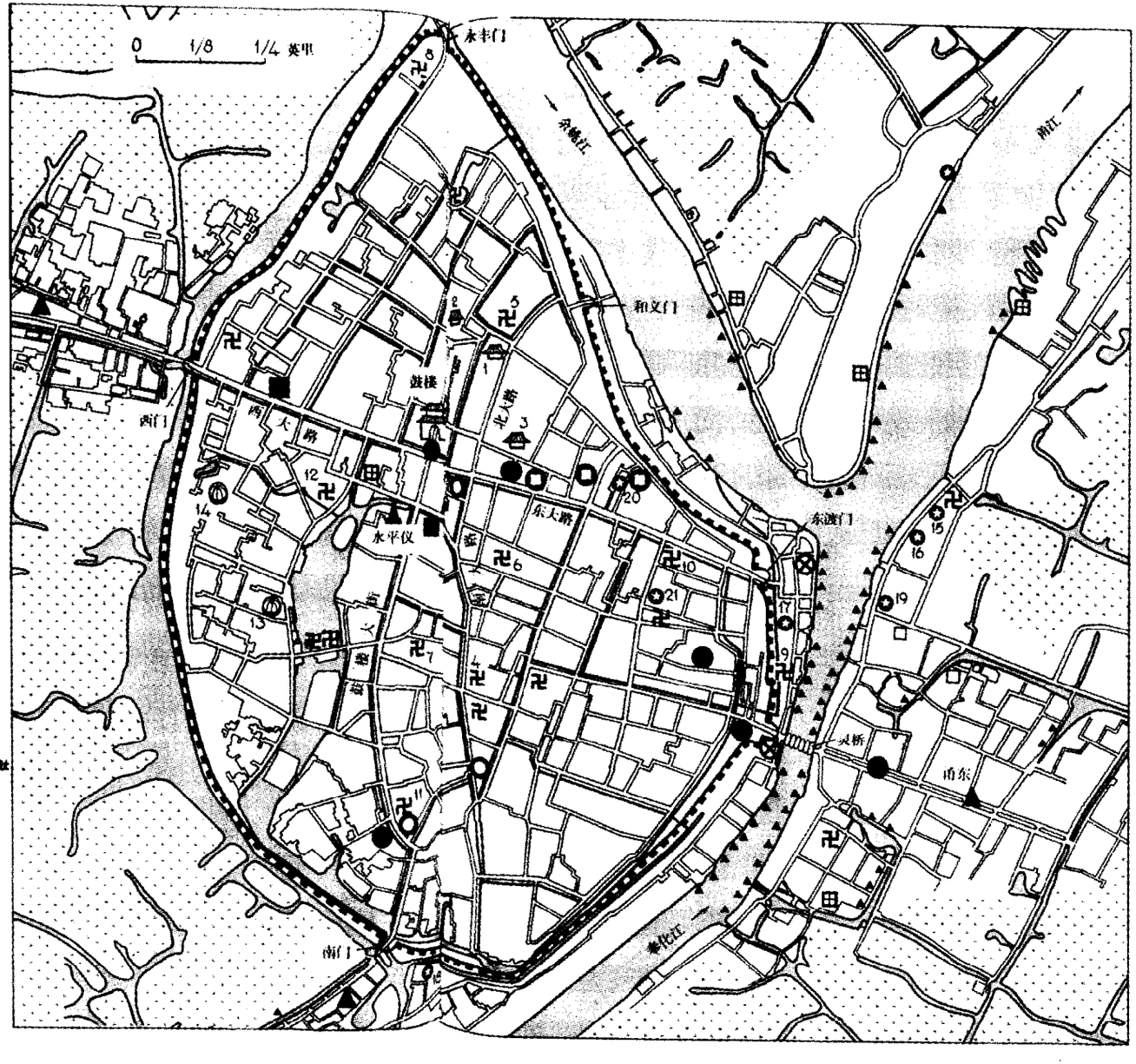

每逢初九、十九、廿九日集市。第五个城郊集市甬东市位于灵桥以东约五华里的甬东区,不定期集市。因灵桥而得名门,当名“灵桥门”。上述每个城郊集市都位于水运线上或水道附近,那里设有码头或船埠头供宁波周围农村的舢板停泊[31]。

1566年以后的一个时期,东门外的两个集市停闲了,它们的职能和集市日期由一个新设的集市——东津市所取代。东津市位于灵桥东约二华里。此后,直至二十世纪宁波城郊的集市实际上没有什么变化。但是城内的市场设置很不稳定,明代初期的三个市场,直到十八世纪八十年代都仍然存在,同时期,城内又增设了五个市场。但是在1877年,这八个市场中的六个,包括原来的三个都消失了,而另建立了五个新市场(见地图6)。这样,到1877年止,城市内有七个市场为城市居民服务。其中一个位于西门附近,一个正在灵桥门内。为地图6所示,市场的分布显然受城门和街道所构成的运输系统的影响。

除了这些经营日用必需品的定期市场以外,市区和市郊各地都没有固定的商业区。东大路及其向西延伸的西大路构成了城区商业的主轴,沿这条主轴的各段街道或与主轴交叉的各条街巷开设有经营布匹、食物、包类、帽子、家具、木材、毛竹、丝线和药材等商店,还有当铺和饭馆。由于这些商店大多按行业聚集,因此,用诸如竹行巷、药局衖、饼店弄和南饭巷等这样一些街名来命名区分。东渡门内是宁波最繁荣的商业区之一,这里以竹木器商和印刷品商占优势。灵桥门内是另一个主要商业区,那里以药材店和木器、竹器及漆器商店占多数。当然,附近的药行街是药店最集中的一条街。江厦——位于东门和奉化江之间,是宁波最繁忙的城外市场。沿岸有小帆船、航海帆船和舢板码头。钱庄集中在这个地区,并有许多销售海产品、糖、木材、麻和谷物的商店;这里还集

中了分别专营南北方沿海贸易的专业化商行(“南号”和“北号”)。造船场、福建会馆、天后宫(庙宇)和庆安会馆(船运业会馆)也都设于此,诸如鱼栈衙、糖行街和钱行街等这些街名标志着那里集中了这些专业化的商店。甬东是宁波江东另一个繁忙的城外市场,那里也有许多南北货商店及海产品、木材、谷物商店。甬东更专门的商业有石板、铁器、燃料和蜡烛、纸张、染料、杂货、家畜、蔬菜、水果和其他食品等商店,这个区的货栈和碾米厂特别引人注意。江东的下游岸段有些船场分布,而舢板码头则集中在上游岸段。诸如米行街、木行街、卖席桥、羊市街和粮贩桥等这些地名表明了这些商行的实际聚集地址。另一些街名标志着是手工业行业的集中区,如打铁街、铁匠巷、锅厂巷、锚厂弄和船坊巷等。城区东北余姚江对岸的“江北”,是在宁波被开辟为通商口岸以后,才发展成为一个活跃的商业区的[32]。

企业和职业的专业化 对宁波劳动力情况由于缺乏可靠的资料,我们只好退而对不同的职业构成作一粗略的估计。乔治·史密斯在1857年写的文章中说,一位“明智的本地学者”估计,城区内收益较好的人中五分之四是劳动者和商人,其余五分之一为知识阶层;在城郊,据说百分之六十是农民,百分之三十是手工业者,百分之十是渔民和船夫[33]。这个城郊职业数据的估计部分地为光绪地方志所证实。该地方志说城郊人口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是农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是渔民和船夫。不过,上面列举到城区内的数据按照周益清博士的分析,似乎认为有问题。他引用了自来水公司在二十世纪初所汇编的数字,据他说,城区内30万人口中,有12万收益较好——其中百分之六十是商业,百分之三十是农业,百分之十为各种职业(学者、和尚、占卜者、医生、奴仆、厨师等)。商业部分的人口进一步分析如下:百分之四十是商店职员,百分之

三十五是独立的手工业者或被手工业商店所雇用者，百分之二十五是各行各业的劳动者[34]。

在描述宁波的商业时，要区分商贩和生产者或商业和手工业往往是困难的。不过，生产手工业品的作坊，不管是否出售其产品，会被认为基本上是属于“从事工业的”。漆器、木雕、镶嵌家具以及贵重或非贵重金属制品都是宁波享有声誉和有广大市场的手工业品，许多最好的手工艺品是根据定货单制作的。例如金属制品非常出名，至使全中国，其至新加坡、符拉迪沃斯托克（即海参崴）的顾客都热切寻找宁波技巧熟练的雕镂，而仅次于此的是宁波的著名家具、优质漆器（硃红漆、擦漆和造光）及佛坛用具[35]。据周益清博士提供的材料，宁波的手艺人制造特需的个人财物、奢侈品以及农民本身享用不起的东西[36]。因为出口通常受到数量和定货季节性波动的限制，所以手艺人的人数不可能不受到限制。顾主是官家富户的那些手艺人，可住在市区官邸的附近，而顾主是农民和普通市民的那些手艺人生活就不大安定。由于手艺人经常受产品销售不稳定之苦，所以他们热切要求组织起来参加行会。通常学徒是从师傅的十三、四岁的男亲戚中招收，学徒经过三年无报酬的训练成为满师的工匠，在他师傅的作坊里再帮三年以后，才可自行选择或者继续留下，或者自开作坊，这种习俗在整个宁波地区都很盛行。

手工业作坊有两类——单干作坊和两个师傅以上的“合股”作坊。一般说，前一类是提供日用必需品的作坊。例如：布鞋、小装饰品、纸糊灯笼和小件竹器等的制竹匠以及收破烂和利旧改新的那些人，这些作坊的资金和合伙人数有限，一般只限于一个师傅带两个徒弟。同样，日用品或当地消费品的制作商（例如家具、鞋子、麦秆制品、包类、皮箱、砧板和木勺子等）也只需少量资金和简单的

组织,一个师傅、一至四个满师帮工和两个学徒。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专业化自然受到限制,操作方式比较简化,整个加工过程是在师傅指导下进行的。例如家具店的制作商可以向木材店或在市场上购买木料,而且他的儿子还可以把做好的家具送到顾客家里。

另一方面,高价奢侈品的制作商必需有足够的资金应付其总收入中的明显季节性起伏。在阴历新年,由于收入赊账款和人们购置礼品而销售量增长;但在夏季和临近阴历年底,资金有时紧张到商店被逼停业。因而,极大多数的奢侈品生产者组成"合股"商店,统筹他们的资金、材料、工具、工场和劳力。而且,像镶嵌家具、木雕、漆器和贵重或非贵重金属制品等那些行业,不仅制作而且销售也相当专业化,师傅一定会感到合股更有利。两家"合股"商店合起来的全体人员由十二个师傅、二十个熟练工匠、四个学徒和若干打杂雇工组成。他们的操作过程包含二十至二十五个独立的制作工序,每道工序都在一位师傅的全面指导监督下进行,成品存库后出售。在经营贵金属制品的商店里,生产部门大约有十个师傅,每个师傅指导一个由帮工、熟练工匠和学徒组成的专业组;销售部门大约由八至十个人组成(一个出纳,两个会计,五个或五个以上营业员)。

"包买商"是宁波流行的另一类企业形式*,像刚才讨论的手工作坊一样,与其说它是商业不如说它是工业更恰当[37]。这种包买商有一个代理商(称为栈、庄或行),他组织并贷给现金以收购和销售农村家庭手工业产品。代理商是在其他城市里有货栈、代理人或批发零售商店的大承包商。他们提供资金并通过流动商、采

* 包买商亦称包商主,收购小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在市场上进行转卖的商人,产生于封建社会末期。——译者

购商和掮客起作用,这些人承办下列事务:(一)给农村手工业者提供原料或向他们定货;(二)搜集、检验和包装成品,并把这些成品运送给包买商。因为各地的需求不同,只有大代理商才能掌握抛售商品的良机所需的有关各城市之间的市场状况的情报。

这种包买商业务可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把家庭生产项目加工成为成品;另一类是直接收购成品。例如编织品、床和竹伞的制作为第一类。许多"合股"开设的家具制造业由包买商组成,包买商包工给各种专门的手工业工人,手工业作坊可占有总长度达一英里多的街面。就制伞来说,制作伞骨子是山区农民的特长,他们有自己的竹山。男人劈削伞骨,妇女把它刮光。每逢集市日,他们把伞骨卖给伞商(代理商),伞商把伞骨按质分为两等。然后,将油纸或油布糊在伞骨上。伞纸上用的油是以三个月为期向杭州商人找宁波掮客赊购来的。

第二类包买商可以草席、草帽、丝绸、刺绣品和棉织品等加工业为例。就草席业来说,包买商向郊区农民订购各种不同规格的草席。草席的生产过程如下:阴历五月,农民在田里收割席草以后,把席草收集起来,浸在泥水中,再晒干后,编成席子。这些制成品以一百条为一捆卖给包买商,由包买商通过其他城市里的代理商卖掉。以草帽的制作为例,包买商向私人或公堂地主(包括托管农地的城市房族)预订大量席草,然后由他们的代理商连同样品帽一起,把席草分配给乡村家庭手工业者。有时,包买商有多达二十个代理商,每个代理商又与三十至五十家实际做草帽的农户打交道。绝大多数的包买商需要有雄厚的资本,因为他们要付现金给代理商,以预订席草,而且成品通常还要储存数周才销售。

据1935年鄞县通志记载各种商品性特产约有八十种,这好象是为了证实光绪鄞县志所载宁波是"百货咸备"的话(供应——百

种物品)。

一般来说,药业内部的专业化或多或少是商业专业化的典型。这种专业化明显地表明有四种作用,山货行是专门在浙江本省收购药材的流动中间商,而里号(客帮)是更广泛的地区收购药材,特别是去四川、云南、山西、福建和广东等地的流动中间商。山货行和里号都把药材卖给"长路行"(批发行),然后再由批发行转销给药铺(零售商)[38]。

根据姬田光嘉关于清代宁波海洋渔业的一篇文章[39]宁波地区的专业性渔商情况可概括如下:"渔东"是中间商,他们经营渔船,催佣和监督渔户,并作出生产上关键性的决定。渔东通常向有交往的批发商租用(或赊购)渔船和渔具,有时也向个体经营的船主租用工具。渔东把捕获物卖给驻在渔场附近海洋上的掮客(鲜客),宁愿收受一张信用票(卖鲜摺)而不愿要现金。然后,掮客把若干船渔货运销给宁波的批发商(鲜鱼行和咸鱼行),从中获取佣金。批发商把鱼收藏、加工和分等级后,或者运销给其他城市的进货商,或者以二十元为期赊销给当地或邻近的零售商(鲜货铺和咸货铺)。流动的担商("行贩")通常向零售商进货,但有时也直接从批发商店获得供应。渔东定期拿信用票向宁波的批发商收取现金或庄票(盐单)*,渔东用这种庄票向贷款给该批发商的钱庄兑换现金。这样,掮客既从渔东处又从批发商那里两面获得报酬。不用说,批发商通过决定价格、出租生产工具和发行票证,全面控制了渔东,但批发商本身又转而依赖于钱庄过帐系的信货。

在十九世纪,同行业内的批发商、代理商或零售商之间功能上的专业化有许多差别,如米业不是"行栈"(又叫米栈)就是"厂店"

* 庄票是旧中国钱庄签发的本票,在市面上流通,视同现金——译者

(又叫米店);酒业不是"酒坊"(酿酒坊和批发商)。"酒行"(仅是批发商)就是"酒店"(另售商);纸业不是"纸行"就是"纸店";箔业不是"箔庄"就是"箔铺";棉花业不是"花行"、"花庄"就是"花店",批发商往往按他们所售物资的性质而分。例如,木材批发商有经营进口高级木材或本地木材的,后者又可分为经营松木或杉木。最后,零售商也按他们所经销货物的性质而分。零售商大可分为商店主或小摊主,后者还可进一步划分为"摊贩"和"肩贩"。"摊贩"的小摊设在有篷的蔬菜市场,而"肩贩"的小摊则设在露天市场[40]。

批发商与零售商并非总是有严格的区别。1942 年的一个报告中讨论了两家都开设于清代末期的宁波商行——"源康"和"隆昌"的情况,它们既从事批发业又从事零售业。其中一家经营纺织品,另一家经营棉布和麻布。不过,还有一些商号纯粹是零售商。那报告中提到的这些商店中有两家建于鸦片战争以前,一家叫"云章绸布庄",经营棉、丝和毛织品;另一家叫"大有丰百货店",经营棉花、丝绸和羊毛的染料、水壶及脸盆[41]。

金融业是宁波人精明熟练的专长,这种企业基本上有两类:第一类限于钱庄;第二类包括当铺、提庄和拆衣庄[42]。

钱庄是一种地方银行*,它所使用的信贷方式叫做"过帐"。钱庄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流动资金超过定额的("大同行"——1858 年超过 30000 两白银)另一种是低于定额的("小同行"——不足 30000 两白银)。为规定不允许后者扩大信贷,也不允许它们脱离

* 注释 29 所引苏珊·曼·琼斯的论文描写了"过帐"(账面划拨银两)方式的作用。过帐的最简单方式可描述如下(第 60 页):"店主、进出口贸易商、绅士或官员,他们用钱庄发行的存折记帐,存折中记载着每次交易的日期、总额和交易的各方,没有现金过手。存折每晚清算,那时各钱庄代理人碰头,差额以现金支付。账目依照宁波所特有的一种假设的记帐单位"江平两"来计算。

“大同行”贷款。

钱庄内部的组织反映出其高度的专业化。合股的股东一般不直接参加管理，而是由雇佣的“经手”（经理）对股东个人负责，并充当股东与职员之间的联络人。经理担任商号的对外代表，也是处理公共事务的高级职员。他有一至二个“副手”（副经理）协助，副手主要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高级职员中至少还包括一个“三肩”（助理副经理），这是由股东或他的亲戚担任的一个闲职。高级职员的下属分别组成内帐房和外帐房，前者负责内部会计和一般业务；后者负责公共事务和对外帐目。内帐方包括“放账”（总会计）、掌管检验金银成色的“银房”（钱币鉴定人）以负责记录保管、一般信函和兑汇资金票证的“信房”（文书）。外账房以“放帐跑街”（贷款出纳员和推销员）为首，他的地位和副经理几乎不相上下。他负责征集存款、商谈贷款以及审核预定顾主的信誉和检查贷款顾主的使用情况。外帐房还有“长头”（商务代表），他参与行会关于利率和汇率的议定。学徒通常服务三年，可分配到内帐房或外帐房工作。他们从做童仆的工作开始，逐渐转到做使童工作，递送存摺和保管账目。钱庄全体人员花名册的末尾是“栈司”（仓库员），他负责警卫钱庄的储备金及押送金银和现款。

“当铺”、“提庄”和“拆衣庄”是典当商或小押店。它们的业务人员可细分如下：（一）“总上”（总经理）；（二）“正看”、“副看”和“并看”（按次序排列）相当于副经理，他们负责典当物品的鉴定和估价；（三）“帐房”（会计员）；（四）“取房”（赎回物品的验取员）；（五）“票房”（当票管理员）；（六）“牌房”（典当物资分类员）；（七）“衣房”（典当服装的管理员）；（八）“楼头”、“楼二”和“楼三”（按此次序排列，相当于仓库员），他们负责翻晒皮毛服装等类工作；（九）“银房”（收账员或出纳员）。

行会。 我们发现宁波早在宋代就有原始行会的迹象。当然,用“行”或“团”字来描述这些社会集团是比较含糊的。有时是指同类商店,有时是指同业商店同在一条街道或一段街面上,即使当时还没有完全的正规合作,但有时也指行会本身。从事同类型经济活动的商人和工匠,为了增进共同的利益,他们都互相邻近设店[43]。例如,在清代中叶,宁波十个进口靛蓝(“靛青行”)的商人在沿奉化江东岸的灵桥附近并排设店[44]。同样,药材商在东门附近的一条街上也并排设店,而糖商、干鱼商以及钱庄则集中在江厦区。而且按照上述情况,绝大部分的手工业商店都趋于按行业聚集。所有这些店铺,就商号来说传统上称为“行”,而就手工业铺来说则称为“作”。

根据加藤繁的说法,在中国各城市发现的同乡会通常与远途贸易有关系,在十六世纪时,它以商人“会馆”的形式出现[45]。但在宁波,我们发现了早在1191年的此类的原型。那一年,一个负责宁波的福建船业首领沈法询,他在宁波建立了一座天后宫,“天后”是福建商人的保佑神[46],其信徒大概由船运业行会的成员组成。同样,1279年在镇海甬江口修建了一座“天后宫”,并于1734年由福建商人和浙江东南沿海地区的商人重修了镇海南门外的“天后宫”[47]。共同的经济利益必然是这种结合的主要因素。由于宁波人愈来愈多地参加沿海贸易,因而这种带迷信的行会进一步分化。在嘉庆年间(1796—1820),从事北方贸易的宁波船运业行会在上海建立了“浙宁会馆”,他们把“天后”神祀奉在会馆大厅内[48]。

宁波本市在1850年与“庆安会馆”一起修建的“天后宫”被看作是最主要的神龛或母庙。麦科恩(D.G.MacGowan)错误地认为它由山东会馆所建造,但事实上它是由慈溪、镇海和鄞县的九个有权势的“北号”船运商所修建。另一座“天后宫”由福建的船运商所

供奉，还有一座由其他的“南号”船运商供奉。后来，又建造了两座分庙，一座位于象山港北部的一个城防要塞镇大嵩所；另一座位于宁波“三江口”地区、紧挨“南北海商公所”。“南北海商公所”是由专门从事南北号的船运商所建造的一个会馆。在此期间，福建商人在江厦建了一座新会馆[49]。到1854年，宁波的福建移民有数千人，其中大部分从事海运业。虽然福建商人联合成一个范围广泛的总同乡会(称为“闽帮”或“建帮”)，但他们又按照同县或同府再分为小同乡会。这种小同乡帮总共有九个，其中一个被严格地限于专营“鸦片”交易。另外两个“帮”，“泉帮”(泉州分会)和“厦帮”(厦门分会)专门输入糖、粮食、木材、藤、杂货和干果；“兴化帮”(代表泉州府北部的邻府)专门经营鲜、干“龙眼”[50]。到十九世纪末，宁波的重要同乡会有福建同乡会(闽商会馆)、广东同乡会(岭南会馆)、山东同乡会(连山会馆)和安徽的徽州府同乡会(新安会馆)[51]。

宁波的各种行会，就商业或手工业行会来说，凡同行都可加入；就同乡会来说，凡同乡也都可参加。但任何一个满师的学徒，需要一个行会成员经过三年了解，才能被吸收入手工业行会，一般不强求商号参加。通常行会按行规进行下列工作：首先，信贷交易。例如宁波的山东行会(连山会馆)在行规前言中写明：“所有买卖都以银元交易，粮食成交后四十天内付款；油类和豆饼成交后五十天内付款；成包商品自帐单开出之日算起六十天内付款。违反本条规章的，不论买方或卖方一律征收罚金以供剧场演出和宴席的费用”。其次，保管。上引的前言又写明：“存货期满七十天时，货栈开始收费。从船上卸货期限为十天。买卖成交后的五天内，如贷物因仓库着火烧毁，买方对此不负责任；如超过五天，则卖方就不再负责。”第三，度量衡。本区各行会都有各自的标准，例如山

东行会，一般用“十六两制”的秤，与该行会有交易的各商号也都采用此标准。过秤是在有关方面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事后不得争议。第四，违章禁约。如严禁行会会员买空卖空，违犯者告地方官处置。第五，特殊交易。在阴历春节后十五天，通常暂行营业。但有紧急“商务”须在行会监督下营业，以避免不按规定的嫌疑。最后，许多行会经管公墓、庙宇以及提供各种社会保障和慈善服务。

行会的收入有下列五种：(一)从公有的土地和房屋而来的捐助；(二)租金收入；(三)钱庄存款的利息；(四)罚金；(五)税收。关于最后一点，每个会员或商店都有交税的义务。这种税通常按其纯利润的千分之一或以上的比率征收。例如在温州府，宁波药业行会按纯利千分之八的比率征收。宁波豆饼商行会按千分之二征收。还有一种与众不同的征税方式，例如上海的宁波行会向由宁波到达的每艘船收税银二两[52]。

城市房地产。 按中国的实际习惯，“建筑用地”应包括在“地”类内，以区别于“田”(耕地)。随着商业的发展，商店和其他企业用地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地”称为“基地”或“盖地基”，在市内的称“在城盖地”。在某些时候，城市业主的房地产又区分为“铺地”(根据用益权占有的地皮及其建筑物)和“基地”(“地基”，即土地本身的基地所有权)。城市用地中的地皮与地基的区别，相当于农业用地中的“田面”与“田底”的区别。城市地产的租金额、租地权和转让都是根据上述区别而定的。不消说，宁波的“在城盖地”比下列任何那一类地如田、园、街巷、大路、河川、码头等所占的城市面积都要多得多。

房主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建房，地可以向基地主租地建房。无论那一种情况下，房主都可以把他的房屋定期或不定期地出租

或转租给房客。房主和房客事先要交换签订的契约,并要求房客付一笔抵押金("押租"或"小租")或预付租金("赝租"),有时还要付额外的费("小费"或"挖费")。房客搬走时,房东要还给他抵押金或预付的租金,不过要根据用期长短的比例扣除其一部分租金。租金是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的。经房主同意,房客往往把房间或整座房子转租给别人,这叫做"分租","转佃"或"兑佃"。在这种情况下,"铺地"权被移交给原来的房客。因此,建筑物及其用益权都可以转让。

在唐宋时期,大部分赚钱的和重要的城市房地产是属政府所有的,通过官方的房地产局(楼店务)出租给人民居住。不过,在帝国时代后期,官方的土地被分配给市民,官地或官房的租户,常常把或房转租给第三者。至清代,宁波府中只有象山县城的"楼店务"仍在起作用[53]。

政府的税收和管理。 太平天国叛以前,清政府的收入来源于三个主要方面:田赋、专卖获取的财政收入(特别是盐的专卖)和关税。田赋大约占总收入的三分之二[54]。

城市收入方面,房地产是税收的主要对象,而房屋本身是免税的。此外,还有下列商业杂税:(1)诸如牛、马、木材、木筏、铁、石膏、汞、酒、茶、烟叶、染料、蚕茧和棉花等这样一些主要项目的税;(2)"过税"(关税),可区分为两类:一为"海关"(外贸关税);一为"常关"(境内关税)。后者由户部征收,包括棉花税、粮食税和杂货税等;前者由工部征收,包括木材和船舶等税;(3)"落地税"商品到达某些城镇的进口税;(4)"牙税",征收掮客的常年税和营业许可证手续费;(5)"当税",当铺的利得税;(6)"契税",合同契约税;(7)"行税",行会税[55]。此外,有一种临时性的"劝捐",即向富商或行会征收的"特殊捐款"。但大体上说,由于缺乏城市用地的可靠资

料,同农村里征收的那些税比较起来,城市里的征收的商业税是无足轻重的。当然,1862年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当时厘舍税传入了浙江,但这已属近代史的范畴,对此这里不涉及了。

除了税收之外,还须考虑到更多的某些商业限制:市场条例、牙人管理规则和保安条例等。唐代初期对城市商业所特有的一些严格管理制度——如宵禁、市场进驻官员、禁止在官方划定的市场区以外交易、政府强行定价等制度——以后慢慢都逐步放松了。至北宋末期,这些制度已基本上消失[56]。周益清在谈到宁波的市场完全被开放时说:"就我所知,在宁波,在整个中国,毋须申请官方的同意,任何人都可以上市出售自己的东西。"[57]不过,政府对盐、茶、明矾、钱庄和当铺等这些重要企业仍保留了直接控制权。

牙人同样是政府管理的对象。法律规定,重要的交易(包括不动产和某些主要动产的交易)只有经过许可的牙人才能经营。1863年,在整个浙江确定许可的牙人数为9962人。每个申请人把保证书交给当地政府之前,要有另一个牙人和邻人任其保证人。虽获许可,但如果发现持许可证者犯有作价不公、盗卖、勒索过高佣金或挪用基金等违法行为,则其"牙帖"(牙人营业许可证)即被吊销。

保安措施在整个帝国后期仍然是严格的。每个小旅馆老板或牙人要备册登记下榻行商的姓名、每帮的人数及离店的日期;每月底将这些情况呈报当地政府。此外,在商业已保持长期留驻的客商就要记入类似"保甲"系统的那种专门登记内,并隶属于"客长"(管理外乡人的头)的监管。

行政和市政设施。 宁波作为一个行政中心,比一般的府治要重要的得多。除鄞县(首县)衙门和宁波府衙门外,宁波还设有分巡宁绍台道衙门,这是浙江省由各府分别组合的四个道台衙门

之一,那么由此宁波行政中心的作用扩展到了绍兴和台州两个邻府,它作为一个行政性城市的地位,要比绍兴府或台州府都高得多。宁波长期以来在外贸方面的重要性和它作为某些海外"属地"纳贡使团的入口港的行政作用,意味着在整个帝国晚期,它承担了特殊的职能,这是其他一般的府治所没有的。我们已提到过海外贸易机构("市舶司")首先建于992年。在十九世纪,宁波是帝国主要海关的官署所在地。

由于宁波处于浙江东北部暴露海岸线上的战略地位,它也是一个重要的军事力量集结中心。从宋代起,这里驻扎了大量的水军,以防可能的进攻和维护沿海的治安。在明代,主要是为保护这个地区免遭倭寇的掳掠,在杭州湾和象山港沿海地区,修建了若干要塞("卫所"),这里配备了由宁波军事机构指挥的各种守备部队。清代初期,浙江提督驻防于宁波,因此,宁波成了全省水军和陆军守备部队的指挥中心。

由于民用机构和军事机构的特别集中,对宁波产生了重要影响。所含的各种衙门机构及其庞大的编制人员,需要消耗大量的奢侈品,驻扎在城市里的大批水陆军士兵,增加了宁波的人口和对粮食供应的需求。平时,这些士兵常被分派去参加直接有益于宁波的水利和围垦工程中。

为了消防和警备的目的,宁波整个大城区在宋代划分为六个"厢",城区内每个象限为一厢(东北、东南等),东郊和北郊为一厢,西郊和南郊为一厢。至元代,"厢"改名为"隅",但六个分区的基本界线一直持续到整个帝国晚期。明清时,每个街区再划分小区,称为"图",例如,东南隅在明代包括十个图,在清代包括八个图。图由邻近的街坊或"街道"(街)所组成,这是为治安目的而分的最小地域单位[58]。

南宋时，消防被看作官府的职责。官方明文规定，每个中等规模的城市应在各个分区或在官府主要建筑物附近配备水池、瞭望台和其他消防设施。消防和警备最初是由一名军官领导的军队承担的，但到十三世纪，这些责职由军队移交给了城市民团。民团人员通过“保甲”系统招募，其领导人从城内大家族中征聘[59]。这个系统在十九世纪中叶有明显改进，当时在宁波通过私人倡导建立了十二个消防站，其中徽州商人起了带头作用。每个站装备了一个瞭望台和一个警报鼓，负责一个特定城区，费用是按租金收入的百分之三向租房子者征收，消防站的管理操纵在该站责任区内的房东们手里。

长期以来，消防系统由官办转向私办的趋势，在其他公共事务和公共福利领域里也同样出现。一般来说，在十七世纪以前，城市供水的维护、城郊堤防和水闸的维修以及内河航道的疏竣，都是民政或军事官员的职责，劳力大部由水陆军士兵提供。在设置常平仓、孤儿院和养老院方面，官府也起了领导作用。但接近明代末期，市政设施的职责开始越来越多地由城里的绅士和富商共同分担了。例如，1639年修建的四座常平仓，是由商号、当铺、绅士以及民政官共同捐献的。每座常平仓的管理权操纵在由两个城市平民辅助的一个绅士手里。到十九世纪，富商和豪绅经常捐款疏竣河道和维持巡夜。实际劳动由雇工进行，不再由军人或徭役来承担。在教育方面，私人办学也日益增多。例如，1813年建立的“黄岳义学”，是由盐商行会独家创办的。

宁波像中国的其他大多数中等城市一样，对污水和垃圾的处理，由于有效的再循环利用，相对来说问题不大。大粪由私人企业从城里运出，把它作肥料卖给城郊的菜农和城外沿河的农民。其他的废水排入内河系统，而大多数不能再循环利用的废物则烧掉。

宗教和城市生活。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集团利益几乎总要在宗教上表现出来,因此城市里的各种庙宇反映出决定社会结构的组织原则,居住在宁波的官僚与国家所崇拜的官方庙宇有密切的联系,最明显的是两个孔庙,即"府学"和"县学",它们分别与宁波府和鄞县的政府有关系。宁波的绅士还为当地的著名人物造庙,也为与官运生涯有关的神造庙,如"文昌阁"和"关帝庙"之类。外来客帮为他们家乡的有关神立庙,同业行会为他们的职业保佑神立庙。"天后"女神起源于福建,她作为福建海员的女保佑神开始其超自然的生涯,由福建商人在宁波为她建庙,给予她相当的崇敬。但最后,她的作用范围更加扩大,不管哪里的船运商都在长江下游地区为"天后"立庙。1708 年,药业商在他们药店聚集的街道附近建造了一座庙,叫"药王殿",直到十九世纪,这座庙仍然被当作药行业的家庙。药业商特别信仰的"皂荚庙",也作为他们的药材货栈使用。"公输先师庙"是宁波手工业者特别信奉的一个例子,庙内的十个神中,包括木匠、石匠、泥水匠和船匠的保佑神[60]。

虽然宁波的许多庙宇主要由那些特殊阶层、小同乡帮或同行业者所供奉,但大多数公共性质的庙宇,也为邻近或神所管辖范围内的居民所供奉,这类重要庙宇相当均匀地分布于全城。供奉某一特定庙宇的各户组成一个宗教团体,叫做"社夥"。"新水仙庙"(地图 6 中的 12)是最大的公共庙宇之一,号称约有 1400 户的"社夥"。像"华楼庙"这种小庙,供奉它的"社夥"还不到那种大庙的十分之一。每座公庙至少有一个重要节日,由它的"社夥"出钱组织,并以迎神游街和演出戏文为特色,以表示对神的崇敬。大的"社夥"按照其街道和街坊再细分为五个"境"或"保",它们之间轮流承担宗教义务[61]。

前面已经提到的作为城市治安系统的基层单位的"街坊",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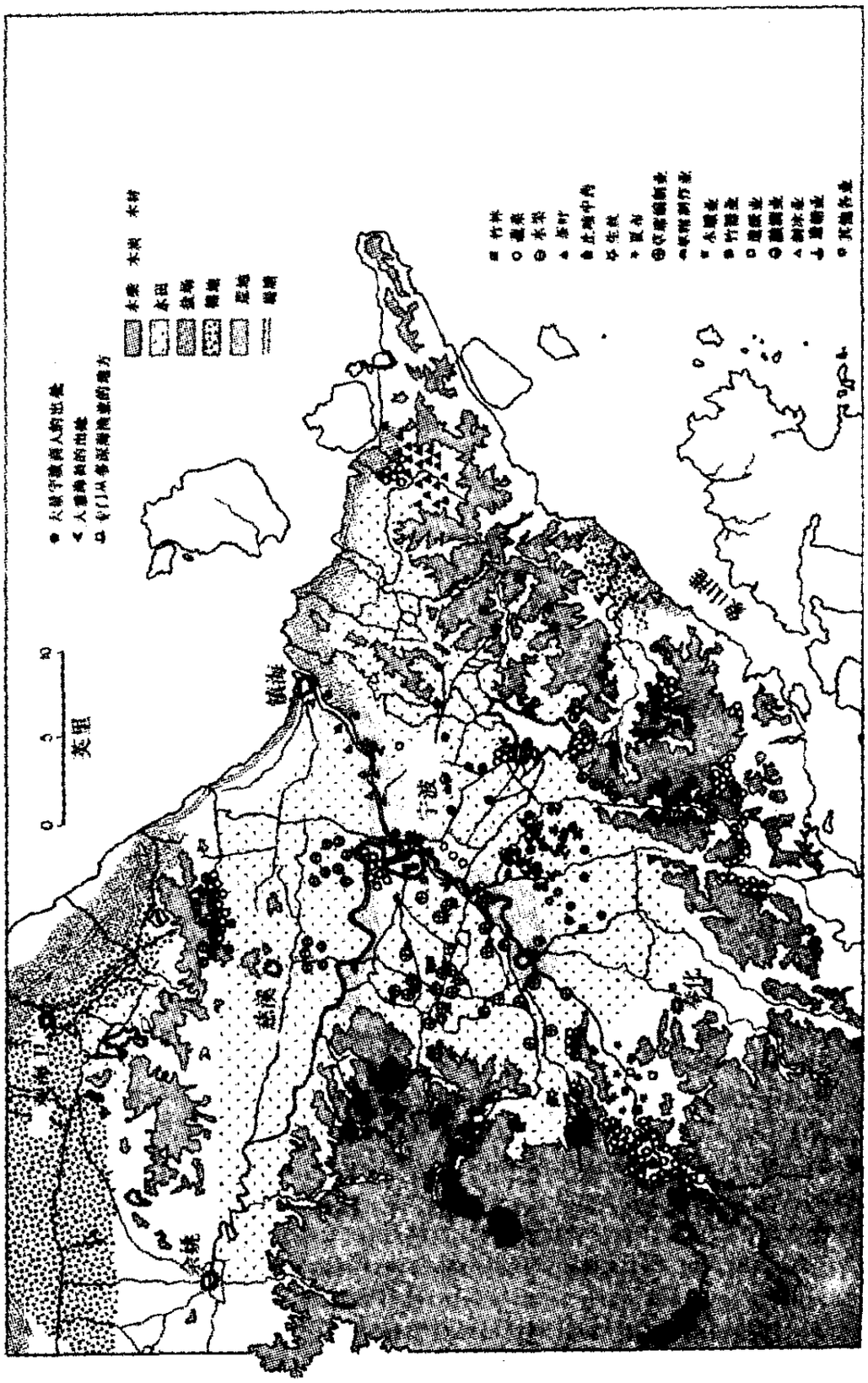

图 7　十九世纪晚期宁波地区的地方专业化

来可能就是划定归属于一座特定的“土地”神或其他地方神的传统街区。为证实街区祀神社以什么方式与宁波较大的公庙相联系，以及这些公庙的管辖范围与宁波六个城区下面的分区“图”的范围一致到什么程度，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最后要说的是城隍庙菩萨。宁波有两座“城隍庙”，分别代表宁波的府治和县治，从每年的迎神游街和演戏表明，这两座庙宇为宁波全城所“共有”。在这一点上，它们处于构成城市宗教地理等级系统的最高层。同时，它们提供了城市居民的民间信仰与官方的祭礼仪式之间的宗教联系，府和县的城隍庙菩萨分别被认为是阴间的这两级相对应的地方官，因此，主持宗教仪式的府、县这两级地方官须到相应的城隍庙去致祭。

以宁波为中心的商业系统

除了城市之间的沿海贸易外，宁波还起了地区商业系统的中心城市作用。在这里，劳动的分工、各地产品的专业化以及需求与消费的差异，通过一个商业集散网而得到交流。宁波的商业腹地包括整个甬江流域，加上东部和南部的周围地区——最主要是舟山群岛、象山港沿海地区以及更南部的半岛及其石浦和南田两镇。

地方专业化系统。 在宁波市区本身有如下专业产品：铁器和铜器、漆器、金属制品、木雕、镶嵌家具、油类、印刷品、土布、木器和藤器以及竹伞等[62]。造船业分布在城市的北郊和宁波西南面的段塘(见地图7)，诸如鲜鱼、干鱼、咸鱼、鱼胶和盐等海产品是舟山群岛、杭州湾南岸以及象山港沿岸的特产。来自象山港的海产品不是直接运销宁波，就是在奉化县城正东的大桥集市上集中，然后就地销售或转运至宁波[63]。海产品中，盐是政府的专卖品，沿杭州

湾南岸、象山港沿岸、象山县东海岸以及舟山群岛的盐场，在政府的管理下进行生产。盐在城市里是由经过批准的盐商发售；在农村里，则由叫做“肩贩”的流动商散卖，后者大多数是渔民[64]。

来自平原周围山区的产品如：石板、木材、木柴、木炭、毛竹、竹笋、水果（桃子、杨梅、荔枝、柿子）、茶叶、野漆树油、家禽、家畜、陶器、纸张、麻布、蚕丝、烟叶和药材等。木材主要产于嵊县和新昌的山区，这两个县本宁波西面，属绍兴府。木材经过上游的集市溪口和小溪，下运到宁波西南奉化江上的中心商业集镇和木材分发点石矸，然后再销售到宁波。木柴、木炭、毛竹、竹笋、水果、石板和陶器产于平原周围的山麓地带。竹器、茶叶、纸张、野漆树油和麻布主要产于奉化的山区。不过，本区最优等的麻布产于象山，自宋代以来象山就以生产麻布而著名[65]。

棉花只生长在沿杭州湾南岸的砂质土壤和大嵩江谷地。杭州湾南岸地区每年产原棉约50万担（约占浙江全省棉花产量的五分之三），其中几乎三分之二在当地纺纱[66]，其余的三分之一在产区的集市上出售，由掮客或城市批发商的代理人收购，装运宁波。当地消费有余的产品，集中于农村集市，其中大部分又运往宁波出口。例如：1886年宁波城区和郊区人民通常所用的土制棉布就有十四种，其中“彭桥布”（产自余姚）、“望春桥布”（产自宁波西门外）和“土布”（鄞县的产品）由商人在宁波南门外每十天一次的集市上出售。这些土布的主要出口市场是台湾[67]。产于宁波腹地西部的草席集中于黄古林，然后运往宁波。产自鄞县西南部的稻米、蚕丝、毛竹、木材和贝母，经过集镇小溪运往宁波。产于新昌和嵊县的山货，在奉化县境内的集镇溪出售；草席、草鞋、茶叶和麻布在江口出售；海产品在莼坞出售。在甬江流域的中部，大桥是莼坞的海产品、西部和南部的山货及铁制农具等这些当地产品的集散中心，

这些产品大部分卖给宁波商人[68]。

运输和商品流向。 宁波市位于地区中心地带交通线四通八达。无疑水运在本区极为重要(见地图1)。甬江的深度足以让大型航海帆船沿江上溯到江夏码头(见地图6),余姚江的江夏与曹娥之间有三桅帆船定期往返。来自西部平原的舢板,经过两条运河——西塘河和中塘河,行驶到西部附近的码头,小船可经西门近旁的闸门,畅通地进入城内。同样,来自西南平原的舢板,经过南塘河行驶到南门,小船可通过南门附近的闸门进入城内。来自奉化县南部的舢板或木筏,可通过奉化江及其支流到达东门外的码头。但是这些干支流较浅,经常干涸,因此船只往往在中途转入运河航行,尤其是与奉化江平行的南塘河更利于通航。从东部平原来的舢板,经过三条河——前塘河、中塘河和后塘河,可行驶到东门附近的码头[69]。

这样,由宁波伸展出去的水路,呈轮辐状辐射。本地区的主要商品和出口的中转物资,都通过这些水路流向中心地宁波。从西北方向运来棉花、平水绿茶、绍兴黄酒、药用麦冬、烟叶、家畜和蚕茧;从西部运来草席、燃料、毛竹、稻米和蔬菜;从西南、南部和东南运来蚕茧、蚕丝、药用贝母、木材、茶叶、水果、油类、竹器、海产品、纸张和家畜;从东部运来稻米、燃料、渔网、刺绣品和水果;最后,从东北方向运来产自舟山群岛和象山的海产品、产自象山和更南部台州府的家畜、镇海的棉花以及来自沿海各省和海外的各种进口货[70],宁波的商品同样沿着这个轮辐状的水路流向它的商业区外围,其中大部分商品由本区商业网内从一地转发到其他各地的农业和手工业特产(例如来自西南部的山货、东北部的海产品、西部的草席、黄酒和茶叶等等),或者在宁波及其郊区加工制造的产品所组成。除了稻米,纯属外来的产品——从腹地以外输入宁波而

又适宜于零售方式的产品——在宁波运往本区商业腹地销售的商品中只占一小部分。

时间上的一体化概况。 根据施坚雅教授提出的层级模式理论,按照宁波在十九世纪的经济职能,它应算是一个地区性的城市。宁波的周围,有相距二十至二十五公里水路的六、七个地方性城市成环形分布。其中三个(镇海、慈溪和奉化及其相邻的商业中心大桥)是县城,其余为大镇。这些地方性城市中的大多数,再加上至少一个镇(位于宁波正北的澥浦),每天都有集市贸易。

在经济上倾向于这些地方性城市或直接倾向于宁波的所有中心地,按照施坚雅教授下的定义,都应分别归为中心市镇、中间市镇和标准市镇三级类型。大约到 1875 年止,在所有这三级市镇中,每个市镇按每旬中固定的日期每隔几天开市(阴历月每十天为一旬)。这些农村集镇最普遍的集市周期是每旬两次,例如逢一和逢六,这就是阴历月六次(即初一、初六、十一、十六、廿一和廿六)。不过,在宁波腹地内各镇集市周期从每旬一次到每旬五次(即隔天一次)都有。

正如施坚雅教授对中国的情况所指出的那样,每个集镇的集市日期的分布,不是单纯地尽可能使它与邻近几个集镇的集市日期不相冲突,而是要使低级集镇的集市日安排得与高级集镇的集市日冲突最小,因为它们跟高级集镇本身有经济活动,我们可以引用 1877 年宁波西部平原的例子具体说明这种时间上的相互配合。当时,那里有三个中心市镇在区内相互配合,沟通商品的集散。其中一个是靠中塘河的卖面桥,它控制着直通宁波西门的航线;另一个面对宁波南门,紧靠南塘河的石矸;第三个是黄古林,它和以上两个集镇处于等距离的位置,并由这河与它们沟通。宁波与西部山地之间的所有其他集镇,都是标准市镇或中间市镇。它们在商

业上各自倾向于以上三个中的一个或二个中心市镇。值得指出的是,在那三个中心市镇体系中,任何一个中心市镇内的每个低级集镇所保持的集市日,都与它们所在地中心市镇体系的集市日相接合。例如,中心市镇黄古林的集市日是逢三、逢七、逢十,而全部或部分倾向于黄古林的十个低级集镇的集市日,就有如下排列(黄古林周围的集镇,按顺时针方向的大致顺序):逢二逢八、逢二逢八、逢四逢八、逢一逢五、逢四逢八、逢四逢八、逢五逢九、逢二逢五逢八、逢一逢六和逢四逢九。卖面桥与黄古林一样,它的集市日是逢三逢七逢十。而石矸的集市日是逢三逢五逢九。不出所料,那些逢七或逢十集市的低级集镇,果然只倾向石矸,而不倾向于另外两个中心集镇卖面桥和黄古林。此外,由于上述三个中心集镇都逢三集市,因而在西部平原上就没有一个低级集镇也逢三集市。

在每旬可能的十次集市日中,中心市镇可占有三次的这种相互配合的集市日周期,使生意人不会因耽搁而造成损失,也不必在同一天去很多地方,却可按所需的顺序逐次进行交易活动。采购商、流动商、甚至向中心市镇批发商订货的店主都受到这种体系内部集市时间上相配合的好处。就此而言,诸如掮客、计量员和秤手,甚至税务员等市场专业人员也受到这种好处。大多数中间市镇都面向不只一个中心市镇,从这一意义上说,上述这类中心集市体系是彼此相互重迭的。同样,大多数标准市镇也面向二或三个中间集镇采购和销售商品,甚至那些与宁波只有间接联系的中心市镇在交易上也常有选择的余地。例如,黄古林的商人可通过南门和石矸的集市,或通过西门和卖面桥的集市从宁波进货。集市体系空间和时间上的配合,能加剧竞争和易于使整个宁波商业系统的价格趋于一致。

对于农民来说,生活的基本节奏取决于他们买卖货物的那个

集镇的集市日周期——典型的是以五天为一个周期。商人和其他生意人的较复杂的活动,适应于按十天,即阴历的一旬为周期,农业生产的年周期必然也要影响商人、手艺人、以及农民的生活节奏。除了完全按年度的定期集市以外,还有季节性的专门集市。例如,在每个收获季节的开始,在宁波东郊的东津市,就出现收割工的劳动力集市。有几个集镇在收获季节每旬增加一个额外集市日,南门外的南郭市就是其中的一个。阴历五月份,黄古林在每旬的二个集市日开设专门的草席集市。

赊销期也根据阴历确定,短期赊销通常以十天或一月为单位计算。不同的行业有各种习惯形成的特定期限。例如,药材采购商同批发商的帐目,传统上在阴历每月十四日结算,只在浙江采购的"山货行"每月结帐,而在更大范围内采购的"里号"每三个月结一次帐。会计年度以"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三部分为分界,长期赊销几乎总是按这三段时间来定的。按一般惯例,要求顾客在每三节之前,还清他们欠零售商店的赊帐,而大多数零售商店也在每年阴历的这三节向批发商结清帐目。例如,宁波的温州药业行会的行规中,确是如此规定的。这种习俗意味着金融市场遵循一种独特的节律,每在"三节"之前,银根出现紧缩。"三节"当中总有一节对赊销意义最为重要,在本区的大部分地区,春节是其中最重要的一节,但在余姚的商业界,最重要的则是中秋节[71]。为了满足债务人的需要,钱庄还提供一种叫做"进笼鸡"的特殊类型的短期贷款*,它只在必须还清借款的前数天,即十二月二十日发放。

本市钱庄业的会馆在全宁波商业系统赊销结构中达到登峰造

* "进笼鸡"是债务人迫于"年关"时向宁波钱庄的临时借贷,是种饮鸩止渴的特别短期的高利息借贷。——译者

极的程度。那里每天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上午九时,规定当天的汇率和利率,另一次在下午四时,清理帐目和支付现金差额。市内的这种日周期与月周期相配合,在一个月的周期内,其他城镇的钱庄主和商人向宁波钱庄支取所借贷的汇票及其利率。

区域经济 作为一个总体,宁波及其区域腹地是远不能自给自足的。虽然大半个宁波平原易遭偶尔缺水之害,本区稻田常年生产稻谷还是在100万担(15担为1吨),然而,这个数量仍然远不足供应这人口稠密的宁波及其广大的腹地。事实上,当地生产的大部分稻米被宁波的批发商远销到偏僻的定海、奉化、嵊县和新昌等不能自给的地区,而以输入的稻米供应当地的居民,其中大部分稻米往往经苏州由长江中游地区输入,但也从南部沿海地区、交趾支那和暹罗输入,诸如木材、铁、铜、染料和家畜等物产也大量从区外输入。的确,宁波大部分著名的特产——船舶、镶嵌家具、木雕、漆器、纸张、金华火腿、绍兴黄酒和平水绿茶——不是输入原料的加工产品,就是转运物资,重要的例外则是产于舟山群岛附近的海产品。早在宋代,宁波鱼胶已远销到湖北,在杭州有二百多个零散鱼商经营舟山产的干鱼和咸鱼[72]。在清代,舟山的海产品在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及象广东这样的遥远地方都建立了广阔的市场[73]。

前面在论述各个行业内部分工时,我们已谈到关于筹资组织深海捕鱼,以及鱼运到宁波加工和销售的复杂情况,现在让我们用宁波腹地内特产的另一个例子,即棉花的经济情况来结束这一节[74]。二十世纪初,整个中国每年收购棉花大约420万到430万担,其中差不多290万担产于长江下游地区。这个地区的主要收购点是上海,包括浦东(130万担)、通州(100万担)和宁波(60万担)。在宁波每年收购的60万担中大部分输出,其中17万至18

万担输出到上海。如前所述,这些棉花主要产于杭州湾南岸。阴历八月,是农民农事最忙的月份,棉花也在这时收摘。农民清早到附近市场赶集,带上收获的少量棉花卖给当地的小掮客("小花行"或"花贩")。由于收获季节短暂,而农民又渴望现金,所以这是一个有利于收购者的市场,掮客偶尔也直接去农村收购棉花。不论是哪种情况,棉花都由商人估价、过秤和打包,然后,某些掮客受委托通过宁波的同行,把这些棉花运到上海。但另外一些掮客,主要是那些贷款必须在中秋节前归还人家的,他们宁愿把棉花卖给宁波的花行(委托商),从而得到一笔微薄的佣金,并自己负担运费。有时候,宁波的委托商也派代理人去棉花产地直接向农民收购,他们中有些人还做期货交易*,但这是极少数。当棉花运到宁波时,花行可以立即把棉花抛售到市场上,但如果市场行情不利,他们宁可把棉花存在货栈里,等待以后价格上涨再说。花行有他们自己的"交易所",交易所也经营自己的货栈。遍布于东南沿海地区的这种交易所及其支所,起了宁波花商代办所的作用。此外,许多花行在上海有自己的支行,并且充分利用他们在那里所搜集的市场动态情报,从事投机活动。

就土布的买卖来说,情况也非常相似。据周益清说[75],在集市日,农民把自己织好的土布带去卖给掮客开设在郊区集镇上的商店。掮客把收集的这些土布卖给宁波的行商,行商再把这些货运销给苏州和上海的布商。一般来说,宁波的批发商和行商有效地操纵了棉花和棉布的价格。但是,归根结底,他们依赖了钱庄所提供的信用贷款,因此钱庄从最根本的金融上控制了宁波整个的商

* "期货交易"系"现货交易"的对称。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交易所中期货买卖在未到交割期以前,买卖双方可以转卖或买回,从中获取价格差益。——译者

业系统(关于这一点,也可参见早先论述过的海产品商人的情况)[76]。

宁波和中国经济的一体化

我在前面已提请大家注意这个事实:十八世纪初期,中国大区经济中城市之间的商业活动,由极少数地区——最主要的是福建和广东沿海的三、四个小区、安徽徽州府和山西省局部地区——中间商人集团所操纵。福建商人之间,安徽商人之间以及山西钱庄老板之间的集团内部的商业活动,是中国半封闭区域经济环节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宁波的商人和金融家在中华帝国晚期也加入了以上这种严格选择成员的集团行列——这是一个使人感兴趣的因袭现象的最后的历史实例。最后一节中,我探索宁波中间商在本地区以外取得成就的某些原因,并把它与前面叙述的宁波发展成为一个贸易中心和地区性城市联系起来。为什么这些情况出现在宁波?为什么从1780年起的一百年间宁波的中间商有如此惊人的进展?

正如我上面所强调的,宁波的腹地发展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和商业化的区域经济是长期的、渐进的过程。最早的大规模水利工程建于唐代,最后改造宁波南部沼泽地为水稻田的那些排水渠道建于十九世纪。虽然本地区的所有县城在宋代都已形成,但是,一个成熟的中心地体系却发展于清代,而新的集镇在十九世纪初才出现。看来在一千年来的区域发展中,宁波始终是一个重要的贸易港,这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就是说,区域的发展始终以宁波既是个地区性城市,也是个贸易中心的事实为条件的。如果是另外一种情况,则其结果演变成的经济制度和发展成的动力就会不同。

那么,这些制度和动力的特色是什么?它们又是怎样促使宁波中间商向本地区以外扩展的呢?

首先,随着宁波的区域经济的演变,宁波与外源市场长期存在的联系促进了地区专业化的发展。以宁波为中心的通航水道的早期发展以及漫长的远洋和沿海的贸易航线,使运输费用下降到最低限度,而在现代以前的农业社会里,昂贵的运费严重地阻碍了商业的专业化。结果,气候、土壤、地形、自然动植物区系、以及单一地以宁波为中心的运输网等相当有利的条件,能以特殊的效能转化为适合中心城市要求的地方专业化。这样,随着区域经济发展的成熟,宁波地区形成为一个高度商业化的、内部以复杂而综合的形式分异的、并具有发达的经济中心的区域。这些特点意味着,除了采掘工业外,各部门都有相当多的经济行家,他们内部有很好的分工,并多具有中间商的性质。

宁波的贸易中心职能,在其形成过程的几百年中,由外来行商所操纵,而宁波区域经济的发展则是掌握在本地人手里。宁波的那种发展中的经济,乃是特殊培训商业人材和孕育体制改革的基础,我认为这正是由于宁波的地区性城市及其贸易中心的双重作用所决定的。具体地说,宁波贸易系统内部的商业发展表现为特殊的按宗族的具有中间商性质的集团活动。在不同的城镇有许多商号及其分号的出现;合股经营日益普遍;投资者与管理者之间有制度化的分工;商号内部的多种经营;私人邮政代办所的建立;当然还有复杂的信贷和钱庄业的发展等等。所有这些特点,对宁波商人扩展海外贸易是十分有利的。

在中国有少数几个地区,其大多数农村被强有力的宗族所控制,宁波地区就是其中之一。一村一姓的现象非常普遍,商界以及村际组织系统,往往被一两个有势力的宗族所操纵。宗族的实力

与这一地区在作为贸易中心的宁波附近发展起来的事实,其间关系的精确性质虽然不很清楚,但谁都可以推测,这些宗族受到商业机会的好处,因而有能力动员兴修水利工程和开垦土地所需的资金和人力。不管怎么说,宁波地区得天独厚的宗族早就调动他们的资财教育其最聪明的子弟去参加科举考试。但是,每次定额考试录取的名额不足二十分之一,所以有成就的宗族必然还要与许多应试的落第者竞争。在像宁波这种直接的腹地的经济发展中,许多失意文人转而经商,孙春阳就是在外地最早获得成功的宁波商人之一,他在地方应试落第后,大约于1600年前后离宁波去苏州。他在苏州开设了一家生意兴隆的商店,最后扩大到有六个分店,专门从事特种进口货的买卖[7]。总之,到十八世纪,许多宗族采取了安置有才能的子弟在宁波地区的许多县城或在宁波本市去从事商业的措施。当各地开设商店饱和时,各宗族就在商业企业中增加其财力和人力于合股集团投资*。在描述宁波人在上海的历史成就时,强调了这类合股商号的重要性。上海庞大的宁波帮内部占优势的经济力量,掌握在镇海县方姓宗族的两个地方性房族的成员手里,本乡宗族财力上的支持对宁波商人在上海的声誉和成功极端重要。在上海或其他城市扩张的方姓的商业地盘可以从本族同人中吸收人员,这些人员已在宁波地区的城镇里的方姓企业中经受过了考察和锻炼。

值得指出的是,镇海的方姓宗族将其大部分合股资金投到商业和金融业这两类城市企业中,而且方姓内的各房族在宁波、镇海和本地区内的各城镇中,还拥有其他行业的商号。在宁波的商业系统中,这样的城市投资决不是罕见的现象。慈溪县豪门巨富冯

* 参见注29——编者

孝廉是另一类投资方式的突出例子，宁波东郊好几条沿河商业街上的大多数商行和商店都属于他所有[78]。这些赚钱的产业都委托给经理管理，这种管理方式在高度分化的经济体系中是很普遍的[79]。我们已经注意到过这种倾向，即钱居的股东不从事实际经营，而信赖其经理的忠诚可靠和精通业务的能力。管理人员是在商业行列内的较低职位中表现出有奋发精神的那些人中，根据其相应的才能挑选出来的。因为责任重大，他们通常选自股东老板的同乡好友。

商业机构的种种特点表明，许多企业的规模给人以深刻印象。因为许多行业的最佳规模所要求的投资超过一般富裕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所以在宁波商业和金融业中合股经营极为普遍。在十八和十九世纪，发迹的商号建立起许多分号与中心地等级的形成是有血肉关系的。由于新建了大量的标准市镇，就要求原有的城镇扩大服务范围和提高商业功能，这种要求至少大部分是通过宁波和某些县城中有事业心的批发商、当铺和金融界设立分号来给以满足的。许多资金雄厚的商号实施多种经营，以保证其货源充足供应和产品正常外销。由于钱庄系统在十八世纪后期获得了发展，许多贸易商行都设立了自己的钱庄。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当宁波商人开始设立直接从事海外贸易的商号时，大规模的企业就增加起来。例如，在长途运输业中，宁波人在福建人和苏州人所经营的船上当船员时，就开始了事业的机会。直到十八世纪末，某些有经验的宁波船员才用资方提供的资金扩充自己的经营。而且此后，宁波商人迅速地扩大了他们在发展航运业中的股本。宁波的船运业全由本地人经营，全船工作人员的工资虽然较低，但允许他们在底层舱捎运各自的货物，并可按他们本人的意愿处置这些货物。

据说最初的私人邮政代办所起源于宁波。可能是商号曾在送发自己的信函时,也传递委托人的来函,最后使这种服务发展成为商号的一种副业,初期的邮政路线很可能只限于宁波联系各县城的航线。但不管怎么说,总之由于宁波商人操纵了宁波的大部分沿海贸易,使城市之间的邮政业务也扩展到上海和本地区以外的其他城市[80]。

毫无疑问,在外地开业的宁波商人,其最重要的产业是性质与银行类同的钱庄,这些钱庄具有周密的兑换系统和结算程序。关于这种钱庄的各种因素的精确形成过程还有争议,但这里毋需我们深究。不过,看来有理由可以确信,钱庄系统是在下列情况下数十年间(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至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由宁波人在宁波发展起来的:(1)随着不同职能的经济中心地层级体系的成熟,宁波区域经济也接近成熟;(2)宁波商人开始真正地以托运商、运货商、进口商或出口商的身份打入了宁波的货物集散地贸易。可以说宁波商人作为一个阶层,在完成本地区的经济开发以后,立即把他们过剩的精力、资金和人力转向了宁波的区际贸易[81]。是否可以说在宁波成为贸易中心和地区经济中心双重作用的新时期中,商人集团的新需要刺激了钱庄系统的巩固、扩展和提高呢?

不管怎么说,宁波商人取得成功的最后一步棋,正是使其子弟离开本土去外地试学经商。这种外出由缓慢地流到附近城镇,逐渐变成有组织地直接移向长江下游地区各个城市,其移民与这些城市的经济潜力几乎成正比例。在1842年以前的半个世纪里,随着沿海贸易的发展,上海以损害包括宁波在内的长江下游其他港口利益为前提的情况下,在增长着的贸易额中,占有了越来越大的比例。于是,最大量和最有组织的宁波移民就流向上海。

据说在十八世纪末,数千宁波商人已移居上海,并于1797年

建立了宁波行会“四明公所”,成为来自宁波商业腹地的所有移民的一个同乡会。大约十年以后,在上海又建立了“浙宁会馆”,成为宁波货运代理商从事于北方沿海贸易的一个行会。当上海被作为一个通商口岸开放时,宁波人已控制了上海金融交易行会(“上海钱业公所”)。苏珊·曼·琼斯已详尽地叙述过宁波帮在通商口岸上海获得成功的史实[82]。这里只要说一点就够了:即当上海崛起为整个长江下游地区的中心大城市和中国最主要的贸易中心时,宁波商人已经巩固了他们对上海的经济控制。

宁波人在上海操纵了商业和金融权,从而促使他们不仅向长江下游其他城市扩张——在十九世纪的第三个二十五年,实力较强的宁波帮已遍及绍兴府、杭州、湖州府、苏州、镇江府和南京——而且也扩展到直接受到上海日益增长的商业重要性影响的地方。在中国国内,宁波人移居到长江中下游的许多重要商业城市(例如:汉口、沙市、宜昌府和重庆)、南方海港(广州、汕头、厦门、台北、淡水、福州、温州府和台州府)、以及北方(胶州、芝罘、天津和沈阳)[83]。在海外,他们远达日本、菲律宾、交趾支那、新加坡、苏门答腊和锡兰[84]*。

在十九世纪,海外宁波商人以他们的“宗派集团”和强烈的乡土观念而著名。他们经常用一句具有地方色彩的宁波方言称他们自己为“阿拉同乡哉”[85]。据说有权势的宁波人——不论是买办、银行经理、货运商或者只是店主或高级船员——向来都雇用同乡人。事实上,按血缘关系组成同心圆以区分忠诚的程度,这种用人制度盛行于中国社会。开设在外地的宁波商号,按下列顺序吸收其新成员:首先是男性亲属(先子侄后族人),然后是同村人,再后

* 锡兰系斯里兰卡的旧称——译者

是同县人,最后是同一宁波地区人。琼斯指出:虽然大多数有成就的宁波商人在十九世纪特别地偏用近房的男性亲属,但在这个期间吸收新人员的基础也注意了扩大,同乡会的职责之一是为从宁波出来的移民安置工作。琼斯还指出,最后,"宁波知名商人……自愿作保人,他可以与出来在各个行业找工作的宁波学徒订立合同和作其'保人',为他们承担经济损失的责任。如认为不需要这种'保',那么同乡会情愿提供简单的介绍(即"荐")。"[86]值得注意的是当一个城市里的宁波商人人数不足以成立独立的组织时,那就要在"同乡"层级里扩大圈子了。严格地说,宁波行会组织运至北京、汉口和广州都有,但在许多城市里(例如重庆和福州)宁波商人和其他地区的浙江籍商人一起设立"浙宁会馆"或"浙江会馆"。而且在直隶和满洲少数城市*,宁波商人组成的这一级行会组织,扩展到包括四个邻省的江苏人、安徽人、浙江人和江西人(叫做"三江会馆"。安徽和江苏一起称为"江南",这是从前的省名,两省都包括在内)。

可以预料,发迹的移民都想在家乡扩大产业,捐助本系宗族,并投资于家乡的公产。绝大多数人似乎都这样做了,而且许多发迹者推荐亲戚或同乡接手经管,以保证外地事业后继有人之后,就退休回乡。这种习惯成自然的风俗,大大地激发了移居在外地的人的宗族里和家乡的更多青年人的雄心壮志。事实上也加强了地方体系和区外商业。家乡房族和宗族的地产"往往是在商业界发生危机时期保持有偿付能力的关键"[87]。许多最有成就的早期移民是镇海人(以方姓、李姓和叶姓宗族为最著名)和慈溪人,另外还

* 直隶,旧省名,明称直隶于京师的地区,以后辖境多次变化,1928年,改省名为河北。满洲,我国东北的旧称——译者

有奉化人，甚至余姚人。但是在十九世纪，由于宁波散居到外地的人成为一股洪流，各地商业系统，尤其是鄞县，出现了专门研究输出培养商业和金融人才的工作。地图1所表示的情况与地图7作比较表明，本区移民聚落大量地集中在南部平原，这里是土地排水、实行农耕的最晚地区。显然，由于这里开设集市较晚，因而也最晚纳入本地的区域经济。最后，在区内外发展相互联系的进程中，地方系统的专业化适时地获得了发展。

十九世纪，宁波商人在外地扩展中，他们充分地利用了那些在十八世纪时已被证明有利于他们巩固本地区经济控制的一切制度和业务实践。钱庄业伸展到宁波商人定居的任何地方，并使银两汇兑系统满足广泛地扩展着的城市系统的需要*。从宁波商号发展起来的有关招聘人员、社会往来和雇员选择等一套传统做法，后来由上海的宁波商号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设立分号被确认为是发展商号的一种有效手段，例如，有一个名叫董棣林的人，大约在1800年前后从慈溪迁到了上海，他的曾孙董仰甫在杭州、汉口以及上海和宁波都开设了生意兴旺的钱庄分号[88]。有成就的宁波商人几乎普遍地发展多种经营，海运业的杰出先驱、镇海的李也亭是在以上海为基地的沿海贸易中起家的，他从北方输入油豆等货物，交换东南沿海的木材，然后再把赚得的部分盈利投资于钱庄业[89]。起源于宁波的私人邮政代办所在宁波商业的扩展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在长江下游地区和更远地区的商业城市里，设置这类新代办所和新分所的巨大投资者都是宁波人[90]。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私人邮政代办所的分布网沟通了各地区城市系统内的所有城

* 银两是中国旧时以银锭为主要形式的一种秤量货币。开始于汉代，或行于明、清两代。——译者

市，邮政的长途服务路线与区际间的主要商业路线平行地发展。

虽然在详细叙述宁波商人的最后几章里，涉及他们如何适应轮船、现代银行、电报和国营邮政系统的情况，但很明显，他们在建立长江下游地区各城市之间、以及该区与邻区之间更牢固的经济联系中所起的作用，是以现代时期开始之前确有成效的传统方式来实现的。我试图指出这种发展是依赖于宁波地区商业系统所特有的制度和动力为基础的，并且它的出现正当本地区系统内部经济领域开发殆尽，而正当长江下游地区的城市系统受着一场意义深远的重新组合的时候。

（马裕祥译）

注释

1. 见藤田丰八(Fujta Toyohachi)：《中国港湾简史》，池内宏编：《东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东南亚》，(东京：冈书院，1932年)，第637—641页。

2. 见桑原实造：《中国历史上的南北关系》，池内宏编：《纪念桑原博士六十寿辰东亚史论丛》，(东京：岩波书店，1925年)，第387—480页。

3. 关于唐宋时代的海上贸易的讨论，见桑原实造：《唐宋时代中国阿拉伯贸易发展概况》，(东京：岩波书店，1935年)；埃德温·O·赖绍埃尔(Edwin O. Reischautr)：《关于唐朝海上航线》的记载，载《哈佛大学亚洲研究学报》，第5卷，第2期(1940年1月)；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东京：风间书店，1968年)，第51—78页；又见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物理学·工程技术》，第3册，《民用工程学与航海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459—477页。

4. 见吴自牧《梦粱录》中浙江宋代海运卷及《宋代商业史研究》，第61页。远举航行的帆船称“南船”(以后为“南号”或“南帮”)；小帆船为“湖船”或“北船”(以后为“北号”或“北帮”)。关于北洋(北海岸服务)与南洋(南海岸服务)之间的区别，特别是为南洋或北洋服务设计的船舶结构的差异，见玛高温(D.G.Mac Gowan)：《中国行会、商会和商业协会》，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第21期(1886年)，第149页。段光清的自传，《镜湖自撰年谱》，(上

海:中华书局,1960年),第91—92页;根岸佶舍:《上海的行会》,(东京:日本评论新社,1951年),第31—32页;《宋代商业史研究》,第61—62页。

5. 关于市舶司,见《中国港湾简史》,第281—398页。

6.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主要经济区域》,(伦敦:阿伦与昂温,1936年),第6—7章。

7. 见《鄞及邻县沿革图》,附于《民国鄞县通志》,(1935年);《乾道四明图经》,(1169年),卷一;《宋史》,卷八八,第3页上至下。

8.《乾道四明图经》,卷二。

9.《宝庆四明志》,1227年,卷三。

10. 关于唐以后的水利控制工程,参阅《宝庆四明志》卷首的鄞县地图;又见玉井是博:《宋代堰坝的独特性》,见玉井是博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42年),第394—399页;《历代浚治东钱湖概况》,见《民国鄞县图经·舆地志》,第94—103页。

11.《宝庆四明志》,卷三、卷十二;《开庆四明志》,1259年,卷三。

12.《宝庆四明志》,卷四。

13. 森克己:《日本、高丽来去的宋商人》,载《朝鲜学报》,第19期(1961年4月)。

14. 森克己:《日宋贸易研究》,(东京:刀江书院,1948年),第189—279页;《中国港湾简史》,第493—504页。

15.《宋代商业史研究》,第72—74,102—103,301—305页;《宝庆四明志》,卷四;《开庆四明志》,卷六、卷七。

16.《宝庆四明志》,卷十三,《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79—380页。《嘉泰会稽志》,无日期(1201—1204年前后),卷七;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东京:东洋文库出版社),第1卷(1952年),第322、324页;第2卷(1953年),第405页,曾我部静雄:《中国与古代日本乡村形态的变化》,(东京:弘文馆,1963年),第447—497页。

17.《宁波府简要志》(1477年前后),卷五;《宝庆四明志》,卷十三。

18. 片三泰次郎:《明代沿海贸易中的走私及其与绅士阶级的关系》,载《史学研究》,第164期(1953年7月);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田中健夫:《十四、五世纪倭寇的活动与组成》,见《日本历史》,第26期(1950年7月)。

19.《中国经济史考证》,第595—616,688—699页;《上海的行会》,1951

年,第31—32页;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省志》第13卷,《浙江省》,(东京:1919年),第245页;小林宋一:《中国的帆船》,(东京:世祐社,1942年),第122页。

20.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季刊》,第6卷,第2期(1939年12月);百濑宏:《明代中国的国际贸易》,载《东亚》,第8卷,第7期(1935年7月);小畑敦:《日本金银国际贸易的研究》,载《史学杂志》,第54卷,第10、11期(1933年10、11月)。

21.《乾隆鄞县志》,(1788年),卷四,《水利》;《咸丰鄞县志》,(1856年),卷三至四,《水利》;《民国镇海县志》,卷五,《水利》。

22.《慈溪林氏宗谱》,卷一;《光绪慈溪县志》,(1899年),卷十。

23. 嘉靖年间鄞县村庄总数为169个,至清代末期增加到726个。《嘉靖宁波府志》,(1560年),卷九;《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234—292页。

24.《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600—602页,《食货志》,第6—8页;约翰·洛辛·巴克(John Lossing Buck):《中国的农村经济》,(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15、40页。

25.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1966年),第783—784页;《民国余姚六仓志》,(1920年),卷十七;《中国的农业经济》,第184页。

26. 见佐佐木正哉:《1858年鄞县渔民的叛乱》,载《宋代史学》,第16期(1953年);姬田光嘉:《近代中国渔业史的一个方面——1858年鄞县渔民叛乱的分析》,〔下作《近代中国渔业史》——译者〕见《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东京,大安,1967年)。又见《光绪鄞县志》,(1877年),卷二,《风俗》。根据《民国岱山镇志》,卷三,岱山岛的近海渔船是由东湖帮(来自鄞县东钱湖附近的地区)、桐照帮(来自以桐照为中心的市场网,桐照是奉化的一个镇)、象山帮(来自象山县)、镇海帮(来自镇海县)、台帮(来自台州府)和温帮(来自温州府)组成的。

27. 关于徽州商人,见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载《东洋学报》,第36卷,第1—4期(1953年6月—1954年3月)。关于山西商人,见高叔康:《山西票号的起源及其成立年代》,载《食货》,第6卷,第1期(1937年7月);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佐伯富:《清朝崛起同山西商人》,见《中国史研究》,(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71年),第2卷,第263—322页;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72年)。关于福建和广东商人,见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中国沿海贸易与外交》,(坎布里

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上海行会》,第31—32页;《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

28. 值得注意的是,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外源的发展加强了宁波贸易中心的职能。1715年,日本新的规定,先许宁波港与日本进行贸易的船舶数,把宁波船舶的分配额由1689年的17%增加到37%。1743年,清政府使宁波成为先许人数有限的浙江和江苏州商人从日本输入铜的主要港口。其中,大部分商人建基地于宁波。见山胁悌二郎:《近世日中贸易的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23—37页。见大庭修:《论平户松浦史料博物馆所藏〈船册上登记的与日本贸易的中国船舶〉:江户时代赴中国船舶出发港口研究》,载《关西大学东西方研究所纪要》,第5卷(1972年3月),第14—19页。

29. 见苏珊·曼·琼斯(Susan Mann Jones):《宁波金融:1750—1880年的钱庄》,见威尔莫特(W.E.Willmott)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47—77页。

30. 郁东明、郑学溥编:《宁波——浙江第一个商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58年)。

31.《宁波府简要志》,卷五;《嘉靖宁波府志》,卷九;《咸丰鄞县志》,卷一;《光绪鄞县志》,卷二。

32.《光绪鄞县志》,卷二,周益清:《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1909年),第5—6页。

33. 史密斯(G.Smith):《对中国设有领事馆的每个城市及香港、舟山群岛考察访问记》(纽约,哈帕,1847年),第196—197页;又可参阅《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218—234页。

34.《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第17页。

35. 同上,第71页;《民国鄞县通志·博物志》,第84—85页。

36.《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第47—48页。

37. 同上,第78—94页。

38.《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84—85页。

39.《近代中国渔业史》,第79—96页。

40.《咸丰鄞县志》,卷一;《光绪鄞县志》,卷三;《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70—71。85,88—106页。

41.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宁波商业帐簿调查》。

42. 西里喜行:《清末的宁波商人》,载《东洋史研究》,第26卷,第1期(1967年6月),第1—29页;第2期(1967年9月),第71—89页。又见《近代中国渔业史》,第90—92页;《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83—85页。

43. 关于行、团和作的起源,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422—460页;根岸佶:《中国行会研究》,(东京:四文书院,1932年)第197—209页。

44. 英国伦敦档案局,外交部228/913。

45.《中国经济史考证》,第453—454页。

46.《光绪鄞县志》,卷十二。

47.《乾隆镇海县志》,(1752年),卷四。

48. 根岸佶:《中国的行会》,(东京:日本评论新社,1953年),第109—111页。

49.《中国行会、商会和商业协会》,第149页;《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217—218页;《舆地志》,第727页;《中国省志》,第13卷,《浙江省》,第41页。

50.《中国行会、商会和商业协会》,第145—149页;《镜湖自撰年谱》,第97—98页;《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91页。

51.《中国省志》,第13卷,《浙江省》,第41页,附图,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第44页。

52. 关于行会,见《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第56—57页;《中国行会、商会和商业协会》,第138—151页。

53. 关于房地产的使用权,台湾〔总督府〕台湾风俗调查会编:《台湾私法》,(东京:1910年),第1卷;《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21—327页;《咸丰鄞县志》,卷一;仁井田陞:《中国法律史研究》,第2卷,《土地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第164—203页;满铁,调查部编:《中国都市房地产调查资料》,见《房地用益权》,(天津:天津事务所,调查室;上海,上海事务所,调查室,1942年;《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356—358页;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宁波账簿研究》,1942年),第50、70、111页;《民国定海县志·方俗志》,卷二,《风俗》;周东白:《中国商业习惯大全》,(1923年)第六部分,《商店租户》;《中国经济史考证》,1952年,第261—282页;1953年,第245页。

54. 佐佐木正哉:《宁波商人为减轻厘金税的申请》,载《东洋学报》,第50卷,第1期(1967年6月),第96页。

55.《咸丰鄞县志》,卷六;《光绪鄞县志》,卷八;《台湾司法》,第三卷,第一

册,第138—139页。

56.《中国经济史考证》,第299—421页;丹尼斯·特威切特(Denis Twitchett):《唐代市场系统》,载《大亚洲》,第12卷,第2期(1966年)。

57.《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第41页。

58.《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136—148页。

59. 北京的街巷网,在今堀诚二《北平市民的自治组成》;(东京:文求堂,1947年)一书中曾讨论过。

60.《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725—727,729页;《中国的行会》,第109—111页。

61.《嘉靖宁波府志》,卷四,《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725、729、732、735页。

62.《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52—67页;《英国议会下议院会议文件》,第92卷,《年度贸易投告集辑》,第2421辑(1900年);《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的通商口岸》,(东京:东亚同文会,1922年)。

63.《光绪奉化县志》,卷一,《市场》;《民国象山县志》,卷十三;《浙江省经济志略》,(1929年),奉化和象山二县的有关部分。

64.《近代中国渔业史》,第98—100页。

65.《民国鄞县通志》,第227—292页;《光绪奉化县志》,卷一,卷三十六;《光绪郯源乡志》;《浙江省经济志略》,有关鄞县、奉化县、余姚县、嵊县、新昌县和宁海县的部分;《中国省志》,第13卷,《浙江省》,第327页;《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第339页。

66.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概述》,(东京:东亚同文会,1907—1908年),第8卷,第607—611页;《中国省志》,第13卷,《浙江省》,第439—450页。

67.《英国议会下议院会议文件》,第82卷;《贸易报告杂录》,第22集(1886年)。

68.《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六十集;《舆地志》,第242、246、795页;《光绪奉化县志》,卷三,第2页(上),卷三十六。又见川上亲文:《宁波情况报告》,(东京:兴亚院政务部,1941年),第222页。

69.《镜湖自撰年谱》,第97页;《中国省志》,第13卷,《浙江省》,第41—44页,242—245页,321—326页;《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696—703,714页;《光绪奉化县志》,卷三,第2页(上)至第3页(上);《英国议会下议院会议文件》,第89卷;《贸易报告杂录》,第330集(1894年)。又见《中国的通商口岸》

关于宁波的讨论。

70. 见《浙江省经济志略》和《中国省志》。

71.《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84—85 页;《中国行会、商会和商业协会》,第 145 页;《浙江省经济志略》,第 226、276 页。

72.《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239、416 页。

73.《近代中国渔业史》,第 71、101 页。

74. 关于棉花市场,见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概况》,第 8 卷,第 558—559 页,608—609 页;《中国省志》,第 439—449 页;《民国余姚六仓志》,卷十七,十八;《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89、100 页。

75.《宁波城的手工业工场》,第 85—86 页。

76. 又参阅《近代中国渔业史》,第 92—97 页。

77.《清稗类钞》,(1920 年),卷四十四。

78.《镜湖自撰年谱》,第 173、182 页。

79.《上海的行会》,第 59 页。

80.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概说》,(东京:东亚同文会,1907—1908),第 6 卷,第 100—101,175—176 页。

81.《镜湖自撰年谱》,第 34、122—123 页;《光绪定海厅志》(1879 年),卷十五,《方俗》第二部分,《风俗》;《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72 页。

82. 见《宁波金融:1750—1850 年的钱庄》,苏珊·曼·琼斯:《上海的宁波帮和金融势力》;马克·埃尔文(Mark Elvin)和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73—96 页。

83. 见《清末的宁波商人》。

84.《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

85.《上海的行会》,第 51—52 页。

86.《上海的宁波帮和金融势力》,第 82 页。

87. 同上。

88.《上海钱庄史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支行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742 页。

89. 同上,第 733—738 页。

90.《上海的行会》,第 32 页;《中国会馆史论》,第 32 页;《中国行会研究》,第 111—112 页。

市镇与水道:1480—1910年的上海县

马克·埃尔文

江苏南部无法利用车辆运输,道路与桥梁的状况也很不适于车辆运输。

——英国海军参谋部情报处:《中国本土手册》(1917年)

位于扬子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太湖以东、伸入海区的那个半岛,原是一片沼泽。只是由于沿着它的东缘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并筑起了一道海堤的结果,才使得它可以住人和生产。一旦做到了这一点,这片地方就很快成为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

该区经济发展是直接与布满全区的错综复杂的水路网相关着的。要不是更早些,那么到了南宋时,这些水道就已经为发展当地

---

* 施坚雅教授对本人所收集到的某些材料所作的评论,是本文写作的出发点,虽然他对作者用他的学术观点做了的事不负任何责任,然而,这样统一点也不过份,即没有他的透辟见解的鼓舞,这篇文章是写不成的。我还要深深感谢那些参加温特沃思(Wentworth)讨论会的学者,他们在会上以友好和建设性的方式对本文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批评意见。作者也非常感谢牟复礼、芮沃寿、杨联陞和斯波义信等教授对本文提出的一些专门性建议与修正意见。

对于剑桥大学图书馆慨允作者复制他们所珍藏的部分中国手绘地图,哈佛—燕京研究所吴文津博士向作者提供了在英国难以得到的手抄本资料,作者旧日同事比尔·福西思对文中地图所提的意见,以及剑桥大学图书馆格雷塔·斯科特(Geta Scott)博士不断赐予帮助,特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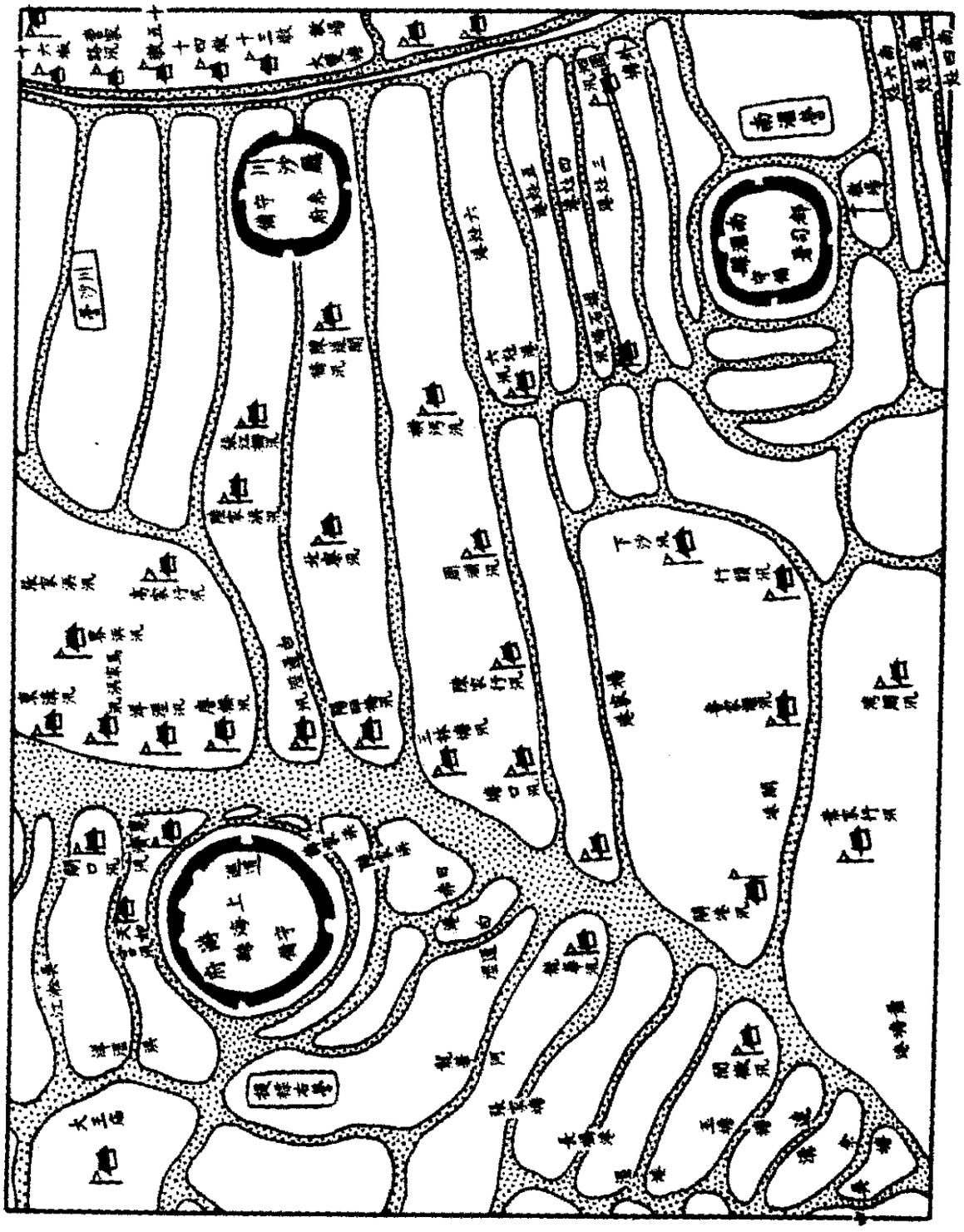

地图1 松州府东北部水道、县城与营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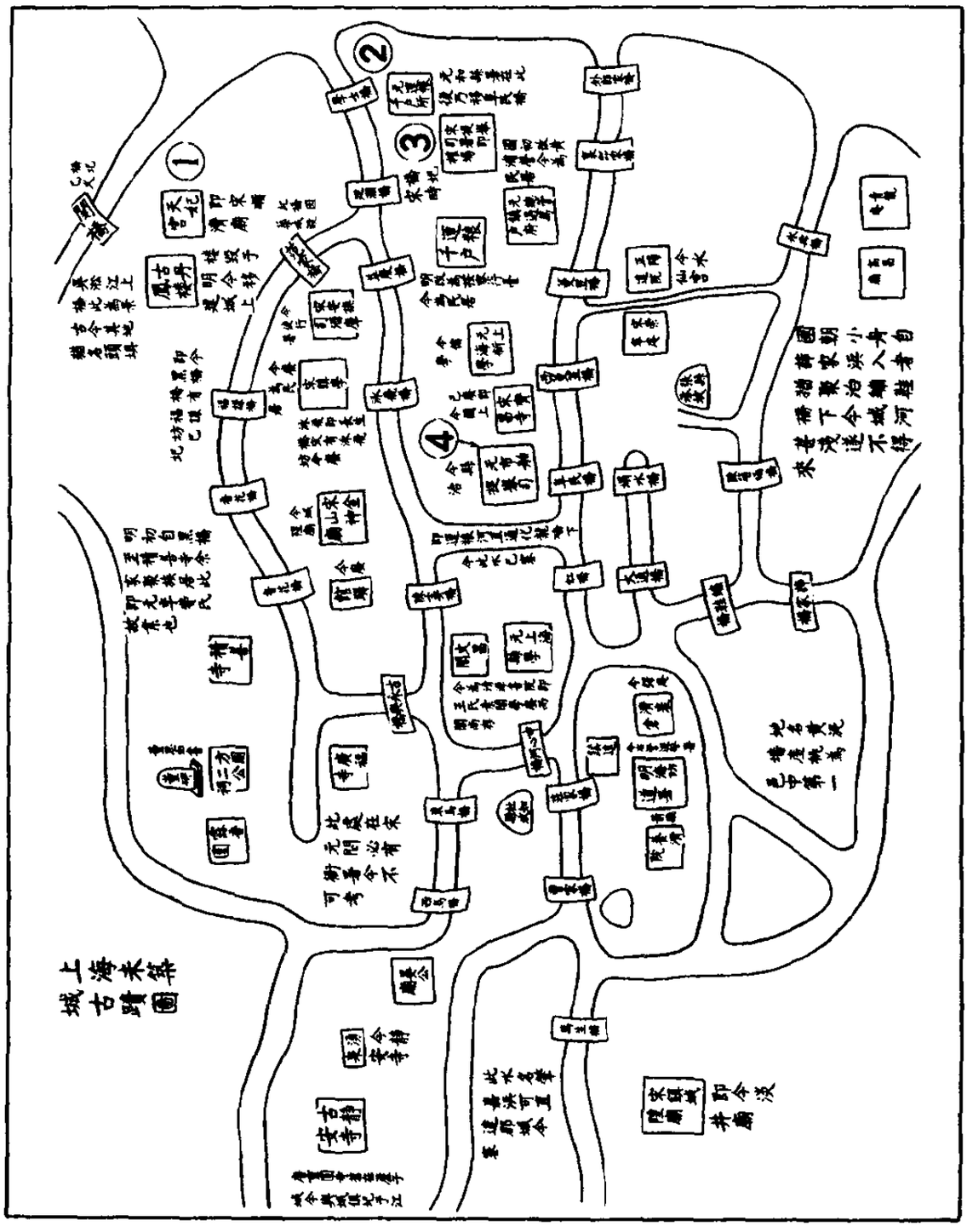

地图2 上海未筑城古迹图 褚华《沪城备考》中的一张地图(十九世纪晚期)。与本文题目有关值得注意的有:(1)天妃宫,(2)元时的运粮千户所,(3)宋时的提举司,(4)元时与之相当的市泊提举司。

农业高产提供了灌溉之利，而且它们还被用作繁荣兴旺的水上商业的交道工具[1]。一条河流的淤塞可能决定一座大城市的命运，例如青龙镇(位于今日青浦县附近)，在宋朝已经是一个国际贸易中心，但是随着吴松江与青龙江的缩小，入海之路也逐渐不通了，因此，青龙的的繁荣发达的地位也就被位于不断扩大的黄浦滩上的上海所取代。到了明朝，青龙已衰落成仅仅是一个市镇了[2]。

这种变动不定的景观是本区的特征。不列颠海军手册关于江苏有这样一段话："这里没有一次季节性洪水泛滥会不导致原来地形的改变。"[3]因此，要复原过去几世纪内这片三角洲土地的详细图景，是不容易的。留存下来的古老地图显示出与现在的地图明显地、甚至惊人地不相同的图形[4]。

然而，我们可以确信，宋代晚期以来，该区总的特征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从图 1 可以得到关于该区当时概貌的印象，该图再现了十九世纪中叶江南地区一部分县城和兵营原图。上海城位于图的左上方，川沙县和南汇县分别位于图的右上方和右下方。水路成为该区当时占主导的交通手段所达到的程度，在图中一目了然。大车，甚至独轮小车几乎都没有。行旅除了徒步，普遍的运输方式是小船[5]。

在城市内部，水道纵横交错，几乎可直达每一户住宅和商号。这从图 2 中，可看得十分清楚，这是一张上海县略图，那时离 1553 年建成巨大的城墙，以防御海盗袭击还有些时候[6]。

在这里，水路运输网所起的作用，甚至比人们通常在先进的前现代经济区所看到的更有效率。因此，它有可能维持在 1800 年以后不久所达到的每平方英里一千人以上的密度，这样庞大的人口很明显地已超过本地农田所能供养的限度了。在本文所论及的那部分地区，即松江和苏州二府的东北部，一半以上的耕田面积专用

于种植棉花。谷物和肥料以及更多的原棉供应,都是从其它地区进口,这些费用用出口棉布来抵偿,这些棉布是靠大批专业或业余的农民和城市手工业工人生产出来的。原料的供应与棉纱和纺织品的收购工作,是通过逐渐形成的密集的市镇网(见第556页—557页,图2—6)来组织的。到十八世纪时,专门从事于纺棉花的农妇通常天天(就近)赶集,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她们才不得不步行数英里去赶集。

本文目的在于:(1)试图阐明几个世纪以来如何发展起新的组织形式来,监督江南棉花经济所依赖的水路的养护?(2)论述这些新的组织形式的演变跟政府权力结构的交替,土地占有权和城市化之间的关系。

元朝和明朝初期松江农业的变化

松江农业存在着地区差异性。西部地区位于太湖以东较小湖泊的边缘,地势低洼,水利灌溉方便,一对农民夫妇一年就能耕种25到30亩。而上海县所在的东部地区,地形上一直延伸到苏州东北部,地势相对的崎岖起伏,那里一对农民夫妇即使尽最大努力,一年也只能照料5亩水稻田[7]。按照引自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的一段话来解释,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通向水路的方便程度有所不同。

> 盖不出泾之田,涝则不得泄,旱则不得溉,粪则难于入,敛则难于出,凡有此田者,多则贫难下户[8]。

灌溉用水困难之处或近海多多少少含有些盐份之处的土地,种植棉花要比种植水稻更为有利。宋朝晚期,棉花被引入本区以后,不久就成为从常熟和嘉定一直延伸到上海这一地带的主要庄

稼。清朝初期,嘉定的可耕田被用来种植棉花达百分之九十,上海也有百分之七十左右[9*]。

正如万历(1573—1619)年间嘉定县志所指出的,这种耕作上的变化对水利灌溉产生了影响。

> 昔人以治水为政,故二百年常通流不废,正嘉之际,其遗烈犹有存者。至于今湮没有十八九,其存者如衣带而已。是以其民独托命于木棉,木棉之性喜与水田相代,而嘉定之植数十年不能易也[10**]。

因此,就存在着这样一种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该区中的水利问题与中国东南其他地区的水利问题明显有别。明朝晚期设置塘长也不是在这种一般性地区(见地图1)[11],而不是在任何其它地方——这反映了一种地理相关性,对于这种相关性的潜在意义,我们在下文还要讨论到。

城乡商业连结的发展

明时,松江和苏州二府棉花种植业的发展,引起了农村与城市的纺织业的日益扩大。促使这种发展的一个原因是,当地有发展原棉生产的优越自然条件,再加上又能利用得上苏州丝绸工业的完美、复杂的纺织技术。另一个原因是,当地农民所承受的不寻常

---

* 此处应为"上海县约占可耕地的百分之五十",根据西嶋定生《以十六、十七世纪为中心的中国农村工业之考察》,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择》第六部,中华书局,1993年,18页。此文译自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三部第一章,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编者

** 引自(万历)《嘉定县志》卷19《文苑》载万历二十三年王锡爵《永新漕粮碑记》。——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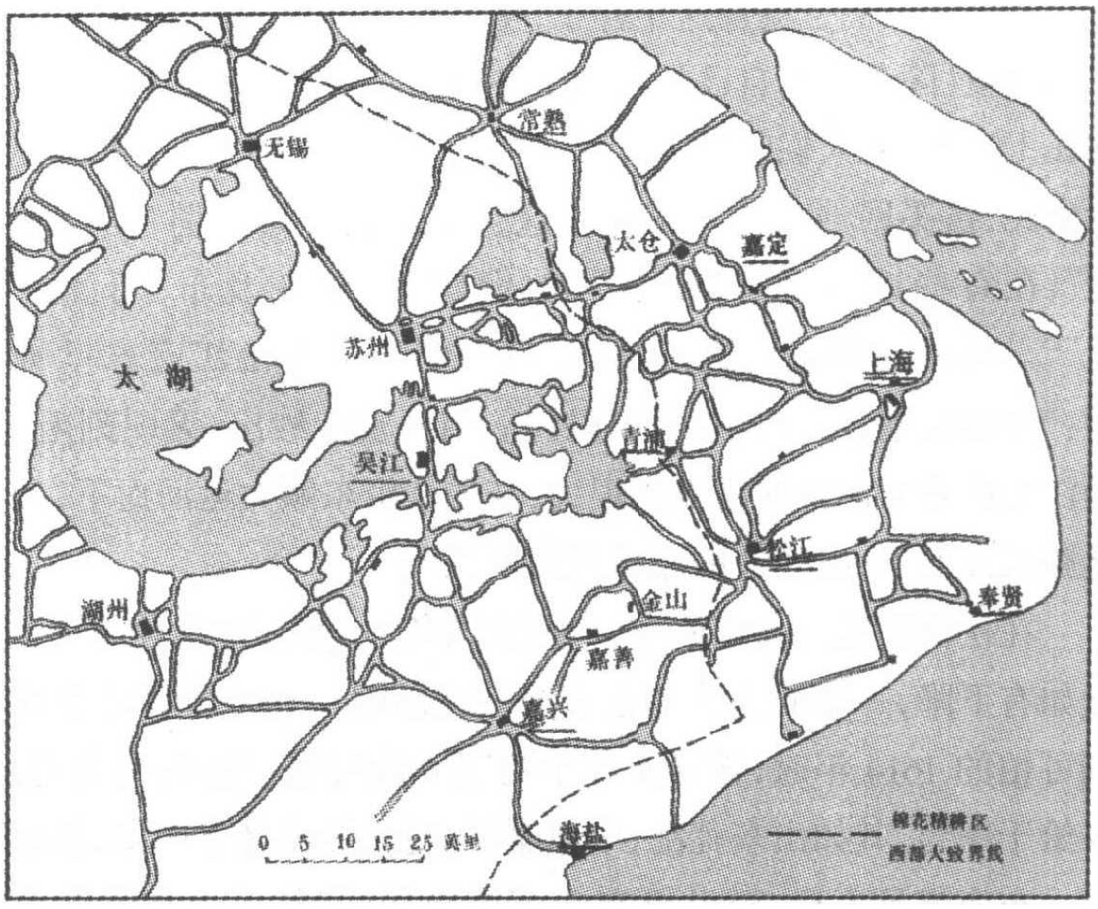

地图1 1600年前后的江南东南部 横线示已知于1600年前后实行塘长制的行政区划中心(仅新化未标出,此城在地图外的北面)。这些中心的分布,表明太湖排水的需要和产棉地带的特殊环境,对这一制度的产生可能都起着一些作用。

的沉重租税负担,使得他们难以仅仅依靠农业收入来维持生计,经济压力驱使农民通过手工副业来添补自己的收入[12]。结果就形成了一个依存于商人和市镇的商业化农村社会,人们可以从市镇里自由地从事原棉、皮棉、棉纱、棉布和基本食品的买卖。

明朝晚期一部嘉定县志中有一段话,说明了仅仅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对于集市体系的依赖性:"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衔也。……倘令金鼓一震……城门十日不启,饥人号呼,得不自乱乎?"[13]明末,江苏省只能依靠来自长江中游各省的定期的粮食进口,米得到足够的食品[14]。

农夫农妇们也就像这个样子,生产资金短缺得可怜,只能以纺织为副业(除非他们自己的土地上种的棉花够多)。这还得靠秋季棉花上市后,商人们收购了棉花,然后全年里一小批一小批地投放给农民,再买回他们生产成品。这些商人们经营所谓"乡镇之布庄",在有些地方还有"农贾",他们"专聚棉花及布,而商来贩之"[15]。可能这种最普通的情况,就是明末一部松江府志里所写的:"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出,无顷刻闲。"[16]松江纺织业对原棉的需求量很大,必须从山东顺大运河而下,从湖北顺长江而下,把额外的原棉运到松江[17]。

在松江织成的大宗棉布,行销全国各地,远方省区对棉花需求量如有下降,一府的生计都会直接受到影响。上海学者叶梦珠写到可怕的 1614 年时,曾谈及这个情况。他写道:"盖松民贸利,半乡给于织纺,其如山东荒乱,中州糜烂尤甚,吾乡易子而食,折骸而炊。布商裹足不至,松民惟有立而待毙耳。"[18]每一个来收购布匹和皮棉的富商,所操的营业资金,可达数万两之巨。上海棉布牙人对这中富商敬之"为王侯"[19]。庞大的地方运输网,对于支持作为省间贸易中心的县城,是必不可少的。

从明朝末期著作《水陆路程》中的一节内容,可以推论出与棉花生意有关的当地水运贸易的繁忙程度。该书讨论了从嘉兴到松江的最优运输路线,指出:"无货勿顾小船。东栅口搭小船至嘉善县。又搭棉纱船至松江,无虑大船。"[20]*

为转销而四处奔走的上海商人被称为"水上贸易商"(水客)[21]与山东、福建和广东诸省的贸易交往,自然也统统靠船只运输来进

---

* 引自尊经阁书库藏之《水陆路程》卷七《苏松二府至各处水》项记载水路记事注。——编者

行。

王韬在其1875年所写的著作中,认为上海本地商人首先是通过船只运粮到邻县而发财的[22]。因此,他们一定曾怀着促进航运或棉花贸易的目的而搞过水利工程,虽然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明确地作这种说法的记载。有一段与上述内容间接有关的话也许是值得引用的,这段话出于一个十六世纪初期的文件,同治(1862—1874)上海县志曾引用过。

> 新场(今南汇县)海上巨镇,其东有五龙墩,又东折而南,北为诸灶港及龙游港,衡镇其间。而镇之西曰马路港者,实受海潮之入,自黄龙浦达诸港;溉农亩以钜万计,而商人藉通鹾舰,取赢不赀,斯东南之大利也。正德之季,诸港就湮,仅以形辨,潮壅淤若蹄涔,而商氓之胥,病非一日矣。岁戊寅,……里人倪镛……董其役〔水利〕,不阅月工讫。引水内向,数十里间弥望皆沃衍,而商舰殷凑,农氓乐业,咸顿其利[23]。

叶梦珠关于十七世纪上海县水利问题的叙述清楚地表明,水路作为运输手段显得何等重要。例如,他回想起,当他还在孩提时代,他已看到"海艘扬帆",往返行驶于江上,这条江后来淤塞了。他还谈到当黄浦以东几条水道被泥沙淤塞并且生满芦苇时,当地船夫在找寻别的航线时所面临的困难情况[24]。要维持商业化的农业经济,要维持城市与城市以及城市与乡村之间必不可少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维护水路航线,看来做出这样的结论是合理的。

明朝晚期上海县水路管理制度

上海县及其周围地区的水路管理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在十

五世纪和十六世纪一段时期内，由治农官（有时称为“水官”）作总的指导，他们指挥那些称为“里甲”的被征占来经营税收机构的管理人。十五世纪晚期，一种类似“里甲”的专业性水利管理组织开始发展起来，到十六世纪，就取代了正规的水利管理体制。在同一时期，治农官在水利工程中的作用缩小了。大多数这种官员的职位，都于1599年被取消了。十七世纪上半叶，一种称为“泥头”的半不合法集团，利用那种征占管理人的新制度的弱点，建立了一种承包制，大部分实际工作都是在这种制度下实施的。在这一整个时期里，多种形式的特别组织也出现了，其中若干官员曾建议成立一支永久性的专业维修工匠队伍，但从未实现。表1为下文将要更详细地讨论的复杂情况提供了一种简化了的说明。

表一 十五、十六世纪上海县的水路管理体制

行政级别	体制			
	治农官	招募来的行政官员		挑选出来的专家
		普遍里甲	特别里甲	
府	同知	——	——	
县	县丞	——	——	——
都	——	粮长	塘长	千长
图、里	——	里长	该年	百长
圩	——	排年	圩长或围长	

在1404年以前的几年接连发生几场水灾以后，那一年松江和毗连的六个府都派了府、县级治农官。据《吴中水利全书》记载，“每岁农隙，治农之官，督令田主佃农，各将围岸，取土修筑。”[25]* 在

* 引自（明）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卷14《章疏》。——编者

苏州,“一圩海岸,任在排年,一图满岸,任在里长,此法之经也。百夫河港,任在老人,千夫河港,任在粮长,此法之纬也。”[26]*

最高治农官负责定期视察在需要的地方发起水利工程,参加工程的组织要接受成果检查。有时候,他们也挑选低级管理人,对勤劳者给以奖赏,对懒汉施以惩罚。他们的规划权力范围包括:掌管造桥、植苇(当燃料用)、设簖、在打入河床的桩上造住房以及建立航泊等,所有这些也许是导致航道淤积、堵塞的原因。

不久,人们就意识到需要建立专业性的低级水道管理机构,于是进行了多种试验。到十五世纪末,史鉴在谈到苏州吴江县时,写出了这一时期流行的体制上的不稳定情况。

> 永乐年间,凡兴建水利庶事,皆责成粮长,而官则自为节度之。盖粮长之任、责在农功赋税而已。其用心必专。自迩年以来,添设塘长,又立耆老复革去塘长,而立图长。又有属官、义官之委,粮长、耆老之总。纷纷多制,一国三公,十羊九牧,民无定志,莫知所从。……又况保选耆老、图长,皆由粮长,则其人可知矣。倚法为奸,病民尤甚。伏望将所设诸色尽行革去,专令粮长、圩长管之。粮长管其都,圩长管其行。[27]**

然而,正是从十六世纪混乱状态中出现的这种塘长制,后来成为组织管理几乎所有包括最大和最小工程的常用办法。万历嘉兴府秀水县志中,提到1595年的一个文件中有这样一段话:“国家额设塘长圩长,专为圩岸。”[28]明朝晚期的松江府志详细地描述了由此而产生的这种管理机构。

> 今制以里长老人主一里之事,如宋之里正耆长。以粮长

---

* 引自(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州上》。——编者

** 引自史鉴《西村集》卷六《吴江水利议》。——编者

督一区赋税，以塘长修理田围疏决河道。……

里长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人，俱从黄册编定，岁轮一千四百三十五人为见役，其余为排年。老人一千四百三十五人，选高年有行止者充。粮长二百九人，选丁粮相应有行止者充。塘长二百九人。

每县辖保若干。保领区若干，区领图若干寡不等。

每图分十年为十甲，每甲编审经催一名，或独充，或二户三户朋充。……轮甲年分专责，催办本图人户本折银米。假如于第一甲甲年分承充经催，先一年第十甲癸年分即为该年，又先一年第九甲壬年分为总甲。该年承应起夫浚河、运泥、棘刺等差。每图岁轮该年一名，率作人夫，协力浚筑。

有六、七图为一区者，有十余图为一区者。区有该年数名，该年之内经充领区总催，即为塘长，专主督率各区人夫轮修本区水利[29]。

圩长或围长一职的起源可能比塘长要早。十四世纪晚期，在海盐县，圩长[30]似乎是粮长的下属。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在苏州，每“都”均有“总圩长”和从前任粮长中任命的“圩老”，他们都是大户人家的户长，负责看管“小圩长”。崇祯(1628—1644)松江志也把该地圩长描绘成“贤良之人”和“大户”，工作中得到粮或官款的补助，如果工作表现不错，还可受到有官品的“冠绶”或旌表的“匾”的奖赏。正如南直隶巡抚御史林应训在1577年颁发的条规中所清楚阐明的那样，这种体制依赖中等地主。

是圩之有甲也，专为本圩修浚而立，工完所罢。非如里长有勾摄之苦，亦非如塘长有奔走之烦。虽一时倡率，不无劳费，然利归其田。又非若驱之赴公家之役者等也。……中有业产不研倡率，听其开名呈治。如圩甲不行正身充当，或至别

行代项,查出枷号示众[31]*。

这样,被招募来的管理人均不属于官绅阶级成员,而是拥有土地的富裕平民。叶梦珠对此做了非常清楚的说明。

〔明时〕皆以有土之民充之,而缙绅例有优免,不与焉。贡监生员优免不过百余亩,自优免而外,田多家富者,亦并承充。大约两榜乡绅无论官阶及田之多寡,决无签役之事;乙榜则视其官崇卑,多者可免二三千亩。贡生出仕者,亦视其官,多者可免千亩,少不过三五百亩。监生未任者与生员等,即就选所赢亦无几也[32]。

要缴水道管理税是官绅所乐于追求的一种特权,因为水道没有管好,他们的没有官衔的地主邻居,就要亲自对他们的失职负责。正如南直来巡抚周孔教在1608年写道:"区工不及分数,责塘长;图工不及分数,责该年。"[33]

对这幅十五世纪和十六世纪松江水道管理图景需要再补叙一下的是,为处理真正的大型水利工程而建立的特别机构的情况,这里有一段记述巡按吕光询1544年计划疏浚棉区干流之一的吴淞江时的情况。

论田起夫,田多者难于应酬,田少者苦于扰害。挨户编役丁,富者或能取足,家贫者何以勾补?莫君仿雇募赈饥之法而行之……

先期明示每都每图,限名开报官为雇募。其有因贫赴役者,不拘多寡,亦于各都图编管。或卫所军丁,就令千百户钤束,与民丁一体……

择信实强干者为千长,为百长,委才能丞、簿、典史、巡检

* 引自徐光启《农政全书》卷14《水利》"东南水利(中)"。——编者

大使等官以分督之。……

若夫经久之计,则必仿前代捞清之制,置导河之夫,每年于均徭内拨用。土著之民专习淘溲,免其别差。又须于沿江沿浦要害之处,置为铺舍,若运河之浅铺。……

其银米府佐给之丞簿,丞簿给之千长,千长给之百长,零散各夫……关支预给[34]。

十六世纪晚期,塘长制被废弛。因为不但塘长,而且属下人员的财政负担都太重了。1608年,巡抚佥都御史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如此情况。

奸胥窟穴其中,百姓脂膏不尽之于河渠,而尽之于使费。……今之神奸利于乱拨塘长者,名曰"概县通融",实则……乱法不均。盖塘长一人该年数人,驱之东西,无难供命也;而塘长该年统率之佃户,一图不下百人,一区不下千人,小民朝夕营生场亩,岂能群役于数十里之外?势不得不就泥头包揽,……一种市棍……惯与奸胥朋谋……高乡塘长派低,低乡塘长派高,一时奔走东西,无可如何,势不得不收泥头包揽。在泥头一揽,得银即与胥役分受,不顾公事[35]。

明末,"差助"已是例行公事,塘长破产已是常事。我们曾谈到普通百姓卖儿鬻女,甚至卖身,是为了弄钱给承包人去做工。腐败的另一个根源是征收称之为"纳旷"或"旷工"的劳役代偿金,每图每年也许达三、四十两。豪门待塘长"如家仆"的现象已习以为常了[36]。清朝早期,被征募来的管理人的破产与胥吏的不负责任的贪婪,更破坏了这种制度。如果要顺利地完成一项工程,"谢官遣役,私行募劝"就常常成为必要的手段了[37]。然而,由泥头实施的承包制并非仅仅是为贪污找借口,这种制度也确有实际效力。1629年,由华亭县(上海邻县)郑友玄提出、后来被官方采纳的建

议就对这种制度大加赞赏。

> 历故里排呈议,酌量可久之法,大抵令泥头包工,费给而工完,始于水利实实有济。谚称塘长为小充军,盖以兴作必于冬时,天寒凛冽,而携锄苛担于百里数十外。……人情如此,纵严督力作必不能前,徒虚费时日已耳,何如尽委泥头,坐见其成之,为便乎?……仍计本年浚河若干丈,新泥头工费若干。除塘长实新修筑本区外,得若干名,一照各区田若干亩,新派开浚河段若干丈。有傍近区分亲愿赴工者,听其自完。此外或愿纳银,即令水利官唤集泥头,遵每方一丈,给银三钱之例,具认代工。立冬塘长照亩出银授之,则泥头不敢多索,衙役不得勒诈,书役不能上下其手。而官无履野守督之烦,民无赴工废敝之苦,法孰有便于此者[38]*。

这些泥头是"市棍",其与"住在县城里的市棍"(大部分税是由他们征收的)并无不同[39],他们是地方政府和水利趋向都市化的迹象。需要他们来服务这一事实,也反映出在必须兴办排水工程的地区和受益者所居地区之间的地理分隔引起的一些问题。

1667年,随着通常称为"均田均役之法"的新税收方法的采用(此法以后在全区逐渐推广),明朝晚期的水利制度也被废除了。对上海县农田进行重新登记后,"粮既各自输纳,不须他人催办"[40]。而塘长被取消是以下述设想为根据的,即"水利淤塞,则各就本图业户自开自竣……间有万不得已之差〔大工程〕,亦必照田均派。"这种新税收法显然对缙绅也具有同等的效力,据说他们"有嫌其贵贱无别,欲废均编复里役者"[41]。

---

* 引自《崇祯松江府志》卷11《役法》载崇祯己巳年华亭郑公友玄《塘长议》。——编者

使用平民作为低级管理人员的办法，还持续了几年之久。1671年，当疏浚吴淞江时，“每区选耆老一名，每十名立一甲长，每十甲立一百长”。1677年，为疏浚把高家行镇（在上海县西北角）与黄浦江连结起来、延伸约有二英里半之远的马家浜，作了如下安排：“时以塘长禁革，于傍河田亩随地起夫，业食佃力，从公均任，每亩出米三升，择本图耆民董其役。”[42]这是一个历史章节的结束，而不是开始。此后十年间，又出现了一种新制度的最初萌芽——绅士参与了管理。

上文在总结这种制度的变化时，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些制度变化仅仅是表面现象呢，还是可以跟正在变化的江南农村社会经济结构联系起来的呢？我准备在下面一节论证确实存在着的这样一种关系，我还试图阐照明这个问题的实质。这里，我们也许可以提出某些一般性要点，并把这一论点放在恰当位置，从而做出有益的结论。

首先，松江府地区对太湖周围内陆更深处的下沉盆地的排水是至关重要的[43]。这意味着，政府常常不得不大规模开工疏浚吴淞江与黄浦江，这样的大工程是当地居民力所不及的[44]。其次，这个地区作为主要税收来源，受到政府的关心。这在清朝初期，尤为明显，那时没收私人财产已使松江府五分之四以上的土地变为国有土地，由政府雇用的佃农耕种[45]。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初期，治农官的职责从偏重于水利管理到偏重于征税，这一变化和随后新的塘长制度的兴起，是与私人田业重新出现并成为主要财产形式的时间相一致的。第三，塘长参与了中等规模的水利工程建设。至少在上海县，这些工程既是为了运输，也是为了灌溉而兴建的。根据乾隆（1736—1795）时期上海的县志记载：

松本水乡，低田宜筑圩以备潦，高田宜开浚以备旱，其势

不得不用塘长。而况潮汐往来之地,浊入清出,日积月累,淤泥壅塞。若不时加疏导,则城市乡村多难通往。故昔人以塘长与总催更换递用[47]。

这也许可以用于解释为什么要有很大的强迫成份。在疏于管理也不会对生命发生威胁(因为有海堤保护)、兢兢业业也不会使人得到直接的巨大报酬(因为也许别处有灌溉设施)的地区,那种为别人运输方便起见而清理水道的办法,对地主或佃农就划不来。第四,塘长的垮台,显然是税收和农村组织的里甲制度崩溃史的一部分。这就迫使我们去观察十七世纪农村社会所发生的事情中较为广泛的问题,现在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吧。

地主与佃农,城市与农村:关系的变化

随着明初太湖一带土地国有地区农业管理经济的破产[48],一种庄园制形式又重新确立了。十六世纪初期,茅坤曾写了一篇记外祖父的文章,对这类社会秩序也许可以作为说明。

予儿童时……习见公躬督僮奴,以耕于林墟〔在湖州〕之西,星而出,星而入,虽风雨寒暑无间也。及予罢官归……翁且垂白,年七十余矣,无不时时然者。又习见母躬督诸婢妾,以织于其家,篝火而作,篝火而息,虽风雨寒暑无间也。而其老也,亦无不时时然者。故田之所入,数以倍他人。织之所鬻,他贩者来数争操厚价以购之……[49]。

这类家庭的典型产业是拥有一个农庄,周围都是出租给佃农的田地。正如一位无名氏作者所指出的"如田有百亩,则使仆从自耕三十亩,其余佃人种之可也"[50]。

对仆从和佃农进行区别是很实际的,只是不应当分得太严。

正如十五世纪时丘濬所说："大江之南，……居者佃富家之田为之奴隶。"*另一些作者尽管注意至各地的不同情况，但也附和这些意见[51]。这些有势的地主常常通过人身的或合法的压迫，来攫取贫苦人民的土地，以欠债的人为奴隶，作为"准折"未清债款的办法。

这种以一个主人或其代表直接控制为基础，以对劳动力实行非经济的和经济的有力控制为基础的庄园制度，到十六世纪中叶已开始瓦解，这种倾向可以通过1546年徐阶给巡按吕光洵信中的一段话来说明。

> 盖松之俗，大家有田而不能耕，必以属佃户，佃户欲耕而不足于食，必以仰大家，其情与势，不啻主仆之相资，父兄子弟之相养。故大家于佃户虽或不能无虐，而不敢甚虐者，惧莫为之耕地，佃户于大家虽不能无负而不敢尽负者，惧莫为之贷也。正德以前，民生裕而乡无恶俗，国赋登而狱鲜系囚，由此道也。迩年以来，有司数下讨债之禁，又重之摊放之刑。于是佃户嚣然动其不义不信之心，大家惴惴焉，惧入于有司之罟，昔之所谓相资相养者，始变为相猜相仇，不惟债不可取偿，而租亦多负矣。债不可取偿，其始若止于病大家，而不知佃户无所仰给，则不免于坐毙。租之多负，有司者莫不欣然自诧其茹刚之政，以为前无古人，而不知租无所入，则税无所出。……为今之计，请罢去新令，开谕大家，使各恤其佃户，合间阎已离之情，敦末世已浇之俗，则不必糜帑藏，烦吏卒，而民可无失所[52]**。

---

* 丘濬《丘文庄公集》"屯田"，引自《皇明经世文编》卷72。——编者

** 引自徐阶《世经堂集》卷二十二《复吕沃州书》。——编者

饥荒时,地主不愿帮助佃农的情景,使另一些作家看到后也大为惊奇,但这正是以抗租和暴动反映出来的双方之间日益增长的敌意的部分方式[53]。

十六世纪中叶,一位名叫周凤鸣的苏州籍官员谈到:由于"产业非小民所有,大户则仅事收租,"[54]因此,水利管理被忽视了。明末陈瑚积极从事苏州一带的水利工程,并创立了一种组织,地主只供给口粮,圩长直接看管佃农,也许某些圩长自己即是佃农[55]。

引起这些变化的基本原因是什么呢?看来有三个原因:农村副业的兴起、除了最小的地主外所有地主的城市化以及反对农奴制的国策。这三个因素结合一起,就改变了江南农村的生活方式。

广泛搞纺织业,使农民们在经济上求生存,对土地的依赖减少了,因此,对地主的依赖也减少了。十八世纪一篇记载无锡和金匮二县的文章中,对此作了说明。

> 常郡五邑,唯吾邑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莫及。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春月则阖产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五月农事方迫,则又取冬衣易质衣归。……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质米以食矣。故吾邑虽遇凶年,苟他处棉花成熟,则乡民不致大困[56*]。

同时,大多数地主都迁出农村进入城市,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也是商人[57],而富裕的城市居民也开始买田。根据十八世纪一本关于吴县甫里镇(苏州府)情况的著作的记载:"膏腴之田,半属府城富家。"[58]道光(1821—1850)府志中引用的一段话,大意也是如此:"江南多地主,然居县城城城郊者十之四、五,居市镇者十之三、四,

---

* 引自(乾隆)《锡金识小录》卷《备参上》"办作之利"。——编者

其十之一、二,则散居乡村。"[59]地主阶级的这种城市化倾向,在十六世纪末,可能已第一次成为一桩重要事件了。因为一般认为上元县(靠近南京)只有在采用"一条鞭"税收制度以后,"县内富家方乐于置田业。"[60]

随着大多数地主迁向城里,个体占有的土地日益变成分散和支离破碎。道光(1821—1850)苏州府志说:"若乃江南泽国,舟楫可通行。故住此图者,多兼业彼图田。住城郭者,多兼业各图田。即田不过数十亩,亦多分散四乡。"[61]* 1605年常熟县一位名叫耿橘的知县认为,这种土地的占有方式对发展水利事业是一大障碍:"常熟之岸塍,何其多坏而不修耶?询诸父老,其故有五。……大户之田与小民之田,错壤而处,一寸之瑕,并累其百丈之瑜,即大户亦徘徊四顾而不修。"[62]** 在这种情况下,要对所有役夫进行协同管理和维持纪律,几乎是不可能的。

政府反对农奴制和农奴租佃是作用之三。在明朝,不是做官的人家拥有奴隶,是非法的。然而,这一惯例却是在各种外衣的掩蔽下广泛流行的。关于国家袒护佃农,干预佃农与地主之间在金钱上的关系,这种情况在上文所引徐阶的信中已经指出过了。清朝也许是害怕再来一次十七世纪四十年代那样的农奴和佃农叛乱,因此,试图限制地主权力。例如,在1681年,康熙皇帝就批准了一件安徽省巡抚的奏章,大意是:"嗣后业主买卖田地。应听佃户自便,不许随田转卖,勒令服役。"[63]***

佃农从所获得的自由中得到好处,他们组织起来抗租,地主则

---

* 引自(道光)《苏州府志》卷10《田赋三》赵锡孝《徭役议》。——编者

** 引自耿橘《常熟县水利全书》。——编者。

*** 引自(康熙)《江南通志》卷65徐国相《特参势豪勒作疏》。——编者

愈来愈多地利用县衙门机构,坚持自己权利,与之相对抗。不调任的胥吏衙役之类下级人员,常常只不过是地主的附庸和奴才,他们兼作有权势的收租人或"租栈"代理人,并拿点外快。地主设"租栈"是为管理分散的地产上的收益[64]。

在变化了的情况下,社会经济权力的场所已明显地转移到城镇里来了。里甲制(塘长原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依赖住在农村的地主担任各级职位,可是,这种制度现在已行不通了,大业主都住在城市里了。1675年一份关于上海县的呈文曾写道:"中、小户有田数十亩或仅数亩,其田分于数圩,圩又分于数都。"[65]因此,要明确委派地主在一特定的"图"或"都"中担任各种职务,已不再那么容易了。

明末清初出现的种种新制度都是为了对付这些问题。其特点是按田亩来课钱粮力役,以及避开地主直接去组织佃农。十七世纪中叶陈瑚在昆山一个村庄所创的组织办法即是一例[66]。他编了三本土地登记册,包括十八个圩,登记册一本送呈知县,一本交给"大户",再一本"存之于村"。(规定)每圩受"田甲"指挥,"田甲"相当于圩长。田甲领导平均十户佃农,"其法犹领兵,以五人十人为一队"。地主"按其所耕种面积供米",由村中公举二名诚实的人担任这项工作。他们可能是地主,因为他们可免交若干亩数的米。据说他们的工作是麻烦的,容易招致不满,因此叫他们要"不畏强暴"。未能完成分配任务的佃农,须请其他夫役吃酒;如果严重失职,那么就要告官给他们上枷处罚。根据陈瑚这种征力役的方法,"不问业主,惟问佃户,责则在圩长"。并"授每夫执照,使其每亩可减租二斗,以抵工费。"对涟湖(也在江苏)水利,规定:"田主不来修筑者,着伊户代修,可收租时扣算,倘有持强不遵者,会同十甲之

人,送官究治。"[67]* "公举"领办(不管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和公议是新的特点,这意味着农村社会在水利管理上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然而,较有影响的地主从农村迁出去后,却使农村中留下了领导空白。在某种程度上,这个空白可由委员——派至一省并通过这类工作获得行政管理经验的待任官员[68]——或"里胥"[69]来填补,不过这两种人证明都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一种新的制度开始发展起来。

绅 董

1678年,上海籍官员张锡怿建议"分委佐贰,同乡绅"以掌管该县的河道疏浚事宜[70]。绅士实际参加水利工程的最早记录见于一部县志中一条1684年的记载,但所提到的是若干年前的事[71]。这是一件孤立事件,不应当把它看作是正规制度的证据,但它却预示着即将发生的事情。

1720年有人提出,主管水利工程的官吏"举里中绅士公平才干者数人,以佐下风"[72]。我们发现在1753年举乡绅作领导的另一个事例[73],和1763年这种新制度由于委员张世友建议而实行的一个方案,似乎已开始有了明确的形式,张本人把这个方案写成是"纲举目张之法"。

> 其道有三……请帑者令该地方官承修,而以本府州厅董责之,则呼应灵而督理专,庶大工易就。按图计亩者〔是稍小的工程,为了确定地主出工的义务〕,令该邑绅士集议,公举领

* 引自《涟湖歌叙录》卷2。——编者

办,以地方官督治之,则人情习而公私不扰。每岁轮修者,令各图业自行修浚,地方官酌定章程[74]。

此后不久,绅士就以各大型水利工程的公认指导者身份出现,不过这些工程还不太大,无须专门的政府机构来管理。1775年,根据同治(1862—1874)县志的记载,巡道命令清理县城大、小水道,由知县监督,"是年始由绅士捐浚,其后凡城市河工俱如前议。"[75]该年与翌年,绅士在乡间负责了两项工程。到十九世纪初期,绅士或独自管理水利工程,或与官佐同管,称为"绅董"或"董事",他们以专业组织者的身份,得到了承认,而不是被看作有利害关系的地主[76]。

这些董事的确切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还不完全清楚。他们似乎被认为是一种特别的人,因为方志把他们的工作与职监生、廪生、里绅、耆绅、衿业、田业、耆业、文生、武生、耆民、商民、里人等人的工作做了对比,我们能有把握地说得出有功名与官衔的人数是有限的[77]。这可能意味着,董事是地方绅士中资历较深的人——他们具有较高功名与官品——虽然有一件要考虑的事反对这种观点。这方面的原始资料不仅提到绅董,而且也提到图董、保董和镇董。考虑到上海在十九世纪设置了214个图、13个保和30多个重要市镇,因此要说上面所有人员一律都成为一直有头衔的人,那总不大像话,虽然也并非一定不可能[78]。

在邻近的宝山有一些段董,每人只负责500英尺的海堤。看来在段董与彼岸的绅董之间存在着区别,绅董"人人信赖"、掌握总控制权[79],在涟湖区,甚至有来自各个村庄的董事[80]。因此,关于晚近传统上搞管理工作的绅士的任何有意义的概念,都不得不延伸到以有功名与官衔而定的这条刻板的分界线以下。

董事权力相当大。一旦他们获得知县批准,就有权力征收各

种附加税，确定（在一定的成规惯例和民众能容忍的范围内）劳役分配、掌管水利资金。我们可以把1873年疏浚沙港和1879年疏浚岘塘，看作是绅士治理的典型事例。

（1）董事张珍等议定，顶浚者十八保，四十一图、四十八图、十三图、十二图、十一图、十图、五十七图、九图、七十八图、三十六图上半图、十六保，……共额田三万六千二百九十九亩，每亩挑土一方八分三厘六毫零。协浚者十六保三十九图半图、四十二图半图、四十七、九图西半图、十八保下三十六图，共额田六千四百一亩，照顶浚者减半承挑，每亩挑土九分一厘九毫零。〔原文如此〕车坝局费共用钱三千三百九十五千四百七十五文。知县叶廷眷捐廉钱* 三百千文。业户张三余等捐钱三百另五千文，暂借蒲肇经费钱二千二百九十五千三十八文，仍不敷钱四百九十五千四百三十七文，暂由张董等垫顶浚，各图又于明年条银内分忙，每亩带收钱十四文，计钱二千三百二十三千一百三十六文。除照还蒲肇经费外，应余钱二十八千九十八文即以抵补零尾，并酌给经书纸张之费[81]。

（2）时以东坝局费无着，董事朱其莼议，援同治七年成案，就滂河图田按亩捐钱六十文，又抽田二千九百七十六亩，出夫戽水，抵免挑土。……余各均田均役。共收傍河亩捐钱三百八十六千零。绅商铺户捐钱一千一百九十八千零，裕源典本年月捐钱二百六十千文，又预支六年七年月捐钱四百八十千文，局用钱二千四百六十三千零[82]。

上面这些记载说明了十九世纪上海县水利管理的一些主要特征。县衙门胥吏作为组织者已经消失了，在很大程度上作为组织

* （此系）知县捐献的套语。

者的官佐也消失了。政府与绅董之间存着一种财政上的依存关系,这种关系是以政府发放无息贷款以及使用正规征税机构筹集水利额外费用为基础的。现在承担疏浚费用的不仅是地主了,当铺老板、店主和商人也要出钱,甚至绅董本人也常常有来募捐的*。

刚才叙述的两项工程是在因需要的前提下,未按常规方式进行的。凡是有永久性设施,需要看管的地方,大概都有正式雇工,正式雇工也由绅士监督。浙北丝绸地区和涟湖的水闸,情况确是如此[83]。

绅董与塘长不同,当然不是不管愿不愿意都要强迫去管理水利工程的。他们能够这样做,虽则是得到政府的正式支持,但是实际上也是靠张世友所说的"人性"。鉴于这个原因,每当水利政策发生困难或者背离公认惯例时,他们就或者与知县协商,或者彼此互相协商,要不然,就与地主、商人以及普通百姓协商。

1870年疏浚肇家浜,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由董事和其他人向官方提出集体性意见的有代表性的实例。

> 署县朱凤梯,邀集城乡董保,议得道光十六年通县按亩出夫,不给土方工价。惟局费出之官捐。咸丰八年,则方价局费皆取之捐罚间款,于通县业佃不累分文。近岁情形,官民交绌,惟减赋后民力普存。……请照华亭海塘捐例,派出亩捐。……每亩派捐钱六十六文随漕收纳。……其市河盘湾滩沙荻埂等处,向号繁难者,照方价不敷,向由承挑捆董** 赔垫。率

* 这495,437文是否偿还董事张珍,没有记载。即使已偿还他,几乎可以肯定是没有利息的。

** 捆可分十束,范围是一图,这只是上海的保甲的特殊叫法。

皆草率了事,随浚随浅。此次由绅董呈请,……加给繁工……其东坝杂费、委员薪水、董事随舆、书差饭食,俱报在县[84]。

知县召集绅士征求意见,还有几个例子,所提意见似乎都是被采纳的[85]。

各捆绅士间的争端也常常用同样方式来调停。于是,在1880年,"法华镇董李曾裕等请照向章,李汛浜与蒲肇同时并浚,……图董王萃芬等以五年之内两届开河,民力不支,环请缓办。经莫县令邀众公议。"[86]有时对所承担的工程的利害关系事先没有经过细心商量,工程就会遭到失败。因此,在1868年,

生监蒋忠仁、蒋锡荣等呈府,以邢窦河自康熙十八年开浚以来,积久淤塞,迭次禀县勘估,迄未举行。当邀各图捆业公议,照章按亩出夫。……忽有一图之西半图民王世英等,以不沾水利,愿浚庙泾;继而五十四、五图民请浚淡水沥,四十二图民请浚吴冲泾。异议纷纷……原呈告退[87]。

有时,一个区领导人为了看到一项工程完工,也会公举一些董事来搞。比较常见的是由知县来挑选,但最普通的,实际上还是他们依靠社会地位和公认的才干而毛遂自荐。

这些半民主特征却远非上海县所独有的,例如广东省桑园圩(音)圩地,公开选举出来的代表一年一度定期召开会议,并有组织地公开选举水利工程董事,都已成为一种完善地建立起来的惯例[88],而相比起来,上海县的协商制度具有时断时续和规定不明确的特征。

这种绅士管理水利的新体制,当然只是接近前现代时期的末期中国社会总的演化过程的一种表现;但是除了规模很大和规模很小的水利工程以外,绅董竟能在实际上垄断了一切水利工程,这却是特殊环境的产物,这种情况在中国大多数其他地区是没有的。

当水成为一种首先被用于灌溉的稀有资源时,就必须设置一个或为集体性质或为商业性质的永久性管理机构,来掌管水资源的分配。当圩地的安全处于危急时刻,一种永久性机构同样是需要的,虽然性质十分不同;但是当水主要被用于交通运输时,水利就不是经常性的事,仅仅当需要时才搞一下。在最后一种情况下,水也相对地受到各方普遍的关心,而不是农业或某一社区环境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某些其他地区也有绅士管理的情况,但这是一种特别适宜于运输成为头等大事的地区的管理形式。正是在这里,在松江两种水利体制之间显现出一种潜在的连续性——这两种制度即明朝的管理人征召制和清朝的绅士管理制,两者都有相当特殊的全国规模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市　　河"

在清政府于1684年解除了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禁令以后,由于松江棉花经济对满洲饼肥需求量的增加,就导致了沿海船运贸易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沿海航运贸易特别是在1749年以后发展得更为迅速,那年对作为沿海贸易商品大豆的限制(一些比较大胆的商人,长期来对此根本不予理睬)最后被撤消了[89]。这一新发展是以沙船为基础,并以上海为中心的。沙船是吃水较浅的平底帆船,其名也许源于山东和苏北的沙质海岸[90]。据十九世纪初一位对于实际治国问题很感兴趣的官员包世臣说:

"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其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土著之富民。每造一船,银须七八千两。其大者至一主有船四五十号,故名曰船商。自康熙二十四年开海禁,关东豆

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而布茶各南货,至山东、直隶、关东省,亦由沙船载而北行。"[91]*

这些商人以做买卖诚实而著名。他们在海上做生意比他们的明朝先辈享有更大的安全保障[92]。他们拥有每年能从上海至满洲往返航行四次的船只,因而毫无疑问,可以挣得巨额利润。

他们的社会地位相当重要。1826年,大运河一时阻塞,迫使清政府只好靠海路运输每年150余万担的稻谷供应量,而把这个任务委托给以上海为活动基地的46位商人去办理。据史料记载:其中26位船商不是禀生、监生、贡生,就是捐到官职的人[93]。因此,到这时(若不是更早的话),上海的一些较重要的商人与绅士,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同一阶级的成员了。这种情况,再加上当地航运业的发展(这种航运事业必然随着沿海贸易的扩大而发展),有助于解释该县绅董在清朝后期,逐渐专致于"市河"整治的原因。

严格地说来,"市河"这一名词只适用于市镇或城市内部的水道,但有时也可以把它扩大应用于连结各城镇的商业干线。从上文第550页引证的关于肇家浜的一段话,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这一段把河道中的滩沙荻埂写成是难以疏浚的原因。市河长约五千二百二十八丈,从这一事实看来,这条市河大部分是在农村[94]。因此,说到由市河连结的发展中的市镇网,按照中文惯用法来说,也并非一种引伸的说法。

地图2至6显示上海及其周围地区市镇随时间而增加的情况。这些图幅是依据方志资料绘成的,方志资料虽有所记,也许不够全面[95],但是这些资料所反映的市镇数目增加得较晚较快的情况,似乎还是可信的。根据十五世纪中叶著作《吴风录》记述:"而

* 包世臣《中衢一勺》"海运南漕议"。——编者

大村名镇,必张开百货之肆,以确管其利,而村镇之负担者俱困。"[96]然而,有这样一些地方,可以指在它们被列为"镇"以前的相当长时间,就已有集市贸易了[97]。因此,研究时要注意这点。

关于这些市镇的起源问题,通过生前的研究,基本上已为人所熟知了[98]。这些市镇总是在一些庙宇、富裕地主的花园和有影响商人的乡下住宅周围,以及在一些例如陶瓷作坊之类的工业企业周围发展起来的。它们出现在运输网的节点上、在桥梁附近、在航道交叉点、在沿着主要水路的停靠点以及在"商人必经之地"的关卡等处。它们是随着官府的盐仓、营讯和武库产生的。有时,它们是照一些有权势的人物的意旨深思熟虑地建立起来的。还有另一些情况,例如一个地区逢歉收年景,逼使居民经商,或者当叛乱者洗劫农村,偶然放过一个村庄时,这类偶然事故也会促使市镇的产生[99],这些市镇是跨县界的。

靠不完全的证据,要在地图上按照市镇大小来加以区分,是不可能的,然而市镇之间确有很大差异。英国海军情报处《中国本土手册》所列该区市镇有多达800余户的,也有少至25户的。中国一些方志谈到某些市镇"仅十家"或"寥寥数店"。时运忽然倒了过来的事是很普遍的,某些市镇,例如上海县东北终端的商家行和东沟,似乎一度已经消失(这也许是倭寇侵犯的结果),然而又再度复兴(见地图2,3和4)。另外一些市镇,例如江南棉业发祥地乌泥泾(地图2所示,位在上海县正西九英里),就永远地消失了(地图4,5和6)。

到十九世纪中叶,上海地区每平方英里有一千多人[100]。他们中有许多人依靠手工业,特别是依靠纺纱和织布业为生。因此,在前现代的最后五、六十年间,市镇作为商品交易网的结点,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此后兴建的大部分水利工程,可能甚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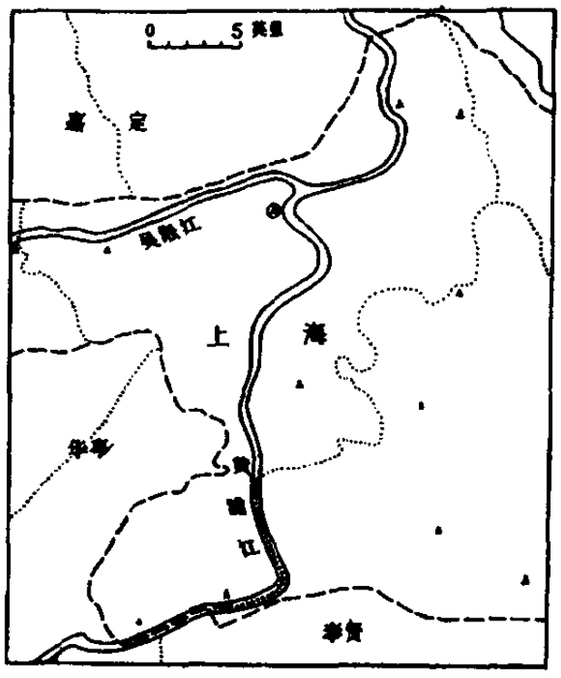

地图 2 1470 年前后上海附近的市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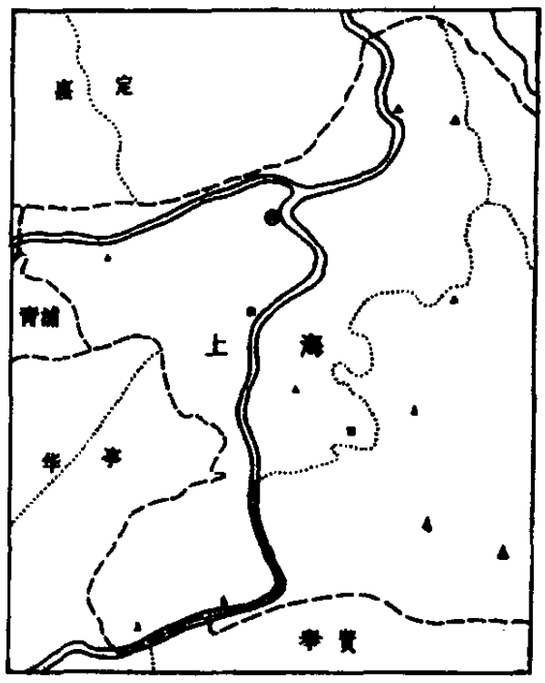

地图 3 1600 年前后上海附近的市镇

主要部分的水利工程,都是直接为城市商业界服务的。人们清楚地意识到疏浚河道对于各城市间通航的重要性,疏浚业已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但是直到 1843 年,上海县人民才开始为养护服务于他们的水路经常偿付费用。1856 年,疏浚吴淞江与附近河流所需的二万千文,大部分是由"上海各业客商"提供的[101]。以后的年月里,每隔一段差不多的时间,也可以找到类似的实例。例如在 1872 年,法华镇居民曾经为疏浚李汛浜"捞去市河河底砖石"[102]。这一措施的目的,大概是为了改善在河床上插篙并防止竹篙陷入泥中。

有时,因运输和耕作的要求互有冲突而引起争吵。1896 年,人们提出清理杨淄溇和三林塘。溇〔水闸〕显然对农业具有某种重要价值,塘〔堤堰〕则是三林塘这个著名的棉花加工市镇通往黄浦江,并且由此通上海和扬子江的主要航线。正如一个绅董所记,对究竟应该疏浚哪一个,引起了如下的一场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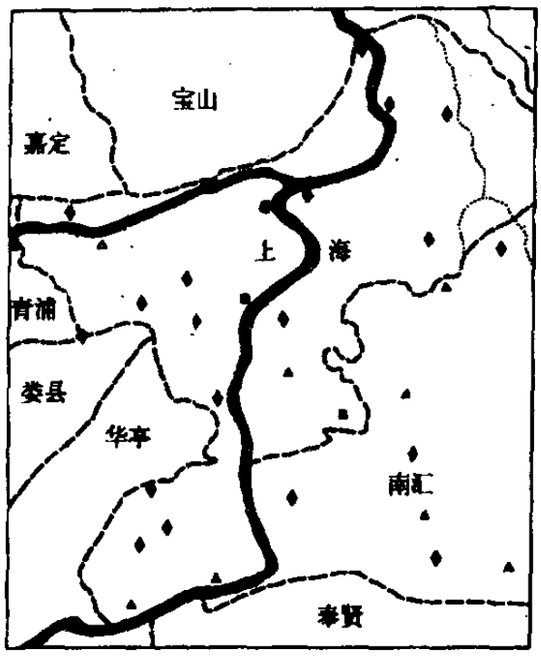

图4 1750年前后上海近邻的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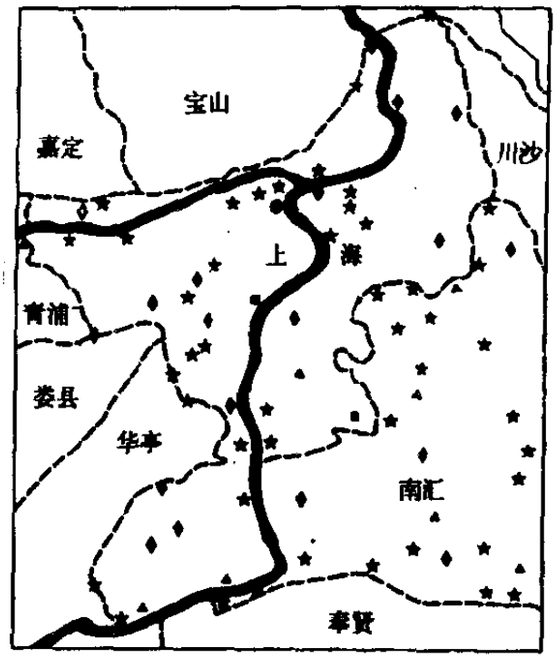

图5 1870年前后上海近邻的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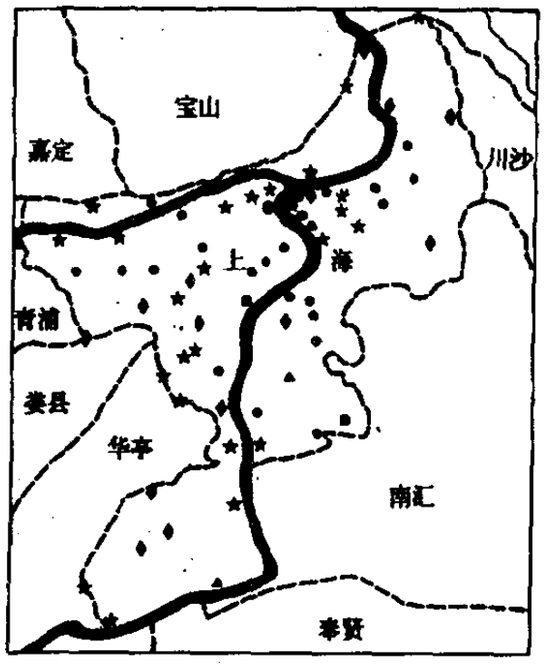

图6 1910年前后上海近邻的集镇

地图2－6的图示

- 有集市的县城
- 约1470年前建有集市的镇
- 1470年前后至1600年前后建有集市的镇
- 1600年前后至1750年前后建有集市的镇
- 1750年前后至1870年前后建有集市的镇
- 1870年前后至1910年前后建有集市的镇

空心标记示前图时间以后已关闭的集市地点

- 县界
- 1900年后县界，以供比较

1750年、1870年、1910年前后上海附近的市镇

〔县令〕奉有郡符，谕董筹办。周孝廉、希谦议浚杨淄，奈三林铺商莫认局费。汤司马、学钊、赵直刺、履信议浚三林，奈扬淄农业莫肯趋役。成见各执，成就荣光折其衷。荣光建议两河合浚[103]。

虽然，工程是搞好了，但是事情并未到此结束。董事（无疑是出于防止河道淤塞的愿望）在通向黄浦江出口处的三林塘尽端，跨河筑起了一道堤坝，因此三林塘的商人对此很不满，不肯支付他们应承担的那一份费用。要改变他们的决心，证明是不可能的。像这类争论，当然并不是件新鲜事。至少自明朝以来，对于为了水利拦住航道筑坝，商人们一直感到恼火，他们不是以非法手段破坏堤坎，就是劝说当局用船闸代替[104]。

常常数镇一起为养护航道而承担费用，但是看来总是坚持这项原则，即只有受益的城镇，才必须出钱。财政开支细节因情况而各异，但惯常的制度则是向商人、店主和当铺老板征税（或一次付清，或者按月摊付），这项工作由有关集镇的镇董或局董负责处理[105]。

在太平天国“之乱”期间和乱平以后，通常通过向行业征税，由商人筹集资金兴修水利工程的做法，看来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中心地带已习以为常了[106]。因此，松江形成的制度是更为普遍的格局的一部分。

结　论

水利管理机构并不是唯一地取决于生态和技术条件，它也是占优势的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国家政策的产物，而且常常随着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首先，根据所参考的目前

日本学者整理成可供利用的相当广泛的资料,对不同地区作比较分析,以阐明起作用的复杂因果关系,是很需要的。不管在灌溉、运输、排水,还是防洪方面,这种水利管理体系的地理结构,给社会行动加上了一种空间格局,这种格局虽则显然与集市体系的空间格局不无关系,但却是判然不同的。要确定这种差异性的细节和两种体系相互间的影响,对小区域作局部研究是必要的。

注释:

1. 冈崎文夫、池田静夫:《江南文化开发史》(东京:弘文堂书房,1940年),第29、145页。

2. 同上,第186页;蒋慎吾:《上海县在元明时代》,载《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2卷,第1期(1934年),第86页。

3.(英国)海军参谋部情报处:《中国本土手册》,第2册(江苏),第13页。

4. 例如《古上海镇隶华亭境图》,见褚华:《沪城备考》〔十八世纪〕,此书收入上海同社编:《上海掌故丛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卷首,第1页(下)至第2页(上)。

5.《中国本土手册》,第2册,第51、65、69、535页。

6.《江南文化开发史》第303页;《上海县在元明时代》第109页;王韬:《瀛壖杂志》(香港:1875年)卷一,第2页(上)。

7. 寺田隆信:《明代苏州平原的农家经济》,见《东洋史研究》,第16卷,第1期(1957年),第10页。

8. 顾炎武编:《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库善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六册,第29页(下)。

9.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1966年),第822—823页。

10. 同上,第825页。

11. 星斌夫:《明代漕运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附录2:《明代的塘长》,第495—512页;森田明:《明末塘长制的变质》,载《东方学》,第26卷(1963年),第85—94页。苏北的兴化是个例外,提及此事的一段(《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6册,第105页〔下〕),强调塘长对运输的重要性。

此图系根据下列二书绘制:莫尔斯(H.B.Morse)《中华帝国的国际关系》,第2卷,《1861—1893年间的丧权辱国时期》(伦敦:龙门、格林,1918年),第80页;(英国)海军情报处:《农林业》,见《中国本土》,第3卷《经济地理、口岸与交通》(伦敦:皇上文书局,1945年),第30页。

12.《明代苏州平原的农家经济》,第3—8页;《中国经济史研究》,第811—812页;森正夫:《关于明朝江南的官田——苏州、松江府的县体景象》〔下作《江南的官田》——译者〕载《东洋史研究》,第19卷,第3期,第Ⅰ部分(1960年),第5页;及第19卷,第4期,第Ⅱ部分(1961年),第1页。关于赋税标准,又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财政与税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55、161页。

13.《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七册,第27页(上)。

14. 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载《东洋学报》,第6卷,第1期,第Ⅰ部分(1953年),第19页。

15.《中国经济史研究》,第835、874、884页;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下作《试探》——译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84页。

16.《中国经济史研究》,第847页。〔此处据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170页转引《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部《风俗考》。——译者〕

17. 同上,第822—823,877—878页。

18. 叶梦珠:《阅世编》,见《上海掌故丛书》卷一,第11页(上、下)。

19. 同上,卷七,第5页(下)。

20. 引自《中国经济史研究》,第849页。

21. 褚华:《木棉谱》,见《上海掌故丛书》,第11页(上)。

22.《瀛壖杂志》,卷一,第八页。

23. 俞樾编:《同治上海县志》,〔下作《同治志》——译者〕(上海:1871年卷四,第12页上)。

24.《阅世编》卷一,第7页(下),第9页(下)。

25.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东京:亚纪书房,1974年)。

26. 同上。

27. 川胜守:《明末清初,江南的圩长》,〔下作《江南的圩长》——译者〕载《东洋学报》,第55卷,第4期(1973年3月),第8页。

28. 同上,第10页。

29.《天下郡国利病书》,第8册,第74页(下)至76页(下)。还有些不完全的证据,比此处所说到的更早:上面注11中提到兴化,在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就已有塘长了。《明代漕运研究》中引过的一部清末华亭县志中,说该县确立塘长的时间是1387年。颜洪范、张之象编《上海县志》(1588年),卷四,第4页(下)有一段记里长、粮长及塘长为《国朝旧制》。对此必须提出一个事实,即在唐锦编的《弘治上海志》(序,1504年)未提到塘长,塘长要直到十六世纪中叶才在嘉兴海盐县出现(《明末塘长制的变质》,第2页)。

30.《江南的圩长》,第5—12页。

31. 同上,第11页。

32.《阅世编》,卷六,第12页(下)。

33.《同治上海县志》,卷四,第20页(下)。

34. 同上,第13页(上)至16页(上)。

35. 同上,第18页(下),第21页(下)至22页(上)。

36.《明代漕运研究》,第509页;《阅世编》,卷六,第16页(上、下),《清代水利史研究》,第456—465页。

37.《同治志》,卷四,第24页(上)。

38.《清代水利史研究》,第466—467页。

39. 同上,第468页。

40.《阅世编》,卷六,第一八页(上)。

41. 同上。

42.《同治志》,卷四,第24页(下),第26页(下)。

43.《江南文化开发史》,详细讨论了排水问题(特别请参看第96页以后)。又见《阅世编》,卷一,第7页(下)。

44. 例如《同治志》卷四,第16页(下)至17页(上)。

45.《江南的官田》,第1—4页。

46.《清代水利史研究》,第433—437页。

47. 李文耀编:《上海县志》(1750年),卷五,第5页(上、下)(重点系笔者所加)。

48. 关于管区经济的饶有趣味的细节,见《江南的圩长》,第66页。

49.《试探》,第65页。

50. 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专论江南三角洲》,〔下作《大土地所有》——译者〕载《史学杂志》,第66卷,第12期,及第67卷,第1期

(1957、1958年),第1部分,第28页注9。

51. 同上,第2部分,第52—53;第64页。

52. 森正夫:《十六—十八世纪的饥荒赈济与地主佃户关系》,载《东洋史研究》,第28卷,第4期(1969年),第446页(重点系笔者所加)。关于《新则例》,见同上,第453页。

53. 同上,第441—442页;马克·埃尔文:《中国过去的模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235—250页。

54.《江南的圩长》,第12页。

55. 同上,第18—22页。

56.《大土地所有》,第2部分,第59页。

57. 同上,第1部分,第2、7页;《试探》,第50页。

58.《大土地所有》,第1部分,第1页。

59. 同上。

60.《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1册,第58页(下)。

61.《大土地所有》,第2部分,第61页。

62.《江南的圩长》,第13页。

63.《大土地所有》,第1部分,第16页。

64. 同上,第2部分,第55—57;68—70页。雄治村松:《清末民国初中国江南地主制度文献研究》,载《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学报》,第39卷,第3期(1966年)第570,574,582,590,594页。

65.《大土地所有》,第2部分,第61页。

66.《江南的圩长》,第18—20页。

67.《清代水利史研究》,第344页。

68. 亚当·鲁伊:《清初(1644—1795)政府官员的实际训练》,载《亚洲史国际会议》(香港:香港大学,1964年),第53号论文,第4—9页。

69.《同治志》,卷四,第30页(上),32页(上)。

70. 同上,第26页(下)。

71. 同上,第27页(下)。

72. 同上,第29页(上)。

73. 同上,第34页(上)。

74. 同上,第35页(上)。

75. 同上(重点系笔者所加)。

76. 同上,第37页(上、下),38页(下)至39页(上)。董事大约在谈及慈善基金的几段中同时出现。见同上,卷二,第21页(下)至23页(上、下)。关于十八世纪的引文,见《清代水利史研究》,第302页。

77. 姚文枏编:《上海县续志》(上海:1918年),卷五,第4页(下),11页(上下),22页(下)。

78. 杰出的官员陶澍在1834年写的文章中说:"人口最密处,生监可达三百人"〔原文无可考,此处系据英文转译——译者〕。引自中原照男:《清代漕运的商品化》,载《史学研究》,第70卷(1950年),第50页。

79.《清代水利史研究》,第302页。

80. 同上,第327页。

81.《上海续志》,卷五,第12页(下)至13页(上)。

82. 同上,第15页(上、下)。

83.《清代水利史研究》,第266,339页。

84.《同治志》,卷四,第43页(上)。

85. 例如同上,第40页(下);《上海县续志》,卷五,第27页(上);杨逸等编:《上海市自治志》(上海:1915年),《艺文》卷上,第38页(下)至41页(上)。

86.《上海市续志》,卷五,第16页(上)。

87.《同治志》,卷四,第42页(下)。

88. 森田明:《广东南海县桑园圩的水利机构》,载《东洋学报》,第44卷(1964年),第76—77页。

89. 山口迪子:《清代漕运与船商》,载《东洋史研究》,第17卷,第2期(1958年),第57页。

90. L·奥德马尔(L. Audemard):《中国人的帆船》(鹿特丹:国立民俗学博物馆,1957年),第1册,第76页。

91.《清代的漕运与船商》,第57页。

92. 同上,第58页;《明代漕运研究》。

93.《清代的漕运与船商》,第62页。

94.《同治志》,卷四,第42页(下)至43页(上)。

95. 除了唐锦、颜洪范与张之象、李文耀、俞樾、姚文枏编的上海县志外——这些上面都已提到——我还利用了沈诚焘等编的《青浦县志》(青浦:1897年)、张文虎等编的《南汇县志》(南汇:1879年)。地图2、4略去了一个坐落在今日南汇某处的市镇。在地图3所包括的那段时间内,此镇是否还在发

挥它的商业职能,现在已不可知了,但有的资料里说它在十九世纪时已经消失了。此镇的确切地址究在何处,现在还是个谜。地图5中有个市镇是在1750年至1860年之间建立,随后又消失的;地图6中,在1750年到1910年间在图中所示南汇那个部分出现又消失的六个市镇,因为位置无法确定,也不得不略去。地图6中有十二个市也只是很大概的位置,并不确切。

96.《试探》,第39页。

97. 张江栅镇即一例,其汛地可能位于图1复制的地图稿上川以西不远处。《南汇县志》,卷一,第13页(上),断言该处的市立于隆庆(1567—1572)间,但该镇最早在县志中出现,却是李文耀的《上海县志》,卷一,第8页(上)。为求与所采取的标准手续一致,因此把该镇放入地图4,而没有放入地图3。

98. 关于最近的观点,可参看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的市集》,载《东洋学报》,第40卷,第1、2期(1961年);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273—277页。

99. 明白地把这些作为市镇起因来解释的事例,可在上注95中所列的县志中《市镇》一节内找到。

100. 全汉昇:《鸦片战争前江苏的棉纺织业》,载《清华学报》,第1卷,第3期(1958年),第28页。参考《中国本土手册》,第2册,第36页。

101.《同治志》,卷四,第37页(下)。38页(下)。

102.《上海县续志》,卷五,第6页(下)。

103. 同上,第29页(上)。

104. 例如《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六册,第15页(下);《同治志》,卷四,第27页(下),35页(下)。

105.《上海县续志》,卷五,第15页(下),16页(下),27页(下),28页(上),30页(上)。

106.《清代水利史研究》,第76—78,93—101,109—112,269—272页。

广东的书院与城市体系

蒂莱曼·格里姆

本文探讨的是中华帝国晚期书院成为城市机构的程度与方式。主要的观察中心是清代的广东省,但为了便于比较,偶尔也分析其他一些省份,并将清代的情况与书院的较早历史联系起来考虑。这里所说的书院是通称,而某些书院又叫做“精舍”。虽然后者的来源不同,然而在清朝(如果不是在清朝以前),精舍与书院已难以区分了[1]。

书院的早期发展情况

虽然书院和精舍在十世纪以前就已存在,但只是到了宋朝,书院才成为公认的机构。在南宋(1127—1280)时,创办了大量的书院,尤其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各省和东南沿海各省。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书院普及到中国本部的所有地区,而且数目也在增加。开始时发展较慢,直到十六世纪时才明显地加快。我们可以利用五个省的省志来看一看总的趋势,这五个省中有三个在北方(山西、山东和河南),有两个在长江中游(湖南和江西)(见表 1)。创立书院的第一个高峰似乎在明朝以前,南宋时在一些省份,元朝时在大多数其他省份。虽然明朝有些省里的书院中有许多没有确定的时间,但有这一点似乎是明显的:明朝后期各地创办书院的速度大大

超过明朝前期。下面提供的数据表明,这一对照实际上反映了创办书院的第二个高潮,它在十五世纪末期开始加快速度,在(1567)年前的十年左右达到高峰,此后开始下降,直至(1644)年明朝末年为止。

表 1 根据注册时间和挑选省份的书院(宋元明)

时期	山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江西	五省总数	
						小计	每十年建成书院数
宋(960—1280 年)	1	8	4	47	150	210	6.6
元(1280—1368 年)	17	14	7	14	48	100	11.4
明朝前期(1368—1505 年)	2	13	7	3	26	51	3.7
明朝后期(1506—1644 年)	10	29	29	63	93	224	16.2
明 (无时间)	22	7	24	—	63	116	
总数	52	71	71	127	380	701	

资料来源:《山西通志》1898 年,卷七十六;《山东通志》1729 年,卷十四;《河南通志》1730 年,卷四十三;《湖南通志》1885,年卷七十;《江西通志》1880 年卷八十一和八十二。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书院的起源反映了明显反城市偏见的传统。在第一个高潮里创办的书院,盛行着山林隐逸的理想[2]。这一想法源于中古的道教和佛教。道家强调在景色宜人的农村环境里进行思考和学习的做法,可以追溯到《后汉书》里的有关段落[3];而

佛教的做法可以追溯到祇园*，那里聚集着冥想、研讨的和尚[4]。禅宗是佛教的一个特殊派别，它对理学的创立做出了贡献，在宋代书院的发展方面影响特别大。许多早期的书院是禅宗和其他佛教禅堂的直接继承或延续：白鹿洞书院（在江西北部）就是较有名的例子之一[5]。

首先是宋明理学[6]，向宋代到明代所创办的书院提供了知识，而书院的理学创办人，不仅受到山林隐逸这一思想的启迪，而且受到东周说客及其结社的启迪。明代书院的教育仿效儒家所推崇的教学法，堂上讨论似乎恢复了已中断1700年的对话式。书院试图体现东周较为简朴的生活方式，东周时的学生生活都比较艰苦。坐落在山腰或湖边的书院，气氛轻松，被认为可以再现理想化古代的知识传授法。

大多数早期书院实际上都位于城外风景优美的环境之中，常常是很僻静的。宋代书院的校长通常叫做“山长”，这个称号在很多地方一直沿用到清朝。在明朝，几乎所有的书院都主要由田租收入资助。十六世纪掀起的地方办学热潮，多半受到基本农业经济的支持。然而，至少到十六世纪时，中国书院发展方面明显出现了城市化的倾向。城市里创办着越来越多的新书院，书院一般又越来越与官方城市机构密切适应，密切结合。让我们粗略考察一下支持这一倾向的机构变化。

书院的出现和发展与学宫这一较古机构的功能变化不无关系。学宫分府学、州学和县学，是府、州和县的官办书院。学宫的

---

* 据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5页注10和吴汝钧《佛教大辞典》：须达长者以藏金向祇陀太子（Jeta）购买园地，为释迦牟尼建此精舍，故称祇树给孤独园，即所谓祇洹精舍（Jetavana Vihōra）或祇园。——译者

另一名字是“儒学”,在帝国晚期,设有祭祀大厅的建筑物俗称“文庙”。到晚宋时期,地方行政体系中每个民政衙门实际上都有一个附属的文庙,和衙门一样,它总是位于行政城市的城墙以内。文庙原先是书院,也是祭祀和行政中心,后来完全丧失了数学的功能。甚至在宋朝当官办书院体系蓬勃发展的时候,它还在进行着功能的转移。到明朝末年时,文庙的主要活动就是一年一度的官方祭孔,以及与科举考试有关的管理任务。因为官办书院被联合起来作为祭孔活动的场所,以便于中央政府的控制,所以设立从事真正教学任务的场所的要求应运而生。从广义上讲,正是书院开始满足了这个要求。

帝国晚期书院的发展也反映了科举制度日益突出的地位。政府越来越依赖科举考试,把它当做补充官员的主要手段;在整个帝国内,实际上每个治所都设有考场;因此,高等教育就更加突出地以准备科举考试为中心内容。书院原先是知识界和地方官员进行自由讨论的场所;而且从某些方面来看,虽然它们事实上有训练教师的功能,也还是学习至上的中心;但现在书院却开始越来越强调训练学生通过科举考试。从社会地位来讲,古典教育原来只是目的,而现在却成为通向最终地位标志的手段——毕业后举人和进士称号,只有通过科举考试才能获得。一旦社会(即地方名流)包含了较高学问的标志,地方缙绅与当地官员就更有理由通力合作,训练学生去应付等级分明的科举考试了。

在创办特定书院方面,很难分清缙绅和官员各自的确切作用。刚开始办学时,官员的批准和承认是必不可少的;在明朝末年,创办书院是受到称赞的,这显然会提高有志官员的威信,促进他们的事业。但因为地方的社会单位通过提高了的威信和在获取梦寐以求的功名方面增加了的可能性,而一定会在新办书院中获得好处,

所以它的主要缙绅就在一贯、强大的动力驱使下，去创办、资助一所书院。缙绅多半提供大部分资金，负责委任教师和招收学生。因此，在记载为“官办”的书院里，人们很难肯定是知县（用他的权势去募捐）还是地方缙绅（把知县看做容易操纵的傀儡）在办学方面采取主动，起着主要作用。

尽管存在着这种不明确的情况，已有数据还是表明，政府当局对办学越来越感兴趣，知县在办学方面起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可以江西为例。如表2所示，明朝由官员主办的书院数目，大大超过元朝官办书院的数目。此外，明朝官办书院的百分比明显超过元朝和宋朝的百分比（百分之三十七对百分之二十七和百分之二十）。这种官办书院增加的倾向一直持续到清朝；在清朝时，私办书院急骤减少，因而突出了官办的重要性。

表2 江西的官办和私办新书院（从宋到清）

时期	私办		官办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宋	120	80%	30	20%	150
元	35	73	13	27	48
明	114	63	68	37	182
清	37	32	80	68	117

资料来源：《江西通志》1880年，卷八十一和八十二；见格里姆著《明代（1368—1644）儒教中国的教育与政治》，第119页。

简言之，从宋朝到明朝的几个世纪里，书院的发展显然趋于半官办状态。书院与科举考试的关系日益密切；书院如果说不是由官方创办，则可以说日益受到官方的赞助和鼓励；书院的活动似乎开始受到政府官员的密切监督。这种一体化的变化使重点从农村

转移到城市。书院与城市官方学监的密切联系,有着明显的好处;不断熟悉考试程序也是大有好处的。城市的书院也更加希望得到两类潜在资助者的帮助,即官员和商人。不管怎么说,治所城市里或城外的近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书院。此外,在已创办的书院当中,城里的书院比农村书院更容易获得重要地位,取得更加高级的功能。在明朝末年,较为重要的书院——专门训练学生准备乡试和会试的书院——已明显趋向于坐落在城内或城郊,尤其是在行政层级中级别较高的城市内外。甚至连在普及"自然日长日化"的书院方面有着重要影响的王阳明,也曾建议在每个府治设立一所书院,以便于准备高一级的考试[7]。到十八世纪末,他的主张实际上已得到实现。

在这个问题上还应该提到另外两种教育机构,即义学和社学。义学通常全由地方缙绅创办和捐助,表面上是为家庭不够富裕、上不起私塾的孩子服务。最好的义学在功能上很接近较低级的书院,能提供高水平的经典训练,让学生准备县试[8]。社学首先创办于明太祖统治年间,专为平民提供某些基础教育。清代资料表明,社学不仅办在村镇,而且城市里也有,典型的排列方法是每个方位各有一所。对社学没有足够的研究资料,无法确定它们除仅仅作为告诫当地百姓如何做人的补给站以外,能够提供多少真正的教育[9]。不管怎么说,社学似乎是很短暂的——地方志上列举的社学多半标有简短的"久废"两个字——把社学当做较高级义学和书院的辅助学校,是一般人的看法,最好不予接受。

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公私书院

现在谈谈广东的情况,让我们先观察一下办学的时间模式。

表3证实了阶段性全面增长的情况，这是整个帝国晚期的特点。虽然明朝前期的数据不大可靠，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这一时期办学的速度，明显低于表中所示后期的每十年10.8所的速度*。清朝前一个半世纪的速度（每十年13.7所）明显高于明朝后期的速度，而科举制度废除以前110年的速度则更高。

表3 1368—1905年广东新建或恢复的书院

时 期	年 数	书院数目	每十年平均办学数
1368—1505	138	18[a]	1.3
1506—1644	138	150	10.8
1644—1795	152	208	13.7
1796—1905	110	207	18.8
总 数	400	565	

资料来源：刘伯骥的《广东书院制度》（广州：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46—53页。

a 这个数字无疑估计过低。

然而，如上所述，这一阶段性增加的倾向决不意味着在许多世纪里每过十年地持续增加。相反地，它在时间上呈波浪型。前面已提到，对长江流域和东南各省来说，第一个高潮似乎在南宋达到高峰，对华北和西北的大多数省份来说，则似乎在元朝达到高峰。第二个高潮的高峰对中国大多数地区来说是在明朝的嘉靖年间（1522—1566）。如表4所示，广东的数据显示了第二个高潮的轮廓。表4显示了嘉靖年间每十年办学17.3所的高峰速度，接着就是不断下降，直到明朝末年。广东的数据展现了清朝期间的第三

* 将明朝分为前期（1368—1505）和后期（1506—1644）并不是任意的，因为正德初年常被历史学家看做明朝的分界线。这种划分的正确性被表1的数据所证实。

个高潮,这一高潮对比明显,增长空前。清朝初期的速度很低,每十年只有 2.2 所,后来不断增加,到嘉庆年间(1796—1820)已高达每十年 20.4 所。虽然在道光年间有所下降,但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中期,又在上升,办学速度空前。此后,在科举制度废除以前光绪统治的 31 年里,又有明显下降。

表 4 1506—1905 年广东新建和恢复的公私书院

		新建和恢复的书院						
		私办		公办		总数		公办书院占总数的百分比
时期	年数	数目	每十年	数目	每十年	数目	每十年	
1506—1521	16	4	2.5	4	2.5	8	5.0	50
1522—1566	45	27	6.0	51	11.3	78	17.3	65
1567—1619	53	6	1.1	41	7.7	47	8.9	87
1620—1643	24	3	1.3	14	5.8	17	7.1	82
1644—1661	18	1	0.6	3	1.7	4	2.2	75
1662—1722	61	12	2.0	69	11.3	81	13.3	85
1723—1735	13	0	0.0	20	15.4	20	15.4	100
1736—1795	60	21	3.5	82	13.7	103	17.2	80
1796—1820	25	20	8.0	31	12.4	51	20.4	61
1821—1850	30	22	7.3	24	8.0	46	15.3	52
1851—1861	11	24	21.8	4	3.6	28	25.5	14
1862—1874	13	17	13.1	14	10.8	31	23.8	45
1875—1905	31	37	11.9	14	4.5	51	16.5	27
总数	400	194	4.9	371	9.3	565	14.1	66

资料来源:同表 3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倾向,我们可以把书院分为私办和官办两种。(见表 4 中间一栏。)大多数资料中使用的术语是官立和私立。后者通常指当地的缙绅,资料中常称“邑绅”,但有时只叫做里

人或乡人[10]。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人先筹集资金,然后去要求知县领导办学。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知县采取主动,召集主要缙绅来商议办学计划。但由于礼仪方面的偏见,我们可以认为,官立书院所包括的范围过大,而私立书院只是指官员除予以赞同批准以外很少插手的书院。因此,表4官办一栏中的371所书院,可能包括大多数真正官私合办的书院,而私办一栏的194所书院,可能排除了大多数官员只敷衍一下的书院。由于没有理由期待改变这种偏见,表4所显示的倾向很可能真实地反映了官员办学的相对重要性。

官办栏所显示的每十年增加数目,非常符合公认的朝代实力和管理魄力的不同情况。1620—1661年的低速度,可以看成是明末政府关注内乱外患的几乎不可避免的结果,看成是清朝初期平叛靖乱的结果。官办书院的盛清时期最普遍(盛清即雍正、乾隆年间,从1723年至1795年,一般认为,这段时间是清朝的全盛时期)。咸丰年间(1851—1861)的低速度反映了政府对太平天国之乱的关注;同治年间(1862—1874)的明显回升正是乱后的国家复原时期。官办书院在全部书院中的百分比也正显示了这种情况,至少在清朝时是如此。

显示私办书院那一栏里最使人感到惊奇的,是十九世纪中叶到科举制度废除前这段时间里私办书院的急剧增加。这一变化完全不同于表2所表明的官办书院长时期阶段性增加的情况。这种增长很可能与下面两种情况有关:(1)香港地位确立和广州辟为通商口岸后对外贸易得到了促进;(2)这两个口岸的腹地加剧了商业化的进程。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广东的另外两个地方获得了类似的外来刺激。这两个地方是潮州府的新海港汕头,以及廉州府的海港北海,它们分别在1858年和1876年避为通商口岸。

可以做这样的设想:从增长中内外贸易所获得的财富有一部分被投资于书院,以加强特定地方体系在科举考试中的竞争能力。如果这种理解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应该能够看到十九世纪后半叶投于书院的商业资本的作用有所增大,而且看到主要海港的腹地所办的私立书院呈现地理位置上的相对集中性。

表 5 约到 1875 年为止广州、惠州和韶州三府的公私书院

	办学性质									
	私办		混合		办公		小计		不宜归类的数据	
府名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比分		总数
广州	20	30%	13	20%	33	50%	66	100%	6	72
惠州	4	20	5	25	11	55	20	100	1	21
韶州	2	17	2	17	8	67	12	100	4	16
总数	26	27%	20	20%	52	53%	98	100%	11	109

资料来源:《广州府志》1879 年,卷七十二,第 12 页上;《惠州府志》1881 年,卷十,第 1 页上;《韶州府志》1874 年,卷十八,第 1 页上。

就这一点而言,比较一下广东三个府的书院是有启发意义的。为此目的,我从有关府志里搜集了缙绅参加新建或恢复书院的全部资料[11]。有了这些府志里的详尽资料,就有可能区分那些"混合"兴办的书院——即明确证明缙绅和官员都起着重要作用的书院。表 5 显示了这一研究成果。广州府包括整个广州三角洲和西江流域核心地带的大部。惠州府正好在广州的东面,包括北江流域大部。韶州府位于广州正北方,包括北江流域上游地带。三个府的相对规模,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它们书院绝对数差别的原因:广州包括十四个县级区划,惠州有十个,韶州只有六个。此外,人口的差别甚至明显地超过行政小区划数目的含义。但当规模因素不变时,三个府在总财富和生产率方面的差别,其次序几乎肯定是

从广州到韶州——广州的人均农业生产率、工业产量和贸易量(包括地区内外贸易和外资)占全省首位,韶州在所有这些方面又次于惠州。比如在农业商业化的程度上,三个府之间就存着长期的差别。此外,1842年以后鼓励经济活动措施贯彻得最得力的地方,就是以广州为治所的广州府;其次是惠州,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为止,惠州南部已在商业上重新定向于香港;最不得力的是韶州,它在地区外贸易方向的作用,可能在开辟长江下游地区和福建的通商口岸以后下降了。毫无疑问,这些因素在估计官私办学的相对重要性方面都有重要意义。表5的数据表明,私方在私人财富较多的地方比较积极。具体地说,我们可以看到,广州府的治所广州在经济方面来说,是包括两广大部的一个大地区的中心都会;而另外两个府的治所仅仅是腹地相对有限的地区城市。在为着公共目标而动员私人资本的可能性方面,上述差别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些数据还说明,完全官办的书院的绝对数(33,11和8),相当忠实地反映了三个府的相对人口数。因此,官方的作用促成了书院的相对平均分布,特定地方体系的较佳机会结构似乎主要产生于私办较强的主动性、活动和投资。这一解释完全符合我们所了解的帝国晚期的管理哲学,也符合各府间的竞争原动力,这种竞争的目标是在本省的固有定额中赢得较多的科举功名。

粗略地对照一下安徽的数据也许是有好处的[12]。第一,安徽的书院总数低于广东,而且根据上述理由,私办的相对作用也小于广东;第二,办学的时间样式类似广东,如官办高峰速度在盛清和同治恢复时期,低潮在咸丰年间太平天国之乱时期;第三,公私办学的空间样式似乎反映了好像也适用于广东的各种相互关系:比如较为富饶和商业化的安徽最南部四个府[13],它们的完全私办比例(百分之三十四)类似广州的比例(百分之三十),而安徽其余部

分的相应数字(百分之十二)甚至低于韶州府(百分之十七)。

书院的城乡位置

现在可以探讨一下在上述广东三个府里,书院在城市实际位置的程度。我已根据下列位置划分书院(包括少数义学、社学和府志里同一卷所提及的类似书院):(1)在府城内;(2)在府城近郊;(3)在市镇(如镇、市、墟或其他有关地名);(4)公认位于农村。因为第四类所包括的位置不仅有村或堡之类毫不含糊的名词,而且还有乡(通常包括一个市镇和几个村子)和图(通常包括几个市镇和村子),所以这一分类法不免夸大了严格属于农村位置的书院数目。尽管如此,如表6所示,各府内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书院有可能完全位于农村,而一半以上的书院则位于行政城市及其近郊[14]。

但表6的数据有些异常:在城市化程度较低的惠州和韶州两个府里,书院位于城市的情况却多于相对来说高度城市化的广州府,如表所示,在广州府几乎有一半书院位于市镇或"农村地区"。我认为只要按照施坚雅教授的地区体系模式来解释,这一怪现象都可以理解了;施坚雅的模式认为,分析同一级别的地方体系本身(节点加腹地)越接近大区核心的中心的地区都会,其城市化的程度越高。从表6的下部可以看出,当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四个县(包括广州和广州三角洲富饶地带大部)与广州府内其余十个县区别开来的时候,正是前者显示出书院"农村"分布的异常现象。但事实上,从平均数来看,这四个县的城市书院数目超过任何其他县(每个行政城市有5.0所,而其余十个广州府的县是2.9,惠州和韶州两府均为2.2);这四个县的特点是,它们在城外也有许多书院。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这是因为即使在广州近郊的各县农村,财富也

比较多,办学热情也比较高。在这里,县以下一级的竞争较激烈,佛山和小榄周围的县以下地方体系创办了自己的书院,以增加当地在科举考试中取胜的比率。在这里,我们可以看一看总体模式的另一个方面。在地方资源较少的地区边缘,大多数书院都由官员创办,并且位于或靠近地方治所;但在富饶而城市化的地区核心,不仅城市里,而且农村也一样,私办书院增加了书院的总数,而官员在农村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表 6　1875 年前后广州、惠州和韶州三府书院的城乡位置

行政区划	城乡位置									
	城市		郊区		市镇		其他		总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广州府	30	33%	19	21%	12	13%	31	34%	92	100%
惠州府	9	32	13	46	1	4	5	18	28[a]	100
韶州府	8	50	5	31	0	—	3	19	16	100
广州府4个三角洲城市化的县[b]	10	20	10	20	10	20	19	39	49	100
其余10县[c]	20	47	9	21	2	5	12	28	43	100

资料来源:同表5。

a 惠州府尚有两所书院无位置资料。

b 即番禺、南海、顺德和香山。在所列香山的二十所书院当中,有五所是义学或其他类型的书院。

c 在这些县的43所书院当中,除六个义学(全部在增城)和三个社学(两所在三水,一所在新会)以外,其余全是书院。

还有其他证据表明，正是较大、较重要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书院，最有可能坐落在城市里。一个简单但令人信服的标志，是每个书院在府志里所占的行数。当广州府的书院以这种方法来划分，并根据城乡位置来交叉列表时(见表7)，那么它们的相互关系是令人注目的。占有四行或五行文字描述的书院当中，有五分之三以上位于行政城市的城墙以内；只占一行的书院中，几乎有三分之二公认为位于农村。即使忽略府志编纂者偏于城市的偏向，我们仍然可以发现一般常识所表明的数据，即较重要的书院位于较为严格的城市中心。

表7 1879年广州府书院的城乡位置(按府志中的行数排列)

府志中所占行数	城乡位置								总数	
	城市		郊区		市镇		其他			
	数目	百比分	数目	百比分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	8	20%	4	10%	7	18%	21	53%	40	100%
2	8	33	5	21	2	8	9	38	24	100
3	4	33	5	42	2	17	1	8	12	100
4	10	63	5	31	1	6	—	0	16	100
总数	30	33%	19	21%	12	13%	31	34%	92	100%

资料来源：《广州府志》1879年，卷六十六。

教育层级

事实上，我们不仅有理由根据威信和办学时间，而且有理由根据下列情况来安排十九世纪教育机构的城乡层级：(1)官方承认的程度和类型；(2)学生从低级升到高级书院的数量；(3)书院吸收学

生的地区范围。虽然地方志记载很不明确,但还是暗示每个行政区划有它的"首要"书院。我所说的首要书院,在地方志所描述的教育机构表中,几乎必然处于首要地位,得到较详尽的描述,并且获得多于同一行政区划中其他书院的"官方"捐助——这并不是说私人捐助会因此减少,事实上常常恰恰相反。此外,关于首要书院的描述经常以不同方式表明,这种书院吸收学生的地区范围是全县或全府。

以上述方式所鉴别的首要书院证明是绝大部分都在城里。在广州府的十五所首要书院当中(一所属于府,十四所属于府属各县),有十二所位于治所内,有两所位于近郊,另外一所无确切资料[15]。在韶州府的七所首要书院当中,有四所坐落在城内,其余三所在近郊。既然如此,宋代已有的广东少数府级书院之一相江书院,位置靠近广州的北城墙,就在河对面[16]。在惠州府十所县级首要书院当中,有六所位于城内,其余四所在近郊[17]。惠州府的首要书院丰湖书院以风景著称,以神秘的大自然见长,正好坐落在湖边,即在府治的东墙外[18]。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首要书院的创建时间都不早于清朝;如果说明确的层级发展是个近代现象的话,那么这种情况也是预料之中的事。在韶州府的七所首要书院当中,有一所始建于宋朝,一所在明朝,其余五所在清朝。在惠州府的十一所首要书院当中,除一所(府属书院,始建于宋朝)以外,其余都创办于清朝。在广东省东北角的潮州府,首要书院以历史悠久出名:在有据可查的十所当中,有一所始建于宋朝,五所在明朝,四所在清朝,且这后四所都创办于1770年以前。而作为都会府的广州府里,没有一所首要书院始建于清朝以前,十五所首要书院当中有十一所办于1770年以后。这表明这个省级层级的顶峰得以巩固的时间相当晚;我们将

在下面看到,事实上激烈的竞争和权力组合的变动使最高区划,即省府广州经常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那么这个层级的整个轮廓是怎样的呢?在层级的底部,当然是向学生介绍经典的初级机构——豪门子弟的个别指导班;私塾(一般只有一个教师的私办书院);免费私塾,有时叫义学;可能还包括实际上起公共书院作用的某些社学。这些机构见于各种类型和各种级别的居民点,从村子到大城市都有。再就是较高级的义学,某些社学以及较小的书院,它们一般都位于靠近市镇或城市的地方,它们的"毕业生"最后进入县级的首要书院。韶州府的乐昌县是个异常利落的例子,在那里,县治只有一所书院,由十四所社学输送学生;这十四所社学中有一所"在县治右",其余在县以下的十三个图里[19]。在惠州和韶州两个府的十六个县级区划里,有十二个在县治里拥有第二个教育机构,专为那些未能进入首要书院的学生服务;其中两所是社学,其余的是义学或书院。同样地,惠州和韶州的府治各有一所第二书院,是府级首要书院的后备和输送学生的机构[20]。1852年韶州的一条规章表明了低级书院为府级首要书院输送学生的方式。每年春节前后,监院请求知府指派考官到各县去挑选最优秀的学生。"(投考者)齐集示期,生童分两日扃门考试,须复试一二次,以拔真才而昭公允。"[21]

对教育事业人均投资较多,后备书院办得较好的富县,在输送学生进入府级首要书院的竞争中,肯定胜过较穷的县。而且首先正是府级的首要书院培养出优秀的学生,使他们在乡试中获得优胜。惠州府的首县归善及其近邻博罗在1851到1879年间,所取得的功名在全省领先,分别为111个和89个[22]。至于韶州府,它的首县(曲江县)也以76个领先,接下去是它的近邻翁源和英德,分别为68个和67个[23]。在以上两例里,主要县都含有所在亚区的丰

饶、商业化和城市化的核心[24]。某些府的边缘县取得的功名非常少,以至于人们会认为,这些府级书院吸收学生的实际地区范围只有大半个理论面积,即整个府的大半部分面积。不管怎么说,府级首要书院的招生模式和考试结果模式,虽然都相当忠实地体现了府属亚区的经济结构。

在整个体系的顶峰,是六、七个位于广州本城的最好的书院。一直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为止,粤秀书院始终最为突出,实际上是整个广东中部地区的首要书院。它有权招收四大府(广州、韶州、肇庆和高州)在乡试前的岁考和科考中的优胜者前来进一步攻读。它的学生有150名之多,其中包括120名生监,大多数学生都在准备参加乡试和会试。粤秀书院的山长比任何别的书院都更有可能在地方志中得到记载[25]。学海堂建于1820年,1824年开始招生,很快就成为广州最有威信的书院。它由两广总督阮元创办,有一批著名学者担任它的早期山长和学长,其中包括林伯桐(1775—1845)、张维屏(1780—1859)、梁廷枏(1796—1861),谭莹(1800—1871)和陈澧(1810—1882),他们都出生于广州或广州附近[26]。学海堂的智育传统倾向于清代的实用儒家学说[27]。学海堂只精选招收40名学生,主要来自广州及其郊区的主要书院;大多数学生都在准备参加会试。它坐落在城外的越秀山腰上,经费来自官方资助以及较多地产基金的租金收入。后来,在训练学生准备会试方面,十九世纪下半叶又出现两所新建的书院与之抗衡。应元书院建于1869年,从广东全省招收65名举人[28];广雅书院建于1887年,由一位不亚于张之洞的人物创办,招收选自两广的100名举人[29]。

在上述四所主要书院以外,还有另外三所较高级的书院:以招收富商子弟为主的越华书院;巩固三所义学和两所较早书院而形

成的羊城书院以及菊坡精舍,根据1871年的《番禺县志》,它"选粤秀、越华、羊城三书院肄业诸生,在院月课、诗赋、古学",考题特别适合于乡试的形式[30]。广州的其他书院选择面较宽,后备体系较薄弱,吸收学生的地区范围限制较严。

资金与管理

地方志偶尔提供书院的预算数据,但通常只限于首要书院。正如所预料的,广州主要书院的每年收入特别多。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应元书院的年预算是2760两,学海堂是2071两,越华书院是2052两[31]。在闰月的年份,预算通常增加十二分之一。应元书院的主要支出可分为(1)山长的聘金,(2)学监的聘金,(3)耆绅的费用,(4)学生的"膏火"和(5)学生参加乡试和会试的费用[32]。在学海堂的总预算中,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的费用用来以各种方式资助和刺激学生[33]。有资料证明,两个府的首要书院的预算大约等于广州主要书院预算的一半。韶州府的相江书院在1870年前后,其年收是1014两,其中300两用于山长的聘金,300两用于学生的膏火,24两用于学监的饭食津贴[34]。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惠州府的丰湖书院的年收入在800两到1000两之间,其中400两用于山长的聘金,400两用于130名学生的膏火(包括走读生和寄宿生);而学监的年津贴是40担谷子[35]。一般来说,山长的聘金似乎固定在与学生膏火相等的水平,各占总预算的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学生的膏火通常随书院的成就不同而不同(在考试中成绩差的学生,月津贴一般减半或停发),也随住宿与否而有所不同(走读生少于寄宿生,常常是后者的一半)[36]。我们可以从这些数据推知,县级首要书院的年预算显然低于1000两,而普通书院的

年预算则不过几百两。

书院的经费主要有三个资助来源——官员(即帝国官员来自政府收入和非官方收入的捐赠和补助)、地方缙绅和地方商人。收入的形式一般是农田的租金、城市不动产的租金,信托基金的利息(常有定期增加的条款)和以定期津贴形式出现的流动资金。官方资助可以各种形式出现(耕地、城市资产、信托基金和定期津贴),缙绅的资助形式是各不相同的农田的信托,而商人的资助形式则是各不相同的信用基金。然而仍有例外情况,有一所书院的收入来自缙绅对当地当铺、商行以及华侨企业的投资[37]。

甚至对严格属于城市范畴的书院来说,到帝国晚期为止地租一直是书院的重要经费来源。一般政府学宫大约拥有一百亩田地,而书院平均拥有几百亩农田。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开始,广州的学海堂就拥有3000亩以上农田。在广州府的二十所主要书院当中(广州的六所高级书院,再加上所属各县的十四所首要书院),有十一所的资金全部来自田租,另有三所的一半或一半以上收入来自田租[38]。因此,在这些显然属于城市的重要书院当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主要依赖于可以看做真正城市基金的收入。另外,因为这些主要书院中的大多数(就此而言还有广东其他书院中的大多数)的资金至少部分地来自官方捐助,所以许多地产信托显然用政府基金来购买。传统看法是,对土地的投资"适用"于长期捐助,总之较为可靠[39]。

但是,在十九世纪,较多地依赖资本投资收入的倾向已明显出现。广州粤秀书院的记载表明,从1667年到1887年有21项捐助,其中最初的捐助都来自农田租金。21项中有六项是对商行和城市不动产的投资信托;而这六项中有四项开始于十九世纪,事实上是1829年以后的全部新捐助。在有据可查的67所广东书院中,

我发现在1732年到1900年期间,有131项资产捐助,其中只有26项来自十九世纪以前[40]。

正如所预料的,全部或部分依靠城市资产和商业资本投资的书院,还往往位于或靠近最重要的商业城市[41]。这里有个虽异常但有趣的例子:韶州府的相江书院的捐助全部来自五家当铺,四家运输商行和一家煤炭商行的收入;这些店铺的利息已足以支付全部开支,其中包括山长的聘金和学生的膏火。

如果我们只讨论十九世纪的城市书院,那么对书院最普遍的投资方式,就是官员、商人和(或)缙绅的同时投资或协作投资。高州府的高文书院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它的资助来自十三种不同的信用基金,其中七种是官方的(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六种是私方的[43]。至于为满足盐商子弟需要而创办的越华书院,它的基本捐助由政府机构盐运使提供;盐商总共提供30名学生的膏火[44]。在通常情况下,十九世纪书院资金的非官方部分来自缙绅和商人。

奇怪的是,在大量地依靠私人资助的书院方面,现有资料没有一处表明政府管理有所减弱或是较不得力。韶州府的相江书院是个生动的例子,我们已经知道,它完全依靠商业资本的资助。它规定,它的学监由知府指派,山长的任命必须得到知府的批准。选派考官到县治挑选学生之类的重大事宜,学监必须向知府申请后才有权办理[45]。招收的学生根据考试成绩分为三等,前二等各为二十名。值得注意的是,官员主持的考试要比书院教师主持的考试重要。学生被招进书院以后,就由知府或巡抚定期测验[46],书院的校规也由知府规定[47]。

一般来说,这种管理方式通行于整个书院层级。不仅知府,而且学正和巡抚都至少要各管一所书院。在县治里,大部分学生由宪官管理[48]。政府根据十一世纪王安石首创的三个等级体系,规

定全省的学生人数[49]。学习期限从一年到三年,与科举考试的时间相符合。政府并为参加会试的学生发放统一的旅费:一等生 50 两,二等生 40 两,三等生 30 两[50]。最后,所采用的课文、教学法和练习显然与科举考试的内容和形式密切有关。由于资助书院的私方希望学生考出最优成绩,他们在坚持所规定课程方面的兴趣并不亚于官员。

因此,十九世纪私方恢复为书院投资的话动,并未脱离官方的正统做法,也没有降低政府的管理作用。到清朝末年,书院教育与科举制度的关系非常密切,根本不可能摆脱严格的官方教育法规。

书院山长

只要简略分析一下广东书院的山长,即可说明和解释书院与帝国官员制度的密切关系[51]。在清代广东省的 515 名山长中,我们了解到其中 488 人的最高功名,依次分类如下:

功　名	数　目	百分比
翰　林	33	6.8%
进　士	150	30.7
举　人	198	40.6
贡　生	76	15.6
副　榜	18	3.7
生　员	13	2.7
	488	100.0%

其中有百分之七十八的人获得通过乡试和会试的功名,这是个大得令人吃惊的数字,翰林当然是进士中学识上较强的人,因此进士的人数几乎可以与举人相比。在上述资料中,我们完全找不到靠捐纳得来的功名,这当然并不奇怪,因为所有这些山长都经历

了科举考试。不言而喻,拥有较低功名的山长都较可能在较低级和较偏僻的书院里任过职。功名较高的山长当然更可能在较高级的书院任过职,广州的最高学府粤秀书院即是一例,在这个书院多年来雇用过的45名山长当中,只有三名未获进士,不下于八名获得翰林[52]。

此外,在每类功名获得者当中,广东山长实际上担任官职的比例大于平均数。我们这里有515名山长中288名的最高官职记录(占百分之五十六),这个数目也许没有完全包括前任官职的数目。这些人的最高官职可列表如下:

最高官职	数目	百分比
京官	75	26.0%
府级或省级道学	25	8.7
知县	52	18.1
地方学监	104	36.1
地方行政中的其他官职	32	11.1
	288	100.0%

我们应该注意到,担任地方学监或通常监督书院和(或)地方考试的其他区域性官职的人比例特别高。这些数字表明,担任官职的山长中,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约占总数515名中的百分之四十)的山长是以官员资格在管理书院。

在广东的515名山长当中,不下于百分之九十是本省人士。似乎多数外省人都在训练学生准备乡试和会试的高级书院中任职,而且薪水很高。这当然意味着,外省人集中在位于高级治所和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亚区的书院里。因此,在广东的53名外省山长当中,几乎有三分之二(34名)在广州府任职,其中有十五名在广州本城[53]。

但是,恰恰在上述清末集中倾向在加强都会府书院的学术地

位和成就的同时，书院对外省学者的依赖性却在不断减少。如表8所示，在1662年到1820年间任命的山长中，几乎有一半是外省人，而1820年以后这段时间只占十分之一。此外，如第一栏所示，在清末时期，广州本地人不断提高着他们在领导都会府书院方面的地位。这些数据表明，十九世纪书院“自给自足”的倾向，不仅是省级的特点，而且是府级，还可能是县级的特点。这一事实很可能反映了地方体系在培养有功名人士方面的激烈竞争，因为地方长官总偏爱当地人的子弟，他们可以指望当地人沙文主义式的忠诚。广州人在十九世纪的惊人成就，显然与这一城市在十九世纪创办好几所最高新学府有关。在十九世纪中叶，具有第一流学术水平的当地人，已足以满足当地不断增长的需要。

表8 广州府的书院山长(根据出生地和任命时间)

任命时间	出生地										出生地未知	总数
	广州		广州府其他地方		广东其他地方		广东以外		小计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662—1795	3	10%	7	23%	7	23%	13	43%	30	100%	3	33
1796—1820	3	15	0	—	6	30	11	55	20	100	—	20
1821—1850	16	52	5	16	7	23	3	10	31	100	1	32
1851—1905	45	70	9	14	3	5	7	11	64	100	—	64
总数	67	46%	21	14%	23	16%	34	23%	145	100%	4	149

资料来源：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222—290页。

可能还是另外一个因素在起作用。我们已注意到十九世纪时

书院捐助中资本投资的重要作用。至少在广州,这与商人在书院事务方面的活动增加有关。由于广州商人增加了对书院的捐助,并使其子弟转向正统的学业,他们就可能支持当地子弟做山长,而不是外省人。因为他们的商业对手一般都按省籍组织起来,所以在广州的主要广州商人在地方沙文主义上的热情,就很可能胜于当地的缙绅。

不管怎么说,广州各书院的山长中有好几个出身商人家庭的学者。至少做过三所书院(包括学海堂)山长、1832 年的举人陈澧(1810—1882),是一个广州商人的儿子。一度做过官员和名作家并领导应元书院达七年之久的李文田(1834—1895),出身于一个佛山商人家庭。十九世纪其他学者的名字证明了广州商人对办学的兴趣。比如翰林兼巡抚吴荣光(1773—1843)出生在一家南海盐商家庭;藏书家兼文人赞助人吴崇岳(音)(1810—1863)是侯家(Howqua)商行的商人。

结　论

上述关于广东书院的数据表明了我们用以反映中华帝国晚期总倾向的机构变化。早期书院往往坐落在城外,完全依赖农田信托,信奉一种"山林隐逸"的反城市理想。官办学宫向严格的管理机构的逐步转化,以及官方科举制度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决定了书院逐步城市化的阶段。在便于获得基金方面以及在接近与科举考试有关的官方机构方面,位于城市中心的书院越来越显示出它们的优越性。在明代办学的第二个高潮中,书院已明显呈现位于治所城市的倾向;在清朝的书院发展时期,大多数书院都位于治所城市及其近郊。到十九世纪时,官方办学的主动性开始增加;重点

更加转向准备科举考试的书院活动，在盛清时期得到政府官员的密切督察。因此，位于治所的高级书院开始获得半官方的地位，这包括对书院招生范围的教育功能，而招生范围在理论上与有关的行政区划相吻合，即县、府或省。

十九世纪的倾向反映了城市在经济上日益增长的重要性，而这正是商业发展所需要的。在广州及其直接腹地，商业资本和其他形式城市资本在办学方面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而商人在办学方面也越来越积极。广州创办的高级新书院其数量之大前所未有，目的是专门训练高水平学生准备参加乡试和会试；新的商业财富使县以下地方体系有可能创办书院，以加强它们在科举考试中的竞争地位。广州地区的这些变化以及其他商业中心及其附近在较小程度上的变化，是一种教育层级发展的顶峰，这种教育层级不仅反映了官方管理系统，而且反映了经济中心层级。到十九世纪时，在学术功能和官方地位方面列为高等的书院，往往坐落在高级城市；较低级书院为层级中较高级书院输送学生，以及较好书院为较差书院提供山长和学长的整个结构，在广州达到顶点。

由此产生了一个重要的结果：作为地区都会和省会的广州及其行政和商业方面的直接腹地，享有优越的就学机会。这一点在十八世纪时就已非常明显：乾隆年间(1736—1795)的举人数目(举人是考取乡试的人)在广州府是830人，惠州府是166人，韶州府是25人。在十九世纪，都会府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都会府在本省举人中的比例从未低于百分之四十，有些年还高达百分之七十。在十九世纪初期，都会府考取的绝对数目每次超过50名，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时，则超过100名。在府内，南海、番禺和顺德三个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县，一直考得最好。广州府也在会试中提高了成绩，在同治年间(1862—1874)的四次考试中有十一人或十

一人以上获处进士功名[54]。书院的城市化必然意味着,学术方面挑选人材越来越偏向于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方体系和地区体系。

(徐自立 译)

注释

1. 蒂莱曼·格里姆《明代(1368—1644)儒教中国的教育与政治》一书中有一章专门介绍书院的情况(汉堡:东亚自然与各国消息报道社,1960年)。同时可参阅盛朗西的《中国书院制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周全如的《书院制度考》(上海,1939年);林友春的《元明时期的学堂教育》,载林友春《近世中国教育史研究》,编(东京:国土社,1958年),第3—23页;小川嘉子的《清代创办免费学堂的基础》,载《近代中国教育》,第273—308页;约翰·梅斯基尔(John Meskill)的《明朝的学堂与政治》,载《明朝中国的管理:研究论文七篇》,赫克尔(C.O.Hucker)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49—174页;对本题特别有价值的是刘伯骥的《广东书院制度》(广州:商务印书馆,1938年;台北:商务印书馆,1958年再版)。

2. 盛朗西著《中国书院制度》第7—12页,以及第18页。

3. 可参阅格里姆著《明代(1368—1644)儒教中国的教育与政治》第109页的有关段落。

4. 见"Seisha"条,望月信更和塚本善隆编《佛教大事典》,修订增补本(东京:世界圣典刊行协会1955—1963年10卷本);以及"内室"条,里斯·戴维(T.W.Rhys Davids)和威廉·斯蒂德(William Stede)编《巴利语英语词典》(伦敦:巴利语课本社,1921年)。

5. 书院并未有组织地接管佛教徒读书的地方,但佛教的精神影响和禅宗——明朝的阳明学派即是一例——使各地创办了许多新书院。见格里姆著《明代(1368—1644)儒教中国的教育与政治》,梅斯基尔著《明朝的学堂与政治》,以及林友春著《元明时期的学堂教育》。

6. 许多书院初办时是理学名学者和学长的纪念堂。见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20页以及第79页。

7. 这一点在《传习录》里得到间接的阐述,见中卷,第一百九十七和一百九十八节,陈荣捷的译本(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85页。

8. 格里姆著《明代(1368—1644)儒教中国的教育与政治》第139—144页。

9. 同上第143—144页。

10. 了解明朝使用这些术语和有关术语的情况,可参阅格里姆著《明代(1368—1644)儒教中国的教育与政治》第113—114页。

11. 戴肇辰等编《广州府志》粤秀书院部分,1879年;林述训等编《韶州府志》,1874年;刘滋年等编《惠州府志》,1881年。

12. 见何绍基和吴坤修编《安徽通志》,1877年。

13. 见克里西(C.B.Cressey)著《中国之地理基础》(纽约:麦克格罗—希尔公司,1934年);以及佐伯富著《清代盐业管理之研究》(京都:东洋史学研究会,1962年)。

14. 在另外一个例子(潮州府)里,在29所书院当中,有十八所在城墙内,五所在郊区,四所位于或靠近市镇,只有两所公认位于农村地区。见《潮州府志》,1893年,卷二十四,第46页(下)。

在广州西南部的高州府的50所书院当中,有十三所坐落在行政中心,七所位于郊区,十二所在市镇,十八所公认位于农村。见杨霁编《高州府志》,1889年,卷十四,第1页(上)。

15.《广州府志》,卷六十六,第17页(上)。

16.《韶州府志》,卷十八,第1页(上);第1页(下)有1246年的铭文。

17.《惠州府志》,卷十,第1页(上)。

18.《惠州府志》,第59页(现代标页法)。

19.《韶州府志》,卷十八,第16页(上)。乐昌县有功名的人数当中,在1820—1874年间为一名举人,十一名恩贡,五名贡生。因此在韶州府的六个县当中,乐昌在有功名的人数方面居第四位。(名列第一的英德有六名举人,十六名恩贡,十名贡生。)

20. 见《韶州府志》卷十八,第9页上到第14页上,以及《惠州府志》卷十,第1页(下)至第2页(上)。

21. 见1862年的规条第三条。1819年的惠州规条要简短得多,但很相似;由于两者在时间上相隔很长,我们可以将它们视为十九世纪内较长阶段的代表。

22. 海丰县仅次于归善和博罗,有85个(《惠州府志》,卷二十一)。

23.《韶州府志》,卷七和卷八。

24. 博罗县在河下游与归善毗连,有较多的耕地。韶州府的翁源和英德县位于南边,不在山区;它们的书院的收入主要来自资产租金,市场捐助者多

于其他县。见《惠州府志》卷十以及《韶州府志》卷十八。

25. 如《顺德县志》,1929年;《番禺县志》,1871年;以及《广州府志》,卷一百二十九。

26. 了解这些学者的生平简介,可参阅恒慕义(Arthur W.Hummel)编的《清代中国名人录》(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局,1943年;台北:成文书局,1972年再版)。

27. 这一点可以从阮元本人的出书以及学海堂的课程(特别强调古典作品)推断出来。见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346—347页。

28.《广州府志》卷六十六第18页(下)和卷七十二,第13页(上);以及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124—128页。

29. 见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124—128页,在这几页里有张之洞的《劝学篇》,详尽并饶有风趣地谈及这一事实。

30.《番禺县志》,1871年,卷十六,第40页(下)到41页(上)。

31.《广州府志》,卷七十二,第12页(下)到第13页(下)。

32. 同上第13页(上)。

33. 同上第13页(上、下)。

34.《韶州府志》,卷十八,第7页(下)。

35.《惠州府志》,卷十,第2页(上、下)。

36.《惠州府志》,卷十,第2页(下);《韶州府志》,卷十八,第9页(下)。

37.《广州府志》,卷七十二,第12页(上)。

38. 同上第12页(上)。

39. 盛宣怀的例子就非常突出,而且是我们所讨论的那个时代的例子。见阿伯特·费尔沃克(Albert Feuerwerker)的《中国之早期工业化》(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

40. 见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161—203页,内有附表(第203—206页)。

41. 在这方面有四个府最为突出:广州府和高州府各有十三所收入来自资产投资的书院,琼州(即海南)有十一所,潮州有七所。《广州府志》,卷七十二;《高州府志》,1889年,卷十四;《琼州府志》,1886年,卷七(下);《潮州府志》,1893年,卷二十四,第42页(下)。

42.《韶州府志》,卷十八,第7页下。

43.《高州府志》,1889年,卷十四,第1页(下)。

44.《广州府志》,卷六十六,第18页(上)(但作为1755年的条目)。

45. 见1862年颁布的相江书院管理规条第三条,载《韶州府志》,卷十八,第9页(下)。

46. 同上第五条。

47. 同上第9页(上),规条附件。

48. 见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304页。似乎"校官"不包括在县官以内。

49. 见刘子健(James Tzudhien Liu)的《中国宋代的改革》(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

50. 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等316—318页。

51. 我这里依据的是刘伯骥著《广东书院制度》第222—290页的资料。

52. 同上;请再一次注意粤秀书院的重要地位。

53. 同上。

54. 数字根据《广州府志》卷四十一到卷四十六,《惠州府志》卷二十一,以及《韶州府志》卷八的选举表。

传统城市里的大家族

休·D·R·贝克

我们在研究中国社会问题时，常常碰到从“家”到杂乱的“同姓”关系等繁多的家族名称。虽然给整个复杂的家族体系归类会带来很多术语上难以处理的问题，但是如果只选择主要的家族分类，而忽略使分析变得繁复的派生形式，那么问题并不难解决。家（或家庭）、各种宗族、同宗、同姓和支族是日益扩大家族圈里的主要分支，虽然并非每个人都必须属于这些家族形式，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应该分清它们之间的区别。

奥尔加·朗(Olga Lang)已经区分了家庭的三种主要形式——对偶家庭、血统家庭和两种联合家庭。由婚姻和血统形成的家庭在这里不必多谈，我只需指出，它们占中国家庭形式的多数。大家庭“包括父母亲、未婚子女、已婚儿子（一个以上）和儿媳及其子女，有时还包括第四代或第五代。”[1]五世同居的大家庭长期以来就是中国人的理想，虽然在实际上，这种形式并不具有它的公认价值应有的普遍性。当家庭发展的正常样式牵涉到下列情况时，大家庭得以继续，而不发生家庭或经济上的分裂：(1)带有或不带未婚子女的每对配偶建立独立住宅和独立经济（即对偶家庭）；或(2)与父母亲同住的每一已婚儿子（每家原有一个以上儿子）建立独立住宅和独立经济。除了少数例外，女儿出嫁时都要离开父母亲——因为居住的一般样式是父系制的——而儿子则将妻子娶进原来家

庭。随着传种接代,家庭趋于扩大,当然这取决于出生率和死亡率的高低。家庭在经济上是个统一的单位,每个成员分享共同产业的得益("每个出生的男性,或者正式收养的男性,从他作为儿子的那个时刻开始就是共同继承人之一"[2]),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和收入为积聚家庭的共同财富而出力。整个家庭服从家长的权威,家长可以是年长的男性或女性。家庭的这种扩大形式不可能无限制地继续下去,中国人把大家庭称为"五世同居",显然标志着不分裂发展的极限[3]。维持一个较大的大家庭所牵涉到的问题是非常多的。即使在较小的大家庭里,也潜伏着父子、婆媳、兄弟和妯娌之间的冲突。当一个家庭发展到五代同堂时,最疏的成员可以超出最大程度的五服以外[4]。遇到强大的分家压力时,这种家庭主要依赖孔子的唯心道德准则才能维持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家庭成员多到包括五服边缘的程度——其结果是众人同堂,而他们可以说只有非正式的关系——家庭就很可能走向崩溃。不管怎么说,大家庭在很大程度上是富裕家庭的现象,而穷苦家庭由于种种原因则无法以这种方式扩大[5]。

宗族与大家庭一样,包括父系亲属、他们的妻子及其未婚女儿。但大家庭的财产是共有的,经济上不分家;宗族则包括经济上独立的任何宗族成员,他们由或多或少残留的经济关系结合在一起(因为同一个宗族的全体成员都享有一部分宗族财产);换句话说,大家庭是完全的联合体,而宗族只是部分的联合体。大家庭的成员住在一起,是一个整体单位,而宗族的成员是住在同一个地方——可以是一个居民点,也可以是几个邻近的居民点。大家庭在直系和旁系的扩大方面往往是有限的,但宗族可以不顾五服或分家而进行无限代的扩大。大家庭和宗族都通过敬仰祖宗而形成礼仪上的统一,进而加强亲属和经济统一的意识。宗族的内部可以

进行细别划分[6],它本身还可以是另外一个地理上分离但相隔不太远的宗族的组成部分。弗里德曼(Freedman)把以这种关系组成的宗族组叫做"高级宗族"[7],这种高级宗族也拥有并维持着它的共有财产。

为了便于分析,我要把同宗的定义下为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组织起来的同姓宗族的集合体。同宗与高级宗族的区别在于:在同宗里,各宗族是由相互间无关系的不同血统组成的。这些组成同宗的宗族可能起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宗,但也未必如此;此外,另外一个宗族能证明它与组成同宗的一个宗族有亲缘关系,并非必定使它有资格成为这一同宗的组成部分。我在这里使用同宗这个术语,虽然我知道"宗"和"族"常被当做同义词使用着[8]。但我使用的"宗"字并不是没有先例的。"在有些情况下,宗有这样的附加含义:同宗的分支占有很大的地理区域,分支不再留在单一的一个组织以内,虽然每一分支都仍然承认它与其他分支之间通过远祖而疏远地联系着。"[9]阿米欧(Amyot)更加具体地把族看做"一个整体〔族〕或者……整个同姓群或者宗"[10]。同宗可以拥有一定量的共同财产,财产的股份属于以族祖为基础的同宗内的各宗族(就是说同宗内各宗族的个别成员不占有股份)。在宗族里,共同财产在理论上是不可分的[11],财产占有集团的成员资格是永久的,不排外的,不可让与的;而在同宗里,不仅财产占有集团的成员资格是排外的,而且财产很可能为了特定目的而共同占有,这种共同占有可能只维持一段较短时间。同宗内各宗族可以通过将其股份出售给别的同宗成员宗族,或者可能出售给原先排除在外的一个宗族而退出同宗,同宗可以吸收新的成员宗族。

同姓是个应用于所有姓氏相同的人的术语,不管他们是否宗族的成员。这里假定具有相同姓氏的人都来自同一祖宗,虽然这

显然是荒谬的——比如唐朝皇帝将其姓氏(李)作为一种荣誉授与臣民。

可以叫做家族半扩大的一种形式是支族。这里区别出了一种“支族”或“结义同姓”的关系,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不同姓的人们结合在一起——不同名字的联合产于特定场合下的结义兄弟。最值得注意的例子可能是三国时四大英雄的姓氏联合,即刘、关、张和赵。

城市家庭分类

如果说这些扩大了的家庭分类是主要形式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根据城市的情况来考虑这些家庭形式。

大家庭 大家庭依赖着财富,而且主要是财富的产物。城市里的大家庭往往建立在拥有大量农田的基础上。在城市里,大家庭更有可能依赖贸易、放债和城市不动产方面的收入,虽然相当一部分大家庭拥有城市腹地里的农田。比如下面一段引文谈到了广州的两家合伙商行家庭之一:“我们见到了侯家(Howqua)一家的位于城里的大厦。简言之,这座大厦包括三四幢房子……在这个大公馆里住着不下五百人。”[12]

既然城里财富集中,大家庭就似乎很可能比农村更为普遍。然而关于城市大家庭结构的资料,似乎丝毫不能显示它与农村大家庭的区别。因为大家庭不依赖一种特定的环境,到处都可能存在,而且从它不连接空间上分离的居民点的意义上讲,它是彼此无联系的,所以现在不能把主要兴趣集中在大家庭问题上。

宗族 《广东新语》写道:“岭南之著姓右族,于广州为盛,广之世于(府内之)乡为盛。”[13]胡选青重复了这一看法:“宗族在农村四邻、大村和小镇最为重要,虽然有时它的祠堂坐落在县治,甚至省

会。"[14]奥尔丹·朗女士指出,"同宗(宗族)只存在于乡村或小镇。城市里实际上没有同宗的祠堂和族长。"[15]更加新近的例子是弗里德(Fried)关于台湾的描述:"一些宗族完全属于农村,而极少数宗族(如果有的话)是严格属于城市的。"[16]

这样就得出了普遍的结论,即宗族很少见于城市。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最重要的可能是经济方面的原因。首先,农村宗族的实力显然在于它拥有以土地为基础的财富。一个宗族的全体成员都保留一份公有土地中的利益,但为了分享那全宗族共有的利益,他们必须本人在场。这就是说,因为宗族的祖田从理论上说,而且多数在实际上,是不可分的,所以个人只能从资金的土地投资利润中获得经济利益,而这种投资利润经常以筵席、地方公共设施或者还可能是少量实物均分的形式出现,所有这些只有在场的人才能获得,不在场者则享受不到。于是,宗族的祖田成员的经济利益,是一种长期积累的利益,只有在地理位置上固定不变的人才能获益。

但是如果我们根据这种情况来看待城市,就会产生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也许是次要的,由于土地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不断提供利益,这就强烈地刺激着搬进城市的人保留农村这个基地。实际上,搬进城市的人还很可能将他的妻子或家庭留在农村的土地上,以便继续分享他那份土地的得益。有些人到东南亚谋生后还留下家庭继续在国内得益,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更近的例子是从香港农村移居英国的餐馆人员。因此,当新近进城的人仍然倾向着农村的时候,他们就不大可能在城市里形成一个宗族。

第二个问题重要得多,即城乡经济差别这个因素。在农村的宗族里,在发展早期的某一阶段,已经建立祖田的宗族内那些分支,面临着这样的选择:要么分解祖田,将它分为相当大的个人股

份,要么维持祖田,明知随着祖田成员数目的增加,个人所得的收益会逐渐变得微不足道[17]。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第一种选择的分裂现象并不罕见。这样,在城市里,引起分裂的类似现象就不知道要普遍到何种程度!这是因为在城市里,这种祖田的成员更有可能在社会地位上大不相同,而且很可能缺乏见于农业条件下的利益均匀性。如胡选青所说,"在大城市里,由于职业和社会等级的巨大差别,它〔宗族〕就不复存在了。"[18]此外,在城市条件下,投资机会较多,因而人们就受到更大的刺激,去将自己的财富投入短期即可得益的企业之中。面对着可使个人较快提高经济得益的机会,趋向宗族之类集合体的动力就似乎要弱得多[19]。以城市为基地的、见于农村宗族的那种祖田集团可能很难见到,而且由于它们有分裂的倾向,往往不愿发展到足以成为宗族的程度。

第三,城市里的地理流动性可能大大高于乡村,因此而产生的不固定性往往妨碍家族关系的固定和持久[20]。在宗族的祖田所产生的利益依赖于本人在场的地方,个人很可能没有兴趣去冒险,怕自己或后代失去投资的可能。

城市投资的性质本身可能不利于持久祖田的建立。在城市活动中投资,要比在农田中投资冒大得多的风险。当然,城市的宗族可能从农村购得土地,但这样一来,它就会脱离自己的投资,失去对投资的实际控制。

城市生活的差别,也可能对宗族的发展样式起重要作用。中央政府管理不够的农村是一种狗咬狗的社会,那里的宗族是用来防御各种危险的重要手段。家族受到公认伦理的强有力的支持,是组织起来的极好基础;组织越庞大,就越是安全。而在城市里,法律和社会秩序是个较不迫切的问题。另外,在农村存在着相当大的经济均匀性,它所引起的分裂倾向要小于层级较多的城市;在

农村,有钱的公民加强与同等社会地位的人的联系,可能会比与地位较低亲属联系要获得较多的利益。因为宗族由广泛的父系组成,所生的男性都是宗族的成员,所以所有成员都有"背负"较不幸运成员的潜在危险,这种危险可能对更有利成员的分裂倾向产生影响。

话虽这么说,城市里的宗族也是确实存在的。但我想指出,这种宗族在发展方面和社会意义方面,都比农村宗族受到多得多的限制。首先,成员之间很可能存在极小的经济差别,因为一产生差别,就往往以分裂告终;其次,城市宗族不大可能具有传代方面的深度,因为世代的死亡可能引起宗族内不同部分的不均衡发展,而且分裂因素又会起作用;第三,城市宗族不大可能富裕,因为城里的有钱人从宗族组织中得益甚少;第四,城市宗族很可能显示职业方面的均匀性,虽然这也含有一些限制性因素,特别是雇用和也许可以说"负担"不合适的宗族成员的必要性,以及挑选领导人重亲不重贤方面的组织管理问题等因素。许、胡两人的材料证实了"以职业为基础的宗族"的另一危险,他们说明了家庭各派内垄断式扩张所造成的西城屠夫的经济状况[21]。

同宗 同宗以城市为中心。萧公权曾多次指出,城市与同宗(他常用这一术语来包括我所说的宗族)互不相容,并且说:"但城市是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的中心,常被规模较大、组织较强的同宗选为大宗祠的所在地,大宗祠即由位于郊区的分祠所共有、资助的公有或中心宗祠。"[22]他又译了1898年的《嘉应州志》中的一段:"地方风俗重视家族关系。所有同宗,不论大小,均有祠堂。按同宗关系群居之村民总有其家庙,此实乃祠堂。祠堂之外,府城里亦有大宗祠,由府属各区之同宗(分支)联合建造。"〔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显然,这里所描述的家族扩张是巨大的,而它们成为宗族的

可能性,则随着彼此距离增大而减小。有趣的是,萧公权说城市被"选为"大宗祠的所在地,因为这强调了那种认为同宗往往是"蓄谋"组织的观点。当然可能正是在城市里,才能存在足以使各同宗采取联合行动的理由。弗里德曼提供了一个关于这一点的极好例子:

> 朱族是一个大约300年前的祖宗的后裔,他们成为某村的唯一居民,这个村是组成"漳河朱族"的六个村之一。除这个朱族以外,还有"由九个村组成的南河朱族,以及由十五个村组成的石河朱族……朱氏在县里的同宗没有明确的组织"。它们只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才联合起来。大约五十年前,有个姓朱的人因不满一个邻县的知县,而对漳河朱族的成员诉说,"于是他们就决定对知县进行报复"。该县两"图"姓朱的人集合起来,大约有一千人蜂拥而去,捉获那个冒犯人心的知县,将他拉到知府那里,知府答应了撤换知县的要求。[23]

这个例子也显示了同宗关系的潜在统一性,一种特定的组成可以在任何时候很快形成。下面所引的萧公权的两段文字,进一步说明了同宗与城市的关系:

> 有些原先可能住在农村同宗内的人,将其他同姓但不同宗的人聚集起来,在城市里建立(祠)堂,自称同宗人。加入这种(祠)堂的目的,是想获得非法利益,建立一种他们可以依靠的权力(集团)。
>
> 另一巡抚……发现总是盛行着一种"联合同宗建立祠堂"的风俗。他在1764年向乾隆皇帝提出请愿,要求姓氏相同、不一定属于相同同宗、分居在不同村庄或城镇的人们组织起来,建立"同宗"。资金从有关的人们那里募集,祠堂也建造起来了(在府城或省城),祠堂常常得到一定数量祭田的捐助。

古代的皇帝、国王或高级官员通常被选作“始祖”[24]。

同姓 同姓组织在华侨当中多得不计其数,我们占有美国和东南亚许多地方有关华侨的资料。一般认为,移民根据传统的中国城市样式去发展社会结构。因此,“虽然侨居海外的中国人多数来自农村,但他们也带去了中国文化的共同传统,因而能够在所到之处重建传统的城市形式。”[25]这一假设的必然结果是,见于华侨的任何形式可能都带有中国城市的民族形式;因此我们可以读到这样的文章:“华侨同宗的协会(在协会里,同姓人为了某些有限的目的而聚集起来)是中国较大城镇本身聚集形式的发展。”[26]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同姓集合体似乎在华侨中经过很长时间才成为统一的因素。以菲律宾为例,威克伯格(Wickberg)告诉我们:“象现在存在于菲律宾华侨当中的那种同姓会,显然直到1898年以后才成立。”[27]阿米欧似乎对这些协会的迟迟出现感到有些困惑,他说:“虽然协会的基本原则已有几个世纪的历史,但以目前形式出现的这种协会是相当近代时才成立的,即二十年代或三十年代。最早的协会在本世纪第一个十年成立于马尼拉。”[28]在马达加斯加,显然根本没有发展同姓会。[29]

这样看来,同姓会似乎并非早期中国移民很快就想到的一种组织形式;仅仅根据这一理由,我们就可以猜想,当中国移民在海外各处不时占据中国城的时候,头脑中并不重视同姓会的建立。

弗里德为我们提供了今日台湾这类组织的一些细节;然而,不仅他所描述的协会显然成立于十九世纪的最后一个十年[30],而且可以说台湾的例子更像华侨的情况,而不大像中国的传统情况*。

---

* 这一推论并不准确,因为它完忽略了中国文化传统对华侨的强大影响力。——编者

再以“可疑”地区香港为例，一本关于1947年该殖民地内中国人组织的书，只详细介绍了三个宗亲会（同姓会的惯常说法）的情况，其中至少有两个肯定不包括所有的同姓人，甚至只牵涉到宗族或同宗这样狭隘的小集团[31]。三个宗亲会当中最早的一个成立于1918年。

实际上，能够证实中国城市内存在同姓会的资料非常稀少。根据帕克（Parker）的说法，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广州自称“祠堂对省内姓氏相同、向公共基金投资的人一律开放，而不论其种族或血统（即客家人，本地人等）。为了在祠堂内放上一块神主，常常要付出200两银子，每年春秋都举行盛大的祭祀和宴会。”[32]但在四十年以后，列举广州各种组织名称的《广州指南》并未举出一个宗亲会或其他可以辨认为同姓会的组织[33]。同样地，有一本后来出版的指南虽然用一小段文字介绍华侨协会的情况，却没有列举同姓会之类的组织[34]。

弗里德给我们介绍了台湾两种组织的有趣情况：

> 第一种是祠堂，它往往是个结构严密的法人单位，有着精心分配的权利、义务和特权。第二种是宗亲会，它结构松散，成员资格在理论上说是无限的，由所有同姓人组成，包括国内不同地区、不同语言、甚至不同种族的人。
>
> 前一种……可以在大家共有的地区同时存在，对分类的限制较小。这就等于在盛大的祭祀时节，将祠堂向所有愿意前来的同姓者开放[35]。

这个例子可以解释成为附有同姓会的同宗（或者说台湾式的同宗），这一现象有可能会形成上述帕克的引文的主题。但是华侨迟迟不愿仅仅把同姓视为组织要素这一事实，似乎说明了在本国同姓会本身很稀少和无意义的原因[36]。

上面描述了广州“同姓祠堂”的情况。我还进而暗示说，帕克所描述的也许更接近于弗里德所描述的协会，而不大象经常见于华侨的那种“真正的”同姓会。我所能够显示的资料有助于证实这一点。比如在1866年，当广州一家祠堂(梁姓)准备归还立神主捐款时，据说房族和私亲均可申请。但还有一个例子显然说明，祠堂的成员局限于广州和肇庆两府的本地人；实际上，祠堂成员只限于具有合股宗族成员资格的任何合格者[37]。

一般来说，也许我们有理由认为，同姓是一种很弱的关系，它不大可能被正式组织承认，而在特定基础上，较可能被那些因特定原因而强为其难或希望由此得益的人们承认。同样地，那种可能导致结义同宗的联合同姓关系也是很弱的。

扩大的家庭 到现在为止，我们所讨论的家族扩大的各种形式，还只是在它们在城市存在的可能性方面得到估量。而我们也可以把它们看做是从家庭直到同姓的进展过程，一种复杂性和重要性上的进展过程；这样，我们就可以考虑在家族复杂性与各种形式作用于社会经济景观上的位置之间，是否可能存在着一种相互关系。

显然，简单家庭和血统家庭是普遍存在的，城乡之间几无差别。大家庭没有上述两种家庭那么普遍，它与财富有密切联系；但是，如果说城市里的较大财富使那里的大家庭多于农村，那么大家庭还可能存在于城乡连续统一体的任何一个地方，因为那里可以积聚足够多的财富。

正是在复杂的家族关系的下面一级，即在宗族一级上，开始出现重大的城乡差别。大家庭在很大程度上出现于富裕家庭，而宗族则包括祖宗的所有男性后代，不论贫富均可成为它的成员。如上所述，在城市里，个人发展的较大可能性诱使个人去脱离并分裂

宗族(当然也包括不去建立宗族),这样,在城市里存在宗族的可能性就比较小。城市化的程度越高,维持宗族的可能性就越小;由于同样原因,越是接近农村,利益的均匀性就越大,宗族就越容易保持联合。因此,我们应该预料,最强大的宗族应该位于城乡连续统一体的低端,即位于村这一级的区划和标准集市区划。

但我们肯定可以接受中国社会的这一事实:以父系为基础的家族组织,在伦理上是令人满意的,也是有效的。宗族的强大力量的一部分,在于它能把大量家庭结合成为一个单位,但要把宗族的组织扩大到城市地区却存在着障碍。因此,关于城乡连续统一体高级单位的家族扩大原则,在应用上就必然发生了变化。正是在标准集市区划以上一级,我们才有可能发现较高级的宗族和同宗。

较高级的宗族是分裂的简单宗族的合并产物,因而必然占据较大的地理范围。它们虽然可以被包含在标准集市区划以内,也可以成为包含标准集市区划的中间集市体系,甚至是中心集市体系。我们已充分认识宗族组织的性质,因而知道,宗族由其富裕成员和缙绅成员所控制;我们还知道,宗族与外界的事务联系主要由这些人来办理。因而以这种方式结合的宗族之间的合作,可能就由这些人来安排,这些人在为整体服务的市镇进行活动。较高级宗族所关心的问题很可能是地方性问题,这就是说,宗族内的名流将操纵地方的形势,以便保护自身和宗族的利益。

但要卷入较为普遍的事务,特别是要利用管理体系,就必须在较高级区划活动。正如我们可以预料的,同宗正是出现于管理中心。总的说来,同宗的集团活动的基础,已不再是宗族甚至高级宗族所可能有过的那种"自然"家族集团,因为"自然"集团可能在范围上太有限;这种同宗集团活动的基础,已是一种"人为"的家族集团,它是"蓄意"形成的,可能只由已知或所属家系中最脆弱的那部

分组成。成员越多,则组织的潜力越大;因此,一个特定城市里所组成的一个同宗,就很可能尽力从依赖那一城市的地区内的各个宗族那里,争取全面的、有代表性的支持。在同宗这一级,主要还是各宗族的名流在进行各种活动。

这样,家族扩大的各种形式,就往往与不同级别的城乡连续统一体联系在一起。大家庭在所有级别上都较普遍,宗族往往出现在城乡连续统一体的农村一边,高级宗族见于农村一边的较高级地带,同宗则出现在城市。如上所述,同姓关系本身在中国社会里可能不是重要的组织力量。可以假定,如果确实存在着同姓会,那么在存在这种协会的地方,协会就是较大城市里穷人的互助集团,因为只有在那里,才能集中较大量脱离(农村)家庭基础的特定同姓人。

城市内家族扩大的样式

在试图阐述城市内家族扩大样式时,我查对过清代广州市的材料。广州是两个县的治所,是重要的经济中心。它位于宗教组织较强的地区,既是省会又是府治,广州应该是扩大了的家族集中各种不同现象的焦点。

虽然上面提到过一个特殊例子,但广州存在着大家庭这一点是当然的。已有材料未能证实那里存在同姓组织,虽然我们可以指出上述有关帕克那段引文里的可疑成分以及梁姓祠堂的证据。

这样,有事实根据的证据必然集中在宗族和同宗方面,所查阅的资料当中有东京收藏的大量宗谱,下面利用了这些宗谱的有关资料。应该强调指出,有关材料并不充分,虽然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城市里扩大了的家族集团,尤其是同宗的活动情况。

宗族 我们只找一份广州一个宗族的家谱，幸好这份家谱很详细，清楚地描绘了宗族的结构。

建族的祖宗叫梁义龙（音），他在康熙年间（1662—1722）从顺德县迁到附近的广州做生意。然而，从宗族的真正的意义上讲，这个宗族似乎始于另外一个祖宗，他于1851年购买了一块地基，并加以改造。1877年，梁义龙的第七代子孙在番禺县农村购进152.8亩土地[38]。在1909到1911年期间，当在1851年时买进的那块地基上建起一座祠堂的时候，番禺县的那些土地就成了宗族的祖田，并被出租给另一姓氏的农民。除这些农田和祠堂以外，这个宗族还拥有广州的三家商店以及在顺德（离广州约100里）的一座祠堂、两处地基、一块桑地和一个鱼塘。梁义龙的所有后代都住在祠堂周围的地区。祖田的管理和宗族的祭祀活动，每年轮流由宗族的五大房负责，这些房"生于此地，长于此地，于此地结成家族"〔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居住邻近构成了宗族的必要条件之一，而家谱也清楚地说明这其实就是一个宗族。比如祠堂的祭规规定，各分支的男性成员应被告知春秋和清明祭祖活动的时间，所有男性成员在祭祖时应分到一份肉（年长者以及功名获得者等等所分较多，而且逐级有别）。虽然管理者在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程度的决定权，但在做出重大决定以前必须与全体成员协商。为了使祖先的灵魂得到安宁，祠堂的活动局限于上述祭祖仪式、族会、婚宴、诞辰庆祝活动和学堂教育。祠堂的工作还包括对贫苦成员的适当葬礼提供财政帮助；对生儿子、孩子上学、初婚和学生毕业提供整笔经费；以及对财产管理人提供年度衣服津贴等等。

这份家谱清楚地说明收养规则和宗族内的个人行为准则，其中包括"梁族六戒"和"梁族四训"等一套简练的总纲。家谱还记载这样的要求：每隔十年（家族的年），要在祠堂为捐赠土地的那个祖

宗举行一次特别盛大的祭祀活动;但似乎没有理由认为,规定男女成员均应参加是城市环境所决定的[39]。简言之,这份家谱涉及的是整个宗族组织的日常生活,它不是同宗的家谱,后者无法以这种方式谈及它数量巨大的成员。

有趣的是在城市外面建立了一个土地基地,虽然城市居民对佃户的诚实感到惊奇,因而对农村产生一定的神秘感,这些佃户总在规定的时间向他们缴纳地租。更有趣的是,顺德的那些土地和建筑物是于1900年从当地家族的祖传田那里买来的,而这个当地家族的第一个祖宗来自康熙年间[40]。这份家谱阐明,这是为了纪念该宗族的创始人。家谱没有说明,这种一个房与其祖宗的重新联系,在这一步成为任何形式的高级宗族;但合作的潜在基础肯定已经奠定。

从1851年创建宗族组织,到家谱的印行,共有60年时间。虽然我们在这里显然是谈论一个城市的宗族,而且是个卓有成效的宗族,但事实上,它在传种接代方面仍然根底很浅;而且这个宗族仍然很富裕,这一点就有抵消城市生活分裂因素的倾向。

同宗 广州存在同宗组织的证据占压倒优势。许多同宗的成员如此之多,以至于为了寻找祭祀的第一代祖宗,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追溯到神话传说当中。有一个宗族的第一个祖宗叫黄帝,这要追溯两个姓氏变化,直到秦朝的何姓[41]。另一个宗族的祖宗追溯到宋朝名人苏东坡[42]。还有一个宗族自称与东晋(约在公元400年左右)的一个祖先有家系联系[43]。甚至还有个宗族据说是孔子弟子的后代[44]。

同宗的成员资格根据宗族或宗族的分支来确定,宗族的分支叫"房"。有一份宗谱较详细地谈及"房"的命名程序:"县内有独立之'房'时,为何以县名作'房'名——如新会'房'、新兴'房'、四会

‘房’?”〔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这是因为在任何一个县定居的第一个宗族,都以县名做宗族名,县内其他的宗族就尊重它、从属它,同时以村名或祖田名作为自己的宗族名[45]。

为了方便于安排大量的独立的宗族,有时就设置临时性的“房”。如苏姓同宗有 123 个“房”,就合并成六个大“房”,并以此做为管理单位。

同宗的成员资格是排外性的。苏姓同宗禁止所有不姓苏以及所有姓苏但不是它所属各房的人使用它在广州的祠堂;它还要求成员带世谱,以证明其成员资格[46]。何姓同宗也不吸收姓何但不是它所属各房的人,梁姓同宗只承认来自广州府或肇庆府的姓梁的人[47]。

获得资格的成员必须在同宗里占有财政股份。这种股份不一定均等,因此我们发现孔姓同宗的九个“房”各占股份的百分比是 10,20,6,6,6,21,15,7 和 9[48]。股份以在祠堂的祖宗的神主多少来表示,股份越多,能购买的神主数越多。吸收新成员一般在需要清理同宗财产的时候,何姓同宗世谱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它的藏书馆首次建于 1808 到 1813 年间,当时有 86 个房承担建馆费用。第一次清理财产时,即在 1839 年,有九个“房”成为它的成员;第二次是在 1863 年,又吸收了三个“房”;最后一次清理财产(同时建造了一个附属建筑物)是在 1891 到 1894 年间,又吸收了 101 个“房”,从而使“房”的总数达到 199 个[49]。冼姓同宗在 1622 年的所属“房”有 28 个,那时它们决定建造一所宗祠,以便安放被看做岭南同宗始祖的那个远房祖宗的神主。在明朝嘉靖年间,大多数“房”都建有自己的族祠。宗祠在 1690 年和 1825 年两次归还财产;在第一次清理财产时,吸收了一个宗族,这是连宗的最后一个宗族。这个宗族直到冼姓同宗的宗祠建成以后,才在广州附近定居,它是唯一

没有自己祠堂的一个宗族[50]。

同宗内股份占有者的权利与它们的股份数目成比例,但这并不是说同宗外所有的“房”必定是相等的单位。因此,有些“房”是族房,有些“房”则是宗族,而其他“房”可能是高级宗族。何姓同宗的“房”显然是各不相同的,因为其中一些“房”是完全的宗族,以该宗族所占有的村或镇的名字命名,而其他“房”则是族房,以该“房”所围居的祖田的名字命名。在有些例子里,这样的集团购买了一份以上的股份[51]。在冼姓同宗的“房”当中,有五个小集团的“房”可能是高级宗族,其成员宗族叫做分“房”,排列在它们分裂出来的那个宗族下面。然而,每个分“房”都在同宗内占有股份,这样,在与同宗的关系上来说,它们是完全的“房”。与这些可能比较大的“房”相反,我们发现,最后加入同宗的那个“房”只有 47 个人丁[52]。

我现在谈及的所有同宗都在城市里拥有祠堂,祠堂里都有神主。很多祠堂非常大,而且设计很讲究。格雷(Gray)牧师那篇曲解了的文章描述了这样的一个祠堂:

> 我们走进一条街……那里有一座唐姓同宗的祠堂。和一切祠堂一样,这座祠堂是广州市最好的建筑物。在祭坛上面,分层排列着三四千个神主。祠堂的方形院子相当宽敞,地面由花岗岩石板铺成。在院子各边,有一条窄小的通道,通道由几个房间组成。广州定期举行科举考试前,唐姓同宗的学生在这些房间里住宿和学习。在这些房间近旁,还有一座很高的砖塔。这座塔用来敬奉学问之神,学生应试前都到塔前祈祷。[53]

何姓同宗的祠堂不会比上述祠堂差多少,因为当 1894 年它清理财产时,它除正祠以外,还有一个聚宴兼集会大厅和 39 间独立的应考生房间,每间有自己的厨房和通向正厅的单独通道。这些房间

设计精心,各“房”都分到自己的一间。世谱指出,那个同宗原可容纳200个“房”,但事实上只有199个。苏姓同宗的祠堂为所有参加广州乡试的成员以及参加县试的南海和番禺(均属广州市)的成员等提供膳宿。有些同宗除祠堂以外,还有财产出租,以便获得用于祭祀和其他用途的收入。苏姓同宗与何姓同宗一样,也有许多这类财产,但冼姓同宗的家谱却感叹它缺少出租财产的收入[54]。

冼姓同宗的祠堂原有远房同宗祖宗的神主,还有各成员房第一代祖宗的一块神主。冼姓同宗向放置神主的个人索取10两银子,梁姓同宗也同样。苏姓同宗将放置神主的地位分为两类,分别索取20两和10两银子。许多祠堂里放满了神主。格雷所说的三四千块神主这个数目并不少见。苏姓同宗在祠堂里有好几千块神主,梁姓同宗的神主数将近两千[55]。

祠堂通常严禁赌博、妇女在场、在正祠泡茶、外人入内、一房成员占用其他房的房间等等[56]。祠堂、祠堂的财产和主要祭祀活动,轮流由“房”(有时由上述所谓的临时“房”)来管理。苏姓同宗六个大“房”各占有十二地支中的两个,财产分为六份,每一大“房”在十二年的一轮中两次管理一份财产。在何姓同宗里,每年有十六或十七个“房”参加管理。孔姓同宗的十个“房”分为五个组,轮流管理[57]。管理者常常可以领到酬金[58]。看管人常常必须是非同宗成员,以避免出现同宗内难处理的优劣关系[59]。

祭祀活动有详尽的规定。何姓世谱对祭品的数量、性质和价格,一直到祭祀活动以前司祭准备工作的确切时间,都有严格规定和许多详细条文。苏姓同宗要求成员在参加祭祀穿戴所规定的衣帽;梁姓同宗规定,在春秋两次祭祖时,只有穿戴祭祀用衣帽的成员才能分得祭品[60]。春秋两次祭祀活动是同宗里最常见的,但钱姓同宗每年只着重一次祭祀,安排在阴历八月上旬的一个吉日[61]。

梁姓城市宗族保证让所有男姓成员得知紧急性的祭祀活动,但各同宗只能满足于较不得力的措施。比如何姓同宗要求它的管理者在春秋祭祀的十天以前,在祠堂大门上张贴告示;这样,注意告示和参加祭祀就成了各成员房成员自己的责任[62]。苏姓同宗也是同宗不关心成员的类似例子,它告诫所有参加祭祀的人"不论远近,均需自负膳食、渡船、轿子等项费用"〔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而且必须提前到达,因为祭祀不能受到迟到者的延宕[63]。

每个同宗都有一份世谱。何姓同宗于1812年建成宗祠,接着立即着手编谱。在其60个左右房当中,有二十多个房编制了草谱,从这些草谱中可以推算出,所有的成员房都在一个点上互相联系着,这个点就是黄帝的第106代子孙。最后的何姓同宗的世谱保留了草谱中相同的内容,也废弃了不相同的内容。冼姓同宗的世谱并不那么注重细节,它记载说所有"房"的谱都有错误,但这无关大局;无论如何,所有的"房"都可追溯到东晋的祖宗[64]。

在地理分布上,以广州为中心的那些同宗差别很大,几乎不可能找到其间的明显样式。孔姓同宗限于南海、番禺和顺德三个县[65],因而非常紧密地集中在广州市周围。如上所述,何姓同宗的建立是为了合并广州和肇庆两府的宗族,尽管后来大大扩张了,还是坚持着这一原则。虽然事实上广州府的每个县都在成员府表册里出现了,但肇庆府较远的县(即封川、开建、德庆、广宁、四会、新兴、阳春和阳江)并未出现[66],因此它们还是集中在广州周围。梁姓同宗的成员也来自这两个府,它规定不得吸收其他府的成员。冼姓同宗的成员来自十一个地区,但虽然这个同宗以广州为中心,位于南海、番禺和顺德三县,其他"房"却位置遥远,分布不规则。因而有的"房"在恩平、合山、高要、广宁和德庆(所有这些均在肇庆府),有的房在清远和新安(在广州府),有的房在永安(在惠州府)。

苏姓同宗位于25个县,其中有21个县相当集中在广州周围;外围房在茂名(在高州府)、罗定(在直隶州)、阳春(在肇庆府)和海阳(在潮州府)等县。钱姓同宗的成员房位于35个县级区划,分散在广东全省各地,此外,它的成员房还见于广西西江沿岸的横州和桂平县[67]。

同宗吸收成员的地区似乎总是以行政区划定界,即根据县、府或省的边界;而同宗特别重视建造藏书馆和考生住房,则似乎清楚地说明同宗注重管理领域。虽然难以令人相信,即有一个农村宗族竟在广州建有一个藏书馆,以利于它的成员参加科举考试。这个藏书馆叫做树德书社,建于1873年[68],但没有资料证明这个宗族的任何城市支房与该馆有联系。

然而,同宗成员的地理分布表明,除行政区域以外,可能还有其他重要因素存在。何姓同宗的各"房"整齐而紧密地围绕着广州,没有一个"房"位于肇庆府那些较远的县,这表明,它的集中地可能与广州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紧密重合。孔姓同宗数量较少的"房",很可能包括广州的地区城市贸易体系内所有合格的宗族,这个体系包括南海、番禺和顺德三县的大部分地区。以广州为中心的钱姓同宗,它包括了位于广西的"房",这一点在行政区域上难以理解,但可能与由西江运输线所决定的定居样式有关。

同宗的作用

同宗成立的目的通常是自我炫耀。冼姓同宗的成立目的是为了将冼忠毅(音)敬为岭南的创世祖宗;钱姓同宗建祠编谱是为了使所有后代知道他们的出身;何姓同宗是为了合并广州府和肇庆府的各个宗族[69]。就这样,宗谱编写了,祠堂造好了,祖宗膜拜了。

对考生的鼓励措施有:建造备考房间(似乎所有同宗都这么做了),有时为参加较高级考试的考生提供费用,对考取的考生发放花红,张贴光荣榜等等[70]。

所有同宗活动的共同因素似乎是有名流的参与。同宗是为缙绅以及成员宗族的领导人服务的——如梁姓同宗要求参加祭祀的成员穿戴正式衣帽,就是一条偏向于财富的规定,这可能就是一个梁姓城市宗族和一个梁姓同宗能够在广州共存而无合作或联系的原因。宗族的成员包括范围广,能迎合贫富的需要。优越感强的同宗则不然,它感到与同姓贫苦成员发生联系很为难——我们已经看到,同宗成员经常不准担任看门人或财产看管人这类卑下的工作。钱姓同宗有一个"房"显然位于广州,但这个"房"似乎并未被它的同宗所吞没,也没有资料证明除名流之间的接触外,它与同宗还有其他联系。

同宗集中了社会名流,并为作为众多社会活动基础的个人接触提供方便。同宗的做法并不总使有关人士直接见面,同宗编写家谱几乎是个同样有效的方法,正如弗里德曼所说,"'大家庭'和它们的分支并非行动的集团(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是行动集团);它们假设祖宗相同,而又无共同的利益;它们说明'历史'而不说明'社会学'。"[71]同宗的确不是能动力量,而是潜在力量。它们所关心的不是"行动",而是提供办事的机构。有一份家谱似乎提到一种使同宗成为积极组织的做法——钱姓同宗于1909年成立了一个"自治会",但显然这个会的活动几乎全然限于整理成员宗族的家谱问题[72]。

弗里德曼在谈及宗族问题时说:"广东人和福建人以好骚动出名。他们获得这一名声的部分原因是他们对抗政府;政府在试图征收税款和镇压煽动性组织时,经常面临好斗得近乎野蛮的人们。

但官员厌恶、蔑视东南各地的村民，还有另外的原因，那就是地方集团之间经常进行激烈的械斗。”[73] 由于同宗与宗族一样，受到相同宗族性的支持，同宗也构成了对社会秩序的潜在威胁。它们创立能对政府官员施加压力的集团，的确如此，我在前面已引证过一个采取此类行动的例子。乾隆年间曾企图结束同宗活动，但没有成功。冼姓同宗的家谱指出，这个同宗的祠堂是曲江书院，以前叫冼氏大宗祠；乾隆三十七年，巡抚曾采取措施取缔祠堂，并请求皇上批准这一措施。为了对抗这一行动，各种姓氏的祠堂都改名为书院，正是从那时开始，冼姓祠堂改名为曲江书院[74]。

同宗在方便管理方面可能所做甚微，因此它们受到中央政府的冷遇也就不足为奇了。

（徐自立　译）

注释

1. 奥尔加·朗（Olga Lang）著《中国的家庭与社会》（康涅狄格，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4页。

2. 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中国的宗族与社会：福建和广东》〔下作《福建和广东》——译者〕（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66年），第49页。

3. 但有一个明显的例外，见小马里恩·J·利维（Marion J. Levy, Jr.）著《近代中国的家庭革命》（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48页及其脚注。

4. 见冯汉义（音）著《中国的家族制度》，载《哈佛大学亚洲研究学报》，第2卷，第2期（1937年7月），第182页。

5.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中国东南各省的宗族组织》（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58年），第27—30页。

6. 见休·D·R·贝克著《一个中国宗族村》（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4章；以及弗里德曼著《福建和广东》第6章。

7. 弗里德曼著《福建和广东》第20—21页，以及第27—28页。

8.《辞海合订本》，1947年，第14纳。

9. 刘王惠珍著《旧中国的族规》(纽约,洛卡斯特谷:J·J·奥古斯丁公司,1959年),第26页。

10. 雅克·阿米欧(Jacques Amyot)著《马尼拉的华侨:菲律宾环境里的家庭主义》(奎松城:马尼拉大学菲律宾文化研究所,1973年),第83页。

11. 但有例外,如胡选青著《中国普通宗族遗传集团及其作用》(纽约:瓦伊金基金会,1948年),第67页。

12. J·H·格雷(J.H.Gray)著《广州市漫步》(香港:德苏泽公司,1875年),第168页。同书第76—80页有更为详细的描述。

13. 屈大均著《广东新语》(1700年),卷十七,第5页(上)。

14. 胡选青著《中国普通宗族遗传集团及其作用》第10页。

15. 奥尔加·朗著《中国的家庭与社会》第180页。

16. 莫顿·H·弗里德(Morton H.Fried)著《近代中国城市同宗组织的政治概况》,载马克·J·斯瓦奇(Marc J.Swartz)等编《政治人类学》(芝加哥:奥尔丁公司,1966年),第292页。

17. 见贝克著《一个中国宗族村》第113—115页。

18. 胡选青著《中国普通宗族遗传集团及其作用》第10页。

19. 见杰克·M·波特(Jack M.Potter)著《资本主义与中国农民》(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67—168页。

20. 萧公权著《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323页。还可参看玛杰里·沃尔夫(Margery Wolf)著《林姓一家:对一个中国农家的研究》(纽约:阿普尔顿—森图里—克罗夫茨公司,1968年)第24页:"在台北和其他较大市镇,总有一些专供出租的房子,租给住一个月到十年的短期房客,但全是赚不到多少钱的房子,设计时只考虑眼下的居住者,而不顾将来。"

21. 许烺光和J·H·胡著《西城屠夫的行会与家族》,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45年),第357—364页。

22. 萧公权著《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第662页。

23. 弗里德曼著《福建和广东》第29页的注解,概述自欧内斯特·W·伯吉斯(Ernest W.Burgess)和哈维·J·洛克(Harvey J.Locke)著《从组织到伙伴的家庭》(纽约:美国图书公司,1953年)第33—34页。

24. 萧公权著《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第353页。

25. 劳伦斯·W·克里斯曼(Lawrence W.Crissman)著《城市华侨结社的分支

结构》,载《人类》杂志第2卷,第2期(1967年),第202页。

26. 弗里德曼著《福建和广东》第165—166页。

27. 埃德加·威克伯格(Edgar Wickberg)著《在菲律宾生活的中国人1850—1898》(康涅狄格,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74页。

28. 阿米欧著《马尼拉的华侨:菲律宾环境里的家庭主义》第104页。他说这一原则已存在许多个世纪时并未提供任何资料方面的证据,我们也不知道他所谈及的是哪一个基本原则。

29. 翦澈浩(音)著《定居马达加斯加的中国人的社会生活》,载福勒斯(L.A.Fallers)编《移民与协会》(海牙:莫顿公司,1967年),第87—102页。

30. 弗里德著《近代中国城市同宗组织的政治概况》第293页:"台湾目前的宗祠建于大约七十五年以前。"我希望我没有误解他的意思,在这里"宗祠"是个模棱两可的词,因此不知他指的是建筑物本身还是这类组织。

31. 陈大同(音)著《香港华侨团体纵览》(香港:国际新闻社,1947年),第4章,第6页,以及第13—14页。第3页的附录里还有另外两个这类组织的名称,但未提供细节。

32. 帕克(E.H.Parker)著《比较中国家庭法》,载《中国评论》第8期(1879年),第71页后面的注解26;弗里德曼著《福建和广东》第166页的注解里引用了这段话,以证实关于华侨同宗协会起源的那番话。

33.《广州指南》(上海:新华书局,1919年)。

34. 见《广州市政府》,载《广州指南》(广州,1934年),第442—443页。

35. 弗里德著《近代中国城市同宗组织的政治概况》第289—290页。宗亲会似与同亲会相同。

36. 同乡会和更为正式的会馆在中国城市里当然非常普遍,也许是华侨中最早、最普遍的结社形式。的确,地理上和语言上互相接近的原则,常常是同姓集团范围大小的决定因素,因而会馆实际上是同乡会的分支组织。

37.《钱成侯祠全书》(1920年),卷一,第2页(下)和第5页(上),以及卷二第24页(下)和第29(上)。

38. 广州分属南海和番禺两县,因此这块土地不一定远离该族的南海基地。

39.《南海梁氏家谱》(1911年)。上述全部细节均引自卷三。

40. 同上卷三,第28页(下)和第32页(下)。

41.《陆江书院全谱》(1916年),卷一,第11页(上)。

42.《吴贡书院世谱》(1900年),卷二,第1页(上)。

43.《岭南冼氏宗谱》(1910年),卷一,第二纳,第七页(上)。

44.《钱成侯祠全书》,卷一,第2页(上)和第4页(上)。

45.《粤东钱氏大宗谱》(1928年),首卷,第1页(下)。

46.《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9页(下)到第10页(上),第29页(上)和第32页(下)。

47.《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26页(下);《钱成侯祠全书》,卷二,第25页(下)。

48.《南海孔氏家谱》(1864年),卷二,第1页(上)到第2页(下)。

49.《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70页(上)。

50.《岭南冼氏宗谱》,卷二,首纳,第一页(下);卷二,第一纳,第3页(下)和第4页(下);卷三,第39纳,第1页(上)到第1页(下)。

51.《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70页(下)到第74页(下)。

52.《岭南冼氏宗谱》,卷二,第2纳,第一页(上)到第7页(上);卷三,第39纳,第一页(下)。

53. 格雷著《广州市漫步》第581页。

54.《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5页(下)到第6页(上),以及第7页(下);卷二,第71页(上)到第90页(上)。《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30页(下),以及第47页(上)到第48页(下)。《岭南冼氏宗谱》,卷二,第1纳,第4页(下)。

55.《岭南冼氏宗谱》,卷一,第3纳,第12页(下);卷二,第3纳,第3页(上)。《钱成侯祠全书》,卷一,第5页(上)。《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27页(上);卷二,第1页(上)。

56. 见格雷著《广州市漫步》第581页;《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26页(上、下);《钱成侯祠全书》,卷二,第25页(下)到第26页(下)。

57.《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39页(下);《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24页(上、下);《南海孔氏家谱》,卷二,第9页(上)到第11页(下)。

58.《吴贡书院世谱》,卷二,第37页(上)。

59.《钱成侯祠全书》,卷二,第27页(上);《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33页(下)。

60.《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24页(上);《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27页(下);《钱成侯祠全书》,卷二,第27页(下)。

61.《粤东钱氏大宗谱》,首卷,第3页(上)。

62.《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24页(上)。

63.《吴贡书院世谱》,卷一,第27页(下)以及第28页(下)。

64.《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11页(上)以及第30页(上)。《岭南冼氏宗谱》,卷一,第2纳,第七页(下);卷一,第3纳,第12页(下)。

65.《南海孔氏家谱》,卷二,第1页(上)到第2页(下)。

66.《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16页(上)以及第70页(下)到第74页(上)。

67.《钱成侯祠全书》,卷二,第24页(下);《岭南冼氏宗谱》,卷二,第2纳,第1页(上)到第7页(上);《吴贡书院世谱》,卷二,第39页(下)到第40页(下);《粤东钱氏大宗谱》,首卷,第2纳,第1页(上)到第2页(下)。

68.《南海九江树德堂家谱》(1897年),卷十五,第44页(下)到第45页(下)。

69.《岭南冼氏宗谱》,卷二,首纳,第1页(下);《粤东钱氏大宗谱》,首卷,第1页(上);《陆江书院全谱》,卷一,第16页(上)。

70.《吴贡(音)书院世谱》,卷一,第33页(上);卷二,第33页(上)以及第33页(下)到第34页(下)。《钱成侯(音)祠全书》,卷二,第28页(上)。

71. 弗里德曼著《福建和广东》第28页。

72.《粤东钱氏大宗谱》,卷六,第12页(上、下);卷十三,第53页(上)到第57页(下)。

73. 弗里德曼著《中国东南各省的宗族组织》第105页。

74.《岭南冼氏宗谱》,卷二,第1纳,第4页(上、下)。

第三编

作为社会体系的城市

导言:清代中国的城市社会结构

施 坚 雅

关于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结构,我们所知真是出人意表之少——虽则存在着几百个城市的丰富资料——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几个学者曾作过详尽的微观研究,而这种微观研究,在其他很多领域中国研究中却都是作过的。于是结果是有些概括并无充分的可靠资料作根据,而一些哗众取宠的论断,翻来复去地炒冷饭,也就成了公认的学问了。社会人类学家在研究海外城市华侨社会时,把一些样板带进这片空白园地中,有时太匆遽地就作这样的设想,以为在形形色色的海外城市中,凡是华人社会结构所共有的东西,就必然源于前现代中国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的共同传统。因此,本书的几篇有关城市社会结构的论文,体现了一种回过头来探求有关资料的倾向,并反映出专心致志于来龙去脉的精确描写,也就不足为奇了。在这篇论文中,虽然不可能作出涉及面很广的综合,我却想评论一下本书关于旧城市内部结构不得不说的话,并谈谈它对某些问题所作的贡献,这些问题不论是汉学家还是城市规划专家,同样都是会感兴趣的。

第一编的几篇论文,除拙作以外,都以不同方式论述了意识形态对城市形式的影响:在规划帝都时,宇宙论观念与思想规范的表现,是芮沃寿与牟复礼所讨论的中心题旨;拉姆利与章生道的研

究,清楚地揭示了中国人关于城市的特有观念,影响了帝国晚期各级行政中心的城市生态。此外,章生道关于城市地理的论述,可用作解释城市社会结构的空间背景,并提出了有关各城内部及各城之间生态变化的问题。拉姆利的实例研究对城市领导阶级结构具有重要含义。他们所证明的官商缙绅在发起建设府城县城时的有效合作,是否即非正规"市政"管理方式演化的第一步呢?或者,在达到此目的以后,新城的各色上层人物,是否会再一次追求城市社会各分区的较为狭隘的目的呢?这使人怀疑:全城范围的领导阶级结构,性质上是否可能并无间断性,而筑城仅仅是碰到的第一次非常时期呢?所谓非常时期也就是一些因不寻常的威胁或机会而激起的活动与动员的高峰期,这种非常时期会周期性地给平时隐伏的政治形式吹进生命。拙文谈的是区域城市化,在强调了城市大小规模变化(以及此种变化的广阔范围)的有规则性质时,重新摆出了规模与人口密度如何制约着社会结构这一老问题。关于人口集中本身的社会学后果,中国的情况能否告诉我们点儿什么呢?

第二编的大部分论文,甚至更直接地谈到城市内部结构问题。拙作说明了导源于经济、行政中心职能的特殊结合的城市社会结构的差异;文中提出由地区体系形成的人口流动,如何反映于城市的社会组成、住区格局和组织结构中。瓦特把衙门作为城市机关来分析;斯波的论文用了很长的篇幅把宁波作为城市体系来探讨;埃尔文使我们既密切注意许多市民对保持重要运输线——他们的生计、他们城市的生存全系于此——开放的浓厚兴趣,也注意到水道管理制度的政治意义;格里姆给我们指出书院对城市士大夫的重要性,并说明书院在大城市的分化了的赞助人之间作为竞争与合作的另一焦点的作用;贝克则首先关心城市背景下的家族组织形式。

第三编共有五篇论文,第一篇戈拉斯教授讨论了从明末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行会的发展与性质,当时许多行会在世纪中叶的叛乱中衰替或解体了,而西方产品与生产技术也对行会产生了首次的冲击。在各色各样的城市客民——士大夫及商人等——按同乡组成互助组织的活动中,他看出了行会的"现代"起源。自然,戈拉斯是把共同经济活动作为行会的试金石的。在早期行会间事实上很普遍的两个特点——宗教社团与乡亲关系中,他发现前者对变革更有抗拒力。他得出的结论与某些二十世纪论著给人的印象相反,以为中国行会作为土生土长的制度,在1850年前就已达到完满的发展了。

戈拉斯把行会的主要目的视为"保持一个稳定的经济环境。使每个行户可以进行活动,而没有外人的竞争,也不致发生同行间的削价抢生意";对行会究竟做了什么,行会的活动又如何为此目的服务,他也作出了犀利的分析。关于行会与外界的关系——招收学徒、处理侵犯行会行业与地域等事件、与官吏打交道、树立信誉——他指出是与保持内部纪律的技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戈拉斯仔细考虑了阶级如何与行会结构相互影响的问题,他在承认清代商界里边随处存在着剥削的时候,又得出结论说,行会本身很少作为此种剥削的工具。在组织理论上,戈拉斯发现清代行会极不普遍,考虑到行会的组织结构,虽"尚未完备"但可说是极为有效,此外是靠强迫制裁,也靠平常的号召力。

行会和其他城市会社是从民间信仰的神祇中选取保护神的;既然以地域为基础的会社同样也是如此,民间庙宇在所有中国城镇的社会结构中,也就是紧要成分了。在《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一书中,福伊希特旺博士在他写的那一章的上半篇对一个清代城市——1895年前的台北——民间庙宇的作用作了精辟的分析。

他在为本书所写的那一章中，论述了清代中国的官方信仰，特别强调在设治所的城市中它与民间信仰的对抗。官方信仰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国家机器则概括全国地方行政层级的结构。作为治所象征的两个官方信仰的宗教机构，就是孔庙与城隍庙，几乎毫无例外，这两个庙宇都是与正规行政层级中的衙门相联系着的(参看421—422页上复制的浙江绍兴府刻板图)。福伊希特旺又讨论了各治所规定建造的郊坛及为朝廷审定的民间神祇所建的官方庙宇。他以这一官方信仰划区的行政形式，来与民间信仰的“分香”相对比——所谓“分香”就是从母庙香炉里取点香灰置于新香炉内，以此建立子庙。他发现神主、祭文、官方的和家礼这几种在官方信仰中并行不悖，这与民间信仰中的神象、法术、道士和祭礼那一套适成对照。同时他强调了两者都吸取的宇宙论成分，两者彼此相互渗透的方式，以及在哪种意义上可以把一方的成分看作是他方相应成分的变形。福伊希特旺是通过一场官方大祭与道教做醮仪式的比较，通过对城隍神双重作用的考察，来对这些细微之处加以探索的。在郊外祭坛举行的严肃的官方仪式中，城隍神是以神主来代表的，但市民群众礼拜的城隍神，却是一尊坐在衙门般的庙宇中的神像，他的印绶也就是冥间知县的印绶，人们把它看作有法力的神器。

官方宗教信仰把民间众神中的尊神结集起来，规定正统的界限，以施行一种管理小神和人民的方式。作为管理方式，官方宗教信仰是范·德·斯普伦克尔博士论文中所论述的社会管理机制的一种要素。她把衙门执行的官方颁布的法律与行会、同乡会、街坊会社和庙宇的习惯法和老例区分开来。范·德·斯普伦克尔的重点，集中于与工商业有关的事务上。她首先说明官方颁布的法律对商业相对说来不很重要的原因：一方面，衙门大堂原非为处理商务争

端而设的,同时也没有能力这样做;另一方面,政府也很少借助于大堂判决来推行其经济政策。政府能容忍行会与同乡会,可能不但是因为这些组织有解决行户间纷争的能力(如果没有这些组织,知县大堂的狱讼就可能承受过重的负担),而且还因为它们具有裁决起于利害冲突的商务争端或赔偿损失的要求等纯辅助性职能。范·德·斯普伦克尔强调建立私人关系作为重要商业交易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虽则这会使商业关系集中于特殊关系的渠道之内,但也说明了在中国商界成为惯例的中间人的极大重要性。她对这一作用的精深论述,说明了(契约与代理的习惯法,弄清楚了为什么职业)保人按法律须有另一保人作保。这一问题也有助于说明中国城市市场中商业交易与金融交易的规模与复杂性。在论文的最后部分,范·德·斯普伦克尔提出:随着各城市在经济行政层级中地位的不同,也许可以推想管理机制各城之间也会有种种差异。

本书最后两篇论文是对两个台湾城市——台南和鹿港——的实例研究。自从十七世纪末叶清朝统领台湾以来,台南作为台湾府,曾是该岛首要的政治经济中心。鹿港也是西海岸的一个港口城市,直到十八世纪,近邻腹地彰化平原被大陆移民开垦后,才变得重要起来。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鹿港是个繁荣的贸易中心,其海外商业的支柱是出口大米到海峡对岸的泉州府各港口。按照我对 1843 年经济中心地的分析,台南[台湾府]列为地区城市,也是该岛唯一的地区城市,而鹿港则列为台湾两大城市之一,另一个是艋舺。艋舺是台湾北部的港口城市,在拉姆利叙述台北的兴起时曾大出风头。像大陆上许多地区大城一样,台南既是个道的驻地,也是个府治;相形之下,鹿港的行政地位照它在商业上的重要地位看来,却显得过低了。它甚至连县治都还不是,只在那里驻了个管理贸易和收税的小官。谈了这么多背

景,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对这两个迥然不同的实例研究颇为值得注意的发现吧——首先要谈谈德格洛珀教授对鹿港社会结构的分析,然后再谈谈施舟人教授对台南宗教组织的分析。

在再现十九世纪的鹿港时,德格洛珀描绘了一幅动人的图景:一幅关于一个同乡关系无足轻重的城市(全城居民都自认属泉州籍),关于按不同原则吸收成员、以不同方式划分的互相重迭的集团,关于有分寸的对抗与交换的动人图景。全城人口的一套划分法是分成宗族帮派,各集团间的相互关系,以到处弥漫着敌意但却并无深仇大恨为特点。第二套划法是分成街坊,每个街坊都以某一神祇的香炉为中心点,每年至少在该神诞辰时举行一次节庆,招待宾客。在某些情况下,几个街坊共管一个"高级"庙宇。七月间的节日,宗教仪式的交流和迎神赛会,把所有的街坊都连成一起;每隔数年,在上城与下城举行街头赛会时,半壁平分的结构就显得很清楚了。

虽然街坊与宗族帮派为全城市民的社交提供了重要的分类,但他们只是断断续续地被动员起来,组成有效率的团体。对比起来,郊却是持久性的社团;鹿港八郊共同支配着该城的经济政治生活。德格洛珀谈到鹿港日益迫切要求把治所的标志补足齐全,并定为本县县城,这一段讽刺性的描写令人想起了拉姆利早已描写过的远北诸城的发展;鹿港在这方面的野心最后受挫,成为拉姆利的三个成功故事的反衬。德格洛珀把鹿港的郊与宗族相比较,把鹿港的城市结构与海外华侨社会相对照,以此结束了全文。

施舟人对台南这个较大较古的城市的研究,是密切地集中于宗教组织上的,特别是街坊祀神社。他指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台南分成70余个街坊(是街道或几条街道的组合,而不是街区),每个街坊都组织成一个土地公的"炉下"。像中国社会里别的会社

一样,土地公会也是正式组织的,有会章,有一批范围明确的会户,有毫不含糊地指定的董事,还有确实可靠的资金;也像别的会社一样,这些安排的合理性都安插进宗教用语中去了。年年举行节日宴会,为神祝寿,也促进了团体的团结;同时还要演戏,供神娱乐。董事是以在神像前掷杯珓的方式由神挑选的;缴费税捐,都有委婉的宗教名称。施舟人指出这些会社关心的是保持街坊清净安宁、管制不轨行为、禁止可能有损于街坊风水的建筑物,但就是执行这样的一些治安活动,也是为了避免触犯神祇。城市街坊基本上是自治的,土地公有个特点就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点:别的祀神社通常的分香的方式与别处的母庙发生关系,而土地公却没有这种依附关系,他的香炉盛的是谷子。施舟人探索了土地公的神话起源与象征联想,并讨论了别的宗教会社,这些会社常常是在起初就划为该神炉下的街坊内组成的。然后他又说明近邻土地公会的传统分组,总是在某些神庙周围统集起来的,这些分组起着划分另一个包容范围更大的城市社区的作用。举例说,每二十年左右一次的大醮,就是为这一级的坊举行的。郊也采取宗教团体的形式,郊的实际领域是跨越上文谈过的区域层级的。最后,施舟人提到三益堂:这是三个郊的联合会,包括全城主要的海外贸易商人。十九世纪初该堂建立时,以西郊的水仙宫为总部;该宫经过重修后,以大加扩充的规模重筹资金,三益堂靠着会员捐助资金的收入,不但组织了几次全城范围的盛大宗教节庆,而且还资助台南的大部分"市政"公用事业。

城市生态

在下面的介绍中我想提出的问题,第一个是旧中国城市内部社

会分化的性质,特别是与城市空间分划的关系。我感觉到,一是中国城市(包括本书一些实例研究)的描述性分析,再是汉学文献中常常碰到的概括,三是城市地理学家与社会学家的理论预言,其间都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以各商业单位的坐落为例,章生道引起人们注意城市内部"商店与市场很分散"的情形[1],杨庆堃却论证中国城市"没有类似西方城市那样的中心商业区"[2]。另一方面,这一学科的文献却使人推想在前现代城市中,中心商业区常是在"市内各处来此最为方便的地点"(这里地价也最昂贵)发展起来的[3]。人们从本书中所得的印象仍有不同之处。商业活动极盛的地区看来却从不可位于中心,而是极明显地偏于城市主要通商路线的一边。十九世纪的宁波(参看第485-486页地图),商业区集中于东边的两个城门,在城外的江厦、甬东二区,地价与商业活动,比城内都高。十九世纪的台南,商业重心却远离中心而偏向港口一边。书第790页上台南的地图表明,西部城墙大部已拆毁,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城墙还在的时候,大西门却是最最重要的商业交通要冲,最大的批发商和几个大郊,也都坐落在西部城郊[4]。苏州的航空摄影图,在老练的眼光看来,也说明这座大城市的"中心"商业区是集中在西城最北面的城门,用不到人家来告诉我们,说"商业和银行的集中地区"是沿此门以西郊区的大运河延伸的[5]。在周家口(参看第89页地图),富商巨贾的府第及其会馆,都集中于三个有墙围的聚落东南的沿河一带。谢文孙在为《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所写的论文中,证明清代石角(广州三角洲上的一个县治)的城市发展是高度集中于西郊,在城墙和附近可通航河流之间一带,此文附图(第128页)和本书无论哪幅附图一样,在这方面是很能说明问题的[6]。

第二个不一致的方面涉及社会经济分化问题。菲茨格拉尔德(C.P.Fifzgerald)告诉我们:"很少看到中国城市分成富人区和贫民

区。富家的庭园错落的宅第和穷人的小院在同一条小巷里比邻相依。"[7]牟复礼在他对苏州的研究里也附和了这一论点,他坚持说,旧中国城市少有"西方城市那种上流社会住区或贫民区。所有的住宅区街道,看起来多多少少是同一个样子,各家各户的生活,却被全无差别的墙垣掩饰起来了。"[8]杨庆堃曾把旧中国城市描写成外观基本相似,内中却截然不同的"街坊单位"。每个单位都既有商行,又有住宅,既有富户,又有穷家,再添上极少的几个生产企业、市场、庙宇和学校。他认为,"在这种空间布局之下,在一个街坊中工作和生活,与城里别区的接触就减少到最低限度"[9]是有可能的。比较城市社会学家对大部分观点是抱着怀疑态度的。对他们说来,问题与其说在于有没有住宅按社会阶级集中的情况,倒不如说在于住宅集中的方式。一致的意见是在前现代城市中,社会阶级与到中心的距离存在着颠倒关系。"前工业化城市的中心区,显系……上流社会的主要住区。……城中地位低下的人家,则向边缘成扇形展开,赤贫之徒与贱民居于郊外。"[10]看来对欧洲、拉丁美洲与印度为数甚多的城市,这一模式都是适用的[11],但对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是否它就完全不适用呢?

第三个不一致的方面涉及人口梯度。在这个方面,关于中国城市的概括,也有缩小差别的倾向,通常的观点也反映于第一编章生道的论文中,文中他假定城内人口密度是相对地均匀的。另一方面,牟复礼(在第一编他那篇论文中)指出,就在扬州、苏州这样的城市,当人烟稠密的郊区在城门外面扩展的时候,城里有些土地仍用于农耕;在另一处章氏又说,许多都城设计时都在城内留着大片耕地",为了"万一被围时可以为居民生产粮食"[12]。在这一点上,比较城市地理学家一般总以为实际的普遍情况是距市中心区愈远,密度也愈下降;但他们又说,前现代城市中,因交通效率较

低,灵活性也较小,同时(又是老论调!)士大夫也总是偏爱坐落在中心地带的住宅,所以前现代城市中的人口梯度特别陡急[13]。

这里我虽难解决全部问题,但却想再用几个例子来阐明,并提出几个假设,为未来的研究引路。让我们从北京开始。北京当然很难算得上是典型的中国城市,但这个城市的规模与多功能的重要性,却可用以加强部分论点。图 1、图 2 示该城大比例地图中所绘的两个地区。此图制于 1750 年前后,详细得有点难以置信[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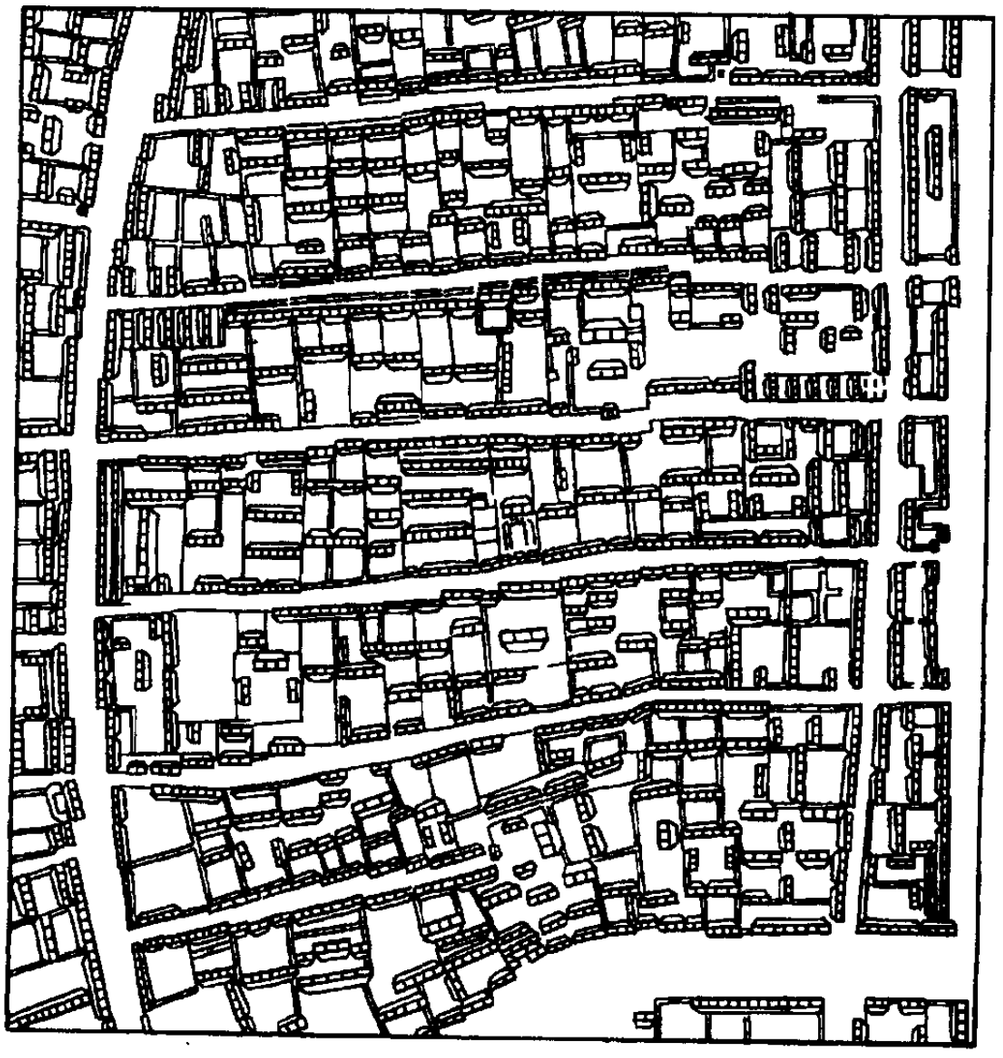

图 1. 1750 年前后北京主要商业区坊里图 此区坐落于外城,位于自内城南面中门正阳门南下大街的西面。左方的南北大街是煤市街。资料来源:见注 14;此图为第 13 行第 6 张一部分。

每一条街(即商店、住宅的基本建筑单元)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牟氏早已唤起我们注意的四合院和内院,处处都一目了然。虽然二区的空间布局都清清楚楚是中国式的,但还是呈现出极不相同的城市景观。图 1 的建筑与院落却很小,街道格局密集,很大一部分建筑是朝向小巷的店家。图 2 布局各方面都较宽敞,面街房屋也较少。我认为我们看到的是从社会学看来十分不同的两个坊。我倒很想从时代上晚得多的资料中查查看,这些差别究竟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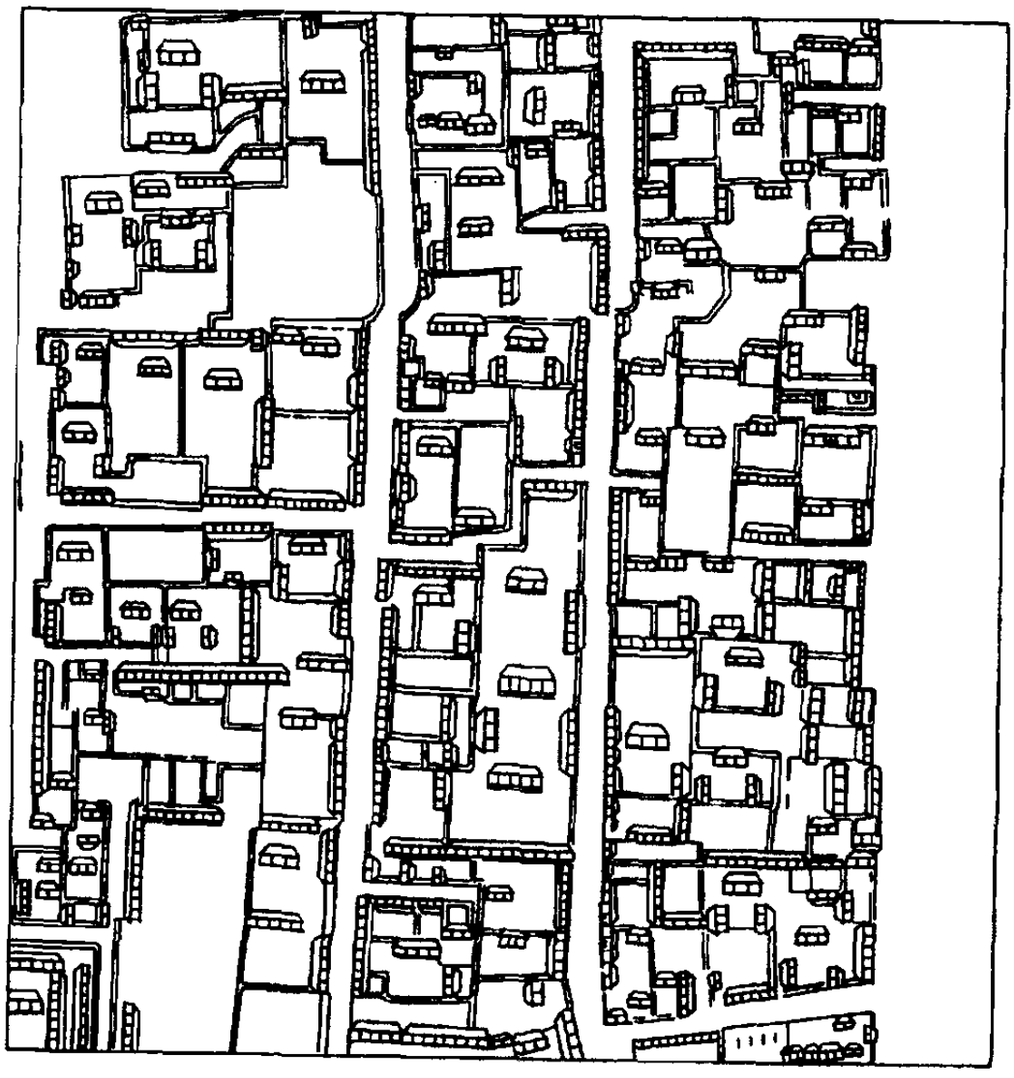

图 2. 1750 年前后北京的一个上层阶级住区坊里图　此区坐落在内城的东城附近,正位于东烧酒胡同以北。右方宽阔的南北大街沿朝阳门以北城垣而行。资料来源:同图 1;此图为第 6 行第 1 张一部分。

二区在城内的位置如图 3 左上方所示。图 1 那个坊坐落于先前(二十世纪前十年也如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一样)北京“中心”商业区心脏地带附近的南城(即外城);图 2 的那个坊却坐落在皇城东边(二十世纪前十年也如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一样),是贵族缙绅喜居的地带。甘博(Gamble)在 1917 - 1918 年搜集的资料,把这些坊放在生态环境中来看[15]。

图 3 所示(右上方)城内人口密度的尖锐对比,从外城(该处 1917 年时尚有耕田)东南角的每平方英里 6200 人,到商业区心脏地带的每平方英里 80000 人以上的高峰,人口疏密悬殊。1917 年,图 2 所示那个坊的密度接近于图 1 那个坊的一半,盛清时期如有不同,推想起来差异只会更大。从性比率图(图 3 左下)中,我们看到,人口最密的地区一般地说男性人口比例也高得最为失调。图 1 那个坊,每三个男性可能只有一个女性,而在图 2 那个坊,比例一定要有利得多:至少每四个男性有三个女性。图 3 下右边还编绘了第三种变化情况,即 1918 年警察局划为“极贫”的户口比例。图中我们看到外城商业区(如图 1 所示)和皇城南区、东区(如图 2 所示),都以没有赤贫为特点。贫户在外城东南凸出部分集中得最密,内城沿北首城墙和西首城墙等处也较多。1918 年连皇城(两个中央警备区)贫困水平相对地也颇高,该区以北以西各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这无疑反映了清代后半期食禄的满人日益加剧的贫困化,这样的分布特点在 1750 年是不会达到的。

清代北京的情况所阐明的城市生态模式,也许可普遍适用于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这一模式的特点有两个核心:一个是商业活动中心,一个是官僚士大夫活动中心。商业区以店屋为主(在大城市通常是二层楼房),其中商店的售货房与手工业作坊的作场同时也兼作伙计(以男性为主)的餐室与卧室。住区都很拥挤,因为地价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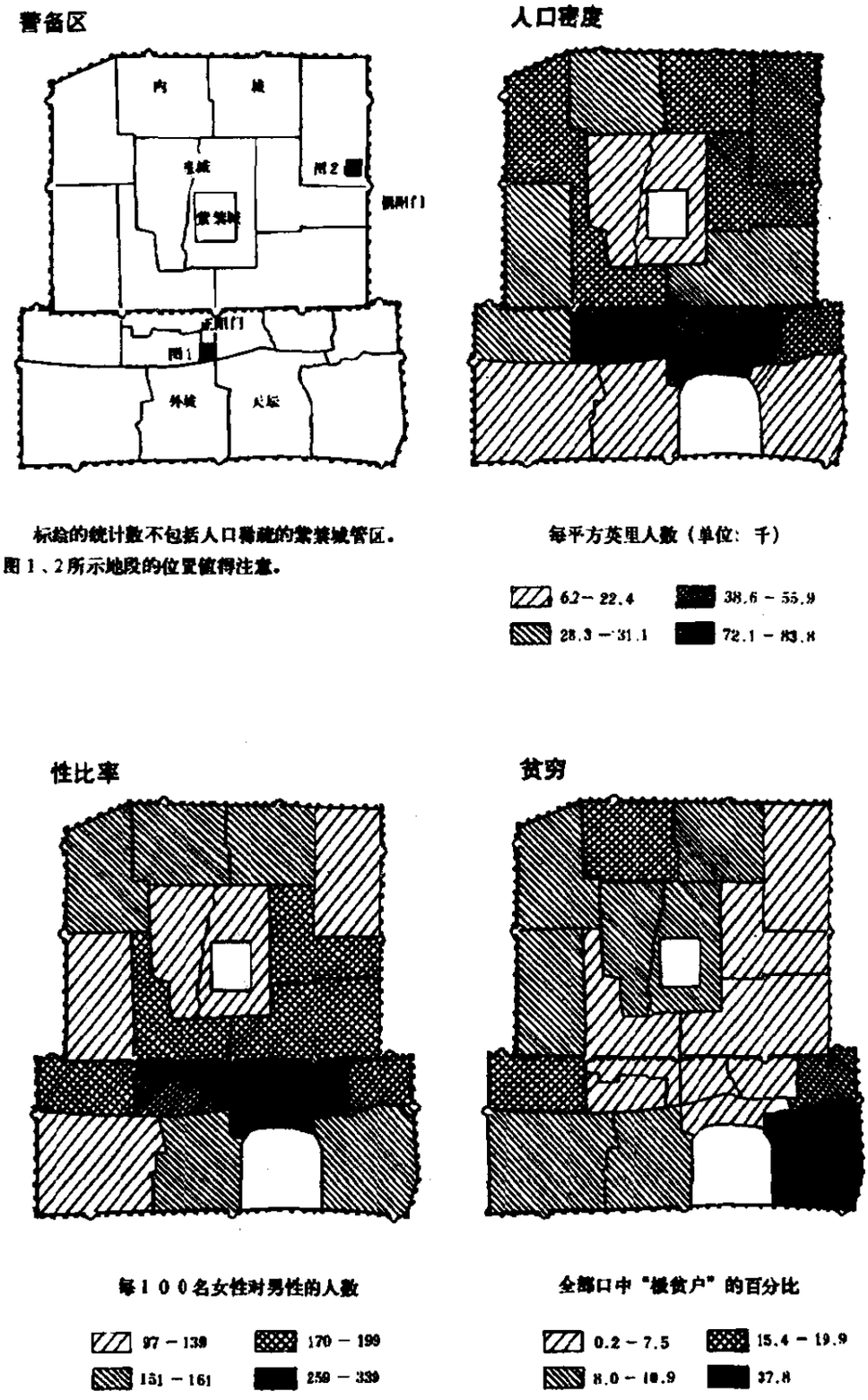

图3. 1917—1918年北京的人口统治特征。示各警备区人口密度、性比率及贫困指数。资料来源:甘博:《北京社会调查》(纽约:多兰,1921年),第100,412—413,486页。

昂,商业通常总想降低非必要的一般企业管理费,客居者也尽量节约他们的进款。性比率失调,因为比例很高的客居者都把家眷抛在家乡,未婚的年青学徒也为数甚多。在"中心"商业区,会馆及其他由商人领导的互助会社,效力高达顶点,贫困的失业者不是由慈善机关妥为照顾,以"公费"遣送还乡,就是不许寄寓该区。商业核心的位置,看来主要是由商人运费决定,而不是由消费者往来方便决定的,典型特征是离开城内地理中心而偏向城门(有的就在城门口,或甚至在城外):城门有时不止一个,有可直通城市间的主要运输线(在1552年修筑外城把明代老城和南郊祭坛围进来以前,北京的商业区老早就已在明老城南城的三座城门外发展起来了)。

城市缙绅的宅第常结集在与他们有极大利害关系的官署附近。书院、书肆、文具店、旧书摊,喜欢设在学宫、贡院的邻近[16],城里缙绅核心区则常位于衙门的学官一侧。对这一格局,章生道已经在提醒我们注意了。以北京的特别情况而论,官绅核心区位于内城东三(见图2),在北面的太学与南面的贡院之间。缙绅住区甲第连云、院落开敞,有妻有妾的大家庭和只有一对夫妻、子女同聚的小家庭都较多,这些都是特点;缙绅之家婢妾成群、女性比例膨胀,也是一个特点。性比率虽远没有商业核心区那么悬殊,但因许多衙门小吏都是外来人,也因本区客寓的书生集中,高级治所则还有等待补官的人,因此性比率仍旧是不平衡的。在城中这个地区,慈善机关和互助会社总是由官府创办、缙绅管理,为应受照顾的穷人提供生计也极有效;一般地说,巡警和官署廨舍的巡逻,把该区的乞丐流氓都驱逐得一干二净了。

十九世纪晚期广州的资料支持了双核心的概念。爱德华·J·M·罗兹(Edward J.M.Rhoads)有一段话描述广州的一般情况:"广州商人与缙绅之间的分界,实际上可在城市图上画出来。大部分

商业与手工业、大部分商人,都集中于该城西半部,特别是西郊。……该城东半部则是缙绅的据点。旧贡院、府孔庙……及许多书院……都在那边。"[17]虽然每一核心的地理焦点也许还可能定得更精确些,但在这里这样做意义不大,因为我现在想用来印证罗兹教授描述的1895年统计资料已经积累过多[18],却未将整个旧城与整个新城(南城)分开来。纵令如此,当我们把旧城、东郊(二处合在一起把缙绅核心区已包括在内)与新城及其毗邻的南郊、西郊(二处合在一起把大部分商业核心区已包括在内)相对比时,两个地区就表现了迥然不同的轮廓。1895年的性比率,该城东北"缙绅"区为每100个女性对168个男性,西南"商人"区为每100个女性对224个男性。此外,在该城缙绅占多数地区的(13.8%)"大家庭"比例高于商人占多数地区(7.7%)的比例。

关于此处所作的对比,我们也许可以回忆一下斯波在宁波"官邸附近的街坊"与"商业活动中心"之间划出的明显区别,我们也可以注意一下杨联陞在一篇论述城市商人的论文[19]中顺便提到的话:他说,在帝国晚期时代,在对商店地址所作的限制中,有一条就是商店不可"太近衙门,有损尊严"。

这一模式与吉代翁·肖伯格首先阐明的模式(最近瓦尔特·F·阿博特[Walfer F.Abbott]也作了较为严密的重述[20])的不同,在于它有两个核心(至少其中一个核心在地理上是偏离中心的),而不是事实上决定着真正的城市中心的单一核心。它的不同还在于城市边缘与更大的同心圆并无空间上的联系。中国城市的社会学边缘,反而以"极纯粹"的形式出现于城区以内的角落里,这些角落是从较重要的城门最难到达的地方[21]。从这成双的核心走向冷僻的城角,可以看到城市贫民的棚屋愈来愈多,住在这里的是脚夫、轿夫、搬运苦力、码头工人[22];行贩、货郎、带着轻便炊具的厨师、挑着

轻便修理工具的手艺人之类出门人[23];医卜星相、说书人、乐人杂伎;从最下层阶级人家被弃逐的妓女;某些城市特有的“卑贱”的人(如宁波和绍兴府的“惰民”);麻疯病人;尤其是乞丐。在最偏僻的冷角落的空地里种菜的人,常常是些擅自占地的人。在不少城中,穷人倚城筑舍,有时甚至在城墙上挖“窑洞”[24]。

这种阐述还带有主张前现代城市离中心愈远则社会地位愈下降这个一般命题的痕迹,但如断言中国城市中最贫穷的人都“住在郊区”,那分明会陷入歧途,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某些郊区正好位于商业核心区内。我要大胆地再提出两个命题,这两个命题对于帝国晚期的城市,只要规模大到相当程度,似乎都有几分可以适用。首先,我们早已注意到同行批发商、特产零售商和同类手工业工人,都沿着某一条街或几条街集中。我认为商业区内部的空间分化,是资本集中区——包括钱庄与专营价高体小的产品的商号——有处于商业核心区中心的趋向,而劳动力集中区与土地集中区则离中心较远。需要重劳动(例如生产祭祀用纸钱的敲锡箔)或露天作场(如染工与细木匠)的低等手艺,常位于极靠边缘的街坊。第二,两个核心之间的地区(在有的城市仅为一条狭长地带),则常常是绅商杂处,店宅交错,但就每人平均财富方面而言,却比商业区本身要均匀些。也就是在这个地区,人们有时可以找到一些庙宇及其他由商人与文人合办的公共机构。

着重说明了我认为帝国晚期城市存在过的生态总结构以后,我们现在可以把西方观察家一般认为例外的街区内部参差不一的现象摆在正确的位置上来观察一下。本节开头所引汉学家的几条论述,主要反映了他们专心致志于区分中国城市与西方城市的不同之点的研究。商店在旧中国城市中比现代西方城市中分散得更广,在美国上中层阶级的郊区或城市中心贫民区所见的那种社会

均一性,无疑地在旧中国是不存在的。在北京一个占地 80 英亩左右的区中,沿着八条商业街道,人口 82%以上是男性,而沿里边两条住宅区街道,人口的性比率却是平衡的[25]。牟复礼说得对:“人们还没有跨进门户,在粉墙周围窥视里边的院子的时候,可能不知道会看到一座宅第还是一家酱油作坊,或者是宅第当作坊来用。”[26]可是他一定也会同意,看到作坊在某些区可能要大些,在另一些区却要小些——而出人意外的可能性,则是以位于城中两个核心之间的区里为最大。至于贫富杂居,在某些城市街坊里无疑范围很大,在许多院落里住着的家庭,按今日西方的标准来看,就要算是贫困的。但我本人在上文所说到的城市贫民——在城市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可能在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之间——大多数却不是住在“住宅区街坊”;很少人家有大门出入。

人们自然要估计这两个核心的相对重要性会反映出城市在行政、经济层级中的地位。这里不是在这方面大做文章或者旁征博引的地方,但却值得记下我的一般印象:在非行政中心地的城市生态学中,缙绅核心区也决非就不存在。本书诸文清楚地阐明了较重要的非行政城市,可能会有一个小吏的衙门(瓦特)、一所书院(格里姆),或一座文武庙(福伊希特旺);缙绅核心区可能即集中于其中某一机构或者几个机构的周围。甚至在我研究过的四川的那个标准市镇中,在一个地方慈善会社附近,也可以考证出一个缙绅核心区,在与商业中心隔着一段不远不近的距离的清静侧街上,坐落着一所儒院,商业区的中点则是该镇大庙喧嚷的院子。

客居与城市会社

很容易得到这样的印象:在帝国晚期,大多数城市居民都是客

籍。十六世纪以来,中国作家对某些城市总是带着独特的夸张来强调土著人数的重要性。一份明代资料宣称,大运河上繁荣的港口临清,十九皆徽商[27]。另一份资料断言,扬州"外来人口以二十比一大大超过本地人"[28]。十九世纪的西方旅行家也常附和此论。关于杭州,弗雷德里克·克劳德(Frederick Cloud)写道,人口中本地人仅十分之一,"其余都是来自国内各省的客籍"[29]。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阅历丰富而明敏善断的观察家李希霍芬(Richthofen)描写直隶北部的张家口时写道:"住居人口大部自认为是长期作客的,家属都在他处或他省。"[30]会馆条例常规定遣返贫困成员归乡,衙门官吏喜欢采取的一个办法,就是把滋事者送回原籍[31];每一行户或每一目无法纪的市民,都有个在别的什么地方的老家,这似乎是人人认为理所当然的事了。

事实上,每个城市当然总有些人是世居的——即老家就在该城的人——他们的人数与客民相比,变化的幅度很大。为什么有的城市能吸引客民而另一些城市则否,又为什么客民在某些城市占多数,而在另一些城市则只占少数?下文我就要转到这些问题上来。但现在还是让我们承认大多数城市的人口有相当大一部分并非本地人,并注意观察他们在城市社会中的地位。关于城市人口的客籍成分,常常可指出三个相关的特点:(1)他们都是按原籍在职业上专门化了的;(2)他们都是典型地按籍贯组织起来的;(3)他们的籍贯身分都消失得很慢。

关于第一点,克劳德对杭州特征的描写,可以代表上百个类似的城市,所涉范围甚广。"几乎所有的木匠、雕花匠、装饰匠、细木匠及药商都来自宁波。茶布商、盐商和客栈老板都来自安徽。瓷器商来自江西,鸦片商来自广州,酒商来自绍兴。很多钱庄换兑业老板,也来自绍兴,还有很多铁匠;……苏州出的是一大批官吏、歌

女和酒家老板。"[32]关于第二点,北京可作生动说明。北京的同乡会,数量之多,种类之杂,真是异乎寻常的。何炳棣在他1966年的权威研究里[33],考证出十九世纪的北京有391个这一类会;但仁井田陞搜集到的一篇手稿,最近在东京公之于众[34],却给北京开列了不下于598个各类同乡会,其中包括乡寺,几乎都是为各县、各府和各省——各级相邻行政区划,有的按习惯合并在一起——的老乡服务的。何炳棣的分析唤起人们对这一事实的注意:即许多这些会馆的成员只限于书生,他还强调这些同乡会馆作为考生寄寓处的作用。与此不同,仁井田陞的研究则强调了同乡会馆的商业方面,特别指出商人与手艺人也利用许多这类起初原供书生膳宿的会馆,并指出几十个同乡会馆的成员,都只限于从事某一行业的人(如延邵会馆限于来自福建延平、邵武两邻府的纸商,浙诸会馆则限于浙江宁波府诸暨县的裁缝)[35]。

第三点实际上属于文化问题。籍贯是旧中国社会中个人身分的要素。萍水相逢、素不相识的人,开始交谈总先要问明彼此的籍贯和姓氏。一个人的县籍,通常会写在门牌上(而且总会刻在墓碑上)并在通信与纯文学中作为名流显宦的别号。标准的模式很清楚:一个年青人离乡背井、出外去碰运气,(家人)总会希望他回家娶妻,为父母居丧,最后则告退回归先人的埋骨之地。即使这些意料中的事并未实现,但客居他乡的人所生的儿子,也继承了父亲的籍贯与姓氏。住所虽非不变——这一点我们就会看到——但在几代时间内,籍贯却必须看作一种身分上的特征[36]。

客居不大会仅仅是个人的问题。离乡背井到一个城市里来碰运气的人,常常是作为家庭、宗族和乡里的"代表"而来的。他是被"挑选"出来让他出门的。由于对中国社会中的书生都很明白的原因,"独子"几乎是从不外徙的;出去的人总是从成行的儿子中挑选

的,这方面某些标准——雄心、敏慧、闯劲——在决定谁去时起着作用,常常有一段在族人或乡人开办的地方书院里或小镇企业里受考验和锻炼的时期。前程远大的年青人在这条路途上每走一步都得到族人乡人的支援帮助,这种援助不但被认为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而且也是一种投资,指望会对各种范围的社团产生利益的。我在另一处曾从"流动策略"方面来分析客居——就是说把客居作为家庭、宗族、村庄、集市社区、县,以至于府的最大限度扩张方式[37]。各地培养专业技能,"出口"到机会集中的城市。爬上中心地层级以利用这些机会的人,所走的路不外乎两条:他们不是在经济中心地利用商业机会,就是在行政中心地利用读书做官的机会。

在后一条路上取得成功,声望也更大,少年公子更喜欢采取的"流动策略"是学业上的成功。典型范例是地方体系挑选出最聪明的孩子,供给资金,支持他们早年求学,以图功名爵禄。这是件旷日持久的事,但一旦功成——使本乡子弟当上了官——报酬却是极大极广的。所得的好处是:有了权力可以保护地方体系,扩大其利益;有了财富可以提高生活水平与生产力。首先还是声望,一乡一族的人有了名,对整个地方体系的各家各户,也会产生特别的报酬。商业与学业成就相比,声望虽有不及,但培养专业化商业才能出口,也是广泛流行的扩张策略。第二编中讨论了以地区为基础的商人与金融企业家的重要性,其中斯波在分析宁波商人情况时,提出了许多有关事实。但地方体系在手艺人、半职业性人员和卖饮食者的出口专门化,甚至比包括读书做官和经商开钱庄两条出路在内的策略更为广泛。取得惊人成就的可能性当然是较为有限的,大部分这种专门化都是集中于某一城市或范围不大的亚区的一些市镇和城市里找机会。职业不体面未必妨碍地方体系专门

化:在城里职业地位有保障,对于资金有限的村庄居民或集市居民说来,是件需要考虑的重要事情;无论如何,把财富转换成社会地位的办法是人们所熟知的。虽则这里不是探讨这一问题的地方,但客居策略的重要性与类型是受地方体系在辖区体系总结构中的地位的强有力地制约,却是自不待言的——特别是在不同层级水平的城市和在城市体系内部联络各城市的运输路线方面。

客居策略以忠于乡里的原则为基础,并因城市客民的同乡组织而受到推动。北京和各省会的同乡会,改善了地方体系在科举和入仕方面的竞争地位,经济中心地的同乡会则是垄断或控制职业位置之争的表现。然而这些作为手段的目标,却应当放在同乡关系作为组织原则的特别有利条件之中来看。其中就是同乡关系中包括着大部分别种关系,中国人是把这些关系视为发展信任的潜在基础的。正如贝克所指出的,一城亲属人数往往不多,无力维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力量的组织,但在实际上,无论是姻亲关系还是血亲关系,都被纳入同乡关系并加强了同乡关系。中国社会中有许多——如果不是绝大部分——极其重要的萍水相逢结成的关系(同从一师,同年参加县试,同道进香,同舟渡海等等),很可能都是曾与住所相离不远的人相与共过的。因此这些关系也包括于同乡关系之中,并加强着同乡关系。

第二个有利条件是从同乡关系的层级累增性中产生的。社区成员资格必然也需要更高阶层的本地人和此社区所在的地区体系内的会员担保,这使同乡作为城市组织原则很有伸缩性。逐步扩大的同乡关系的相关层次,自县以下的集镇社区直到传统的数省合成的大区。成员的包容范围,当然视来自各地方体系的客民的相对人数和竞争情况而定。来自一个贸易体系或行政区划内的各地方体系的客民,在争一个遥远城市里的一件什么东西,不让别处

同类的一帮得到它时,往往会看需要加入层级中哪一级的团体就参加哪一级的团体,这种事情一次又一次地发生过。我们看到本书的实例研究中这一原则在反复起着作用。南惠县(福建)乡人的各种组织有:(1)县一级;(2)传统的三邑一级;(3)泉州府一级;(4)省一级。宁波商人也组成各种会馆,有的限于宁波人,有的限于宁绍两邻府人,有的限于浙省人,也有的限于通称"三江"的四邻省老乡。

同乡作为组织原则的第三个有利条件,是它可以跨越阶级及其他纵向纽带(包括常是阶级特有的许许多多经验关系的纽带)。这使豪门巨富特别看中了同乡关系,他们能够运用貌似平等的原则,在组织内部实行劳动分工,把"脏活"留给下层阶级的老乡;这些人还能够掉文弄墨,拟定会馆的宗旨,以效劳于自己企业的利益。同时,同乡团结的关系,对于培养向上爬的初出茅庐的青年人的社交能力,并给予他们以支持,也是很理想的。

戈拉斯的论文强调在清代城市中,行会很难和同乡会分开。用以称呼同乡会的那类名称,如"公所"、"会馆"、"殿"、"宫"等等,完全是不可靠的标志,我们从清与民国的材料知道,一个单有地名的会社,可能起着行会的作用(例如汉口的上元会馆;以南京的一个首县为名,实际上是作为该城专营布杂的商人行会的[38]),而一个单以经济专类为名的会社,实则可能限于某一地方的老乡(例如温州府的打金行,是由宁波府人垄断的[39])。按乡里分的经济专业化程度,在另外两点上可能被低估了。首先,当来自某一特定地方体系的客民在某城从事不止一种经济专业化时,他们可能组织成一个同乡会,下设专业化分会担任行会工作。我们在斯波的论文中看到此种安排的一个相当特别的例子:宁波的福建省总会下面的一个分会兴化帮,是以专营鲜、干龙眼的商人为限的。在几个城

市里,宁波府客民的同乡会,都有为钱庄老板和货运代理商组织的类似行会的独立分会[40]。第二,乡里的经济专业化(发展)并不受垄断的情况限制。仁井田陞考证了北京的几个行业,分属两个或更多的行会,每个都以同乡为基础组成;还有一些例子,竞争的同乡行会,参加某些势力,以保障它们共享的垄断地位。糖饼行由"南案"、"北案"组成,这两个单位分别以南京、北京的老乡为限[41]。

同乡会兼行会几乎总是按行政区划来确定其同乡范围的。然而现有证据说明,各会吸收会员的范围总是经济层级中这一级或那一级的集市体系或贸易体系,即第二编中拙文所述的那种经济层级——以行政区为名,是由于要对官方行政观点表示尊重,还有个实际理由,即某一特定城市中,可想而知,是不大有人会熟悉遥远地区的经济地理的。某些实例中,规定的行政区划是不拘于地方行政层级拼凑起来的,这里有力地提示我们,商业体系是处于优先地位的。例如汉口的萍澧公所是来自不同省分的两个邻县——江西的萍乡和湖南的澧陵[42]——的商人组成的会社;事实上吸收会员范围是湘江一条支流流域内的贸易体系。北京浴室老板的行会,一般都认为是由离该城西南65英里左右的一个直隶州易州的老乡垄断的,但实际上该会成员却来自包括保定府的定兴县以及易州内两个县级区划的较大城市贸易体系[43]。汉口的苏湖公所又是个在行政层级中较高等级的类似例子,其成员限于江苏的苏州府与浙江的湖州府,那是长江下游经济核心地区的两个邻府[44]。"广州"商人在各城中组织的三个级别,可以说明一般的原则。所谓"两广会馆"(广东、广西同乡会),我以为是限于广州首府区贸易体系——即整个岭南的商人;所谓"广肇会馆"(广州、肇庆二府同乡会),限于来自广州地区城市贸易体系的商人;所谓"三邑公所"(南海、番禺、顺德同乡会),限于来自广州地方城市贸易体系的商

人。

帝国晚期城市中很普遍的按乡里进行经济专业化的格局,从各地人的劳动分工方面进行分析是大有好处的,把中国城市里来自外区的经商“侨民”看成少数人是并无任何困难的。马士(Morse)指出:“广州人在上海是异方人,就像菲利浦二世(Philip Ⅱ)兼为西班牙、葡萄牙二国国王时葡人在西的情况一样。”[45]安徽商人在重庆,宁波商人在北京,福建商人在汉口,宁波商人在广州,山西商人在福州——这些人讲的全是当地人听不懂的话,行的充其量也只显得是些外乡的奇风异俗。但如果最近的同乡人分类研究使我们学到一些东西的话,那就是同乡人团结决非文化特色的简单作用[46];细微的乡音,甚至是谈吐举止上琐小的特点,如果有一方觉得这些有利于维持或建立同乡人界线的话,都可作为同乡人的标志。中国城市不乏地方体系在邻区搞经济专业化的事例。北京的猪市牙人都是东北(密云、顺义等县)15—30英里一带地方的乡人[47];汉口专营制造贩卖烟袋的,都是该城北方不到20英里的黄陂人[48]。徽州、黄陂的商贩都认为值得在汉口搞一个会馆,两地商人间的差别,究竟是类别之差呢,还是程度之差呢?他们牢牢把持各自的经济地位,手法又是否基本上不同呢?黄陂商人是否也认为强调文化特点有利呢?未来的研究也许会认为把这些问题放在以地区为基础的同乡或小同乡层级结构中来考虑是有好处的。

这使我们转到了同化问题。戈拉斯看出清代有一种离开按乡里为核心搞经济专业化的倾向,在说明这种倾向的原因时,他很有理由唤起我们注意同化问题。既维持同乡界限又维持经济专业化,自然是当同乡帮与其乡里维持着密切联系时才最易办到。只要兴化在生产龙眼供应宁波市场方面保持着较为有利的地位,可以想见,兴化帮就会使兴化人代代不断更新,对龙眼批发的垄断,

也会继续保持下去。但中国的地区经济是在断断续续地波动着的,地方体系也处处在准备适应因情况变化而产生的机会。如果兴化的比较有利的地位被另一地区夺了过去,或者宁波的兴化商人感到分头经营各种行业不与原籍发生关系会更有利的话,那末到一定时候,不难想见,兴化人就会被同化,兴化帮要不是逐渐衰替,就是改变性质。在中华帝国晚期,同乡会兼行会的预期寿命显然是不长的;如果不重新组织,很少能延续二三代以上的。历史记录很清楚,在特殊场合,归化了的同乡会,成了单纯的行会。但有一件事对我说来没有像对戈拉斯那样清楚,就是这种事例总起来意味着背离按乡里搞经济专业化的长期趋向。很可能在现代化变革开始前,情况恰好相反:中国城市中职业地位竞争加剧,更频繁地导致一个同乡人集团为另一个同乡人集团所取代,加速了城市会社的发展周期,也加剧了城市里各地人的同化。不过不论哪一种趋向,证据似乎都还不够有力。

许多本城人是否可能是一批又一批相继涌入的客民遗留下来的渣滓,我曾顺带注意到这个问题。根据我们对海外华侨界的了解,我们可以设想一些彻底的失败者——那些不能继续汇款、无钱回乡探望、无力偿还同乡恩人的贷款的人——常常回不了家乡;在许多场合,由于自感赧颜,于是与城里的同乡人断绝了关系,无声无息、身败名裂地了却一生。威廉逊(Williamson)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旅行华北时指出:"人们可以从紧靠城外的郊野里的坟墓数目,得到该城大小的概念。这些都是穷人与外乡人的坟墓。"[49]落拓的客民就是葬身于这种穷汉墓地的人。既然这些人在城中很少有子孙后代,他们对城市人口的增长也不可能有多么大的影响。可是由同乡会管理的基地,情况却大有不同。在中国人的理想世界里,客民到了暮年总要落叶归根,返回故园;不幸而客死城中,也

当运柩还乡。按照莫尔斯的说法,同乡会"总会有个善堂,停放乡人棺柩,等待……实现所有中国人的心愿,就是能把他们的遗骨运回祖居的乡里安葬。"[50]自己没有善堂的客帮,各重要城市都可找到同类的公共机构[51]。莫尔斯从贫穷方面来说明同乡义冢:省俱乐部(用他的说法)"总有自己的义冢,可为穷乡亲营葬,使他们的骸骨得以入土,权且代替故里的泉壤。"[52]这种义冢有的远在明代即已有之[53],我们还可以猜想,在同化过程中的客民后代也曾利用过,而不问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

于是,就是客居的这种动力,成了本城同乡人口相对规模变动的部分原因。贸易正在扩大的商业城市,吸引的客民也多;贸易在缩小的城市,吸引的客民也少。经济中心地位急剧变化,以致在经济层级中升了一级或降了一级的城市,应可提供极其生动的对比。在十九世纪期间,上海的贸易与人口扩大了三倍以上,上海的地位也从地区都会——长江下游有好几个这样的都会——转变成该区首屈一指的中心都会。十九世纪晚期上海的本城人被客民淹没了[54],这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直隶的张家口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李希霍芬(Richthofen)来游时,正在迅速发展;那时这个比较大的城市正处在取得地区城市兼有经济中心地位的过程中。该世纪末,杭州为外乡人所控制的情况,克劳德曾作过生动的描写。这以前的四十年,当杭州从太平天国叛乱期间所受的破坏中恢复过来的时候,曾为客民提供过稀有的机会。在明代晚期,以客民占优势著称的临清、扬州,到十九世纪末叶却衰落了。二城在经济层级中都下降了一级,城中的本城人——大多是从前的客民的渣滓——在人数上也逐渐占了多数。鹿港一例甚至更达极点,十九世纪期间这座港口城市萧条衰替后,竟成了一座全无客民的城市[55]。

当然,并非所有的本城人都是严格意义上的客民子孙后代。

本城缙绅不但包括一些飞黄腾达的客民,而且也有一些从该城近邻腹地的农村聚落逐渐移居过来的地主。城市贫民也不但包括坎坷潦倒的客民,而且还有来自乡间的游民,这些人在乡村和市镇中都没有社会基础。他们没有故里,因此根本是社会上的"多余的人"[56],他们在城市背景下可以得到保障的唯一希望,是能够加入乞丐的行列。

城市会社与"市政"管理

在这里我要提出第三编诸文所提的也许是最重要的问题,作为最后一个争论点:即城市会社是如何管理的?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只能肯定地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一城与一城各不相同;对大多数城市说来,清代在这方面是制度上有显著变革的时期。以下诸文有助于确定一个范围,在这方面进行新的研究,是可以取得丰富的报偿的。帝国晚期的城市在什么程度上是一个统一的社会政治实体呢?提供过什么市政设施,又通过什么制度上的安排呢?官绅商人的政治权力又如何行使与调停?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城市毕竟是管理着的呢?

我们也许可以从本文尚未提及的一个组织原则开始来谈,那就是城市居地。一般情况似乎总是这样:无论哪个规模较大的城市,居民组织成街坊,街坊通常是按街道而不是按街区划定。本书多少作过详细论述的城市——宁波、广州、南京、北京、台北、台南及鹿港——都是如此。从施舟人的论文,可以知道街坊会社不但为本区做醮消灾,而且负责维持秩序、和谐与整洁。杨庆堃总结了他对十九世纪佛山的研究,认为"象防火、清除垃圾……维持……街坊秩序,某几种……慈善事业和宗教庆祝之类城市生活里的正

常集体行动,都是街坊会社的传统职责。街坊会社是自治团体,完全不依赖……里甲制度。"[57]他还指出,同一街坊居民间的争端,通常都在会社内调解。

如果说城市人口在社会学上的边缘成分,事实上也合并在有组织的街坊之内——例如说睡在桥下的乞丐,或者擅自傍着城墙搭棚的穷人——那是会相当令人惊异的话,但不必怀疑客民的"户"(就是说店屋与住宅)也包括在内。施舟人的台南资料揭示了一个街坊的组成并相当迅速地发展起来,他所描述的把新来者组织入街坊团体的途径,对于客民适应城市生活一定是很重要的。虽然我们知道同一行业的店铺都集中于某条街道,而某一行业又常为某地区的人所控制,但这些事实对街坊组织的影响却似乎仍未被探索过。

正如斯波所指出、而施舟人的论文也有声有色地描写过的,在旧城市中,集团利益通常是反映于宗教形式中的。没有理由怀疑,全中国的城市街坊,都是按施舟人所描写过的旧台南方式组成宗教社团形式的。土地公(即福德正神)的街坊祀神社,似乎无论在中国的城市还是乡村,都是随处可见的。约翰·凯尔(John Kerr)说,在十九世纪的广州,街街都有福德祠[58],把他的话打个恰当的折扣,也许几乎对其他任何城市都可以这样说。施舟人的分析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现在我们有了一个根据,可以猜测中国城市里的那些庙宇,对城市社会秩序有什么含义。

我相信,总括地说帝国晚期城市中的某些寺庙,是几个街坊合成的地域区划的集中点,那也是不会错误的。土地公会是向内看的,每年的宴会只限于会社成员,但城中集中于神庙的区或坊,却是向外看的,宴会是为吸引他坊来客,还为招待同宗、同乡、同行以及住在他处的朋友而举办的。德格洛珀的实例研究强调了划为某

些庙神炉下的各城区,其间的竞赛与交流具有一体化的作用,除了最大的城市,所有城中都有一些庙宇(有时只有城隍庙)被视为供全城朝拜的,某些宗教节日则是表现整个城市的独特精神,这也是清清楚楚的。许多对某些部分居民有吸引力的祀神社,全城中到处都有信徒;当我们弄清了无论是行会还是同乡会,通常都会组成宗教社团的时候,那也就很明显德格洛珀的交叉入社层级的生动描写,单单在宗教组织方面说来,也有很多引人注意的地方。

本书各实例研究指出,至少十九世纪时有许多——如果不是大部分——城市设施,是由非政府的社团提供,由税收、会费、或社团产业的收入供给资金的。在帝国晚期最初几百年间,同样的格局是否适用,我只好把这问题留待历史学家去解答了,但台南三益堂一例却启示我们,相对说来区分不严的宗教社团,甚至没有行会与同乡会时,也有能力提供范围广泛的市政设施。在极长时间内,当然我们看到衙门在管理城市方面的作用明显减缩,但这一情况究竟为何密切地与行会和同乡会的兴起同时发生,我却不甚清楚。行会与同乡会是仅在十八世纪才成为公共机构景观中的特色的。

我以为可以分辨出向着全城范围的领导结构发展的两个方面,这些领导结构协调着城市服务。一个方面是由商人会社发展出来的,另一个方面是从缙绅机构中发展出来的(虽然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方面从来都并非全不相涉,在十九世纪期间,还愈来愈纠结在一起了)。在商人方面,第一个重要发展是开始只为内部成员服务的行会和同乡会,逐渐扩大到为社会服务的领域。仁井田陞在他对洪江的研究中,强调了这一发展的意义。洪江是湖南的一个地区城市,控制着沅江上游盆地,建有十个会馆[59]。就个别行会所负的职责而言——例如消防与治安——这些好事原来可能是为行户着想的,但不可避免地也让区里别的人们共享了。行会消

防队如仅因为起火店铺并非行户就不闻不问，那就毫无意义了。德格洛珀说得很清楚，鹿港泉郊所管的团练，是为保卫全城而设的。很有可能，威信与权力上的竞争是把服务扩大到整个社会的主要因素。新安会馆主动在宁波建立全城范围的消防站体系，既是炫耀财力的行动，同时又是关心地方公益的表示；既是使整个商界感恩戴德的手段，又是维护自己在城内各商会中的优越地位的办法。仅为行户开办义学、养济堂、惠民药局的会馆，很易罹吝啬的恶名，当别的会馆都在遵行更为开放的方针、能摆出儒家美德典范的姿态时，那就更其如此了。这是各会馆在此类事务上进行合作，或者至少在彼此之间实行分工的一小步。1871 年广州各大会馆合办“爱育善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此堂是个慈善机关，“为贫寒的病人免费门诊，给艰苦的寡妇以经济援助，给穷人施舍棺材；善堂还为穷人家的孩子开办初级义学。”[60]

清代研究典章制度的史学家曾强调商行联合会的意义，在某些城市，这类组织有点像市政府。重庆、洪江的商行联合会是两个最好的例子。重庆的联合会，稍后称作“八省会馆”，康熙年间（1662－1722 年）初办时，原是各行行头的非正式会议（机构），调解行户间的纠纷——主要是范·德·斯普伦克尔指出已超出知县大堂解决能力的那类商务纠纷，但也有刑事纷争[61]。它也关心使城市码头保持良好的维修状态，并使各商行的条例标准化。最后建立了联合办事处，到十九世纪中叶，联合会承担了包罗很广的慈善事业与公共工程。它开办了一所育婴堂，一所养济院、一座义仓，并组织赈灾济贫一类慈善事业。它还办消防队和团练，太平天国时，衙门还对它施加压力，要它负起地区防御之责[62]。大概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洪江也组成了共有十个会馆的类似的联合会，到了1880年，它开办了一所孤儿院和义仓，养了一支团练，并负责消

防、修桥、铺路和赈灾[63]。除了这两例以外,我们知道海南岛的琼州府(城中有五个会馆),江苏常州直隶州的嘉定县,还有湖北荆州府附近非行政港口沙市,都有类似的联合会[64]。

汕头的联合会称为"万年丰",相当特别,由六个会馆组成,各自代表该城四周各县,城中以讲潮州话的人占优势。潮州府的客家人与所有来自汉水上游盆地的其他客家商贩,共同组成称为"八属会馆"的独立会社,广州人及其他外地人可能都被摈于占优势的潮州联合会之外[65]。台南可能也有类似的地方帮成分,施舟人描述为三郊联合会的三益堂,可能以泉州府老乡为限,这帮人在台南海外商贩中普遍占着优势,特别是在该堂所在的西郊。无论是汕头还是台南的联合会,都负有部分的政府职责,也与重庆、洪江的那些联合会相似。

我以为去探究一下某些史学家在正式设有商人联合会和未设此种联合会的城市之间所划的鲜明区别,也许是有意义的。各会馆之间的有效合作,并不一定需要独立的办事处与正式会章。校验城中度量衡,调停个别行会或同乡会间会员的争执,维修码头与疏浚整个商界所依赖的水道,避免慈善活动中花钱重复与不公——在我们没有找到商人联合会记录的无数其他城市中,一定也曾感到过这一类需要的。海外城市华侨社会的政治结构,在这方面是有启发性的。许多东南亚城市中,不同行会与会社的华侨商人领导人,都参加各种社会势力,创办和管理庙宇、学校、医院、墓地及慈善机构[66]。即使在没有一个会社占优势时,也未必要以正式联合会作为联合行动的先决条件。曼谷有七个华人会馆(赞助人在理论上包括中国所有地区的籍贯),每当出现影响整个华侨界(或其占支配地位的商业部门)利益的危机时,领导人就会聚一堂,但却未设联合办事处,也没有成文的会章——甚至连一个非正式

机构的名称也没有[67]。广州的会馆在我们看到任何正式合作(即1899年"成立""七十二行")的记录以前的28年,就联合创办了一个综合性慈善基金会,对此我并不觉得奇怪;没有这种正式机构的形成,也不能就当作什么初步证据,以为可以证明"各行会间很少合作或没有什么合作,即使在经济方面也如此。"[68]

劳伦斯·克里斯曼(Lawrence Crissman)曾论证说,在中国和海外的城市华人,都面临着相似的情况,即他们都必须"在不设引人注意的管理机构的情况下来管理自己。"[69]如果说帝国晚期城市衙门里的官吏,一般总是会带着疑忌之心来看待"引人注意的管理机构"的话,那么可以想见,正式联合会只有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当它是为衙门利益服务并为官吏所特别鼓励时才会出现。洪江、沙市、鹿港(如果我们可以合理地把它包括在里面的话:据现有材料看,八郊形成正式机构的程度并不明显)和汕头,全都是重要商业中心,它们的经济中心地位远远超过行政地位,在这方面是值得注意的。这几个城市全是被别的城市来"管理"的,虽则各城都驻有巡检,监管贸易。在这种情况下,搞得头疼的官吏想来也许会欢迎与一个总联合机构打交道的便利之处,这个机构可以负起官僚政府力所不及的责任。德格洛珀的叙述,言外之意也表明鹿港情况确系如此,仁井田陞则明确论证说,官府还要求洪江十会馆担负起特别管理职责,在会同与靖州两地,联合会要与衙门密切合作,联合会在行政上隶属于该县治与州治[70]。重庆是道与府的治所,情况又大有不同,但即使在这一实例中,十九世纪时重庆作为长江上游地区中心都会出现,也意味着它的经济中心地位已超过了中国其他处大部分省会的经济中心地位。这一实例中,我们的根据也是清清楚楚的:在太平天国叛乱的动荡年代,官府迫使联合会负起管理职责[71]。因此,在中国,行会联合会只有在受到官府的特别鼓励

时才可能出现,但这却并不意味着在一些商业城市里,官府若是觉得并无冒着正式联合起来的商人权力的潜在威胁之危的必要,那么实际上等于秘密市政府的非正式安排就必然不会存在。

马克·埃尔文在《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一书中的论文里,老练地分析了缙绅势力联合的类似发展[72]。他看出的三个有关倾向,都涉及官绅合作。一个是建立专业化地方董事会,部分由"绅董"管理;上海的第一个此类事例是创建于1825年的"上海江苏海漕局"。第二个革新是由知县召集的地方绅士大会;上海第一个有案可查的事例是1864年召开的一次大会,就水利方面向知县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康有为注意到县城里的"公局","有绅士聚而议之,又有大事,则开明伦堂而公议,有司亦常委人焉。"[73]第三个倾向是绅士开办的慈善机构大大增加,上海的第一个此种机构是建于1710年的"育婴堂"。"缙绅所办的新慈善机构……特色在于这种机构是在公益事业领域内体现着制度化了的缙绅权力的有节制形式。它们都有可观的土地,并常得到官府津贴。"它们的某些职能,"对慈善机构说来,人们一般是想不到的":救火、治安、清道、点街灯[74]。我们从杨庆堃的文章里知道,甚至在非行政的工业城市佛山,十九世纪时也有个"半正式"缙绅会社,叫"大魁堂",为公益活动当领导,代管非官府的公产,和被邀请到官府做其顾问[75]。

最后,我们必须注意许多城市中绅商领导机构相互渗透的现象。在庙宇管理会和重大节日的组织会上,行头与地方绅士合作共事屡见不鲜。在广州,"官绅扶助"组织慈善机构的商人[76];在上海,绅士开办的慈善机构得到商人捐款和官府津贴的支持。在重庆,大部分会馆的领导人中都有得过功名的人,福建会馆尤以其管理会中有若干做过官的人而闻名[77]。1888年一篇资料里提及的洪江"十会馆的绅商"[78],我们也从德格洛珀论文中知道,鹿港八郊及

一群地方上有功名的人,与同知合办书院。是否可以说一个新的城市上流阶级超越了绅商之间的古老的社会划分而融合起来了呢?大概还不能这么说。但未来的研究却很可能会证实一个广泛的社会过程,这个社会过程最后可能曾改变了中国城市的社会政治结构,而完全未受西方的影响。一个严格中国式的市政府,看起来究竟会是什么样子,却是个引人深感兴趣的历史疑问。

(叶光庭译)

注释

1. 章生道:《中国县城城市地理面面观》(下作《县城城市地理》——译者),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刊》,第51卷,第1期(1961年3月),第38页。

2. 杨庆堃:《关于中国城市社会研究的一些想法》(下作《城市社会研究》——译者)(美国学会理事会、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组织的当代中国委员会中国社会研究小组举办的"中国社会的小组织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百慕大,1963年1月),第16页。

3. 此语引自一篇早期综合性论文,琼西·D·哈里斯(Chauncy D. Harris)、爱德华·J·乌尔曼(Edward J. Ullman):《城市的性质》,载《美国政治社会科学院年刊》,第242期(1945年11月),第15页。

4. 关于1874年台南地图与一些相关叙述,见卡米·C·安博尔特—赫尔特(Camille C. Imbault-Huart):《福摩萨岛:历史与记述》(巴黎:埃尔内斯特·勒鲁,1893年),第174—179页。

5. 牟复礼:《中国城市史一千年:苏州的形式与时空观念》(下作《苏州》——译者),载《赖斯大学研究》,第59卷,第4期(1973年),第55页。

6. 谢文孙:《1911年广州三角洲农民暴动与集市层级》,见马克·埃尔文、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27-130页。

7. 费子智(C.P. Fifzgerald):《中国文化简史》(伦敦:克雷瑟特出版社,1935年),第530页。

8.《苏州》,第59页。

9.《城市社会研究》,第17页。

10. 吉代翁·肖伯格:《前工业时期城市:过去与现在》(伊利诺斯,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0年),第97-98页。

11. 关于相关经验研究要点,见瓦尔特·F·阿博特(Walfer F. Abbott):《1897年的前工业化时期城市莫斯科:一个反步济时(Burgess)地带假说的试验》(下作《莫斯科》——译者),载《美国社会科学评论》,第39卷,第4期(1974年8月),第543页。阿博特关于1897年莫斯科的研究,发现上、中社会层离历史性市中心克里姆林宫愈远,人口百分比也愈减,而制造业工人人口则愈增。文化教育水平离市中心愈远也愈降。

12.《县城城市地理》,第36页。

13. 关于城市人口梯度交叉社会差异的早期论述(但却是按"西方"城市与"非西方"城市的不恰当对比来立论的),见布赖恩·J·L·贝里(Brian J.L. Berry)、詹姆士·W·西蒙斯(James W. Simmons)、罗伯特·J·泰南特(Robert J. Tennant):《城市人口:结构与变化》,载《地理评论》,第53期(1963年7月),第389-405页。关于后来这一问题的一般论述,见詹姆士·H·约翰逊(John H. Johnson):《城市地理》(伦敦:珀加蒙,1967年),第52-56页;布赖恩·J·L·贝里、弗兰克·E·霍通(Frank E. Horfon):《城市体系的地理展望》(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伦蒂斯—霍尔,1970年),第276-293页。

14. 中国内务府雕板处舆图坊:《乾隆京城全图》(1750年前后绘制地图影印,比例尺1:650共442页);北京:故宫博物院,1940年。

15. 甘博(Sidney D.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纽约:多兰,1921年),第100,412-413,486页。

16.《县城城市地理》,第37-38页。

17. 爱德华·J·M·罗兹(Edward J.M. Rhoads):《1895-1911年的广州商会》,见马克·埃尔文、施坚雅:《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01-102页。

18. 这里说到的统计是保甲户籍数字,见加米·C·安博尔特—赫尔特:《1895年的广州人口》,载《通报》,第7卷,第2期(1896年),第58-59页。

19. 杨联陞:《传统中国政府对城市商人之统治》,载《清华学报》,第8卷,第1—2期(1970年8月),第196页。杨教授还指出,十八世纪中叶,北京内城禁设客店、戏场。

20.《莫斯科》。

21. 对这一模式的特别清楚的叙述,可在下文中找到:沈汝生、孙敏贤:

《成都都市地理志研究》,载《地理学报》,第14卷,第3-4期(1947年12月),第20页。

22. 城市人口中脚夫的相对比例,当然是随城市在运输网中的地位而变化的,各种不同搬运工人的相对重要性,也是随有无通航水道而有所不同。成都是个主要依靠陆路运输的都市,1920年前后,估计那里的城市男性人口,至少有五分之三是各种各类的脚夫。在大运河上的海港都市天津,与水运贸易联系在一起的脚夫,1846年可能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在城市周围地区最为集中。见许高志(George D. Hubbard):《成都的地理背景》,载《菲拉德尔菲亚地理学会通报》,第21卷,第4期(1923年10月),第23页;百濑弘:《〈津门保甲图说〉中关于清代天津县农工商户口的统计资料》,见《东洋农业经济史研究,小野武夫博士六十寿纪念论文集刊》(东京:日本评论社,1948年),第125—134页。

23. 在有大量男性客民的中国城市中,凡家庭妇女能做的事,无不可由行工来做,"缝衣妇"即其一例。"她找了个苦力和工人定会歇一歇的地方安顿下来,她摆出针线箩和各色零布,招徕缝补生意:从布鞋鞋面到衣衫上扯的一码长的裂口。她用很牢的绱底布……绱袜底,以求穿得久些,这件活计应接不暇。"克罗齐埃·福尔德(H. Crozier Faulder):《中国的小贩》,载《中国学报》,第21卷,第6期(1934年12月),第276页。

24. 成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见《成都都市地理志研究》,第20页。

25. 北京灯市口正好坐落在皇城东边,约在图1、图2所绘二区之间的半途上。《北京社会调查》,第327页。店屋自然集中于大街两旁,正像灯市口区的店屋一样,而住宅则集中于小巷与里面的侧街上。这种一般性格局成都也很普遍:两旁排列着两层楼店屋的街道,是划分街区的大街,单层的住宅则面向里面的小巷。结果正如《成都都市地理志研究》第21页所指出的,是个"盆状"模式。

26.《苏州》,第59页。

27. 引自仁井田陞:《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以及作为其结合要素的宗教信仰与同乡关系》(下作《北京的行会》——译者),载《民俗学研究》,第9期(1950年),第200页。

28. 引自何炳棣:《扬州的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研究》,载《哈佛亚细亚研究学报》,第17期(1954年),第144页。(原文无可考,此处据英译转译。——译者)

29. 弗雷德里克·D·克劳德(Frederick D.Cloud):《杭州——"天堂之城"》(下作《杭州》——译者)(上海:长老会传道团出版社,1906年),第9页。

30.《李希霍芬(Richthofen)男爵书信集,1870-1872年》(上海:华北先驱办事处,1872年),第117页。

31. 参看本书戈拉斯论文注138;玛高温(D.J.Mac Gowan):《论中国囚犯的充军》,载《皇家亚细亚学会华北分会学报》,第3期(1859年),第299页。

32.《杭州》,第9-10页。

33.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24-33页。

34. 这部手稿今为东京大学东方文化研究所收藏。我很感谢柯慎思提醒我对此稿的注意。

35.《北京的工商业行会》,第197-201页。又见加藤繁:《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载《史学杂志》,第53卷,第2期(1942年2月),第1-31页。

36. 参看劳伦斯·W·克里斯曼(Lawrence W.Crissman):《海外城市华侨社会的分裂结构》,载《人》,第2卷,第2期(1967年6月),第190页。

37.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流动策略:地区体系分析》,见卡罗尔·A·史密斯(Carol A.Smith)编:《地区分析》,第1册,《经济体系》(纽约:学术出版社,1976年),第327—364页。

38. 何炳棣:《长江中下游各省会馆地理分布》(下作《地理分布》——译者),载《清华学报》,第5卷,第2期(1966年12月),第131页。

39. 玛高温:《中国的行会:商会与工会》,载《皇家亚细亚学会中国分会学报》,出版处不详,第21卷,第3期(1886年),第181页。

40. 这方面的一个常见调节方式,可由福州的广州会馆来说明。会馆为广州客民专营的三个主要行业(包括茶业),分别任派了经理人。见《旅闽广州会馆条例》,阿连壁(C.F.R.Allen)译,收于尤斯图斯·杜利特尔(Jusfus Doolittle):《汉语词汇与手册》(福州:罗扎里奥,马卡尔,1872年),第2册,第401页。

41.《北京的工商业行会》,第201页。

42.《地理分布》,第132页。

43.《北京的工商业行会》,第200页。

44.《地理分布》,第132页。

45. 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国的行会》(伦敦:朗文斯,格林,1909年),第36页。

46. 参看弗雷德里克·巴特(Fredrik Barth)编:《乡亲的集团与边界》(波士顿:李特尔,布朗,1969年),阿布纳·科亨(Abner Cohen)编:《城市乡亲关系》(伦敦:塔维斯托克,1974年)。

47.《北京的工商业行会》,第199-200页。

48.《地理分布》,第131页。

49. 伊萨贝勒·威廉逊(Isabelle Williamson):《中国的古道》(纽约:美国宗教小册出版会,1884年),第108页。

50.《中国的会馆》,第40页。

51. 广州北门外的永胜寺是个典型的例子,该寺布置成"死人之城"的形式,有房舍194座。这里放满了"棺柩,盛的都是些出外做官、经商或游历的人们的尸骨。他们……来到广州,在此城作客期间……去世了。把他们的尸骨埋葬在广州,当然会使他们的游魂失掉他们应当……享受的……祭祀。因此,这些棺柩……就暂厝在这个处所,直到方便的时节,再扶柩回乡。"约翰·亨利·格雷(John Henry Gray):《广州城漫步》(香港:德苏扎,1875年),第541页。

52.《中国的会馆》,第39-40页。

53. 十七世纪二十年代,广州曾建公墓,收葬宁绍二府客民。《中国会馆史论》,第40页。

54. 关于证明客民比例很高的上海人口资料,见张朋:《中国各省商团的分布及力量:1842-1911年》(哲学博士论文,华盛顿大学,1957年),第103页;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概说》,第7卷(东京:1907年),159-160页。

55. 台湾城市是个例外,因为十九世纪大半段时间各帮之间斗争极为激烈。所有的聚落,从村庄到市镇甚至城市,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有很高比例是完全由一个地方帮派单独把持的——若非东南沿海地区韩江上游盆地的客家人,就是漳州府人、泉州府人,或者泉州某区的人。鹿港的"老乡是清一色的",正如德格洛珀所写的,但与台湾别的城市——例如经济上蒸蒸日上的艋舺——却并不显得有天壤之别。

56. 此语系格哈德·伦斯基在一般论述农业社会的不公时所用。参看他的《政权与特权:一种社会分化理论》(纽约:麦克格劳—希尔,1966年),281-284页。

57.《城市社会研究》,第22页。(原作:C.K.Yang1953…但本文附注中列出的杨氏著作,仅注2中的一篇,标明的时间为1963年,其中必有一个是误

排。——译者)

58. 嘉约翰(John G.Kerr):《广州城内城郊导游》,增订本(香港:凯莱、瓦尔什,1904年),第10页。

59. 仁井田陞:《清代湖南会馆商人》,载《东洋史研究》,第64期(1958年2月),第78-79页。

60. 爱德华·J·M·罗兹:《1895-1911年的广州商会》,见马克·埃尔文、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04页。

61. 陶季梁(音):《同乡组织之研究》(上海:正中书局,1946年),第35,76页。

62. 同上,第73-78页。

63.《清代湖南的会馆商人》,第74-85页。

64. 中国总理衙门海关:《中华对外商开放口岸贸易、航运、工业十年报告:1882年-1891年》(下作《报告》——译者)(上海:总税务司署统计科,1893年),第635-636页;《中国会馆史论》,第112,131页;马克·埃尔文:《1905—1914年的上海行政》(下作《上海行政》——译者),见马克·埃尔文、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240页。

65.《报告》,第537-540页。

66. 请特别参看劳伦斯·W·克里斯曼:《海外城市华侨社会的分裂结构》,载《人》,第2卷,第2期(1967年6月);莫里斯·弗里德曼:《移民与会社: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侨》,载《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3卷,第1期(1960年10月);施坚雅:《泰国的华侨社会:历史分析》(下作《历史分析》——译者)(纽约,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7年);施坚雅:《泰国华侨社会的领导与权力》(下作《领导与权力》——译者)(纽约,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8年);田汝康(音):《沙捞越华侨社会结构研究》(伦敦,伦敦经济政治科学学院,人类学系,1953年);埃德加·威克伯格(Edgar Wickberg):《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侨:1850-1898年》(康涅狄格,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多纳尔德·E·威尔莫特(Donald E.Willmott):《三宝垄的华侨:变化中的印度尼西亚少数民族社会》(纽约,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0年);W·E·威尔莫特:《柬埔寨华侨社会的政治结构》(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70年)。

67.《历史分析》,第294,318-319,331;《领导与权力》,第23-24,152-

156 页。

68.《1895 - 1911 年的广州商会》,第 104 页。

69.《海外城市华侨社会的分裂结构》,第 200 页。

70.《清代湖南会馆商人》,第 72 - 74,83 页。

71.《同乡组织之研究》,第 35,73,76 - 78 页。

72.《上海行政》,第 240 - 246 页。

73.《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香港:三联书店,1962 年),第 1 册,第 174 页。引文据《上海行政》中埃尔文的翻译,第 240 页。

74.《上海行政》,第 251 页。

75.《城市社会研究》,第 24 - 25 页。

76.《1895 - 1911 年的广州商会》,第 104 页。

77.《同乡组织之研究》,第 28 - 32 页。

78. 关于提示绅士在十会馆中作用的一些线索,见《清代湖南会馆商人》,第 88 - 90 页。

清代前期的行会

彼得·J·戈拉斯

标志清代头两个世纪特征的生气勃勃的行会活动，有其明代晚期欣欣向荣的经济根源。没有多少证据支持有些作者提出的清代行会有上溯到众所周知的宋代商行团体和匠作团体的连续历史的意见[1]，但仔细查阅元代和明代前期的资料，还是可以找到比现有的少数模棱两可的记载要多的资料，来证明这个时期始终有活跃的行会存在。不过，在没有找到更多的资料以前，还得从清代前期行会本身的传统来考虑，这种传统是从来没有人主张起源于明代后半叶以前的。

从那时起，国内外贸易的扩大，给了手工业和工业生产以有力的推动。奢侈品（如苏州、松江府与杭州精美的丝、棉织品；景德镇与湖南醴陵的瓷器；湖州府的丝线等），以及比较常用的物品（如广东的铁锅与麻制品；江南城乡的农具；江苏的豆油*，与草制品等，进入了那时正在成为全国范围的贸易系统。高涨着的需求不仅使企业更加扩大，更趋高级，而且因为要把越来越多的商品运往市场，也使商人激剧增加。

起先这种运输主要掌握在行商（或叫客商）手里，他们在产地

* 恐系菜油之误——译者

收购商品,转手运送到市场上的牙侩手里。在牙侩进一步经销时,商人又回去作另一次装运。这些商人中的有些人,而且往往有相当多的人,最后终于能够绕过中间人,在过去交货的城市中开设自己的永久性商号。例如,明代山东临清的人口中有许多是安徽的徽州商人[2]。这些徽州商人或新安商人同北方的山西商人一道[3],成了商业扩张的先锋,一直发展到重要商业中心几乎都有他们这个或那个集团的商人。

对最初在陌生的城市里定居的小批企业主来说,生意也许是赚钱的,但生活往往很艰难。这类商人没有像当地世居家族那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网和裙带关系(这种关系使中国人受到限制,但同时也给予力量和安慰),他们是一些外来人;其孤立无援的程度是我们难以想像的。在许多情况下,连他们的乡音和习惯也与本地人根本不同。因为是陌生人和外地人,往往受当地居民的歧视,自然愿意同其它处于同样困难境地的人发生联系。

出于这种愿望,在全国各商业中心逐渐形成了旨在促进其成员友好互助的外地商人团体。这种团体背后的灵魂在 1721 年北京的浙江宁绍(宁波、绍兴地区)籍银楼业主的规章中表现了出来。这些宁绍籍业主由于他们所敬奉的神之一"正乙玄坛财神"而把自己的团体叫做"正乙祠"。"我区来京师经商之良民星罗棋布,若不能定期集会,如何能彼此相熟而结成同乡?在此变化莫测之生活中,一人有难,众人何以相助?为此,吾等成立正乙祠,以示感激神灵保祐,增进吾等之凝聚力。"[4]* 在温洲府的宁波商会章程序言中,明确强调建立对抗本地人歧视的共同阵线的愿望:"我等处身温州,深感孤独;此间与宁波山海远隔,当商业上招致一部分温州

* 未见日文原著,此处据英文译出——译者。

人妒忌,遭受凌辱损害之时,无以妥为补救。店家只顾各自商号,忍辱受损,正是孤立无援所使然。此乃我等不得不建立公所之缘由。"[5]*

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生活所产生的举目无亲的感觉,不仅影响了商人,而且影响了官员。官员也以组织互助团体来作出反应。早在明永乐年间(1403—1424),由出身于一个地区的官员为成员所组成的团体在北京已有所见。何炳棣还曾指出,这些商人与官员的团体很早以来就决不是互相排斥的[6]。北京因有大批官府,官员们建立了早期"会馆"(当时官员与商人团体及其会所的最普通的用语)或同乡会的大部分[7]。但北京这些会馆也有不少包含商人,有的会馆甚至是靠商人捐建的[8]。在其它城市,尽管也有官员参与,但组织会馆的,主要是出身于特定地区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往往一身兼此二业)[9]。

从万历年间(1573—1619)起,尤其是在康熙年间(1662—1722)和康熙之后,两种会馆开始激增。同时,以商人为主的那些会馆的性质慢慢地起着变化。加藤繁在北京商人会馆研究中指出,他经常感到无法找出建立早期会馆背后的动力[10]。经济关系与兄弟会关系互相联结,很难分清主次。然而,会馆最终越来越从强调为社会需要服务,转向促进其成员所从事的一项或几项经济活动。他们所设的永久性会议场所,被证明了作为商业活动中心、商旅寄宿舍以及安全的货栈是很有用的。1772 年苏州由著名学者杭世骏题写的记载布商钱江会馆的一块石碑,说明了这种趋势。碑文强调全国城镇由商人所建的会馆与北京那些为官员而设的会馆不同。后者是社会的,而商人会馆(钱江会馆)首先是商业场所。

* 未见日方原著,此处据英文译出——译者。

1774年一个携眷上任的新官占用了钱江会馆30多间房屋,像要无限期住下去的样子,使该会馆的商人们极感不便。商人们向当局提出抗议,申述不但在会馆生孩子玷污了神堂,而且剥夺了他们仅有的堆货场所。他们争得了一项禁止官员利用会馆的决定,因为会馆"对维持行业(布业)的活动是必不可少的。"[11]

由于着重于经济活动,成员资格只限于一个地理区域出身的兴趣就下降了。从雍正年间(1723—1735)起,商人团体倾向于把一个行业的人置于它们的庇护之下,而与成员的原籍是哪里无关[12]。有的商人团体,如江苏苏州府吴县及周围地区的猪贩子们,甚至发展到不许其它行业的同乡使用他们的会馆[13]。这些态度的变化,连在主要为经济服务的那些会馆的命名上也有所反映。含地理意义的会馆名称(河东人的烟商会馆,山西临汾人与襄陵人的会馆)越来越少,代之以倾向于用成员所从事的商业或手工业的名称(帽业会馆,纸业会馆)。此外,至少在有些地区,那些以经济为主的团体(不论有无特殊的地理联系)越来越多地用"公所"一词代替"会馆"[14]。有时甚至把已有的会馆改名,以反映其经济职能的日益重要,例如苏州的东越会馆就改成了蜡烛公所[15]。

中国也同欧洲一样[16],只限工人参加的团体比商人团体的发展要迟。在较发达的经济部门中,如苏州地区的布业,工人们在争得组织起来,共同行动,以提高工资、改善工作条件的权利之前,必须同商人与官僚的联合势力进行长期而剧烈的斗争。同时,也许是对日益扩大的经济差别的反应,不少兼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会馆和公所开始分裂,商人和店主组成自己的团体,不久工人们也组织了自己的团体。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在苏州[17]与归绥[18]这样一些相隔得很远、经济上也完全不同的地区开始了这一进程,说明这是一种全国性的现象。同时,其他集团(如牙人、脚夫、厨子、剃

头师傅、戏子甚至从事赌博之类的边缘经济活动的人)也开始组织团体,以保护自己的利益。

到此为止,我一直避免把会馆、公所以及类似的团体称为"行会",为的是能够根据中国行会的真实职能,而不是根据往往掩盖那些职能的名词上的争议,去建立中国行会的定义。前面的简略历史,首先描述了在明代后期和清代前期城市中非本地官员、商人、手工业者的各种互助团体的出现;其次描述了本地人和非地人的类似团体,间或只为本地人而建立的团体,是如何接踵而来的。为了下定义,我们可将这些团体循序排列。头里是主要为同一地方来的官员、学者和应考者服务的会馆与(有时是)公所,这些团体没有或很少有经济职能。循序下去,经济职能渐见明显,而共同地理出身的重要性渐渐缩小。我想给经济目的起主要作用的团体保留"行会"一词[19],把清代行会定义为"其成员通常从事于某项经济活动的一种城市互助团体[20];他们往往不是行会所在城市里的人,而是来自别处的同乡人,不过也不一定如此;他们在一个或几个守护神的庇护下联合起来,促进共同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

把本文的讨论局限于清代头两个世纪的决定不完全是任意的[21]。从十九世纪后半叶行会成员对行会问题的经常声明来判

---

* 我不是没有意识到对"行会"一词用法可能引起的异议。行会这个词确实带有一点从欧洲史中来的某此不适合中国情况的涵义。然而,与这种异议相反的是所有非中国的学者在涉及这些团体时都使用了"行会"一词,这已成为习惯势力了。这种一致,使人在物色一个比较适中的名词之前,特别是在似乎只得用"城市经济协会"这样一种多少加点不便的名词时,产生了犹豫。此外,不必过分唠叨同欧洲行会的不同点。没有理由指望中国行会同欧洲行会,比中国"封建制度"同法国"封建制度"或中国"绅士"同英国"绅士"更接近些。不过,它们之间也有许多重要的类似点。因此,"行会"一词可以当作一种提示,即对中国行会与欧洲行会的了解很可能会因记住两者的相似性和差异性而加强。

断,我相信那时行会成员时常感到有必要重建行会,使行会业务合乎时宜[22]。这种情况部分是由于太平军之乱,造成了许多行会的暂时衰落或解散,尤其是在太平军所占领的中国中部经济中心地带。除此以外,外国技术的引进和竞争也带来了混乱[23]。虽然这两个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当时行会实行变革的需要,但没有告诉我们这些变革的程度和意义。以前利用晚清与民国时期行会极其丰富的资料所作的研究,一般都回避这个问题。本文持相反的态度,特别依靠1850年以前的材料。这些材料与以后的资料所留下的印象相反,它清楚地表明,早在1850年以前行会组织中一切主要的原生成分就往往以高度发展的形态出现了。这一时期以后发生的变革,要么是对早期惯例的增补修改,要么更值得注意的是由西方模式所引起的革新。

本文下面将考虑:(1)行会的结构,包括会员的吸收、领导人的作用、集会与财源;(2)行会所进行的经济活动与互助活动;(3)在行会实际活动中凝聚力与强制力的性质与相应的价值。

不过,在转到这些问题之前,先考虑一下有关早期行会的现有资料的种类可能会对此有些帮助。最有价值的资料是许多留存下来的纪念建造或修缮行会会馆、载明行会在其历史上某一时刻所通过的规章或纪录官方为一个行会发布的政令的石碑。这些资料有许多已由不倦的日本学者(如加藤繁、仁井田陞与今堀诚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与大战期间作了搜集,并且已在他们的著作中应用,可惜一般都很零碎。一个幸运的例外是今堀教授关于归绥地区行会一书的最后部分,这部分包含136页原始资料[24]。不过,已经发表的、资料搜集最富的,要算中国1959年出版的江苏明清两代的大量碑刻[25]。这对研究早期行会特别有价值,因为碑文记载了中国经济最进步地区的情况,这个地区行会组织也相应地

发展得比较完善。

纪念性的碑刻除了重申行会对守护神的忠诚之外，通常很少提供具体资料，或许是一篇行会早期命运的简述，一份为建造会馆捐助的人名录。早期的许多行会规章几乎没有更多的资料意义，一个明显的原因，是从来没有把它当作控制会员的唯一的(那怕是主要的)规则维持下去的意思。在中国的城市中就像在乡村中那样，由长者口传下来的惯例，对人们日常生活与行动起着支配的作用。因此，行会并不觉得需要有新式的组织，以一整套规章开始把自己创建起来。大多数行会倒是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活动了多年，不少行会甚至还没有制定任何正式章程就建造了会馆。在此期间，一种比以往任何时候要复杂的口述的惯例决定着行会及其成员的行动。这种对惯例的依赖，还有助于说明清代前期对担任行会职务的资格为什么愈来愈强调年龄[26]。大概年龄大不仅意味着知识比较全面，而且，或许更重要的是，是意味着更加熟悉行会的传统惯例的先例。随着细则的制定越来越频繁，年龄作为担任职务的一种资格，其重要性也就下降了。

我们是历尽艰难才拼凑起一幅有关行会传统惯例，特别是从未写成书面章程的那些惯例的不明确、不完整的画面的。北京南方人开的银楼 1721 年的章程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行会威胁要把从事不正当商业活动的人“开除出去”，但除了使用十分笼统的说法(例如一些使行会丢脸的活动)以外，却一点也没有明确规定这类违章行为的具体表现[27]。当然，后来的许多规章无疑包含着沿袭的惯例，但就是在这一点上，也遇到了西尔维亚·思拉普(Svlvia Thrupp)对欧洲行会章程所指出的同样问题：“章程也许需要规定古老的惯例，但合理的推测是从口头向书面章程的转变促成了对过去一直模棱两可的许多惯例作出条理清楚的、因而也是新的解

说。”[28]

直到所有行会制定详细书面章程成为习惯做法的时候为止(要到进入十九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后),通常总是由于有解决一个或几个新问题的必要,才促使行会决定把规章写成文字或勒石的。对这种动机往往只作笼统的说明:以前的惯例与规矩业已松弛,今人不符合先辈的标准,若不成文,年轻一代恐不能维持行会的惯例。此外再没有其它证据,要评价这些话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往往是困难的或不可能的。有时候章程内容本身会暗示两种可能的情况:(1)行会正处在会员兴趣较低的时候或恰好是在这样的时期形成的,因而导致对早期惯例的普遍忽视;(2)一个繁荣的行会的全体或部分成员决定整饬行会惯例,并以地道的中国方式求助于真实的或想象的先例来支持其变革。另一方面,某些词句频频出现,带有陈词滥调的味道,表示这些词句有时无非是说惯了的口头禅而已。

有时提出一套章程的目的只是使一种早已确立但却又难解的惯例明确起来。1793 年苏州纸业规定计算工人薪金的复杂的计件工作制(以多劳多得而臻于完备),似乎就是一例[29],或者行会也许是想对抗已经产生的具体问题,例如 1828 年北京颜料行会制定章程来处理行业中早就产生的称量方法的争论[30]。归绥建筑工匠行会 1829 年的章程允许非行会成员向行会领取一支许可竹签,到行会所规定的行业去工作;这项惯例保证了非会员要给行会付一笔款。从理论上说,这项惯例早在载入章程之前就已经存在,但行会担心有些会外工人未经许可而实际上找到了工作[31]。

这种强调解决个别问题的做法,是使十九世纪后期以前行会规章显得零零碎碎和各不相同的原因。在一个行会显然是最关切的问题,在另一个行会的规章中却连提都没有提到。在对这一时

期的全部规章范围作出统计研究之前，看来行会章程所谈到的主要问题是商业或手工业的操业标准、行会敬守护神的时间与方式、以及筹措行会业务基金的办法。谈论不多或只是笼统地谈及的，大体是会员互助的义务与行会慈善活动（例如为穷苦会员保有一处义冢地）、行会会议的召开、以及拥有会馆的行会对会馆的管理。对行会干事的活动往往讲得很清楚，但与欧洲行会相比，一般忽略了载明选拔方式。最后，甚至连是对指望会员要做到什么规定得十分明确的章程，通常也很少提供有关执行过程的情况。

行会的结构

行会“会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铺户。在商人行会和兼有商人与手工业者的行会里，每家开业的铺户不论人数多少，往往算作一个户头。在有些商业行会以及手工业和服务业行会则是以个人作会员的。这两种会员资格的体制在以后的行会历史中始终并存。正如步济时所指出的，北京甚至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手工业行会仍然倾向于劳资兼容，而商业行会则倾向于只由经理代表店铺[32]。

行会经常试图从从事某项经济活动的人（中国人常称“同业”）中吸收会员。若想对“同业”一词下个简明的定义，不但会失败，而且毫无意义，因为这个词的含义是广泛而可变通的。不过，一般是指生产或销售某种产品（如布、纸、茶、猪肉、银子、皮革皮毛、烟草、皮箱、漆、颜料）的那些人，或提供某项服务（如木匠、理发）的那些人。有时并非经营某项产品的集团都属于一个行会。例如一个商人行会，可以有牙人、批发商和零售商参加，但牙人不断转向组织自己的行会。此外，有些商人行会的成员只限于坐贾，不包括客

商。在手工业中,也可能有各种各样的组合。例如一个木匠行会,可以只包含大木和细木工,但在另一些场合,也有石匠和泥水匠参加。

在按铺户入会的行会里,被盘卖的或因继承而转移产权的铺号,行会会员资格也随之而自动转移或酌付入会费后转移[33]。另外,行会入会权的两大标准,是新会员原籍要属于特定的地区(只是有些行会)和通过一段学徒期(多数行会)。

在许多行会中,要求会员是某个地区的人而不是行会所在城市的人,这一点是欧洲行会与中国行会之间的最鲜明的对比之一[34]。这种同乡区域的大小与组成因不同行会而异,并不遵照构成籍贯地区的任何理想概念,倒是遵照存在的现实。如果行会是从同乡会发展起来的,那么一般会继续从原来所代表的同一个地区吸收会员。另一方面,起源于某种商业或手工业的行会,如果是由来自一个明确的地区的外地人支配的话,那么它可能继续反映这种原有的地理基础。在这两种情况中,同乡地区可以小到一个县,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县,甚至一个或几个省组成。

正如我们已指出的,行会在地理同一性上的兴趣逐渐减弱,然而也有不少行会成功地抵制了这种倾向的例子。仁井田陞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北京的研究中,发现皮箱业行会(建于 1689 年)仍旧全部是由山东人组成的[35]。这仅仅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不仅在北京,就是在其他城市也有[36]。那么,为什么大多数行会在地理上的同一性减弱,而有的行会却保存了下来呢?

何炳棣曾论述过在中国人中,特别是在士大夫中,"同乡"观念很强的若干原因。在习俗上甚至在法律上极重孝道——子孙应敬爱父母和祖宗,父母在世时要好好照顾,去世后要按规矩营葬守孝,使父母的坟墓和祖坟保持完好——这加强了人们与籍贯地的

联系。以地区为基础的考试制度,官员要回避到原籍所在省份任职的法规,全国性的地方学府制度(起自明代,清因之),也时时起着揭示的作用,提醒人们个人的依靠还是牢牢地根植于出生之地[37]。也有另外一些原因说明为什么不仅士大夫而且其它中国人也对自己的乡土怀有深厚的感情,甚至离乡多年还是如此。外地人往往觉得故乡生活方式与他们所留居城市的生活方式大不相同,语言、饮食、衣着、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不同,就是在经常提醒他是个离乡的人。而且,士大夫并非是唯一因特殊原因而对原籍怀有深厚感情的一批人。在异乡的城市里,商人和手工业者在某种行业限于同乡人这点上,往往有明确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然而,这些维护地理上同一性的倾向,势必被日益增强的各种力量所抵消,这些力量有助于消弱以至往往会摧毁行会与某一特定地区的联系。经济上的考虑也许是最具有腐蚀性的。尤其是在几个以地区为基础的行会中单独分出手工业或商业行会时,他们自然会认为,要取得对该行业的更大支配权、保障每人生活的利益,就得单独组建行会。苏州织布和印染业中发生的情况就是一例[38]。特别是习惯于在路途上通力合作的行商,为了促进他们共同的经济利益,更有把对地理出身的关心掩盖起来的倾向。汉口的江西与福建商人就是这方面的例子[39]。

有时,行会对某种职业的控制不得不在同非会员的决定性竞争中让步。如果这些竞争者有能力单独建立行会的话(如随着北京和天津商人流入归绥而发生的那样),结果要么是成立一个不明确限定地理基础的新行会,要么是出现在几个以地区为基础的行会间的一个行业组。实际上,在任何有利可图而吸引着非会员竞争的行业中[40],以地区为基础的行会只有当它享有特殊经济优势时,才能保持垄断。例如,如果需要大量投资去开张一家新店铺,

行会会员可以控制足够的流动资金,使任何人不经他们同意都不可能开业[41]。或者,特定地区的同乡人可能有一种使他们能够垄断某种行业的技能,宁波水手就是这样[42]。在一个区域支配某一产品或其原料生产的情况下,那个区域出身的人或是能够同那里建立牢固联系的行商,就有保持垄断的特别良好的机会[43]。

但经济上的考虑并不是削弱行会地理上同一性的全部原因,如果说外部竞争是一种威胁,那么,行会地理上的一致性从内部被打破也是一种可能性。中国同其它国家一样,移入者也常常逐渐被同化。多年同当地人经常联系与互相通婚,不能不使许多商人和手工业者对故土的眷恋淡薄下去,在乡土感情没有因特别强烈地憎恶当地人而加强的地方,尤其是这样[44]。此外,如果行会会员不把行业中的一切工作硬性规定给同乡人,而是雇用当地人去充任某些职位的话,那么有才干的当地人必然会逐渐渗入较高的职位以至合伙,使行业的地理性质遭到破坏。

学徒制度虽然也为其它同等重要或更加重要的目的服务,但它常常被用于保持地理上的排他目的。有一种学徒似乎在清代前期的几乎所有手工业中就已经存在。许多商人也要求新伙计当学徒。然而,除此以外,由于道光(1821—1850)以前的资料不足,使得我们难以对学徒制度作出有把握的概括。今堀对清代学徒制作过最有意义的研究,他认为学徒制度在有清一代始终没有经历过多大的变动[45]。据他看来,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越来越常见的规章,是一种支撑建立已久而正在开始解体的惯例的尝试。各种资料确实给这种观点提供了佐证,特别是这些资料提到工人试图取消学徒制度[46]。另一方面,从十九世纪中叶起有更多关于学徒制度的章程也是可能的,主要是由于这个时期的行会章程总的说来是更多也更细了。总之,在较早时期就有的证据提示了清代学徒制度

的许多基本要素实际上确是大体保持未变。

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通行的学徒期及其长短一般与一个新手学成一行手艺所需时间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尽管各行各业的复杂性各不相同,但学徒期的长短还是有高度的标准化,绝大多数行会定为三年左右[47]。这种任意的期限,与学徒极低的地位以及平常得不到工资的事实结合在一起[48],表明当学徒主要是一个人在进入一个行业之前的一种约定俗成的入会手续。

有的行会作过限制剥削学徒的努力。1793 年苏州纸业行会明确禁止铺号经理或领班以要求请客送礼的方式从学徒身上取利[49]。但是,一般灌输给学徒的观念是对在他之上的人一概服从。学徒被束缚在虚构的家族关系中,无论在家在店,对伙计们都要求按他们的身分和年纪使用亲属的称呼[50],学徒必须把要他做的事情做完。满师之后,仍要像儿子报答其父亲一样地报答他的师傅[51]。

因此,学徒制度并不是作为决定谁有必备的才能方可进入一个行业的手段。在这种不太复杂的经济中,大部分工作只要愿意做,谁都做得了。我还没有听说过要求一个学艺出师的工匠拿出什么证据来证明他有能力把手艺做得叫人满意的事情;交纳了应缴的规费就算自动加入了行会[52]。不过从另一观点看,学徒制度保证了通过学徒训练的人具有必要的品格去顺利地适应盛行于铺户和行会中的家长式统治结构。

清代与民国时代的行会通常把领导职务授予一批人而不是一个人[53]。领导集团可以由二至三十人组成[54],但设三、四名同时供职的干事尤为普遍。行会干事普遍任期为一年,这反映在早期行会章程中就是以当年、现年、值年这样一些字眼作为会首(行会首领)的修饰语[55]。不过,不一定任何地方都始终轮流担任这些职

位,也不见得一年的干事任期届满就一定自动卸任。有时候(或许经常如此)年度选举须作信任本届领导人之类的简单表示,并作下年请他们连任的挽留(杨懋春曾描述过现代中国一个村庄中的这种程序)[56]。也有一些行会固定任期在一年以上,另一些行会选定的领导人是终身任职的[57],还有些行会对任期不作规定。

行会领导人所需资格因行会而异,即使同一行会,历年也往往有变动。在清代前期,年龄(如我们所知)与道德威望(后者往往与经济和社会地位同义)是最重要的资格。后来,随着行会组织与活动日益复杂,管理公务的能力日益重要[58]。在伯吉斯本世纪二十年代研究过的北京手工业、商业与专业行会中,"才能"已经压倒一切地成了行会领导人最要紧的素质[59]。

除了这些一般资格之外,许多行会对干事正式或按习俗规定了具体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这些要求也许是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在北京油商中,从清代初期起十个家族垄断了出任行会领导人的特权[60]。颜料行会把领导人资格限制在一个地理区域上,要求八名干事都是出身山西平遥县的家庭成员[61]。此外,在由业主与工人组成的行会里,职位普遍只限于业主,到清代晚期尤其为此。在许多场合,业主也垄断了挑选行会领导人的特权[62]。

不过一个行会领导人的身分不一定与担任行会的一个职位同义。开展行会业务的权利有时是行会干事们个人利益的源泉,而职位往往基本上是一种义务,或许是行使行会实权的人所竭力避开的。行会大部分正常业务主要是日常事务:注意保持会馆完好;保持对看守人员的检查,务使他们不酗酒赌博;限定会馆只给会员使用;处理行会基金的小笔开支并妥善入账[63]。有时还要求行会干事负责定期收取应缴款项与行会其它管理[64],以及排解会员之间的纠纷[65]。有的行会产生两级或两级以上的干事,以高级干事

为实际领导人,低级干事作为“助手”,即实际办事的人[66]。不过,保证干事们履行职责仍然是行会的主要问题,这就要求行会对犯玩忽职守的人采取罚金和其它制裁措施[67]。

不少行会还有防止领导人擅权的条款。例如在北京南方人开设的银楼中,任何涉及共同利益的重大事情,违反法规,或会员所作的大笔捐献,都要求召开全行会会议进行公开讨论[68]。

尽管通常能在会议期间摆宴和演戏的富裕行会比较常见,但行会例会一般还是一年召开一次[69]。会议以向行会守护神献祭的方式揭幕,献祭由干事代表全行会,或由干事与会员一道进行。随后开宴演戏向行会的神灵表示敬意。这些戏同欧洲行会的戏不同,没有宗教主题,而只是从戏班的标准剧目中选出,大概以神灵会与会员同乐的假想为依据。

在演出与宴饮之间安排会务报告与重大事情的讨论,包括下一年干事的选拔(如果是该行会惯例的话)、行会经费的捐助以及管理行业的章程的修订。必要时可以仲裁纠纷,或制裁违章会员。有的行会还有在宗教节日更经常的定期集合会员进行献祭的习惯。北京颜料行会 1835 年的章程规定一年中有六天全体会员必须在巳时集合,共同献祭。每个会员必须捐钱一千文以供典礼开支,迟到或不到的须负担全部费用[70]。

尽管不少行会费尽心机让每个会员捐献一份,但由于正常开支一般很小,行会要得到充足的经费看来问题不大。每个行会最大的开销一般花在建造或购置会馆以及日后的维修上。由殷实会员捐赠一座馆舍只是难得的幸事[71]。在无捐赠的情况下,集资建造一座会馆往往需要多年。即使是富庶的苏州布业,行会也花了十年时间募捐才筹足资金建造起钱江会馆[72]。

最常提到的正式开支是敬神的献祭和每年的演戏、宴饮[73]。

在会员之间财富差别不大或向会员要求的总数只占财产的很小部分的行会,可能要求会员等量捐助[74]。在其它情况下,往往按照会员的经济状况决定捐献额,例如按铺号规模确定款额[75],或按全部销售收入征收一定的份额[76]。在工匠的行会中,职业地位与薪水决定需缴的费用。例如,归绥精制皮革业行会1857年章程中确定鞣皮工每年250文,缝制工400文,师傅500文。除学徒外,男子必须先缴400文,到成为师傅时再另缴3000文。那些在别处满师到归绥做工的人,要负担5000文[77]。

经济活动与互助活动

行会最终的经济目的是保持一个稳定的经济环境,使每个行户可以进行活动,而没有外人的竞争,也不致发生同行间削价抢生意的事情。何炳棣在谈到清代的富商巨贾时特别提到:"这些大富翁不仅没有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而且简直从未学到竞争精神,这种精神正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灵魂。"[78]如果这对清代最富有的商人来说是事实,那么行会的经济活动表明,对不怎么富裕的商人和手工业者来说同样也是事实。在不仅想要排挤外人,而且还要阻止会内同行间竞争的章程中,行会的不成文法实际上是会员利权均沾,不得独吞[79]。

行会在排挤外人、确立和保持垄断方面的成功程度因行业而异,采取的策略不同,效果也就不同。一个稳固的行会通常虽能靠惯例吸引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参加,但只靠惯例的行会却是极少的。特别是在手工业者和工人的行会中,常要进行检查,务使没有未经认可的工人受雇,并常对违章的铺户处以罚金。例如归绥精制皮革业行会1857年的章程中,明确规定查验是否所有工人都隶

属于行会的问题是全体会员的责任,而不仅仅是干事们的任务。只有这样才能继续保持彻底的垄断,对任何一家雇用非会员工人的铺号,规定罚金3000文[80]。

当然,如果特殊的经济环境阻止了外部竞争,那么行会保持垄断的能力就更为强大。秘传的专门技术(如北京的南方人做饼制豆腐)[81]只要把知识限制在会员内部,行会就可以保持垄断。同样,那些需要复杂技术的手艺,可以要求而且事实上也要求所有新工人都跟一位行会会员当学徒,尔后这位会员负责使学徒在满师后加入行会[82]。如果一个行会经营一种远方的产品,它可以通过控制原料供应或货物运输网,封锁消息,使个人或集团都无法安排竞争性供应,以有效地保持垄断。北京的颜料商和归绥的湖北茶商就是这样保持十分有效的垄断的[83]。许多同样的情况显然也有助于行会保存与经济上垄断相辅相成的地理同一性。

商人须作抵制各种中间人或牙人从中取利的准备。在1735年前后,北京桐油商遇到了来自陕西同州府的牙人的问题,这些牙人凭伪造的文件企图作为同州府与北京商人之间的中间人介入。北京商人向当局提出上诉,赢得了把牙人从这个行业中排除出去的决定[84]。有时候不用政府帮助,行会的集体力量也能使他们在这类斗争中取胜。例如1780年北京河东烟草行会在易州(直隶)经过一年的联合抵制,取得了同烟草牙人的一场旷日持久的争端的胜利[85]。

花样繁多的措施限制着会员之间的竞争。这里,常规也起了重要的作用。每种职业都有许多普遍遵守的惯例,在实施上并无特别的问题,因而从未载入行会章程。例如按季节变化的标准工时必然已在大多数行业中流行,但很少成为行会具体章程中的条款[86]。开设新店的规则往往也是按惯例行事[87]。

控制价格是使会员间竞争减少到最低限度的一种可能有效的方法,不过提到行会硬性规定价格之处往往比预期的要少。未提到价格的原因,除了在这个领域中常规可能特别强固之外,也许是因为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行会的资料,很多是得之于碑刻的缘故。虽然有试图把价格等级永久定下来的行会,但铭刻在碑碣上的固定价格与对波动的市场情况作出反应的需要,一般是不相容的[88]。每隔一定时间制定和更改价格的程序,可以在章程中写明,也可以不写。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温州一些染坊的章程中发现有一处提到:"鉴于靛青价格波动,染价应年定两次,半年内价目不得更动,此乃有关全体利益之事也。"[89](未见日文原著,此处据英文译出。——译者)

行会有时试图通过规定服务质量或产品质量来最大限度地减少会员间的竞争。一个西方评论者带着讽刺的口气描述了管制理发师的非常具体的规定:"在全国许多地方不许剃头师傅在常规的手艺之外加上洗头,因为行会认定洗头有失'剃刀骑士们'*的身份。在全国男人都须剃头的一年中的最后六天,不许剃头师傅替顾客挖耳,而在其余各月是惯于这样做的。如果发现有人破坏这项规矩,他就可能受到围攻,他的工具和家私也会被仍到街上去。"[90]钱币工场往往以控制金属与货币的成色与重量、兑换率等等走在产品管理方面的前头[91]。产品标准化,加上强调有节制的利润,收到了一举两得之效:不仅较易限制会员间的竞争,而且又能使行会在官民中间产生"好印象"——民众要求的是货真价实;官吏则随时都可以对行会的做法是否威胁共同利益或公共秩序而

* 原文为the knights of the razor。此处系借用美国1869年成立的秘密工会劳工骑士团(Knights of Labor),表示对理发行业维护单纯理发手艺的讽刺。——译者

进行干涉。不少行会在规章中强调会员应当只赚正当利润,谴责那些蓄意违反这项章程、玷污行会规矩的人[92]。

出于同样的关心以及对便利商务的进一步要求,行会力求度量衡标准化。仁井田陞不赞成过分强调中国旧式度量衡的不一致性,低估在表面的混乱背后所存在的标准化。例如有一种量度苏绸的苏州"尺",行会条例保证永远只用这种量具量度苏绸,其它量具一概不用[93]。许多行会有官秤,有时给行会的每个成员发一杆[94]。对于按重要出售的货物计价时应予扣除的皮重或各种容器的重量,行会章程甚至也要予以规定标准[95]。行会在标准化方面所作的努力甚至扩大到了复杂的经营业务。山西和南方的钱庄老板有发行汇票的不同程序,但所有山西人的钱庄和南方人的钱庄都用各自的地区性方法[96]。

任何行会里入会的铺号规模各有不同,这有效地阻止了硬性规定雇用工人人数的最高限额、限制扩充企业的企图,虽然经常存在着禁止引诱同行铺号的工人或学徒的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章。此外,有的行业(如武汉秤业行会与江西赣州府的皮箱制造商等等)无论怎样都限制可以受雇的学徒人数[97]。

最后,许多行会甚至禁止会员彼此兜揽对方的顾客。最常见的措施是对开设新店严加限制,对转换店家主顾收取额外费用。例如北京理发业行会要求某家店的任何一个主顾到另一家店去剃头修面就得多付百分之十[98]。

除了无限制的竞争之外,对商业和手工业稳定性的最大潜在威胁是雇主和工人的利害冲突。玛高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99]和步济时在本世纪二十年代[100]都感到中国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冲突较少。不过,这在1850年以后的时期也许是事实,在十七、十八世纪严重的冲突肯定相当普遍,尤其是在苏州,充满谩骂的文件纪录着

工人争取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长期而痛苦的斗争[101]。我们必须对清代前期的经济与社会史作更多的研究,才能肯定这一点,但最严重的冲突似乎产生在像布业和造纸业等几个较先进的产业中,这些产业具有雇用一大批工人的大作坊,工人中有许多是从其它地区招来的。在这些斗争中,政府起着显著的作用。政府总是警惕社会最低层组织的内在危险,对它所认为的工人组织与秘密会社之间有类似性的东西,总是投以怀疑的眼光[102]。结果,雇主与官员往往形成与工人对抗的事实上的联合,屡次禁止工人组织起来或进行罢工,规定工人工资限额的官方法令可以证实这一点[103]。

业主所寻求的控制工人的手段有时无疑是成功的,这在1793年由当局批准的苏州纸业的章程中作了生动的描述。首先,全体工人必须登记,在证实其历史清白之前照例一个也不能受雇。为了防范闹风潮被解雇的工人改名换姓到另一家铺号去工作,工人们有责任检查伙友。其次,铺号须派员经常检查工人中煽动骚乱的分子。第三,须对工人定期灌输,使他们确实了解行业的规矩,鼓励他们勤奋工作,安分守己,不与不良分子结交。第四,如果工人在铺号中负有债务而后中止工作或去另一铺户谋职,其保证人应受罚,工人必须回店工作以偿清债务。第五,铺号经理务必使全体工人每夜宿在店里,以免他们嫖赌抢劫。擅自离店的工人应受训斥和开除,经理知情不报的也要受罚[104]。

在苏州和其它地方,虽然业主和官员竭力控制工人,工人们还是逐渐获得了对工资和劳动条件讨价还价的权利。最后,有许多人也组织了清一色的工人行会,尽管这类行会同商人行会、商人—手工业者行会以及专业行会相比为数极少。在工人们创立自己的行会获得成功的地方,通常把争得较优厚工资的能力看作是行会的主要好处[105]。

工人们在致力于组织行会的时候，往往放低改善工资待遇的要求，转而强调他们对创立团体的关心，以照顾那些本人并无过错而处于悲惨境地的会员[106]。在这方面，他们认为自己的努力与最广泛实行的、无可指责的行会活动之一的会员间互助是一致的。我们已经知道在早期外地商人团体中互助的重要性，这种帮助伙伴的精神，可能再也没有像感到处身“异域”城市孤掌难鸣的早期的那几批企业家那么强烈的了。然而互助成了所有行会（商人的、手工业者的、工人的、外地人的和当地人的）的经常性的组成部分。

有的作者曾经宣称手工业行会比商人行会更注重于互助[107]。这种差别也许在外表看来比实际的情形要大些，这要看人们如何看待互助而定。挣扎在生命线上的手工业者和工人，自然十分关心一旦生病或失业，本人与家属怎样活下去的问题。甚至比这更重要的问题，是在他们身后能否有一个葬身之地[108]。为了帮助他们满足后一种要求，不少行会甚至置有义冢地，以备会员埋葬之用[109]。然而，较富有的商人行会不大会有要求生活施舍或不得不依靠同人捐款营葬的赤贫会员。在这些行会中，帮助同官员发生冲突的会员或卷入法律纠纷的会员摆脱困境，是更为关切的事情；在商人行会的章程中经常提到这类互助。

非当地人行会互助活动的一个特点，是遣送赤贫会员回籍投亲靠友的规定。要点是不允许有一个会友流落异乡[110]，这些行会往往还有一处停放待运回籍安葬的棺木的寄柩所[111]。

互助在行会的碑文中虽是最常提到的主题之一，但实际上很难说怎么有效。许多说到互助的地方，似乎带有表面敷衍的性质。更耐人寻味的是通常设有规定对应当援助而没有援助的人的责罚。然而，如果互助只是一种陈词滥调，那就难以说明为什么要屡屡提到行会成员彼此帮助的义务。再说有些章程订得相当明确，

规定会员在一定条件下应做的事情,对不遵守者也定出处罚办法[112]。这里,至少有理由猜想,会员同意制定这么具体的条款,必定采取过某种最低限度的行动。

行会对所在城市公共生活比较重要的作用,是偶尔承担消防、治安以及其它市政职能的责任。有关十九世纪后期以前行会这类活动的证据很不充分,这暗示着这种做法发展得相当晚。不过,从我们所掌握的证据来看,很清楚的事实是,即使在早期,这些职能也较有可能是由几个行会的联合会承担,而不是由个别行会单独承担。莫尔斯在其1909年的著作中,对确凿有据的全国性的行会联合会总共只能举出三个[113]。较新的研究发现了很多,尤其是在较小的中心地。这表明在那些由中央政府派员统辖嫌太小而经济上生气勃勃的市镇里,商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政府[114]。

清代行会的凝聚力与高压统治

清代前期行会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是试图只以很不完善的组织结构去达到广泛的目标。在实践中(即在采取实际措施去实现目标时)这就意味着把许多一般的目标缩小到几个指定要优先考虑的目标。在长时期内,试图解决雄心勃勃的目标与达到目标的有限手段之间的不协调,造成了也许是清代与民国初期行会史的主要倾向之一:从简单到较为复杂的组织与从一般到较为局限的目标的平行转变。

也许不应当仅仅由于行会可以利用的组织手段粗劣而低估其实现目标的能力。首先,大多数目标是以低级的组织形式也能很好实现(至少部分地实现)的一类目标,这些目标很少需要长时期深入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年一度或大不了一年几次的献祭,履

行了行会对守护神的义务。互助也不过是一种零星的义务。在需作持久努力来实现行会目标的问题上,如使业务标准化等,行会的作用一般还是断断续续的。行会制定标准,而只是定期对不遵守的人采取措施。最后,也许正是行会所定的各种目标帮助了个别目标的实现。即使在现代组织中,也"似乎有不少目标组织倾向于分别为各个目标服务,而比同类的单目标组织更为有效地结合在一起。"[115]

这大概对行会也是适用的,因为行会的各种目标一般可以共存而互相加强。例如行会所促进的友好联系,使行会对经济目标采取共同行动比较容易。

在行会如何有效地达到目标的任何讨论中,必然产生"是谁的目标"的问题。有的作者,特别是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作者,认为行会宣称的面向全体会员利益的目标,无非是掩盖增进最有财势的会员利益这一真实目标的烟幕而已。这种解释虽然通常是出于任意对有关行会的资料硬作全然不适当的先验的阶级分析,但问题仍然是正当的和重要的。要回答这个问题很不容易。历史学家在挫折中探求实际发生的事情,而向他们展示的史料却总是推测起来可能发生过的事,或有人要别人相信是发生过的事。不过,正当的疑问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愿望,使我们有可能妄作一点回答。

首先须对集团的决策权支配与损人利己滥用权力加以区别。我们决不想去详细研究行会实际的权力分配,那将需要多得多的资料,而且其中有许多都不是我们手头的那类资料。当然,我们可以设想有财有势的会员有支配行会决策的意向。不过我们很少发现他们利用这种权力,损害其它会员谋取私利的证据。甚至在兼有雇主与工人的那些行会,也很少有企图剥削工人的具体措施的

迹象,诸如限定工资、限制工人改变工作的自由、只适用于工人的罚款,等等。一般说来,行会章程及其实施似乎一直着眼于全体成员的普遍利益,而与非会员对立。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弱肉强食的现象,关键是行会本身看来并非就是这种剥削的工具。

要评价行会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还须正确评价作用于保证会员效忠行会及其目标的凝聚力与高压统治即强制力的复杂混合。所谓凝聚力,是指促进会员自觉自愿接受行会及其章程的动力,凝聚作用发生在行会目标与会员个人目标之间高度一致的情况下。强制力在行会感到有必要定出一些制裁办法以保证会员服从的情况下起作用。在会员感到个人利益与行会利益背道而驰、可能违反行会章程的情况下,强制尤为必要。这种区别只要看看宗教上的凝聚作用与强制作用并存的情形就昭然若揭了。

宗教在行会生活中十分重要。大多数行会安排首次会议的会场可能是租用一座庙宇或一间庙堂。因为最终建成会馆的只是极少数行会[116],所以许多行会从来不知道除庙宇以外还有什么别的会场。他们充其量只能继续保留庙宇的全部或一部分供他们专用。这种惯例是经常出现各种带"庙"字的行会名称的原因,在华北尤其是这样[117]。此外,建有会馆的行会没有不为守护神(一尊或几尊)准备神龛的。正如行会把自己说成是祀神的团体那样,会馆最普遍的特征也在于作为守护神的神堂,滥用会馆通常被谴责为亵渎神灵。北京的南方人银楼在1721年的章程中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建此殿宇旨在敬神,非消遣享乐之地。会外之人不得租借唱戏。"上述章程还阻止妇女进入会馆,认为这会使神灵受辱[118]。

行会会议被定期地排在与守护神之一的诞辰日相符的日子召开,如我们所知,通常包括献祭、摆宴、演戏,以敬这个守护神和其它神灵。献祭有时举行得更为经常[119],在神前行一番专门仪式往

往是接受新会员入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甚至经常把规定费用(例如每篓外来的桐油必须付给北京颜料行会三文或五文钱)称为“香钱”供祭神之用[120]。在发生瘟疫和大灾难时,行会还专门设祭祈求有关神灵息怒,这是行会难得代表非会员的“慈善”活动之一[121]。这一切似乎意味着行会会员、特别是对建立和保护自己的商业或手工业负有责任的会员,认为他们有一定义务去抚慰天神[122],行会向那些真诚还愿的人提供一个了却其心愿的好机会。

资料中也有关于会员们未严格承担宗教义务和诉述的叙述[123],不过这些须同表明某些会员笃信宗教的大量证据对照起来衡量。例如仁井田陞描写阴历四月朝觐北京以西妙峰山女神碧霞元君祠,在那段时间里,信徒中的鞋匠为香客免费补鞋,补锅的为路边客栈补锅,纸工给庙堂的窗户糊上新纸[124]。行会还指望在困难的时候得到守护神的庇祐。在1779—1780年北京烟商与益州牙人之间的争执中,烟商最后“靠三圣显灵”来帮助他们的联合抵制。在争执获胜时,他们就为整修“神堂”(即会馆)捐钱[125]。在保持会员从原籍带来的宗教信仰和习俗的外地人行会里,宗教还能支撑地理上的团结一致,同时受到地理上一致的支撑[126]。即使在不是中国宗教热情高峰的二十世纪,许多行会人仍把虔诚的崇拜看作行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在他们看来,要是没有宗教的纽带,行会就维持不下去[127]。

当会员到了笃信宗教的时候,宗教也就可能被用作对付他们的强制力。瞿同祖曾描写过一个新上任的知县如何通过在城隍庙设祭,发誓要在他的任期内为官清正,倘若有违誓约,愿受神明责罚,来获得“一种超自然制裁的手段”。以后,这位知县在断案时,往往以“相信一个人的罪孽逃得过人眼逃不过天眼”来请求城隍帮助[128]。行会中也流行同样的态度。例如,北京颜料行会1828年章

程告诫会员:“务必小心谨慎。纵使吾人未曾察觉居心不良违犯规章之人,然则皇天有眼,是所不容。”*[129]此外,对会员的处罚,如付香钱或出一台戏的义务等等,往往被说成是对神的赎罪不当,对行会与会员赎罪不当[130]。

在行会其它主要凝聚力之中,我们已经讨论过具有共同地理出身的人的感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乡集团各有自己的行会而从事同类商业或手工业的地方,同乡人集聚也是一种凝聚力[131]。传统和习惯不仅鼓励他们加入行会,而且促进了对惯例的遵奉[132]。最后,对行会中所流行的舆论的强调,加上中国对尊崇权威的高度评价,也是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应当记住,多数行会是很少超过30个成员的小团体,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成员间都互相熟悉[133]。因此,面子在行会里起着重要的作用。若需对当事一方作出裁决,明确的争执会造成丢脸,中国人总是千方百计地去避免这种对抗。这一情况加上行会成员共同的实际利益,表明了行会大多数决议是从名副其实的一致中产生的[134]。这种对一致的强调在行会文件中一再出现。我们即使同意今堀的论点,即这实际上意味着少数人确定的方针,其余会员一般也都赞同[135],也还是应当指出这一过程通常包含一次连续的公开讨论,直到多少达成真正的一致为止。如果不可能达成一致,行会甚至可以详细说明供会员选择的各种行动方向[136],所以行会的决策过程凝聚作用也许多于强制作用。

然而,在少数行会会员的利益非常一致时,使行会可以完全摒弃强制。对不顺从的会员进行强制的最普通的办法,是向违反章程具体原则的人课以罚金。罚金既可以是作行会一般用途的钱,也可以是以敬神的香钱、一台戏或一席酒宴的形式捐出。玛高温

* 此处未见出处,据英文译出——译者。

指出过后几种处罚形式对行会的目的和精神的适宜性。“虽然这些义务提供的娱乐和筵席[原文如此],对做东的人来说包含某种程度的耻辱,但他还是以做了受人以礼相待的东道主而得到满足,这一点是这个讲究礼节的民族所十分珍视的。”[137]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处理严重过错时行会才考虑用可以采用的最极端的处罚:开除出行会。这种处罚剥夺了一个人的生计[138]。

为了加强对行会章程的遵奉,有时采取其它各种措施。有的时候去寻求获得政府对行会目标与章程的认可并在实施中合作,不过这种方法很少采用,行会宁愿内部用自己的办法解决问题。把规章立碑示众也是给行会决议添加一种特强的权威气氛的办法[139]。然而,这些措施以及其它办法作为强制手段显然仍就是次要的[140]。

最后,要提一提在会员生活中行会的全面价值。大多数会员,除特殊情况外,可能很少与行会发生联系。我们知道,大会通常一年只召开一次,即使在少数有会馆的行会,会馆似乎也不是当作比如说像美国归化的移民团体的“民族之家”或参加过国外战争的退伍军人会堂那样的社交中心。除了偶而提及行会会员利用全馆举行聚会以及在某些商人行会中提及的会馆当作商业活动中心之外,在会议间隔期间看来不大利用会馆[141]。另外,也许不应当过高估计清代前期城市日常生活中行会的重要性。行会确是采用了一条会员之间起凝聚作用的原则,不然行会就不会存在,但是行会没有取代家庭与铺号间的更为基本的联系,甚至没有对这种联系产生多大影响。

(王嗣均　译)

注释

1. 加藤繁在没有详细研究宋代以后的细节的情况下，把行会的发展说成仿佛自宋至清存在着一条红线。加藤繁：《论中国商人的行或会——以唐宋时期的机构为例》，见《东洋文库研究部报告》，第8期(1936年)，第45—83页。全汉昇似持同样见解。见他的《中国行会制度史》(上海，新生命书店，1934年)；新近两篇关于宋代行会的日文论文是：古林森广：《宋代商业行会素描》，全国历史研究会纪要(Zenrekiken Kivo)1966年第2期，第20—29页；小野寺郁夫：《宋代城市商人组织(行)》，金泽大学法文学部论集(史学篇)，1966年第13期，第42—74页。

2. 仁井田陞：《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与作为凝聚要素的宗教和同乡关系》，M·埃德译，《民俗学研究》，第9期(1950年)，第200页。

3.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康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97页。

4. 仁井田陞：《中国的社会与行会》(东京，岩波书店，1951年)，第148页。

5. 玛高温：《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载《皇家亚洲协会华北分会年刊》，第21期(1886年)，第136页。此节录虽可能出于十八世纪后期，但玛高温未写明日期。无论如何，那是外地商人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又见克尔(J·C·Kerr?，G·Kieinwacler?)：《中国行会及其规章》，载《中国评论》，第12期(1883—1884年)，第5—6页；以及十八世纪前期广州商人在北京的例子，加藤繁：《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见和田清编：《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二册，(东京，东洋文库，1953年)，第578——579页。

6.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主要是第37—40页。

7. 此术语初见于玛高温文章，为何炳棣所采用。

8.《中国会馆史论》，第17页；《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第576—577页。

9.《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135页；《中国会馆史论》，第138页；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以下简称《江苏碑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原注误作新华书店——译者]，1959年)，第24页。不在此文范围之内的是，不是因区际交易而是因区际农民迁徙发展起来的大量乡村会馆(尤其是在长江中游地区省份)。见何炳棣：《长江中上游各省同乡会的地理分布——侧重于区间移民》，见《清华学报》，1966年12月，第120—152页。

10.《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第580页;许烺光利用何炳棣著作中关于会馆的论述说"其目的是寄寓和联络两重,而不是别的。"《中国人的亲属关系与中国人的行为》,见何炳棣、邹谠合编:《中国的传统与共产党的政治制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589页。除非滥用"联络"的意思,把互助、宗教活动以及已演变成行会的会馆的广泛的经济活动包括在内,否则这肯定是不正确的。

11.《江苏碑选》,第24—26页。

12. 苏州武林杭线会馆对这一方针的变动作了明确的说明,该会馆断言行会向苏州人开放比仍是限制会员要好。《江苏碑选》,第167页。关于这一点,也见《中国会馆史论》,第六章;《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87页;今堀诚二:《中国的社会构造》,(东京,有斐阁,1953年),第251页;刘元诚:《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25页。

13.《江苏碑选》,第203页。

14. 不过术语并不是一致的。有时会馆与公所实际上是一回事。例如乾隆初苏州的宁国府商人"设立了一处公所,叫宣州会馆。"《江苏碑选》,第383页。同样的用法参看《江苏碑选》,第25页,苏州布商甚至在其它名称中采用了"公馆"。

15.《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第23页。

16. 西尔维亚·L·思拉普:《行会》,见《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册,(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230页。

17.《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第22、23页。

18. 今堀诚二:《行会史》,见《当代中国事典》(东京,中国研究社,1954年),第607页。

19. 写此文以后,我发现艾拉·拉皮达斯在讨论中世纪穆斯林城市中是否存在行会时,基本上持同样观点。"行会必须同包括更多种类的互助会区别开来。只有把会员资格限制在单一的或联合的手工业和商业,以及为会员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服务而存在的团体,才真正称得上是行会。"伊拉·M·拉皮杜斯(Ira M. Lapidus):《中世纪后期的穆斯林城市》(马萨诸塞,康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97页。

20. 我在通篇文章里谈到中国行会时用"团体"而不用"机构"这个术语,因为行会不合当代社会科学理论中使用的"机构"这个术语的意义。参看阿米泰·埃特齐奥尼(Amitai Etzioni):《近代机构》,(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里夫

斯,普伦幕斯-霍尔,1964年),第3页。该书提出了机构的定义(非近代机构!)。清代政府恰好合乎这个定义,而清代行会则不然。然而,这并不是说埃特齐奥尼和其它作者对机构的分析对本文无用。清代行会在许多方面比埃特齐奥尼作为非机构的社会单位例子提出的"部落、阶级、种族团体、友谊团体以及家族"更近乎机构。

21. 必须认为明代末期也是这个形成时期的一部分,但我们的资料太少,不允许对那时的发展作详细说明。

22.《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146、147、151、159、171页。

23. 同上,第149、166—170、176、179—180、183页。

24. 今堀诚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55年),第701—837页。不过这些材料有许多只以摘编的形式出现。

25. 为了方便起见而简称《江苏碑选》的这部著作在注9中作了完整的引用。

26.《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18、144页。

27. 同上,第148页。

28.《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33页。

29.《江苏碑选》,第71页。

30.《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9—150页。

31.《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786页。

32. 步济时(John S.Burgess):《北京的行会》(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24页。

33.《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51页。

34. 以地区为基础的行会虽然重要,但对其数目却不应过高估计。虽然苏州大多数会馆从明代晚期起有明确的地理上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只在五分之一左右的公所里有确凿的证据。《中国会馆史论》,第101页;《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第22页。

35.《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88页。

36. 其它例子见《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与作为凝聚要素的宗教和同乡关系》,第198—200页;《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94页,《中国会馆史论》,第104页。

37.《中国会馆史论》,第1章。

38. 同上,第102—103页。

39. 同上,第107页。不论其最初的意图如何,在这里强调一下中国行会与经济目标较小的会馆在促进区际经济与社会一体化上起了重要的作用,也许是恰当的。同上,英文摘要第4页。

40. 有些以地理为基础的行会向外人敞开大门,却发现外人对参加行会不感兴趣。今堀诚二:《近代开封商业行会》,见广岛文理科大学,东洋史学研究室编:《东洋社会》(1948年),第379页。

41. 绍兴人对资本的控制加上技术积累,使他们能保持对府棉染色业的垄断。《中国会馆史论》,第104页。

42. 同上,第104页。

43. 同上,《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51—252页;《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225页。

44. 在某些情况下,还把这种憎恨写入章程。江西赣州府皮箱业行会1828年章程拒绝本城人加入行会,因为行会成员受到他们的虐待。《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71页。也见《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181页。

45. 今堀诚二:《清代以后学徒契约与行会规则》,见东方学会编:《纪念东方学会十五周年文集》(东京,东方学会,1962年),第14页。

46.《江苏碑选》,第152页。

47. 即使在章程上没有明确规定学徒期长短的行会,惯例也使它趋于标准化。例如见今堀诚二:《一个清代港口市镇的社会结构》,载《法制史研究》,第16期(1966年),第1—29页。在山西河港河口镇[疑是陕西河口之误——译者],学徒期是不固定的,但通常持续三、四年。这也许如今堀所指出的那样,主要是由于惯例而不是由于在学徒能胜任熟练工应做的工作之前所需的总时间。

48. 学徒有时领到少量零用钱。《江苏碑选》,第71页;《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459页。

49.《江苏碑选》,第71页。

50. 除处于行会关系边缘的学徒制度外,在行会组织中亲属关系似乎不起多大作用。至少在清代前期还看不出加入行会要有亲属关系的迹象,也看不出有给儿子或会员中的至亲保留特权等等情况。当然,亲属关系所起的作用比规章表面上反映的要大得多是可能的。在可能的情况下,业主确实宁可雇用亲戚,儿子一般必随父亲进同一行业。另一方面,从周围乡村不断流入

城市的人必然导致经常有新鲜血液注入各种行业,从而进入行会。

51.《纪念东方学会十五周年文集》中的《清代以后学徒契约与行会规则》一文,根据《商贾便览》(1792年的一种商业手册)。在学徒制度方面,我们有一种垂直保护关系的极端例子,这种垂直保护关系遍及传统的中国城市,通常比同一阶级的联系要重要得多。想借用近代西方经验,以现在的阶级分析方法仓促地剖析这种社会的人,很可能会对社会实际上怎样在起作用产生歪曲的理解。

52. 在1829年归绥建筑工匠的规则中,要求满师学徒向行会付出相当于两天工资的钱。要求业主执行这种章程,否则加倍受罚。《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786页;也见第744页,精制皮革业行会章程要求学徒在拜师和满师时都要付费。在苏州,学徒满师后想开一家铺子的木匠,要付出相当于非会员为取得开业权而偿付费用的一半。《江苏碑选》,第108页。

53.《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17页。

54. 例如北京堂倌行会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有30名干事。《北京的行会》,第134页。归绥精制皮革业行会也许有十至二十个干事。《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470页。

55.《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页;《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786页。

56. 如引用于萧公权:《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一书(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73页。

57. 仁井田陞:《行会》,见平凡社编:《亚洲历史事典》第2册(东京,平凡社,1959年),第442页。

58. 同上,第442页;《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59—260页。

59.《北京的行会》,第140页。

60.《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19页。

61. 同上。

62.《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59页。

63.《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149页。

64.《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786页。

65.《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页。重大事情总是由会员进行充分的公开讨论来解决,即使须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也要这样做。

66.《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471页。

67. 同上,第786页。

68.《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48 页。

69.《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与作为凝聚要素的宗教和同乡关系》,第 191 页。

70.《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51 页。

71.《中国会馆史论》,第 14、17 页。

72.《江苏碑选》,第 24 页。也见《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52 页。

73. 北京染工行会清楚地说明了这是行会的唯一花销。《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50 页。

74.《中国的社会构造》,第 265 页。

75.《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51 页;在北京,新开药铺须向行会缴纳资本额百分之一的入会费。《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第 570 页。

76.《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49 页;26 家铺号花十年时间捐款购置钱江会馆,从捐额最大的一家铺号的 887 两 7 钱 3 分到捐额最小的仅仅 5 两 8 钱(后者也许是新铺户,因为它列在表末,而表不是按捐额大小排列的)。《江苏碑选》,第 26—27 页。

77.《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 473—474 页、744、786 页。苏州行会财源的详情可以从有会费和会员资格方面大量资料的《江苏碑选》的材料中汇集起来。

78.《中国人口研究》,第 205 页。

79. 同样的态度持续到进入二十世纪。《北京的行会》,第 211 页。

80.《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 744 页。

81.《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与作为凝聚要素的宗教和同乡关系》,第 201 页。

82.《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 876 页。

83.《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67 页、173 页;《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 225 页。

84.《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第 564—566 页。

85. 同上,第 568 页。

86."没有关于按日计工的工人劳动时间的法规(行会规则),那是凭习惯来调节的。"《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 178 页。但清末有个例外,而且还相当详细地说明工时,见《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86 页。

87.《中国的社会构造》,第 280 页。

88.《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49 页。

89.《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 180 页。另外还有提到定

价的地方,见《江苏碑选》,第203、217页。

90.R·K·道格拉斯:《中国社会》(伦敦,1901年),第146页。

91.《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79页。

92.同上,第36页。

93.同上,第96页。

94.同上,第149页。

95.同上,第150页。莫尔斯也指出了行会在使度量衡标准化方面的作用。霍西·B·莫尔斯:《中国的行会,兼记广州的行会商人或合作商行(Co-hong)》(伦敦,龙门、格林公司,1909年),第25页。不过今堀觉得度量衡标准化主要是由牙人行会而不是一般行会推行的。《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81页。

96.《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96页。

97.同上,第194页。

98.《北京的行会》,第198页。

99.《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180—181页。

100.《北京的行会》,第293页。

101.只要找几个例子就够了,见《江苏碑选》,第5—6页、13—14页、33—36页、40—42页、67—68页。

102.全汉昇:《鸦片战争前江苏的棉纺织业》,载《清华学报》,第1卷第3期(1958年9月),第35—36页。

103.参看注101的参考资料。

104.《江苏碑选》,第69—72页。

105.《北京的行会》,第130页。

106.《江苏碑选》,第40—42页、72—73页、504页。

107.《当代中国事典》,第611页。

108.《江苏碑选》,第28—29页、299—300页。

109.《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223—224页。

110.同上,第148页。

111.《江苏碑选》,第375页。

112.《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页;《江苏碑选》,第299—300页。

113.《中国的行会,兼记广州的行会商人或合作商行(Co-hong)》,第49页。

114. 按照某些欧洲历史学家的用法,往往把这些行会联盟称为"行会商人"。这个术语含糊不清,最好避免。关于这些联盟的更多情况,见《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95—327页;《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28—111页;《一个清代港口市镇的社会结构》,以及仁井田陞:《清代湖南的行会商人》,载《东洋史研究》第22卷(1961年),第315—316页。

115.《近代机构》,第14页。

116.《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63页。

117. 例如庙、庵、寺、观。

118.《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149页。

119. 同上,第125页;《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724页。

120.《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9页。

121.《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473页。

122.《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52页。《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89页,指出行会所祀奉的许多同样的神在乡村里也祀奉。

123.《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53页。

124.《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与作为凝聚要素的宗教和同乡关系》,第196页;也见《北京的行会》,第89—90页、171页。

125.《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第568页。

126.《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与作为凝聚要素的宗教和同乡关系》,第201页;《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页。

127.《北京的行会》,第183页。

128. 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马萨诸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64、166页。

129.《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9、150页。

130. 同上,第149页。

131.《中国的社会构造》,第247—248页;《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245页。

132.《北京的行会》,第209—210页。

133.《中国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138页。

134. 甚至在会员间分明已经产生争执时,目标还是要达到双方都满意的结果。《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48页。

135.《当代中国事典》,第609页。

136.《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50—152 页。

137.《中国的商业行会或商会与商业联合会》,第 184 页。

138. 苏州在商人与工人的斗争中,甚至在官员支持商人的情况下,一般规定的最严厉的惩罚是把"肇事"工人责打后"递回原籍"(一种剥夺谋生机会的惩罚)。《江苏碑选》,第 41—42 页,72—73 页。

139.《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 148 页。

140. 在宗族里一般也是如此,"重金处罚使宗族有一套有力的制裁办法,可以无需麻烦和花钱把触犯族规的人送官审判,便能支持其内部组织。"丹尼斯·特威切特(Denis Twichett):《1050—1760 年间的方氏义田》,见大卫·S·尼维逊(David S.Nivison)与芮沃寿编:《儒教在起作用》(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117 页。此外,在宗族里驱逐出族一般也是最严厉的惩罚(同上)。这再一次提醒我们不要把城乡惯例之间的差别看得太大,产生于乡村环境里的私人关系的类型,移植到城市时往往极少变动。

141. 只有这一点才可以说明行会为什么经常关心会馆不被无权使用的人所滥用。有个少见的事例,某行会竟发现自己的会馆被一个不知廉耻的董事秘密出卖!《江苏碑选》,第 300—301 页。

学宫与城隍

斯蒂芬·福伊希特旺

我刚开始研究“国定崇拜”问题时，对它了解甚少，我当时只知道它是以中国的行政治所即城市为中心的。经过一些研究以后*，我发现难以使我对这一问题的报告与传统中国城市生活的特点发生直接关系，虽然它完全适用于传统中国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城市内的权力结构和城乡关系。国定崇拜当然与社会政治的支配作用密切有关，但这种支配作用的对象与其说是一般平民，不如说是官僚和地方名流。国定崇拜可能会给利用信仰来控制平民的做法以合法地位，但社会管理者在摆布民众时，必定依赖官方信仰严格范围以外的信仰舞台。

第二个困难是最近几年对中国信仰的大量严重误解，其部分原因是归类失当，比如我们经常过分轻率地将儒教等同于国教。我在研究过程中所发现的官方信仰，并非与儒家经典或与学习儒家经典的学堂有关的儒教。由于存在着如何描述国教的问题，我决定集中证明官员的信仰观念，集中讨论官方信仰在中国信仰整

---

* 作为本文基础的研究工作是在1968年3月和4月进行的，中国社会研究小组慷慨地为我提供了方便。

体中的地位问题。因此,本文并不是对官方信仰的仪式、神祇和庙宇的严谨描述,虽然在讨论过程中这些问题都要提及。

我把下述内容解释成为官方信仰,并当做官方信仰来研究:(1)《大清会典》[以下简称《会典》——编者]中"祠祭","祭祀"和"祠祭祀"条目下的内容;(2)地方志中"祀典"部分的内容,在这里,官方庙宇排在民间信仰和标明佛教或道教的段落前面,或者分开排列。官方庙宇也标明为"坛庙",而其他的全都叫做祠庙;但应该记住,地方志中所列举的全部庙宇是根据它们的正式名称,而不是根据其通俗名称排列的,而且有许多民间庙宇根本没有列入地方志。祀典既是官方信仰,又指祭神的仪式,我当然把它包括进去了;但许多不是祭神的其他官方仪式并未得到考虑。《会典》是一部法规大成,清代时几经修订,我所使用的是康熙年间印行的那一部。在关于礼部事务的那一部分里,礼的整个范围不仅包括官方信仰,而且包括丧礼、宫室礼仪、宫室穿戴礼节、封地、外宾接待(送礼与受礼)和对乡约之类的宣传。礼部的活动范围以《礼记》为准,其中只有"祭法"和"祭仪"两节与官方信仰有关。我提到这一切是想在缩小研究范围前提醒读者,官方信仰只是所谓礼仪制度的一种。

这里所说的"信仰"只限于集团性的礼拜,而不是指个人的礼拜。"礼拜"可以看做与不受已知世界物质条件所支配的神祇的公开交往。有些人认为中国信仰有三种:儒教、道教和佛教。另外一些人认为不能将儒教看做一种宗教,因为儒家经典的某些段落怀疑或者不考虑"神"的问题和它的存在,而着重"英灵"的存在,即已死男女的典范、名字和名声。这样,"英灵"即指英雄——值得仿效的历史人物,或者声望值得保持、发挥或创造的祖先。为了使两者的差别更加显而易见,我们可以说这种"英灵"只以名字存在着,而

“神祇”则被认为是动因*。

我不想给中国士大夫的信仰问题过早下结论，也不想一开始就涉及可能引起误解的含糊类别。我只想就某些遍布全社会的采取象征性行动的中国机构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这种看法在逻辑上先于将这些机构标为佛教的、道教的或儒教的做法；至于为这些机构贴标签，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哲学分析，根据这些机构使用文本的历史，或者根据当事人对这些机构的称谓和当事人本身来决定。换句话说，原则上我将行动（和机构）与解释（即记载、哲学探讨和称谓）区分开来。我认识到我这样做有其危险性，因为通过直接观察来核实我的基本文献的时间相当晚（台湾，1966—1968年）。但是，我已尽到最大努力，以确保本文的真实性，而非纸上谈兵。

城市内的比较

行政城市的建立以建造城墙为标志，其他标志还有城墙内的一座城隍庙，一所学宫和城墙外的至少一座官方露天祭坛，这似乎是县这个最低行政级别的最低标准[1]。

只有在很少几个例子里，城市才会成为单纯的行政区划。城市总是位于或靠近已经存在的经济中心；如果不是建立在经济中心，城市本身就会成为发展经济功能的基地。在几乎必然见于经济中心地的机构当中包括民间信仰的庙宇，其中一部分是官方信仰所共有或采用的崇拜中心。我将提请大家注意的两个例子，是对关帝和天后（俗称妈祖）的崇拜。在清代，这两个神被普遍看做

* 根据《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动因”（agent）指“有效原因……任何产生自然现象的自然力量或物质”。

商行的守护神,对天后的崇拜在沿海地区较内地普遍。

在具有足够官筹政府资金的情况下,官员可以为这些神建造专用的单独庙宇,比如台北府这个有城墙的行政城市就是一例,它建于十九世纪末期,仅迟于欣欣向荣的港口艋舺。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随着非官平民开辟自己的市场和非官方机构,在城市生活中排除他们的现象也不能持久。以台北府为例,庙宇的修缮费用全部来自非官方人士的腰包。在城市的天后宫或关帝庙当中,至少有一座——城内常各有几座——是官方和非官方合办的。

渴望将财富用于改变身份并进入知识界的商人,经常为建造官方庙宇提供捐款。如果没有官方庙宇,他们就会倡议建造祭祀国定崇拜的神灵。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这种有利于提高声望的做法——这种做法的好处大于建造受各阶层人民欢迎的关帝和妈祖两神的庙宇——那就是建造祭祀孔子和关帝的庙宇,这种庙通常叫做文武庙,常与一所私立学堂同时建造*。

我希望能证明,事实上还存在一种民间崇拜并入官方信仰(祀典)的反作用。关帝和天后只是民间崇拜被采纳的两个例子,而且官方加以采纳的程度如此之深,以至于全中国都有两神的官建庙宇。相当于商人的天后是文人对文昌的崇拜,在全国各地的官方信仰内外都有文昌的庙宇。还有一些其他较不流行的崇拜,或者虽受官员敬重但还未正式并入祀典的崇拜。这些边缘庙宇常常是城市里最大的,朝拜者涉足最多的庙宇。宁波的灵应庙即是一例,这是一个自十二世纪以来,就受到玺匾待遇并为出海官员举行各种祭祀活动的崇拜中心,但一直未能并入祀典。

---

* 台湾的新竹、台南、高雄和鹿港都有文武庙;新租界香港也有。它们全是非官方庙宇。在建造过程中,均有商人和地方文人参加。

虽然这些庙宇看上去游人最多,外表最引人注目,但它们低于官方信仰层级,或者排在最低层,这种层级是组成各种礼仪级别的。表1、表2和表3显示出这一礼仪层级。除厉(本地无人祭祀的死人,即恶鬼)坛以外,所有的农村露天祭坛(表2)在地位上都高于最低级的众多庙宇。当我们从这一级往上看时,就可以从民间信仰中看到极为明显的差异。只要从地方志有关部分注意一下是谁主持那几个祠的建造和修缮的,就可能发现排外的不同等级。由于至少在一半例子里这一情况没有得到记载,我们的发现一定是不成熟的。但在我调查过的两个府里(宁波和台湾),祭祀社稷和风雨雷云的祭坛以及某些先农坛和火神庙似乎是完全由官员发起的仅有例子*。然而就先农和火神而言,还有一些其他非官方发起的庙宇。这样,就剩下两个露天祭坛是完全的官方崇拜场所了。

表1 晚清官方信仰的三级祭祀

级别	描述
1. 大祀	这一级的祭祀只在帝国首都进行,地点在郊区露天祭坛或城内庙宇。 祭牲在仪式期三个阴历月以前洗净;祭祀前持斋三日;皇帝本人是主要参加者。
2. 中祀	这一级的祭祀在帝国首都和较低级治所进行。 祭牲在仪式期30天以前洗净;祭祀前持斋二日;皇帝本人(在首都)或适当行政级别的代理官员(在较低级治所)是主要参加者。
3. 群祀	这一级的祭祀在一切治所进行。 祭牲在仪式期10天以前洗净;祭祀前持斋一日;适当行政级别的官员是主要参加者。

* 我在这里所说的"官员"是指在职位中高于和包括知县一级的人。"绅士"是指只有科举考试功名或仅仅叫做"士"或"绅士"的人。"民众"指那些称为"民"的人,此外还包括商人、和尚、牧师和挂名但无功名或职称的人。在只有官员和绅士挂名的情况下,平民百姓当然很可能通过交纳特殊税款或者特殊资金的办法,对祭坛提供捐助。

表2 清代中国城内的主要官方庙宇

大 祀

这一级的祭祀只在帝国首都进行，地点是太庙。礼拜对象为在位皇帝的祖宗、前任重要皇帝和重要政治家与武士。

礼拜时间为每季第一个月的吉日、清明和礼拜对象的诞辰与忌辰。

丝祭品和祭文的颜色为白底黄边。

中 祀

对前朝皇帝的礼拜只在帝国首都进行，地点在历代帝王庙。

礼拜时间为阴历八月的一个吉日。

丝祭品和祭文的颜色为白底黄边。

对孔子及其弟子、他们的受尊敬的父亲和最有名的追随者、著名官员、贤人以及节妇的礼拜在帝国首都和较低级治所进行，地点在文庙或学宫。

礼拜时间为阴历二月和十月上旬的第四个干日。

丝祭品和祭文的颜色为白底黄边。

群 祀

这一级祭祀在一切治所进行

1. 对关帝的礼拜在武庙进行，时间为阴历五月十三。

2. 对先医或对黄帝、伏羲和神农的礼拜在三皇庙进行，时间为阴历二月和十一月上旬第一个干日。

3. 对火神的礼拜在火神庙进行，时间为阴历六月二十三。

4. 对龙神和(或)对水神、雨神和海神的礼拜在龙神祠进行。

5. 对城隍的礼拜在城隍庙进行，时间为阴历八月的一个吉日和皇帝的诞辰。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康熙版(1690年)，以及同时代的地方志。

表 3　清代中国城郊露天祭坛的祭祀

祭礼级别与祭坛地点	礼拜对象	祭坛形状	礼拜日期	祭品颜色
大祀（首都南郊）	天；风雨雷云和天体的神主（出于农业的综合思想）	圆形高台	冬至，以及（1742 年以后）春节早晨（祈祷丰收）	绿蓝
大祀（首都北郊）	地；五岳四海的神主（出于农业的综合思想）	有坑方形	夏至	黄
大祀（首都北郊）	社稷	有坑方形	仲春和仲秋上旬的第五个干日	五行的五色
中祀（首都东郊）	朝日	圆形高台	单数干年的春分	红
中祀（首都西郊）	夕月	有坑方形	某些支年的秋分	——
中祀（1726 年以后，首都和较低级治所的南部）	先农；首都还有风雨雷云，山川以及大年历的神主	圆形高台	先农在仲春上旬的第十二个支日；大年历在春节	白底黄边
中祀（省级和较低级治所北郊或东郊）	地方社稷；在个别的祭坛还有风雨雷云和地方山川	方形	社稷在仲春和仲秋上旬第五个干日；风雨雷云和山川在仲春和仲秋上旬第六个支日	社稷用黑色；风雨雷云和山川用白色
群祀（省级和较低级治所的北效）	厉（地方未受崇拜的死者，由城隍监护）	方形	清明、中元（七月十五）和萌冬（十月初一）	白

资料来源：康熙版《大清会典》（1690 年），以及同时代的地方志。

在十一个县的七个或七个以上县里，还有一些其他崇拜形式，可按非官员增加的次序排列如下：厉坛（官员和绅士）、学宫和文昌（官员、绅士和民众，绅士的人数超过民众）、城隍以及天后和关帝（官员、绅士和民众，民众的人数超过绅士）[2]。

《礼记》印行以后，每个朝代都有它对官方信仰的解说；随着改朝换代，它的变化是非常大的。甚至于那几个露天祭坛（祭祀社稷、风雨雷云、山川和厉——全是《礼记》所直接认可的崇拜对象）也在城市周围的位置方面几经变迁，有时合并，有时分开，在祭祀仪式和实践方面有时被忽视，有时又得以恢复。在县治里较有规律存在着的官方崇拜，包括对孔子和城隍的崇拜在内，只得到《礼记》及其五类祭祀标准的间接认可。这些崇拜对象都有称神资格和封建封官的历史，既具有法定性，又有民间性。从宋清连续的宁波地方志来看，存在时间最长最稳定的崇拜是对学宫（孔子）以及对关帝和城隍的崇拜。对其他来自民间信仰的神的崇拜，受到变幻莫测的帝王欢心的制约；对某神的崇拜可能只延续一个朝代。

没有功名的人，或者无志加入士大夫阶层的人，一般不常涉足学宫参加对孔子及其弟子的官方礼拜活动，更不用说露天祭坛了。但甚至在民众和官员共同使用庙宇的地方，官方仪式也与众不同：没有祭司参加，参加方式严格按照官衔和功名来区分。

在衙门层级和官方庙宇祭坛层级方面，县治都处于最低一级。在非行政城镇里以及在中心地层级中所有较低级的地方，民间崇拜的庙宇在激增。正是在行政治所里，民间信仰与官方信仰相遇，并与之形成对照：民间庙宇的戏曲、喧闹、颜色、急迫性和活跃（一句话——热闹），与官方祠的庄严、苦行的隐居生活形成对照；市场与衙门形成对照。

民间庙宇与市场的联系方式有好几种。一个庙宇可能正好设

有一个行会的守护神的像,可能正是行会成员进行非宗教活动或祭祀活动的场所,这些活动包括一年一次的礼拜、盛宴和娱乐。庙宇前面的庭院可能正是演戏的地方,也是正规市场或定期集市的场所;庙宇费用就可以从商人那里征收。另外,民间庙宇可能在节日里自己进行商业活动,其中有祭品(香、纸钱、蜡烛)、食物、小吃和算命等。官方祭坛和学宫根本没有这种与市场的联系。

作为市场或其他非宗教活动的场所,城隍庙的热闹丝毫不逊于其它庙宇。对城隍的崇拜只在清代祀典中得到部分收编。但由于这类庙宇只存在于城市(不同于其他民间崇拜的庙宇),它们就与官方管理的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官员必须在城隍庙履行某些仪式上的责任。城隍庙根据官方信仰祭坛所特有的组织原则而互相联系。

作为官方信仰与民间信仰过渡点的对城隍的崇拜,它的各种地位问题的讨论将贯穿本文。这里我想简述一下两者的区别标记,其中包括我刚提到过的组织原则。官方信仰仪式的高级和中级神,以直立的狭木牌代表,叫神位,或神牌,或神主。这些木牌上刻有所敬之神的全称,类似家祠和宗祠里的神主。据我所知,奉献神主时不举行特别的仪式,甚至连使死者灵魂进入神主的点血法也不采用。这与民间信仰奉献神像的复杂仪式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后者是一场点血仪式的精心表演。

听说做的好,奉献得当的神像,当人们在它面前点香时,它的眼睛应该会发亮。据说这样的神像包含着灵。在奉献仪式上,祭司在神像面前比画一面镜子或一只香炉,同时口念咒语,咒语以灵字开头;然后他就开始作法,乞求神灵保佑身体的各个部分(这是宇宙的缩影),并在空中为身体各部分画符。奉献神像的一种原始形式是杀死一只鸡,用鸡血点在神像的两耳上(神通过这耳朵听到

人们的祈祷)。点血法还用于神像的口(神灵通过这口回答人们的祈祷)、眼(阴和阳)和鼻(人类社会),这是台湾的一位专家告诉我的。在神像的背部,要放入五金、五脏、五行的五色线和一块食物或一种生物——比如一只蜜蜂。为了净化神像,有时要祈求火神,一般是燃烧一大片木炭或纸钱,然后将神像从火上移过。

根据《会典》的规定,露天祭坛的官方信仰和对城隍的崇拜,其理想方式是按层级排列;这种层级与管理层级完全相同,即县级崇拜是府级崇拜的分支,其余依此类推,直至帝国首都。这种规定并不经常得到严格的执行,但规定的原则还是始终受到遵守的。比如县级社稷祭坛的神主上总要刻上"县社稷",府级祭坛的要刻上"府社稷"的字样,其余依此类推。学宫也有分类,根据管理级别的不同而不同,还有关于主祭官的级别地位的规定——知府主持府级学宫,知县主持县级学宫。这种官方信仰在组织方式上与帝国官僚相应并且实际上相吻合的现象,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与此相对照的是民间信仰所特有的组织原则。在神祇显灵特别明显的地区逐渐形成的庙宇,就成为崇拜那一神祇的中心,由此分成各种祠,这种过程至少在东南各省叫做"分香"或"分灵"。比如根据《鄞县通志》所载,在鄞县的第一个城区里,就有以上述宁波灵应庙为中心的崇拜对象的十二个分庙[3]。

两种组织原则之间最重要的思想差别在于:民间的分类是特定神明及其神灵的分类,或是显灵显著的地方的分类;官方分类可以城隍和官方祭坛为例,它的依据是行政级别,与神明无关。官方信仰的结构不受变幻莫测的神灵及其显灵的制约。至于民间信仰方面的天后(妈祖)之类的边缘崇拜对象,是否继续礼拜一个神明,取决于神明对祈祷的反应。但一旦某一神祇被祀典所采纳,对它的礼拜就成为一种纪念形式,是春秋各举行一次的正规祭祀活动。

官方将各地区分为较小神辖区的分类法，可以分到县以下的农村。但对灵的分类是民间信仰所特有的；而且至少在台湾（而在这种情况下我看不出台湾有任何理由成为例外），许多城内庙宇以前是现在还是当地村庙网的中心——这个网是由城市庙宇香炉的分香仪式确定的。在民间这一级，不管一个庙宇是否为另一庙宇的官方分庙、村庙网的中心、分支庙，还是独立的庙宇，它的社会权限都称为“炉下”。据我所知，这一措词从不用于官方庙宇。这就意味着在民间这一级不存在级别和阶级的差别，而这种差别正是官方信仰的特点。民间庙宇的范围是纯粹按地区划定的——在一个特定地区的人，不管其级别或阶级如何，均可参加它的主要节日活动，至少通过缴纳仪式资助税的方式来参加活动。

我将在下面提出的一个观点是，村庙在村子范围内的特点与城隍庙在治所的特点相同。但被编写地方志的官员看做他们自己崇拜对象的分支，因而是县里民众正规庙宇的，并非这些地方村庙（常常是分香网的中心或分支）。他们鼓励民众参加的唯一祭祀是春秋的祭祀活动，一般在叫做社、土谷神或厉的祭坛内进行，要求德高望重的当地长者而不是官员，来主持这些活动。社庙显然被看做治所社稷坛的分支，厉则被看做治所的邑或县厉坛的分支。他们所谓的社庙，事实上就是民众一般叫土地庙的庙宇。他们所谓的厉祠，我认为就是台湾北部通常叫做育英宫的地方；育英宫是个委婉语，指那些恶毒的死者，他们必须得到食物和纸钱以后才能安静下来，其中有些死者可能将消极英灵转化成为有利于人的积极英灵，以便脱离炼狱*。

---

* 类似祠庙还有一些其他名字。台湾其他地区普遍流行的是“万喜同归”，这也是个委婉语，指藏有死者尸骨的祠庙——比如无名士兵和身分不明的陌生人的尸骨。

官方解说的目的在于控制民间信仰。从杨庆堃所引述的广东佛山镇地方志的一段文字中[4]，似乎可以看出，这种名义上的控制有时已经成为事实。那段文字描述了每一百家的街坊的社稷神的祭祀仪式，是如何被（或者应该被）用来朗读法律条文，阐述协定内容，以帮助穷人和老年人的，以及用来根据资历职位安排宴席的。正是用这种方式，“管理有方的官员利用神来集合民众，利用民众的集合来说明章程。这可能是改善习惯和传统的一个好办法”。

萧公权在他的《中国农村》一书里，将官方信仰看做十九世纪中国的思想控制的一种形式，并把它列在演讲的乡约这一系列后面。我现在想概述一下官员对于礼拜仪式这一控制形式的态度——仪式是如何被利用的，是如何用来鼓励和阻拦民众的。

思想控制

正确履行礼拜仪式被认为具有永恒的效果，能够例证宇宙的秩序，可以维持正确的差异。孟子的著作是儒家经典的组成部分，因而也经常被学宫采用和诵读，正如释迦牟尼的话在佛堂被诵读一样。孟子把享乐主义的杨朱和无鉴别的兼爱主义的墨翟指责为异端邪说。他写道，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5]。学宫通称文庙，它的名字表明它既是学堂，又是庙。学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以主庙为中心，那里有孔子和其他思想家的神主。另一部分以明伦堂为中心。其次还有一座主要祭祀文昌的小塔，但小塔也经堂陈放纪念当地有名官员和学者的神主。台湾诸罗县一个姓周的知县于1715年在他的县治里造了一座学宫，并加建了一个明伦堂，他曾痛感他的县以前缺少这样的建筑。他写道，学宫建成以后过了三十年，那个县才有一个进行祭仪和祭乐活动以及进行三代

(夏、商和周)明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和朋友之间的关系)教育的地方。福建巡抚在他为台湾治所(即现在的台南)明伦堂的落成而写的纪念文章里写道:“所谓有人类即有人心,有人理。天造地设,而有明伦堂[引者注:“明”乃天、地、人三才中人之功能]。堂之不立,则士子讲诵[即学习和背诵经典著作]无地,必至人伦不明,人理泯而人心昧,将不得为人类者。”[6]

一本礼仪手册在前言里指出,这种礼拜“实乃土地监护人(即知县)之职责”[7],“祭祀之一切仪式均出于敬”,“礼仪、祭乐以及祭品均属敬神及沟通神明之手段,而现今之礼仪已混乱不堪,屡遭怠慢。仪礼何以肃穆,执法何以解释乎?”[三段引文据英文转译——译者]这篇前言写于1835年,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前不久的时候,即清朝末期的开端。为了维持礼仪,有关方面将手册分发到所有行政治所,以便使人们不再忽视官方信仰。同一本手册的另一篇序言写道:“香与祭品可格神明与鬼神。玉、丝、铃、鼓可示祭礼与祭乐……敬德与颂善[通过礼拜活动]可诫民成俗。”[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

1788年的鄞县县志写道,礼始于尧舜黄金时代,“祀典作于祭坛……秉持阴德,游扬元化”。

接下去有一段说明敬神的人们如何得到裁定的文字:“君子如若行礼明风,则属助政之举,国必繁荣,理应赞誉,不愧有识之士。祭神之神秘、真纯、深挚,可助益天地,保佑众生。倘若坛礼任其毁弃,灾殃必将临头。”[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

显然,在中国官员的思想里——正是他们编写了地方志和礼仪手册,正是他们建造了官方崇拜的祭祠——正确进行礼仪活动是人在天地间的极其重大的一个职责,因为这种活动是为了安排

好天地间的一切*。如果秩序得以维持,那么就会有普遍的和谐与繁荣。这就是管理方式的一个例子,这就是熏陶自然和社会的方式。更具体地说,官方信仰的礼仪活动是安排民众以及较低级神明的一种方式。

《礼记》证实了社会层级和精神层级的思想,这两种层级可以说是一个层级的两种表现。《礼记》在"祭法"那一部分里,详细规定了封建层级里各级的祭祖深度,以帝王的仪式最复杂,逐级简略,最后一级甚至可以不设祠堂。受到祭祀的死者叫做神,但封建层级最低级的死者"死后即成鬼"。这里不可能详细讨论神和鬼这两个概念,但概述一下是必要的。这两个概念用法各异,有英灵的意思,又有神明(或精灵)的意思。任何死者都是鬼,除非他是受到崇拜的祖宗,或是他的一生值得纪念,只有这样才能成为神。那些生活和事迹受到许多代人高度赞扬的神叫做神明。我把鬼神看做所有阶层都崇拜祖宗以后的用语,它指最低一级死者的精灵,也指生前没有被正式承认功绩的平民的精灵。官方信仰所相信的最低级的精灵,其正式名称是厉,厉也叫做鬼。

然而,官方信仰机构并未自行将神的解释限制为纪念祖宗和典范人物。如果说得确切一点,熟食、生食和酒之类的祭品(甚至是祭祀孔子),以及写在纸上并直接对所祭者颂读的祭文,似乎已经说明所祭者比典范人物更有活力。上述手册里关于与神明沟通以及安排鬼神活动的那一段文字,也似乎暗示着一种更有活力的东西存在。

---

* 地方志由官员组织和传播,他们当然从来不能在其出生地任职。官员作为外地人以官员资格写地方志,这无疑影响了他们的工作;如在出生地工作,他们必然更会受到当地传统的约束。

《诸罗县志》里的姓周的知县,则持有不可知论的观点。他在介绍一本祭孔的详细指南时,推荐了一篇几乎与1875年手册相同的祭文。但他删去了一行最实用的文字:"汝维系日月之经久。"其余段落则局限于颂扬孔子的德行和智慧。周的做法意味着他作为一个官员对某些信仰职责感到不安:"若文昌祠之建,前人以为士子幸禄籍之及,而列道家荒诞之神[即文昌神]于先师(即孔子)之侧。然天下儒学所在多有借为阴翼用资激劝。亦圣人神道设教之所不废也。纪其营建凡事关学宫以内者,悉列于左。"[此二处引文援引英文著作,无出处。——编者]康熙皇帝则将对文昌的崇拜视为官方信仰的组成部分。

"借为阴翼"一语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意味着否定"道家荒诞之神"以及其他影响人们运气之神的存在,而只是表现了一种认为不该与这些东西打交道的观点。我们将看到,当特别需要在当时当地应用神的实用主义效果时,尤其是在水旱灾害时节,官方信仰是如何应用上述模棱两可的解释的。到那时,官员并不否定超自然动因的存在,但他们雇用道士为他们作法,以避免处理此类归类问题——可以说从而拒绝了对道教的承认。

官方信仰即是政府的一种管理方式,它可以由此项负责官员做差异很大的不同解释。但作为统治阶级及其历史的产物,它也确实限定了它的正统做法。

官员对官方信仰各自怀有不同的思想信仰,并根据其信仰操纵着它。像姓周的知县的那样一些官员,专注于对儒教的崇拜,不重视对魔鬼和超自然动因的信仰,强调礼仪的明伦作用。对他们来说,正确进行礼仪活动,是展示天地内在理性的一种做法,是一个自我启发和证明这种理性的过程,它能消除平民头脑中的混乱思想,因而是施行善政的一个措施。

官员可能信仰天,即天地的伦理性质[8],这是凌驾于其他各类信仰之上的超自然的信仰,是他们的命运和世界命运的主宰者。天是无实体的东西。正如台湾历史学家连横所说,“是故迪吉迪凶,唯天所示。然而天者空间也,无声无臭,可见而不得见,可闻而不得闻……以义释之为自然……夫妇有所不知,故不得不假之上帝。”[9]上帝是天的化身。但不管连横和其他持相同观点人怎么说,在许多记载里,凡是意指“伦理主宰者”时,上帝和天是通用的[10],而且皇帝本人在天坛祭祀,即进行官方信仰礼仪活动的部分活动时,也是这样换用上帝和天这两个词的。

皇帝毕竟是天子,因而直接祭天是他本人才能享受的特权。官方天坛只有一个,就是坐落在帝国首都的那一个。与此相应的较低级的祭坛是社稷祭坛,每个行政治所都有一个。因此,连横的思想,也有其支持这种帝王特权的一面——即维护那种认为明智统治应掌握最高特权的思想。因为较低级臣民愚昧无知,不可能理解天,所以这一思想为告发异端祭天活动做了准备。对祭天特权的选择性解释或挑战,也就是对统治者的挑战。

除连横责难民间祭天活动以外,社会上也同样强烈地非难道教徒的符咒和魔法。用连横的话来说,道教徒“惑世诬民,如蛇如蝎”。一项1724年的皇帝敕令指出,道教只能修行实体,佛教只能修行非实体,儒教才能修行伦理。当道教和佛教用来影响甚至组织伦理时,则被称为异端邪说。

不从明伦管理下的法律和秩序那里寻求物质利益,而从鬼神那里直接寻求物质利益,就是异端邪说。如果礼拜神祀鬼神,就是只报答过去的利益,而不是希冀将来的幸福。但是,政府的资金却花费在天文学家、占土术家、医生、草药医生、音乐家、舞蹈家、道教徒和道士身上,这些职业全由有文化的人担任,而他们却不是官方

文人阶层的组成部分[11]。这些人组成了一个次阶层,有着危险的选择性的思想、解释和信仰活动。

信仰活动

为了显示官方信仰在活动中的局限性,我现在想谈谈几对互不相同的信仰活动,以便说明官方信仰与民间信仰之间的转化现象。作为这种对照的基础,我想把释奠这种报答礼仪当做官方信仰。释奠每年或每两年举行一次,据我所见,它在台湾是为了祭孔,上述1875年的手册里也规定它的作用是祭孔。与之相应的民间信仰是醮,醮在地方庙宇进行,每年或更长的时间举行一次*。

两种仪式都是礼仪专家指导其余的参加者;在参加者当中都是以一些人为主要参加者,另外一般都是被支配的。举行释奠时,礼仪专家是当地教育组织的成员和学堂教师。他的职责是站在主祭官的旁边,根据礼仪要求安排祭司站在指定地点——比如站在祭坛旁边——并在那里将适当的祭品交给祭司,宣布祭司的下跪和磕头次数。打醮时,礼仪专家是道士。他们自己主持各种仪式,主要参加者甚至授权他们奉献祭品,自己仅仅站在他们背后,在道士的示意下端香、鞠躬和下跪。

官方信仰专家的知识与其余参加者的知识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他们与其他参加者分开,只限于那些来自另一管理部门的专家。仪式本身也不要求他们与其余参加者分开。主要参加者的

---

* 下面的比较是尝试性的。与施舟人(Kristofer Schipper)商讨以后,我对醮和道士的知识大大丰富了。下面为了方便和清楚起见,我未指明时间性,这并不是说台湾今日的官方礼仪完全等同于帝国时代的礼仪。

领先地位由他们的级别决定,这种级别是仪式外就已确定了的。然而道士的知识,只能经过一次礼仪仪式以后才能获得,这一次仪式使他们取得高于其他人的神圣地位。他们的知识是神秘的,在仪式的不同阶段,他们要用咒文来抚慰那些使他们获得这种知识的守护神,而其他参加者在仪式中并不礼拜他们的这些守护神。仪式本身又给予主要参加者比其余人较多的受保佑的神圣地位。

因此,两类仪式有地位上的差别;但在举行释奠时,这种地位是外来的;而在打醮时,这种地位是内在的,是为信仰仪式本身而创造,又被仪式本身所创造的。打醮时,主要参加者的最后选定既不根据法典和教令,又不根据土地法,而是根据有关庙宇的主要神祇的权威,候选的名字要在这种神祇面前加以宣读,他们的通过与否由占卜来决定。在整个醮的礼仪活动过程里,庙宇具有政府机关的性质,它的炉下那块地方就是它的管理范围;但它的领导人是它的臣民的代表,不象官方信仰的官员那样加以委任。

所有妇女以及所有无功名的男人,都不能参加释奠;而醮在最后一部分的礼仪活动当中,总是允许本地区的全体人参加。打醮时,庙宇里的每个人都必须在礼仪上保持整洁,而举行释奠时,只要求主要参加者这样做。举行官方信仰仪式时,只有主要参加者可以向神奉献祭品;打醮时,每个人都在庙外和在家里供奉祭品,而主要参加者则在庙内目睹祭品的供奉仪式。

释奠斋的注意事项要在举行主要仪式的三天前,在仪式上向主要参加者和指导者宣读:"他们(主要参加者)聚在斋房思神(指孔子)时,均须斋戒,冥想神之吃喝,神之住处,神之谈笑,神之意愿,神之欢乐,神之所为,神之情趣。他们须净化头脑,更为虔诚谨慎,注意各项祭规。"[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这种冥想的高潮是主要礼仪活动的那一天,到那一天,庙宇的大门打开,神被迎进

庄严的礼仪大厅,享用丰盛的祭品。这是在释奠仪式中,最接近于神的存在的时刻;或者就此而言,也是以神位代表神的官方崇拜中,最能表现神的存在的一天。

释奠和醮的参加者都相信,两种礼仪均有普遍的好效果。以对孔子和其他圣人的释奠为例,这种效果就是传播学问和保护文明;而祭风雨雷云以及山川之神(释奠也举行这类活动),效果就是为所辖地区的全体民众保护食与住。但官员往往解释说,灾害和混乱的免除是尊重适当的人与人的关系,以及通过适当礼仪来颂扬示范者和启蒙者的结果;民众(虽然不一定包括祭司)则解释说,能够免除灾害确保丰收,是神在适当礼仪中得到抚慰而保佑他们的结果。因而对民众来说,庙宇的祭祀活动要么由官员来进行,要么由祭司来进行,官员和祭司都具有他们自己所缺乏的礼仪知识。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民间信仰的神是至高无上的,神批准各种人员的地位,而在官方信仰里,这些不同的地位就是帝国政府下的各级地位。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民间信仰的祭司在对这些神的关系上相当于官方信仰的官员。

释奠和醮都有一种表示尊敬的核心仪式,相当于中国文化所共有的磕头和其他表示敬意的姿势,这就是三爵礼,即三次敬酒礼。但释奠和醮在举行三爵礼的细节方面,在开始此礼的场合,它所祭祀的神祇、颂词的措词和祭文的颂读方面各不相同;事实上,醮是一种操纵天地万物(也可以叫做魔法的力量),它包括许多别的仪式程序,而释奠则不需要这一切。

在官方信仰本身,三爵礼的细节随所祭之神的不同而不同。在所需祭品数量、祭乐和鞠躬方面,都有特定的细微差别,当然参加者的组成也会引起三爵礼的差别。官方众神基本上分为三个重要性不同的级别,我在表1、表2和表3里已表明了它们之间的一

些仪式区别。在这些级别里,各种神又一次由更细小的礼仪规定加以区别,诸如祭坛的大小,神牌的位置,祭坛的级数等等。当一个庙宇或一次祭祀活动中有一个以上神时,诸神根据其在祠前或祠后的位置,或者根据牺牲中是少牢(无牛)还是太牢(有牛),而在礼仪上加以分级,这些规定以及其他许多种规定就是祀典的内容。祀典规定哪些神应该得到祭祀,由谁祭祀,在何时何地祭祀。

与此相反,醮在庙宇中心确定一个礼仪范围,不管祭司把它带到哪里,内容都是可以保持不变的。它包括道教的天地力众神和当地庙宇正巧有的神明和鬼的附加神。换句话说,它的整个结构每次都是不变的,而非举行孤立的一个部分。醮是对庙宇地区的一次净化:神被唤来保护它,并充当这更大天地力的媒介,而祭鬼是为了使它们离开这一地区。释奠的特点是级别,醮的特点是地点。两者都召唤天地,但释奠的天地是一个层级中的等级,而醮的天地是宏观世界中的微观世界这样一个地点。

释奠的一个较小形式叫释菜,于每月初一和十五在学宫举行。根据上述手册,释菜也在婚礼举行到新娘家时,以及葬礼中瞻仰遗容时举行。据我观察,祠堂里举行的礼拜也是一种小型的释奠。似乎有两套做法,一套是家族礼仪、悼念、官员和牌位,另一套是祭神礼仪、魔法、祭司和神像。但祠堂的两套做法都有一个共同的天地观,而且在许多方面有互通现象。现在我们来看看其中的一部分现象。

皇帝的诞辰庆典与祭孔非常相似,它和祭孔一样首先在明伦堂预庆,然后在万寿宫正式举行,万寿宫在各方面都象庙宇。在阴历春节和冬至,皇帝在首都亲自祭天和他本人的祖宗,与此同时,各省也在明伦堂里举行与皇帝诞辰庆典相同的礼仪。各省迎接圣旨的仪式是走出城门到东郊,很象春分时在东郊迎春一样。1721

年台湾县志“祭祀”一节的前言说:“吾人须至东郊迎春,此乃民众之信仰。吾人还须于西校场升起军旗,以防混乱邪恶于未然。礼并非今日之发明。我辈乃承继先人之习俗也。”[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

在天坛迎来神和鬼以后,神和皇帝祖宗的牌位即从存放它们的庙宇,被转送到露天祭坛让大家前去礼拜[12]。皇天上帝的神位放在圆形祭坛的最上层,旁边是皇帝祖宗的牌位。在皇帝祖宗牌位这一侧,且在第二层较高等的左边,是太阳的牌位,然后是北斗、五行星、二十八宿和天穹的三百六十星,这些星体是所有中国信仰机构所共同崇拜的。它们被占星司用来制定礼仪年历,被占卜家用来制定表示可以举行婚礼、开张店铺或探望病人的吉日,或者表示有魔鬼出现的凶日的年历。它们是道教徒打醮时所采用的天地观的组成部分。在皇帝祖宗右边的第二层,是月亮和风雨雷云,后者于春秋在全国各治所与山川和城隍一起得到礼拜。皇帝本人坐在第二层,面对皇天上帝。皇帝像其他神一样,由他自己的牌位指定他坐的位置,他的牌位由礼仪指导(礼官)拿着,以便在举行礼仪时显示他应该站立的不同位置。在第三层,在皇帝后面,坐着一、二、三等的王子,以及王公。手执神和祖宗牌位的方式很庄严,时间在凌晨,路上由红色灯笼照明,要通过通向祭坛的主门,而皇帝、王子和王公则走边门,他们的路线由礼部尚书和礼部其他官员指引。别的官员一律不得参加,正如民众不能参加省级礼仪一样,皇帝从皇宫通过城市到祭坛的路线对别的人是保密的。街道清扫一净,胡同口垂挂着天蓝色的布条。在进行礼仪活动期间,只有皇帝和他的礼仪指导在移动,皇帝是唯一的主要参加者。

据官员说,礼仪既显示自然的等级,也显示社会的等级。随着祭坛到庙宇的祀典级别自上而下,随着礼仪级别的最高级到最低

级(见表1、表2和表3),自然天体和自然力的化身越来越明显,而且越来越倾向于将左右当时当地的力量归因于那些死者的英灵。神祇的级别越低,则越符合官方的天地偶像,即把天地的职责看成政府机关,而那些死去的贤者的英灵就是政府的官员。在最高一级,社稷、天和地诸神除了各自的名称以外,没有别的称号。在第二级,风雨雷云都有各自的称号,风叫做伯,其他的叫做师。在最低一级,城隍庙显然是一种神的机关。值得注意的是,在露天祭坛礼拜时城隍以神牌代表,而在城隍庙礼拜时则以神像代表[13]。

城隍庙位于城墙以内。但社稷的牌位则放在城隍庙里,只在礼拜之日才和城隍的牌位一起被移到祭坛。同样地,风雨雷云的牌位在有先农坛的地方则放在先农坛内。在许多情况下,关于祭坛定向位置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因而社稷、风雨雷云和先农的祭坛(以及先农庙)常常建在同一个地方。

城隍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即它是阳间世界治所长官在阴间世界的对应者。一般通例是,新上任的知县在继任以前,要首先隐居在城隍庙,向城隍神报告,并起誓:"予倘怠政,奸贪,陷害僚属,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至三载。"[14]作为阴间的行政长官,城隍在官方礼仪于祭坛内礼拜厉时,是主要的神祇。它是负责当地死者全部鬼神的长官,但厉鬼是它的部下,它的特殊职责是掌管厉鬼,用它们来探明活人中的善恶(知县如有难以判定的案子就求助于城隍),探明死者生活中的不义[15]。

至于更低级的官方礼仪形式,民众则可以参加官员的礼仪活动,这时使用的是城隍的神像。比如礼拜城隍本身并非官方信仰的组成部分,它的诞辰庆典主要是一种民间的活动。但格雷[16]说,在城隍诞辰那一天,广州的知府以政府的名义向神像赠送一套丝绸新衣,而富人事先都争着提供这套新衣,知府还要让大家观看他

已保存一年的城隍玉印。这颗玉印是行政级别的标记,是明朝时就由皇帝授与的。民众将玉印当做魔法工具,咒文或病人的衣服上盖上这个印,就可以治病。

地方行政长官是皇帝派来统治人民的代表。城隍是皇帝的阴间补充官员,是天派来统治人民及其死者的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官员迎合或者实际上赞助人民的信仰。如下面 1788 年《鄞县志》所述,谈到礼拜雨神之类的礼仪活动时,我们就可以看出官主信仰与民间信仰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 祀典既盛,神灵丕著。祷即应感,即通岁,或雨暘愆期民必戚于神。而神(即城隍)休于民者多矣。(宁波)今郡守陆公下车之明年岁旱,公祷于神,而天雨。又明年岁旱,公复祷于神,而天雨。公(知府)光州人也,由进士官户部主事,尝有德于人,立生祠于三河。而鄞之父老感公之德者,亦何敢一日而忘之。惟公治民以仁事,神以诚。故神格而民信。于是阖郡之民复请位城隍神之像于庙,进衣冠而事之。庙貌聿新,威灵煌赫。文武交贺,士庶具瞻。时正统乙丑十一月十一日也。载期丙寅,公将献绩于朝,知鄞县(请他转告)事杨侯寿率士民请镌文丽之碑以记,庙貌所始。

如《福建通志·台湾府》(1830—1869 年)详述台湾情况时所指出的那样,省级祭祀雨神的次序是先在山川祭坛,然后在社稷祭坛进行礼仪活动。仪式与正规礼仪相同,只是附加求雨的祷文。所有官员都必须参加,然后大家去做祷告,给城隍和龙王烧香,这些活动分别在两神的庙里进行。在官方礼仪里,龙王只用在求雨时,不用在正规仪式中。

官员身穿朝服到达祭坛,求雨祷文一读完,就必须换上素色麻布衣,如同戴孝一般,而且他们应该继续穿着麻布衣每天去上述两

个庙,直到下雨为止。除通常的斋戒以外,还普遍禁止屠宰牲口,因而平民百姓也受到了牵连。如果七天以内没有下足量的雨,那么百姓受牵连的程度就更深了。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组成一个委员会,在两个祭坛重复举行礼仪活动以后,又去城隍庙和龙王庙祈祷烧香。如果旱灾严重,官员必须在烈日下不撑阳伞,一边走一边当众烧香祈祷,穿过一条条街道直到两庙。在台湾的淡水厅,有一个纪念一位因求雨而暴晒致死的贤良知县的祠。

披麻戴孝和暴露于自然是一种忏悔的做法,是为了感动上天;斋戒是一种净化。要是求雨仍然不成功,就请道教和佛教祭司用他们的办法来祈祷,道教徒的做法是在城隍庙里打醮。地方志说这是很早以前的做法,但是德格鲁(De Groot)[17]在十九世纪末,还观察到官员和祭司的这一求雨方式。如果还是没有下雨,那就要将城隍的神像移到太阳下,摘下它的帽子,有时还要将神像拴起来,让它自己也尝尝干旱的滋味,以便感动上天降雨。格雷在龙王庙亲自观察广州的礼仪活动后,也报告过类似的情况。下雨以后,官员撤掉专有的祭坛和牌位,身穿绣袍向上天致谢。

通常由具有功名的有名文人撰写一篇在打醮时读的疏头*。祈祷完毕后,进行神秘的道教仪式。一份1870年的道教手册列举了一些仪式所需的文件,其中就包括上述由进士写的疏头。接下去是"表文",这可以归因于该手册的道教编者。疏头和表文都祈求上天和诸神结束干旱的灾难。但写疏头的进士故意使超自然和活人之间的关系含混不清。他甚至把天叫做"昊天",说它不会让活着的一切死去,保佑众生的诸神不会让他们无依无靠。在道教

* 原文把preliminary address自释为"suii",即疏意,有误。应作"疏头",即僧道拜忏时焚化的祝告文,上写主人姓名及拜忏缘由等。——编者

的文件里，上述关系要明确得多；天有力量，地有功绩；天地有德，上苍有仁；诸神爱民且有灵。受到祈祷的神明依次排列：昊天金关玉皇上帝（道教称呼玉皇上帝的全称）、雷公、闪母、风伯、雨神、五方之力、雨龙王和五湖龙王、四海，以及山川和社稷，人们祈求它们用他们的灵来驱赶旱魔。上述进士从未将旱灾叫做魔鬼或星相影响，也只字不提“灵”字。

但另外一个进士在对城隍的求雨疏头里确实比上述情况进了一步[18]。他在疏头里提到了城隍的灵、它作为当地守护神的功德、雨神，以及海洋之类广泛自然范畴的灵。他恳求城隍将他的祈祷带到天门，但这些灵的范畴都成对出现，与佛教概念相应。

借给我上述手册的那位道士写了另外一篇求雨疏头，供他的门徒学习，这是疏头和表文的结合。它未体现出上述两位进士所写疏头的特点，而是把旱灾的原因归咎于鬼，并提到天地、上苍和雷公诸神贤明的灵，其中雷公以其隆隆雷电打开天门。最重要的是，这篇疏头说明了用符来与天对话的意图，符是纪念与命令的结合体，英译一般作charm，是道教徒祈祷时所使用的。

谈到使用符来驱赶邪恶势力这一概念时，我们已经完全脱离了官方信仰的研究范围，因为只有道教徒使用符。我们只要看一下咒文或按规定在焚烧、挥舞符咒时应有的动作，就知道这超越了上述表文内官方所说的天地的范围，因为这些更加神秘的仪式提到天地里较少人形的力量，如四方、五行和阴阳之祇。这里，在求雨时引进了宇宙力和炼金术的新形象，而且在打醮时到处使用这种形象。道士企图在自己身上集中宇宙的力量，作为宇宙的缩影，以便使他自己足以重新安排失去平衡的一切事物，并反击已在产生作用的邪恶力量。

人们可以从民间信仰转到道教传统，也可以转到官方信仰传

统。两者有着共同的超自然的默祷基础。但正是在道教里,而不是在官方信仰里,这种宇宙观的超自然范畴才被看成真正的力量。在官方信仰里,伦理世界的层级结构这一概念经常表现出来。当这一概念接近民间信仰时,它就被人格化了;这是因为随着死者英灵的灵越来越强,随着人们相信神像有灵的存在,官僚等级的含义就变得越来越复杂了[19]。这种灵是按照一个层级分布的,即自上而下经委任而分成不同级别。官僚形象也被道教应用于天地神灵,继而产生死者之灵的不同分布,这也是随着道教接近民间习俗而产生的。但在道教与民间信仰之间,委任之外又附加了选择性的关系,前者是在应用超自然的先验范畴方面,后者尤其是在使用'灵"这个概念时,这是灵在一个中心的扩散和集中问题。在中国的超自然传统里,这是灵在任何一点时间或空间的集中,这个集中点被看做中心,这一中心适应于在先验的基础上对灵的更大范围的安排,其中最高先验级的最终中心叫做"太一"。我们可以把这一过程叫做自居作用,是道教、炼金术和泥土占卜术所共有的。

民间信仰是实用主义的信仰,超自然范畴潜伏在具体的现象之中。灵是内在的,表现在反常的现象和事件之中,并在其中得到发掘。同时,神和鬼可以变成具有这种内在灵的神明和恶魔,可以由具有超自然官僚等级的官员加以控制。道士用这些神明恶魔的名义主持礼仪活动,官员则不是这样。

官方控制

根据清朝初年颁布的规定,国家主持建造了杰出官员和地方名人的纪念祠,其候选人被推荐给皇帝,由皇帝来核准。候选人的标准包括在《礼记》的五条法规当中。的确,几乎所有民间庙宇也

是用来纪念先人的,其中许多人生前居住在或者管理过为他们建祠的地方。在宁波,有一批民间庙宇没有收入祀典,或者介于官方信仰与民间信仰之间(由官员建造,但不举行官方礼仪),这些庙宇就是用来纪念在宁波任过职的已故官员的,其中许多官员生前曾在灾荒年间减轻税收,以利百姓。

在官方信仰与民间信仰之间当然有重叠的地方,而且两者之间还有神的交换,或者说是神的转化。民间信仰(而不是官方信仰)的特点是,先前的官员如果想继续得到崇拜的话,就必须在死后象神明一样显灵。要受到官方的崇拜,官员在生前必须具有官方标准的德行——忠于皇帝等等,而且必须由适当的官员来推荐。正如功名制度一样,这有行贿的可能。萧公权已告诉我们,地方缙绅是如何贿赂适当的官员,以便使他们的祖宗得到推荐而为之立祠的[20]。

可是根据神在生前作为人时的表现来判断其是否是神的原则经常被抛弃,特别是广为流行的某些神。把民间流行的神列入官方信仰是一种政府的控制形式。不少学者已例证了更为直接的控制方式[21],但我们在这里可以提一下各个行政治所的一种公署,它用来登记道教徒和佛教徒,并委任他们当中的一个来主持祭雨的官方礼仪。这样做的效果是创造一种官方控制的正统观念。最高一级是正一道的首领,即道教的主教,他被授权与皇帝的前任官员贤人一起,联合指定由谁来接替帝国内各城隍神。

由于神生前舍命救皇帝或官员,或求雨成功而受到官方推荐,从而使民间崇拜对象纳入祀典的例子很多;前者如宁波的谢忠庙,它用来纪念抵抗安禄山叛军保卫睢阳城而战死的六名将领;后者如宁波的白龙王庙,它用来纪念住在山间的宋代两兄弟。关帝、各种文昌神以及天后就是得到最彻底接纳的例子,这是因为这些神

在许多不同地方得到许多次的推荐,因而清朝时各地受命为它们建造官方庙宇,关帝庙和文昌阁建在所有治所,天后宫建在所有沿海治所。

这一种神的特点是,它们在生前的生活不正统,或者没有活到一定的年纪,或是暴死。关帝被认为是没有留下后裔而战死沙场的,天后被认为死时还是个处女,正是这些神的这种非凡一面使它们显灵。作为鬼,它们生前未耗尽的力量是危险的。它们决意使这种力量发挥积极的作用,给那些祈祷它们的人带来幸福。它们被纳入祀典以后,礼部就强加了对它们的事迹和作用的官方解释,并强加上正统性[22]。

在我所调查的县级城市中,建有学宫和城隍庙是其最古老、最常见的特点。它们成为官方信仰两个最基本特点不是没有原因的:城隍是以自然力和鬼为基础的信仰的中心,因而可以说是用来控制农民的神;学宫是崇拜贤人和官方道德榜样的中心,是官僚等级的英灵的中心,学宫还是崇拜文化的中心。对儒教徒来说,鬼神在于文字,而不在于任何物体、神像或自然天体。文字已经足够了,它是传统的媒介,是贤人和黄金时代的遗迹。在多数文昌阁里,都有一只表示崇拜文字的焚化炉。从理论上说,这只焚化炉是用来祭祀文字的发明者的,是唯一可以烧毁写有文字纸片的地方。

对文人来说,其文章技巧是升官的阶梯。对文昌的崇拜,只是许多礼仪活动当中的一种,有功名官员阶级的成员通过这种活动将文昌的赐福"借为阴翼",以便获得功名。对没有文化的平民百姓来说,文字一方面是法令,是统治者用来统治他们的手段;另一方面是秘密的魔法,只有发明者知道,能治疗疾病或扭转厄运。

官员接纳民间信仰的神并加以封官,这是一种辩证的方法;而民众所崇拜的神就象具有魔法的官员,或者是具有魔法的官方神

祇。民间信仰的神是流动的,它们的身分可以互相融合;它们的作用蕴藏着普遍性;它们具有魔力,能够改变人和自然的形状,将其融合在自己身上;它们在官方信仰里被标准化和等级化了,细微的差别以及分离的礼仪和崇拜将它们互相区分开来。

道教试图证实在官方的权力结构类型以外,还有另外一种选择方案。要全面说明官方信仰的问题,还应说明佛教是如何从民间信仰当中成为第三种选择的。

最后,我要说明,我所说的官方信仰并不包括所有官员或希望成为官员的人的信仰。有功名官员在其出生地成为官员以前,在成为官员而不行使官员职责时,或者在引退以后,完全可以倡建非官方庙宇,并参加非官方的礼仪活动。在层级的顶点,清朝诸皇帝在内殿均有非官方的信仰活动[23]。以皇帝为其顶点的官方信仰是一种管理机构;和科举考试一样,它的所有权和内容是可以争议,可以改变的。可以说在官方信仰的左右两面,一面是书院,另一面是秘密结社。城外是佛教徒和道教徒静修的地方,这些都是管理机构和官方信仰可以受到争议的地方。有城墙的行政城市代表官方权力。非官方信仰机构和被统治者的权力在城墙外的农村,在无城墙的中心地。

(徐自立 译)

注释

1. 关于我所调查过的两个府(宁波和台湾),我掌握有1875年以前形成的全部十一个县的资料。这十一个县里只有祀典中的三类祭坛,即城隍庙、学宫和关帝庙。在其中十个县里,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祭祀社稷、风雨雷云、山川和厉的露天祭坛。有地区性变化的是文昌神和东岳神,以及先农和天后,前者在宁波比在台湾普遍,后者则在台湾比在宁波普遍。

杨庆堃在他的《中国社会之宗教》(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1

年)一书里,使用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的八部县志,他引用的县分散在中国各地——两个在河北,两个在江苏,两个在广东,一个在湖北,一个在四川。我从他较为全面的调查中推算官方坛庙时发现,在露天祭坛中,所有八个县都有社稷坛,风雨雷云坛和先农坛,其中六个县有厉坛。在庙宇当中,全部八个县都有城隍庙、孔庙、关帝庙和文昌阁;但八个县都有东岳庙和龙王庙(龙王是掌雨之神,但还未形成单一的崇拜对象,只勉强成为官方信仰的一个部分),而天后只出现在江苏和广东的四个县里。

2. 编列这一表格有两大困难:(1)许多庙宇没有建庙或修缮的记载;(2)官员在每个县里都主持建造了一个以上的关帝庙、天后宫和文昌阁,因而难以确定其中哪一个用来举行一年一度的官方礼仪。关于台湾的资料来源(全部是台湾银行版)是:陈培桂的《淡水厅志》(1872 年);周钟瑄的《诸罗县志》(1718 年);《福建通志台湾府》(1830—1869 年);连横的《台湾通志》(1918 年);林熊祥的《台湾省通志稿》卷二,第一册,1956 年;《台湾县志》(1712 年);《台湾通史》(1897 年)。关于宁波府的资料来源是:《(嘉庆)宁波府志》(1560 年);《(乾隆)宁波府志》(1733 年);《(乾道》四明图经》(1169 年);《(宝庆)四明志》(1228 年);《(开庆)四明续志》(1259 年);《(延祐)四明志》(1320 年);《(至正》四明续志》(1342 年);《(乾隆)鄞县志》(1788 年);《(光绪)鄞县志》(1876 年);《(民国)鄞县通志》(1936 年,第七部,第十九页)。

3. 了解台北主要庙宇的分香例子和分支过程的概况,可参看我的《三个朝代之台北城市庙宇》一文,刊于马克·埃尔文(Mark Elvin)和施坚雅合编的《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 年)。

4. 杨庆堃著《中国社会之宗教》,第 98—99 页。

5. 孟子的《滕文公下》,见理雅各译《孟子》第三篇第二部分第 9 节第 9 段,此处据理雅各的译文。

6.《诸罗县志》卷五,"学校志"。

7.《黉宫敬释录》,"释奠序",1686 年,据 1835 年版。

8. 这一短语引自约翰·K·夏洛克(John k.Shyrock)所译的《孔子国定崇拜之起源与发展》(纽约:阿普尔顿—森图里公司,1932 年),第 225 页。

9. 连横的《台湾通史》第 4 卷,"神教"。这部关于台湾的历史著作历时十年,于 1918 年出版。连横是个爱国者,在日本占领期间写成此书,而且他显然受过传统的古典教育。他的书很像出于传统的中国史官之手,是一部扩大

的地方志。我认为我有理由将此书视为清末中国的作品。

10. 见《辞海》"天"条,那里有《诗经》和《小雅》的引文。

11. 村松祐次的《中国叛逆思想的某些主题》,载芮沃寿(Arthur F. Wright)编《儒教信仰》(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0 年)。书中第 255 页提出了一个中产阶级的轮廓,他们是祭司、和尚、无职业的低级文人、算命先生和男巫,他们的上面是皇帝和官员,下面是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

12. 关于天坛礼拜的描述根据我自己对康熙版《会典》的理解,也根据威廉斯(E.T. Williams)对其他版本的理解,以及他对清末礼仪的亲自观察;他的观察结果见于他写的《满清中国的国定信仰》,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新二版,系列 44(1913 年),第 11—45 页。

13. 山东潍县的一位知县、名书法家、诗人、学者和才子,于 1752 年为他修缮和扩建城隍庙写了一篇纪念文章。他特别提到光辉灿烂的新神像的实质以及那个庙内的情况:"此外,庙之主门外,新立一戏台……岂有神喜戏乎?非也……只缘百姓希望表达感激之情,遂以多种崇敬 形式,献媚于神。至于城隍,既然受祭如有其身,何不以歌舞乐之!然戏须古朴,以明伦,以禁卑贱、隐秘、庸俗、粗野之情。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及孔子(均属神话传说之贤王)先乃人,后成神。祭他们如有其身,名正言顺也。然天、地、日、月、风、雷、山川、河山、社稷、城隍、雨及灶(均属官方信仰之无人形之神)虽已成神,但无实身,不应以其有身祭之。然而自古以来,甚至贤人亦祭他们如同有身。"(据麦卡梯(Mc Cartee)牧师的译文,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1869—1870 年,第 11 篇〔此处据英文转译——译者〕)。我把上述文字看做官方儒教的不可知论的代表,它在给予民间信仰合理化地位时表现出说教式和家长式的态度,而且由于民间礼仪类似官方礼仪而感到茫然。

14. 这是我找到的最短的一篇誓词,选自 1788 年的《鄞县志》。这篇誓词是《彰化县志·艺文志》里的一篇铭文,刻于 1810 年,《台湾省通志考》第 207—208 页 曾引用过。在誓词里,新任知县作为皇帝的代表,表达了他对照管百姓的信心。但他的家庭可能不遵守原则,他无法控制听不见、看不到、觉不出的一切。然而,神及其助手可以控制一切,因而他请求神给予他力量,以保持德行。

15. 萧公权的《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 年)第 6 章对这一点做了精辟的分析,可特别参阅该章的注释第 193 条和第 197 条。

16. 约翰·H·格雷(John H.Gray)的《中国:民间法律与风俗史》(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878年),第1册,第118—119页。

17. 德格鲁(J.J.M.de Groot)的《厦门一年一次的祭祀活动》,C.G.Chavannes译,载《吉美博物馆年鉴第11卷(1886年),第68—72页,以及第12卷(1886年)第586页。

18. 胡承珙于1824年被委任为台湾次道武道员,他的疏头见于《台湾文献》第11卷,第2期(1960年6月),第256页。

19. 官方信仰在级别和尊严方面的分类,以及官方将民间信仰解释为隶属于它的一个分支的情况,在湖南宁远县一个姓王的知县的一篇文章里得到很好的证实。该文写于1789年,上述萧公权著《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第6章第204条注释引用了它。王知县叙述了祭雨时的风俗,根据他的说法,所有地方庙宇的神像都在列队欢迎中移到官员必须对其行礼的衙门中。这种礼仪类似德格鲁所描述的厦门的礼仪。1789年祭雨时,王知县拒绝向神像鞠躬,尽管礼部官员不断敦促他这样做。他解释说,地方庙宇的神只相当于地方的长者,而他的官职高于地方长者,因此不应该向他们的神像鞠躬。

20. 萧公权著《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专制统治》第226—229页。

21. 主要参阅德格鲁的《中国的宗派主义与宗教迫害》(阿姆斯特丹:约翰尼斯·穆勒公司,1903年和1904年,两卷本;台北重版:成文书局,1971年),第102—109页,第113—118页和第244—248页。也可参阅杨庆堃著《中国社会之宗教》第187—191页和第308页。

22. 了解关帝和文昌的历史及其成神过程,可参阅古德利奇(A.S.Goodrich)的《北京的东岳庙》(名古屋名书丛书,1964年),第120页和第128页。帝国首都的东岳庙似乎相当于宁波的灵应庙以及台北的龙山寺,是最重要的民间庙宇,已接近官方信仰。祀奉在庙内的神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有功名官员祈求考试成功和所属地区繁荣的神,也有华北各地祈求幸福的几乎全部神明。这本令人钦佩的书以大量史实描述了庙内全部神的情况。

23. 清朝皇帝还有一种独有的满洲官方信仰,从属于皇家礼部。乔纳森·斯潘斯(Jonathan Spence)使我得知这一史实,我在此表示感谢。

城市的社会管理

西比勒·范·德·斯普伦克尔

在大多数社会里，法律与法律机构总是与解决冲突与纷争有关的。按照最近一位作者的说法："无处不在的冲突问题及其解决，是法律研究的中心。"[1]关于中国，是否也可以这样说呢？在这方面，又是否存在着城市社会和农村社会的差别呢？还有，虽则现代社会学家倾向于考虑社会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各种准则与机制，而不大会考虑一般化的实在——即社会管理，在考虑前现代社会的时候，这一概念是否仍然有用呢？这些问题也许可作为我们探讨的起点。

开头必须强调一下，在旧中国，"城市"并不是与"乡村"截然不同的范畴。因此，现在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社会行为总范围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截然分开的局部化范畴。城市化程度随连续统一体而变化的想法，在这方面也是适用的：中国人的社会从来都没有建立过拥有独立的明确管辖权的自治市，城镇与乡村一样是被两种不同的组织机构联合管理的；其一是自上至下，直到各家各户的帝国中央集权辖区网，其行政治所只设于县城内；其二是各种相互交叉的社团、陈陈相因的非官方组织，这些组织并非由于有目的，或有明确公认的权利而产生，而是由一群有经常性联系、同住一个街坊、同参加某些活动与祭祀、有共同利益、或总体上都是休

戚相关的人时时处处自发地形成的。本文的目的是想谈谈官方管辖权与惯例管辖权的不同体制是如何行使的;其范围实际上是如何受到限制,两者又在哪些地方融合或交叉的;地方体系层级又与这两种管辖权有什么关系。

有理由设想,这种城市中心地一般是为周围地区解决争端的正式与非正式的场所;不论争端起于本镇还是四乡,镇里的茶馆常被视为各村调解的会聚地[2]。有钱有势、优游闲荡的人平日常去茶馆,市日时,别的人也去。因此,为保证我们所考虑的确以城市现象为主,本文的主要着重点将放在与工商业(至少是手工业)有关的问题上,因为可以设想,城镇里工商业活动相对地更为重要一点。

我们在选择阐述的出发点时,是带有几分任意性的——官方机构与非官方机构虽则方式不同,但彼此互有影响。官方机构无疑也会有一些东西是来自某些生根于习惯的形式与信仰;"自发"组织机构所具有的形式,也一定同样是受官方管理的实际性质的影响,同时在某种方式上又是对官方管理的一种反应。

那就让我们先来讨论成文法与帝国行政的衙门大堂所行使的管理与司法吧。在管理与司法背后的意向(如果为了目前的讨论我们可以撇开谁的意向和谁的利益这个问题不论的话),可说是为了增进儒家道德,治理得使人民会自愿遵从其伦理天性;此外也还得规定一些惩罚,否则有一些人——不论是官是民——就不会温良驯顺*。

---

* 当然,法律只不过是试图确立正统的极端形式。宣传正统是不遗余力的,既直接凭借教育,又间接依靠其他诱导办法,例如施表孝子节妇之类。此外,科举取士的制度,也使每一代人的注意转向儒家伦理的典籍。这当然也是在城镇中进行的(见本书中蒂莱曼·格里姆的论文)。我们也知道,发迹商人的子弟也被吸引到这一制度里。然而儒家理想是否真对商界本身有很大感召力,这却是值得怀疑的;在这方面,对城市文学戏剧的内容作点分析,也许可以揭示真相。

虽则每个前后更迭的朝代都在行使各自的行政法规和刑事法规,并时时有所增订,但其范本还是古老的,不论形式还是内容,都反映出古代的思想。明清刑法的律文实际上保留了唐代刑法的律文未变,其编排则反映了帝国的行政结构。法律的目的(例如《圣谕》中所宣布的)是双重的:严禁人民为恶,奖励人民从善[3]。既然按照儒家政治哲学,帝王有责任为其臣民创造可以循规蹈矩的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方面也就想多管些人民的生活了*。因此刑法不但涉及到处都会被认为犯罪的事(例如杀人与盗窃),从儒家社会准则的观点看来是很大的事(例如礼法、家法与禁侈等法——包括准许不同等级的人过的生活方式)以及触犯国家政权与正统的事(例如妖言惑众和谋反);而且也包括巩固儒家经济思想的条例——对一些被认为经济领域内违背公益行为的惩罚。

这些条例是以早期儒家思想为基础的。早期儒学思想家相信社会拥有财富的总量是由主要生产的总量决定的;超过这个总量,一些人要享有一份更大的财富,就只能以牺牲另一些人为代价,因此他们主张"重本抑末"。于是按照正统思想,为求个人获利的商贾买卖与金融经营就不受到尊重,政府为了臣民利益,就要加以管制。自汉以后,中国政府行使这一种经济管理制度,对某些商品(如盐铁之类)的生产颁发特许证,并要由政府承认的代理人来经

* 把这说成是简朴的农业社会伦理,未免太过简单化了。独尊儒术的汉帝国吸收了法家思想(法家思想本身又反映了社会规模的扩大),但这些基本原则也许可说对执行的方法——对无法通过教育使之规规矩矩的人使用刑罚与强迫——比对他们所要执行的道德规范的内容影响更大。

营重要商业。*

经过几个世纪,贸易量及其实际重要性都增长了。有的地方开始生产某些专门产品,区域间的贸易也发展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商业已被认识到是正规收入的重要来源,城镇的生活也随着它的节律而搏动。实际上,商人的社会地位与法律地位因而也已得到改善了,例如:清代对商人所课的税也较轻;尤其是盐商,事实上还享有某种特权,有这样一条规定:盐商家庭"客居"的城市,其子弟可参加科举考试。但这些还都是细枝末节的改变,根本思想对于政府的组织结构说来,依然是太根深蒂固了,所以不能采取正规手续使其在实际上对从事商业的人能有用处。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把正统思想彻底而明确地颠倒过来,法律的实质还是支持贸易非生产的观念。

刑法中"户部"部分(这一部分涉及家庭婚姻法、户籍、田粮版籍与田赋)包括为处理商业金融事务而立的法规:对于匿税、举放重债(包括负债违契不偿作为借物不还处理的相当薄弱的一节**)、费用受寄财产、私充牙行、特别是企图把持行市,都规定了处罚条例[4]。因此这一制度就规定了有关经济事务的案件,要作为违犯政府经济法规呈送衙门大堂处理。衙门大堂主掌对犯法的判

* 按照伊拉·马尔文·拉皮杜斯(Ira Marwin Lapidus):《中世纪的穆斯林城市》(坎布利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67页的说法,中国的这种管理制度,与穆斯林城市的管理制度不同,它还及于知县。知县在任职的县份不准与地方通婚,或与地方商务有何干系。衙门下属更难管制,下属的职位有时是由当地人世袭的,这些人贪得无厌,已成老话题,还成了政府与其他地方官通讯联系的障碍。

** 法典的另一部分,在有关威逼人致死那一节(列在"人命"的总标题下),把负债列为引起此种后果的原因之一。如果地方知县因负债被逼致死,刑罚要加重到绞刑。

刑*。却从来都没有制订出别的国家所采用的裁决个人或家庭间纠纷——起于利害冲突或要求赔偿损失之类的办法[5]。有冤屈的人可以控告别人,但衙门大堂既没有恰当的办法进行审讯和调停诉讼人的要求,也没有设立什么机构来估定赔偿或以他物抵偿。总而言之,知县的大堂并不是解决商务纠纷的处所。再说,对经营工商业的人,政府显然只在极其有限的程度上在公堂采取行动,来推行其经济政策。

正如瞿同祖所警告的,我们须提防夸大商人规避衙门大堂的程度[6]。清代最为众所周知的刑案汇编(此类判例意在指导知县,作为示范,因此可以设想在某种程度上必然具有代表性),其中涉及商人的极少,提到的人与贸易有关时,似乎也大都是些偶然事件**,只有盐商是例外[7]。

在这些问题上,帝国法律所关心的,从没有超出推行伦理规范与保障公众利益的范围,人民可以在地方上进行各自的活动,只要不公然违犯法令,所受到的干预也降至极低限度,但同时也就得不

---

* 对《户部》一节与《刑部》一节所处理的事,规定了一些手续上的区别。案件是报到行省政府的不同衙署(除杀头外,行省政府有判决所有案件之权)

** 按博德(Bodde)与莫里斯(Morris)译《刑案汇览》第205页及补编二种,在有关盐法一节虽有53案,但收在《市司平物价》下总共只有二案。博德与莫里斯英译本内的案例,是从本身已是选编的原文中选译的。然而参照《刑案汇览》中文原书某些有关章节的全文,也证明上文的论断。查核有关举放重债一节(《刑案汇览》,卷十,《违禁举例》,第19页[上]至20页[上]),是能说明问题的:所收案件中,没有一案是与算得上正规商业的事务有关的。这些案子都是诸如借口欠债不还而奸占妇女;擅砍树木(与禁止强夺他人的孳畜相类似);贷款给候补知县,接着债主又随该知县赴任所(本身即为非分行为);还有一例是逼死欠债的知县。博德与莫里斯英译本有关禁止市场投机买卖一节的三案(选自《刑案汇览》原书的九案)中,二案是关于脚夫要求提高工资(理由分别是效率高与生活费用昂贵);第三案是以不实的借口向官仓籴谷,因无确切涉及此罪的法令,故按性质类似归入《把持行市》一节。见《刑案汇览》英译本第266—271页。

到公堂上裁决的好处。换言之,很多事情都留给非官方的社会组织去管了。

这种在地方上组织活动的事,主要是在一些排他性团体和特别会社中进行的,在这件事情上,各地的中国人都表现出了这种杰出的才能(我们可以看到,对这种团体和会社的需要原是起于中华帝国时代,海外华人只不过是利用了这一具有悠久传统的经验而已)。这类会社的结构、成员、领导,都是很正规的,也都有自己的规章与法令,会员们对这些都非常熟悉(下面就会看到,没有组织起来或者未入会的人,就处于某种实际上不利的地位,因此即虽未明文规定具体的制裁,也总隐含着开除或使其失面子之类制裁的意思)。

帝国行政机构在地方上行使实际管理的程度,要看它能够运用多大的权力而定。人们常常肯定,行政权力在城镇比在乡村所感到的更明显,当然在治所和戍守城市比别的城镇所感到的也更明显。在乡村,土地是主要生产手段,宗族掌管田业的职能,使它具有管理族人生活的很大力量。在这方面城镇里的宗族却没有那么重要,虽则无论商贾工匠的营业,都是按各家各户组织起来的(当然在家庭是由家长管教晚辈,这是中国的普遍情况),但宗族组织并非管理营业的机构[8]。

城镇里所进行的事,很大一部分不得不与庙宇或做买卖发生关系,本书其他一些作者就写到了城市街坊宗教会社与把工匠、商贾组织起来的行会。除了家庭的隆重日子,如婚丧祭祖等(作客他乡亡故的人,殡葬时行会还要作代理家属)以外,庙宇与行会可能涉及城市居民生活中各种最重要的活动:街坊庙宇与街市、节庆、游行有关,行会与手工业及贸易有关,至于诸如演戏、杂耍、宴会等娱乐活动,则与两者都有关。

许多城镇——可能是大多数城镇——都拥有宗教机构(孔庙、喇嘛寺、佛寺、清真寺等等),这些寺庙比以纯地方性信仰为基础的庙宇更重要,寺庙举行仪式时,是一年里的盛大节日,也活跃了一区的居民的生活。位于城镇的庙宇,有时也与秘密会社有联系;这类会社,按其性质常属邪教。梁宇皋、陶履恭*二氏提到一些存在时间短暂的会社,通过公开募捐,由某一富户领头修建了些庙宇。"竣工后留下的就只有庙宇与和尚。这类庙宇在中国随处都有,用途是多种多样的:可作节庆场所、存货库房、私塾讲堂、穷工匠会聚地、宴会酒客餐室等等。"[9]信众互相交叉、职能不清——有时宗教、政治、经济、社会等职能也许会有周期性的变换——这些迹象提醒我们不可把庙宇与其他各种组织区分得太清楚。

街坊宗教会社形成一种地方自治政府的重心。对地方神灵的普遍信仰与由此而来的需要——这种需要是前现代的中国人,无论城乡似乎都感觉到的——就产生了一些常规成例,因为街坊里的人都是一起参加的,所以又不得不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还要筹备资金;会社大概也像西方城市的教区一样,是以积累的方式负起其他职能的。施舟人教授在本书一文中探讨了街坊会社的会户所出的入会捐款(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征税),然后将此款投资于购买房产,以取得源源不断的收入,来维持祀神社;也谈到轮流当炉主,来管理会务、分派税款。若有关于义务方面的纷争,或在处理会务上有不同意见,那么人人都虔信神灵,无疑也会加强炉主的威信。同时,如果出现其他个人纠纷涉及会户时,也可得到同一炉主的仲裁。这似乎是明显的中国模式。

---

* 陶履恭现名陶孟和(1888—1960),字以行,中国人类学家,曾执教北京大学。——编者

城里人日常生活的组织,操在行会手里。建立行会的目的、行会的组织方式及管理行户的手段,在本书另一文中有详细论述,这里只须摘要一提就够了。行会的组织结构各有不同——有的较为民主,有的等级森严——但都要采取一套切合于行户某一行业的规章或标准,都要规定出团体内部判决和制裁的有效办法。行会既是护内的,又是排外的。入会可以得到种种好处,没有这些好处,单干的生意人就休想立足(行会保护行户,以防官吏的征敛超过常额;诛求无已,以防同行或竞争者不择手段的侵害,以防当地人对外来行户常有的敌视),但这些好处是以一定代价买到的,这就是要服从行会本身的权威。行会的权威是因为对行户说来行会是必不可少才能建立的。行会还给行户一些别的甜头,例如欢宴、艰难时的援助、有机会直接参与政治运行程序,及分享行使某种权力。行会在其利益上当然是排外性和地方性的,与公众无涉;不过只要行会能保持货物的质量和劳动的标准,并帮助维持秩序,就可说也是在为公共利益效劳了。行会的存在受到当局的承认,行会与当局也经常互通信息——商贾行会是通过总办,手工业行会是通过行头。行会也常晋谒知县,要他批准行规,也许是希望避免有关垄断的法规或其他政府条例所规定的罪责*。我们必须牢记行会进行活动的环境条件,不但包括帝国行政机构(如上所述,与管理经济有关),同时也包括社会上流行而且普遍为大众所接受的限利经济哲学思潮,还包括中国农村实际存在的无穷无尽的剩余劳动力储备,其中很多人可能随时都在准备离开艰苦而又不安全的农村,到城镇里去找工作,除非去路上存在着障碍。作为行会基础

* 与此相似,乞丐也有他们的帮规,盲人也如此。这些帮口不会有自己的会馆,只在庙宇内聚会。

(也许该说作为大部分行会基础)的前提,就是相信行业是一种不景气的合营[10]。每个集团都怀着妒意看守着,通过诸如设置障碍以疏远其他行户的顾客,限制可能招收进来训练的人数之类办法,来保住自己的地位,维持在行户间的现状。举例说,对于一座城市里的脚夫,增订的规章就是限制会户可以营生的地盘。各种行会的章程都直接间接地涉及欠债问题——规定了清帐的方式与时间,或订明不许欠债不还的人继续营业的措施。行会都关心避免行户间的摩擦,因为集团的休戚相关之感是他们在追求主要目标时所不可或缺的;同时,无疑地,因了这一理由,也为了保护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社会形象",有的行会章程规定行户未先经行会审理,不得把纷争带到衙门里去[11]。有的行会如果深信某案理在行户一边,就会替他起诉[12]。惩办行户与仲裁纠纷,可以看成是行会的次要职能或派生职能,正如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也可能是宗族的职能一样*。

分歧得到了调停,有过失的行户受到了惩罚,按照或是正式通过,或是约定俗成的准则,决定也作出来了。这里说的约定俗成的准则也就是行业的某种习惯法,与惯例上的土地使用权相类似。也许值得提一下,行会(其他团体也如此),审慎的"立法"(即详细规定的准则),可以消除纷争或缩小其规模,无疑修订规章的目的也就在此。如果规章订得很清楚,比如说,订明卖方负责安全保管

---

* 请注意,虽则衙门大堂有些案例记录说到把商业案件交回会馆大堂解决(并批准其决定),但这却并非法律的意向。与德川时代的日本不同——例如,在日本调解程序是通例——在清代的中国,一旦纷争已告到知县那里,就禁止私下解决。然而在中国人的实际生活中,求助于调解常常却也并不比在日本更出于自觉自愿。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杰罗姆·阿兰·科亨(Jerome Alan Cohen):《现代化前夕中国人的调解》,载《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第54卷,第3期(1966年8月),第1223页。

交货的期限和买方须从何时起负责,订明买方必须付款的时间容许延长多久[13],订明某事必须完成的条件,或者判别产品质量的标准,同时对这些规章有关各方又都能清楚了解,那末关于这些事发生纷争的可能性也会减少了。明确的规定也会使通过相互监督来监管这些标准成为一件比较简单的事,但案件仍然还会发生——由于不守信用、弄虚作假或者单纯出于误会——因而需要作出裁决。在详细规定切合于行业的每一特别分支时,行会比帝国当局占着更有利的地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同时,因为进行裁决一部分工作还要涉及对如此规定和理解的准则如何解释与运用的问题,所以我们还可看出,规定准则的职能赋予行会裁决机构比官府大堂占先一着的地位。

裁决据说是非正式的,行会施行的惩罚,从小笔罚款直到开除出行或者更重,也是很切实的[14]。大概由于不少行会有轮流当值的老例,行会中大部分人也都很熟,所以看来在诉讼上很可能会有一种"听天由命"的情绪。会馆里有时要举行祭祀保护神的仪式,在那里受处罚,分量也可能加重。也许值得指出,帝国行政职能分散,也妨碍了衙门发挥司法上的效能(除了司法工作,知县还要负责征税、登记户口和田亩),而行会都正好相反。行会活动分散,却使它无论在管理上还是裁决上都更有效力:因为人员始终很熟,施加压力和影响的机会也就很多,而压力和影响则正是非官方裁决的效力所在的地方。

行会与街坊会社,二者虽都是为效劳于各自成员的利益、为行使高度自治而存在的,但看得出来,事实上这些组织也是在实行一种管理,社会学家会把这种管理视为基本上与帝国行政属于同一类型——就是说规范权力与强制权力是互相杂揉的。虽则在旁观者看来,衙门大堂和自治团体的听审,无论从提出申诉的人或者纷

争中有牵连的人的观点看来,还是从所涉及的权力机构的类型方面说来,都有很大的不同,但原告和被告所得到的处理,也许却并无太大的差异。在一个场合作出判决的是他的侪辈,在另一个场合则是行政当局:前一场合也许要比后一场合稍为不可怕一点,但大概仍是很不受欢迎的,而且也同样不让个人逍遥自在。就规范而言,两种场合都是权威裁决,这些规范,个人很少力量加以影响——也就是说,两种场合都是在行使规范权力或强制权力。当这种权力由行会行使时,也许使人感到稍稍好受一点,这是因为行会职能分散,满足行户需要的面很广。因为审判的人和受审判的人在别的时候又参加共同的斗争或共同的娱乐,所以权力也就变得温和了一点;而知县却总是令人敬而远之的人。行户在拟订或修改行规时可能也要去插上一手(就有此人说来,可能是有名无实的,因为正象在宗族里一样,有些人总比别人有势力),但行规立下后,就要人人服从,不守行规就要受罚。在调解行户间的纷争时,就要应用行规,并照最符合行规的办法来解决;理亏的一方于是就得作出赔偿或赔礼。正如玛高温(Mac Gown)所指出的,要求违犯行规的人办酒请客是一种微妙的处分。因为一个人虽则因此要蒙受一些经济上的损失,但做东又使他可以挽回面子;同时,那样的场合又起了教诲尊敬长上、服从权威的作用[15]。这种的管理某些在场合也许可视为是执行职业行为的准则——即职业身分道德,是为了抵御政府和社会,捍卫和增进自身利益才组织起来的。在另一些场合,甚至可以认为是一群外来人为抵御本地人而采取的道德标准,即约束城市化期间外来市民行为的准则,这些准则是随别的社会变化而逐渐变化的[16]。此外,虽则行会可能是行业基于政府的强求而产生的,可是政府企图以承认某一行户为行业的负责人而通过行会对各行户实行管制,这也是明明白白的。而且对

于商贾或工匠个人说来,行会与官方行政管理加在一起,似乎是规范管理或强制管理的双重制度。

行会通过对行户实行管理,使自己获得力量,对外与社会公众、竞争对手以及帝国行政机关进行权力斗争。他们对行政权力采取的态度,在不同的时候和不同的场合也各有不同:有时依顺衙门的要求,有时却予以抗拒;有时一个行会对抗另一些行会,要求政府作出支持自己的决定或行动,亦即操纵行政权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具体的立场态度,无疑是以当时地方权力关系的变化为转移的[17]。大概在决定行会组织采取确切形式的各种因素之间,会有此类摆动,这一问题值得研究。然而,如果仅从裁决争端方面来考虑,那么没有明确的接合权力结构来连续那种局面下的不同成分,这又是致使衙门大堂作为公正无偏的上诉司法机关成为无效的另一种因素,这似乎也是很清楚的。衙门可能和行会联合,也可能反对。不论哪种情况,个人向衙门上诉,都捞不到什么好处。可以假定,只有在当地的情况有望取得有利于自己的裁决时,行会才会把案子呈交衙门去判决;那就是说,行政权力就是这样被用来加强行会本身的力量*。

与此成为对照,还存在着另一种途经,可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来进行买卖,容许双方都有点权来决定彼此要负担的义务,并通过协商而不靠权威遵循规范作出的宣判来解决随后发生的争端;

---

* 纵然只为了指明政权的管理极限或任何其他管理极限,或许也应提到还有另一种施行仲裁权力的方式——即与"风水"有关的那一套超自然信仰。这是强制轻信的人依照地方神明的旨意做或不做(通常是关于卜宅卜墓之类的事)的一种手段。这无疑是本地人用以对抗外来人的做法。见斯蒂芬·福伊希特旺(Stephen Feuchtwang):《对中国人的风水的人类学分析》(万象,维塔纳版,1974年)。

换言之,这一途径起着一种类似于萌芽状态的契约的作用*。

进行这些买卖,当然也有一些例行手续,同时也有一些公认的已成常例的职分与之联系在一起。

在旧中国,稍为重要的商业买卖,大概很少会是不讲个人感情或者偶然达成的。买卖的关键是以事先建立个人关系为必要条件。日常购买商品,买主与商贩通常维持着连续关系(当然买主却未必只与一个商贩保持关系)。供应定做的用品(不论那件东西是向裁缝定做的一件袍子或向棺材匠定做的一口棺材),为别人效劳办一件事,或者任何涉及信用和赊欠的买卖,双方都是作为有关系的人而进行交易的,通常要有中间人来安排协议条款。对于招收职工、学徒,或者商借一笔款子,这种方法也同样适用,不先建立信用关系就寸步难行。中间人起着两种作用:起初,他先与人结识,证明双方都很有信用;此后,如果出现了困难,他就可以作为双方同意条款的证人,作为通讯联络的汇道,如果必要的话,也许甚至作为仲裁人。

还要办理一些公认的手续:向双方认识的人或双方感到满意的顾客了解情况;对此项买卖进行协商,订明双方同意的条款(如交货日期、质量、价格之类),这一切都须与地方风俗或行会规矩相一致。这些条款常常写成书面文字,或者只是载入订货簿;但不管有没有写成书面文字,双方同意的条款都是讲得清清楚楚的。对于某些买卖,还要检验和接受样品,于是供应者就有义务生产相同的货物,购买者也必须接受与所示样品相同的货物,纵使有些缺点也罢,因此,"出门概不退换"的原则也是适用的。如果没有先付一

* 这并非单是在城市里发展出来的,因为在农村的换工或雇用力畜等合同中,也可以看到相似的组织形式,但贸易的扩大,一定也使利用这一途径的时候增多了。

笔钱作为定金,销货合同——不管有没有写成文字——就不会被认为有约束力[18]。“一旦付了钱,无论哪一方,就都不能翻悔。”[19]

这是否就是杜尔凯姆(Durkheim)称之为合同的非合同成分(更正确地说,也许应称之为准合同)的中国式翻版呢?某一项特定买卖的详情细节必须讲清楚,但按照惯例方式进行了协商,订立了合同,这就有助于保证这一项买卖当会被看作义务,到期就会履行的。如果不履行,就会采取进一步的惯例行动,以维护双方同意的条款,对违犯新近推出的规范秩序作出补偿(因为这是“订约”过程中所产生的结果)。或者“调停”情况,使各方都感满意。

我们十九世纪的作者称关于“牙侩”与“买主”的法律,反映了中保人的主要作用,上文则称为中间人*。1867年上海最高法院审理一个案件,确立了这一原则(是为不了解情况的外国人而立,当然并非那时新创):中国商贩首先应留心找中间人,只要他对中间人信得过,买主就不具名;但如果从中间人手里拿不到货款,他有权转而追究买主[20]。这里我们谈到的,看起来像是中国人所有交易的基本原则,专为商业而作出的引伸——即保人的责任。

由此引起了两种结果:第一,规定买卖的详细条款中要涉及中间人;第二,在那宗买卖中,中间人也要冒点风险,因为不管安排得多么小心谨慎,仍有可能发生一些为他的买主以至他本人所无法控制的变化,使得买卖无法履行。因为要冒风险,所以对他的居间作保,就可付一笔佣金作为手续费[21]。这看来似乎与市场上政府许可的牙侩制度相一致,牙侩作为代理人也要收费作为酬劳,因而

* 究竟这是一种作用还是两种互有区别的作用,权威们意见不一。这里似乎有两种可能的解释:要么是地方或商业状况引起了习惯上的差异,要么是这种作用在被观察到的时候正处于演变过程中。

这又似乎是与公认的传统形式紧密相配合的[22](这也与经营钱庄的原则相一致)。

让我们特别牢记着同刚才讨论过的商务交往,再回到调解争端这个题目上来吧。上文在有关行会一节里已提及,行会规定行规的职能,被认为是解决冲突的初始因素。我现在要提出,协商过程——包括协议和后来发生的争议——也同样应看作一种是连续的。也许可把这种连续看作是分阶段的,达到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出现障碍引起的(见表1)。试把这一情况与工匠行会或同业行会中上堂审理的那种争端比较一下——例如说两个剃头师傅相争,一个指责另一个挖走他的顾客;或者棺材匠甲指责棺材匠乙收的学徒太多;或者一个织绸老板指责一个雇工转到另一个老板那里去,还带走了他那边的原料。采取行动的顺序可能如表2所示(据步济时[Burgess]的资料稍加引伸)[23]。

表1 典型协商的各个阶段

阶段	行　　动
1.	一宗买卖的一方或双方与中间人打交道;中间人调查打算进行的那宗买卖各方面的情况。
2.	中间人与双方进行协商和调整,达成订立有关各方都满意的条款。
3.	双方签字接受条款,中间人保证条款会得到履行。
4.	一方没有履行义务,造成龃龉。
5.	中间人应邀出面调停;他进行调查,了解情况是如何发生变化的,考虑现在有什么合理或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6.	中间人提出妥协方案。
7.	双方或是接受妥协方案,并照调停后的办法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协商过程即告结束),或是拒绝接受。
8.	原中间人调解失败,双方寻求更有影响的人来调停——各方都拿出全副力量。如果双方都想在原处继续营业,甚至想住在原处,也许这就可能达成解决了。
9.	调停与协商彻底失败,一方就可能向行会求援;行会于是对另一方施加压力,运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使其日子难过——撤回供应,采取人身行动,或在衙门大堂与正式开审时进行控告。

很明显,表1所示顺序比表2更有力,虽则长时间以后,第二类案件也可能因修改规章而改变了规范秩序。

没有资料提到从一种调解或仲裁方式到另一种调解或仲裁方式之间的简单或必然的历史演变过程。两种方式一定同时并存,以适应不同需要,不过看来至少年长月久之后,随着贸易的扩大和社会演变步子的加速,要履行议定的条款也变得更加困难,于是协商——妥协型案件的量也增加了。

表2 行会内部解决争端各阶段

阶段	行 动
1.	同行行户企图为相争者排解,但未成功。
2.	行会董事或行户会审争吵双方。
3.	"大堂"决定哪些章则适用,并企图解释这些章则,使其适用于本案。
4.	行会"大堂"为双方提出解决办法。如双方都接受,则纠纷即告解决。
5.	如双方都不接受行会的解决办法,又要进一步再进行辩论,或作出制裁,直至平息为止。

能不能说这里我们看到了契约的习惯法或萌芽,或是代理的习惯法或萌芽呢?贾米逊(Jamieson)赞同这一结论。他还指出,保人所作的处理,是人的责任为其身分所制约这一原则的痕迹(因此也许是一个过渡阶段)。

> 中间人总以某种方式为靠着他而订立的契约负责,这种观念虽仍存在,但可以设想,随着法律观念变得愈加明确,这一观众也会要消失的。在中国的法律中,从头到尾,决定一个人的责任的,大部分是身分,即他生于其中,勤俭了自愿置身于其中的生活条件。世界形势的发展,使身份已为契约所取

代，中国也只有走这条路。中间人的地位历来就已包含着他的责任了，但到了将来，就会愈来愈多地频频提出这样的问题：他究竟有没有订明责任？如果没有，那就解除其职务[24]。

还有一个证据可能表明这是一种更像契约、而不大像身份的形式，这个证据就是：保人的责任与中国大部分其他个人责任不同，是随着他的死亡而死亡的，并不传给子孙[25]。

我们且撇开制度所具形式的发展与承续这一问题不谈，再回到调解的问题上来。对我说来，商业买卖的地方，就是中国社会里进行调解与取得妥协解决最好的场所。虽则我们强调随时准备妥协解决是中国法律的特点，但迄今的研究对这一点也许还注意得很不够。可能确有一股力量鼓励人们不要把家事上的纠纷闹到大堂上去，而在宗族（或更小的亲族范围）之内或之间解决，再不然就是由个人调停；但从新近的著作看来[26]，衙门大堂方面也毫不迟疑地对这一范围内发生的案件作出谁是谁非的判决（也就是说，毫不含糊地绳之以法）。这就不是可妥协的问题了；然而对商务上出现的争端，私下解决却似乎是被人选用、得到许可的办法。衙门大堂从来都没有设置处理要求与反要求协商的机构；只要衙门大堂负有推行儒家伦理准则的职能时，也就不能做到这一点。在商业上，整个形势的必然发展驱使人们宁可依赖个人关系（虽则在习惯和仲裁的支持下，个人关系也已制度化了），而不愿求助于官府的法律；驱使人们靠着各种考虑力求达到公平解决：考虑到先前明确同意的权利，考虑到或许会使履行协议成为不可能或不公平的情况变化，考虑到双方的财力及所承担的其他义务。这就无怪保人的作用有点混乱不清了，而且他所担保的究竟是人呢，还是钱呢？他只能通过其一来担保其二[27]。

还有，积习很深的生意人把他们的安全和营业的扩充，主要依

托于一种机制,其中要涉及另一个人,这个人代表他们与人协商,签字承担部分风险以收取一笔费用——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可以预期会看到这一机制已经制度化了,牵涉到的人在社区中也都是有资产、有地位的。上文提到一个类似的事例是政府许可的牙侩;有个假设,以为牙侩这个角色确是从这一模式中发展出来的,贾米逊也有这样的想法。如果这确实不错的话,那一定曾发生过一种有趣而意味深长的演变过程:原来代表政府利益的代理人,却转变成了私人的代理人,代表着他的委托人的利益(当然也有他自己的利益)。他拟定协议,保证条款,就这样,作为私人,他提供了帝国政府未能提供的担保。能不能作这样的解释:即非官方组织用于调解工作自有其优越性,于是这种私人作用也就利用得更多了,而通过利用,也就变得更专门化起来了呢?这能不能说是一种商业领域内的专门化职能,它代替了西方律师的作用,类似于刑事领域内的"幕友"呢?

但这又并不完全是私人的,因为知县的幕友是正规立法或司法编制外人员,而保人则由特许制度置于行政管理之下。作保的人,其本人必须另有人来为其担保,因此这一角色似乎是半私半公的。因为中保人在关系网中担当一个角色,他本人负有义务,即执行协议条款的义务,这是我们似乎碰到一种介于身分与契约之间的关系形式。中国商人为求介绍、担保与调解,为什么一心一意要尽可能保持最广泛的私人间的接触(这也是所属团体内会员的潜在职能),由此深入下去,也许可得出解释。

保人或调解人所能施加的压力,也许有点复杂而且不可捉摸——事关自己的声誉和"面子",事关自己和委托人的利益,也关系到继续进行交易的前景——但与按是非作出裁决截然不同,是其结果是可以估量,也可以协商的。一宗买卖能成交,双方和保人都

可得到好处;有关各方眼前和未来的利益,对达成各方可接受的妥协的过程,一般也总是会产生最有力的影响的。再说,商人大概也总懂得及早解决问题要有利得多,如再邀人调解,无非徒然多些开销,多浪费些时间而已。保人自己又须有保人,牙人(大概也是些专干这一行的人)在重要贸易中心也有自己的行会,这意味着在达成解决的过程中如遇困难,还有其他"说服"手段可以采用。中国人似乎没有发展不讲个人关系的金融市场阶段(那就需要一种不讲个人关系的法律制度,以便有可能维护所要求的权利),却临时凑成了一连串讲个人关系的保证人。遇有争端时,可以利用与绅士的关系来调解;与官员的关系显然有助于避免官府的勒索[30]。

有的义务是由于在所属团体中的地位和双方间的这类契约关系而产生的;除此以外,当然也还有通过协议建立关系和承担特别义务的别的方式。一种是合伙,并无有限的义务,因而因发生风险而引起的责任,其程度也较有限。另一种是全国风行的,即以互助为基础的"做会"风俗。这是一种办事业的形式,若干参加者商定在规定期限内(按参加人数来定)每隔一定时间出一笔钱,发起人要出头次会钱,此后其余的人依次换轮,通常要稍添点儿钱作为利息,每会都要作书面记录。每当有人需要钱用(或眼见有个机会可以好好利用一小笔资本),而且能找到有钱出借的人时,这样的会就凑起来了[31]。看得出来,这类活动可能扩大的范围,一定也是有实际限度的。

在中国解决纠纷和履行社会义务的制度方面,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分工,是与其他先进商业社会所见的制度迥然不同的。这些差异导致的发展,使西方的读者感到奇怪:例如当铺保管物件须受法律保护(即防止乱用所存财物),而钱庄的经营——除古代某些防伪造的禁令外——却几乎全留给行会管理[32]。田亩的登记与买

卖因为是由政府管理的,也许可以设想地主与佃农之间的争端,是会闹到衙门大堂上去的。但杜利特尔(Doolittle)却作了如下的报道:

> 中国的房东、地主常常碰到向承租房屋、田地的房客、佃农收房租、地租的麻烦。房客似乎常常根据"先下手为强"的原则行事,开头按契约如期付了几次租钱,以后付的款就开始比协议数少了。如果房东接了钱,下次付的常常又减一点,或把付款时间推迟一点。于是就有恶言恶语了;打官司么,想知县公正迅速地办案是靠不住的,多半还要看送给他大老爷和他的下属的贿赂多少而定,所以房东常视打官司为畏途,总是按照惯例叫那个讨厌的或拖沓的欠租人出屋了事,并给他从通知之日起再住三个月不必付租钱的优惠。提出这种通知的房东,总是以房客按通知时间出屋为满足,而不再索讨房租债,不论数目多么大[33]。

因为农村佃户深知对土地的需求很大,可以推想这会促使他们履行自己的义务;又因为抽取一份收成来付地租,会使这些义务难以逃避,所以看来这里意思所指,还是城市的背景(提到土地,在中国并不排除这个可能性,因为城内通常也有些农田)。听起来似乎是一个不相识的房客与房东地主就付钱币地租而起的冲突,这是杜利特尔那段文章的主题。如果城市很大,房东、地主要组成一个团体就可能比其他供应商品的商人要难些。因此这段文章就至少在一个观点上指出了保证协定与妥协解决这种制度的一个漏洞。

当然,不能认为商贾从不毁约。下层社会的歹徒、盗匪证明了相反的情况,虽则这类角色在多大程度上是专门由城里人进行补充,是难以估计的。至少可以说商贾有理由遵守规章,

以便继续营业，而且也可找到一些遵守信用而受人敬重的故事。被行会驱逐出来的人，无疑增加了流浪汉的人数、其中有些可能成为不法之徒。总的看来，社会管理制度似乎主要对促进井然有序的经商以及容许扩充的程度，起了有效的节制作用，不过在许多人——特别是富于进取心的人看来，却常常会觉得这样是束缚人的手足。热尼甘（Gemigan）及讨论十九世纪商业这一题目的其他作者，对当时各方面的一般情况，写出的总印象是好的[34]。说来有趣，有些和上文提出的想法几乎相同，某些经过深思熟虑的想法，是多纳德·R·德格洛珀在一篇讨论中国解决冲突这个大题目的论文中提出的[35]。他把两种方式加以对照，一种是以儒家学说为基础，完全否认冲突的合法性，对一切冲突一概加以谴责；这适用于国家内部，适用于所属团体（诸如宗族之类）内部，特别是在需要团结一致的场合，例如宗族间发生斗争或世仇（还可以加上商业上的竞争）等情况。第二种是不属上述方式结成关系的人们之间发生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就会向周围接近的团体和部门中有势力的人求助，结局与解决办法就都不可能很明确。在熟人间，规劝顾全“面子”会起作用；在熟人之外，则必须靠第三方来建立关系，第三方会为缔约双方介绍、保证、必要时还要进行调停；这个第三方，因而是笼统地代表社会的。

这里不可能对德格洛珀的思想作公正的评判，这也不是评论它的地方，至多也许可以提出：虽则儒家否认冲突的合法性在此种情况下无疑是个重要成分，但别的惯例因素也不得不加以考虑：别的社会却创造了新学说来适应新情况。

支持规范、执行决议的各种不同力量的混合，在不同情况下会有显著的变化。把主要依规范力量或强制力量的不同混合起作用

的方式与由规范力量或利益力量——即规劝顾全“面子”与本身利益——起作用的方式加以区别,看来是正确的。举例说,让我们看看上面提到的做会。参加做会的人大概相互都是很熟悉的,而且也都留意过,使参加的人中没有一个会逃避责任(主要是规范力量或强制力量,也带有一点利益力量,因为他们可能希望将来重复这个过程)。试把这种情况与借贷交易作一比较(可能借钱的是乡下人,贷款的是城里人),这里肯定会涉及第三方要为双方作介绍,同时,因为他也负有义务,所以要施加压力,保证清债(主要是利益力量与强制力量,也带有规范力量的次要意义)完成。

可以假设,无论哪里,只要可能就会试图把规范情势与强制情势转变为利益情势,在这种情势下,就有可能进行交易;还可以假设,即使在所属团体内部,可能也曾企图凭借某种反馈效应由一种模式转到另一种模式,把问题提请有威望的调解人来解决,而不愿请当权的上级来处理。

可是依靠非指定的调解人,在争执难以避免的许多其他领域里,虽则如非不可避免,无疑也是可以接受的话,但对于商务说来,这却不会产生够明确或可预见的解决办法,其理由德格洛珀已说过了(即并非总能消除争吵,有时反而演变成更持久、更大规模的冲突)。因此,在交易前先选择双方可以接受的调解人,在商业交易中是会有特别大的好处的。

调解人代表社会或公众吗?对于按照主观看法力争本人利益的双方说来,调解人的介入确已使问题不再是纯属双方间的私事了。他是作为双方一致信任、乐于接受的人被挑选出来的,就这一意义而言,他的参与具有私人性质;但其形式并非他们新创的,同时对于所有重大的交易说来,他的作用也就在技术上被纳入了行政管理的范围。也许值得说一下,调解在某种程度上总是一种明

辨是非的过程*;即使仅仅为了未来的前景起见,在面子和声誉方面说来,也必须有一些可以依据的标准,因此不可避免地需要有一种社会管理原则,因为除此之外,又怎样做才能维护声誉呢[36]?要提出的相关问题是:"目前所谈到的标准能应用于怎样的普遍性范围呢?"即使着眼于调解人声誉——"面子"——这一理由,也会含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

留下来的就是探讨中心地层级与本文中所讨论的问题之间的关系了。我先要谈谈"立法"作用——即拟订准则,然后再谈司法。

第一,可以假设,一般随中心地等级的上升,拟订准则的工作也由在职能上愈来愈专的机构来搞,或者——在同乡会一类的会社里——也许是地方籍贯愈来愈细的机构来搞。然而除了活动规模、活动量与涉及的人数都有增加以外,其他纷纭错杂的因素可能也起过作用(例如地理位置的特征),所以这一倾向未必与中心地层级恰恰相对应。

第二,因为追求更高的社会地位,把一些向上爬的人吸引到城市层级中愈来愈高的中心地,新市民或外乡人出于自身需要,也就不得不组织或加入一些团体,并把这些团体的各项规章作为自己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如果他们想在哪个城镇里立足,并利用当地给予他们的更大机会得到好处的话。因此,总起来说,这种准则可说是起了"出门人道德"和促进城市化进程的因素的作用。

第三,看来受契约型义务所制约、并须经第三方协商的活动,

---

* 在国际社会学协会的《冲突的性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57年)中,对有效调解的先决条件有所说明,可摘要如下:(1)问题须明确;(2)有关各方必须自觉;(3)须有一个决定,让社会制度发挥作用;即是说,陷于某种危机(与缩小偏见及不同文化教育差距等的冗长调解适成对照);(4)各方面必须相信调解人的正直;(5)各方必须居于同一道德环境中;(6)各方必须希望解决问题。

其比例很可能随贸易中心等级的上升而同步地增加;而贸易中心等级的上升,就内在的意义说,也就是城市化程度的上升(当然要以这种城市化的发生是由于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并非为求行政方便的结果为条件)。

第四,与契约关系相联系的职分专门化,也会沿着同一梯级上升,小市镇中心所见的中间人职分,成为较大贸易中心的牙人职分,那里的牙人还有独立的行会和业务上更专门的一行。

至于司法方面,按地方层级一级一级地呈递上去的案件,最重大的当是呈送衙门由行政的强制权力来处理的案件(不论如何发生),然后又按照官方看来的严重程度,再将案件上呈——至于到哪一级,则要依其权限而定。这样显然就会照各地的行政地位规定路线呈递这些案件,但这与按施坚雅观点看来的经济中心地梯级上行,却未必是同一码事。

在早期,从所属团体转呈衙门的案件,可能是在若干不同情况下发生的。下面列举的情况就是其中一些例子:违章者不服团体压力,须使用某种特别强制力量时;两个同类都互相敌对的所属团体之间发生冲突时;一个行会在会议上相当均匀地分为两派,其一派对另一派不能取得优势时(虽则可以设想事前曾作过相当努力,以避免此情况的发生);还有,也许地方知县比行会有力量时(不论是由于个人品质还是由于地方形势的各种因素)。

在需要调解的案件中,当所选定的调解人未能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时,就会邀请另外更有势力的人试图提出解决办法;就事情的性质而论,这样引入的一系列人物,会由于其经验或在更大的社会圈子里的地位而有更大的说服力,这种社会圈子很可能与施坚雅式的经济中心层级及体系层级有联系。但因调解主要依靠个人因素——人头熟、关系广,可交换意见,能说服各方并为各方所

接受——所以按此种方式扩大范围，必然会有实际限度。看来肯定很快就会达到一个界限，到了这个界限，由于与有关的人们生疏，就会使一个可能的调解人所发挥的作用大打折扣；因此，调解取得成功的最大机会，大概也就是往上到此一级面前为止。此外，随着第三方调解过程离开原来的争执双方愈远，可以设想一定会有一个逐渐转向对案件作更权威性的宣判（即仲裁）的过程，不论用了多少表面上顾全面子的办法或者讲原则的理由来掩饰、强制。在仲裁人的影响是来自与官僚的关系的场合，这一因素就可能成为偏离经济层级的另一原因。当然，如果调解完全失败，关系破裂，导致暴力行为，于是上了刑事审判，这就会构成两种方式之间的联系环节；这种案件当然会按照上述的衙门大堂层级逐级上呈。

我们讨论了帝国晚期制约中国城镇里人们生活的不同管理方式，特别注意到了商业与手工业领域。

中国常有的情况是：人们的生活受着两类组织的管理，这两类组织之间互有某种交叉。一方面是地方性、排他性的团体、会社（大部分人都生活于其中）制定自己的规章手续，借助惯例加以推行；另一方面是官方的国家行政机关，靠法令、法庭与官僚政府来进行治理。官僚政府平常总有点拒人于千里之外，除非有什么申诉或骚乱时，才会行动起来。这两类组织加在一起，有时还在某种程度上联合起来，试图维护规范秩序——由道德、规章及法令组成——而在实际上，当然也只能做到其实际力量所能及的程度，因为这样一种包罗万象的管理制度，自然会激发起种种逃避办法。

虽则中国有政府干涉经济事务的悠久传统——盐、铁是例外，盐、铁的生产与买卖常受政府管制——我们看到很大一部分工商业的详细规章及在这一领域内调停争端的事，主要是留给行会的，偶或也与行政机关商量。城镇居民还有另一些活动是在地方庙宇

组织范围内进行的。

在中国,传统上一个人的义务主要取决于其身分——作为臣民,作为下属,或者作为这一团体或那一团体的一员;强迫履行这种义务的,是有关团体或会社,偶或是衙门大堂。一个人要受三种约束:(1)家庭内家长的家规,(2)他所属团体的权力以及(更远一点),(3)帝国行政机构的权力。从这样的人的观点看来,无论官方的还是非官方的制度,一定都好像在对他施行一种权威性的管理(我们可以看到,这是靠看规范力量与强制力量的混合,虽则这种管理很可能伪装成威望或势力)。

然而,通过按习惯方式缔结的协定,也可以产生另一类义务。这种方式是一种比权威性的规章更有力、更灵活的管理手段,这有点更像是契约义务,而不大像身份义务。按照各方利益,各种条款都可协商,而履行的条件、各方的义务、对爽约的处罚,还可特别加以规定。在这一类场合,协商是通过中间人进行的,中间人本人给商定的条款作保而取一笔费用,以后如出现困难或纠纷,还可以请他做调解人。可以看出,照这种方式通过协商来调停一方所提出的要求,必须有一种力量混合,其中包括利益成分与较小量的(而且分量是可变的)规范力量与强制力量。

既然官方法律制度从未演化出对营业风险提供保证的机制,因此这种保证就不得不依靠私人(但并非任意的)作保与协商的制度。与国家有关的地方,只不过是国家要求协议的保人本人也须有保人而已。中保人的职能——一个有趣的历史发展的顶点,更可能是在帝国晚期还处于过渡阶段——其重要性提示了商业领域内一个近似于西方职业律师行使的专门职能。在刑法领域内,一个可相比拟的发展是幕友的职位。

最后,在采用的社会管理方式与施坚雅所创的中心地层级之

间,提出了一些尝试性的相互关系。儒家的国家所关心的事——家事(特别是继承权问题)、暴力罪与谋逆罪、触犯礼教——要受政府所管,对这类事的裁判权按行政层级的高低而定。然而商业事务(除盐的买卖和铁的生产以外)实际上有让非官方组织来管的倾向。非官方组织依赖着地方关系与个人关系,这就限制了它的扩大。已经提到过,可以证明的变化是可协商的一类义务(与由权威性规章来处理的义务相关)比例不断增加,同时随着中心地层级的上升,规定准则职能的专门化程度也不断增加。

(叶光庭 译)

注释

1. 维廉·奥伯特(Vilhelm Aubert):《法律社会学选读》(英格兰,哈蒙兹沃思:企鹅丛书,1969年),导言,第12页。

2. 例如,可参看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45年),第13章。

3. 特别请参看《圣谕》第七条。知县须定期召集小民,向他们宣读圣谕。鲍康宁(F.W.Baller)英译本:《圣谕》(上海:美国长老会布道团出版社,1892年)。又见德尔克·博德(Derk Bodde)与克拉伦斯·莫里斯(Clarence Morris):《刑案汇览》英译本(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章,《中国法律的基本概念》,第3-51页。参考以下注8。正如杨庆堃所指出的,韦伯(Weber)说中国的法令与其说是法律规范,毋宁说是法典化了的伦理规范,这话在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得到充分证实。见杨庆堃:《中国的宗教》序言,格特(H.H.Gerth)译(纽约:麦克米兰,1964年),第XXⅦ页。

4. 这些法令的中文原文,见《户律:课程》部分,在《盐法》总题下(包括其他商品的匿税)有七条;《钱债》三条;《市廛》五条(《大清律例》大部分版本及汇编均收,卷十三至十五)。《刑案汇览》英译本有关章节为80,82,86,87。关于"威逼人至死",见P·基·布莱(P.Guy Boulais):《中国法典手册》(上海:天主教布道团印刷局,1924年;汉学丛书,55),第577—579页。又见《刑案汇览》英译本,172.4节,虽则所选案例只涉及犯奸。

5. 例如,可参看密尔索姆(S.F.C.Milsom):《习惯法的历史基础》(伦敦:

布特沃思,1969年),特别是第10,12章;埃米尔·杜尔凯姆(Emile Durkheim):《职业伦理学与市民道德》(英文版第1版;伦敦:鲁特莱奇与克甘·保罗,1957年),第15章,《契约的权利》。

6. 西比尔·范·德·斯普伦克尔:《评〈中国满洲的法律制度〉》,载《太平洋事务》,第35卷,第4期(1962~1963年),396—397页。然而瞿同祖赞同这样的看法:生活中有一个很大的领域是由非官方组织或不成文习惯控制着的,人们宁愿要求法律以外的调解而不愿打官司。

7. 关于盐商概况,见何炳棣:《扬州的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家研究》,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17卷,第1-2期,第130—168页。关于盐商的法律地位,何炳棣引了1723年一位御史大夫的一段话:"盐商皆出富室,助征国赋,其业固非寻常贱贾之所可比,其职亦不可令小户之人充之,当自重而勿自菲薄也。"[不知引文出处,此处按英语转译。——译者]盐商这样的商人,据说有力量事先纳税,经得起某种经济上的亏损而不致受到严重影响。有的盐商靠逃避法网而达到此种令人钦慕的地位,所用办法在《刑案汇览》英译本第260—261页有所说明。

8. 如果适当地容许以后发展中引起的差异,那么莫顿·H·弗里德(Morton H.Fried)对1940年滁县(安徽)的研究,也许可引以说明以亲族、交情、职业,以及同在一城营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各种关系的交织现象。《中国社会的组织:一个中国县城里社会生活的研究》[下作《中国社会的组织》——译者](纽约:普拉格,1953年)。

9. 梁宇皋与陶履恭:《中国的村镇生活》(伦敦:阿伦与昂温,1915年),第86—87页。

10. 步济时(John Steward Burgess):《北京的行会》(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31页。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国的行会》(伦敦:龙门书店,1909年[台北再版: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3页。参看弗兰克·W·瓦尔班克(Frank W.Walbank):《西方罗马帝国后期的工商业》,见波斯坦(M.Postan)与里奇(E.E.Rich)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册,《中世纪的工商业》(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2年),第2章;斯蒂芬·伦西曼(Stephen Runciman):《拜占庭工商业》,见同上,第3章。关于非洲的相似组织,见彼德经·劳埃德(Peter Lloyd):《约鲁巴各镇的手工业组织》,载《非洲》,第23卷(1953年1月),第30—44页。

11. 玛高温(Daniel J.MacGowan):《中国的会馆——商会与工会》[下作

《中国的会馆》——译者],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学报》,出版处不详,第21卷,第3期(1886年),第141,175页。

12. 同上,第136-137页;乔治·贾米逊:《中国的家庭与商业法规》(上海:克利与瓦尔什,1921年),第115页。

13. 有的行规似与一年须结三次帐的一般经商习惯不同,这可能是这一时期所作变动的证据,无疑也是"改订"规章或采用规章的又一理由(如果原规章不明确的话)。

14. 甘博(Sidney D.Gamble):《北京社会调查》(纽约:多兰,1921年),第194页;还可参看查尔斯·F·雷默(Charles F.Remer):《中国同盟抵制研究,其经济效果专述》(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出版社,1933年[台北再版: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2章。

15.《中国的会馆》,第184页。

16. 最近塞尔玛·麦克科马克(Thelma McCormack)在谈到关于耶稣教徒道德时提出了这一点。见《耶稣教徒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载《英国社会学学报》,第20卷,第3期(1969年9月),第269页。

17. 本书所收彼德·J·戈拉斯(Peter J.Golas)的论文中,提到〔行会〕申请批准行规并禁止工作者组织起来。《中国的行会》(第158页)说到在发生金融危机时,上海的宁波钱庄老板请求知县出布告斥责组织了自己的行会的牙人。

18."A.C.D":《中国商业法》,载《中国评论》,第2卷(1873—1874年),第123—130页;朱斯图斯(Justus Doolittle):《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伦敦:桑普逊、洛、宋与马斯通,1868年),第464页;托玛斯·R·约尼甘(Thomas R.Jernigan):《中国的法律与商业》(纽约:麦克米兰,1905年),第10章。

19.《中国的法律与商业》,第260页。

20.《中国商业法》,第147页;《中国的家庭与商业法规》,第122页。

21.《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第451页。

22.《大清律例》,卷十四,《户律:市廛》部分,在《私充牙行》条下,见《中国法典手册》,第349—351页;《中国的家庭与商业法规》,第112—113页译了这一法令,并摘要叙述了条例。阿布拉姆·林德(Abram Lind):《中国刑法一章》(莱敦:布里尔,1887年),刊载了中文原文,并英译加注;但在提出拙文的学术会议上,杨联陞教授却提醒人们注意,说该法令并非始终都是可靠的。乔治·T·斯丹顿(George T.Staunton):《大清律例……》(伦敦:卡代尔与戴维斯,1810

年),第 153 节,第 163 页,删去条例。

23.《北京的行会》,第 200—263 页。

24.《中国的家庭与商业法规》,第 126—127 页。

25.《中国的法律与商业》,第 239 页。关于这种过渡过程概况,可参看迈克尔·班顿(Michael Banton):《社会关系的重组》,见艾丹·萨索尔(Aidan Southall)编:《现代非洲的社会变化》(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 年),第 7-8 页。

26. 尤其是《清案汇览》英译本。大卫·布克斯巴恩博士(Dr. David Buxbaun)从文献与台湾实地调查中,得出了相似的结论,1969 年 8 月,在"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与"美国学会理事会"合办的"现代中国联合委员会"下属"中国法律小组委员会"主持的一个研究中国法律传统的学术会议上提出了这一结论。

27. 见西比尔·范·德·斯普伦克尔:《中国满洲的法律制度》(伦敦:阿思隆出版社,1962 年;伦敦经济学院,社会人类学专题论文,24)第 109 页,特别是译自仁井田陞的引语。关于欠债不还,见上文 612—613 页的讨论。官方的中国法庭并未制订出任何有关破产的专门法律或理论。也许可以指出,这里所说的解决办法,与现代西方家庭法方面的惯例颇有相似之处。西方家庭法中,解决离婚、分居、赡养义务,是根据整个关系来考虑的,对各方所有的财产与义务都要加以调查。中国人在商业领域内似乎早就有了一种相似的办法,作为习惯程度的形式。确实,在香港当中国人的习惯做法为法令(1864 年的香港破产法,1867 年的香港合股修正条例(所取代时),据说发生过混乱。见《中国评论》,第 11 卷(1882 年 7 月—1883 年 6 月),第 52 页。

28.《中国的家庭与商业法规》,第 116—119,126 页。

29. 参看《中国的社会组织》,第 5 章,《城市背景的非亲属关系》。

30. 说保人兼调解人的身份,使绅士站到了商业舞台的门口,看来似非无理。毫无疑问,许多靠捐纳取得官爵的商人,内心始终还是商人。在这方面再深入研究下去,可能产生有趣的成果。目前却只能推测,还不可能取得很大的进展。张仲礼对绅士收入来源的研究,内有两个很有启发性的事例。张光祖(音)(约在嘉庆期间)买到一个官爵,在浙江地方事务中变得很活跃。据说他解决了不少连知县也不能解决的争端(可能是谈调解手腕的老话题),又传他放出去的过期债款多达 10,000 两(又是个谈巨款的老话题),并免了借债的穷人的债务。他的弟弟多次赴考未中,买了官爵,在江西做了县丞。

夏方禹(音)一生曾当过盐商、监生、商人,开了一所钱庄,并以排解纷争而闻名。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80,182页。

31. 格雷说到1886年全由妇女组成的这样一个组织。见约翰·亨利·格雷(John Henry Gray):《中国人民法律、礼节、风俗史》(伦敦:麦克米兰,1878年),第2册,第86页。

32. 见同上,第79—86页。

33.《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第467页。

34.《中国的法律与商业》(第225—226,237,257—258页)说到了人们普遍愿意履行义务,说到了买卖成功普遍具有长期利益的情况。他还从一个需要兑款的内地旅行者的观点,说到府城县城里的当铺诚实可靠,那些城里人不拿劣钱给人,无论银元铜元,总是足包的,而不是膺币。但据这些话还说不清究竟是强调这些提到的地方属于行政中心呢,还是强调它们位于内地?不论是哪种情况,这些地方大概都比西方人更熟悉的沿海城市更具旧中国的特色,因此这段话很有佐证价值。

35. 多纳德·R·德格洛珀:《旧中国社会中冲突的起因及其解决》(未发表人类学硕士论文,伦敦大学,1965年)。这里我想表达一下我对此文的赞赏和感谢。我写这篇学术讨论会论文的出发点,是经济发展究竟有没有使处于支配地位的中国人道德观的前提失效这一问题。而他的出发点则是不满于中国社会的"一致型"及其排斥一切冲突,结果达到了一个汇合点,这使我有点怀疑:是谁先有了某些这样的想法。

36. 国际社会学学会与杰西·伯纳德(Jessie Bernard)等合编:《冲突的性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57年),第111页。刘易士·A·科塞(Lewis A. Corser)对本质上是有限而短暂的社会过程,与在作出明确规定使之结束以前会持续下去的社会过程加以区别,在这里是适切的。见《冲突的终结》,载《消除冲突学报》,第5卷(1961年12月),第347—353页。

一个十九世纪台湾海港城市的社会结构

多纳尔德·R·德格洛珀

中国的城市居民天经地义是属于他的家族和桑梓的——他的先人的宗祠在那边，他也一心一意自以为仍旧是那里的人。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城市》,81 页。

马克斯·韦伯在进行研究时资料不足，因而关于中国城市的社会结构，作出了错误的结论。在《城市》里，他论证中国没有城市社会，因为宗族与祖先崇拜(“不可思议的氏族圈子”)阻碍了市民联盟的形成[1]。然而自从韦伯写了这本书后，事实上每一本研究城市华侨聚落的论著，都讨论了城市社区及其市民联盟[2]。但韦伯所提出的问题——主要是关于城市社会集团的性质，关于此类集团相互之间以及与在政治机关任职的人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却促成了这篇叙述一个十九世纪台湾海港城市的社会结构的文章。

我这篇叙述，是根据在鹿港十八个月的居留，和随后在康奈尔(Cornell)大学图书馆的研究写成的[3]，是还不算完备的。我写这篇文章，只是凭着从某些当代模式来透视过去，凭着老人对他们父亲时代的追述，凭着我对该城的变化甚少的外形结构的认识，以及我对有关鹿港过去的那点儿少得可怜的文献资料的理解。这些资料

大部分是清代方志和历史，日本统计汇编以及现代回忆录与对民间故事的简短注释之类[4]。我作这一尝试，主要理由在于目前记叙各个中国城市内部结构的文献十分缺乏。但我们只有对一系列城市的内部秩序及其结构的各种变化有所认识以后，才不致停留于使韦伯堕入谷中的“中国城市”的简单得虚妄的图景，而继续作更深入的研究。

鹿港位于台湾西海岸中部，十七世纪晚期始有人定居，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是台湾第二大城。谚有“一府二鹿三艋[台北]”之语，指的就是那一时期。鹿港在十八世纪中叶兴起，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而一落千丈，都是由于它的坐落位置及其作为大规模贸易网中一个节点的职能所造成的。台湾中部的稻米及其他农产品，通过这个贸易网与闽南的布匹及其他工业品相交换，几乎所有的贸易都是经过鹿港的。该城建于一条小河的河口，以港口而论，它不是一个良港。这里河口易于淤塞，只能绕道近岸浅滩和沙洲入港。十九世纪大部分时间，只在涨潮顺风时，平底小帆船才能驶入。台湾中部海岸没有天然海港，自1725年至1775年前后那段时间，当定居这里的汉人在肥沃的彰化平原耕种，而与福建的通商也已开始发展的时候，鹿港是沿岸许多河口停泊处中最好的一个。此外，清政府非常关心管理台湾海峡的海上贸易与税收，它只认可少数几条横渡海峡的合法航路，船舶只能从指定的港口启航，在那些港口都驻有查验货物和抽税的官吏。1785年，鹿港与泉州湾的蚶江建立为直接通商的合法港口，其他港口尚有台湾府[台南]通厦门，淡水通福州[5]。

虽然鹿港是一区的最大城市与无可置疑的商业中心，但它却不是行政治所，而且从来都没有城。1723年建置彰化县，县治彰化建于离鹿港七英里的内陆。虽然先后有几位高级文武官员建议

把县治迁往鹿港,但县治却一直设在彰化。不过鹿港也并非不驻官吏,有一段时间此城驻有三名官吏;两名文官和一名武官。1731年福建当局宣布鹿港为台湾沿海合法开放的通商口岸。(1885年前台湾是福建一府)并派驻该城巡检(从九品文官)一名,以监管贸易,1811年这个官署沿着海岸北上迁往大甲。1785年又派驻鹿港同知(正五品文官)一名,以督察与泉州的贸易,其职位高于知县,是全岛最高级官员台湾府知府的直属下级。自1683年清廷征服该岛后,鹿港一直设有一个海岸营讯,但1789年,在一座筑了土城的俯瞰港口的小要塞中,又派驻了一营有708名兵卒的部队,由一名游击(从三品武官)指挥。

有关鹿港全盛时期的详细记述很少。1774年朱景英在《海东札记》中说:"鹿子港则烟火数千家,帆墙麇集,牙侩居奇,竟成通津矣。"[6]1831年编的《彰化县志》说:"(鹿港)街衢纵横,皆有大街,长三里许,泉厦郊商居多。舟车辐辏,百货充盈。台自郡城而外,各处货市当以鹿港为最。"[7]

因日本占领期间(1895—1945)的经济停滞和1945年美国空军的宽大的粗心,使鹿港今天还得以保留下十九世纪时的街巷布局与当年颇为不少的建筑。此城形如一叶,又如一鱼,位于一条今已淤塞的旧河道上。头在西北,面对台湾海峡;尾朝东南,大街就从这里出城,成为去彰化的通衢。这条大街横贯全城,有如一条脊梁骨。1934年日本殖民政府进行"城市更新",拓宽街道,把南边所有房屋的前半部全都拆去。在这以前,主要大街仅宽八英尺,上覆永久性的木结构屋顶,分设三座内门,入夜就都关闭。小巷或与大街交叉,或与大街并行,也都设有巷门。两层或三层的坚固的砖瓦房屋——狭而极长,有两三个内院——至今仍沿大街和某些小巷排列成行。富商巨贾的府第,建造得如同堡垒一般;底层无窗,用

作仓库或店铺，正门上方开了几个小窗，如有盗贼企图破门而入，可从窗上向他们倾下乱石沸水。此城昔日多红砖房屋，紧密地挤在一起，至今基本上也还是如此；只在许多庙宇前面，才有些小空场和铺得很平整的市场。房屋都朝向里边，背着平坦而有劲风的旷野。总的说来，此城就象一座由惹眼的建筑、墙垣、街屋门面和街门巷户组成的迷宫。拿西方的城市相比，可说是个无水的威尼斯。

关于此城在十九世纪中期的人口规模，现在并无可靠的统计数字。今天书刊上常常引用的数字是10万人，本城有的人可能读过这些文章，用的也是相同的数字，我以为这个数字是估计得过高了。据1896年日本人最早的统计，鹿港人口为20420[8]。虽然十九世纪最后二三十年间，此城人口大量外迁，但很难想象出迁离鹿港的人会多达80000人，而岛上最大的城市台北，1900年也只有69000人。我倒想估计十九世纪中期鹿港的人口为20000左右，我以为少于10000或超过30000都是极少可能的。

鹿港全盛时期，城中人与近邻的腹地并无紧密联系。此城所在的海岸地带，与台湾别处地方比，是个少雨多风、人烟稀少的地区，现在只有些种甘薯的贫苦农民和渔民在此居住。过去也正像现在一样，最肥沃的农田都分布在内陆丘陵的山麓一带。那些地方雨多风少，土壤较肥，又有小溪，颇得灌溉之便。这些地区的物产，都靠挑夫、牛车、竹筏和海岸小船运至鹿港。鹿港雇用成千的挑夫与码头工人，至少其中有些人是城中世居，并非季节性流动进城的乡下人。随着十八世纪与福建通商的发展，从泉州来了一些富裕商人——也有来自厦门的，但人数稍少——这些人与彰化平原的农村却毫无瓜葛。他们的原籍都是城市，于是也就带来了闽南沿海城市的商业文化。鹿港在乾隆时代(1736—1795年)迅速发

展,人口成为以福建移民或福建移民的后裔为主了。他们与乡民交易,但并不与他们一起祀神,也不与他们通婚。如果他们把某一村庄认为自己的祖籍,那么这个村庄也是在海峡的彼岸,而不是在台湾的乡下。

十八世纪时,鹿港居民按大陆的籍贯分成帮派,每一个这样的帮派都有自己的庙宇与守护神。据称鹿港最早的移民是从福建沿海的兴化府来的,至今那里还有个小小的兴化天后宫,据口头传说,是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修建的。另一些移民是从福建的泉州、漳州二府及广东东北的潮州来的。潮州人似乎都是客家人,因其庙祀三山国王,至今尚在,而三山国王则是潮州客家特有的神。庙内有石碑,刻有 1791 年的谕旨,保证广东人居台湾者,回乡不受处罚,并通知他们,只要缴一笔规定数额的费,即可从鹿港同知那里取得必要的证书[9]。十八世纪初未载明时间的某年,泉州人立庙祀天后。今天有人说庙内的神是清将施琅送给泉州人的,施琅在 1683 年为清廷平台湾。接着,到 1783 年,漳州商人又建立南靖关帝庙(南靖是漳州府的一个县)。

十八世纪按籍贯划分居民,时间并不长久。到了该世纪末期,鹿港被认为是以泉州人为主的城市,而彰化的大部分居民则是漳州人。兴化人,客家人和漳州人,不是离城他去,便是同化于占优势的泉州帮,说泉州话,与泉州人通婚,在福佬与客家、泉州与漳州的械斗中,也参加到了他们的一边而械斗,在十九世纪的台湾这是极为频繁的。非泉州人的庙宇至今尚在,但今天已成为街坊庙宇,四邻居民对他们的街坊神祇原来是什么人,又来自哪里,不是已无所知,就是全然不感兴趣了。十九世纪时,按同乡划分的帮派,在鹿港的社会结构中并没有起什么作用。

现在言归正传,谈谈十九世纪鹿港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一

词,我是用以指持久性的大社团和各集团之间的定型关系的。因此我排除了家族、宗亲、特别商业关系,裙带关系、把兄弟、宗派,以及旧鹿港无疑存在的许多别的成分。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关于这些关系并无什么值得一提的充分情况可谈。详情细节既已无从查考,过去的历史也就变得简单了;根据现有资料,我所能谈的,至多也只是些有关各社团和一些形式上的仪式了。

鹿港的移民来自中国的一个以大宗族闻名的地区,因而该城的社会结构中,族派是一个重要成分。但鹿港的族派却并非福建宗族的翻版或分支,虽则在台湾经常有这样的情况。鹿港的族派并无公共财产,也无宗祠,没有完整的室谱,不论对"结帮"一词下怎样的定义,这里显然没有中国东南一带典型的宗族"结帮"结得那么紧。今天对他们通常只称"姓",可能最好还是把他们称为氏族或宗族帮派。施、黄、许三大姓至少占该城目前人口的一半,此外,林、陈、吴、李、蔡诸姓也很常见。说到过去,人们总要提到施、黄、许三大姓,也只有这三大姓,才具有某种程度的团结和结帮的性质。各姓都居于城中某一区。昔日各大姓常相殴斗,也就是因了这些殴斗活动,人们才牢牢地记着他们。鹿港有一句流行谚语:"施、黄、许,多悍女。"人们解释说,三大姓出身的女子都是些爱吵架的泼妇,她们傲气十足,不把夫家放在眼里。各大帮派内部组织互异,我们开头最好还是依次简叙。

施姓是最大的族派,与典型的宗族最为近似。所有姓施的人都声称同出于一个祖先——一个叫施麟步(音)的河南人,唐朝末年做过官。今天人们都知道他们是这一族中的第几代。鹿港所有姓施的人都是从泉州府首县晋江的衙口乡分出来的。他们内部分为两大派,各有名字,即前江与浔海,亦称前港与后港。今天据说两派是三百年前福建某家两兄弟的后代。两派又分为数房。最小

最低的一级，台湾的福佬呼之为“柱”，在台湾中部常用以指人数较少、代数较近的父系帮派，例如同祖父、同曾祖的后代子孙。鹿港施姓有二三十个柱，都以街道或街坊为名，于是有所谓“斧头街前江施”或“庙后浔海施”。对于最小分支的“柱”说来，作为帮派成员的标准是居处而不是世系，因为柱无谱籍，这一点是重要的。问起一些老年人时，他们会说：如果有人迁居到别的街坊，认为了新邻居，他就成了那地方邻近一带的“柱”的一员。关于这个成员身份的似乎含糊不清的标准，我们须记住“柱”是没有公有财产的；他们最常见的联合行动，似乎就是与黄姓或许姓的对等小帮派相斗，因而也就没有制定出决定成员资格的严格规章的迫切需要了。

黄姓是第二大姓，并不承认有共同祖先。他们分成五派，据说它们是来自福建的不同地方。各派据说都占有自己的街坊，通常也就以那个街坊名称呼它们，于是就有所谓泉州街黄姓。第三大姓许姓最易说明，他们据说没有任何正式组织。他们来自大陆的不同地区，既无宗谱，又无祭祀中心，而且也从来没有什么公共财产，许姓绝大多数都居于鹿港一个街坊中。

这里必须搞清楚，姓氏与街坊之间并无绝对的联系，鹿港也并非是依据姓氏划分住区的。一个所谓某姓街坊，这一姓氏的居民常常还不到半数。陈、林、郭、王、吴诸姓遍居全城，有时结集在一起，自成小群；但不论哪一家的隔壁邻居，都很可能住着异姓人。除郭姓都居于一处称为郭村的街坊外，只有三大姓是与有专名的街坊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在这些街坊中可能占居民人口的40%到80%。

今天，这些宗族帮派是因为他们彼此之间的殴斗被人们极清楚地牢记着的。1891年唐赞衮在《台阳见闻录》中写道：“[鹿港]有三大姓，人数约有四五万丁，每因强大，致启争斗。”[10]这种殴斗

似与泉州宗族间的殴斗相像，照阿米欧*的说法，他们会“为每一件小事斗，无缘无故地斗……为灌水，为田界，或者为骂娘。”[11]在鹿港，对各姓间的殴斗，今天一般是这样解释：因为各姓互无好感，所以就要相打，而愈打也就愈无好感。大姓族里的人，据说都容易动火，走路横冲直撞，把小姓人推在一边，并与别的大姓人寻衅滋事。市上偶一相骂，可能招来翌晨在某地的一场约斗。参加这类冲突的，少则二三十人，多则上百；殴斗的结果通常不过是眼青鼻肿，打掉几颗牙齿，或者偶尔折断一根骨头。十九世纪台湾中部一些城市，各姓间的殴斗是司空见惯的事。1867年英国商人兼语言学家必麒麟(W.A.Pickering)**就曾在一场殴斗中身历其境——那是陈、蔡二姓之间的殴斗，发生在鹿港以北十七英里的小港口梧栖[12]。

鹿港各姓间的殴斗，似乎很少有打死人的，因为这些冲突受到许多方式的限制。城里各大姓间的关系历来有这样的特点：虽则到处弥漫着敌意，但却并无深仇大恨，无非是蜚短流长，造谣中伤，或者偶尔打几回架而已。但像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三邑(晋江、惠安、南安)的泉州人把同安人逐出艋舺时，那种决意要打垮异姓人，或者把他们赶出城去的齐心协力的恶斗，这里却从未发生过。不论哪一场吵闹或打架，参加的双方都只是些街坊的同姓人，只是些“柱”，而不是某姓阖族。例如关于菜场一带施姓一族与新天后宫一带黄姓一族相斗，就流传着许多故事，但别处的同姓人却从不来

---

* 雅克·阿米欧(Jacques Amyot 1920—)，美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和泰国的社会组织很有研究。主要著作有《马尼拉的华侨社会》、《东南亚的华侨和民族——体化》等。——译者

** 必麒麟(1840—1912年)，英国人，1862年入中国海关，曾在福州及台湾任职，以后离开海关，从事经商。著有《老台湾》，——译者

参加。

当然,各姓既然都不是像郊、庙宇和慈善机关那样的占有共同产业的集团,那么也就没有多大理由非彻底打垮敌对集团不可了,因为这里并无什么危及物质利益的东西。此外,鹿港诸姓也不能与闽粤的宗族等量齐观。大陆的宗族常常包括全村和整个社区,而鹿港诸姓则超越阶级、职业与街坊的界线。各姓间严重而持久的斗争,势必闹到使同郊会员之间,各庙宇学校的管理会之间、司法界与富户之间的相互对抗,因而很可能会使全城生活与商业陷于解体。纵使商人为了本姓面子甘愿受若干生计上的损失,但依靠向鹿港商界收税与索取外快的常驻官吏,却有可能干涉各姓间的大规模暴力行动。

如此来看这个问题,施、黄、许三姓阖族出动的唯一场合,只是一场有极明确的限制和约束的近于仪式的殴斗,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就是一直继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的有名的"鹿港石战"。每年早春某日,各大姓阖族齐集城边旷野上相打。据一些年青时代亲自参加过打架的老人说,人们列队于田塍四边,彼此朝着里边,对面相向。虽然三大姓是参点人员的主体,但如王、李诸小姓也要来参战。开战时并无一定安排,只是同姓人都站在一起;至于某队站在何处,与谁为邻或与谁对阵,似乎并无什么区别。这种一年一度的相斗,并不采取两军对阵的形式,而是每一同姓队伍与所有异姓队伍混战的形式。参战者开始彼此投石块,然后互相进逼,挥拳舞棒相向。绝大部分参战者都是小伙子,但来者不拒,因此有的老年人也小心地准备了弹弓和投棍,以弥补其年老力衰的缺陷。

人们向我保证说,此种混战中从未死过人,受伤的人则以某些庙宇前面的塘水来治疗。"那时的人要比现在的人棒。如果有人受了伤,破了点皮肉或者起了几块青肿,掉了几颗牙齿,他就退出

战斗，洗净他的伤口，用菸叶加水牛粪捣成药膏敷上，然后又回去再斗上几个回合。"石战之日被描写成如同过节一般，极为令人兴奋。成千的人出门观战，小贩叫卖点心，叫化子也走了运，人人显然都过得很开心。

如果问鹿港人为什么要一年一度按姓氏结集起来，向同在一座城中的市民投石块，最普通的答复是："这是鹿港古来的风俗。"对这个极为奇特的地方风俗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不属本文范围，这里我只想简单地指出，这种春斗可以解释为一种宗教仪式，因为战斗中并无胜利者，它年年举行，而在时间、地点方面都加以限制，也并不蓄意致对方于死命。参战也是有限的，只有本城居民可来参加，近村居民一概谢绝，至今他们也还是不得参加鹿港的公众集体宗教仪式。作为宗教仪式，这种殴斗既规定了社区的范围，也规定了社区内部分出的某一派系的范围。各姓唯一的共同活动，就是一年一度集合起来的互投石。

这里为我们说明了关系鹿港诸姓的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他们的团结性很差，他们的成员很少有共同利害关系。这些宗族帮派是从一个商业城市的居民中——一个以高度劳动分工和财富、教育各不相同为特色的居民中硬加划分出来的。能用来激励他们那不可靠的内部团结的办法并不多，而打架或光是相互怀有敌对之感，就是这些办法之一。第二，宗族帮派主要是因其相互敌对而表现出来的，这种相互敌对比它们的内部组织还要重要。许姓的人除姓氏之外，一无共同之处，对于世代屈指可数、内部划分成派，而且与一个现实而广大的宗族（据阿米欧的说法，有 40000 人分散在 30 个村庄里[13]）有着种种联系的施姓，在社会地位与职能上是平等的。如果情况确是如此，那么我在 1968 年发现他们对诸如世系估定、分划成派，以及把柱插进房去的方式等问题极其不感兴趣，

这也更易理解了。从鹿港的情况看,与各宗族帮派有重要关系的,就是他们都住在某一街坊,并且彼此相斗。用人类学的术语来说,"联合说"在这里似乎较"门第说"更为贴切,因为联合说是着重于作为体系中的部分的集团,同时也着重于决定各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交换;而门第说则着重于诸如宗族这一类集团的内部结构和世世代代的连续性。

鹿港城内各个旗鼓相当的帮派之间有限对抗的话题,极其粗略地表现于诸姓间的仪式般的(虽则也并非闹着玩的)战斗中,这同样也是诸街坊与诸郊间关系的特点。街坊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于做法事与节庆活动,而郊则卷入更直截了当的商业政治竞争中。

鹿港划分成数目不定而有名字的街坊——其所以数目不定,是因为对地区的划分有可能划得更细一点,特别是在私人住宅的近旁[14]。从市容上说,这座城市是一片密集的房屋,要作任何内部的划分,都是很牵强的。上世纪入夜以后街街都关上内门,这些内门可能起过、也可能没有起过划分街坊的作用;但至少有时是给那些在社会学上很有意义的区划起过分界作用的。大街两端各有一门,街长三里,中间共有三门,因而成了四段。沿街家家户户都祀三山国王,从前是个客家庙宇,坐落在大街中点。每年各由一个依由门划成的街段负责庙节,四年一轮。

今天街坊并不按阶级划分,也没有理由照此而断言一百年前是这样分的。虽然某些街坊是与某些姓氏联系在一起的,但从来都没有完全是某姓所居的。大姓也并不形成密集的居民群体,却像群岛一样散布于全城。某些街坊不但有名字,而且据人们看来还有些特点。某坊是木匠住区,某坊是养牡蛎人的居地,某坊则又有特别口音。当地有这一类谚语:"街头看戏,市园看猪"。意思是住在"街头"的人们特别喜欢看戏,过节总要演上一两场;而叫"市

园”的街坊则以过节时屠宰和展示大猪为特点。人们可以分辨出某人是否为“安平街人”,以至今天人们对街坊身份,都有很强的辨别力。

从而鹿港大部分本城人都与外来定居的鹿港人通婚,不过与鹿港周围各村通婚的也并非完全没有。富户嫁女娶妇,大都在别的集镇和台湾中部各小城找门当户对的人家。但总的说来,大部分婚嫁都在城内不同街坊的人们中间进行。泛泛言之,可以说以鹿港而论是内婚,以街坊而论则是外婚。街坊就这样以嫁娶发生瓜葛,裙带关系可能限于鹿港以内,但却扩至几个另外的街坊。

街坊祭祀集中于庙宇,或集中于户户轮传的香炉[15]。年年节庆的费用,及间逢重修或整修地方庙宇捐募基金,家家都要出钱。对本区保护神,每年至少须在区内举行一次迎神仪式以驱邪祟,家家户户都要焚香迎接。每年庙节,家家设宴招待从别的街坊里来的宾客,也可以邀请别的街坊庙宇里的神来作“客”。除了这种活动外,还有两个独特的节期,在祭祀交流与迎神赛会中把鹿港所有的街坊连在一起。这些节期都表现出街坊之间的团结及其在祭祀上相互依存的关系,同时也强调了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只限于一城。

第一个节期是阴历七月的盛大的饿鬼节。鹿港的这个节日要持续一整个月。初一、初七、十五、三十这几天,鹿港全城家家飨祭饿鬼。其余的日子,不同的街坊天天也都有个节。因此七月里不是这一街坊就是那一街坊,天天都有演戏,拜忏、摆家宴,邀请别的街坊来的宾客的活动。这种轮流过节,是城里人——活人和饿鬼——相互间热情款待的饮宴和饮食交换,只限于鹿港及其本城人,没有四郊各村居民参加的份。七月间诸郊举办庙宇庆祝和迎神赛会,十五日八郊在龙山寺(泉郊在1785年建的佛寺)合设盛大的盂兰盆会。七月里乞丐也很走运,因为攫取祭饿鬼的食物是他们的

惯例或权利。八月初一日他们举行自己的庆祝活动,这是一个放荡无羁、滑稽有趣的狂欢日子,鹿港体面的市民也争着去看热闹。

鹿港城里的分化以及街坊与城区的团结,也在数年一度的街头迎神赛会中表现出来。为了这个盛会,全城特地划分为两区——沿着大街分开的上城、下城两区。每逢举行大典的隆重日子,如整修旧庙,或是鹿港的几座全城公有的庙宇中有新塑的神像开光,分成街坊群的上城、下城两区,各备彩车、游行乐队与杂技武术队,夜夜游行,足足要闹腾一个月时间。

第一个晚上,上城人可能备三辆彩车,由乐队与戏班伴行,演出《西游记》、"三国"的戏文,或其他取材于中国民间文学的剧情戏目。下城人如果只有两辆彩车,就会觉得丢脸,于是第二夜就可能备上五辆。如此相互竞赛,步步攀升,彩车很快就会增加到六七十辆,火炬花灯,灿烂辉煌,沿着狭窄的长街移动,后面锣鼓笙箫,响彻青云,并有儿童吹笛队——这是鹿港独特的乡风。彩车的节目以微妙的对歌互相挑拨,利用这场盛会来取笑对方城区及其头面人物。有人这样说:"一方做什么,对方马上回敬,就象是一呼一应。"

当然,这些宵夜游行中会有以施对施,以黄敌黄,厦郊的人攻击同行,外甥取笑舅父等等情况。这类迎神赛会的开销,据说主要由富商负担,不过也与庙节一样,家家也得出点东西,即使单是出点力也罢。这种迎神赛会也许可以说是起了把富商的部分财富,再分配给推彩车、持火炬的穷苦市民的作用。因为事关半个城及其有钱人的声誉和面子问题,所以双方互不相让。正象鹿港在另一些场合显示集团团结情况一样,这种宵夜游行中引起的激动,常常迸发而为吵架,并常常以一场酣战告终。人们对我保证说,在这些酣战中受的伤,正象在一年一度的石战中一样,从没有是致命

的;受伤的人在他们住区里的大庙前跳进池水中,这样伤也就治好了。

街坊与宗族帮派为日常生活与个人社会关系提供了意义深长的范畴,一年中有几天可动员起来组成有战斗力的团体。但支配全城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处理与外界关系的长期性的社会集团则是郊。鹿港八郊名闻台湾全岛。据1817年重修的天后宫纪念碑记载,八郊是泉郊、厦郊、南郊、油郊、糖郊、布郊、染郊与杂郊。老年人今天有时还会说到的船郊、烟郊与米郊,却没有关于此类会社的记载,很可能是指日本占领早期的同业公会。郊不是按相似的原则组织的,其中有四郊是环绕着某一类商品的买卖,二郊是按祖籍,一郊是按职业,一郊是按会员做生意的地区(厦门南部)组成的。虽然鹿港主要出口稻米,但无米郊。

入郊单位为店铺,即行。行有号,有些行号似已历数代而未变,有些行现已倒闭,但在鹿港旧大厦前门上方的石条上,还可以看到刻着它们的名字。据周宪文的《清代台湾经济史》的说法,称行的商号是批发商而不是独家经销的零售商[16]。鹿港的郊代表做大生意的富商,而不是代表小零售商,因此就把城内上层阶级,不分姓氏与街坊,都一起揽入公会里。油郊与染郊的目的不难理解,但泉郊与厦郊的目的却不甚明确了:那就是说,郊是批发商的公会,行也总得做点什么生意的,但泉州、厦门既非商品,又非行业,却是地方。关于这一问题,我所能查明的,只是一个行似乎可以加入不止一个郊,所以祖父来自泉州,卖糖给汕头的商人,可以加入三个郊——泉郊、糖郊与南郊。泉郊与厦郊因此是跨越另外六郊的,因为鹿港绝大部分人籍出泉州,或者自称是泉州人,因此泉郊是诸郊中最大、最富也最有势力的郊。大部分出口稻米的商号均属泉郊,泉郊本身在米业中也起着一定作用,它派出一些代理人,

报告台湾和大陆各地的年景和稻米行情,泉郊似乎起了跨业公会或初级商会的作用。

有些老人的父亲曾在泉郊很活跃,从他们的回忆和1905年日本人在台湾风俗汇编中发表的修正会章中,我们对郊的内部结构可能会得到某些概念。像鹿港所有的郊一样,泉郊也是组织成教友会的,信奉海员的女保护神妈祖。泉郊每年举办三个大节日活动:阴历三月廿三日是妈祖的"寿辰";七月十五日是饿鬼节;九月初九日的"重阳节",也是登高的节日。该郊偶或也主持去湄洲岛天后宫进香朝拜,那个庙是最早的天后宫,也是祭祀天后妈祖的中心。这一类进香团体途中也常要在泉州小作勾留。年年阴历三月廿二夜,该郊的会员都在天后宫设宴会聚,选出担任"炉主"、"头家"等职的人(头家在台湾是老板或店主的常用称呼)。这都是对筹备节庆的人的称呼,任职者负责该郊庆祝三大节日诸事。此外,炉主似乎也是郊的正式有头衔的首脑,持有机关的大印。郊还要聘一人当"董事"此人至少须有最低级的功名(即"生员"),当然功名愈高愈好。凭着士人与缙绅的身份,他可以站在较为平等的地位上与常驻同知周旋。有些老年人把"董事"描述成受雇用的律师;也有人说此衔是名誉性的空衔,接受地方上有功名的体面人物。郊的日常事务,则由两个叫"账房"或"签主"的人处理,所衔显系指管账与收据。两人都领一笔固定的薪水,任期只有一月。这些人员是从入郊的行中挑出的,严格轮任。

泉郊的会章与十九世纪中国别处会馆的会章很少有不同的,它表明鹿港诸郊的结构、功能,比起中国他处会馆的结构、功能来,其间的相似,可能要较拿宗族帮派或街坊的结构、功能相比时更为密切。既然入郊的商号与大陆港口同类商号经常做生意,并与国家行政机关有密切接触,那么这也不足为奇了。会章里最有趣的

可能是隐约透露了内部纠纷与不愿当炉主的内幕，和对破坏会章的会员再三提起请官府调查与处罚的威胁。同知也愿意支持在郊里任职的人的权威，这使人们得到很深的印象。

官吏需要泉郊的支持。没有泉郊的合作，他们就无法收税和监督全城的贸易。泉郊商人大概送给官吏一些“外快”，他们也需要拿“外快”，以添补薪俸的不足，使这个官还值得当下去。因此支持在郊里任职的人的权威，也是符合官吏的利益的。另一方面，官吏似乎也曾保证商人垄断台湾海峡间的赚钱生意。这样，人们可以看到富商与国家官吏结成了相互依靠、相互方便的关系——而从某种关系上说，他们原是互争贸易之利的敌手。

诸郊与官吏也以另一些方式进行合作。鹿港诸郊拥有土地，既有耕地，又有城市不动产，地租用以偿付每年节庆与法事等的开支。诸郊（至少是泉郊）供养泉州团练，或者为此出过钱。团练是彰化西北部的主要军事力量，守卫鹿港，防御匪徒、海盗，私从更远的内陆来的好斗的漳州人。团练协助朝廷军队镇压反叛的农民和漳州人，似乎曾为鹿港同知效过劳。这件事在这里有助于我们记住十九世纪中叶的朝廷军队——特别是驻在台湾的朝廷军队的腐败无能。1867 年，必麒麟赴梧栖购买樟脑，与鹿港同知发生冲突，因台湾府知府声称拥有樟脑专卖权。“我们一到那里，就看到我们的栈房被陈族人包围起来了；但靠着我们的七响快枪和两门船炮，我们和我们的代理人蔡族人暂时击溃了敌人。……我在那里待了一个星期，看到由鹿港知县[鹿港同知]率领的团练组成的道台军队开来了……很快地在我们的围墙四周，就聚拢了一群暴民。”[17]

1888 年，前米商施九段反对清丈土地，发动叛乱，朝廷不得不从澎湖、金门调兵镇压；彰化知县指控鹿港诸郊支持叛乱，声称他们鼓动鹿港千总背叛，致使他躲在要塞内不肯出兵与叛军作战。

巡抚刘铭传把千总与泉州团练统领都撤了职,并罚鹿港八郊白银30000两[18]。如果1888年鹿港八郊真的支持施九段,那他们是走得太远了;但平常他们控制着团练,也是他们与朝廷官吏又联合又竞争的矛盾关系中很重要的一首棋。

诸郊商人与常驻官吏共管城里的贸易和税务,也一起建立和管理城里的公共机构。勒石纪念各大庙创建和历次重修时,朝廷官吏与八郊都被作为筹款与监督工程的负责人在碑上留名。据《彰化县志》,1774年县丞创建了鹿港的两处义冢。1778年他又与诸郊商人同建普善堂,以经管义冢,收葬无家流浪汉的尸体,还有造桥修路等事。普善堂的产业在鹿港有商店与房屋,在乡间有田地。1825年,同知与诸郊及一群24名有功名的本地人(一名举人、两名贡生、21名生员)筹款兴办了一所书院。县城里面和附近已有两所书院,这所书院设在文武庙庙址,此庙系1814年八郊与同知所立,是一座供奉孔子与关帝的"准官庙"。书院的产业在鹿港有商店,田地则遍布台湾中部,以各种方式占有。从所有这一切,可以看到常驻官吏与鹿港绅商(不论他们是些什么人)竞相争建象征行政中心威望的机构的情景。到1825年,鹿港已有一所衙门、一座城隍庙、一座文武庙和一所书院,所缺少的就是城了。1831年编纂的《彰化县志》中,收录了一位不知名的官吏提出的在鹿港周围筑城的建议,但未经朝廷批准,因此鹿港始终没有筑城。不过这个建议却可以看作官吏与雄心勃勃的诸郊合作的证据。鹿港的郊,已成为城中非正式的政权中心了。

八郊各商号相互之间也在为利润和商业上的发展而竞争,但这种竞争却因郊籍互有交叉,因街坊与庙务上的合作,因管理公共慈善机关及教育机关托管财产上的合作,因商人须保持一条对抗官吏的统一战线而缓和了。诸郊则在典礼的豪华上与对慈善事

业、对筹募基金所捐的款额上互相竞争。在如此方面,诸郊可看作类似于中国东南农村的宗族帮派。诸郊拥有公共地产与店铺;它们同祀一神;它们控制着武装力量;它们收税上缴给官吏;它们是经济与政治的权力中心。它们与宗族的不同在于郊里没有穷人,因而也没有中国宗族特有的内部划分;在于其与朝廷官吏的相对密切而连续的关系。

在某些方面,鹿港的政治结构可以看出与海外城市华侨社会颇有相似之处。鹿港城中的上流社会是由商人组成的,商人组织同业公会与同乡会,并合作监管公共机关。各大庙、书院与慈善机关的董事会使各大集团的代表共聚一堂,因而看来很像是起着海外华侨界的学校、医院的董事会的作用。在华侨界,这些机构也是非正式权力机构的顶峰[19]。

在这里,读者可能注意到了我在多数场合避免使用"缙绅"一词。这是因为我不知道鹿港的缙绅都是些什么人,他们住在何处,又如何谋生。十九世纪鹿港的文据与碑文中用过"绅"字,鹿港城内城外也确实有过有功名的人,但他们对我说来,始终只是些影子般的人物,我也就一直避免揣测他们的身份与所扮演的角色。

总括地说,鹿港的社会结构是由相互交叉的帮派组成的。这些帮派名目按不同原则结集起来,又各自在不同范围内活动。在不同的场合,人们认定自己是不同集团的成员,而在每一范围中,这些帮派又都互相反对。在鹿港城内,诸帮派跨越彼此界线;无论是这些帮派间的有限对抗还是全城归根到底的团结,都在定期的公共仪式中表现出来。与城外各帮派的关系,则仅限于经济上的交换、政治上的谈判,或者是公开而无约束的冲突。

我在本文中把旧鹿港的社会结构描写成均衡对抗与交换的对称组。人们确实可能提出疑问,怀疑它是否真的这样井然有序。

我本人就有怀疑。这种均衡模式部分是由于有意采取非历史的、无视发展演变的态度，我之所以采取此种态度，主要是为了说明时简单明了一点。正如埃德蒙德·利奇(Edmund Leach)所说，我摆出来的是一种社会现实的模式，而这种模式的各部分到了形式紧密的整体的程度时，那么各部分也必须会包含着均衡[20]。如果我是在写鹿港历史，那就会出现一幅不同的图景了。明眼的读者可能已注意到我所运用的理论方法，主要是取自格奥尔格·西梅尔*的观点，但也有取自马克斯·格鲁克曼(Max Gluckman)与埃德蒙德·利奇的观点[21]。我之所以采用这一方法，是因为它确实有助于说明鹿港的真情实况，并使我可以从有限而难于运用的资料中挤出最大限度的信息来。本文只是粗略地叙述了各大轮廓，但轮廓自有用处，特别是对于喜欢使用比较法的人。我希望那些关心别的中国城市——也许是有更丰富的文献资料的城市的人，会发现这还有点用处。

(叶光庭 译)

注释

1. 马克斯·韦伯:《城市》(伊利诺斯，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8年；1921年初版)，第119页。

2. 见劳伦斯·W·克里斯曼(Lawrence W. Crissman):《海外城市华侨社会的分裂结构》，载《人》，出版处不详，第2卷，第2期(1967年)；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移民与会社：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3卷，第1期(1960)；施坚雅:《泰国华侨社会的领导与权力》[下作《泰国华侨》——译者](纽约，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8年)。

3. 1967年4月至1968年10月在鹿港进行的实地调查，是由“国外地区合

---

* 格奥尔格·西梅尔(Georg Simmel, 1858—1918年)德国著名哲学家兼社会学家。——译者

作科研规划"资助的;此后的工作,则因"康奈尔大学中国研究规划"的拨款,才有可能进行。

4. 关于各种资料的完备记述,见多纳尔德·R·德格洛珀《沙滩上的城市:一个十九世纪中国城市的社会结构》,人类学博士论文,康奈尔大学,1973 年。

5. 见周宪文:《清代台湾经济史》(台北:台湾银行,1957 年);张炳楠*:《鹿港开港史》,载《台湾文献》,第 19 卷,第 1 期(1968 年)。

6.《鹿港开港史》,第 7 页。

7.《彰化县志》(1831 年本)(台北:台湾银行,1964 年),卷一,第 40—41 页。

8. 台湾(总督府),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二部编:《第二部调查经济史料报告》(东京:总督府,1905 年),第 1 册,第 581 页。

9. 此碑拓本见《台湾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台湾银行,1962 年),第 78—79 页。

10. 引自《鹿港开港史》,1968 年,第 9 页。

11. 雅克斯·阿米欧(Jacques Amyot):《马尼拉华侨:在菲律宾环境的家庭观念》(下作《马尼拉华侨》——译者),(奎松市:阿特内奥·德·马尼拉大学,菲律宾文化研究所,1973 年),第 35 页。

12. 必麒麟(William A.Pickering):《老台湾》(伦敦:赫斯特与布拉克特,1898 年),第 204 页。

13.《马尼拉华侨》,第 51 页。

14. 我讨论过今天鹿港的街坊定义问题,见拙文:《鹿港的宗教信仰与宗教仪式》,收于阿瑟·P·沃尔夫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信仰与宗教仪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64—65 页。

15. 关于地域区划、庙宇与香炉之间的关系,见《中国社会的宗教信仰与宗教仪式》一书中拙文及斯蒂芬·福伊希特旺(Stephan Feuchtwang)和阿瑟·P·沃尔夫的论文,又见斯蒂芬·福伊希特旺:《三个政权下的台北城隍庙》,收于马克·埃尔文与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 年)。

16.《清代台湾经济史》,第 8 页。

17.《福摩萨的拓荒者》,第 204—205 页。

---

* 原文误为Wang Shih - Ch'ing,据《台湾文献》核改。——编者

18. 关于施九段之乱，见威廉·M·斯皮德尔(William M.Speidel)：《刘铭传在台湾：1884—1891》(历史学博士论文，耶鲁大学，1967年)，第231页；《台湾通志》(1893年；台北：台湾银行，1962年)，第4册，第885—886页。

19. 见《泰国华侨》与威廉·E·惠尔莫特(William E.Willmott)：《柬埔寨华侨社会的政治结构》(伦敦：阿思龙出版社，1970年)。

20. 埃德蒙德·R·里奇(Edmund R.Reach)：《缅甸高地的政治制度》(伦敦：G·贝尔，1954年)，第8页。

21. 格奥尔格·西梅尔(Georg Simmel)：《集团加盟的冲突与联络网》(K·沃尔夫[K.Wolff]译，伊利诺斯，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5年)；马克斯·格鲁克曼(Max Gluckman)：《非洲的风俗与冲突》(牛津：布拉克韦尔，1956年)。

旧台南的街坊祀神社*

施 舟 人

台南的庙宇

据称旧台南是百庙之城。十九世纪末,该城至少有115座庙宇,还不算一些小祠。那时台南约有一万户(约莫相当于40000人口),平均每90户一庙。这一比率在前现代的台湾,却一点也不显得异乎寻常[1]。

只有少数庙宇是官庙,其中的文庙有学堂与考场,是由官方发起修建,并几乎全以公款维修。文庙场地宽广,但建筑质量很差,常需修理。另一类庙是官方祀奉武将英雄与王朝保护神关帝的,由官方发起,但由私人募捐修建。祀奉妈祖——船家的保护神,扩而充之,也是全岛的保护神的大庙,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妈祖在台湾是"天后圣母"的俗名)。阴历每月初一、十五日,政府须有一名代表入庙致祭;但照管此庙,则全是城中商人之责。城中还有少数佛寺,有和尚居住,多位于城郊。

其他庙宇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全在城内,属于汉学惯常称谓的"民间信仰"。但切不可因为这一用语就以为这都是些简陋

* 承施坚雅教授对本文初稿作了许多指正并提出修改意见,作者深表感谢。

的建筑。这些民间庙宇,不像文庙那样,通常虽不很大,却是富丽堂皇,饰以雕梁画栋和金碧辉煌的嵌板,陈设的是室案绣帏、青铜器皿。这些庙宇却是各界、街坊、郊或其他会社所建,并成了它们的中心、象征和骄傲。人人都要为修庙和管庙作出点贡献,或是随缘乐助,或由各界征税。某人如果捐建了庙内某一部分,例如一支楹柱、一幅壁画或一扇花窗,就把他的姓名刻在上面。此外,庙内还要勒碑纪念,为所有的乐助人刻石流芳。

毫无例外,各庙都祀奉某一特定的保护神,这种神祇很多很多。庙宇的建筑、陈设以及庙宇赖以维修的布施,都被认为属于这位神祇所有。奉祀同一神祇的祀神社,常以子母关系相互发生联系;而这种子母关系则取"分香"的方式。一个新的祀神社(也就是一个新社区)要从老祀神社(老社区)庙内的香炉里取点儿香灰,放在小香炉里捧回去。于是新社就靠这只香炉成立起来了。举例说,从大陆移居台湾的某一家人,可能随带一只小香炉,盛满故乡庙宇大香炉里的香灰。成群的移民也会这样做,那他们就会在新环境中建起"支社"。分香也会使他们成为老庙的分支,在某些节期要给老庙舍钱,并须定期到老庙去朝拜进香。新社如果发达起来,那么这种联系也就会变得很重要了。

分支关系也发生着变化。举例说,澎湖列岛的厅治就是因大妈祖宫而得名的*;这个庙,经过几个中间转折,可溯源到信奉这位圣女的发祥地——福建沿海的小岛湄洲。台南的大天后宫祀神社就发源于澎湖此庙。随着贸易沿台湾西岸扩大,商人在别的港口建立了台南祀神社的一些分社,其中包括该府治以北一百公里的北港。后来北港祀神社香火盛极一时,全岛各地遂纷纷建立分

* 澎湖厅治马公,系"妈宫"之讹。

社,年年去北港庙内进香。善男信女施舍的钱财大量流入,又使北港人不仅能到台南的母庙进香,而且还可以从那里再到澎湖,并按庙的系谱溯源直到湄洲为止。

台南绝大多数庙宇都是从别处的祀神社分出来的,这些祀神社大部分散布在居民祖籍是大陆漳州、泉州二府的一些小地方。一批庙宇是福州府(福建中部)与潮州府(广东东北)的商人所建。一座庙宇建成后二三百年,人们对该庙的发祥地和母庙,仍会铭记不忘。只有少数庙宇是源于台南本地的祀神社的[2]。

宗教会社的类型

祀神的社会组织称为"会"。一座庙宇如果不止容纳一个祀神社,那么一区人就会按社各组一"会"。还有些会却不依属于任何庙宇,如果不是因为它们觉得没有建庙奉祀其保护神的必要,就是因为它们财力不足,无法建庙。台南的宗教会社比庙宇要多,1937年的统计表明,每两庙约有三社,祖先祭祀与宗庙尚未计入。

日本的台湾人种史学者把宗教会社分成几种类型,并给以类属名称[3]。第一种是神明会,结集一群同行同业或同地位的人。第二是祖公会,结集同姓人(同姓会)或大陆某辖区的同乡人(同乡会)。第三是共祭会,结集同街坊或同城区的人。第四是祭祀公业,结集同宗或同族的人,以祭祀祖先[4]。通常他们会建立托管基金,利用此项收入作为办祭礼的经费,并资助前程远大的青年学子就学。第五是父母会,实际上是帮助各家应付丧事开支的互助会。

后两类看得出与前三类有明显的不同,因无祭神性质,所以不属本文考察范围。相比起来,前三类就十分相似:它们的组织与作用都是为了祭神,并且都是些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会社,都要庆祝其

保护神的节日。实者许多会社一开头就有多重作用,因此要把它们归入三类中的哪一类都颇为困难。例如台南的药铺,全都坐落在西区一个有限的地段内,奉祀其保护神的“会”,就既是共祭会,也是神明会。下文我们将把这三类会社——神明会、祖公会、共祭会——称为“祭祀会”(liturgical association),并着眼于内部而不是着眼于外部,来探求这一类别内部各方面的区别。

祭祀会的组织

虽然祭祀会五花八门,各有不同——这一点下文就可看到但基本结构分析起来却大体相同。像庙宇一样,祭祀会的建立常常离不开香炉。香炉是会众的重要所有物,是象征中心和代表,在会户间每年挨家轮流保管。台南会社的传统大香炉是个八角形器皿,有四脚两把手,即“鼎”。香炉通常用镴制成,高约一英尺,上面总是刻有会名及其成立日期。

香炉藏在会首家里,会首一律称为“炉主”,任期为阴历一年,不得连任。新炉主在每年庆祝神明节日的集会上推选;会众则称“炉下”。选举方法以掷杯珓决定,掷中次数最多的就被推为炉主[5];其次多的二名或四名则任“头家”,职务是协助炉主履职。经过这番手续,香炉就转到新炉主家里。移交香炉是办得很体面的,敲锣打鼓,列队游行。到了新炉主家,还要举行简单的“安炉”仪式。新炉主还得到两盏灯笼,上贴他的新街、会名和神名的大红字。灯笼就挂在他家祭坛前,并可保藏着作为他的体面的永久纪念品。

炉主的主要职责是管理会社基金,组织每年的节庆。有稳定资金非常重要,因为年年举行的节庆很花钱。台南大多数会社可

能都拥有农田或城市不动产,但也有许多会社并无此种产业,在这种场合,会众年年就须捐款,以供庆祝的开支。建立捐赠基金的主要目的,似乎就是为了避免年年筹款的意外,使祀神社得以延续下去,而不致受到经济萧条与人员失职的影响。为了这一目的,会众须捐助一笔相同的定额款项,把这一整笔款子投资于产业,或放债赚取利息。这种社团产业,按仪式被设想为一区人献给祀神社的礼物。即使会员迁出街道,或者是改行改业,或者脱离该会规定的包括范围,所捐的股份也是永远不能退回的,但如有失职,则无论何人都会失却参加的权利。另一方面,新会员入会时却必须出一笔钱,至少与办会的诸会户所捐助的数目相等,叫"插炉金"——因新会员须经一道手续,以红纸包好洋钱,放在该会香炉里,故有此名。拥有重点地产的会社,插炉金可能很重;但即使资产微薄或毫无资产的会社,也须遵守这一俗例,不过数目可能极小罢了。所有的会至少都有点儿动产:香炉、神像、祭坛装饰品,有时还有乐器和游行所需的道具等等。

1933年,台南在城内的庙产和会产合计共231座公房(即复套出租房屋),并有约七甲的房屋基地[6]。要估计祭祀会的城市不动产的百分比颇为困难,因为要确定十九世纪期间建成区的总面积,有一些方法上的问题。此外,人们也可能误把商会(下文还要说到的三郊及其他会馆)产业归入"宗教"地产之中。商会虽非神明会一类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会社,却与宗教会社极其相像,也花大量的钱举行宗教仪式。但至少我们可以说,以租金收入维持宗教活动的不动产,在总额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在宗教组织拥有的产业之中,几乎所有田地都属庙产,而房屋则几乎全属会社所有[7]。

一年的帐目由炉主保管。我们已说过,炉主任期届满的时间,是与神明的寿辰或节庆日子相一致的。在任期届满时,收支帐项

用红纸抄写工整,贴在街上醒目处供人查看。有些会社也保藏着专项账目,与香炉一同移交。赤字必须由当年炉主负责补足;余额则移交下任炉主,以充翌年的支出。除了一对灯笼和职位的面子,以及一年一度在自己宅内办酒请客的荣誉以外,炉主别无任何报酬。取得香炉,一般都认为是个吉兆,一年里头把它供在家里,就会得到神明的保佑,同时,贴钱赔本的可能性也是很现实的。

祭祀会的主要活动——有时实际上是唯一的活动——就是组织至少一年一度的"周年庆祝"宴会。这种宴会总要举行祭祀,会众供献祭品,并雇僧道来做法事。此外还要在空场上做戏,人神同乐,庆祝最后以节日宴会收场。从我们下文提到的帐册上可以看出,每年会社的大部分收入,就都花在这种酒筵上,不过宴会是严格以祀神社会众为限,不邀他社的人的。每个会员都有权得到一副碗筷,如果无法亲来,也可派人顶替。酒筵不限于男人,当家妇女也会来参加,妻儿同样都可顶替出城或另有他事的一户之主前去赴宴。

土地公会:基本的街坊会社

有一种祭祀会不但在居民中更为风靡,而且也比"城市"各界生活里别的会社更为重要,因而也更加突出。这些会社就是礼拜土地公的会社。每街(街道或街坊)据说都有土地公会,台南人民都异口同声地说,先前情况确实如此。我们不妨查核一下,看看这样的断语是否可靠。本世纪初,该城庙宇中只有二十来座是奉祀土地公的。这些庙宇一般都是小庙,虽则还不是微型的。但除此之外,还有一批数量多得多的土地公会,并无自己的庙宇。

1876年的一部道士手稿,给我们就这个问题透露了一点端

倪[8]。此稿叙述了举行“禳度解连”的仪式,这种仪式以求免罪,消灾得福。为此目的,人们必须请求城中所有司果报之神的宽恕。在这方面,手稿罗列了台南138种祀神社的细表,给我们展示了该城宗教地理的一幅难得的鸟瞰图。应该指出,此类仪式还结合礼拜司命之星——北斗七星,这种方式从前在台南极为常见。

表中按照地理顺序列举的祀神社,是从城东开始[9]。名列第一是东岳泰山之神,次为与东岳庙相邻的街坊土地公。第三是台南的府城隍[10]。第四是庙神“清水祖师”,此神来自泉州,在台湾有广大的信奉者。随后还要碰到一大串土地公,我们才到东门。这座城门也像所有别的城门一样,也住着一位土地公。总而言之,所列的138个祀神社,其中45个——也就是说约占三分之一——都是祀土地公的(见地图1)。值得注意的是,除土地公以外的其他神明,都是与其庙宇并列的——例如大天后宫的妈祖,或樣院街*的妈祖婆——而土地公则不论有庙无庙,都与其他街坊同列,无一例外。手稿中提及的看西街土地公就是一例,下文我们还要更仔细地考察这个土地公会。我们知道虽则从1765年起就已有土地公会了,但此街确未有过土地公庙。除了土地公,供奉的神明凡未立庙的,都未列入表中,从这点我们可以推论,只有土地公会才受到如此看重,以为足以与有庙的祀神社同列。看来庙名表里并未列入所有的土地公,因为大多数入表的土地公都位于没有大庙的街坊。我们知道,如今每一庙宇除保护神外,总是住着一位土地公的,其辖区可能超出庙宇范围,及于近邻的街坊。因而供奉设在其他神明庙宇里的土地公的会社,在表中很可能没有反映出来。无论如此,从表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台南的宗教地理不仅由它的大小

* 英译作Mongo Yard Street,原名无可考。——译者

庙宇组成，也是由祀奉土地公的街坊会社组成的。与庙宇无涉的其他会社，在叙述城中宗教组织概况时则未予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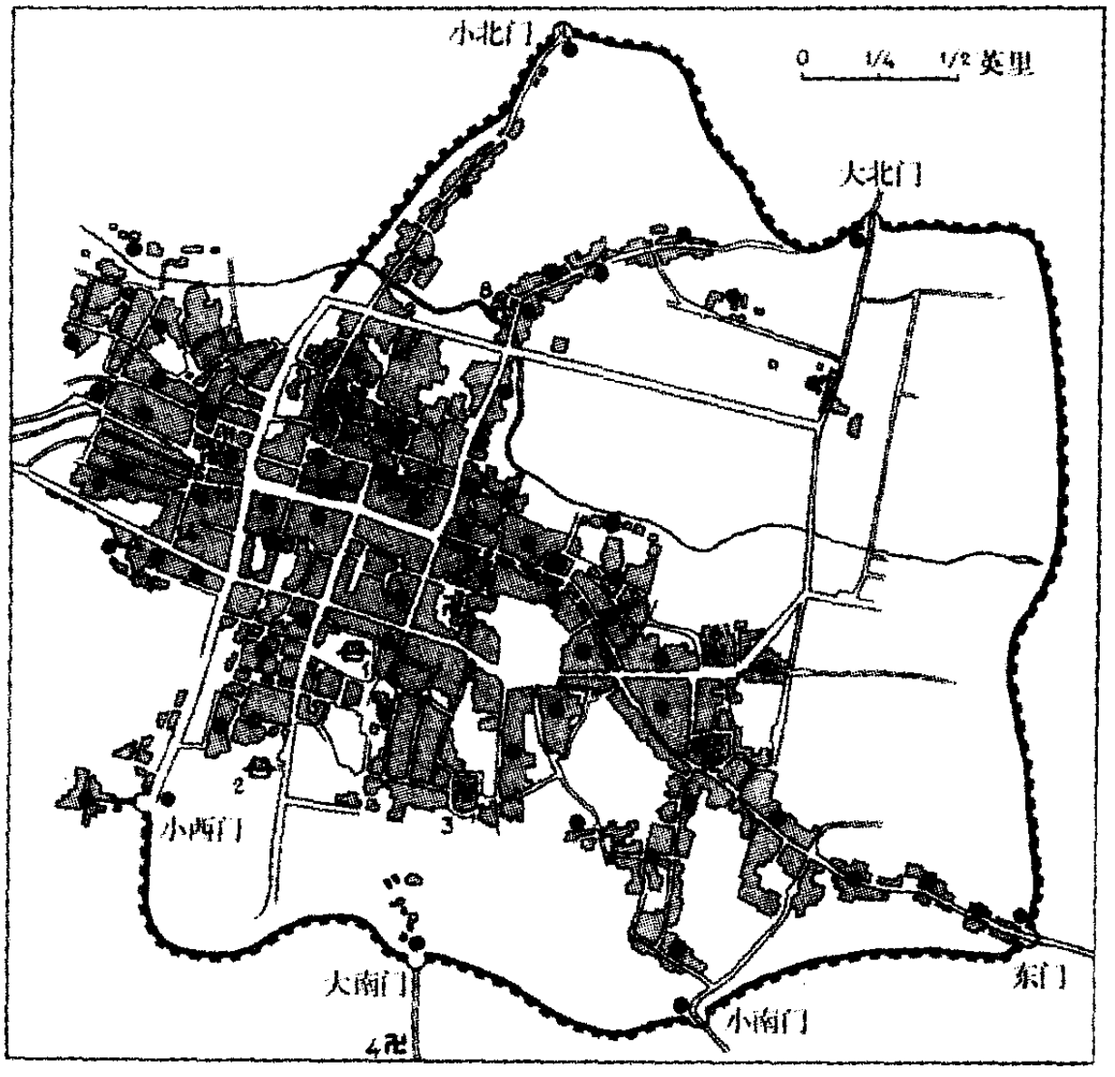

地图 1 1907 年台南图。圆点示土地公会所在地。

图例：(1)台湾府(后改台南府)衙门(2)台湾县(后改安平县)衙门(3)府文庙(4)法华寺(佛寺)(5)东岳庙(6)府城隍庙(7)天坛(8)县城隍庙(9)大武庙(10)大天后宫(11)水仙宫(12)小妈祖街(13)南河街(14)看西街

我们这份 1876 年的表格，只列出一些社名，土地公会名单不全，殆可肯定。但因另有一本以 1930 年日本人的调查为基础的概述，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却前进了一大步。《台南州的庙宇》出

版于1933年,那正是日本人进行大规模镇压,实际上结束了中国人在台湾的宗教活动前夕[11]。这一概述给台南开列了125个庙宇和165个无庙的祭祀会。此书说明了每个庙宇或会社的坐落地点、所奉神明、(庙宇董事会或会社的)人数、成立年月、节日、政府指派的管理人姓名[12]、财源及简史。

在所列庙宇中,我们发现十九所小庙是专门奉祀土地公的。最早的庙建于1679年(评价这一时间时,必须记着台南[赤嵌]是在十七世纪中叶荷兰领属时所建,至1683年成为清帝国的一部分),最晚的庙宇建于1866年,比我们那份道士手稿(1876年)还早得多。在所列的会社中,26个是奉祀土地公的,最早的会成立于1687年,只有三个会是在1876年后建立的。日本人的概述开列了一批1876年手稿中尚未出现的会社,这原是意中事。两种资料合在一起,就得出1870年前后已有的土地公庙和土地公会的数目为73个[13],此数须与当时台南的街道(街坊)数作一比较。据1830年的人口调查,台南计有83街[14],而照1908年地图看,则有104街。如果考虑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在活动的会社,到1930年无疑有一批已消失了,而同时有几个会的地区范围也不止一个街坊(这一点从下面一例立即可以看出来),那么人们异口同声地断言台南一度街街都有土地公会的说法,可能确是实况。

按1930年的调查,那几个土地公会虽然只占台南全部宗教会社的15%,却拥有61座房子,也即是此类会社所拥有的全部房数的27%。十九世纪时这个比例数可能还要高一些,因为"土地公房"已成为祭祀会所拥有、所出租的公房的流行用语了[15]。关于"土地公房"的意思,人们曾几次向作者解释如下:"每当新街坊建成时,人们就为土地公划出一块土地。在那里造房子出租,所得收入就用于祀神社的开支。如果进款多于需用之款,就用于本街坊

所资助的其他祀神社,例如天帝会或火王会之类。"[16]虽则这一叙述对有关土地公会基金的流行看法提供了一些资料,但所述手续可能是很少遵行的。我们已经知道,房产通常总是靠会众集资购买的,不一定就坐落在本街坊内。原来的资产随着新会员的加入而愈积愈多,而退会的会员都不得退股。如果共同投资不足,会众就不得不每年再捐一笔钱。

土地公的特点从祀神社的名称中又一次表现出来。行业性的神明会常称"堂",虽则这类堂却没有几个可以自夸有一座总部楼房的(名称的其余部分通常是些浮词,例如两个金匠会社,称"祥福"与"金杖")。除了奉祀土地公的会社外,别的街坊会社也有以"堂"为名的,唯独土地公会不称堂,却毫无例外地一概称之为"会":如果不称"土地公会",就称"福德爷会"(福德爷一名来自正式名号"福德正神")。土地公会与别的居民会社互不相涉,还表现在另一方面。这些会社从来都不通过分香与别的老社发生子母关系。香炉里装的如果不是从别处香炉里取来的香灰,那又装的是什么呢?按惯例,在乡村,香炉里装的是当地的泥土;在台南城里则装谷子。不论哪一种情况,象征意义都很明显:土地公会原则上是独立的。

土地公的神话与象征

我们现在要问:象征性的土地公会是如何阐明台南街坊会社的作用的?土地公的宗教信仰,关于他作为街坊神明的角色,又告诉我们点什么呢?从土地公的神像看,他是个长髯飘飘的老员外。他总是坐着的,身穿"蟒袍"。他的冠冕更重要,常戴"员外帽"(员外是富有的乡绅,虽无官品,在地方上却有很大的势力)[17],他一手

总是拿着一锭元宝,另一手有时拿一根乡间耆老的长手杖。但台南的土地公都没有这件标志,因为人们认为乡间土地公须走许多路,手杖对他才合用;城里的土地公则以安坐时的形象居多。下面几个故事和对他的意见是常常可以听到的:

(1)土地公能驱鬼。古时有个大胆的县吏,发狠地赶掉一处又一处的鬼,使他们再也不敢回来,因而成了神[18]。

(2)土地公能驱蛇。一个开杂货铺的老员外拾到一物,以为是鸭蛋,就带回家中。蛋里却孵出蛇来,老人就养了它。老人不在时,蛇把别人家的小鸡和鸭子全吃了,因此老人就放了这条蛇。但蛇长大了,又来袭击人畜。皇帝闻知此事,遂出榜降伏此蛇。因为无人应命,老员外就亲自出马,斩了这条蛇,于是他就被奉为土地公[19]。

(3)土地公体现了忠心的美德。他名为张明德(参看《大学》)*,是一位周姓官吏的仆人。这位官吏长期离家宦游,他的女儿自伤孤寂,张仆遂允许陪伴她出去寻父。主仆途遇暴风雪,仆人眼见小姐有冻死之危,遂解衣给小姐穿。他赤身露体冻死时,天上现出"福德正神"四字。于是人们为他立庙,把他奉为土地公和后土[20]。

(4)土地公能防丢失钱财。上面这个故事又有一种异文,把土地公塑造成一心为首富有百万家财的主人看管钱财的奴仆——即守财奴的形象(见注 39)。

(5)土地公一例说明了空想的平等与作为文明支柱的社会等级差别之间的紧张关系。土地公因为其出众的德行与智慧,受命

---

* 《大学》中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之句。此处大概是把其名、其行与此句联系起来,故提此书。——译者

于天,把地上的财富分给百姓。他筹思给每人都平分一份。他的夫人规劝他说:“这样分法世界上就会没有奴仆了。如果人人平等,谁还愿意给新娘抬轿子呢?”土地公让步了。因为土地婆对造成社会的不平等有责,所以只有富人奉祀她[21]。

(6)土地公是后土,即黄泉之神。传说中的女主人公孟姜女,在丧父之后,又思夫未得。那时秦始皇正在筑长城,征召所有壮丁。韩杞梁不愿去,就离家躲藏了起来。端午节那天,他躲在孟姜女家的园子里。她从屋里出来时,小伙子正藏身在池边一棵树上。孟姜女下池沐浴,看到池水里小伙子的倒影。她对他说,他已经看到了她赤身露体,就得娶她。于是办了喜筵,可是却没有邀请开杂货铺的老头子。他向官府告发了韩杞梁。年青人在筑城的苦役中死了,尸身被埋在城下。孟姜女寻夫,哭倒了长城,许多骸骨就暴露了出来。一个老人告诉她,哪一副骨胳能吸她的血,那就是她丈夫的。这样,她就找到了丈夫的骸骨。她的眼泪洒落在骨上,竟长出新肉来了。老人告诉她,如果把尸体放在袋里,就容易背了。她照做了,于是尸体又成为一副枯骨。孟姜女很怨恨,就把老头子变成她丈夫的守墓人[22]。

这里不可能一一综述这些故事所体现的全部主题。相信土地公能驱鬼的说法,是组织土地公会最常听到的理由。蛇是地精[23],道上拾遗,携带回家,这是有亏于公德的。老人认识自己的严重错误,改过自新,令人想起道教的拜忏仪式,仿佛一边还要忏悔自己的过错似的。这种忏悔在汉代兴起的政治宗教群众运动的礼拜仪式中也很突出,对现代宗教也有深刻影响[24]。那忠心耿耿的仆人从同样的背景引入了另一种仪式成分:即发挥坐怀不乱的意志力。他在荒郊里独与孤零零的主人之女相处时,非但没有玷污她,还光着身子站在她一旁挨冻而死。这使我们想起了道士的著名性仪

式。有修炼功夫的道士在这种仪式中进行性活动时,也能保持沉着从容、不慌不忙的态度,甚至不动声色[25]。这种自持,与我们从葛兰言(Granet)的研究中所知的男女春天野合适成对照。这一主题也在孟姜女的故事中再次表明出来。孟姜女在露天之下沐浴,未经媒妁,就私缔姻缘。这一故事使自然的混乱与教化秩序相对抗——年青人拒绝在作为礼义之邦与化外野人的分野的长城上做工,而土地公作为后土,则阻止生人与死人相混。同样的主题在土地婆的故事中再次出现:父系婚姻风俗是文明的标志,与野蛮人和往古教化未开的自由结合迥然不同。但这同一往古,却是另一个观念的主题:即"太平"的理想,却是在土地公要均分财富给天下人时表现出来的。这又使我们想起自汉以来历代的政治宗教运动,这些运动都曾试图依据"太平"的原则,在新的世界秩序之中实现往古的理想社会[26]。

还有另一些成分把土地公与早期道教的空想群众运动联系起来。这位神灵的"正式"名号以"福德"开首,似乎源出佛教。此词最早用于所谓"福德舍"中。"福德舍"是中亚僧人所设的一种旅栈,免费供应膳宿,以为这可对僧客双方都有功德。法显在五世纪赴天竺时,就曾描写到这种旅栈。在同一个时期,中国还有一种与道教运动有联系的极为相似的制度,这就是"义舍",即向旅人免费供应膳宿。如果有人滥用这种殷勤招待,拿了超过需要的东西,他就必须忏悔自己的罪过,并以修路来赎罪,从而推动了这个大世界中各地的交通与交换。这些机构与运动的整个气氛,也反映了"夜不闭户,道不拾遗"的太平理想[27]。义舍与所谓"清室"或"静室"有关。"清室"或"静室"是道教运动的宗教中心,是教徒的聚集地。我们知道义舍里开过厨,也有做醮一类的公开忏悔与仪式。这种机构的主管是耆老与三老,他们都是乡间的贤达长者,包括那些极

廉正的人,他们作为功曹,有资格建议官吏的升贬。这些人由于廉正,也为地方官吏所敬畏。早期道士的"清室"即今的"亭"——华南与越南的村庙与公舍的前身。更笼统地说,现在已有证据表明,今天"民间信仰"中的公庙,是由远在汉代的政治宗教群众运动的公舍演化而来的[28]。

还有另一些成份,表明土地公与这些道教运动及其机构之间的密切联系。土地一名,在古典的正统文学作品中显然是没有的,却见于早期道观的礼拜仪式中。安炉仪式六世纪即已有之,今日台湾道士仍在沿用。举行这一仪式的地方,要召唤这个圣地的神明作为居民与上天及宇宙各界之间的中间人,称为"此间土地正神"。土地正神亦即福德正神,是管辖这片圣地、这一居民中心的神明。这种权力由"正"字的引伸义表达出来:即"作为受任官员来统治与管辖"。但此字的本义是"正统、正确",使阳神的土地区别于原属阴神、邪神的后土。

圣地或吉地通称"福地"。在道教的宗教地理中,世上恰巧有72个这样的"福地",亡灵可在"福地"得到超度。但在现代宗教中,这一概念应用时被扩大了,每座庙宇、每座坟墓、连每个街坊,看来似乎都是这样的"福地"。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这些地方总有土地管辖。在台湾,甚至直到今天,邻里之长多推年高德劭、阅世很深,因而人人敬重的绅士担任,称之为"老大"或"耆老"。邻里如有一位配得上这一称呼的人,诚然可称有幸了。土地公就是完美无疵的耆老。他体现了为公的精神,这种精神归根到底是从早期中国的政治宗教群众运动中演变来的。

其他街坊祀神社及其与土地公会的关系

台南街坊祀神社决不以土地公会为限。但在这方面有两个事实很突出。不办土地公会的街坊,就从没有听说建立过一个这样的会社的;不是由土地公会,而是由其他祀神社按宗教仪式划定的街道或街坊,其疆域常与土地公居民区相吻合。

街坊祀神社的范围可由小妈祖街很好地加以说明。此街除土地公会外,还有三个祭祀会。一个奉祀玉皇上帝,节庆在阴历正月初九日;另一个奉祀火王,"寿辰"是六月二十三日,祭祀此神当然是为求避免火灾。第三个奉祀李哪吒,那是个驱妖仙童,因《封神演义》里所叙的功绩而闻名,此神是地方团练常奉的保护神,小妈祖街的李哪吒会,是由居民中的丁男组成,为求福佑。

一个街坊有四个会社,可能是个例外情形了;但这条独特的街,往时却曾以殷富著称。日本城市规划人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盟军轰炸机,都放过了小妈祖街,因而此街至今还基本上保留着旧貌。这是一条短街,长不到500码,两边排列着商店,背后是住宅区,有的很宽敞。它的坐落位置,一定曾是个战略性地点——也就是该城中、西部通往港口的大路与北边过来的大街的交会处。四个宗教会社中,土地公会最老,捐助也最多,这也是有代表性的。1930年,土地公会拥有四座公房,每年所得租金足抵当年节庆开支而有余。相比起来,火王会只有两座公房,玉皇上帝会只有一座,李哪吒会则连一座也没有,是由一些商业本金的利息来维持的。在这一例中,次要会社是按下列次序建立的:1822年建李哪吒会,1882年建火王会,1886年建玉皇上帝会。

就整个台南说来,情况稍有不同。在土地公会之后,玉皇上帝

会居次,火王会第三。台南所有的街坊玉皇上帝会,立会的平均年份为1847年,火王会为1843年,其他所有附属会社则为1830年。土地公会成立的平均年份无疑最早:1822年。非土地公会的街坊祭祀会,立会的平均年份为1835年。

在许多场合,某一街坊(最初由土地公会来定界)的居民可能成立起一个会,专为参加有供品和演戏的邻近庙宇的节日。五帝庙周围各街道组织了五个会社,每帝都有一社,以资助和促进各帝寿辰的庆祝活动。以台南首屈一指的妈祖庙——大天后宫为例,范围还要大得多的街坊会社,都带着供品与戏班来参加该庙的各大节日。

宗亲会也超越了街坊范围,但在这类会里,潜在会员的局部化也有把吸收会员范围限制于城中一区或一角的倾向。郭氏就是一个适例。1718年,泉州府南安县有一户郭姓人家移居到台南,带来了一只"郭王"香炉("郭王"是个神化了的忠仆,一次无柴给主人烧水沏茶,这个超凡入圣的仆人竟拿自己的腿骨当柴烧)。后来一个郭氏会社就凭这只香炉建立起来,至十八世纪末,郭氏的丁口与财富都大大增长了,已能为其图腾神祇立庙了。到十九世纪晚期,此庙就不仅做了郭氏会社的总部,而且做了郭氏集中居住区的公庙。再以蔡氏为例,台南有三个不同的宗亲会,一支在市中心区,一支在北区,一支在西区。

虽然全城都参加几个庙节,但很少庙节是由一个全城规模的会社组织的。而台南的天坛却是例外,城外来的无数香客,都要来此朝拜。

为了协助组织该庙的大庙节以及有关道场法事,并为此筹集资金,除了平常由炉主及其助理人员组成的庙宇董事会,还曾建立过一个全城规模的会社。还有一批奉祀形形色色的文神的会——

1930年日本调查时开列了八个——会员大多以官吏与地方绅士为限,有些会的会员无疑是从全城吸收的。同业公会也是从全城吸收会员的,但因某行某业的铺子常常集中于某一区,所以许多同业公会的实际范围,也就相应局限于城中某一区或某一部分了。同业公会(即郊)也和别的会一样,形式上也是某一神明的信士的聚会。1930年的日本人调查表明,开列了台南30来个这一类的"郊",并详列了各郊的保护神。值得注意的是近半数的郊——从织工、铁匠到鱼贩都以台湾全岛最为风行的神祇妈祖为保护神。如上文所述,这些行业的神明会常称为"堂"。

虽则这些宗教结合的形式对城市社会结构也并非没有意义,但最重要的——在某些方面还是最基本的——街道一级街坊会社的层级组合形式,则是那些包括着土地公会的层级组合形式。一区的土地公会,按惯例由四至十个结集成一组,全城都有这样的组,一般是以某一重要地段建筑(如大庙之类)为中心而结集成的。这样就有了所谓"水仙宫五土地公"或"大武庙六土地公"一说了。从庙宇的角度看,这些土地公会代表的是该庙周围辖区的一些分区,即所谓"角头"。角头对管理庙宇完全没有发言权,只在涉及该区本身(不仅是庙宇)的节庆时才搞一下活动。因此,对地界庙宇保护神的"寿辰",各土地公会完全不来插手;但却要参加每年的普度,即阴历七月间的饿鬼节法事[29]。每逢举行大醮,这些土地公会也要来参加。大醮是规模极为盛大的节日,一般二三十年才举行一次,大抵是在重修庙宇之后举行。大醮的目的在于为本区居民消灾,更新区内生气,还要配合举行做斋[30]。为了这些节日,还要在正式庙宇机构之外另行组织特别的会。角头在这些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担当起分摊给它们的一份开支和祭品。举办这件事情,或由土地公会的基金直接拨款,或向会员征收特别捐款。每逢此

种场合,这些会就为每一街坊定出摊派款额,各土地公会的炉主都要对此负责。

看西街的街坊会社

有关二十世纪前土地公会及其他街坊会社的有文字记载的资料,现在大半已经散佚,要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观察到的组织活动形式来推想旧时情况,当然是靠不住的[31]。幸而我们还掌握着一条街——看西街留下的有关土地公会与火王会的一点点资料,这使我们有机会在一定深度上考察这条街道在其本区与全城大社会结构内部作为一个集合体所起的作用。为此,关于看西街所在地区的情况,还须略读几句。

看西街土地公会成立于1765年,是西头城外水仙宫周围五个土地公会之一。十八世纪时,该区濒临台南的重要港口,以后台南海湾淤塞,那里就建起了大栈房[32]。但在十九世纪下半叶,该区已成为城中主要商业中心了。

三益堂 即原水仙宫,建于1703年,那时是相当简朴的,但在十九世纪初又改建为进出口商的总会馆——三益堂总部。台南海外贸易组成三大郊:糖业的糖郊,对大陆贸易的北部,对东南亚贸易的南郊。传说三郊是1725年由三位传奇式的商界著名巨擘创办的[33]。有些小郊可能在三大郊之后建立,总是隶属于大郊的[34]。郊的领导人也和别的会社一样,称为"炉主",而且也按照上述宗教会社的选举方式年年改选。1808年,三郊大力支援政府,派出"义民"(志愿民兵)由地方官调遣,击退了进犯海盗。因此政府合授三郊官品,并赐印绶,作为嘉奖[35]。看来三郊的非正式合作成为惯例,即始于此时,三益堂也就应运而生了。通过扩建的水仙宫,三

益堂不但在本区,而且也在全城取得了宗教上的盟主地位,从而巩固了其经济支配势力。

该宫重修时,区中所有商号都与三益堂及其附属组织与附属商号一起参加。这些参加的商号所捐的首批款子,按常例进行投资。我不知道那份资产的数额[36],但十七世纪中叶每年由此所得的岁入则达 3000 元之多。此外,三益堂对每包或每件进出口货物,要征收十文的税,称为"缘金",这和为庙节或其他宗教盛会向外区化缘所得的款项,用的是同一名称。这方面的财源,每年收入达 5000 元。三益堂就用这些基金开办了导航业务,疏浚港口,平准度量衡,给政府官员送礼,设置保安队(炉主有拘捕与审判百姓之权),训练团练,设立施药所。阴历年关前半月,还出资在水仙宫前演戏,以娱乐到庙内躲债的人。

但花在这一长串公益事业上的钱,还不及花在真正宗教活动上的钱多。举例说,每年大天后宫庆祝妈祖的节日,就是三益堂组织的,花费达 1200 元。台南最盛大的宗教游行,就是和这个节日结合在一起的。三益堂也带头组织每年在水仙宫前举行的普度。与此密切相结合的,是为超度死难水手与靖海而举行的五天道场。在设奠飨祭"饿鬼"时,久享盛名的三郊,彼此竞做饭饽饽堆叠比高,据传曾做过高出庙屋的饭饽饽。各郊的饭饽饽上都有题字,把该郊传说中的创办人列为施主。

正是在这一年一度的普度盛会上,水仙宫周围的五个土地公会都协调一致行动。各会都为庆祝认捐,并参加各自的组织。各会的香炉与神像(如有神像的话),应邀都抬到庆祝场地上来,这在宗教仪式上表现了这些会社的角色。组织这一盛会的董事会备轿去迎各土地公,由该街坊的乐队伴送。那几位土地公被供奉于道场南端的高座上,以便他们"鉴醮"。对各土地公并不奉献什么特

别祭礼,他们在那里是代表各界居民的。

看西街的土地公 看西街街坊不仅包括看西街这条街,同时还包括另一条与之相交的街,即南河街。我不知道有什么特别理由,这两条街要共有一个土地公,但炉主一职须在两街居民中轮流担任,则已成惯例。两街还合办了一个火王会(关于火王会下文还要多谈一点)。土地公会的活动自1765年后就没有停顿过,但到了1887年却中断了。1907年在水仙宫召开了一个街坊大会,会上决定恢复该会活动。下文是当年草拟的修订会章[37]:

福德爷会章程案卷*

夫生意兴隆,缘何而致,凡夫俗子安得而知,而街坊福祉,则端赖神明垂佑。故吾街自古即奉福德爷之宝篆。遵此虔敬之心,历年挨户传炉,演戏庆祝[38],岁时欢宴,必期来年丰厚有加,宁有盛于此者乎?然岁次辛巳(1887),南河街忽罹祝融之灾,时炉适在此街,爰暂厝于炉下李同之宅。后其人迁去,致二十年间炉遂绝传。然今有热心人士,慨福德爷祭祀之不继,故旧会友之久疏,因聚众于三益堂合议。今订于仲秋之良辰,重续传炉旧规,遵礼供祭,悉依昔例,用立诚敬之懿范。今复古风,足征福德爷神灵之显赫,亦见众心之虔也。亟盼吾人同心戮力,主事者祀福德爷愈敬,年年节庆愈欢,永延不绝,则此举庶可免贻笑于他坊之人矣[39]。

[下为会社章程。]

本会会户今计三十有一铺,十铺为老会户,二十一为新会户[40]。

* 原文无可考,此处系据英文转译。——译者

老会户已捐插炉金,新会户入会捐款今定为大洋肆元。此后有欲入会者,须先捐出此数,方可为会户。

凡欲于六月拜火王,为其会户者,亦须入本会。

八月十日向为传炉良辰,不得改期或延期[41]。

凡有公益要事待决时,本会董事须在会场召开大会,不得擅自决定。

祀产计有吾街福德爷房屋二处。一在看西街三十号,年得租金大洋壹佰圆;一在河南街,年得租金大洋捌拾肆圆。经管人须悉数交出此金,一概不得增减。

光绪三十三年岁次丁未八月某日立。

土地公会按例存有历年账目。帐册今已散佚,只有一份1937年分发给会众的简单帐单留传至今。这份帐单载明那年该会共有48个会户,其中两户一年前迁往别处,五户临时因事未至,另两户居丧不能参加。这份帐单中公布了553.02日元的余额,其中73日元为一年前积余。主要收入仍来自那两座房子,此时年租364日元。一笔担保贷款,又可得74日元的收入,资本可能是该会的。借方是祀神开支(包括做戏),共计89日元。会户宴会花的钱更多,计104日元。会户婚丧时,该会送礼计24.20日元,水仙宫当年普度法事,又助26.60日元。维修房屋(123日元)、房产税(25日元)及有关房屋法律手续上的开支(52.25日元)也在帐内列出。

该会1907年恢复会籍的会户,其中二十年前的老会户占三分之一弱;此种街坊会社,年长日久之后的会户变动率,由此可见一斑。关于街坊火王会的会户变动,我们还有更详尽的资料。火王会会户数必与土地公会极为相近,因为想参加看西街火王会的人,必须是街坊土地公会会户,但土地公会会户却未必要参加火王会。

1907年火王会有会员28户,土地公会则有31户。会户数年

年有变动,但五年的平均数却稳定增长,至1933年达到有成员45户的高峰。值得注意的是在1907年时的会户中,31年后仅有五户仍属该会,平均在会时间只有八年。火王会的详细记载,提供了看西街街坊所见商店类别的概况。城里几家最重要的批发商都坐落在那里,包括几家从日本进口纺织品及其他商品的众所周知的商号。这里有两家药铺(这两家药铺恰好有个同业公会,不远处自有庙宇作为中心)、一家药材批发商、一家茶商、一家米店、一家杂货店、数家糕饼店、一家咸肉店、一家箍桶店等等。

火王会 其他街坊会社(如火王会之类),会籍虽与土地公会多有交叉,但却都很有特色。比如说这些会社的活动与开支,都更严格地限于宗教仪式。土地公会原则上是独立自主的,实际上也总是如此,但别的街坊会社则不然,它们多半是依附于某一母庙的。

更仔细地观察一下看西街的火王会,我们便可以说明这些区别。我们记得,1887年这个街坊(南河街以及看西街)曾任其土地公会中止活动,至1907年才又恢复。火王会是该街坊组织唯一的其他会社。这个会社究竟在何时建立,还不能确定,但有一本帐册留下,从1907年开始,一直继续到1938年不曾中断过[42]。把这些记录与1937年的土地公会帐单相比,可以看出火王会所有会户都是属于土地公会的。

火王会没有资本基金,只靠年年新定、人人同一比率的会费维持。1907年缴的会费是3.71元[43]。那个时期,苦力做一天工可得0.30元,斗米之价也大体相当。以后十四年,每年征收的会费大致在3.60至4.60元之间。1923年增至5元。收入总额为155日元,比支出仅多出3.76日元。以后两年会费收入减少,赤字增大。接着,到1926年,土地公会拨下40日元补贴,会费则减至3.50日

元。到1931年为止,年年都拨下补贴,这一期间,年收入稳定保持在180日元左右。1932年后虽无补贴,但也未提高会费。1932年的收入仅117.20日元,但由于大幅度削减支出,特别是祭品的支出,当年还有8.95日元的盈余。从那时直到1938年该会解散,收支费用都很低。1937年出钱数额定为2日元,土地公会拨下36日元贷款,但此款很快就偿还了。翌年该会仅设法筹得60日元,这是历年来的最低数。该会结束时有5.85日元的赤字,帐上正式记明是由炉主垫付的。

附注里抄录了一年开支的细帐[44],接着是整个时期的叙述性小结。大部分支出是花在三方面的活动上:做戏、祭神做醮与开宴会。火王会是由一个小庙分出的,故可在那里庆祝,年年须给它送点小礼。这是三种支出以外唯一的大开支。

让我说明一下:台南南门外有个老佛寺,寺墙内有个小庙是祭祀火王的[45]。台南城内所有的火王会,都是通过分香依附于此庙的。寿辰原在六月廿三日,但实际上这一月里无论哪个吉日良辰,各会都可来此作一年一度的进香。看西街火王会每年来此进香时,全体会户都要参加。该会为炉主备轿,炉主则手持香炉;其余的人也都有轿子或人力车乘坐。还有乐队随行,抬着祭礼一起走。节日那天早上,这一行香客就此结队出发。庆祝仪式于中午在寺内举行。他们给寺院送两日元的礼("灯油香火钱"),但和住在寺里的和尚却毫不相涉,相反却请城里道士来做道场。节日宴会全然不是素食,寺内有大树遮荫的优美园地,正好作为野餐的愉快场所。夜晚专门吃酒看戏,直到翌晨城门重开,市民们才结束愉快的进香仪式,返回本街。

做的戏总是不超出乱弹之类的节目,因为一般认为这是此种宗教节庆时最合适的剧种。这种戏如今几乎已经绝迹了,大部分

是“武戏”,与闽南纯属“文戏”的南管适成对照。按帐册中的说明,乱弹是用官话演出的,一般观众很难听懂,但剧情人人熟悉,所以无关紧要。戏班一般是从台南城里请来的,有三四十个戏子和乐师。戏在下午很晚开台,直演到天亮,演出一场,可得八九日元;搭戏台还有一笔“外快”。下午献祭礼和做斋时则演傀儡戏。先在火王前掷珓点戏,然后才开演。傀儡戏班人数寥寥无几,演一场总共才赚1.80到2.50日元。该会成立初年,开演时要先给乱弹戏班和傀儡戏班付一笔小帐,但后来取消了,到该会的最后几年,傀儡戏就完全不演了。整个时期算一下,演戏开支从初年的12%到1937年的7%,合计占总支出的8.5%。

整个时期祭品和庆祝活动共占支出的百分28.5%。香烛纸钱等项花钱都不多,但除了这些,还要以全猪全羊祭火王。猪羊就比较能花钱了,按其轻重花多少不等。猪通常要花20余日元,按惯例或给炉主,或由会户均分。1932年土地公会停发补贴以后,这些祭品也就不用了。该会存在先后历30余年,其间延清道士做过八次一日小醮。做醮每隔三四年一次,最后一次在1933年。一个主祭道士、四个助手及少数乐师,一天共可赚得10日元的费。仪式对全区居民具有重要意义,但与火王却并无特别关系。做醮用的专门祭品约计1.50日元。炉主作为全区居民代表参加仪式。

火王会的筵席也和别的会社一样,极为重要。年复一年,这种筵席共占所有各项开支的五分之三以上。筵席由菜馆里的厨师来经办,厨师带来助手、轻便炊具和食品,到场烹调。开办筵席要给他付一大笔钱,每席十人,按参加人数,一般是三、五席。帐册每年开列的都是满汉大席,有烤乳猪、鸽蛋、燕窝。酒则另行供应,碗筷、毛巾、台布等等也是如此。筵席结束后每位酒客各取一块做成龟形或一串香蕉形的红糕回家。这种筵席土地公会办得还要体

面。1937年,看西街土地公会为同样人数办的筵席,几乎要比火王会多花一倍的钱。相比起来,这两个会花在做斋上的钱则基本相同。土地公会逢会户生命垂危举行某些仪式的时候,要送一小笔礼金。这是土地公会特有的做法,是火王会所没有的。由此引出我们要谈的最后一点话题。

土地公会的社会宗教职能

除了已提到过的职能以外,土地公会还有限度地插手街坊治安。水仙宫一区发现的石碑,对这个问题可作某些说明。我们还记得,看西街的土地公会是该区街坊的五个组织之一。另外两个都有土地公庙,我们现在就要说到重修庙宇时所刻的石碑。其中一碑系1812年所立,详细开列了每户捐助的准确数。该庙原来必极简陋,因碑文说,修饰尚有待于后世。接着又说:

> 吾街土地公昔无庙,而奉于民宅。康熙中[在本例则为十八世纪初],方于本街西端立庙。[庙临水滨;按碑文此庙三面临水,风景佳胜。]……庙既供奉神明,自当内外整洁,不得倾倒垃圾。今重先其地,亦须肃穆。特立此条例,永昭遵守:
>
> 一、庙内禁游荡踞坐及聚赌。违者当年炉主拘禁之;屡教不改,则诉于有司。
>
> 二、庙界之内,乃至庙前街港等公共场所,禁倒垃圾,违者罚戏一日[46]*。

第二块碑也列举了类似条例:"街坊及重修庙宇之墙外(即庙前街道)须保洁净清静。兹公议此区禁作公用,裨无聚赌喧哗、堆

* 原碑文无可考,此处按英语转译,下同。——译者

置什物、修建高房、张设广篷等等陋俗。违者当年炉主尽力劝阻。劝之不听,则诉于有司。"[47]

关于禁止建筑高房,该庙一块更早的碑刻作了有趣的叙述:

"吾街祀福德爷有年,戊戌(1778年)春,街左一店重建逾高,后吾街信士皆有灾。因沿街筹款,协力拆低高房。今固历年捐款,已是敷年节之用,此后春秋演戏,碑上留芳二乐助人可免纳缘银。余人仍须如期认捐如故,裨可同庆。兹公议庙门对面沿街店屋,不得过高,致犯此庙,贻祸于居民。如有加高其店屋屋顶者,当年炉主当普告众人,力加阻止。不遵此协议者,则诉于有司。"[48]

意在保持庙宇洁净清静的禁令,在别的场合也有[49]。有关全街坊的洁净、治安与体面的条规,似乎是土地公会制订的普遍特点。有关风水的禁约也是如此。但即使是这些由全区居民订立的条例,也具有迷信性质,并且是用宗教语言写成的。

(叶光庭 译)

注释

1. 在同一时期,嘉义镇约有4500户,庙宇52座。彰化甚至更多:居民约3000户,却有60座庙宇。

2. 这些庙大部分起源于巫祝,或为奉祀地方某一圣贤,例如节妇辜夫人。见《台南市寺庙大观》(高雄,1963年),第56页。

3. 例如,可参看铃木清一郎:《台湾风俗:成年、婚丧及四季各节》(台北:台湾日日新闻社,1934年),第48页。

4. 1928年全岛祭祀公业估计约11,491个。参考梶原通好:《台湾农民生活考》,载《台湾时报》,第236—241期(1939年8月—1940年1月)。

5. 闽语所谓"杯"(poe),是两块劈开的竹根制成的,一边圆,一边平;文人用的字是"筊"。("筊"即"杯珓",民间卜具,投掷以观俯仰问吉凶。——编者)会友即使未来掷"筊",别人也会来替他掷,他仍可当选。当某一群人想把

香炉留在自己一边时，常用这种做法。他们只要替所有未到场的朋友掷一下，就可以增加掷中最高次数的机会。

6. 一“甲”相当于2.39英亩。

7. 少数例子赞助会社在属于其所助庙宇的土地上造房子。

8. 施舟人（Kristofer M. Schipper的汉名）：《台湾之道教文献》，载《台湾文献》，第17卷，第3期（1966年9月），第173—192。

9. 各区都有许多庙宇和会社是礼拜同一个神的，例如有四个天后宫，两个关帝庙等等。我用了“祀神社”一词，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同时也是因为那张把庙宇、会社全都列入的表。

10. 台南市有两座城隍庙：一祀府城隍（台南就是府城），一祀县城隍。第一座建于1673年，第二座建于1886年。

11.《台南州祠庙妙观》（台北：日日新闻社，1933年）。

12. 这些管理人是日本当局任派的，负责会社活动及纳税。先前会社和庙宇都没有这种制度，诸事都由一年一轮的炉主经管。这些管理人是终身制的，许多管理人在日本人离开后仍旧任职，因为没有一条法令能剥夺他们的职权。不少管理人在战争的动乱年代中捞了一把，把分户登记在自己名下而致富。不少地方，管理或其子孙如今成了独揽庙宇管理大权的人，可以为所欲为，炉主制度则几近绝迹。此种不幸情况致使百弊丛生。

13. 实际上，总数可能稍多一些。有些时候不可能精确地确定街坊，在这些场合庙或会就没有包括进去。还有若干会社虽有人说起，但却并无档案可查，也就略而不计。总的说来，会社在全城分布得相当均匀，没有一个区特别受到眷顾或遭到冷落。

14. 史阳绥（音）：《台南市街小志》，载《台南文化》，第1卷，第1期（1951年10月），第53—55页。

15. 这种公寓宽一间，长为三、五、七间；堂屋两边的房子，分融开来出租，有院子相连。因为只有一根正梁，所以每座作一栋计。堂屋里摆着香案和客椅，作为所有住户的公用客厅和文化中心。

16. 有几个人这样解释，系指本岛移民时期：土地公作为新来移民祀奉的第一个神祇，起着重要作用，它保护他们免受妖魔、土番之害。见刘枝万：《南投文献丛辑》（台北：台湾风物杂志社，1961年），第9册，第117页。这个解释并未提到修建祠庙，这是居民区发展的必然结果。

17. 另一种常见的帽是“蝦蛄帽”。这可能与蝗虫崇拜有关。

18. 见黄典叔(主修)、蒋家晋(音):《台南市志稿·宗教编》(1959年),第21页。

19. 同上。

20. 同上。祭后土源于公元前133年汉武帝时。参看葛兰言(Marcel Granet):《中国人的思想》(巴黎:图书复兴社,1934年),第286—297页。今天后土代表守墓神,各方面都象土地公。请注意,坟墓称"福地",正与庙宇相同。

21. 这个故事十分流行,所有告诉我这个故事的人,说法都略有不同,它也见于曾勤良:《台湾宗教与迷信陋俗》(日文版;台北:台湾宗教研究会,1938年),第262,268页。

22. 这个值得注意的孟姜女故事异文,在台湾流行甚广,民谣中也可听到。《台南市志稿》第20页也引述这个故事。

23. 民间故事中有不少例子,如白蛇故事之类,也可资佐证。

24. 见马伯乐(Henri Maspero):《助长古代道教重要成分的过程》,载《亚洲学报》,第229卷(1937年),第403—13页。

25. 例如,可参考太平经运动。关于与这些运动相关的所有问题,见斯坦因(R.A Stein):《对十一世纪前后道教政治宗教运动的几点意见》,(下作《意见》——译者)载《通报》,第50卷,第1—3期(1963年),第1—78页。

26. 见《意见》,第13页及文中各处。

27. 同上,第42—59页。

28. 同上,第59—76页,《亭》。

29. "普度"即佛教盂兰盆会,原则上在古历七月十五日举行,但实际上在这一月的三十日中,自初一日开地狱门至三十日关地狱门,天天都举行盛会。对于普度在中国民俗学、祖先崇拜与社会生活中的极大重要性,西方还没有作出充分的估计。此节仅次于中国的新年,而可与新年相伯仲:它正好落在新年后的半年;普度是地的神圣节期,而新年期间则是祭天。

30. 今天的"醮"是中世纪时期道教"斋"的继续。"斋"与"醮"都是为庆祝新庙落成或旧庙重修,为消灾(在有疫疠时),为道士任职等等场合而举行的。"醮"需要全体居民合作,作为一种综合的宗教表现,是独特的。

31. 战争年代,日本政府没收了这些会的资产,严重的影响了会的活动。影响更为重大的是,城毁以后居民更动,完全变换了的政府干预人民生活达到了史无先例的程度,同时又发生了影响深远的社会变化,凡此种种,几乎给

街坊会社以致命的打击。

32. 台湾之名来自“大员”,这是离台湾海岸不远的一个小岛的古名。当时荷兰人在台湾修建了最早、也最重要的据点。此岛在1662年郑成功战胜后改名安平,现为台南市一郊,分隔两地的水域早已淤塞了。安平的历史很特别,故未纳入本文研究范围。

33. 颜兴:《台湾商业的由来与三郊》,(下作《三郊》——译者),载《台南文化》,第3卷,第4期(1954年4月)第9—15页。

34. 这些贸易社团如何会又为何会称之为“郊”,却并不清楚。宗教上此字系指“天坛”,与“社”相反而又相成。“社”字早已用来指社团企业,“郊”字也可能经历过一个相似的字义转变过程。“郊”又有城郊的意义,主要贸易社团的总部都设在商业郊区,也可能是此字这一用法的起因。坐落在台南城内的各贸易社团的总机构是六和堂。总部设在大关帝庙。“六”指该庙的六个“角头”,都是土地公会。

35. 品级并不高,但却使三郊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自治资格。三益堂似乎只用一枚印章,这可能表示1808年后只有一个炉主。

3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那年,三益堂财产被没收转卖,日本官员和少数台南商人从中取利。此中详情,见《三郊》。虽然也许还有可能找出拍卖清单,但与这笔交易连在一起的记忆,却叫我们最好小心一点。

37. 修订过的会章,于1937年用玫瑰色纸印刷。一边是帐目及当年会友名单,另一边重印了1907年的会章案卷。

38. 这里用的说法是“庆祝”,是土地公寿辰举行的道教仪式。

39. 我曾问过台南的友人,为什么没有土地公的街会受人嘲笑。大部分人的回答是:“那就没人来看管你的钱了!”土地公确乎被叫做“守财奴”,我在661页的一个故事中就举例说到过。这使人想起与“填库钱”的观念有联系的丧礼。人们认为下葬时阎王的钱库里有一大笔钱要偿付给死者,以抵偿他的生命及阳间财物的损失。这笔财产的大小是由命运决定的,为了防止这笔财产溜走,阖家老小都手拉手地绕着一堆烧化的纸钱,围坐成一圈。在防止钱财耗去时全家人的共同利害关系与联合行动,这与城市街坊全体居民在防备命定应得的财产的损失时的共同利益与社团活动是十分相似的。

40. 所有会友都以店号表示。

41. 大部分会社与庙宇都在八月十五中秋节庆祝土地公寿辰。但照台南风俗,此日实为土地婆寿辰。台南一般不祀此神,理由有如661页故事所

说明,虽则在中国别的地方,都是奉祀她的。土地公的另一寿辰在春二月初二日。

42. 这本帐册是老台南的大学者庄松龄(音)先生的,我对他深表谢意。

43."元"指银洋,称为"大元"。1915 年前,帐册中都记明银洋纯度,到 1923 年,记帐时改"元"为"圆"。

44、接着是一年帐目的全部译文。

甲寅年六月十八日庆祝火星帝君寿辰福礼开支帐目,适逢做醮之年。

二十四会友每家捐款 4.2 元收入合计元 …… 100.80

支出:

(1)付小乐天(音)戏班上演官音戏一日,包括开台加冠礼外快、灯油及班仙 …… 9.00

(2)付半日傀儡戏 …… 1.80

(3)付头台加冠礼 …… 0.80

(4)付寺院香烛钱 …… 1.20

(5)付轿子二十四把连轿夫(每位会友一把) …… 14.40

(6)付当日帮工四人 …… 1.40

(7)付敲锣二人 …… 0.20

(8)付游街乐队(唢呐二把、鼓一面) …… 1.00

(9)付全猪一头,重 93.90 斤 …… 10.70

(10)付全羊一头,重 6 斤 …… 4.00

(11)付草席二条 …… 0.37

(12)付花钱二堆、花烛三双、鬼钱二堆、凳二把、小蜡烛四合、纸钱一堆 …… 2.83

(13)付瓜子、槟榔 …… 0.60

(14)付香蕉 …… 0.72

(15)付鲜花 50 朵、炭二篮、茶叶十二包 …… 0.37

(16)付三道三贡(肉、鱼、蛋) …… 0.90

(17)付贴炉纸花二朵、香烟二十包、黄纸五令 …… 0.95

(18)付白酒八瓶、啤酒十瓶 …… 5.40

(19)付道士 …… 8.50

(20)付搭戏台 …… 0.80

(21)付满汉大席,即用烤乳猪及五种辅料(猪头、鸭、鸡、鱼、鸡蛋)

…… 27.00

(22)付面条四十碗 …… 2.00

(23)付小毛巾六条 …… 0.30

(24)付香四包、檀木一块、灯笼一对 …… 1.40

(25)付糕点(宴会用) …… 1.40

(26)付糕粉团(制饼带回)一斤 …… 4.51

(27)付移炉,用花炮蜡烛 …… 0.10

总　计 …… 101.72

不敷0.92元,由卸任炉主垫付。

当日会中计有下列物件:绣花黄桌幔一条(挂供桌前);黄旗一面(有八仙图,挂门上);苏州铜锣一面;镶香炉一只。以上各物均已移交新炉主。

45. 此寺为法华寺,始建于十七世纪下半叶。火王殿在该寺地基上,却是独立的建筑,始建于1764年。

46.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北:经济研究室,1966年),第195页。(《台湾文献丛刊》,第218种。)

47. 同上,第162页。

48. 同上,第122页。

49. 比如,以另一座大庙——普济殿为例,一面1819年的碑文有禁游荡、倒垃圾及吵闹(例如在庙内赌博或做皮影戏)的规定,同上,第211页。

后　记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译本终于就要和读者见面了。当我在1980年底收到施坚雅教授寄赠给我的此书，并且初步阅读了以后，立刻感到有一种责任，应该把这部讨论中国城市的巨著翻译出来，供我国学术界的研究。但是要翻译和出版这样一部牵涉广泛的巨著，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首先，我必须物色一批擅长英语、熟悉历史而又对城市研究感到兴趣的译者。具备这样条件的译者的遴选和组织，并非短期内可以成功的。另外，我还必须争取出版界的支持，在中国，要出版这样一部学术价值甚高，但篇幅如此庞大而销数却实在有限的书籍，不是一个有事业心、有远见的出版社，是不容易接受的。直到1982年之初，我才完成了上述两项工作。于是，我们就动手翻译，并且把我们的工作告诉了施坚雅教授，因为我同时还必须取得他的支持。而事实上，在此书翻译的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都获得了施坚雅教授的热情帮助。

现在，经过几位译者的辛勤工作，特别是作为主译人的叶光庭先生的长期细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部六十多万字的译稿。我作为本书的校者，实际上也就是本书中译本的第一个读者，两年来，通过和译者们的相互推敲斟酌以及对译稿的陆续校阅，使我增长了许多知识。芝加哥大学教授诺顿·金斯伯格(Norton Ginsburg)在评论本书时说："对这样一部雄心勃勃的巨著，甚至连一个冷淡的评论者也会引起兴趣。"[1] 由于长期来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原

因,在城市研究这个课题上,我并不是一个“冷淡的评论者”。因此,当译稿全部完成而我又再次进行了全局的校阅以后,内心的喜悦和慰藉,也就可想而知了。

对于本书的内容和编写精神,施坚雅教授在他为中译本所写的序言和本书第一编的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中,已有详细的说明,所以我不想在这些方面多所赘言,作为一个中译本的校者和读者,只想对本书谈点读后的观感。本书不是一般的研究中国城市的著作,而是研究中国历史时期的城市的著作。我觉得施坚雅教授和他的同事们的成功之处,首先是他们在中国历史城市的研究中开创了一种新的方向。让我再引用一句金斯伯格教授的评语:“此书标志着对中国城市的研究,已经跳出了晦涩难解的传统汉学的窠臼,开始进入了历史社会科学的比较城市研究的轨道。”[2]我觉得这个评语是切中此书要领的。

在本书的所有作者之中,和我有密切学术交往而且一再晤而畅谈的,只有施坚雅教授和斯波义信教授二人。但从他们两位身上,我却看到了本书的多数作者们所具备的深厚汉学基础。在他们各位的研究和撰述工作中,可以清楚地发现他们的汉学素养对他们工作的影响。这中间,十分可贵的正是金斯伯格所指出的,他们几乎完全没有受到传统汉学的束缚。我愿意明确地指出,像施坚雅、斯波义信等美国和日本的汉学家,与前一代著名的西欧汉学家如伯希和(P.Pelliot)、费瑯(G.Ferrand)、马伯乐(H.Maspero)、鄂卢梭(L.Anuouseau)等相比,其进步主要就在这里。我说这话,当然绝无贬低前一代西欧汉学家的卓越成就的意思。但是与本书撰者的这一代汉学家们相比,西欧汉学家们的不足,恰恰就是他们或多或少地还没有摆脱旧汉学的窠臼。

说到这里,我还没有指出到底在历史城市研究中的旧汉学窠

臼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我愿意引用日本学者秋山元秀的话，他在评论本书时指出："而与之相反，日本的许多研究，是所谓中国学，或者更一般地说，是人文学性的历史记述。"[3]秋山先生把流行于日本的中国历史城市研究中的旧汉学窠臼用"中国学"这个词汇表达。不管这个词汇的本身是否恰当，但总是说明这种影响，在日本学者的中国历史城市研究中也是存在的。也就是他所说的"人文学性的历史记述"。在中国，历史城市研究中的这种倾向实在由来已久。一篇历史城市研究的论文，从叙述城市的历史沿革，考证城市的地名由来，探究城市的人物掌故以至坊巷俚语、市井逸闻，面面俱到，无所不有。我并不主张完全排除这种研究，但是我认为这样的研究决不应该作为历史城市研究中的主流。历史城市研究毕竟不同于地方志的编纂。罗列现象，不能代替深入的分析。考证当然是必要的，但考证并不是研究的目的，它不过是一种研究的手段，目的是为了通过考证，揭示城市发展中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而这些规律性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必须通过城市的社会经济的研究才能获得。《历史地理》创刊号的编者，在该刊发表赛明思(Marwyn S. Samuels)对本书的书评前所作的案语中指出："该书把中国明清时代城市的发展与社会经济联系起来，无疑是一个正确的方向。"[4]这话是恰如其分的。

关于这方面，本书收入的论文，特别是施坚雅本人所写的作为全三大部分的导言的几篇论文，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全书分成三编，包括各编的导言在内，共有论文十九篇。姑且不论这些论文在内容上的成败得失，仅仅从文风上看，就具有它们几乎是共同的特色。每一篇论文虽然都运用作者的扎实汉学基础广征博引，但是没有哪一篇文章闯入繁琐考证的圈子。所有考虑都是有目的的，都是为了说明每个作者所要追求的那种关于历史上中国城市

的某种规律性的东西，也就是金斯伯格所指出的“历史社会科学的比较城市研究。”[5] 当然，我不必恭维每一篇论文都是那么完美无缺，其中有些论文还存在明显的缺陷，正如我在下面将要指出的。但是每个作者确实都尽了他们很大的努力，从各种角度探索中国历史上城市发展的规律。历史城市研究中的这种方向，无疑是十分可取的。

其中某些论文写得特别出色，我愿意举斯波义信的《宁波及其腹地》一文为例。早在施坚雅教授赠我此书以前，斯波教授已经把他的大作的抽印本寄给了我，使我有机会对此文多作了一点研究。另外，宁波离我工作的城市不远，是我比较熟悉的地方，自从五十年代以来，我曾多次带领教研室的教师和几个班级的地理系学生到那里进行经济地理和城市地理的考察实习。使我十分诧异的是，在斯波的论文中发现，我所掌握的关于宁波这个城市的历史知识，竟远远不及一个外国学者。斯波从占有大量的宁波历史资料开始，把这个城市历史上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等进行细致的比较和分析，再联系到与宁波发生经济关系的整个腹地，从而阐明宁波这个城市在历史上经济发展和城市成长的规律。施坚雅称赞这篇论文：“斯波关于宁波城市的经济描述，在现有叙述传统的中国城市的英语著作中，很可能是最完备一种了。”[6] 我必须补充施坚雅的话，在我所见到的有关宁波城市研究的中文著作中，像斯波这样的论文也是凤毛麟角的。

施坚雅作为一个称职的主编者，凭他精湛的汉学基础和在历史城市研究中的丰富经验，把这些论文各得其所地组织到他所精心计划的三大主题之中，并且在每个主题中加上他自已具有卓越见解的导言。把这些原来各自独立的论文黏合在一起，使每个主题获得更多的数据和更大的说服力量。对于施坚雅所写的这些导

言，当然用不着由我再来作什么赞扬，单单从金斯伯格所说的“比较城市研究”这一点，在下面我所引的一段文字中，就不难看出他在这方面所下的功夫了。

“大汉族主义者在想到南京、北京在鼎盛时期都跻于世界最大城市之首位，正如他们以前的中世纪长安、开封和杭州一样，也许会感到自满。南京在明太祖改建后的十年左右，赶上开罗成为世界最大城市，至十五世纪某一时候为北京所接替。除了十七世纪短时间内亚格拉、君士坦丁堡和德里曾向它的居首地位挑战外，北京一直是世界最大的城市，直到1800年前后伦敦才超过它。”[7]

金斯伯格在评论本书的时候，说到由于本书的问世，使我们“第一次有了可能把中国城市与世界各地城市及城市化过程联系起来进行观察”[8]。赛明思在他的书评中也指出：“本书对于从比较的角度进行城市的历史研究，也具有广泛意义。”[9]上面摘引的这段文章，就是这方面的很好例子。

除了上述在历史城市研究中摆脱的旧汉学的繁琐考证，开拓社会经济分析和比较城市研究的新方向以外，本书的另一成功之处在于作者们在历史城市研究中所采用的方法。施坚雅本人把德国学者瓦尔特·克里斯塔勒（Walter Christaller）“中心地理论”（Central Place Theory）的方法用到中国历史城市的研究上，当然应该承认是一种富有兴趣的创造。尽管在我们所接触过的中外学者中间，其中一部分人对施坚雅的这种方法持有保留态度。现在，此书中译本就要问世，中国的读者们可以从本书第二编中他所写的论文《城市与地方体系层级》中仔细研究和评论他所使用的这种方法。此外，我还可向大家再介绍一些没有收在此书内的施坚雅著作，在那些著作中，施坚雅使用的这种方法或许更为活跃。这就是他连续发表于《亚洲研究》1964年—1965年，第二十四卷，一、二、

三各期中的《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10]。要说这种方法已经臻于十全十美,我个人就不是这样看法。但是我认为,对于学术研究中所出现的新方法,在经过仔细研究以后再加以评论,总比单凭印象的即席发言要好。

计量方法的应用,是本书在方法上的另外一种突破。尽管各个作者在这方面显得很不平衡,施坚雅本人也在第一编的导言中抱怨说:"本书的撰稿人,大部分是历史学家,按其爱好和素养,他们中没有一个历史统计学家。……除了我本人的文章以外,那为数不多的几篇人类学和社会学家的论文,大部分避开了量的处理。"施坚雅的这种抱怨,正是说明了他对计量方法的重视。在历史城市研究中的计量工作具有很大的难度,但本书中毕竟也有几位作者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当然,施坚雅本人在这种方法时应用上做得最为出色。特别在他为本书第一编《历史上的城市》所写的跋尾论文《十九世纪中国的地区城市化》中,对于1843年、1893年等各个年代中中国城市人口与全国总人口之间的比例的推算等方法,在历史城市研究中都是值得称道的。秋山元秀推崇施坚雅的这种方法,认为这"反映了施坚雅精神的活跃部分"[11]。这话或许并不过分。

在本书中还可以发现一些历史城市研究中的巧妙方法。施坚雅对苏州城市的研究就是很好的例子。他在第一编《历史上的城市》的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中说:"把苏州城1229年的石刻全图[12]与1945年的航空摄影图并列对照,二图相印证,足见城市形式异常稳定,城墙、城壕、街道与运河,都极其接近一致。"把一幅宋朝的石刻图与现代的航测地图结合起来进行历史城市的研究,这确实是别出心裁的好方法,历来的城市研究中恐怕还不容易找到同样的例子。

顺便也提一下本书作者在资料搜集和运用方面的成就，此中也颇有可供人借鉴之处。秋山教授曾经举过一个例子，他说："施坚雅的值得学习之处，当然不仅是上述这些方法论的东西。他对大量历史资料的运用，有时也富于启发性。例如，民国以后的邮政局的所在地资料，这是俯拾即是而不被我们重视的资料，但是他在城市研究中却运用这项资料作为求得中心地所在的依据。"[13]秋山所举的这个例子，颇有点像传说中的哥伦布竖鸡蛋的故事，资料是现成的，但别人不用，施坚雅用了它，结果从中获得了很有价值的数据。必须指出，在本书的作者们所适用的许多资料之中，也并非全像上述例子中那样是唾手而得的东西，其中不少资料是通过作者们殚精竭虑的思考和奔波往返百计搜求而获得的。斯波教授曾经在通信中告诉我关于他搜集资料中所作的努力。因为他考虑到，早在清代，函馆的渔船就在中国舟山群岛一带捕鱼，为了淡水和食品的补给，也或许是为了风浪躲避、船舶修理等等原因，这些渔船中一定会有进入过宁波港口或附近的其他港口的。在这些早期渔船中的诸如航海日记一类的资料中，必然会有涉及当时宁波港情况的记录，而这些古老的航海资料，或许可能在作为这些渔船基地的函馆找到。我不知道斯波教授后来有没有因此跑到遥远的北海道去，但是我认为像这样千方百计搜求资料的精神，正是这些作者们之所以在资料问题上得心应手、左右逢源的重要原因。

在列举了本书在研究方向和方法上的许多成功之处以后，用不着说什么客气话，接着就指出一些本书的重要缺陷。我首先要指出的，就是本书中的不少作者所探讨的关于历史上意识形态所给予城市发展的影响的问题。施坚雅在此书第三编《作为社会体系的城市》的导言《清代中国城市的社会结构》中指出："第一编的几篇论文，除拙作外，都以不同方式论述了意识形态对城市形式的

影响，在规划帝都时，宇宙论观念与思想规范的表现是芮沃寿与牟复礼所讨论的中心主旨。”这里，芮沃寿和牟复礼的文章，指的是芮氏的《中国城市的宇宙论》和牟氏的《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这中间，直接提出“宇宙论”(cosmology)这个词汇的是芮沃寿的文章。为了说明这种“宇宙论”对历史上中国城市的影响，芮沃寿一开始就引用了《诗经》记载的传说。他说：“《诗经·绵》追述了周代开始城市建设的传说，诗中叙述了文王祖亶父，率领原来住在窑洞里的人民，到渭水北岸的岐山脚下，他就在该处(传说是在公元前1352年)进行龟卜，卜定周民应在此建居。”后来他又重申：“关于择址祭神与建城等情节，可据《召诰》、《洛诰》两章作简要说明。”

芮沃寿所说的“宇宙论”对中国城市的影响是贯彻始终的，而在建城时期，这个“宇宙论”的核心就是占卜。不错，《诗·大雅·绵》和作为官方文件的《召诰》和《洛诰》确实都是那样记载的。但是，假使中国古代城市的出现，真的都和《绵》、《召诰》、《洛诰》那样是几片乌龟壳占卜的产物，那么，这许多中国古代城市的诞生，岂不是一种儿戏，一种偶然的巧合，它们会有什么生命力，像洛阳那样，延续到三千多年以后的今天呢？显然，对于 这些文献的字面上的话，芮沃寿教授不免看得过于认真。对于洛阳的建城，尽管《洛诰》确实记载了周公拜手稽首，念念有词的一套出色表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对待中国古书上的这一类记载，假使过于认真，就往往会掩盖事实的真相。不过，这种不可言传只可意会的事，对于一个外国学者，有时就颇难理会。其实，当北魏郦道元记载这件事情的时候，他显然是心中有数的。尽管他也引《洛诰》的一句话作个样子，但他最后老实指出：“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凑。”谁都不会相信，把城市建在这样一种优越的地理

位置和自然条件上，不是通过精心勘测，而是用几片乌龟壳得来的。我早年已经指出："把都城建在这样一个地理位置上，在地形上背山面水，在交通上处于天下的枢纽，事前曾经绘制地图。这样的建城，与其说是占卜所得，毋宁说是勘测的结果，占卜无非是一种礼仪上的形式而已。"[14]

芮沃寿按照《诗·大雅·绵》的字面，说古公亶父在周原进行龟卜，"卜定周民是在此建居"。但同样这篇《诗·大雅·绵》，由一位中国学者来解释，内容就完全不同了。史念海教授在其《周原的变迁》一文中解释这篇《诗经》说：

> 现在已经发现周人当时居住的中心地区，就在岐山县京当公社与扶风县黄堆公社和法门公社之间，周人选择这里作为居住的中心，一方面是因为这里自然条件优越，便于继续经管他们久已娴习的农业，另一方面是凭倚岐山，防御来自北方的侵扰。古公亶父所以迁到周原，是由于受到了混夷的压迫，如何防御混夷，便成了当务之急。当时的漆水河畔诚然有居住的便利条件，广漠的平原却难于抵抗外来的侵扰。现在京当公社近在岐山之麓，岐山险阻，是可以限制混夷铁骑的。周人迁居周原之后，混夷不是没有再侵凌过，但周人修筑了城池，作好了准备，混夷的侵凌就难于得逞了(《诗·大雅·绵》)[15]。

由此可见，同样一《诗·大雅·绵》，在中国学者的眼下，对于"爰契我龟"之类的话，就根本视而不见。因为中国人知道，这类话是不必认真对待的。史念海教授说："周原山川绣丽，自然条件优越，自古就是劳动人民生产和繁衍生息的地方。"又说："周人时期，周原的山川轮廓，大致和现在相仿。"我曾于1976年冬季到这个地区考察，驱车直抵岐山之麓，目击周原平旷，岐山高耸，正与史念海教

授所说的相同，只要亲自到过这个地方，大概也就不会再认真对待“爰契我龟”之类的话了。

其实，中国古代的领导人物，凡是比较务实的，也并不重视这一套形式。越王勾践在公元前490年选择他的国都地址时，社会上淫祀滥祭如越国这样的地方，他却也并不拘泥于这套形式，而只是根据大夫范蠡的实地勘测：“今大王欲国封都，并敌国之境，不处平易之都，据四达之地，将焉立霸王之业。”[16]就决定在今绍兴城所在之地建立都城。南北朝时代北魏的年轻帝王，28岁的拓跋宏在这方面是具有代表性的。当他于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决定把国都从偏僻的平城迁到中原的洛阳去时，受到满朝保守派的反对。平阳公丕对他说：“迁都大事，当讯之卜筮。”拓跋宏就反驳说：“昔周召圣贤，乃能卜宅，今无其人，卜之何益？且卜以决疑，不疑何卜？”接着，他索性戳穿古代卜筮的真相：“黄帝卜而龟焦，天老曰吉，黄帝从之。然则至人之知未然，审于龟矣。”[17]乌龟壳的玩意，这里就让他一言道破了。

我并不笼统地反对芮沃寿所使用的“宇宙论”这个词汇，也并不否认“宇宙论”在中国历史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中的影响。斯蒂芬·福伊希特旺在其《学宫与城隍》一文中曾经说到：“有些人认为中国信仰有三种：儒教、道教和佛教。”在历史上，汉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及其参加典礼、举行祭祀之类的活动，外国学者确实是相当难以理解的。我本人算是一个出身于所谓书香门第的知识分子，祖父是个在清朝有功名的学者，所以我从小受着儒教的薰陶，家庭里的各种祭祀活动形式上自然是非常严格的。成年以后，并且还赶上了参加县城里的祭孔仪式。在这类气氛肃穆的场合里，说实话，我的内心从来就没有认真对待过，而且据我所知，许多人都是一样。这其实不是什么秘密，孔夫子早已做出了榜样，季路去问他关

于事奉鬼神的事，孔子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18]也就是这位孔夫子告诉我们："祭如在，祭神如神在。"[19]这就是说，仪式当然应该端庄肃穆，但事情有则不过如此而已。在士大夫阶级和知识分子之间，这类事有时甚至是他们的一种消遣。《儒林外史》中描写的祭泰伯祠的场面就是最好的例子[20]。那一场祭祀真是典礼肃穆，气派非凡。但实际上却是一帮士大夫和帮闲文人消磨光阴的方法。对一般老百姓当然是具有笼络作用的，所以出现了"扶老携幼，挨挤着出来看，欢声雷动"的盛况。当一个典型的帮闲文人马二先生去问老百姓："你们这是为什么事？"老百姓们就说："我们生长在南京，也有活了七、八十岁的，从不曾看见这样的礼体，听见这样的吹打，老年人都说这位主祭的老爷是一位神圣临凡，所以都争着出来看。"这一番回答使这批士大夫和帮闲十分得意，对他们来说，这就达到了他们消遣的目的，于是，"众人都喜欢，一齐进城去了"。对于那些当权的官员，这种场合往往是很有作用的。关于这方面，斯蒂芬·福伊希特旺倒是看出来了，他说："管理有方的官员利用神来集合民众，利用民众的集合来说明章程，这可能是改善习惯和传统的一个好办法。"

对于历史上汉族的宗教观念，情况非常复杂，不是几句话说得清楚的。而且区域差异很显著，北方和南方有很大的不同。中国南方，因受古代越族居民的影响，淫祀滥祭，情况和施舟人在《旧台南的街坊祀神社》中所说的一样。关于这方面，我在拙作《古代于越研究》[21]一文中也已经提到。宗教信仰与城市发展当然有密切关系，但是从本书中所举的几个南方城市的情况，并不足以概括整个中国。城隍从理论上说是每个县级城市都存在的，但本书所描述的城隍在县城中的影响显然夸大。中国人历来有"只怕管，不怕官"的谚语，这话也同样适用于芸芸众生对鬼神的关系，特别是在

南方的城市中，一般老百姓和城隍的距离委实还远，他们所重视的首先是“管”的关系。厨房里有灶神，厅堂上有财神（这是大小店铺所必有的），进出大门有门神。人的生死，则由东岳大帝掌管。所以在南方的许多县城里，东岳庙的香火往往不是城隍庙可以比拟的。在士大夫缙绅阶层中，由于儒教的影响，城隍庙又不及学宫的重要。清朝初年，像广东恩平这种城周仅六百四十步和只有两个城门的小县城，满城是劫后荒凉，蓬蒿茅舍，但在全城仅有的两栋瓦房中，一栋是县衙门，另一栋就是学宫[22]，情况可见一斑。

总之，在本书的所谓“宇宙论”概念以及涉及这种概念的许多方面的论述，我认为都还有继续商榷的余地。

我想对本书提出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地理环境在城市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前面已经引用了施坚雅在本书第一编的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中所说的，即关于本书的作者大部分都是历史学家的话。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因此，正像施坚雅所说的，他们“大部分避开了量的处理”一样，作者们似乎还有一种忽视地理环境的作用的倾向。我当然不是说全部。在全书中，高度估计地理环境在城市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的例子还是可以举得出来的。施坚雅本人在《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一文中，按分水岭划分中国为八个大地区，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施坚雅在这篇论文中还说到：“杭州地处运河南端，在江南金三角与浙江东北那些富庶的州、府之间，地位要比南京有利得多。”这也是从地理环境的基础进行的比较城市研究。此外，在第二编的几篇论文中，施坚雅在《城市与地方体系层级》一文中，提出了关于中国历史上由于森林破坏、土壤侵蚀而造成直接的“肥力转移”和间接的“肥力迁移”的论断。尽管土壤侵蚀的问题，在中国不仅是个历史地理的问题，同时也是个古地理（Paleogeography）的问题。但施坚雅的论断，在

说明由于生态破坏而造成自然环境变迁方面，是具有很大说服力的。另外一篇论文是马克·埃尔文的《市镇与水道，1480—1910的上海县》，这也是一篇论述地理环境与市镇发展之间的关系的论文。斯波义信的论文《宁波及其腹地》甚至还注意了由于钱塘江河口航道恶化对于宁波港所起的影响。他说："由于杭州湾和长江的浅滩和潮汐的影响，来自中国东南的远洋大帆船被迫在宁波卸货，转驳给能通航运河和其他内陆河道的小轮船或小帆船，由这些小帆船转运到杭州、长江沿岸港口以及中国北方沿海地区。"关于钱塘江河口航道的恶化，宋朝的学者就已经指出了这个问题[23]，这是在地理环境上宁波港能够获得发展的关键性条件之一，而斯波毫不含糊地指出了这个问题，说明作者对地理环境的充分理解和卓越见识。此外，在本书其他论文中，当然还可以再提出一些对地理环境的作用有足够估计的例子。

但是，本书作为一本历史城市研究的专著，而施坚雅在第一编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一文中，提出全书的三个中心是："论述城市的建立与发展，以及影响其形式与发展的诸种因素"；"突出城市在其各自的腹地和区域中扎根，论述城市与城市以及城市与乡村间的联系"；"论述城市内部的社会结构"。这中间，第一、二两个中心，都和地理环境有最直接和最密切的关系，而第三个中心，也不能撇开地理环境的影响。

按照施坚雅提出的上述三个中心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关系，则本书中的不少论文，在对于地理环境的分析和研究方面，就显得相当薄弱了。这里，我可以举《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和《修筑台湾三城的发轫与动力》这两篇论文作为例子。

首先当然应该指出，牟复礼对于南京这个城市在历史时期发展过程的研究是非常认真的，这篇长达四万言的论文，对于南京城

市的发展，特别是元末明初的重大变迁，从社会、经济、宗教、文化等各方面所作的细致分析，确实引人入胜。但令人遗憾的是，作者基本上忽视了南京在历史上获得发展的自然地理基础，甚至把这种基础也归入所谓“宇宙论”的范畴之中。文章说：“当明太祖寻求建立军事政治行动基地时，一些熟谙历史的谋士就利用‘天子气’的论点及其他瑞气来支持南京。”当然，作者也明白，“天子气”是一种虚无飘渺的东西，在战争的年代里，敌我交锋，那是要依靠山险水深的地理形势的。于是他就随手引用了几句历来文人作诗赋材料的话：“金陵古帝王之都，龙蟠虎踞，限以长江之险。”除此以外，作者对这座城市在地理环境上的描写还可以再找到几句：“这座城市地形起伏，有几座小山，还有几条河流穿城而过。”在如此规模的一篇论文之中，对于南京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从古到今一直起着十分重要作用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竟是这样地轻描淡写，不仅令人失望，并且也影响把作者探讨的问题引向深入。例如，作者在谈到明代建城时说：“但在筑城过程中，却制定了一个新计划，决定再把城向西北扩展三英里，把近江的战略高地狮子山围进来，这使这座拟建的新城区在西北角又添了一个不规则的大突出部分，该处主要用于安置军队，结果就造成了中国所有大城市中可能最不规则的城形。”对于一个不熟悉南京地理环境的人，读了上面这一段文字，很可能认为南京城西北角的这个“不规则的大突出部分”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假使事前对南京的自然环境作过比较深入的分析，让读者了解宁镇山脉楔入城内和城郊的三个分支的形势和其中北支的象山、老虎山、狮子山、八字山、清凉山等在南京江防上的关系，则上面的一段叙述就变得十分可以理解的了。

作者在如此大块文章中却不愿分析地理环境，或许是受了三十年代的加藤繁模式的影响，因为作者在文章中提到：“加藤繁对

宋代城市生活的研究，在我们对旧中国这座城市的认识中建立了一个高点。”作者指的是加藤繁在1931年发表的《宋代都市的发展》时论文。当然，作为一篇城市史的论文，从三十年代的要求来看，加藤繁的确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是作为综合性的城市研究来看，加藤繁模式的缺陷恰恰就是忽视了作为城市发展的地理基础的分析。前面已经提及，秋山元秀所说的关于日本学者在中国历史城市研究中的所谓“中国学”，亦即“人文学性的历史记述”的倾向，可能也包括这种加藤繁模式在内。时至今日，正如施坚雅在中文版序言中所说的：“对维持学科的独立性已比较不那么注意了。”“学术讨论已设法跨过了学科的界线。”在城市研究中，历史学家必须重视地理环境的作用，也正如地理学家必须重视历史沿革的意义一样。否则，城市研究总是带有片面性的。

哈雷·J·拉姆利的《修筑台湾三城的发轫与动力》是一篇三万五千言的长文。应该承认，作者对今台湾省的新竹、宜兰、台北这三个城市在历史上形成和发展的研究是下了很大功夫的。对于这三个城市的发轫与动力，在社会经济等因素方面，作者的论述是称得上细致而深入的。但和牟复礼的文章一样，其缺陷同样是忽视了对于这些城市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地理环境的分析。对于每个城市的地理环境，作者都只提了一句。新竹是：“位于岛上西北海岸边缘冲积平原上。”宜兰是：“三面环绕着嵯峨的山岭，一边濒临海洋的一片青葱的噶玛兰平原。”而台北则是：“在肥沃的台北平原。”对于像台湾这样一个缺乏平原的岛屿（平原面积只占全岛的19.8%），作者在如此的长篇论述中，只用这样寥寥数字描述作为城市建立的地理基础的这三片平原，实在令人失望。新竹平原、宜兰平原和台北盆地，是台湾北部最大的三片平原，而三个城市恰恰就建立在这三片平原上，从地理环境说，这是它们的

共性。但是,新竹平原是最富于平原的台湾西部平原的北翼,是北部三片平原中距离福建沿海最近便的平原。宜兰平原则是远离大陆的东部海岸平原,是整个台湾东部的唯一较大平原。至于台北盆地,那是一片被大屯火山群等所包围的山间盆地。因此,在这三片不同平原上建立起来的三个城市,在地理环境上还有它们各自的个性。这种地理环境上的个性,对于这三个城市在形成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差别,无疑也具有很大的影响。金斯伯格所说的"比较城市研究",除了社会经济等等的比较以外,城市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的比较显然也包括在内。假使拉姆利教授在撰写他的这篇论文时,能够把新竹、宜兰和台北三个城市的地理环境进行深入的分析,则论文就将具有更大的说服力量。

以上是我所见到的本书的成功和缺陷。中国有句成语叫做"瑕不掩瑜",这就算我对本书的总的评价吧。我在1980年所发表的《读〈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的两篇书评》中曾经说过:"对于施坚雅在历史城市地理的研究中所运用的富有独创性的方法,我们极有兴趣;对于他主编的这部历史城市地理巨著以我国城市为研究对象,我们深感关切。至于对这部巨著的本身,我们当在详细阅读之后,再来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时至今日,我说这番话已经过了三年多,而此书的中文版也将问世。遗憾的是,尽管我承担了本书全部译稿的校阅工作,由于自己的水平不高,加上杂务纷繁,以致我对本书的阅读,仍然说不上详细。为此,我的评论或许很不着边际。不过,自从本书出版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学者都已纷纷作了评论,而中国作为本书论述的对象,却至今对本书保持缄默。为此,我的评论可能具有抛砖引玉的意义。好在中译本出版以后,中国人能读到本书的必将大大增加,则对本书的评论也必然会陆续出现。这是我们所殷切希望的。

在本书翻译和出版的过程中，我们曾得到来自各方面的帮助，我谨在此深表谢意。首先当然要感谢施坚雅教授，他不仅对我寄赠了本书和世界各国发表的有关本书的许多书评，而且十分关心我们的翻译，特地为此书中译本写了序言。我们翻译了这篇序言，并且遵照他的意见，用这篇序言代替了施坚雅 1976 年 8 月为本书所写的原序。本书中出现的大量日本人姓名和机构名称，对我们是个难题，为了解决这类困难，我利用在日本讲学的机会，当面请教了秋山元秀教授，承他热情地为我们解决了这些困难。我还要感谢杭州大学的梁太济先生，他为我们解决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许多有关历史学的问题提供了不少帮助。此外也要感谢李善廷先生和胡德芬先生给予我们的语言学上的帮助。我当然还应感谢参加此书翻译的全体译者们。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这部八百多页的英文巨著才成为一般中国读者都可以阅读的专著。这中间特别是担任主译工作的叶光庭先生，他不仅以他熟娴的英语知识独力承担了本书二分之一的翻译工作，而且还对其他译者的译稿进行校核和修润，提高了全书的翻译质量。我们在每一篇以后都署明了译者姓名，以示慎重。

最后我也必须感谢中译本出版者的支持，正如我在前面指出的，由于他们的远见和热情合作，此书才得以顺利地与中国读者见面。

陈桥驿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杭州大学

注释

1. 诺顿·金斯伯格：《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载《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 年第 4 期。按此书中译本书名今已改译《中华帝国晚期

的城市》。

2. 诺顿·金斯伯格:《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

3. 秋山元秀:《施坚雅编〈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载《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4. 赛明思:《评〈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5. 诺顿·金斯伯格:《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

6. 本书第二编导言:《中国社会的城乡》。

7. 本书第一编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

8. 诺顿·金斯伯格:《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

9. 赛明思:《评〈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

⑩*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rue in Rur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1.24, *No*.1,2,3。又日本今井清一等已将此三文合译为日文,书名《中国农村の市场·社会构造》,于1979年由日本法律文化社出版。已有中译本,参见《中华读书报》1999年8月4日,第23版(此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编者)。

11. 秋山元秀:《施坚雅编〈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

12. 当指宋范成大《吴郡志》插图。此志成于绍熙年代,稿成未刊,至绍定二年(1229年)才由汪泰亨补刊。

13. 秋山元秀:《施坚雅编〈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

14.《读〈中国王朝时代晚期的城市〉的两篇书评》,载《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15.《周原的变迁》,载《陕西师大原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6年第3期。

16.《吴越春秋》卷八。

17.《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纪五。

18.《论语·先进》。

19.《论语·八佾》。

20.《儒林外史》第三十七回。

21.《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

22. 清佟世恩:《鲊话》,《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斋丛书》。

23. 宋姚宽:《西溪丛语》卷上。